

社会科学战线

SOCIAL SCIENCE FRONT

月刊 · 总第288期 · 2019年第6期



仲由

字子路，山东兖州府泗水縣人，生性豪爽，為人耿直，有勇力，才藝曾任魯國的季氏宰，衛國大夫孔悝的邑宰，被列為孔門四科政事科。中祥符二年改封為河內公，從祀孔子。

十哲之一，唐玄宗二十七年被封為王侯，宋真宗大歲，己丑紀念孔子誕辰二千五百六十年，敕封「新化」。





邹广文 清华大学教授



吴根友 武汉大学教授



金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冯晓青 甘肃政法学院特聘教授



肖朗 浙江大学教授

社会科学战线

S H E H U I K E X U E Z H A N X I A N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主管 / 主办



社 长 邵汉明
主 编 陈玉梅
副社长 于德钧
副主编 王永平

目 录

2019年第6期
总第288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沛 马 戎 马 克
王 宁 王利明 王岳川
王南湜 王家福 韦 森
方克立 冯天瑜 刘信君
刘跃进 孙正聿 李培林
李景林 李 强 李德顺
杨 义 杨晓慧 邴 正
张文显 张世英 张立文
张 军 张曙光 陈玉梅
陈伯海 陈尚君 邵汉明
林 沅 林毅夫 罗志田
周光辉 顾明远 党国英
韩东育 喻国明 樊 纲
戴 逸 魏 杰
David G. Johnson (美)
Andrew Eisenberg (美)
Jos de Mul (荷)

中国学术 70 年回顾与前瞻

- 中国经济 70 年发展新观察 金 碚 (1)
中国文艺理论 70 年的分期及发展历程 高建平 (12)
中国 70 年知识产权制度回顾及理论思考 冯晓青 (25)

西方哲学

- “现代性”的文化解读 邹广文 张九童 (38)
从康德的观点看至善的解构与重构 马新宇 (48)

儒学研究

- 从经学解释学到经典解释学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及其当代的活化 吴根友 (54)
礼乐精神与儒家情理交融的道德意识 隋思喜 (64)

“一带一路”研究

- 数字“一带一路”：进展、挑战与实践方案
王 文 刘玉书 梁雨谷 (72)
“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可持续发展研究
武汉大学“一带一路”研究课题组 (82)

数字经济

- 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态势及中国的
应对战略 杜传忠 陈维宣 (89)
网络外部性、临界容量与中国互联网普及
进程研究 杜 创 (101)

中国古代史

- 李弇后裔的迁徙经历与文化遗产
——《北史·序传》读后 李 凭 (111)
- 《魏书》号为秽史的历史原因 张云华 (126)
- 随亲宦游：一种宋代女性行旅活动的制度与
实践考察 铁爱花 (138)

区域历史与文化

-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石俑族属考 霍 巍 赵其旺 (147)
- 试析西汉初年东北边民的防务管理 于 凌 (156)
- “米氏云山”图式形成研究 陈 思 (161)

当代阐释学研究

- 论解释学的主旨与思想任务 吴晓明 (168)
- 公共阐释、公共理性与公共时间 李义天 (179)

意象美学研究

- 意象论美学及其方法
——答郭勇健先生 朱志荣 (188)
- 意象与意境：一项基于现象学的考察 冀志强 (195)

法律治理研究

- 论经济法与国家经济治理 刘春山 江之源 (204)
- 我国民事交易习惯司法适用及司法解释的
困境与重构 王冠玺 卢志强 (212)
- 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的刑事侦查权重构 王 芳 (218)
- 长期照护保险立法模式选择与难点突破 李 涛 (226)

本刊主页 www.shkxzx.cn

电子邮箱

主 编 zxcbycym@vip.163.com

副社长 7zxbj@vip.163.com

哲 学 1zxbj@vip.163.com

经 济 2zxbj@vip.163.com

历 史 3zxbj@vip.163.com

文 学 4zxbj@vip.163.com

社会学 5zxbj@vip.163.com

政治学

法 学 6zxbj@vip.163.com

教育学

技术编辑 zxbj12@vip.163.com

编辑室电话 0431-84612431

0431-84610968

编务室电话 0431-84638362

编辑部传真 0431-84638345

教育史研究

“文明”的误解：从清末画报看近代中国启蒙

观念的内在矛盾 肖朗 刘璐 (231)

新中国德育理论中的“灌输”研究

陈卓 郭娅玲 (243)

学术论丛

公平正义的时代意涵与实践策略 董亚男 (252)

孵化器内网络、资源拼凑对孵化能力

的影响机理 孙梦瑶 李雪灵 (257)

新型现代性与乡村振兴的发展方向 王一铮 (262)

我国中小城镇语言景观研究

——以语言规划为视角 张红军 吕明臣 (267)

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建设 王莹 (272)

基层治理视域下的传统乡贤文化 孙丽珍 (277)

英文摘要 (281)

封面 孔门七十二贤像传·仲由 戴敦邦 周一新

封二 学人

彩页一 李凭著作系列

彩页二 陈朝生绘画作品

封三 杨宝林书法作品

封四 心境 [乌克兰] 谢维茨·伊戈尔·维克多洛维奇

编辑出版

《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
(长春市自由大路5399号)

邮政编码 13003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2-1002/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0257-0246

国内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吉林报刊发行分公司

国内邮发代号 12—2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BM11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19年6月1日

定 价 35.00元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国家规划办举报电话：

010-63094651

封面设计 尤雷 技术编辑 王广瑞 马 颀

Contents
Vol. 288 , No. 6 , 2019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Social Science Front”**

(*The Names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for Surnames*)

Yu Pei	Ma Rong
Ma Ke	Wang Ning
Wang Liming	Wang Yuechuan
Wang Nanshi	Wang Jiafu
Wei Sen	Fang Keli
Feng Tianyu	Liu Xinjun
Liu Yuejin	Sun Zhengyu
Li Peilin	Li Jinglin
Li Qiang	Li Deshun
Yang Yi	Yang Xiaohui
Bing Zheng	Zhang Wenxian
Zhang Shiyong	Zhang Liwen
Zhang Jun	Zhang Shuguang
Chen Yumei	Chen Bohai
Chen Shangjun	Shao Hanming
Lin Yun	Lin Yifu
Luo Zhitian	Zhou Guanghui
Gu Mingyuan	Dang Guoying
Han Dongyu	Yu Guoming
Fan Gang	Dai Yi
Wei Jie	David G. Johnson
Andrew Eisenberg	
Jos de Mul	

A New Observation o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70 Years *Jin Bei* (1)

On the Period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during the Past 70 Years *Gao Jianping* (12)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ver the 70 years in New China
..... *Feng Xiaoqing* (25)

An Interpretation of Modernity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 *Zou Guangwen Zhang Jiutong* (38)

Kant’s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ghest Good *Ma Xinyu* (48)

Dai Zhen’s Hermeneutics of Traditional Classics Study
and its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 Studies to
the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 *Wu Genyou* (54)

A Study on the Spirit of Rites and Music and Confucian
Moral Consciousness of Blending Emotion and Reason
..... *Sui Sixi* (64)

Digital Belt and Road: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Wang Wen Liu Yushu Liang Yugu* (72)

A Research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ve Zone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The Belt and Road Research Group of Wuhan University* (82)

A Reflection on the Global Competition of the New
Generation IT Standard and China’s Coping
Strategies *Du Chuanzhong Chen Weixuan* (89)

On Network Externality, Critical Mass and China’s
Internet Penetration Process *Du Chuang* (101)

An Exploration on the Migration of Li Yan’s Descendants
and its Cultural Inheritance *Li Ping* (111)

An Exploration on the Historical Reasons for Wei Shu
as “Obscene History” *Zhang Yunhua* (126)

Tour with Officials: A Research on the System and Practice of Women's Travel in Song Dynasty	<i>Tie Ai-hua</i> (138)
An Exploration on the Ethnicity of the Stone Figurines Excavated from the Tang Tombs at Huanghe Road, Chaoyang, Liaoning Province	<i>Huo Wei Zhao Qiwang</i> (147)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Defense Management on the People in the Northeast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i>Yu Ling</i> (156)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Mi Fu and Mi Youren's Image of Clouds and Mountains	<i>Chen Si</i> (161)
A Study on the Perennial Themes and Tasks of Hermeneutics	<i>Wu Xiaoming</i> (168)
On Public Interpretation, Public Reason and Public Time	<i>Li Yitian</i> (179)
On Image Aesthetics and its Methodology: in Answer to Guo Yongjian	<i>Zhu Zhirong</i> (188)
Intentional Imagery and Intentional World: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Phenomenology	<i>Ji Zhiqiang</i> (195)
On Economic Law and Nat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i>Liu Chunshan Jiang Zhiyuan</i> (204)
The Dilemma and Re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Practice in Chinese Civil Law	<i>Wang Guanxi Lu Zhiqiang</i> (212)
On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wer in the Trend of Jurisprudence	<i>Wang Fang</i> (218)
A Study on Mode Selection and Difficulty Breakthrough in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Legislation	<i>Li Tao</i> (226)
Misunderstanding of Civilization: A Study of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Enlightenment Ideas Embodied in the Pictor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of Modern China	<i>Xiao Lang Liu Lu</i> (231)
A Study on the Indoctrination in Moral Education in New China	<i>Chen Zhuo Guo Ya-ling</i> (243)

Social Science Front
 CN22-1002/C
 ISSN 0257-0246
 Publisher: Social Science Front
 Address: No. 5399 Ziyou Road,
 Changchun, China
 Postcode: 130033
 Foreign Standard: BM11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Published: 1/6, 2019

中国经济 70 年发展新观察*

金 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郑州大学 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观察和研究中国经济 70 年的发展道路和中国工业化的历史和现实, 不可拘泥于现有的经济学范式承诺框架, 必须要有新的范式思维。在中国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中, 中国共产党的角色存在、重要地位和极具穿透性的作用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按照党—政—微的范式构架深入观察和透彻研究, 不难发现, 中国经济发展曲折前行的 70 年历史中, 存在一以贯之的逻辑线索和内在根据。经济全球化实际上是由人类发展的两个“奇迹”推动, 一是西方国家二三百年来工业化, 二是中国的工业化。今天的世界已经不是微观—宏观经济学范式能刻画的世界, 而是具有显著的域观特征和域际关系的世界。人类发展经由西方工业化、中国工业化和“一带一路”推动的全球腹地工业化, 将使“人类故事”演绎得极为精彩纷呈。

关键词: 中国工业化; 经济学范式; 域观经济; 经济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01-11

中国 70 年来的经济发展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奇迹。有国外学者研究了人类经济发展的漫长过程后感慨:“这是世界史上最成功的发展故事。”^① 从世界范围看, 200—300 年前的西方工业革命和工业化, 也曾经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奇迹。中国今天创造的第二个发展奇迹, 得益于和受启示于第一个奇迹, 希望以其为榜样, 承认其为“师傅”, 但中国经济发展的奇迹并非是对西方工业化第一个奇迹的简单模仿和复制, 而是一个非常有“特色”的过程。因而, 中国经济发展 70 年的历史, 并非西方工业化的同样理论可以充分解释的。有学者总结, 关于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范式或学派: 历史学范式和经济学范式。“历史学派的研究重心和优势是收集、整理和熟练运用史料, 体现研究问题的‘中国化’。经济学派的研究重点和优势是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和经济理论, 强调研究问题的‘西方化’。”^② 如果以更贴近“中国化”的思维和与“西方化”对比的方式, 认识和解释中国工业化和经济发展 70 年的进程, 我们将看到一幅怎样的图景呢? 如果基于传统经济学范式难以解释, 或其描述的图景与实现差异巨大, 那么, 应以怎样的理论来刻画中国经济发展 70 年的历史逻辑呢?

* 本文是将出版的《辉煌中国 70 年》书系之《中国工业发展 70 年》绪论部分的缩写稿。

作者简介: 金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区域经济。

^① 伊恩·戈尔丁、克里斯·柯塔纳:《发现的年代: 21 世纪风险指南》, 李果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年, 第 83 页。

^② 赵学军:《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现代经济史学: 范式、进展与前瞻》, 载武力主编:《产业与科技史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 年, 第 16、18 页。

一、解释中国经济须有新的范式思维

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现代化都起始于工业化。从世界范围看，与工业化前相比，现代经济增长了1500%以上。工业化和现代经济增长被称为人类发展历史中“史诗般的、非常规的大事件”。所以，“现代经济的大飞跃不可能仅靠捕捉可计算的常规预期利润来推动”^①。可以说，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经济现代化是人类发展漫长历史中的一个“奇迹”。由于经济现代化首先表现为显著快于人类发展长期过程的经济增长，于是，经济学家们力图以各种理论来解释现代经济增长的原因即分析经济增长特别是高速增长是如何发生的，由此，提出了“节俭论”“储蓄推动论”“贪欲正当论”“资本积累论”“地理优势论”“产权激励论”“掠夺论”“大推进论”等各种关于经济增长和工业化动因的理论。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观念的力量（例如宗教革命、文艺复兴运动等）改变了世界，或者制度变革促进了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当然，对于信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人，会进一步提问，“观念为什么会改变（革命）？”“制度变革是怎样发生的？”按照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观点，生产力进步决定生产关系变革，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那么，为什么近现代在生产力发生非常规性进步的一些西方国家会出现工业革命和工业化现象？

关于现代经济增长的几个具有哲学意义的争论是现代经济增长以及制度形成和变革是理性主导的吗？是因为人类追求经济合理性，才导致了现代经济增长吗？如果突出理性的力量，是谁的理性产生了根本性作用？对此有两种根本不同的认识。

一种认识认为，个人有一定的理性，大多数人都会努力做对自己有利的事情，但人类的个体即使都具有理性，也根本没有处理整个社会经济中大量分散的经济信息的能力，无数个人只能靠自发的交换行为来（不自觉地）决定资源配置，每个人的“贡献”和取得的“分配”额之所以匹配，是因为相信“市场竞争”机制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发挥调节作用。这一认识的根源实际上是不相信集体理性的存在，更不相信社会可以有一个“计划中心”体现或代表集体理性，有效地实行“计划经济”，所以，关于社会经济的资源配置决策归根到底只能在一定的规则秩序下由个人的自由选择来决定，经济学术语说就是由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决定资源配置。著名经济学家哈耶克说：“苏格拉底有句名言——承认无知乃是智慧之源，此言对于我们认识社会具有深刻意义。要认识社会，首先必须意识到我们对许多有助于实现自己目标的东西必然是一无所知的。”“文明是人行动的产物，或者更恰当一些说，是数百代人行动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文明就是人们设计的产物，甚至也不意味着人们清楚文明发挥功能或继续存在的基础。”^②也就是说，哈耶克相信个人是有理性的，但社会却不可能有代表集体理性的“计划中心”，也无法“设计”出“文明”。不过，他不认为个人理性就是追求经济价值最大化的工具理性（马克斯·韦伯语），而认为人并没有与生活的其他目的毫无关系的“纯粹的经济目的”。哈耶克说：“除开守财奴的病态案例以外，就不存在纯粹的经济目的。有理性的人都不会以经济目的作为他们活动的最终目标。严格说来，并没有什么‘经济动机’，而只有作为我们追求其他目标的条件的经济因素。在日常用语中被误导性称为‘经济动机’的东西，只不过意味着人们对一般性机会的希求，就是其希冀取得可以达到不能一一列举的各种目的的能力。”^③换句话说，“经济动机”并不是人的最终动机，而只是达成最终目的或本真价值动机的手段（工具）。

另一种认识不仅相信集体利益和集体理性的存在，而且相信人类具有理性能力，可以（至少在

^① 迪尔德丽·N. 麦克洛斯基：《企业家的尊严——为什么经济学无法解释现代世界》，沈路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446、447页。

^②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44、45页。

^③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冯兴元等统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09页。

相当程度上)自觉地把握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方向,并作出体现集体理性的集中决策,避免社会经济发展的盲目性导致的矛盾和恶果。这就是社会主义观念以及主张政府可以发挥经济调控作用(以至实行经济计划)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根由。当然,即使是最极端的自由主义者,也不否认政府的作用,不过,他们认为政府总是会犯错的,因此,虽然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政府维护竞争秩序,但必须把政府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

基于对人类理性的认识,关于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理解和解释,逐步形成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范式(当然对此在西方学界也有各种不同观点和学术立场)即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这一学术范式假定,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具有经济理性(工具理性)的个人或私有企业(并假定企业的行为目标取决于个人理性),个人和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依据市场价格信号(把市场想象为所有人进行产品交换的“大集市”,假定每个人都有关于产品交换比率的经验)自主决策、自由交易、决定社会资源的配置(贡献和分配的匹配)。所以,只要给微观主体(个人和企业)充分的竞争自由和产权保护,以个人主义行为推动的市场经济就可以实现经济增长,以至发生工业革命和工业化。当然,除此之外,还假定有一个被称为“政府”的宏观决策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和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总量)态势进行“调控”。政府具有“唯一性”(可以是超越行政机构的独立机构,例如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和决策行为的独断性(政府的决策过程可以通过“公共选择”机制来实现),这实际上暗含着假定:至少在经济总量关系层面,政府具有或者可以代表集体理性(例如要求达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或实现充分就业等社会目标)。总之,微观—宏观范式成为解释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基本思维框架。

以这样的学术范式和理论思维也可以解释中国经济发展 70 年的进程吗?中国的现实国情显然非常不同于上述微观—宏观范式设想的情况,特别是,中国的经济主体和参与角色显著不同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范式承诺(假定)。最大特点是,中国经济发展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角色或因素是由宪法确认的居于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党”),她发挥的作用非常强大,但在经济学的范式框架中却没有她的存在。党既不是一般的微观经济主体,也不是经济学范式承诺中的政府,她的作用也不同于宏观经济范式认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

中国经济的一个基本特质是:以党领政(共产党领导政府)和以党导经(共产党指导经济)。而在主流经济学的微观—宏观范式中,完全没有党这样的角色和因素。由于西方国家率先实现工业化和进入现代经济社会,成为世界经济的“主流”,所以,在此背景下形成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微观—宏观理论范式同西方经济的“域观”^①性质基本吻合(其实各国情形也不完全一致)。但如果在观察和解释中国经济的理论范式中,也承诺微观—宏观范式,直接采用以这一范式为基础的分析方法,而无视党的存在和作用,那么,就像是一个“有眼无珠”的观察者,似乎在“观察”,其实根本不见实情。只要聚焦事实,不受先入为主的范式教条禁锢,不带偏见地观察、讨论和研究中国经济,大概所有的经济学家都会承认,忽视、无视或舍弃党的角色和作用,在理论范式中假设没有党的存在,就根本无法理解和解释中国经济发展和工业化。不过,主流经济学的现有范式承诺中完全没有这个重要且关键的因素。

在经济研究中,人们往往将党默认为“政府”的一个组成因素,用政府功能的假设行为来涵盖党的作用。将中国经济发展中党发挥的作用或党的经济角色和行为纳入西方主流经济学范式承诺中关于政府角色的假设涵义之中,显然是行不通的。因为,党在中国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作用,强烈地影响制度构建(及改革)倾向、经济决策倾向和观念行为倾向,但党又并不是如同经济学假设中政府那样的宏观经济决策(调控)主体或管制机构,而是具有超然性。也就是说,她的经济地位和角色功能是超宏观的,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穿透性,是经济学的微观—宏观范式和企业—政府关系构架根

^① 关于“域观”概念的涵义,可参阅金碚:《试论经济学的域观范式——兼议经济学中国学派研究》,《管理世界》2019年第2期。

本无法涵盖和驾驭的因素。所以，观察和研究中国经济70年的发展道路和中国工业化的历史和现实，必须有新的范式思维，不可拘泥于现有的经济学范式承诺框架。

美国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说：“人类的社会进程，宛如一条恣意汪洋的大河，生生不息而又浑然一体。所谓的经济事实，只不过是研究者用分类的手段，从这条大河中人为地分离出来的东西。当我们说某个事实是经济事实时，这其实是一种抽象的说法，因为所谓的事实，只不过是现实在一定技术条件下，在心灵中形成的复本而已，而抽象就是这个过程的第一步。”^①

西方经济学如何进行经济事实的人为抽象，导致了主流经济学的范式局限性？美国经济学家布莱恩·阿瑟评论：“一方面，经济学的‘门户’得到了清理，以前已经被接受为‘经济学理论’的大量松散、草率的论断被排除掉了；另一方面，人们对市场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优势更加尊重，理解也更加透彻。但我相信这种努力也导致了思想的僵化，还导致了一种貌似正义、实为党同伐异的判断准则。某些东西可以被承认为经济学理论，而另一些东西则不被允许，最终的结果是经济学成了一个无法接纳其他思想的封闭体系。进一步导致了政治、权力、阶级、社会、根本的不确定性、创造生成和发展对经济的影响，全都被‘关在了经济学殿堂的门外’。最终结果事与愿违，这个研究纲领，至少它的超理性版本，已经失败了。”主流经济学无法看到，或者有意无视“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有一个一般规律：给定任何一个系统，总会有人找到一种利用它、剥削它的方法。或者说得更简洁一些，所有系统都会被玩弄……任何政治制度、任何法律制度、任何监管制度、任何企业制度、任何选举制度、任何政策组合、任何组织规则、任何国际协议，人们都能够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利用它来谋取私利”^②。

尽管在主流经济学范式中排除了上述复杂因素，无视即使是具有强大影响力的“超然”因素，但在现实中，人类总是不得不竭尽全力试图解决面临的这些复杂问题，并非因为这些重要因素在经济学范式承诺中被忽视而在现实经济中人们也完全束手无策。中国宪法确定了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确认她作为社会经济制度构建中的一个超然存在体（超经济的领导力量），体现和代表社会理性（全体人民利益），对解决重大社会经济问题拥有主导权和决定权。这至少是人类发展中，探寻各种可能的制度构建，以应对上述社会系统缺陷的解决方案之一。因此，中国经济制度和机制具有“特色”的建构，不应被轻率地断定为是不可接受和难以理解的“例外”或“怪异”现象，被排除于人类发展的历史“推理”解释过程和经济学的理论范式框架之外，更不应拒绝能够反映中国特色经济学范式变革的理论探索，相反，要提倡在观察和研究中国经济时，承认和重视具有中国特色的最重要域观现象。其实，在中国经济的现实域境中，忽视、无视或拒绝承认党的客观存在，不仅不是理论逻辑的合理“抽象”，反而是对客观世界的严重歪曲；可以说，经济学家们面对的所有关于中国经济的重要事实和文献，都离不开党的角色及其发挥的重要作用（往往是决定性的）。换句话说，如果要求客观现实服从理论范式承诺，而不是理论范式承诺符合客观现实，那就无异于削足适履，如同是把丰富的真实世界硬塞进陈旧狭隘的陶罐之中。

总之，在中国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共产党的角色存在、重要地位和极具穿透性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回避这一客观事实绝不是经济学的科学态度。在研究中国经济时，如果人为抽象掉党的因素，只会使理论范式失去现实意义和解释力。如哈耶克所说，经济学“是有关人们解释如何最有效地为不同目标发现和利用不同手段的理论”^③，而“人类的多样性无与伦比”^④。具有“不同目标”“多样性无与伦比”的人类经济，如果只能被形式化地纳入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郭武军、吕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年，第1页。

② 布莱恩·阿瑟：《复杂经济学：经济思想的新框架》，贾拥民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3、166页。

③ 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11页。

④ 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45页。

政—微范式结构（而且往往被简化为政—企关系结构）中，就无法解释各国经济发展丰富多彩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奇迹般的历史。

因此，作为研究中国经济的一个域观范式承诺，以党—政—微（中国共产党—政府—微观主体）范式架构，提升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宏观—微观（政府—市场）范式结构，用更贴近现实的科学思维和分析方法，反映中国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根本性域观特质，是认识和解释中国经济 70 年发展，以至预见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的科学和有价值的学术研究进展。

二、中国经济 70 年是“翻覆折腾”还是“变不离宗”？

中国工业化和 70 年的经济发展既然被承认是一个“奇迹”，那么，必有其特色和非常规性因素。如果没有新的理论范式思维，就难以把握真实的历史脉络，也无法形成理论逻辑的清晰推理线索。如果一方面承认中国 70 年经济发展创造了伟大奇迹，使亿万人获益和致富，国家从极端贫困中和平崛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另一方面又无视中国的重大域观特征（中国特色），拒绝接受反映域观特性的经济学范式变革，则是自相矛盾和缺乏逻辑自洽性的。

如果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宏观—微观范式承诺来观察，7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似乎是一部“翻来覆去”反复“折腾”的历史，每一次历史性转折都会被简单理解为一次又一次的“否定以往”“认识错误”“纠正偏向”“拨乱反正”；每一次变化都可以被比喻为“革新洗面”。具体的表现是许多过去的政策，即使“主观动机是好的”，也存在执行不力或“过犹不及”，为了追求主观选择的目标付出了巨大代价，得不偿失；或者是“走了弯路”，由于过去的作为难以为继，就不得不“调整”“整顿”，肃清旧观念，树立新思想。如果这样观察和解释中国经济发展，那么，整个 70 年的工业化过程似乎支离破碎，没有逻辑。但如果按照党—政—微的范式构架深入观察和透彻研究，就不难发现，中国经济发展曲折前行的 70 年，存在一以贯之的逻辑线索和内在根据。

按照这样的范式承诺来看中国经济发展，党的角色和行为具有重要意义：70 年的历史分期大多由党的行为和决策（通常是党的重要会议和重大决定）划定；各发展时期的秩序规则特征、战略决策倾向以至社会行为心理状态，都受到党的意志和行为的重大影响；甚至判断行为“正确”与否以及政策目标优先顺序的准则，也受制于党的意志。中国政府的行为，包括经济计划、重大决策、制度安排等，都是在党的领导下作出的；党政关系如同里表，“以党领政”“以党导经”是中国现实经济重大决策的一个突出特征，政府的经济调控政策方向总在党中央的“经济工作会议”中确定。总之，只要实事求是地正视中国经济的这一重大域观特征，就会看到，影响以至决定中国经济 70 年走势的关键因素，是党的角色和行为。

1949 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定“今后的工作重点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提出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基本政策和总任务。1958 年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66 年八届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确定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抓革命，促生产”。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1984 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決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 年十四大提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2002 年在经历美国“9·11”事件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党的十六大提出，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2007 年十七大提出，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改革开放

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2012年十八大进一步明确了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全会产生了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态势发生重大变化。

从以上对共产党若干重要会议的回顾中可以看到,中国经济70年的发展历程尽管艰难曲折,但建设社会主义的主线始终没有改变;即使发生巨大时局变迁,民族和国家复兴的主题始终如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向。中国经济运行和发展的超宏观因素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稳固地保持了中国经济70年经济发展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中国从一度倾向于建立计划经济体制,到坚决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的自力更生到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全方位开放,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路线发生过重大变革,但实现民富(小康)国强(复兴)的意志和努力矢志不渝。在不同的体制条件下,中国70年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有所变化,但以工业化推进经济增长,以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现代化,相信综合实力就是竞争力,相信奋发图强、变革求新是竞争力的根本源泉,是中国经济发展一以贯之的“动机”机理和经济活动的“价值取向”。因此,前赴后继谋复兴,强国富民为宗旨,奋斗创新求发展,成为中国经济70年的发展主题和历史主线。

中国经济发展70年,有其“变不离宗”的内在逻辑。这也许是中国的伟大实践对历来的“经济学神话”的挑战。英国经济学家罗杰·E. 巴克豪斯说:“无论是在当下社会,还是在经济学学术领域,主导的神话观念都是:竞争市场和低效、腐败的政府。经济学家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这些观念都不是普遍真理。但支持这类神话的新思想比质疑它们的思想更受欢迎……还有罗纳德·里根和玛格丽特·撒切尔时期主宰公共话语的那一代思想家对集体主义的抨击,推动了私人经济活动比公共经济活动更有效这一神话的进一步发展。而世界社会主义出现的严重曲折再次强化了这一观念。”^① 历来的经济学家主要用微观—宏观即市场—政府的范式来刻画现代经济发展过程的逻辑,而中国70年经济发展的历史,显然难以用这一学术范式来刻画。而党—政—微范式,却可以更具现实性和逻辑自洽性地刻画中国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70年历史及其体现的演化机理,并可能对前文讨论的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关系在经济发展现实过程中的体现有更深刻的理论认识和学术刻画。

三、工业化的强国与富民逻辑

从党—政—微的范式框架观察和刻画中国经济现代化进程特别是工业发展历史,具有极显著的重要域观特征。公元1500年前后,世界经济发生了“大分流”现象。在“大分流”之前,中国经济相对“强大”“富裕”,中国之外的世界则是“落后”“愚昧”“野蛮”。但进入“大分流”以后,一些西方国家进入经济高速增长状态;而西方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中国,处于(如亚当·斯密所说的)停滞静止状态,成为“落后”“愚昧”的国家地区。“先进的西方”和“落后的非西方”,成为近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

如果从1919年的五四运动算起,中国经济现代化进程正好历经100年。其中,前30年向着“西方化”方向推进。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党的领导成为中国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因素。

按照朴素的思维,基于这一制度优势,可以实行体现集体理性的计划经济,以国家集中计划的方式,构建推动工业化的特殊商域形态“国营经济”,采取强烈的“条块”倾斜政策,通过高积累,重

^① 罗杰·E. 巴克豪斯:《经济学是科学吗?——现代经济学的成效、历史域方法》,苏丽文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22页。

点发展重工业，并以“赶英超英”为目标，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走这样的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道路，意图通过“大一统”的体制机制，对中国庞大而复杂的经济体进行人为分割，以行政性命令方式实施调度，无视中国经济的域观特质和生产力状况，以为只要采取政治动员方式，“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就能实现“大跃进”，而且可以做到“多快好省”。但结果事倍功半，可以说是经历了一次典型的“理性的非理性”冲动和冒进过程。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尽管受到了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范式启发（没有其他的经济学范式可以借鉴），例如“放权让利”，搞活经济，进行企业改革和公司化构建，形成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进行价格改革，逐步实现由市场价格信号引导资源配置的机制；宏观经济体制上（宏观这个概念也是从西方经济学引入的）也逐步形成财政金融的货币运行机制；但深入观察可以发现，在实质上，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并没有完全遵循微观—宏观范式逻辑（如果按此逻辑，理应实行西方经济学家主张的“休克疗法”），而是从中国经济的域观特质出发，实事求是地实行了分域推进的“渐进改革”“梯度推进”“试点推广”、稳住一些领域（商域）突破一些领域（商域）的改革路径。从微观—宏观范式逻辑看，这样的改革道路无法取得成功，因为，规则的差异必然会产生各种矛盾、冲突和混乱。

但事实表明，中国庞大的经济体，客观上是复杂的域观结构，是由各种商域或域类（域观类型）构成的非匀质空间，而不是一个大一统的匀质空间。在这样的客观现实条件下，“市场”绝非如主流经济学假设的“空盒子”般的“大集市”，所以，即使断然完全放开市场，不做任何人为干预，也难以有效发挥市场竞争的“搅拌机”功能，使域观差异很快消失，让经济空间匀质化。中国经济改革无论是地区间、产业间、行业间、部门间，还是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之间、城乡之间，都采取域际分步推进，不同商域（域类）采取不同的改革进度和开放进度的渐进方式。作为一个具有深厚历史文化的传统大国，经济体中的域类关系极为复杂，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就是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域观效应在推进经济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成效显著，为世界公认，尽管这是坚持微观—宏观范式的经济学家们感到很费解的。总之，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是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壮观成效彻底改变了 500 年来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分流”态势，彻底改变了人类发展的全球格局。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总人口中的 43% 即近 20 亿人，处于世界银行划定的国际贫困线之下；到 2015 年，全球人口增长了 20 亿，极度贫困人口却减少到 9 亿，历史上首次出现了人类总人口增长，贫困人口的数量却下降的状况。其中，中国经济发展让人们的平均收入增长了 20 倍，5 亿多人口脱贫。

1978 年美国人均 GDP 是中国的 22 倍，到 2017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8827 美元，美国人均 GDP 为 5.9 万美元，是中国的 6 倍多，两国间差距显著收窄。1980 年中国人均 GDP 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7.7%，到 2017 年，这一数字已上升到 82.4%（见下表）。中国人均 GDP 正在步入跨越世界人均 GDP 平均水平的关键点，这标志着中国经济现代化进入新时代。

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变化表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世界人均 GDP (美元)	2516	4268	5484	7271	9514	10 172	10 201	10 714
中国人均 GDP (美元)	194	317	959	1753	4561	8069	8117	8827
中国排名	143	159	133	128	109	83	78	73
中国人均 GDP/世界人均 GDP (%)	7.7	7.4	17.5	24.1	47.9	79.3	79.6	82.4

资料来源：GDP 数据来源于 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比例数为作者计算所得。

1960 年中国人均寿命只有 40 岁左右，美国已达到 70 岁。到 2018 年，中国人均寿命达到 76.4 岁，美国的人均寿命 78.5 岁，两国间差距越来越小。这也反映了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水平已摆脱了落后境地，正在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不仅是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国家，也是对世界经济现代化和人类发展贡献最大的国家。

四、以创造性思维迈进经济现代化新征程

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目前中国的人均GDP还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可以认为中国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仍然属于发展中国家。总体上说,我们同高收入的发达国家相比,经济现代化水平还有不小的差距。如前所述,经济现代化是一个域观现象,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特征有较大差距,即使实行同样的经济政策,在不同的地区也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东部沿海与中西部之间、南北之间、城乡之间、各类区域之间,各具域观特征,不可同日而语。因此,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更要以域观经济的思维,探索和创造各地区继续推进经济现代化的可行道路。

例如2017年苏南地区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5万元,按汇率折算超过2.2万美元,已达到世界人均GDP水平的两倍以上,已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珠江三角洲部分地区人均收入远超2万美元。因此,中国经济发展不再是“模仿”“跟跑”,越来越具有领先性和探寻性。当然,基于中国国情,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领先性,并不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的高度“成熟”,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仍然有很大空间。不过,高收入阶段的较高经济增长,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上是很罕见的现象。中国高收入地区如何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现代化新征程的探索,成为一个具有世界意义的创新性实践。

亚当·斯密曾经说过,即使是相对富裕的国家,只要处于停滞静态,就会陷入僵化和衰落境地。在他的时代,中国正处于长期“停滞静止状态”,一个曾经繁荣富强的国度停止了经济发展的脚步。他认为,当时的中国只有鼓励自由贸易和小型工商业,精简层级,减少裙带主义,才能摆脱衰退和没落。亚当·斯密没有到过中国,但他当年对中国开出的“药方”,似乎具有很强的历史穿透力。

今天,中国已经彻底摆脱了停滞静止状态,又一次站在繁荣富强的发展平台之上。苏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有责任率先探索高水平(高收入)经济现代化的道路。客观地说,过去70年来,中国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都具有相当程度的模仿性,前有“标杆”国家可以对照和作为追赶对象。对于今天的中国,特别是经济较发达地区来说,已经没有模仿对象和标杆国家,进入了“无人区”,前面的道路,不再有前车之鉴,需要我们去探寻。

特别需要思考的是,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经济高速增长是一个工业化现象,迄今为止,经济现代化的核心内容是工业化,高速增长是工业化时代的“奇迹”。工业化之前,人类发展数千上万年,经济增长一直十分缓慢,国外有专家做过估算,1600—1820年全世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只有0.02%,1820—1990年一些国家进入工业化,全世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达到1.21%。从全人类漫长的发展历史看,这是一个非常惊人的速度。问题是,率先工业化的国家达到了高收入的经济发达阶段后,发生了“去工业化”现象,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在整个产业中的比重显著下降。20世纪中后期,发达国家进入了以电子信息技术和网络经济等为代表的新产业创新周期,人们满怀信心地认为并宣称,进入了“新经济”时代,可以使世界摆脱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导致的经济衰退,再次走上强劲增长的经济增长路径。

但道路并不平坦。从美国宣称进入“新经济”时代以来,仅仅20多年就发生了三次严重的经济危机: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0年开始以美国纳斯达克综合指数大幅度下跌为标志的高技术产业和“新经济”股(主要是网络股和生物股)泡沫破灭、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诱发的2008年世界性经济衰退。这表明,对于如何以高技术产业推动经济进一步增长,摆脱进入高收入阶段后的“停滞静止状态”,人们尚缺乏深刻认识,还有许多没有解开的“谜团”,因而在实践中产生了一系列矛盾。可以说,这是许多经济发达国家进行产业发展战略选择和政策安排面临的极大困惑。例如,高技术产业为什么也会让社会失去信心,导致“泡沫”膨胀后的崩盘?为什么在“高技术”“新经济”时代,传统产业(例如房地产业)仍然是经济增长的中流砥柱,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高技术产业却要依赖“高杠杆”来支撑?也就是说,企业盈利不佳却要靠“估值”来融资。虽然人们可以相信,高技

术产业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但为什么经济增长却不断下行？这可以仅仅用“转型”来解释吗？“转型”完成后，经济增长表现会怎样？

于是，人们考虑是否不应过快“去工业化”，应该“再工业化”？历史事实表明，不仅没有哪个国家特别是大国可以不通过工业化而实现经济现代化；而且，如果认为完成了初步工业化后要“去工业化”，也会直接削弱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竞争力，使之增长乏力。一些欧美学者开始认识到，制造业和服务业是互补关系而不是替代关系，服务业难以取代制造业来推动强劲的经济增长，因而主张实施“再工业化”对策，重新平衡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关系。当前的美国特朗普政府，正表现出这样的强烈政策意向。不管他是否真的能做到，但重整美国制造业确实是实现“让美国再次强大”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我们也要在世界工业化的大背景下来思考进一步推进中国经济现代化的问题。要“让历史告诉未来，让未来启示现在”。

70 年来，中国经历过辉煌的工业化。中国工业沿着世界工业化的产业核心技术路线极速发展，取得了震惊世界的成就，同时也因“追求极度压缩过程的显示性结果”，产生许多问题，甚至在一些方面受到盲目性诱惑而付出不小的代价。因此，高速度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成为经济现代化的根本方向。高质量发展就是更具方向自觉性的现代化道路。所谓方向自觉性，一方面，中国工业化进程必须继续推进，不容迟缓；另一方面，必须高度重视资源、环境约束以及社会公平等问题。与高增长不同，高质量意味着政策目标的多元性，在权衡中绝不可顾此失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能动摇，“使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不能动摇，“以公平竞争方式实现效益和效率提高”不能动摇。以发展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是工业化时代唯一可行的经济现代化政策选择。同时，也必须深刻认识经济和社会结构，特别是利益结构的变化，充分估计工业化进入更高阶段必然发生的社会在价值目标选择上的变化。环保、公平、廉洁、保障、安全、稳定等都将作为必须重视的政策目标。因此，注入新价值因素，不断创新，保持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是中国经济现代化战略须解决的最根本问题。

联合国在确定千年发展目标和亚洲开发银行在提出旨在解决世界人口贫困、增长持续性以及更为民众认同的理念时，使用了“包容性增长”的概念。这对正在经济现代化进程中因面临艰难抉择而苦苦思索的中国是一个重要启示。所谓包容性，实际上就是要秉承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公平正义原则，以公平促进效率，实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改善的同步，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让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创造的财富和福利惠及所有人群，特别是弱势群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及其他中央领导人多次提倡和强调经济发展的包容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对世界的一个重要贡献。理念的实现，要靠实践的努力。继续创新发展，全面协调，清洁高质，开放包容，善治为民，才能体现高质量发展和命运共同体的包容性经济现代化。

五、经济全球化中的中国角色

按照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微观—宏观范式的思维定势，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各国“趋同”——企业性质趋同、国家经济职能趋同，任何国家包括中国，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从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发展成为发达国家后，就都会变得“和美国一样”。但中国的现实表现使他们失望：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尽管有些方面确实表现出同发达国家间的差异收敛，但在许多重要方面却并没有向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形态趋同，而是表现得非常具有“中国特色”。换句话说，中国经济的域观特征稳固，不会轻易改变。发达国家的一些人认为“被中国欺骗了”，并断定中国一直在以隐瞒意图的“百年马拉松”战略，悄悄实行称霸世界的谋略。美国战略家白帮瑞 2015 年出版了《百年马拉松——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超级大国的秘密战略》，他认为，原本是制定规则以推动自由贸易和开发市场的世界贸易组织现在却陷入新兴市场的泥坑里，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有许多承诺，现在都刻意拖延兑现，而且迟迟不加强市场开放，这伤害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观察实际上是基于西

方经济理论的范式思维,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新兴市场”国家就会(或者应该)变得跟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跟美国一样”,否则就是同发达国家对抗的“阴谋”行为。他们对于各国必然具有的“不一样”的“特色”域观特征,无法理解,认为那是对合理规则的违犯,甚至是对美国的“威胁”。其实,中国从谈判恢复在关税贸易总协定的地位和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均坚持要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坚持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承担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一致的义务。关于贸易政策透明度和公正透明原则以及国有企业待遇等极具中国特色问题,中国做了一定的承诺,并且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通过改革和进一步完善体制接近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但要求中国的经济形态和秩序规则完全达到与美国“一样”的标准,并且要中国按照发达国家的条件实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则是一个强中国所难的要求。

2018年美国以实行惩罚性关税的方式对中国强硬发难,中国不得不实行对应的征税政策,爆发性令世界担忧的“中美贸易摩擦”,进而进入艰难的贸易谈判过程。这实际上反映了中国在经济全球化格局中的地位 and 角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也反映了经济全球化格局本身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

经济全球化实际上是由人类发展的两个“奇迹”推动,一是西方国家二三百年来工业化,直到20世纪下半叶形成的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自由贸易格局和全球性秩序;二是中国工业化,使全世界进入工业社会的人口翻了一番,极大地改变了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世界自由贸易秩序也必然会有所改革。其深刻性在于:第一次“奇迹”形成了(从大英帝国称霸世界到)以美国一霸独大的秩序格局,而第二次“奇迹”形成了多极世界的秩序格局,可以说,经济全球化的空间域观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自由贸易的施展空间不是(如想象中那样)匀质的,而是(在现实中存在)非匀质的域态空间,所以,域际关系将深刻体现于自由贸易格局和秩序规则之中。通俗地说,世界各国即使发展为经济发达国家,也不可能都成为“跟美国一样”的国家。世界贸易规则必须从原先的假设转变为适合于各国国情、具有“特色”条件下的自由贸易原则。具有不同国情的“不一样”国家,如何进行公平的自由贸易,是中国“奇迹”对世界贸易制度提出的新课题,这也是中美贸易摩擦和贸易谈判的根源和深刻意义所在。即使中美贸易磋商结束,形成双方认可的贸易协议,这个深刻问题还将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

这并不如白邦瑞所说的中国欺骗了美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会因中国而陷入“新兴市场的泥坑”即一些国家坚持发展中国家待遇,中国代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抗,破坏世界贸易组织的自由贸易规则,而是人类共同面临的客观世界新现象产生的实际性问题,必须通过协商、改革来共同应对。

中国的发展不仅改变了自己,也彻底改变了世界。今天的世界已经不是微观—宏观经济学范式能刻画的世界(WTO正是以这样的范式承诺构建),而是具有显著的域观特征和域际关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具有不同域类特征的国家,互通共存,利益相依,在竞争(甚至对抗)中实现域观均衡状态,才能实现世界的可持续经济关系和深度全球化格局。这突出地表现在中美两国间的大国经济关系中。英国历史学家弗格森在《巨人》一书中论述,“这是一个资本流动的全球化的世界,所有美国外交政策的动议都不能脱离一个关键的事实:美国是一个负债帝国”。这是一个异常的事态,“在欧洲帝国的鼎盛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大国一般是债权国,并将大部分储备投入殖民地属地的经济发展之中……100多年前,当一个伟大的英语帝国驾驭世界的时候,资本输出是其权力的基础之一”。“今天,即使美国英勇无畏地颠覆了一个又一个的流氓政权之后,它还是这个世界最大的债务国。”“美国债券的绝大部分实际上由东亚地区的一些中央银行持有,并且比例还在不断上升。”“从严格的经济学角度来看,这样做可以不用担心失手,因为亚洲各中央银行这样的安排,与最大的借方有相同的利益。中国对美国的出口是该国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发动机之一。从另一个角度看,美国人的消费倾向和中国人的储蓄倾向之间存在一个极佳的对称。中国基本上扮演了日本在20世纪80年代扮演的角色,把盈余储蓄导入美国经常账户和财政赤字之中。”在这样的“利益共同体”关系下,任何

一方发动对另一方不利的攻击，对自己也是不利的。例如美国如果“采取反华措施将会伤害美国公司，越来越多的美国公司现在对华直接投资，利用其廉价而相对高质量的劳动力与明显稳定的体制环境的组合优势。海外直接投资现在总计高达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左右，是中国‘门户开放’政策以来从未达到过的水平”。反之，中国如果“考虑通过卖掉几十亿美国债券降低其受美国经济的影响”，也会使中国付出代价，不仅“会立即对其出口行业造成冲击。也会产生强大的全面货币紧缩效应。而且，更重要的是会给持有美元储备的中国机构带来严重的损失。亚洲地区银行的运作方式通常是持有美元储备而长期出借本国货币。美元的贬值会倾覆中国的银行体系使其陷入危机”。当然，这种全球性域际关系也存在失衡风险，“问题的症结在于，亚洲和美国的经济关系并不对称”。“谁也无法知道什么事情会促使 2003 年的平衡状态向非常不同的方向转变。”^①按微观—宏观的经济学范式来观察，期望看到的是一个乌托邦幻想图景，按域观视角的经济学范式来观察，看到的是一个充满希望也潜伏风险的现实经济世界。

总之，中国 70 年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人类发展历史中继西方工业化以来的第二次最巨大成就，使世界面貌再次彻底改变。中国从与世界接轨，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而成为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强有力推动者，改变了经济全球化格局，推进了更加广泛、更具深度的自由贸易。特别是，在科技革命和新兴产业发展背景下，中国正在为经济全球化和更高质量自由贸易作出重大贡献，例如电子商务和电子支付等交易方式和创新技术，正在为自由贸易创造更加“润滑”的机制。世界不会因各国的域观差异而发生“去全球化”，而必然会因丰富多彩的世界形成新型域际关系，实现更大范围和更高质量的经济全球化格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迎接经济全球化新格局的一个重要构想，各国共创全球化“公共产品”，使“海洋时代”的沿海繁荣格局，向欧亚非大陆腹地的共享繁荣格局转变，有望成为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三次“奇迹”。纵观世界千年文明史，人类发展经由西方工业化、中国工业化和“一带一路”倡议推动的全球腹地工业化，将使地球的“人类故事”演绎得极为精彩纷呈。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尼尔·弗格森：《巨人》，李承恩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 年，第 266—272 页。

中国文艺理论 70 年的分期及发展历程

高建平

(扬州大学 文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0)

摘要: 1949 年至 2018 年这 70 年间的中国文艺理论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1949—1978 年、1978—2009 年、2009 年至今。这三个阶段各有其发展特点, 总体来说, 第一个阶段的 30 年, 中国文艺理论在曲折中前行, 中国共产党根据地时期形成的文艺思想和从苏联引入的文艺理论是后来文艺理论发展的基础; 第二个阶段, 文艺理论在改革开放中继续前行, 获得极大发展, 进一步与世界接轨和融合; 第三个阶段是当下的 10 年, 中国文论话语体系建设的任务已经提到工作日程上来。这三段整合起来, 就形成了 70 年文论的基本线索。70 年文论发展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也预示了中国文论的发展走向。

关键词: 当代文艺理论; 新中国成立 70 年; 中国文论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12-13

10 年前,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 召开过不少会议, 总结 60 年的文论历程。在当时, 有一个流行的说法, 即“三十年河东, 三十年河西”。这句话本是一个谚语, 寓指人事无常, 兴衰祸福不可预料。这里却倒用本意, 从字面上理解这个表述, 用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 30 年, 即从 1949 至 1978 年, 文艺理论具有某种“东方性”, 而从 1979 至 2008 年, 则具有某种“西方性”。这种表述, 当然只是一个极粗略的概括。60 年的文论, 决非这么一个谚语所能概括的。对于这一段历史, 今天应该用历史的眼光来看。我们作为后来者, 重要的是回到历史进程之中, 如实进行描述, 说明历史发展的曲折性, 而不是执其一端, 加以无限夸大, 用一个时段否定另一个时段。60 年纪念之后, 转瞬又过了 10 年。在这 10 年中, 出现了哪些新的变化? 中国文艺理论正走在一条什么样的路上? 也许, 拉开一段距离来看历史, 会看得更加清楚一些。一部写到当下的历史, 非常难写, 人在此山中, 不识真面目。但是, 这不能成为回避的理由, 难写仍然要写, 容易写错, 但比怕错而不写要强。

一、中国文艺理论的前 30 年

从 1949 年开始的文艺理论, 到 1978 年为止, 经历了 30 年。这是中国社会大变革的 30 年, 也是文艺理论大变革的 30 年。由于中国革命所具有的反帝反封建的性质, 因此, 从 1949 年开始的文艺理论, 对文论的古代资源和西方资源, 最初是持排斥的态度。

30 年的文艺理论, 大致可分为 6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 1949 年到 1955 年, 在理论建设上以向苏联学习为主。

中国当代文学的开端, 要追溯到一个事件, 即 1949 年 7 月 2 日到 19 日在北平召开的中华全国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 (史称“第一次文代会”)。在这次大会上, 来自革命根据地的作家, 与原来在大

作者简介: 高建平, 扬州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 研究方向: 美学与文学理论。

城市的左翼作家聚集到一起，实现了革命的文艺队伍的“会师”。会上的3个报告，从标题上看，就显示了这一“会师”的特点。在会上，茅盾作了国统区文艺工作的报告《在反动派压迫下斗争和发展的革命文艺》，周扬作了根据地文艺的工作报告《新的人民的文艺》。在这两个报告分别总结了会师前的工作情况后，郭沫若作了总报告，展望文学的新前景，报告的题目是《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在会上，周恩来作了政治报告。毛泽东发表了讲话，他说：“因为你们都是人民所需要的人，你们是人民的文学家，人民的艺术家，或者是人民的文学艺术工作的组织者。你们对于革命有好处，对于人民有好处。因为人民需要你们，我们就有理由欢迎你们。再讲一声，我们欢迎你们。”^①“我们”是共产党、刚刚进城的革命军队以及即将诞生的人民政府，“你们”是来参加会议的来自农村根据地和大多城市的文艺工作者。“欢迎”的理由是，“人民需要你们”。从这时起，中国文学的新局面得以形成，中国当代的文艺理论也是从这时开始的。为了显示“大团结”，这次会议也向少数非左翼的作家发出邀请，但会议的目的是建立人民的文艺，是以革命的文艺队伍去团结这些非左翼的作家。这次会议也同时是一个整编会。从这时起，开始进行整编，形成了一支从事革命文艺工作的新队伍，下一步就是分配岗位、各就各位、开始工作。

与此不同，在文艺理论中，所实现的是另一个“会师”，这就是根据地的文艺理论与苏联文艺理论的结合。前一个“会师”，是作家队伍的“会师”。在此之前，生活在不同环境下而有着相似的创作理想和艺术观念、有着共同的革命目标的人们，由于形势的变化而聚集在北平这个即将成为新的政权首都的城市，并从此开始在一道工作。而后一个“会师”，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在建立意识形态时所实现的在理论上的结合。

这里所说的根据地的文艺理论，主要是指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和《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著作和谈话中所提出的文艺思想，也包括其他党的领导人关于文艺的著述和讲话。这些思想，建立在根据地的文艺实践的基础之上，也受到此前所接受的来自苏联的文学观点的影响。例如，瞿秋白等早期的共产党人就介绍了许多苏联的文艺理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两处引用了列宁的文艺观点，并引用了法捷耶夫的小说作为例子。^②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据地的文艺理论，与苏联的文艺理论，并不是完全隔绝的，原本就有着同源关系。根据地的文艺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文艺的立场和观点与中国当时的具体实践结合的产物。

然而，在根据地，还没有系统的文艺理论教材，在根据地的一些大学里，也没有系统讲授文艺理论的课程。这一切都要等到共产党占领了大城市，形成了新的文艺组织，致力于对大学进行改造，建设大学的学科体系和教学体系之时才有可能实现。

俄苏文学对中国的影响，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中国人此前就对普希金、托尔斯泰、高尔基等的作品并不陌生。大约从1920年代起，就有众多俄国文学的翻译和介绍。俄国的文艺理论，从别林斯基到车尔尼雪夫斯基，再到普列汉诺夫、列宁和高尔基的论述，都有大量的翻译。但是，这里所说的苏联文艺理论，是指1950年代初对苏联教材体系的引进。这主要是指三本书。第一本是1953—1959年出版的三卷本季摩菲耶夫的《文学原理》，由著名诗人查良铮（穆旦）译成中文；第二本是1954年春天苏联专家毕达可夫到北京大学讲课的讲稿，以《文艺学引论》的书名出版；第三本是苏联专家柯尔尊在北京师范大学所作的讲演，以《文艺学概论》的书名出版。这三本书和两次苏联专家班的讲课，对当代中国文艺理论的建构产生了重要影响。不少高校的文学教师，就是仿照这三本书的理论框架，结合一些中国文学的实例和各自对文艺理论的理解，写出了自己的文艺理论教材。

^① 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宣传处编：《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纪念文集》，新华书店，1950年东北初版，第3页。

^②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54、866页两处引用列宁的话，第876页提到法捷耶夫的《毁灭》。

原根据地所产生的理论与从苏联引进的理论，原本都是马克思主义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结合各自的国情所进行的文艺实践的产物。来自原根据地的理论固然适应中国的国情，但进入城市以后，文艺工作面临了新的情况，产生了新的变化，同时，大学的课堂讲授也需要有系统的文艺理论教材，这都是原来在根据地没有遇到的问题。于是，根据地的理论与苏联理论的结合，成为当时占据主导地位的文艺理论。来自苏联的理论框架，成为当时众多文艺理论著作的蓝本。1953年召开的第二次“文代会”，周扬在大会报告中讲：“我们把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为文艺创作和文艺批评的最高准则，工人阶级作家应当努力把自己的作品提高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水平，同时积极地耐心地帮助一切爱国的、愿意进步的作家都转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轨道上来。”^①号召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努力学习苏联文学艺术事业的先进经验，加强中苏两国文学艺术的交流，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的共同事业中的神圣友谊。这就使文艺理论界的苏联影响得到了高度的强化。

因此可见，这种理论上的会合，所构成的是当代中国文艺理论资源的第一层次的资源，或者说，是此后进行理论建设的前提。

这一理论建设的过程，也伴随着一系列的批判运动，包括对电影《武训传》《清宫秘史》以及对萧也牧等作家的几篇小说的批评，对《红楼梦》的评论以及对“旧红学派”的批判。这些批判运动通过具体例子来阐释文艺理论，也使批评标准具体化，从而深刻地影响了文艺理论建构的进程。这一系列批判运动的高潮是1955年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

第二阶段大致从1956年到1962年。经过一段时间理论上的整合和针对具体作品的批判，文化建设和理论建设的任务变得越来越迫切。根据地资源和苏联资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进入了大城市并成为执政党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文艺工作的需要，不能满足随着文艺实践和时代发展而出现的理论需要，也不能满足在大学里讲授文艺理论的需要。这时，就迫切要求在文艺理论上有新的发展。

1956年，对于文艺理论的建设来说是一个时间节点。在国际上，这一年发生的一个重大事件是“苏共二十大”。这次会议对苏联过去的一些政策进行了检讨，也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层做了深刻的反省。1956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指出：“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们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②这是中国人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同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艺术问题上的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③这一方针经中共中央确定，成为关于科学和文化工作的重要方针，为文艺的发展和理论的探索打开了大门。

本着这一方针和相关安排，在这一年的6月，朱光潜在《文艺报》上发表了《我的文艺思想的反动性》一文，对自己过去的文艺思想进行自我批判。由此，拉开了规模宏大的“美学大讨论”的序幕。这次讨论是当代中国美学和文艺理论史上的重要事件。当时，有100多名学者参加，围绕如何建立马克思主义美学、美的本质的哲学基础、艺术的审美特征以及“形象思维”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这一讨论过程中，一些重要的美学思想形成和深化；一些老一代学者在讨论中展现了新的活力，并学习和掌握了在新的环境中从事人文学术写作的方法；一些年轻的学者在讨论中崭露头角并得到磨炼。这对美学与文艺理论研究队伍在中国的形成，对此后中国美学和文艺理论的发展和繁荣，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文艺创作和批评界，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件，对后来的文学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在这里，

^① 周扬：《为创造更多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而奋斗——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周扬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第405页。

^②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载《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页。

^③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56年4月28日），载《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4页。

最突出的是新民歌运动。这与当时的“大跃进”运动联系在一起。这一运动对于鼓励民间的创造，活跃民间文化生活，有积极意义；当然，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追求浮夸的现象。今天，我们常常看到有人提到当时鼓吹亩产万斤之类的诗，那是新民歌运动中的逆流。历史上一些事件的意义永远是多方面的，有积极意义也有消极意义。从中抽出几首诗来否定全部新民歌运动，也会走向偏颇。

在这一时期，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的标志是，中央提出了“革命的现实主义与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针对新诗的发展道路指出：“中国诗的出路，第一条民歌，第二条古典，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新诗来。形式是民歌，内容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对立统一。太现实了就不能写诗了。”^① 其后，周扬在《新民歌开拓了诗歌的新道路》一文中提出：“毛泽东同志提倡我们的文学应当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的结合，这是对全部文学历史的经验的科学概括，是根据当前时代的特点和需要而提出来的一项十分正确的主张，应当成为我们全体文艺工作者共同奋斗的方向。”^② 这种创作方法的提出，一方面是在“大跃进”的背景之下，在“新民歌”运动的刺激下，出现的对浪漫主义的强调；另一方面，也是“苏共二十大”以后，中国致力于在文艺方针和政策上形成一定的独立性，淡化“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提法的表现。在1960年召开的第三次“文代会”上，周扬以长篇报告论述了“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两结合”的创作方法，并将之与批判修正主义联系起来。^③

1949年以后，在大学教材使用方面经历了4个阶段。1950年至1952年，对大学原有课程做减法，否定了一些旧教材，但新教材没有出现。1953年至1956年是全面学习苏联。1956年以后，中苏两党和两国在意识形态上有了距离，在“大跃进”的气氛中，开始对苏联教材否定，并且有了自编教材的要求。北京大学中文系和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55级学生分别编写了《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民间文学史》教材，就是那个时代的产物。这一时期的文艺理论教材很少，1959年，有一本山东大学编的《文艺学新论》，以讲解文艺政策和大批判为主。1961年至1962年，在三年自然灾害之后，党和政府在经济和文化政策上都开始调整。让学生编教材的“大跃进”式的做法成为过去，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始尝试邀请一批优秀专家来编写教材。

1961年起，以群主编的《文学的基本原理》和蔡仪主编的《文学概论》这两部文艺理论的教材的编辑工作开始进行。其他一些教材，如朱光潜的《西方美学史》、王朝闻的《美学概论》等也开始编写。教材编写工作的开展，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文艺政策的调整。

196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和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这部一般被称为“文艺八条”的文件，是当时文艺政策调整的产物，也是一部关于文艺管理的章程，受到了文艺界的欢迎，也推动了1960年代初年的文艺繁荣。同年3月，在广州召开著名的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的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在经济复苏的时期给文艺发展吹来一股暖风。

第三阶段是从1963年到1965年。这是探索的三年，是理论上有所积淀的三年，但同时也是在理论上不断走向“左”倾的三年。

1963年1月1日，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柯庆施在上海部分文艺工作者座谈会上提出“写十三年”的口号。尽管柯庆施只是一位地方领导人，但他提出的这个口号却在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文艺要反映当代现实，这一口号本身不是没有道理。新中国成立13年了，也应该鼓励多创作一些反映当代生活的文艺作品，但是，在“不破不立”的思想指导下，这一口号所带来的，不是做加法，而是做减

① 转引自朱寨主编：《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343-344页。

② 周扬：《新民歌开拓了诗歌的新道路》，载洪子诚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史料选》上，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462页。

③ 周扬：《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道路——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周扬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

法。这一年3月，停演鬼戏《李慧娘》。同年的12月12日，毛泽东作出批示，“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①。根据这个指示，中国文联和各协会开始整风。批“死人统治”的风潮到了1965年姚文元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发表，达到了高潮。

当然，这一时期并非只是做“减法”。在理论上也有一些新的探索。经过多年的关于“古”与“今”、“洋”与“中”关系的探索，1964年9月27日，毛泽东在中央音乐学院的一个学生的来信上批示：“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是一个带有指导性的方针，在此后被接受下来，受到了普遍欢迎。当然，不同时代对这句话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毛泽东的本意是立足当下，为当下现实服务，克服以“古”和“洋”为本位的思想，从“古”和“洋”之中汲取营养。

在1964年4月6日至5月10日举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届文艺会演上，提出了后来影响极大的“三结合”创作方法。在同一年的6月5日至7月31日，全国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在北京举行。这次观摩演出的一些有影响的剧目，成为后来“八个样板戏”的雏形。

第四个阶段是从1966年到1971年，是“文革”前期。1966年2月2日至20日，江青在上海与刘志坚、谢镗忠、李曼村、陈亚丁四人举行“文艺工作座谈会”，在会议之后，发表了《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会议“纪要”否定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文艺界的工作，提出了“黑八论”的提法并予以批判。这个纪要代表了在“文革”期间的文艺路线。同年11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贯彻毛主席文艺路线的光辉样板》，文中首次将现代京剧《沙家浜》《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海港》《奇袭白虎团》，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白毛女》，交响音乐《沙家浜》称为“革命艺术样板”和“革命现代样板作品”，由此形成了“八个样板戏”的说法。

第五个阶段是从1972年至1976年，这是“文革”后期。在“文革”前期所致力的大批判并树立了“样板”以后，这一时期开始了按照“三突出”的创作原则对“样板”进行模仿和创作的过程。这一时期，出现了《金光大道》《虹南作战史》《牛田洋》等一些小说，也有《火红的年代》《艳阳天》《青松岭》《闪闪的红星》等一些电影的上映。在上海，出现了《朝霞》丛刊和《朝霞》月刊。文艺艰难而曲折地发展着。例如，在1975年，出现了关于《海霞》和《创业》的争论。1976年1月，《人民文学》和《诗刊》复刊。

第六个阶段，是从1977年至1978年。这是一切都在改变，波澜起伏的两年。在这一时期，一方面，开展着轰轰烈烈的揭批“四人帮”的运动，另一方面，“两个凡是”与“真理标准”讨论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

《人民文学》1977年第11期刊登刘心武的小说《班主任》。1978年8月11日，卢新华的短篇小说《伤痕》在《文汇报》发表。这些小说的面世引起了巨大的轰动，成为标志性的事件。

在文艺理论界，冲破旧有的文艺理论体系，是从“形象思维”的讨论开始的。1977年12月31日的《人民日报》和1978年第1期的《诗刊》，刊登了《毛主席给陈毅同志谈诗的一封信》，信中3次谈到“形象思维”。“形象思维”问题在1950年代至1960年代初的“美学大讨论”中，曾是一个中心论题。1966年，由于郑季翘的一篇反“形象思维”的文章在《红旗》杂志上发表，以及随后的“文化大革命”，“形象思维”的讨论突然中止。在这一转变的1978年，重提“形象思维”，对文艺理论转型的意义极其重大。在“形象思维”讨论之后，开始了“真理标准”的讨论，最终导向这一年下半年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提出改革开放的总方针。

总结这前30年，可以看出，中国的文艺理论是在曲折中前进的。这30年文论的开端，是中国共产党根据地时期形成的文艺思想与从苏联引入的文艺理论的结合。而大学的文论教材，则经历了一个

^① 《毛泽东对文学艺术的批示》（1963年12月12日），载洪子诚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史料选》下，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512页。

从引入苏联教材，到开始自编教材的过程。然而，所编的教材，基本上还是以这两方面的结合为基本框架，吸收各种因素而形成的。因此，我们对这一时期文论的构成，要有这种层次意识。最初是以前两种为基本底色，对其他文论资源进行区分和辨识；后来，在“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指导下，将不同的资源纳入已形成的框架之中。

对苏联文艺理论的意义，我们曾有过一些争论。有人认为，苏联文艺理论僵化，带来了教条主义的倾向。一些到中国来讲学的老师水平不高，带来的也不是俄罗斯文学的最优秀成果。另有人认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苏联文艺理论被接受有历史原因，毕竟在那个特定时代，填补了理论上的空白，提供了文艺理论的最初框架。伴随这种理论而来的，不仅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理论，也有俄罗斯文学的优良传统，这些都对当代中国文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我们可以从许多当代中国作家的作品中看到托尔斯泰、契诃夫、屠格涅夫、高尔基、法捷耶夫的影子，而俄国文艺理论中关于党性与个性、形象与典型、文学成为历史的镜子的要求以及经由俄国文艺理论家们解读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文艺的论述和通信，都成为后来文艺理论建设的核心内容。

这一时期所提出的号召文学“写当下”，其本身也是有着积极意义的。如果文学家能深入到当代社会生活中，写出同时代人的奋斗历程，他们的喜怒哀乐、爱恨情仇，这一定是有价值的，也是应该提倡的。但不幸的是，这一口号后来在“文革”中被“四人帮”接了过去，成为通向“文革”时代文艺理论的过渡。这恰恰印证了一个道理——真理往前迈一步，就变成了谬误。“文革”对中国文艺、对文艺理论，正像对中国社会的伤害一样，是怎么严厉地批判也不过分的。我们要坚定地、旗帜鲜明地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反对任何为“文革”招魂的观点和说辞。然而，这并不是说，“文革”时代所产生的文艺作品就不能读，不要研究作为历史连续过程中的这十年所发生的一切，不要存留并研究在特殊年代所出现的文艺作品标本。只有说清楚这个过程，才能看到此后转向的意义。

这 30 年的文艺理论的最后一段，是从“文革”结束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改革开放”这一基本国策的提出。这短短的两年，内容非常丰富，是思想意识大变化的两年，也是文艺的新时期孕育的两年。“文革”从文化艺术发起，也要用文化艺术来终结它。正如前面所说，这一时期的“伤痕文学”和“形象思维”大讨论，成为“真理标准”的讨论，以及“改革开放”的先声。因此，这两年通向下一个 30 年的过渡期。

二、中国文艺理论的后 30 年

1978 年底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成为历史的新开端。在文艺理论界，也出现了新的气象。这一转变，正如前面所说，与从 1977 年起的变化，具有连续性。但是，如果说，1978 年的“形象思维”和“真理标准”讨论，还仅仅是“务虚”的话，那么，从 1979 年开始，一些“务实”的工作开始了。

中国文论的后 30 年，如果说用“河西”来概括的话，可大致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可被称为“新时期前期”，从 1979 年至 1984 年。这一时期的首要任务，当然还是“拨乱反正，继续揭批‘四人帮’”。如果向前回溯，可以说，有几件事在此前就发生了。随着一些“伤痕文学”作品的发表，文学艺术界出现了一些新的气象。周扬和丁玲等人也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平反。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准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在此后的几个月中，此项工作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在这一过渡时期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都为 1978 年底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准备。我们的区分还是按照惯例，以 1978 年底为界。此间，发生了几件对文艺发展影响深远的事。

第一件事是过去的一些文件被废除，一些错误被纠正，一些人得到平反。继 1978 年为“右派分子”摘帽以后，1979 年 2 月，中共北京市委作出决定，推倒林彪、“四人帮”强加在“三家村”头上的种种罪名，为邓拓、吴晗、廖沫沙平反。同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撤销1966年2月《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1980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报告，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平反。

第二件事是文艺口号的明显变化。1979年4月，《上海文学》发表“本刊评论员”文章《为文艺正名》，认为把文艺理解为“阶级斗争工具”不全面，也不科学。这一围绕“工具论”的讨论，以及由此引出的关于文艺与政治关系的讨论，推动了对文艺性质的重新认识。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在第四次“文代会”上发表祝词，重申艺术的“人民观”，反对“要求文学艺术从属于临时的、具体的、直接的政治任务”。^①1980年7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明确提出了文学的“二为”方向。这对调整文艺与政治关系的定位，否定“工具论”，具有决定性意义。

第三件事是对文学艺术和整个人文学科，以及对意识形态变迁有着深远影响的“美学热”。“美学热”是被“文革”中断了的1950年代后期至1960年代前期的“美学大讨论”的继续，但在这时它却成为“思想解放”的动力源。要“美学”，不要“斗争哲学”，成为一个时代的呼声。从1978年恢复“形象思维”讨论，到各派美学家们在1950年代“美学大讨论”时论述的重申、发展和深化，再到对西方现代美学的翻译、接受、消化和吸收，美学成为一时的显学。

第四件事是众多的杂志复刊或创刊，众多学术社团成立。例如，1978年2月，《文学评论》复刊，同年8月，大型文学刊物《十月》在北京创刊。一些更为专业的连续出版物，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理论研究室编辑的《美学论丛》、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编辑的《美学》，在1979年下半年相继问世。1978年12月，“马列文艺论著研究会”成立；1979年5月，“高等学校文艺理论研究会”成立；1980年6月，“中华全国美学学会”成立；1980年11月，“外国文学学会”成立。这些社团在组织专业学术活动，促进文艺理论及相关学科研究的深化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一阶段发生的第五件事，是从研究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关于人性、人道主义和‘异化’的讨论”。这一讨论与继续批判“文革”，在文学中倡导人性和人道主义有关。这原本是一个文学和美学问题，但后来讨论所涉及的范围溢出了文学与美学，最终以胡乔木1984年的一篇《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文章的发表而告一段落。

随着关于人性、人道主义和异化讨论的结束，以及“清理精神污染”运动的开始，1980年代文艺理论讨论的主题和面临的任务，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时，文艺理论研究过渡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可称为“新时期后期”，大致从1985年到1991年。在这一时期，文学的“二为”方向已经确立，“美学热”的高潮已经过去，而前一阶段已经创立的杂志、成立的学会，都开始了正常的运行。在这一时期，文艺理论的生产语境有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包括：

第一，外国文艺理论和美学持续引入并在这一时期有了新的发展。“美学热”所关注的国内几派美学的研究，走到一定程度以后，就遇到了发展的瓶颈。学界逐渐产生了美学研究超越派别，进而研究具体美学问题的阶段。这时，对“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一口号有了新的理解，外国美学和古代美学，成为美学研究发展的重要资源。不再纠结于被“古”和“洋”的包围和突围，而是有了自我建构的意识，以我为主而努力从“古”和“洋”汲取营养。

1985年2月，《外国美学》集刊创刊，这个集刊持续介绍和研究外国美学，拓展了中国美学研究者的国际视野。同年10月底至11月初，在深圳召开中国比较文学学会成立大会。198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和外国文学研究所等16个单位合作在福州举办“文艺理论建设与中外文化交流学术研讨会”。这一中外合作的主题，对于此后中国文艺理论持续打开大门，实现中外文论的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是关于“方法论”的讨论。1985年是文艺理论界的“方法论年”。这一年的1月，《马克

^① 邓小平：《在第四次全国文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祝词》，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3页。

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编委会召开了一个扩大会议，讨论批评方法问题。会上就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符号论、结构主义、审美经验现象和接受美学 7 种方法论与传统方法的联系问题展开了讨论。随后，在 3 月，《上海文学》编辑部和《文学评论》编辑部与厦门大学合作，在厦门召开全国文学评论方法论讨论会。同月，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在桂林开会讨论方法论。4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在扬州开会讨论方法论。10 月，中国艺术研究院外国文艺研究所与华中师范大学合作，在武汉召开有关方法论的会议。在一段时间里，人人都在说方法论。在这一年和随后的几年中，出版了众多的有关方法论的书籍。^①

如果说，对这种自然科学方法论本身的讨论，只是一种探索，而且这些方法的运用也常常显得牵强，因而在不久之后就被学术界所抛弃了的话，那么还要承认的是，这一探索在理论上的影响却是极其深远的。它活跃了研究者的思维，激励了跨学科的探索精神，也冲破了既有的文学评论体系，使文学界迎来了批评的新模型、新思路迭出的时代。

1985 年的文艺理论界，另一个受到关注的话题是有关文学主体性的论争。在这一时期，刘再复发表了题为《论文学的主体性》（《文学评论》1985 年第 6 期、1986 年第 1 期）的长文，随后，陈涌发表了《文艺学方法问题》（《红旗》1986 年第 8 期）对此文作了回应，由此引发了大讨论。

这一时期更为重要的是文艺理论出现了明显的“向内转”倾向。英美新批评的方法，从俄国形式主义到法国结构主义方法，都在这一时期被介绍到中国，并在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方法，在国外都各有其背景，也各有其特点。它们传到中国，也常常不是研究先于应用，而常常有应用先于研究的特点。因此，中国学者常常会取其部分要素，将之嵌入到自己的理论中。

这一时期文学艺术创作本身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现代主义和先锋派的文学和艺术，在年轻一代的作家艺术家中流行开来，引起了一系列的争论。

带有先锋派色彩的中国文学和艺术实践，从 1978 年以后就开始酝酿了。但是，在 1984 年以前，文学艺术上的主流还是现实主义的，伤痕文学、知青文学、改革文学、反思文学等各种流派所使用的创作方法还是以现实主义为主。像王蒙的《春之声》《海的梦》那样的小说，只是模仿“意识流”的方法所作的试验而已。这种探索到了 1985 年，就迎来了一个转折点，出现了一大批探索性的作品。在小说中，有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原载《人民文学》1985 年第 3 期）和徐星的《无主题变奏》（原载《人民文学》1985 年第 7 期）。在诗歌中，有韩东、徐敬亚等所谓的“第三代诗人”的说法，这是相对于新中国成立初年致力于写出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第一代诗人，和以张扬个性而同时关注社会的“朦胧诗派”为代表的第二代诗人而言的，是关注日常生活、反英雄、反崇高的一代诗人。这种代际的区分，对小说以及其他一些门类的艺术，特别是美术，也有启发意义，也能找到相似点。

在这一“新时期后期”，前期的单向的朝向“揭批‘四人帮’”和“改革开放”，拥抱新事物的学术走向，转变为在一方面继续“改革开放”，一方面“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平衡中前行。文艺理论也走在一条从思想探索，打破禁区，通向回归学科，深化学术研究的路径上。

当代中国文论后 30 年的第三阶段，是从 1992 年至 2000 年。这一时期，中国在走过从 1989 至 1991 年之间的调整以后，开始了新一轮的改革开放。1992 年春天的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及 1992 年秋天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宣布实行市场经济，使得文艺进入了一个新的环境。经济发展了，对文艺和文艺理论的发展最终会是有益的，但在当时的直接影响，却有两面性。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一些 1980 年代的讨论，成为遥远的过去。美学这个学科不再热了，“《手稿》热”“新方法论”的讨论都成为过去。“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式的思维，使文论和美学都被放到了“台下”，推向了边缘。这一时期，没有突出的事件。在社会将文艺理论学科边缘化之时，学院保护着这个学科。这一

^① 参见江西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编：《文学研究新方法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 年；傅修延、夏汉宁：《文学批评方法论基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鲍昌主编：《文学艺术新术语词典》，天津：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 年。

时期,出了一些好的教材,一些较大规模的书和资料集,如叶朗主编的《中国历代美学文库》和汝信主编的《西方美学史》都在酝酿之中,而蒋孔阳、朱立元主编的《西方美学通史》则于1999年出版。从这个意义上讲,文论和美学还是在静悄悄地生长着。

这一阶段,文学评论界出现了关于“人文精神”的讨论。这场讨论最初来自1993年2月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的一次师生对话,主题为“旷野上的废墟——文学和人文精神的危机”。由此引发,以文学评论家为主体的国内学者开始了长时间的关于人文精神的大讨论。《读书》杂志和《文艺报》在这场讨论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分别组织会议和专栏,推动这一讨论席卷全国。这一讨论的高潮从1993年一直持续到1996年,对市场经济带来的文学艺术的鄙俗化倾向,从人文精神的角度进行批评。

在文艺理论界,这一时期出现了向文化研究的转向。学术界引进并接受了英国文化研究、法国社会学派以及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观点,但更重要的,是面对中国的社会转型、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从而推动文艺理论研究者走出文学的范围,研究各种社会文化现象。这种研究倾向的提出,在最初只是作为对文论“向内转”的反转和突破,但后来就越走越远,滑向另一个极端,要研究“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

一些从事古代文论研究的学者则在这时提出了“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口号。这一口号在基本精神上符合“古为今用”的原则,围绕着是否可以转换,如何转换,形成了一系列的争论。

如果说,1980年代是思想领先、开一代风气的时代,那么,到了1990年代,则从思想走向学术,学术史研究成为时尚。

在这一时期,对文艺理论发展更具有推动力的,是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中国与世界的结合更加紧密。这时,“全球化”成为一个受到普遍关注的话题。在经济上,这一时期中国进行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这种经济上与世界“接轨”的大趋势,也影响到包括文艺理论在内的各文化领域。

1992年10月,乘邓小平南方谈话的东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等17家单位齐聚河南开封,与河南大学合作举办了“全国中外文艺理论学术讨论会”。在此基础上,1994年7月,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在北京成立。这个学会在推动中外文学研究的对话方面,做了许多工作。1998年,中华美学学会加入国际美学协会,在与国际美学界直接交往方面,有了一个新的平台。

当代中国文论后30年的第四阶段,是从2001年到2009年。在这一时期,“文化研究”有了进一步的深入,同时也出现了对“文化研究”的反思。文学研究者是走出文学,还是留在文学之中;是“跨界”“扩容”,还是对文学研究本身做进一步深化,关于此出现了激烈的争论。对于文艺理论研究者来说,这一时期所面临的是两大冲击,即市场和网络新媒体。这两个对文学具有重要推动力的因素,很早就被文艺研究者关注。由于理论研究先天具有滞后性,在这一时期,才出现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文艺的影响是逐渐显示出来的,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从本质上讲,市场不是作为文艺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并不存在以文艺为一方,以市场为另一方的斗争,更不存在谁胜谁负的问题。然而,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却迫使文艺转场作战,在新的环境中生存。对于文艺来说,市场不是对手,而只不过是场地而已。^①但是,场地不同了,文艺也需要去应对。市场带来的文艺接受者主体性的发挥和选择权的增加、接受者分层又引发了文艺品味的分化,大众文化兴起并形成对精英文艺的压倒性优势,雅俗之分的重新定位以及理论与批评中反“三俗”任务的出现等,这些都成为新的主题,使理论与批评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这一时段见证着网络文学的发展。1998年痞子蔡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发表时,很少有人会意识到,一种新的文学样式已经出现。1999年王蒙等6位著名作家起诉一家网站刊登他们的作品,迫使这家网络撤下作品,从此网站开始依赖并培植专门为网络写作的作家。这对网站来说,是打击,也

^① 高建平:《从市场的变迁看艺术的命运和使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是转机，倒逼了专为网站撰写的文学作品的诞生。2000 年安妮宝贝的《告别薇安》、2001 年今何在的《悟空传》、2002 年慕容雪村的《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等一类作品，现在看来具有先驱的意义。2003 年，起点中文网开启收费阅读模式，从此实现了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转折。从此以后，网络文学以神话般的速度发展起来，蔚为大观，成为有着巨大的生产量、巨大阅读量、巨大影响力的文学存在方式。与此相关，一批理论研究者也介入其中，思考相关的创作规律、主题、美学特征、分类以及批评伦理的问题。一些始终追踪这种文学样式的研究者为网络文学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随着网络新媒体的出现，另一批人开始关注“视觉转向”的问题。眼睛所遇到的，有文字，也有图像。^① 网络文学发展的，是文字的浏览阅读。而在图像方面，从图画到电影、电视，再到网上的各种视频、游戏动漫，图与（对）文的优势不断发展，以致一些理论家宣称图像时代已经来临。由此，图与文的关系研究，成为这一时代的另一个突出的主题。

这一时段一个更具影响力的成果，是全球化对文艺研究的影响。在 2008 年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文学界和文艺理论界召开了一系列的会议。当时的主题是：从“新时期”到“新世纪”。作为一个时代特征的“新世纪”，引发了一种冲动，形成一股潮流，并以“全球化”来命名。由此带来的各行各业的一个曾经很流行的口号：“与世界接轨”。

2000 年 7 月，中外文艺理论学会等单位在北京召开了一个名为“文艺理论的未来：中国与世界”的国际研讨会，邀请了包括德里达、詹姆逊、佛克马、伊瑟尔在内的众多国外学者来华参与学术对话。世纪之交，新世纪文论应该是什么样子？中国应该如何既跟上世界潮流，又走出自己的道路？这成为众多学者思考的话题。2002 年 10 月，中华美学学会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在北京召开主题为“美学与文化：东方与西方”的会议，来自世界众多国家的近一百名美学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围绕美学上的东西方关系，中国与世界关系等议题进行了讨论。^② 这次会上所提出的从“美学在中国”到“中国美学”的话题，引起热烈的讨论。2005 年，中华美学学会以“‘美学在中国’与‘中国美学’”为题，在徐州召开了全国美学会议。2006 年，中华美学学会与四川师范大学在成都共同主办“美学与多元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一类话题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思考：怎样既融入世界又坚持文化的多元？怎样在多元的世界文化中发展好我们自己的这一元？这些讨论都显示出文艺理论研究的新世纪的特征。

回望这“后三十年”，文艺理论建设的成果是巨大的。我们将之称为“三十年河西”，实际上是在一种中外交流对话中完成了当代中国文艺理论建设。对此，我们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虽然是 1964 年提出的，但在当时，是针对艺术教育界对古代和西方的艺术“抽象批判，具体继承”的做法而提出的。当时的直接效果，是让艺术工作者下厂下乡，接触当代生活，让古代和外国艺术形式为反映当下的现实服务。将这种观点转移到文艺理论建设中，强调要接受古代的和外国的理论资源，分学科进行研究，并努力将之融入文艺理论的体系之中，这是在“改革开放”国策实施以后才出现的。前 30 年，从接受苏联的文论开始，到逐渐脱离苏联模式；而后 30 年，则多方吸收资源，使文论得到空前的大发展。这是对“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方针认识的深化。认真研究古代文艺理论遗产，为当下的文艺理论建设服务，认真吸收外国文艺理论有价值的资源，为建设中国文艺理论服务，这方面的工作在前 30 年总是受到各种运动的干扰冲击，而到了这 30 年，才真正得到实施。

第二，在一系的纠偏活动中，五四以来的现代中国文论遗产得到重视。部分研究古代文论的学者，从学科本位出发，认为接受了西方文论会造成中国文论“失语”，只有回到古代去，才能建设真正的中国文论话语。这是一种中西二元对立的观点，试图寻找纯而又纯的“中国性”。实际上，在这

① 阿列西·艾尔雅维克：《眼睛所遇到的……》，高建平译，《文艺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② 有关这个会议的论文集，请参见高建平、王柯平主编：《美学与文化·东方与西方》，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种纯粹的“中国性”的寻找中，有一个根本的问题绕不过去，这就是如何面对一个并不“纯粹”的，五四以来的现代中国的问题。正如前面所说，当代中国文艺理论，是从根据地的理论与苏联理论的汇合开始的，但这种理论有一个现实前提，就是它与此前的文艺思想，有着一种承续的关系。五四以来的现代中国文论是一个重要资源，它并不“纯粹”，努力实现西方文论与中国古代文论的结合，也有着许多成果，对当代文论建设具有启发意义。我们今天认识到，要在此基础上“接着讲”，讲出时代的新意来。但在当时，要实现这一认识，仍需要理论上的努力，并克服一种追求“纯”的心态。

第三，关于文论的接受与中国立场的形成。当代中国文论的建设，不能离开对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的接受。实际上，当代的文论体系，有一个从接受到中国化的过程。在美学研究中，学术界提出了从“美学在中国”到“中国美学”的观点，在文论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从“接受”到“创造”，这是中国文论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四，关于文艺学越界和扩容的问题。越界和扩容，在一段时间里，有积极意义。但越界后还要回归。在文学研究中，不能走向“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将文学作为跳板，进行社会、政治、文化，还有民族学、人类学、心理学、生理学，甚至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批评，满足于闯入到这些领域说一些外行话，再以此向文学领域里的人炫耀文学之外的博学，是没有意义的。扩容的目的，是吸收多方资源，最终还是要回到对文学的研究上来。文学本身的内容就已经非常丰富，有着太多的问题供文学研究者去深入研究。对这些内容所进行的研究，是文学理论；反之，则不是真正的文学理论，并且会对文学研究本身造成伤害。也正是由于这种原因，造成了文学研究领域理论与批评的脱节和文学理论研究的空间本身被挤压。

三、两个“三十年”之后的十年

在“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之后，21世纪迎来了第二个10年。这十年的情况如何？这个“最近的过去”所做的事，实际上与当下正在做的事连接在一起，很难分开。

在“三十年河西”过后，是否会又迎来下一个“三十年河东”？会不会还是风水轮流转？风水说本是无稽之谈，历史不能如此循环。哲学上有所谓历史的螺旋式上升的说法，认为事物的发展走着一道“否定之否定”的道路。历史由于内部矛盾运动规律的作用，固然常常呈现出曲线发展的态势，但“河东河西”说，只是对前60年发展的一个粗略而极不准确的概括。我们前面已经通过细分时段而说明了其复杂性。历史的曲线发展，不能被看成是在走旋转楼梯，被一个外在的设计制约，向西后必须向东。相反，忽东忽西所带来的历史教训要记取，一边倒的发展之路要避免。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文论话语体系建设的任务被突出地提到了工作日程上来。不是照搬照抄古代关于文学的论述，也不是照搬照抄西方的文论，而是建立属于现代的中国文论，形成中国文论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这三大体系如何建构？立足点在何处，从何处寻找资源？这方面的意识，在这个10年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清晰。

从2009年至2018年的文艺理论建设方面的情况，由于时间太近，很难分期。历史是连续发展的，在这10年，并没有在文论上的重大事件可作为分期的依据。依照一些政治上的事件来区分文艺理论建设，也常会有一些不太准确的地方。依照本文前面的做法，我们可以大体上将这10年分为前5年和后5年，这两个5年在文艺发展上有一些承续的关系。

从2009年至2013年这前5年，是从此前文论的总结开始的。在2009年，文论界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总结从1949年到2008年文论发展的经验。所谓的“河东河西”说，正是那时出现的。在此后的5年中，理论的走向有一些新的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主题。

第一，是关于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认识。2010年，在北京召开第18届世界美学大会，会议的主题是“美学的多样性”。这是一个规模空前的国际会议，会议邀请了数百名

国外美学、文学和艺术理论的专家赴会，成为一个国际性的讲坛。这是前一阶段打开国门，加强文论和美学的国际交往的结果，但同时也是加强对外国理论影响的反思的延续。会议致力于推动一个共识——西方美学占主导地位的时代过去了，我们迎来了一个美学上的多元对话的时代。这对于中国美学和文论研究者的启示在于，我们要总结自己的美学，参加国际对话，使中国的美学、文学艺术的理论走出去，使之在世界美学中占据一席之地。在这一时期所召开的其他一些不同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也大体延续了这一主题。

如果说得更远一点，自从 21 世纪以后，出版界在翻译出版国外学术著作的选择上，有了一个重要的变化。此前出版的大都是西方的学术经典，而到了 21 世纪，由于国际交往日益频繁，中国学术界与国外学者的交往也越来越多，翻译出版国外当代学者著作渐成风气。翻译历史上的经典名著只能是学习，我们无法去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与康德、黑格尔对话，但可与当代国外学者对话，相互启发。同时，伴随着中华外译工程的启动，中国文论和美学正在走出去，在国际学术交流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这一时期的第二个主题，是文艺理论与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的实践，以及文学创作和欣赏实践的结合问题。从 1980 年代国外文艺理论的大量引进开始，出现了理论引进消化不良，翻译著作质量不高，再加上国内一些学者以学写翻译体为美，写出的理论文章语言晦涩难懂，造成理论研究者与从事文学评论和文学史研究的学者距离越来越远。理论著作阅读者越来越少，理论研究者孤独求败、孤立无援，却又孤芳自赏。与此相对，出现了一种“接地气”的呼声。“接地气”是否就意味着反理论？理论的研究必须有理论品格，必须广为吸收理论资源，必须有抽象的理论思考，在此基础上又如何“接地气”？文艺理论以什么样的方式与文学研究的实践，包括与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的实际相结合？这个问题在 1980 年代就已存在，到了这一时期变得特别突出。围绕着这个问题，一些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①

这一时期的第三个主题，是网络和新媒体文论研究的异军突起。网络和新媒体的文论，以及关于媒介意义的讨论，在此之前就已经出现。然而，此前对新媒体在文学艺术中的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理论需求，是估计不足的。当网络文学已经蔚为大观，一些评论者与网站合作，作一些分类与介绍之时，很少有文学理论研究者参与其中，最初的理论研究也是以现象描述为主。这种研究不断深化，到了这一时期，关于网络文学的理论研究吸引了越来越多人的注意，这方面的研究也逐渐细化，进入到具体的分类研究之中。

这一时期的第四个主题，仍是继续文艺与市场关系的讨论。早在 19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初，文艺作品精神价值与经济价值的讨论，就引起人们的关注。1990 年代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文艺作品在市场中如何生存的问题，就变得越来越突出。到了 21 世纪，中国的文化产业迅速发展，文艺是事业还是产业，文艺在遭遇市场时应该如何应对，都成为讨论的热点问题。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到了要改革文化体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这一实践自然也引发了相关的理论思考。

关于这四个问题的讨论，都处于正在进行之中。有些是要通过讨论来澄清思想，有些则是在呼吁更为有力的具体行动。

最近的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间，前一阶段所提出的问题及相关的争论还在继续。在一些学术研讨会上，仍然是各执一词、各不相让、各抒己见。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逐渐变得清晰，形成了一定的共识。

^① 参见高建平：《理论的理论品格与接地性》，《文艺争鸣》2012 年第 1 期；王元骧：《也谈文艺理论的“接地性”》，《文艺争鸣》2012 年第 5 期。

在这一时期，从国家层面表示了对文艺工作与对文艺理论和美学研究的高度重视。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与此相应，中共中央宣传部也发布了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2016年11月30日，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发表讲话，2017年5月17日，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讲话。这些讲话，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讲话和文件，对文艺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从另一方面看，这一时期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安排，以及一些报纸杂志的专栏的组织，激活了这一时期的文论研究。总结这一段时间在理论上的建构，学术界所做的努力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过去一个较长时间内西方文论在中国的压倒性影响进行反思和辨析，指出这种影响的深刻的、结构性的缺陷。这其中包括偏离文学文本，将文学批评转化为政治和社会批评，以及将批评者主观预设结论强加到文学文本上去的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再向前迈进一步，理论反思逐渐走向深入，围绕现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开始了多方面的研究。

第二，推动文艺理论服务于文艺批评。这一时期不再满足于仅仅在口头上要求“接地气”，而开始实际的行动。这包括创立一些发展文艺批评的杂志，其中比较突出的有2015年创刊的《中国文学批评》和《中国文艺评论》。这两份杂志的创刊，对于推动理论与批评的结合，促进文艺的评论和批评工作，起到了引领作用。并且，从中央到地方，各种与文艺评论相关的协会、学会等社团，各种基地、中心等机构都相应建立起来，有力地推动着文艺理论与批评的结合和文艺批评的发展。

第三，加快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论话语体系建设工程。在过去一些年，就已经提出，但如何建立，怎样将一些指导性的文件与理论研究和大学教学结合起来，与文学的批评实践结合起来，实现理论上的创新，丰富中国文论的内容，使之完善化、体系化？这仍是学术界努力的方向。

结 语：建立既是现代的又是中国的文艺理论

2019年3月4日，习近平在全国“两会”期间与文艺界、社科界政协委员交流时强调：“希望大家深刻反映70年来党和人民的奋斗实践，深刻解读中国70年历史性变革中所蕴藏的内在逻辑，讲清楚历史性成就背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更好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为党和人民继续前进提供强大精神激励。”^①

这种“中国理论”，是来自中国实践，随着中国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具有指导中国实践的作用。经过70年的努力，中国文艺理论有了丰富的积累，经过70年的曲折发展，中国文艺理论研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河东河西”之后，我们还是要回到“中国理论”上来。这种“中国理论”，不是古代的，不能适应当代社会的理论，不是试图清洗掉一切外来影响的，纯而又纯的中国理论，也不是照搬照抄国外的理论，并将国外的理论填充进一些中国例证。而是立足在当代实践基础之上，广泛吸收古代的和西方的文艺理论的优秀精华，建设具有中国原创性的理论。

理论总是处在前进过程中，当我们说，存在着东南西北风之时，我们是基于一个想象，认为我们是处在一个静态的位置上，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像青铜或石头雕像一样，面对东南西北风而纹丝不动，二是像橡胶或塑料充气像一样，被风吹得东倒西歪。这种想象是不符合实际的，也很可笑。我们是在行进之中遭遇东南西北风的。这就像海上行进的帆船一样，对我们只有顺风、逆风和侧风。好的船工舵手就懂得如何乘顺风，借侧风，避逆风，走自己的路。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习近平：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人民日报》2019年3月5日海外版（第1版）。

中国 70 年知识产权制度 回顾及理论思考

冯晓青^{1,2}

(1. 甘肃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2.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 知识产权制度从建立到发展、完善, 在保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 促进创新和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始于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产权制度日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启动, 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国家战略需求的重要保障。总体上,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是通过不断修改、完善实现其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

关键词: 新中国; 70 年; 知识产权制度; 法制经济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25-13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 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从当初的“一穷二白”跃升为世界经济大国, 社会生产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稳步建立, 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在进入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新时代之际, “两个一百年”目标催人奋进。在取得的诸多重大成就中,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巨大成果具有独特意义和价值, 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保障。而在新中国法治建设中, 以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定与实施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更具特色和意义。

在新中国 70 年发展的历程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政策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不仅意味着我国思想大解放, 更意味着党和国家将发展战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而与经济建设相对应的则是“法治”。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健全, 也是以改革开放作为重要起点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更不例外。因此, 有关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0 年的建立与发展, 主要还是针对改革开放后的 40 年。从近期出版、发表的相关成果看, 也多以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主题。^① 从后面的研究可以明显看出,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发展与相应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紧密联系, 这体现了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原理。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 我国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就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这一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史上是罕见的。

本文以改革开放 40 年来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作为重点考察范围, 同时对此前 30 年知识产权制度的状况进行分析。这样, 更便于完整地透视和思考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迁与发展。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A139)。

作者简介: 冯晓青, 甘肃政法学院文翰学者特聘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学。

^① 相关成果如刘春田主编:《中国知识产权四十年》,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年。

一、改革开放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受争议的私权保护

新中国成立后，可谓百废待兴。在当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不可能像西方国家一样根植于商品经济环境中。而在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经济十分落后的条件下，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仍然受到重视。但是，到了20世纪60—70年代，知识私有观念受到批判，知识产权制度失去了生存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几乎停滞不前，以前颁行的制度规范适用范围和效果极其有限。

无论是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还是从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原貌角度看，改革开放前近30年的知识产权制度状况都是值得关注和思考的。

1. 著作权制度建立与发展

在著作权保护和制度建设方面，1950年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的决议明确要求，“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抄袭、翻版、篡改等行为”。这是保护著作权的重要文件，成为后来处理有关著作权问题的依据。如1950年底发生的新华书店大连分店擅自翻印事件，就是依此处理的。^①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制定的《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出，依据选题计划向作者约稿应当订立合同。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各出版社根据该规定制定了约稿合同、出版合同及支付稿酬办法，著作权纠纷也随之大大减少。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55年成立了以胡愈之署长为组长的著作权法起草小组，旨在制定一部全面、完整的著作权法。当然，限于当时的立法环境和研究基础，很快出台一部全面调整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围绕作品而产生的利益关系的著作权法是不现实的。不过，当时的立法计划包含著作权法已经足以说明相关部门对于著作权立法的高度重视。在著作权法难以及时出台的情况下，1957年，主管著作权方面工作的文化部起草了《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准备对已出版的著作实行全面保护。从规定的内容看，包括文字著作、口头著作、文字翻译、乐谱、艺术图画、科学图画及地图等著作权客体，著作权保护期限和侵权法律责任等，已具备现代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当然，立法层次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和影响无法与全面调整著作权关系的著作权法相比。据此应当看到当时立法者推动著作权制度建设的努力。“十年动乱”期间，作者因创作而取得著作权的思想被当作资产阶级的“名利思想”，保护著作权自然无从谈起。从上述著作权制度的制定与发展情况看，在当时历史环境下，尽管曾经存在制定全面著作权立法的计划，但最终无法实现。当时的著作权保护主要以保障作者的稿酬为基本形式。

2. 专利制度建立与发展

1950年8月，政务院公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0月公布了条例实施细则。该条例规定的内容包括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权范围、审批程序、保护期限、专利侵权责任等。可见，这些内容已经具备现代专利法的基本制度要求，因而被视为新中国第一部专利立法。而且，该条例在保护模式上，采用了类似苏联的“双轨制”，即对发明创造采用发明权和专利权两种保护模式。取得发明权的，发明人只享有署名和获取荣誉与奖金的权利，发明的所有权则属于国家；取得专利权的，专利权人有权作出私权处分并对侵权行为提出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主张。1954年，政务院又发布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奖励暂行条例》。获得发明证书的，按条例颁发奖金。当时著名的“侯氏制碱法”等获得了发明权证书。1963年，国务院废除了上述两个条例，颁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这是我国发明保护制度的一大转变。此后的20年间，我国以发明奖励制度取代了发明保护制度，实行单一的发明奖励制度。这意味着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时间内不存在专利权保护制度。

^① 参见冯晓青：《著作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3页。

3. 商标制度建立与发展

1950 年，政务院第 43 次政务会议批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该条例的立法宗旨是“保障一般工商业商标的专用权”，旗帜鲜明地确立了商标权作为私权的商标制度，意义深远。延续至今的商标制度，均以确立和保护商标专用权为要旨，而且“商标专用权”的概念表述一直使用至今。该条例还规定了相应的商标注册程序，被认为是新中国首部商标立法。^①当然，该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即当时处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存在多种经济成分。随着 1956 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该条例即失去了生存的土壤。

1963 年，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商标管理条例》，前述《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予以废止。《商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其立法宗旨是，“加强商标的管理，促使企业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不再强调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条例侧重于从商品质量监督的角度规范商标使用行为。该条例的颁行，使我国在商标制度构建与实施方面，深受“管理思维”的影响，以至经过 4 次修订的《商标法》，在第 1 条中均将“加强商标管理”置于“保护商标专用权”之前，而不是之后。《商标管理条例》在新中国商标制度史上是唯一不规定商标专用权的规范，这体现了当时计划经济环境下人们私权观念的缺失。

回顾改革开放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历程，与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相比，虽然通过颁行相关的条例、规定，对著作权、专利权及发明权和商标专用权给予保护，但保护的范围和有限、程度不高，脱胎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机制基本上没有发挥作用。“文革”期间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更是完全停止。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十年间，真正意义上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难以建立，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当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所以难以产生知识产权制度的生存土壤，无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机制、激励机制的功能和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时间内，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逐渐建立和发展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特点是排除市场调节，政府部门的行政控制占主导地位。在计划经济时代，作为无形财产权制度的知识产权制度无法通过市场流转实现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价值。这使得先后颁行的知识产权规范不可能发挥保障私权和激励创造与传播的功能，而实际上只是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行政管理工具。《商标管理条例》完全废除了商标专用权并强调管理职能，就是上述情形的典型反映。

第二，知识产权私权观念缺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知识产权定位为一种公共产品，认为不能赋予创造者以私人权利。忽视私权观念自然与计划经济体制有关，或者说计划经济体制下难以产生私权观念。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一种国际化制度，但当时我国缺乏实施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环境。在 19 世纪后期，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推行于全球、被世界各国广泛认可和接受的法律制度，与该制度国际化有极大的关系。在 1949 年后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封锁。在当时的国际政治经济背景下，实际上不可能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内立法，为吸引外资、引进技术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当然，改革开放前我国未能系统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还有其他原因。例如，与传统的物权等民事法律制度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属于“后来居上”的法律制度。在 1949 年后相当长时期，我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研究存在较多空白点。加之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属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体系范畴，在当时我国法律制度体系构建大环境存在诸多空白点的前提下，知识产权制度也会“孤掌难鸣”。不过，这段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仍然在知识产权法律文化方面给我们留下值得深入思考的经验，对于

^① 参见曹文泽、王迁：《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四十年：历程、特征与展望》，《法学》2018 年第 11 期。

建构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不无启迪。

二、改革开放初期的知识产权制度：立法与制度构建

伴随着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施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知识产权制度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春天，直至开花、结果。

改革开放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与初步发展，与当时国内经济体制改革、逐步确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至后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外开放、逐步加入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公约，以及“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时代背景密切相关。以下将以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颁行为考察对象，探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成就及其影响。

1. 商标制度建设

1978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商标局，旨在建立和恢复商标注册制度，开启了我国商标制度重建与发展的序幕。此后，制定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被提上议事日程。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商标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其在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内容来看，其与《商标管理条例》最大的区别在于规定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将商标权定位于私权的基础之上对注册商标的条件、申请、审批、使用、保护等问题做了全面规定。

2. 专利制度建设

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的诞生显得更加艰难。其主要原因不是法律条文的草拟问题，而是观念上的巨大分歧，尤其是在中国是否有必要引进专利制度、制定专利法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当时，党和国家相关部门的主张和态度起了决定性作用。1978年7月，党中央对外交部、外贸部、对外经济联络部的一份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我国应该建立专利制度。”^①1980年1月，中国专利局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83年3月1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上，《专利法》获得通过。这部法律通过后，在世界上引起了很好的反响。其最重要的价值在于确立了发明创造作为无形的技术商品应受法律保护的地位，为人们尊重和保护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财产权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为鼓励人们发明创造、促进技术成果扩散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②

3. 著作权制度建设

随着私权保护意识的强化，在1990年《著作权法》颁行之前，与著作权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已开始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定。例如，1977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恢复了稿酬制度。1984年，文化部制定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5年又制定了实施细则，可看作新中国著作权法的雏形。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版权局正式成立，担负了草拟著作权法和指导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的任务。随着著作权制度的恢复与健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的有关法律中已明确将著作权列入保护对象。例如，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做了明确规定。在各方面条件成熟后，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在1990年9月7日出台并于1991年6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律的颁行，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最核心的3部法律《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开始实施，成为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里程碑。

改革开放初期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尤其首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的颁布，与当时打开国门、加入

^① 参见原国家科委1979年10月17日报送国务院的《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

^② 参见曹文泽、王迁：《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四十年：历程、特征与展望》，《法学》2018年第11期。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双边及多边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具有重要的关系。从知识产权双边保护来看,1979年中国和美国签订《中美科技合作协定》《中美高能物理合作执行协议》《中美贸易协定》,其中包含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这为后来在知识产权双边保护协定及多边协议中保护知识产权内容的谈判提供了经验,具有深远影响。从参加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与国际公约的情况看,198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使得我国拥有的工业产权可以在该公约100多个成员国获得保护,也可以通过在本土保护来自国外的工业产权而达到吸引外资和技术的目的,从而为改革开放提供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环境。此后,我国又在1989年加入《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便利了中外商标申请人在国内外获得商标注册。特别是在1992年10月,又分别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使我国著作权人的作品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获得保护,也使得国外作者能在我国获得著作权保护,为促进国际文化交流、著作权贸易等奠定了良好基础。

总结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之所以能够在1978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时焕发青春,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思想解放和知识产权私权观念的回归是加快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思想基础。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场思想大解放运动。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去计划经济模式下的观念需要更新。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私权观念的回归无疑为接纳知识产权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如1982年《商标法》确立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制度、1984年《专利法》确立的发明创造技术商品专利权保护制度,就是典型的确立知识产权私权保护观念的制度。尽管在制定1984年《专利法》之际存在诸多分歧甚至反对之声,但该法的最终通过表明,以私权形式保护发明创造最终得到了广泛认可。

第二,开放的国际环境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既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提供了必要前提与可行性条件,也为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改革开放政策、营造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改革开放的重要立足点就是通过加强与国外的联系与合作,促进企业走出国门,建立国际间互通有无、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体制与机制。基于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通过建立开放的国际环境和加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更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极大发展。甚至可以认为,没有知识产权制度之建构,改革开放在很多方面,尤其在引进外资和技术方面将会变得十分艰难,因为在当代知识产权国际化环境下,一国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的基本法律制度保障。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在商品经济中找到了生存沃土,承认技术商品化与知识产权类无形财产权,才能真正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宗旨。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第一步就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着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之初,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无形财产才能作为商品顺利实现其财产价值。

三、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期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市场经济建设及与国际接轨

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是我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则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历史性决议。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此前制定、实施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暴露出不适应的缺陷,必须基于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改革。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自由竞争,有竞争就有不正当竞争,建立正常的公平竞争秩序是保障市场经济主体利益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为此,在1993年9月2日,新中国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得以通过,并于同年12月1日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知识产权法律,但由于《巴黎公约》明确规定制止不正当竞争是工业产权中的一种权利,且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相当大程度上体现为侵害知

识产权,因此,制止不正当竞争被普遍认为是知识产权的补充和附加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反垄断案件均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这也体现了二者的密切关系。可以认为,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颁行,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被认为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可缺少的法律制度。实践证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效实施,有力地规制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除了要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外,对于既有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也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政治经济和贸易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议题,成为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驾齐驱的三大贸易问题之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成为由发达国家主导的高标准、高水平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Trips协议的达成,对于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国际公约。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修改、完善,不仅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必须考虑与国际公约接轨。当然,这里的国际公约,不限于Trips协议,还包括《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以下以我国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在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的几次修改为例,简要阐述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制度是如何通过修法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与国际接轨的。

1. 《专利法》在1992年和2000年两次修改

第一次修改《专利法》的直接动因是为适应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接轨一直是历次知识产权专门法律修改的重要原则,这两次修法也不例外。1988年初,中国专利局成立了专利法修订小组。在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并于1993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次修订,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及与国际接轨要求扩大专利保护范围、优化审批程序、加强专利权保护的要求,做了诸多改进,提高了专利权保护水平,适应了市场经济体制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专利法》第一次修改后,在法律层面上对于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和规范了。1992年《专利法》修订时我国正处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加之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和产业对于利用专利制度激励创新有了更强烈的需求。从国际上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各国更加重视运用包括专利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本国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从我国的情况看,20世纪末最后几年正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关键时期,一方面需要进一步修法以达到Trips协议的要求,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入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大熔炉使我国能够通过完善专利制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从而提高综合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在上述背景下,2000年8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专利法》,很多内容涉及如何提高创新能力、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改革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以及通过提高专利权保护水平,更好地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鼓励创新。如,在立法宗旨方面,2000年《专利法》将原来的“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改成“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创新”。这一修改明确了专利制度体系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使专利制度成为国家创新激励机制和法律保障机制,意义深远。在权利主体界定方面,1992年《专利法》根据所有制的不同来确定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针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存在所谓“持有”与“所有”的区分。这显然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制度的要求。修改后的《专利法》取消了上述区分,而统称“所有”。2000年《专利法》的修改正处于“入世”谈判的关键时刻,相关知识产权立法必须达到Trips协议要求的保护水平。这方面的修改主要有:其一,取消了专利行政机关终局性决定的规定,增加相关决

定接受司法审查的机会。其二，增加了“许诺销售”的规定，实现了这方面与 Trips 协议的接轨。其三，修改了有关强制许可的规定，这也是为了与 Trips 协议相一致。还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接轨、实现国际保护，不完全限于履行 Trips 协议义务，还包括与我国参加的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协调。2000 年《专利法》即注意到了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协调，第 20 条增加了有关国际专利申请的原则和规范，我国专利申请人申请国际专利就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要求，为此后企业制定实施国际专利申请策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 《著作权法》于 2001 年进行了大规模修订

在 1990 年《著作权法》颁布之际，我国还没有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一些规定尚未达到国际公约保护水平。为此，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针对外国人在中国的著作权保护规定了与国际公约一致的保护水平。但是，这一制度受到诟病，因为它在客观上形成了对外国人的所谓“超国民待遇”。1992 年我国加入了上述国际公约后，上述特别规定已经没有意义。加之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著作权制度更需要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其独特的作用。此外，著作权制度本身是传播技术发展的产物。进入 21 世纪，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著作权法》已有的规定已经不适应信息网络环境下加强对著作权保护的需要。为此，也需要增加信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和限制的规定。

基于上述多方面考虑，在 1990 年《著作权法》实施不久，修改该法的动议即被提出。1998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议案。在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公布。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简称 2001 年《著作权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

这次《著作权法》的修订，删除了一些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Trips 协议、《伯尔尼公约》等国际公约要求的条款，同时通过扩大复制权的内涵、新增信息网络传播权、承认机械表演权等扩大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不仅如此，还通过强化著作权行政执法和优化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违法成本的制度规范，切实地提高了著作权保护水平，有利于在市场经济发展和信息网络环境下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新形势下更好地实现著作权立法的宗旨。

3. 1982 年《商标法》分别在 1993 年和 2001 年进行了修改

这两次修改的背景总体上和前述相同，但基于商标法有其独特的规范对象和使命，在修改的内容方面各具特色。随着 1992 年我国宣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商标制度国际化进程的加快，1982 年《商标法》部分规定逐渐暴露其局限性，在 1993 年，进行了首次修订。但是，商标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天然地与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诚信原则具有密切联系。1993 年修改的《商标法》不可能在刚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初就能够完美地调整市场经济商标关系。随着 20 世纪末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一些新的问题也暴露出来，恶意抢注、囤积商标资源等行为屡禁不止，仿冒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也有了新的表现形式，原有制度对此却不能很好地予以规制。此外，21 世纪之初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与前述《专利法》《著作权法》分别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修改一样，与 Trips 协议接轨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履行的义务。在上述背景下，20 世纪末《商标法》再次修改就被提上日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商标法》修正草案基础之上，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商标法》（简称 2001 年《商标法》）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2001 年《商标法》对 1993 年《商标法》做了重大修改，完善了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加强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使我国商标制度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条件下能够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以驰名商标制度为例，我国 1982 年、1993 年《商标法》均未建立驰名商标保护制度，但《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以及 Trips 协议第 16 条均明确了驰名商标保护内容。基于此，2001 年《商标法》第 13、14 条分别建立了未注册和注册驰名商标制度，为鼓励我国企业实施名牌战略、

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和保障措施。

总结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过程,可以发现,这一阶段的特征主要体现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国际公约、新技术发展和提高保护水平方面。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 1992 年宣布启动,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在西方是资本主义自由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与市场竞争之间具有极端重要的联系。这源于知识产权是一种市场合法的独占权,拥有知识产权就能够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这就要求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保障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知识产权人利益的实现,并通过利益平衡机制确保市场经济主体能够各得其所。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作为服务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从而融入了国际经贸体系中。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遂以 Trips 协议为标准,先后进行了上述修改。此外,《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其他知识产权规范也分别于 1997 年、2001 年、2005 年出台,^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日益完整,成为知识创造、规范产业和市场经济活动特别是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保障制度和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通过与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接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立法保护水平上呈现从低到高的趋势,这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需要。

四、21 世纪以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和发展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中国通过制定知识产权专门立法,初建了系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在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通过系统修法实现了全面与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接轨,在 21 世纪初几部知识产权专门立法均进行了系统修改的基础上,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走向和重心又发生了新变化。这主要体现为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制度支撑,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完善在全面实现国际化的基础上侧重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发展内在的需要。在新的历史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肩负起重大的服务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以下将简要梳理近年来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相关的党和国家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政策性规定,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在新的历史环境下作出的进一步的修改。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其他制度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趋向

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护知识产权人利益的法律制度,而且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护和激励创新,提高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与综合国力的重要的激励机制、法律保障机制与利益平衡机制。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到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越来越具有战略性,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开展国内外竞争的战略武器和法律机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及国际竞争的加剧,知识产权日益受到各国重视。

国务院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此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被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在新的形势下急剧提升。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统领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走向战略主动”。^②如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超过 10 年,我国已经跃升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大为提升。

^① 参见吴汉东、刘鑫:《改革开放 40 年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② 申长雨:《一项兴国利民的国家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年,第 183 页。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立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基本格局，从国家战略层面谋划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以知识产权制度特有的激励创新和保护创新成果机制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这一点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后党和国家相关政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例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有专家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开始从被动跟随转变为主动参与和积极影响国际规则制定，知识产权制度融入社会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增强，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①。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做了重要部署。例如，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此外，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知识产权制度运用将成为迈向新时代社会主义强国的国家战略。据此，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和实施强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纲要和方案。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信息，它表明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用已是我国强国之路的重要法律保障机制，知识产权制度在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新时代将发挥比过去更加重要的作用。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党和国家有关创新战略和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也与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用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具体言之，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我国实施创新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最重要的法律保障手段和激励机制。如，党的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在新的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正面临重大变革，由过去侧重于调整市场经济竞争秩序、向国际标准靠拢，转变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层面，最根本的特点是由被动接受国际规则到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转变。

2. 新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在新的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律需要继续完善，以适应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迫切需要，具体表现为2008年《专利法》第三次修改、2013年《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和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2008年《专利法》修改的特点之一，是强化了专利制度促进创新的立法宗旨和提高了发明创造新颖性标准。如，其第1条“立法宗旨”中，增加了“提高创新能力”的内容；在第22条和第23条中，分别对发明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条件由以前的相对新颖性提升为绝对新颖性，从而有利于提高我国专利质量，进而促进创新质量提升。特点之二，是提高了专利权保护水平，主要通过规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诉前临时措施的适用以及对于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实现加强专利权保护的日的。特点之三，是更加注重构建专利权之私权保护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在加强对专利权保护的同时，注重维护公众利益和竞争者利益，实现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这其实是保护创新源头和实现创新与再创新平衡的立法举措。这方面改进尤其体现于第62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此外，第69条对于专利侵权例外规定的优化也是如此。

就2013年《商标法》修改而言，为适应新形势下提高商标注册效率、规范商标行为和加强对商标专用权保护需要，此次修改涉及内容全面，修改幅度大。从修改的内容可以看出，此次修改侧重于程序优化和加强实体权利保护，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健全对效率、公平及加强保护力度的需要。

^① 范建永、李牧、韩秀成：《砥砺前行四十载 再启新征程——改革开放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回顾与展望》，《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8年第12期。

鉴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出现了一些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原有的立法规定存在缺失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2017年我国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进行了一次修订。

上述三部法律的修改,总的特点已不再是和国际接轨,而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公平、效率、诚信建设的需要,强化授权确权质量,通过加大保护力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人的激励和对侵权的打击力度,更好地维护相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充分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机制,在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更高的层面上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宗旨。

3. 《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尽管近些年来我国对相关知识产权立法进行了多次修改,但基于知识产权制度有效实施被纳入国家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和激励机制范畴,尤其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新的国际形势下,知识产权制度仍然需要与时俱进,继续变革和优化。当前,我国《专利法》正在进行第四次修改,《著作权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改,《商标法》正在进行第四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改则在2019年4月23日刚刚完成。知识产权立法之所以修改频繁,与其具有的动态调整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功能密不可分,在实质上反映了其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体系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就《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而言,这次修法的直接动因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目前,第四次修改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稿已向社会发布。这次修订,表明我国专利立法制度的完善正朝着如何有效保护和运用的方向发展,体现了新形势下专利制度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着力点和实现路径。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启动于国家版权局公布的2012年修改草案第一稿。2014年6月6日,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该草案仍处于制定过程中。从公布的草案规定看,与其他知识产权立法相比,该草案更注重维护著作权人、相关权人、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同时也规定了强化著作权保护的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诉讼制度,对于如何充分利用著作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也有规定。此次《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修改,将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发挥激励创新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

2019年《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改,则是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最新立法进展。以前者而论,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的决定,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尤其对于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及恶意提起诉讼的行为,进行专门规制。此外,该法还大大提高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民事赔偿力度。2019年4月23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订,主要是针对商业秘密侵权及其法律责任做了重要改进。很明显,这两部法律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是强化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维护,加强了对不诚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同时,通过加大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达到震慑侵权行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更好地激励创新和创造、营造鼓励创新的法律环境的目的。

通过总结可以发现,相关知识产权专门法律的修改与当前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日益重视通过提高保护水平达到激励创新、规制市场竞争关系的意旨相关。

五、基本结论与理论思考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固然“历经磨难”,但最终在共和国迈向社会主义强国的历程中找到了位置。作为国家战略范畴,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并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为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做出独特贡献。总结70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及实施取得的伟大成就,笔者认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基本结论,并值得进行理论思考。

1. 牢固树立私权保护观念是制定和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思想基础

私权,指的是属于私法上的权利,即具体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这在 Trips 协议第 1 条即有规定。在我国,对于知识产权制度这一西方舶来品的性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认识不足,以至于总体上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接纳不够,没有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私权保护制度。这与私权观念的缺乏具有极大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一场思想大解放运动,在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上的进步为在法律制度中接纳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基础。

可以认为,“知识产权法律赖以建构的基础,是知识产权的私权性”^①。1986 年《民法通则》第 5 章第 3 节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制度,将知识产权和物权、债权同等对待,一同纳入民事权利之中,在国家基本法中宣示了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在对知识产权制度还不十分熟悉的背景下,《民法通则》制定者们凭借学术睿智确立了知识产权的私权保护地位,实为难能可贵。此后,随着对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和私权属性认识的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专门立法逐渐走出了对知识产权法律属性的认识误区,通过明确私权主体、客体、内容、侵犯私权的法律责任等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私权保护制度。如,商标制度上逐渐摒弃商标“管理思维”、回归私权保护的本质就较有代表性。2017 年我国制定的《民法总则》第 123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进一步从国家基本法的角度奠定了知识产权的私权地位。也应看到,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承载着较为重要的公共利益价值取向。在维护知识产权这一私权中,应充分考虑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公共利益。从根本上说,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立足于私权保护、维护公共利益的利益平衡机制。从改革开放以来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制度的建立到历次修订,都可以看出,我国知识产权法切实重视维护私权与维护公共利益间的平衡关系。

2. 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定位

知识产权制度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采取的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人和相关主体利益,实现激励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制度。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历程表明,知识产权制度是通过保护知识产权而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传播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制度,也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政策的基本法律保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第一,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基本法律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革。基于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内在联系,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支撑国家技术创新政策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能够为创新驱动提供足够的动力机制。这一机制源于知识产权制度以确保专有权的形式激励对知识创造的投入和投资、对创新成果商业化的激励以及对创新成果的保护机制。从知识产权法的多次修改可以看出,适应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是《专利法》等知识产权制度变革的重要动力。今后,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更加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

第二,知识产权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保障。作为上层建筑,知识产权制度必然需要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历次修法内容清楚地表明,我国逐步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为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定和有效实施提供了沃土和舞台,知识产权制度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而不断完善。但应看到,知识产权制度实施具有能动性,它能够有效地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防止仿冒、假冒等各种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违法行为,从而有效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根本保障。如前所述,我国早在 10 年前即制定

^①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

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但无论如何,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其有效实施的根本法律保障,离开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就不能有效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是因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必须在知识产权法制的轨道上运行。由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有其独特的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知识产权立法和制度在不同时期经历多次修改,就印证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本质。

第四,知识产权制度是实施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在内的国家相关公共政策的制度工具与手段。吴汉东教授认为:“建立以知识产权战略为核心的政策体系,完善以知识产权法律为主体的制度规范,倡导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本任务。知识产权政策推进和战略实施的成功与否将决定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的最终走向。”^①

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具有公共政策功能,是实现国家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改变,实施创新驱动与知识创新的政策工具。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迁,虽然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表现与原因,但宏观上都是特定的国家公共政策使然。不过,也应看到知识产权制度对公共政策的权变性具有能动的一面,而不仅是被动适应。这尤其体现在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更好地保障相关公共政策得以有效推行方面。

3.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本土化”的过程

第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趋向及其未来走向。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的特点之一就是不断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标准接轨,从而表现出知识产权国内制度的国际化特色。实际上,知识产权国际化或者说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在19世纪末就出现了,迄今全球已形成了高度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在制定知识产权各专门法律时即参照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规定,使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一般发展中国家在最初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时,立法水平较低,而我国一开始就建立在较高起点上,这为后来很快全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制度奠定了基础。经过几轮修改,迄今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已完全实现了与国际接轨,甚至在局部领域,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要高于国际公约的规定。无疑,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接轨也是改革开放政策实施的结果。在当今世界贸易体制下,高度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融入世界经济贸易格局的重要支撑条件。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与国际接轨主要是通过加入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公约,以及不断修改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等形式实现的。在过去,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水平与国际公约存在差距,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更多地体现为跟随和被动参与。随着知识产权制度完全与国际接轨,我国逐渐提出了提升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话语权、打破长期以来被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充分实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要求。实际上,近些年来我国相关的知识产权立法已经体现了利用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弹性条款和可选择条款为我服务的特点,这尤其体现在对遗传资源和药品公共健康的保护领域。随着大国地位的确立,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责任将更大,更加需要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中发挥自身的作用和影响力。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和目标,对于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领域更好地发挥中国的作用,表达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推进当今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行,未来我国可以充分利用相关优势和资源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第二,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进程中不能忽视本土化改造。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制定和实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源自于西方的舶来品。这一制度固然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保护创新和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但在进行制度选择和规范时,应当立足于本土化改造,使其更加符合

^①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法律、政策和文化》,《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年第8期。

本国国情，以便与本国政治经济发展和科技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从理论上说，一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水平和采取的保护模式应当与本国经济、科技、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利于为其知识创造提供宽松的法律环境。但是，在近些年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日益加强的环境下，发展中国家已经失去了严格依据自身发展阶段选取合适的保护水平和保护模式的机会。就我国而言，改革开放之初，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格局日益成熟，我国面临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之际即需要较高的保护水平的局面。在过去，我国民众习惯于免费文化，对知识产权知之甚少，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须在知识产权文化培育、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方面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就是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的问题，其重要方面即本土法律精神构造，即以法律文化为法律制度奠基。^① 在看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应看到其存在的问题。如，违背诚信原则、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仍然频发。因此，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效果，除了立法本身的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的协调、知识产权组织和管理体系的合理构建外，在国际化环境下推进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改造，特别是培育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综上，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综合国力极大提高。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完善及其服务于我国经济建设、科技和文化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虽然基于传统观念等原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实施过程中存在挫折和困难，但经过 70 年的努力，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性的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并最终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的根本性法律制度保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将在强国知识产权战略中发挥更加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我国跃升为“知识产权强国”。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参见信春鹰：《法律移植的理论与实践》，《北方法学》2007 年第 3 期。

“现代性”的文化解读

邹广文 张九童

(清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在人们对现代性的思考中,已形成了关于现代性的时空规定性、制度规定性、精神气质规定性、理性—主体规定性等多维话语。作为对现代化实践所创构的文化世界的系统性反思,现代性构成了现代化的内在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扬弃异化重构主体文化、扬弃个体本位文化重建现代性的文化价值基础以及扬弃资产阶级民主平等观重建现代性的政治文化理想,从而实现了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批判与文化重构。现代性具有世界性与民族性,民族文化自觉催生了多元现代性的文化选择,促使各国根据民族文化特质选择适合自身的现代性设计。

关键词:现代性;现代化;文化逻辑;民族文化自觉

中图分类号:B0; B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6-0038-10

现代性是一个错综复杂而又歧义丛生的概念。正如美国学者卡林内斯库(Matei Calinescu)所言:“现代性这一概念就像其他一些与时间有关的概念一样,我们认为能马上回答这个问题;但一旦我们试图表述自己的想法,就会意识到,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需要更多的时间。”^①

现代性的界说之所以如此困难,就在于现代性是表征人类发展的历史断裂和重构的概念,它宣告了人类对传统的告别,是对宗教蒙昧所建构的“神本社会”的反叛,并开启了历史新纪元。自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现代化实践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让人迷醉,但现代化的内在张力又促使人对现代化实践进行不断地辩证反思;理性冲破宗教的枷锁而释放无穷的现代化活力,但理性工具化、私人化的运用又使人不得不质疑由启蒙理性所缔造的现代化奇迹的价值合理性。作为对现代化实践所创构的文化世界之结构性反思,现代性构成了现代化的内在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多个维度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批判与文化重构。现代性在历史实践中彰显出其世界性和民族性的双重意蕴,多元现代性的历史出场成为当今世界的价值主题。也许只有对有关现代性的这些议题进行多层思考,我们才能把握现代化实践和现代性精神所孕育的文化张力,更好地在现代化实践中优化现代性这一“未完成的设计”^②。

一、现代性历史实践的多重话语

在历史的检视中,关于现代性的界说已汗牛充栋,众多思想家从不同视角给出了关于现代性的多维规定性。伴随着现代化实践日新月异,关于“何谓现代性”的追问也愈演愈烈。为了从现代化实

基金项目: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与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L01)。

作者简介:邹广文,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化哲学与当代社会发展理论;张九童,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文化哲学理论。

^①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页。

^② 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1页。

践中梳理现代性的丰富内涵，我们有必要从对现代性界说最具代表性的“四重规定性”角度对现代性历史话语进行一下文化梳理。

其一，现代性的时间规定性。卡林内斯库认为：“只有在一种特定时间意识，即线性不可逆的、无法阻止地流逝的历史性时间意识的框架中，现代性这个概念才能被构想出来。”^①从哲学层面看，传统社会的时间是循环式的，人们实践生活的重复性界定了传统社会的时间意识。而现代性表征着一种不可逆的时间存在方式，它指称着人们在现代社会生活的流动性和变异性。现代性的时间规定性注重现代时间意识与传统的差异性，“文艺复兴是一个新的历史周期的开始，它完成了在意识形态上与时间的一种革命性结盟”^②。这里看到了现代性带来的意识形态层面的价值飞跃，这种飞跃促使现代社会具有同传统社会相比的历史进步性，作为历史时间意识的现代性标志着与传统的“断裂”，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看待和评价世界的方式。这种现代性的时间规定性以现代主义的视角审视时间飞逝与历史变迁，超越了传统社会循环式的历史意识；同时看到了这种线性历史时间意识根本区别于传统的价值意识。但这种观点没有从时间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相统一的层面上审视时间维度的现代性，过分强调了现代性在时间上的非连续性或者说“历史断裂性”，忽视“历史连续性”，没能妥善处理现代与传统的关系。在后世学者对现代性时间规定性的解读中，还存在将“现代”泛化的倾向：“‘现代’并不固定属于人类历史演变过程中的某一个时间区域，而是属于人类历史演变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时间区域。人类历史演变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时间区域都曾经属于‘现代’，而任何一个曾经被称为‘现代’的时间区域都将成为‘往古’或者‘过去’。”^③这无形中取消了现代性的特指性和历史特质，实际上成为对现代性时间规定性的误读。

其二，现代性的制度规定性。英国学者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有四重制度性维度：“工业主义（自然的改变）、资本主义（在竞争性劳动和产品市场情境下的资本积累）、军事力量（在战争工业化情境下对暴力工具的控制）、监督机器（对信息和社会督导的控制）。”^④吉登斯勾勒出在近代欧洲建立的并具有世界历史性影响的现代制度模式，发现了现代社会制度层面与传统社会的本质区别。然而，吉登斯的探讨用现代化进程中的若干制度性元素表征现代性整体，难免以偏概全。如果把“资本主义”当作现代性的本质特征，就等于把“现代性”视为资本主义的专属品，剥夺了其他制度形态的国家实现现代性的可能性。现代性的制度规定性还混淆了现代性与现代化的关系，把现代性从哲学层面的反思性概念理解为社会学层面的实体性概念，实际上降低了现代性的存在品格，抽离了现代性的反思性文化本质。

其三，现代性的精神气质规定性。德国学者舍勒认为，现代性不能仅从社会—经济结构层面认识，更要从人的心性体验结构层面把握，现代性本质上是人的内在心性体验结构精神气质上的转变，是人的深层价值秩序的重构。其中，资本主义心性结构所表现出的精神气质取代封建神学精神气质，成为现代性精神谱系中占主导地位的精神气质，实现了人的心性结构中新的价值构序，即人对感官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追求日益大于对神圣价值、精神价值和生命价值的追求，这是传统的“神义论”向现代的“人义论”转变在心性结构和精神气质层面的表现。“世界不再是温暖的、有机的‘家园’，而是变成了冷静计算和工作进取的对象，世界不再是爱和冥思的对象，而是计算和加工的对象。”^⑤舍勒则看到了资本主义现代性给社会多数成员造成的消极精神气质——“怨愤”。舍勒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触发了人们对财富和地位的追逐欲望，每个人在竞争机制下都处于不满足状态，但每个人的能力、财富、地位和名望皆存在高低差异，当获得度低的人与获得度高的人进行价值比较时，就会产生

①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5-26页。

②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37页。

③ 谢立中：《“现代性”及其相关概念词义辨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④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黄平校，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52页。

⑤ 马克思·舍勒：《资本主义的未来》，载刘小枫选编：《舍勒选集》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988页。

一种嫉妒心理。现实社会机制又迫使其不得不服膺于社会地位高于自己的人，就会造成其内在的欲望追求、高傲的心理状态与外在实然的社会地位间的矛盾，这种因欲望难以满足而又不得不隐忍屈服于现实的心性状态就是“怨愤”。怨愤产生的条件在于：“这些情绪既在内心猛烈翻腾，又感到无法发泄出来，只好‘咬牙强行隐忍’——这或是由于体力虚弱和精神懦弱，或是出于自己害怕和畏惧自己的情绪所针对的对象。”^①这种怨愤主要在被统治者冒犯尊严而又无法反抗的下层群众间流行。现代性的精神气质规定性看到了现代社会对人的心性结构的改变与重构，把现代性的审视重心由社会转向人本身，揭示了现代性对人的文化世界的塑造价值。但是，这种悲观层面、经验式的现代性体验不能准确表达人们对现代社会的真实感受和价值期许，难以诠释现代化进程中人类复杂的整体生命意识。要想真正实现现代性精神气质的重构，必须要反思怨愤情感宣泄背后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非合理性建构，找到摆脱怨愤情绪的实践基座。

其四，现代性的理性—主体规定性。法国思想家福柯认为，现代性危机的根源就是主体的理性，正是理性的法庭将“疯癫”裁定为非正常，抑制了人的非理性的发展，于是他在启蒙理性宣告“上帝死了”之后又喊出了振聋发聩的“人死了”的口号，扛起反现代性的后现代主义大旗。与福柯反现代性的旨趣不同，哈贝马斯对主体性和理性的反思不是要抛弃理性，而是要在修正理性的工具化运用和独断论设计的基础上重构交往主体理性。哈贝马斯认为，黑格尔在历史上首次界定了现代性的主体规定性：第一，个人主义：在现代世界中，所有独特的个体都自命不凡；第二，批判的权利：现代世界的原则要求，每个人都应认可的东西，应表明它自身是合理的；第三，行为自由：在现代，我们才愿意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第四，唯心主义哲学自身，哲学把握自我意识的理念乃是现代的事业。^②这个规定性既强调个体主体原则和行动自由原则，又推崇理性的批判权利。随着工具理性的蔓延和个体主体性的膨胀，造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紧张状态，现代性也日渐走向其倡导的自由、平等、民主的反面，人们开始在质疑中否弃启蒙运动所倡导的理性—主体逻辑。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性危机在于理性的工具化、私人化、独断化运用和主体的自我独白，给社会带来的异化现实和精神空场，造成了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他指出：“只有继续启蒙才能克服带来的弊病。我丝毫不赞同一种绝对的理性批判，这种批判只能毁掉理性本身。然而，这并不是说我盲目地崇拜理性，而是相反，我认为，我们应该理性地审视我们所具有的理性并看到它的界限。我们不能像扔掉一件旧外套一样抛弃这种现代性的基本特征。”^③因此，哈贝马斯试图以交往理性实现人与人之间的良性互动，超越单个主体的理性独断，实现生活世界的合理化重建。福柯虽看到主体理性对非理性的压制以及由理性所缔造的规训社会对人的非人道的惩戒，但对理性的抛弃和主体的取消则显示出对现代性否定的盲目性；哈贝马斯试图勘定理性界限及其运用方式的做法同样看到了理性独断论对现代社会的伤害，然而单纯的理性批判和重构不可能使现实世界革命化。哈贝马斯和福柯都从不同角度解析了现代性赖以存在的“理性—主体”，但他们都忽视了理性—主体赖以生成的实践基础，不触动现代性矛盾的资本主义根源，不从现代化实践中把握现代性的文化逻辑，都难以从根本上克服现代性危机。

综合上述四种主流现代性话语我们发现，这些思想家虽然都在不同侧面触及现代性的意涵，但都没有把现代性置于世界现代化的实践进程及其发展趋向上加以考量，没有很好地回答现代性与现代化的关系，因而在把握现代性的文化反思性内核上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片面性。我们只有立足于马克思实践发生论，在现代化与现代性关系框架下解读现代性，才能深刻把握其实践逻辑及其内涵。

① 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0页。

② 转引自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20-21页。

③ 于尔根·哈贝马斯、米夏埃尔·哈勒：《作为未来的过去——与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对话》，章国锋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23页。

二、现代性：人类现代化实践的内在精神

现代化是指自人类工业革命以来，以工业化为推动力，而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跃迁过程，这一过程促使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① 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现代化”与“现代性”如影随形——自从近代以来现代化在西方拉开序幕，人类对现代化的反思即“现代性”也已开启。但现代性与现代化是密切关联又分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也不能将二者逻辑相互颠倒。现代化是一个社会学概念，它表征着对世界各国、各民族由农业文明跨入工业文明的历史进程的客观描述；现代性则是一个哲学反思性概念，它标注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推进现代化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价值特质，表征着现代化实践的内在文化机理和精神诠释，形成了对于现代化的思想检讨和价值尺度。因此，我们有必要从现代化与现代性的关联性上，来把握现代性的本质内涵。

现代化是现代性的实践基础。当前学界有一种观点：现代性是历史进步的产物，现代化是获取现代性的运动。^② 这个观点等于承认现代性是一种历史逻辑预设，现代化是为了追逐这个逻辑预设，这无异于否认了现代化的实践发生论。其实，现代性是现代化实践所表征的一种时代特性，这种特性以现代化实践为基础，并构成了现代化的文化反思性内核。

现代性孕育了现代化的内在精神。如果说人类的现代化是一种实践推进的话，那么对现代性的思考就体现了人们的文化觉醒。现代性是人们对现代社会生活的自我觉解，表征着人类的理性觉醒、行动自觉及对理性本身的价值估判，是对现代化实践所创构的文化世界的反思性重构，现代性标注现代社会同传统社会决裂而获得价值跃迁的方式，是一个为未来而生存的时代，一个向未来的“新”敞开的时代^③。正如黑格尔所说：“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人的精神已经跟他旧日的生活与观念世界决裂，使旧日的一切葬入于过去而着手进行他的自我改造……成长着的精神也是慢慢地静悄悄地向它新的形态发展，一块一块地拆除了它旧有的世界结构。”^④ 这里描绘的就是人类最初的现代性图景。但是，在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由于理性的独断、权力的滥用、资本的侵蚀，使得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日渐凸显，现代性也日益产生扭曲和变异，以致现代化所要创构的文化世界的人文价值被不断遮蔽。正是在这种时代需求面前，现代性开始从文化层面展开对现代化的价值反思和文化重构。这种现代性哲学话语的凸显深刻影响着现代化的实现方式和价值追求，形成了现代化独有的实践品格和文化表达。

现代性也构成了现代化实践的评价尺度。作为对现代化实践创构的文化世界的反思，现代性具有评价现代化的功能。现代性意味着人们对历史发展的评价由“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向“是否能促进社会和人自身的发展”转变，因此对现代化的文化反思必然形成人文评价的尺度。这个评价尺度具体包含两方面：一是理性尺度，指对现代化所带来的生产力发展以及社会发展客观意义的衡量尺度；二是价值尺度，指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角度对现代化进程所创构的文化世界的属人性的衡量尺度。现代化的发展理应是社会发展（理性尺度）和人的发展（价值尺度）的统一，只有呈现出此二者和谐有序的现代性，这个现代化才是值得肯定的；一旦二者无法实现统一，即社会发展（理性尺度）和人的发展（价值尺度）之间在速度、水平、程度上出现偏差，就意味着这个现代化所孕育的现代性精神需要调适；当社会发展（理性尺度）和人的发展（价值尺度）出现二律背反，即社会发展的理

① 参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7页。

② 参见杜艳华：《现代性内涵与现代化问题》，《求索》2015年第5期。

③ 参见邹广文：《马克思的现代性视野及其当代启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7页。

性尺度得到不断的积极确认，但人的发展的价值尺度却越来越饱受质疑，当社会的发展进步伴随人的发展退步时，就表明这种现代化所创构的现代性是不健康的，这种现代化的价值合理性就需要进行重新审视，其现代性文化精神就需要进行超越性重构。

因此，现代性不仅是现代化的产物，它一经生成，就蕴含着对现代化的文化理想和价值取向的反思评价结构，这种反思和评价伴随现代化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推动现代化价值合理性的不断跃迁。从现代化与现代性的互动关系来看，任何国家都不能只顾现代化而拒绝塑造现代性；也不能因为现代性对现代化的反思性评价而质疑现代化本身的合理性，而是需要在现代性与现代化的良性互动中推动社会和人的发展。

三、现代性重建的文化逻辑：马克思的现代性理想

在现代性问题上，马克思扮演了复杂的角色：既是现代性的捍卫者，又是现代性的批判者，以至于支持现代性和力主超越现代性的思想家都能从马克思哲学中找到合法性论证。笔者以为，现代性是马克思哲学的隐性话语，马克思从未提及“现代性”概念，但马克思可谓人类历史上彻底的现代主义者，他是如此热衷于赞美与传统社会的决裂：“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炸毁，它已经被炸毁了。”^①同时，马克思又看到了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悖论，一生都在追求超越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新现代性”建构，即共产主义的现代性。因此，准确把握马克思的现代性思想，关键在于弄清楚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肯定现代性？又是在何种意义上批判现代性？马克思又是如何实现对现代性本身的价值重构而实践彻底的现代性承诺？这就需要探寻马克思现代性思想的深层文化逻辑。

众所周知，人类现代化的进程发端于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所带来的思想解放。启蒙运动冲破神学之罗网，确立起了人的理性的至上权威。康德说：“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性，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②启蒙理性成为西方现代性生成发展的内在动能。在理性的支配下，人们冲破封建羁绊和宗教束缚，自主运用科学技术，大力开拓世界市场，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借助启蒙理性所完成的现代性壮举给予了充分褒扬：“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③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是批判启蒙理性本身而走向非理性，而是批判资本主义对理性的工具化运用。正如恩格斯所说，由“‘理性的胜利’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的讽刺画”^④，它的讽喻之意在于，理性的胜利所宣誓的自由、平等的新社会诉求却被资本家的贪婪与自私吞噬殆尽，理性的自我发展却走向自我毁灭。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现代性理性和价值尺度二律背反的文化逻辑，他不是批判现代性本身，而是批判现代性资本主义运用造成的价值合理性危机，旨在实现对资本逻辑的扬弃。

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尽管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尚未充分展开，但资本逻辑已然成为宰制现代性的文化逻辑。这具体表现在：其一，资本逻辑以资本增殖为第一目的。“资本的自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创造——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和包罗一切的目的。”^⑤任何人和事物都应成为服从资本增殖的手段。为了实现资本增殖和利润最大化，不惜用摧残生命的劳动实现其生命的维持。其二，资本逻辑以资本私有为经济基础。资本私有制是资本逻辑的核心，它决定了资本逻辑发展始终蕴含着两个难以克服的悖论：其一，资本发展方式的悖论。资本扩张的本性唯有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方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②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2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页。

得以满足，但资本社会扩张却不得被局限于资本私有制的狭隘形式中，资本私有化与生产社会化相伴而生，资本逻辑的私有制基础与资本发展的世界历史性诉求难以调和。其二，人的发展悖论。一方面形成对人的“物役”。私有制下物的世界的增殖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人的发展受制于物的发展，本应成为人的自我确证方式的劳动成为否定自己的手段。另一方面形成“人役”，私有制使拥有资本的少数人拥有绝对自由，而一无所有的人只拥有出卖自己从事异化劳动的自由，多数人生命价值的牺牲成为少数人利益满足的前提条件。其三，资本逻辑是以资本权力为控制手段。资本是一种特殊的权力意志，“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①。凭借这种经济权力，资本派生出政治、文化及社会治理权力，形成了现代资本权力系统，成为资产阶级控制社会的手段。其四，资本逻辑以资本人格为合法社会人格。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是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合法社会人格，任何其他社会角色都要服膺于这个人格，“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没有其他别的联系了”^②。资本逻辑垄断了社会关系，资本人格与其他人格的利益交换关系表面上成为实现社会整合的合法化关系，实质上却引发了社会的分裂。

显然，以资本逻辑建构出的现代性文化世界造成了人与资本地位的普遍颠倒，导致人的社会生活的普遍异化。现代性问题的根本症结不在于现代性本身，而在于现代性是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展开的。因此马克思认为，需要打碎资本主义现代性的迷梦，批判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合理性，以共产主义运动重建人本现代性，超越资本主义现代性的私有文化逻辑进路，在医治资本逻辑生成的“文化病理学”中实现对现代性的文化重构，实现对人类现代性价值合理性的自觉追求。

第一，扬弃异化，重建主体文化。“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③，人是文化存在物，人的文化创造的价值旨趣就在于实现人的自由，“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④。人在这种活动中实现对自身主体性的确证。主体性是现代性的核心，现代性精神的重要方面就在于对主体文化的建构。然而，资本逻辑对资本主体性的强化和对人的主体性贬抑，使得整个社会生活处于全面异化现实中，主体的对象物在发展过程中成为否定主体的力量与主体对立，主体文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全方位的价值沦落与文化失衡，现代性因此呈现出了深层的文化反拨性逻辑。例如在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上，马克思旨在通过共产主义来扬弃资本主义现代性的病态天人文化逻辑。马克思认为，人的理性的增长伴随着理性的异化，在资本利润最大化的驱使下，“在决定对待自然的方式时，人的欲望及其满足是唯一值得考虑的东西……人们不必顾及自然的生命及其内在价值”^⑤。人的主体性确证是以破坏自然为前提的，现代性进步始终伴随着作为人类无机身体的自然界的蜕化。这表面上张扬了人的主体性，但实质上是“人类主体性”的丧失，因为这里的主体地位必须依靠所谓的“强力”才能维持，结果将人与自然共生的本然逻辑异化为人和自然的对立，反映出人的自主调控能力不足和对自然控制能力的削弱。马克思旨在通过共产主义来建构人的主体文化：“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⑥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马克思旨在通过塑造生活世界的公共文化理想来扬弃资本主义现代性的私人异化逻辑。在私有制条件下，人处于劳动的“非自有”状态，致使本应成为确证人的主体性的劳动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同人对立，“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⑦。马克思认为启蒙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6页。

⑤ 大卫·格里芬编：《后现代精神》，王成兵译，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1998年，第218-21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发生了双重蜕变：一是人本身由价值理性存在蜕变为纯粹的工具理性存在，成为确证资本主体性的“客体”，主体文化发生了根本性颠倒，“我们的一切发展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①；二是大众理性蜕变为精英理性，少数人运用资本造成多数人的生存异化，使多数人由主体沦落为由资本操控的工具。资本主义现代性凭借资本逻辑的力量，把人变成资本的附庸，以客体文化的片面塑造迫使启蒙理性本身走向自己的反面。马克思通过对客体文化的扬弃而实现对资本主义现代性下颠倒的主体文化的复位，使人重新成为能动的主体性力量。马克思的现代性重建在于把“消灭私有制”写在自己的新现代性的旗帜上，否定资本的私人占有和资本对人的本质力量的压制，要在合理的社会制度安排下把资本变成全体社会成员都能拥有和驾驭的社会财产，把资本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还给人民大众，“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成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②。每个人既能重新成为物的占有者，又能成为自身生命本质的占有者，扬弃异化生活世界中扭曲的客体文化，在塑造生活世界的公共合理性中实现主体文化的积极建构。

第二，扬弃个体本位文化，重建现代性的价值文化基础。在文化哲学的一般意义层面，现代性文化批判的核心在于推翻背后支撑它存续的价值文化基础，只要这一价值文化基础失去合理性，这种现代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马克思现代性重建的文化逻辑就在于对资本主义现代性价值文化基础的批判与重塑。黑格尔把“主体性的自由”确立为“现代世界的原则”，它对主体性的界定中有两点深刻道出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文化基础：一是个人主义。在现代世界中，所有独特的个体都自命不凡；二是行为自由。在现代，我们才愿意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③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价值文化基础是个人本位基础上的主体自由。但是，在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实践中，个人主体性彰显始终无法摆脱“物的依赖性”基础。个人为了谋取物的价值的最大化，往往不惜一切代价，置他人尊严和社会利益于不顾。马克思认识到，必须扬弃市民社会的“个人本位”原则；以共同体为价值本位才能重建现代性的价值文化基础，才能真正赋予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具体说，一是共同体本位秉承保护类群价值的文化理想。这里的共同体不是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抽象共同体，而是扬弃了一切资本片面性的真实共同体，是作为新唯物主义的落脚点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④。共产主义所追求的现代性就是要克服私人生活实践和私有制，以深远的人类学视野追求类群价值的文化理想，重塑现代生活世界的公共合理性；二是共同体要坚持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文化追求。以个人主义为文化基因的资本主义现代性只能带来个体的自我异化，造成个体之间的冲突与对抗，使共同体成为外在于个体的抽象力量。马克思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⑤因此，马克思主张对共同体的最高追求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既扬弃了个人与共同体的抽象对立，“以个体发展助推共同体进步、以共同体进步促进个体发展”成为其不断发展的文化价值机理；也扬弃了抽象共同体中个体对虚假主体性的片面占有，旨在把人的劳动和人的世界还给人本身，使人真正成为支配物的世界的主体性存在，在自觉得劳动中追求个人的自由。每个人对自由的追求不仅没有抵牾，反而互为条件；不仅没有使个体走向片面，反而成为个体扬弃自身片面性的前提。马克思将这种现代性的最高文化理想表述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⑥这种现代性的价值文化基础彰显出了个体与共同体高度统一的文化基因，彰显了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③ 转引自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20-2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页。

每个主体自由发展的人文关怀，从而实现了对个体本位价值文化基础的超越和现代社会文化合理性的重建。

第三，扬弃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民主平等观，重建现代性的政治文化理想。民主和平等是现代社会主体性原则在政治生活中的核心体现。平等是民主的基础，表明人民摆脱等级束缚而获得平等地位；民主是平等的必然要求，表征人民在平等基础上实现政治生活的自我决定的价值愿景。民主和平等是现代性的核心文化理想，也一度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神学专制和建构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强大武器，它将人从等级森严的封建窠臼与宗教蒙昧中解放出来。然而，在资本逻辑的挤压下，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平等与民主逐渐褪去普遍性的光鲜外衣，成为资本和资本拥有者的专利。平等是现代性的内在诉求，资本逻辑孕育了现代市场的等价交换原则，“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①。资本主义现代性为交换领域披上平等外衣，就是为了掩藏生产领域生成的剥削关系带来的实质不平等。资本主义私有制使少数人把生产资料据为己有，剥夺了其他人的财富创造机会，实际上是把封建“人身依附”转化为“资本依附”，这种资本占有的不平等使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平等只能是资产阶级内部的平等，而非真正的社会平等。由于人的政治生活受物质生活的深层制约，资产者对政治的影响力远远大于普通公众，“民主”演化成有钱人的权利游戏和有权人的金钱游戏。“资产阶级口头上标榜是民主阶级，而实际上并不想成为民主阶级，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种原则。”^②这种形式与内容的二元对立，使扭曲的平等文化和民主文化笼罩于现代政治生活。马克思现代性的政治文化理想则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真正的人民民主。马克思指出：“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③人民的自我规定即民主是国家矢志不移的政治文化理想。马克思希望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经济和政治的真实平等，把民主归还于所有人。俄国学者梅茹耶夫曾指出，马克思把无产阶级专政看成“工人阶级所争取到的最广泛的政治民主，不仅是无产阶级自身的民主，而是所有人的民主”^④。而实现这个现代民主理想的关键就在于打破私有制下被异化了的政治等级制度，使公职人员真正成为人民的勤务员。马克思预见到现代政治的发展趋向就是人民民主化，希望在打破“官—民”二元分立中重建“人民—人民公仆”的现代政治文化景观，追求真实平等与真实民主相统一的现代政治文化理想。

四、民族文化自觉与多元现代性的文化选择

马克思终其一生都试图在批判资本主义基础上实现人类对共产主义的自觉追求，扬弃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扭曲文化逻辑而重建现代性文化的合理性价值。然而，历史与现实的发展使人们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为主导的现代化尚有未完全释放的生产力和社会活力，资本主义现代性仍是当今世界主导性的现代文化逻辑。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二战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越来越多的民族国家日益发现了其所追随的西方现代性价值的种种局限性，进而开始根据本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特质、现实需要来自主选择本国的现代化发展道路，逐步探索符合本民族发展需要的独特民族现代性。这不啻说是对现代性的普遍性本质和民族性特质的深度体认。

现代性的普遍性有两层含义：一是现代性表达了全人类对传统社会发展理念的积极扬弃，体现了人类文明的整体跃迁，现代性理应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的文化追求，现代性文化精神理应成为全人类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9-40页。

④ B. M. 梅茹耶夫：《马克思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林艳梅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6期。

同的精神财富，现代性话语理应成为人类公共的文明表达话语；二是现代性所彰显的人类文明成果应为人类共享，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人有平等分享现代文明成果和接受现代精神滋养的权利。这就意味着，在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都必须自觉遵循和运用现代化实践所得出的一般规律；我们在对现代性的反思中，也必须深度把握现代性精神所形成的一般机理，不能因为现代化进程中的不尽如人意而盲目拒斥现代性，更不能墨守传统性或片面追求后现代性。

现代性的民族性特质是指由于各民族历史传统、文化特质、价值追求的差异性，人们在追求现代化过程中会形成符合其民族需要的现代性文化逻辑，并以独特的现代性文化特质促进本民族的现代化进程。民族现代性是现代性普遍价值机理与民族文化有机结合而形成的民族现代性话语，只能以本民族的历史传承和时代需要来检视其价值与文化的合理性。

现代性的普遍性是事物的一般性，现代性的民族性是事物的特殊性。作为世界各国现代化实践中民族文化自觉与文化选择的产物，各民族的现代性既呈现统一性又呈现多元性。艾森斯塔德指出：“多元现代性的核心在于，它假定存在着由不同文化传统和社会政治状况所塑造的不同文化形式的现代性。”^① 由于各民族历史传统和文化特质的差异性，现代性本来就不可能定于一尊，多元现代性本来就是人类文明多样性的展示形式和展开方式。近现代以来，由于西方欧美国家在政治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领先地位，就理所当然地把自己奉为人类文明序列的顶端，试图以西方现代性的价值优先性引领和同化世界其他民族的现代性。西方现代性以资本逻辑为核心，西方世界对其他民族现代性的同化过程就成为西方国家资本侵略与武力殖民的过程，本质上就是资本的全球性扩张。正如马克思所说：“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② 这样一来，就使得其他民族不得不走上效仿西方国家的现代化之路。

与西方国家自主扬弃传统走上现代化之路不同，资本逻辑的世界化和军事扩张的国际化使得其他民族在走上现代化道路时，根本没有充分的民族历史自觉和民族文化自觉，而是被迫卷入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成为实现资本全球增殖的工具。这就无形中形成了一个以资本逻辑为动力机制、以西方国家为核心的“中心—边缘”式的国际关系结构。在这个结构中，西方国家无疑成为中心国家，而其他国家就成了边缘化国家。所谓“中心—边缘”，表示的不是地理空间上的远近之别，而是一种价值地位上的不平等，边缘国家对中心国家具有被动的依附性。马克思曾指出：“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③ 不容否认，这种不平等的“中心—边缘”结构至今依然未被完全消解，反而随着资本主义现代化所未释放的生产力而日益固化，这种固化也使得西方世界对其文化优先性始终深信不疑、心生傲慢。

其实，西方国家所推崇的现代性是唯我独尊的一元化现代性，是充满掠夺本性的现代性。由于后发展国家学习西方、追求现代性文明再造的历史活动往往是在抵御西方侵略的背景中展开的，因此在文化心理层面常常呈现出诸多复杂性：西方国家既是破坏其安宁家园的民族仇敌，又是其摆脱落后挨打、实现现代性跨越的学习榜样。因此，西方国家对这些民族的现代性同化，往往成为这些国家探索民族现代性的起点；西方国家对其民族文化弱化甚至否定，往往成为这些国家实现民族文化自觉的前兆。在这个传统向现代跃迁、封闭向开放转型的历史大变局中，一些国家把西方现代性文化奉为超验的、毋庸置疑的合理性存在，片面否定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放弃本民族现代性发展的文化逻辑，在西方现代性面前放弃了对本民族文化独立身份的确认，沦为西方中心国家的边缘附属国，不断强化着世

^① 多明尼克·萨赫森迈尔、任斯·里德尔、S. N. 艾森斯塔德编著：《多元现代性的反思——欧洲、中国及其他的阐释》，郭少堂、王为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界的“中心—边缘”结构。但越来越多的后发展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实践和文化选择中，在历经西方现代性同化的过程中实现了对这种被动性的超越——即对西方现代性的历史省思和对民族现代性的深度自觉，并逐渐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历史传承、民族特点和文化特质的现代化道路，实现了对本民族现代性身份的积极确认，从而为摆脱乃至最终打破“中心—边缘”的现代化结构、重塑人类现代性文明秩序做出独特的贡献。

事实上，尽管西方现代性仍然具有一定的发展活力，但西方现代性本身却正在遭受愈演愈烈的文化合理性危机。经济危机、政治混乱、文化失范及形形色色的践踏别国主权行为，使得西方现代性越来越饱受质疑和批判。当如何超越西方现代性进而谋求自身发展成为必然选项时，多元民族现代性就成为一种自然的文化选择。然而民族现代性不是凭空生长出来的，它首先必须参照人类现代性的普遍性规律。由于后发民族国家的现代性尚未发育成熟，因而在追求现代性的过程中，仍须参照西方现代性的有关经验。既要辩证审视西方现代性的成败，又要考量自身的民族文化特质；既要同时承受传统民粹思潮、西方现代性思潮、后现代思潮的多重文化冲击，又要开拓符合自身文化特质的民族现代性之路；既要证成现代性在本国尚处于“未竟事业”的价值合理性，又要拿出切实有效的发展大思路、大谋略来释放新现代性的生命力。

在人类现代性的历史选择中，中国现代性的异军突起已成为民族文化自觉与民族现代性有机结合的典范。近代以降，西方的坚船利炮打碎了中国人“华夏为尊，夷狄为卑”的文化等级观念，中华文明毋庸置疑的先进性受到深刻质疑，中国人引以为傲的文化中心论发生了根本性置换，中国人由文化自负转向文化自卑。曾几何时，我们在对西方文明的盲目崇拜中，开始对自身传统文化嗤之以鼻。无论是文化自负还是文化自卑，都没有实现真正的民族文化自觉。在学习、模仿西方的历史进程中，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运用，中国开始找到民族现代性的价值定位和现实实践道路，逐步扬弃对西方器物、制度和文化的简单模仿，而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践中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逐渐孕育出日益超越西方现代性的中国现代性文化精神。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人开始反思和发展自己的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国民实现深度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现代性文化气质。诚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①这就深刻指明了中国现代性的文化旨趣，即中国现代性是在对儒学式现代性、苏联式现代性、西方式现代性的历史扬弃与合理借鉴基础上生成的，中国现代性的成功探索必将为各民族多元现代性发展提供可借鉴的文化智慧。

哈贝马斯曾经说：“‘现代性’是一种未竟的设计。”^②的确，现代化依然是当代人类社会深信不疑的价值诉求。但是在人类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中，我们也许只有不断实现对现代化内在精神——现代性的深度文化自觉，实现对现代性价值合理性的文化重构，并做出符合本民族特点的现代性文化选择，才能使现代性这一“未竟的设计”释放出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责任编辑：马 妮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强调：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人民日报》2016年5月18日。

^② 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1页。

从康德的观点看至善的解构与重构

马新宇

(西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 对康德哲学中至善问题的探讨不应当仅限于道德哲学的视角, 同时应该联系康德的知识论进行对比研究。在构建至善的思维方式上, 康德之前的形而上学或者具有绝对主义的色彩, 实质上是一种无根的独断; 或者具有怀疑主义的色彩, 必然走向对至善的否定。两者殊途同归, 都会导致至善的解构。在至善的内涵上, 康德之前的形而上学或者具有理性主义的色彩, 奉德性为至善, 须接受幸福之无望; 或者具有经验主义的色彩, 视幸福为至善, 须面对德性之失落, 两者同样会导致至善的解构。正如康德的知识论调和了唯理论和经验论, 他的至善论在思维方式上突破了独断与怀疑的二元对立, 在内容上将德性和幸福结合起来, 视它们为至善的两个环节, 最终形成了德福一致的至善论。

关键词: 至善; 唯理论; 经验论; 德性; 幸福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48-06

至善 (das höchste Gute) 理论是康德道德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其整个道德哲学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因为这一问题是道德哲学的主要问题之一, 因而在研究康德的至善论时, 一般都将其限定在道德哲学的范围内。一个显著的现象是, 《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在体系架构上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这似乎在提示我们, 在道德哲学范围内对至善问题的研究可以借鉴康德在建构知识论时所采用的思维方式和所取得的成果。在知识论方面, 康德“既不是经验的, 也不是独断的, 而是批导的”^①。这种评价同样适用于其道德哲学。康德至善论的建构也力求突破绝对主义与怀疑主义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 并借鉴具有理性主义色彩的阐释德性的方式, 吸纳具有经验主义色彩的为幸福正名的方式, 以重新构筑至善, 使之具有普遍必然性。

至善问题一直是传统形而上学探讨的重点问题, 但其本身并无固定规定, 不同哲学家赋予至善以不同的内容。如柏拉图理念论中的至善就是一种最高的存在, 亚里士多德目的论中的至善就是一种最好的生活。至善概念内涵的不断流变与形而上学的发展相互缠结, 对这一现状的反思关涉形而上学的历史。具体而言, 关涉在形而上学发展中的两位奠基性的人物, 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既是形而上学的奠基者, 也是至善论的奠基者。而他们对至善的探讨具有绝对主义色彩, 在一定程度上是独断的。形而上学这一术语与亚里士多德相关, 原文为“Metaphysics”, 直译为“物理学之后”。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 形而上学所探讨的内容属于“第一哲学”(prote philosophia)。而第一哲学是关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7CZX055)。

作者简介: 马新宇, 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伦理学、西方哲学。

^① 郑昕:《康德学述》,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年, 第221页。

于某些本原和原因的科学的，是最高的智慧^①，关于最初本原和原因的科学的就是后来所称的本体论(Ontologia)。每种形而上学所承诺的本体不仅具有本源性，同时也代表着最高价值，而所谓最高价值就是至善。就这个意义而言，至善的解构实质就是最高价值的解构、最高价值的贬值，就是人们失去了价值判断的标准，而至善解构的源头就在形而上学自身中。

形而上学一词的使用虽然起初与亚里士多德有关，但在形而上学的整个发展中，具有奠基性作用的却是柏拉图。海德格尔指出：“纵观整个哲学史，柏拉图的思想以有所变化的形态始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形而上学就是柏拉图主义。”^② 柏拉图对本体的研究与对人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类比关系。他指出，作为一种有生命的动物，人本质上包含灵魂与躯体两个部分，前者主宰着后者。其他存在者的存在也是类似的情况，稍有区别的是，其他存在者的灵魂是普通的灵魂。但这些普通的灵魂在作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它们同样主宰着其作为存在者的实际的存在样式或者样态，规定着事物之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限定着事物之所以具有这种性质而不具有别的性质。这个意义上的灵魂其实就是事物的本体和原因。这些灵魂居于共相世界或者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事物所处其中的感性世界的原因，但不与感性事物共处同一世界。这些灵魂所处的世界是可知的，而事物所处的世界则是可感的。前者是本体，后者是影子。前者在彼岸，后者在此岸。此岸的世界不真实，是一种幻象，唯有共相世界或者理念世界即彼岸的世界才是真实的。当然，这两个世界并非毫无关系。柏拉图认为它们之间是分有或模仿的关系。事物以理念为模型，是理念的摹本。事物之所以能存在于可感世界，是因为它分有了可知世界的共相或者理念。

在可知世界中，理念也是有层级的，最高层级的理念就是善。对于“善的‘型’，你必须把它当作知识和迄今为止一切真理的源泉”^③。柏拉图指出，善在可知世界的位置相当于太阳在可感世界的位置。柏拉图区分了模型与摹本，但更重要的是两个世界的区分以及善的层级成为后继哲学的模型，灵魂与肉体、天国与尘世等无不闪现着柏拉图哲学的影子。而莱布尼茨提出的单子、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实体、黑格尔体系中的绝对精神在其各自哲学架构中所处位置，似乎都可以视作柏拉图哲学中理念一词的替身。

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相同之处在于，对善的追问同样与本体相关，“因为何所为或善是原因的一种”^④。他在承续前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四因说，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四因说也体现出亚里士多德力图从现实事物或可感事物方面进行抽象提取的致思倾向。因为他意识到了柏拉图理念论的问题之所在。正是鉴于这种关系，罗素才说：“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大致说来，可以描述为是被常识感所冲淡了的柏拉图。”^⑤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可视作形而上学的奠基人。但从整个形而上学发展的历史看，起决定走向作用的却是柏拉图。柏拉图哲学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关键之处在于他对两个世界的区分，也就是在我们所处的可感世界之外悬设出一个可知世界作为人的理想世界。海德格尔认为，形而上学是人的天然本性。人们总是习惯于幻想在现存的世界之外存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这个世界应当没有缺陷，是人类所有理想的寓居之地。人生活于有限有形的此岸世界，却无时无刻不向往一个无限无形的彼岸世界。人虽然可以在现存的感性世界中外化自己的意识和理想，但却永远不会满足于自己意识的外化和理想的实现。他需要不断地赋予这个现存的可感世界以意义，但这种意义总是超出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因为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总是充满着不尽如人意之处。人如果想构筑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那这个世界肯定不在现存世界之中。因为他所憧憬的是一个形上的、理想的、超越性的世界，即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②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44页。

③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06页。

④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页。

⑤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12页。

一个至善的世界。

形而上学正是从理论上表征了人的这种倾向。但柏拉图主义提供给我们的思路必然导致至善不断脱离现存世界，脱离可感事物，逐步被解构、被空虚化，进而使这种理想越来越疏离人，最后反而成为束缚人的力量。因此至善的解构与形而上学特别是柏拉图主义有着最为直接的关联。因为柏拉图对世界本原的回答、对至善的建构完全脱离了此岸，是一种无根的独断。这一独断的后果很快就出现了，“由于希腊化和罗马时代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变得似乎是受外部的不可制约的力量摆布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发生动摇……超验的善自身……开始隐退”^①。

二

形而上学的奠基者们对至善进行的探讨本质上是一种无根的独断，必然会导致至善的解构。对这种无根性的独断的反思在历史的发展中又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这便是怀疑主义。怀疑主义本质上是作为对形而上学绝对主义倾向的逆转而出现的，其本身并无对至善的承诺。怀疑主义有古代的和近代的两种形式。古代怀疑主义是对斯多亚学派和伊壁鸠鲁派独断哲学的补充，近代的怀疑主义则以休谟为代表。

古代的怀疑主义认为，真理是不可知的。斯多亚学派的成员尽管在认识论方面的观点不尽相同，但都没有否认感觉在认识中的作用。在他们看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某些共识，其根源在于感觉。伊壁鸠鲁学派更是将衡量真理的标准放到感觉方面。怀疑主义虽然与这两种学说相对，但也没有否认感觉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并将感觉视作感官印象的结果。也就是说，怀疑主义并没有否认感官印象，他们只是对这些感官印象的真实性报以怀疑态度。因为说明真实性的过程就是做出判断的过程，而判断的一般形式就是“S是P”。所以说明真实性就要说出某物是什么。但我们不可能说出某物是什么，我们所能表达出来的只能是，对我而言某物显得怎么样。最简单的一个例子就是，“我们在谈话中说某一类东西显得是白的，但我们不肯定它确实是白的。”^②这样，怀疑主义就否定掉了真理存在的可能性，并认为所有断言可以认识真理的学说都是独断的，“那些相信自己发现了真理的人，是‘独断论’者，特别是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和斯多亚学派以及某些别的人被称为独断论者”^③。

如果我们不能在认识方面有所确定，那就不要肯定某物，即不要做出判断，因为任何对某物的肯定都是相对判断而言的。伦理问题方面的情况与知识论方面的情况大致相同。在怀疑主义看来，“没有任何事物是美的或丑的，正当的或不正当的，这只是相对于判断而言的。没有任何事物真正是这样的（像判断的那样），只是人们按照风俗习惯来进行一切活动”^④。这样，善恶正邪的标准存在的可能性也被怀疑主义否认掉了。事实上，在伦理问题方面，怀疑主义和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派一样，都在追求灵魂和心境的安宁，只是在达到这一点的方式上有区别。斯多亚学派强调德性，这意味着对欲望的压制和对恐惧的克服，这只能通过自我约束来实现。因而斯多亚学派非常强调个体的内在价值的实现和精神境界的跃迁，而不考虑现实的纷繁复杂，所有这一切唯有依靠判断。伊壁鸠鲁派所强调的快乐主义的根据就是感觉，因而感觉也是判断的标准。因此这两派对灵魂安宁的追求以判断为前提。怀疑主义刚好相反，认为不做任何判断才能使灵魂安宁，“最高的善就是不做任何判断。随着这种态度而来的就是灵魂的安宁，就像影子随着形体一样”^⑤。

① 廖申白：《对伦理学历史演变轨迹的一种概述（上）》，《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1期。

② 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下，马永翔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16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75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77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77页。

另一种形式的怀疑主义是以休谟为代表的近代怀疑主义。在认识论方面，休谟不认为理性有能力仅仅通过设定一个事物存在而断言另一个事物也必然存在，没有这样的必然性。所谓的因果联系本质上只是一种前后关系，人们之所以视其为因果联系只是出于习惯。这种习惯的形成来自于想象力和经验，而与理性没有任何关系。“想象力凭借经验而受孕，把某些表象置于联想规律之下，并把由此产生的主观必然性，亦即习惯，硬说是洞察到的客观必然性。”^①这就是说，所谓的因果联系就其本质而言只是一种主观必然，而不是客观必然。如果因果联系不是客观必然，那么以因果联系为基础的所有知识都会失去其普遍有效性。

在伦理学方面，休谟也通过对“是与应该”关系的分析使以往所有的伦理道德观念打上了问号，因为这些学说都在讲应该如何，但并没有告诉我们应该如何的根据是什么。应该一般以“是”为根据，但“是与不是”与“应该不应该”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关系，从“是”推不出“应该”。在休谟看来，理性没有解决也没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理性解决不了的问题只能交给情感。因此在伦理道德领域，休谟非常重视情感。比如，在道德起源问题上，他主张道德起源于情感，理性只不过是情感的奴隶；在道德动机上，他把同情放在首位，认为同情是所有道德行为的通则；在道德判断上，他同样给予情感以基础地位，认为道德判断是一种价值判断，不是事实判断，因而理性不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在行为标准问题上，他认为应当视行为的效果能否产生苦乐而定，实际上还是以合情为标准。

古代的怀疑主义怀疑知性的确定性，拒绝做出任何判断，追求不动心的宁静感。不过，这种怀疑主义也有所不怀疑，黑格尔指出了这一点：“怀疑主义不应该被看成一种单纯怀疑的学说。怀疑主义者也有其绝对确信不疑的事情，即确信一切有限事物的虚妄不实。”^②这一主张自然不会给至善留有余地。近代的怀疑主义对超感官事物的确定性和真理性的怀疑只是一个引子，其鹄的在于，既然这些东西不可靠，那么可靠的只能是感官事物和感觉材料。这明显与古代的怀疑主义大相径庭。黑格尔也指出了这一点：“休谟根本上假定经验、感觉、直观为真，进而怀疑普遍的原则和规律，由于他在感觉方面找不到证据。而古代的怀疑论却远没有把感觉直观作为判断真理的准则，反而首先对于感官事物的真实性加以怀疑。”^③可见，在这一阵营中，亦无至善的立锥之地。

三

从绝对主义视角出发所做出的对至善的承诺为康德的至善论提供了一种理论背景，但其建构至善的方式是独断的。怀疑主义则为康德的至善论提出了一个要求，即必须构建起一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至善，这样才能免遭怀疑主义的反噬。康德对至善的重构正是从对独断论和怀疑论的批判开始。康德首先揭示了怀疑论的实质，认为怀疑论其实“不承诺我们任何东西，甚至连被许可的无知这种坦然也不承诺”^④，但怀疑论的积极意义在于揭示了独断论的本质，并一再提醒我们，稍有不慎就会成为怀疑论批判的对象。康德同样不信任独断论，因为独断论本质上“什么都没有告诉我们”^⑤。但某些独断论所承诺的至善内容是可取的，即使其方式是独断的。批判独断论的某些观点为康德先验道德哲学的建构铺陈了道路，首当其冲的就是斯多亚学派，就康德至善论的内容而言还有伊壁鸠鲁学派。前者具有近代唯理论的色彩，后者具有近代经验论的色彩。

康德所讲的至善包含德性和幸福两个环节，德性就其本质而言来自于斯多亚学派。康德本人在精

①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80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16页。

④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页。

⑤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页。

神气质和生活方式上受斯多亚学派影响非常大,如歌德所说,“察知他的生命,你们很快将发现,他是那样的听斯多亚主义的话”^①,斯多亚学派的伦理学脱胎于德性伦理学,德性伦理学又“可以说都是从目的论伦理学中产生的,是其中的一种,因为德性是从目的中产生的,并且也被看作一种目的”^②。斯多亚学派转向德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其对独断的至善的不满,它本身就是“独断体系的补充”^③。在斯多亚学派生活的时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讲的至善距离生活日益遥远,而这一至善所统辖的德性却变得越来越近,而且德性本身亦可承担起目的的重任。因此,当独断的至善日益衰微之时,德性便“不再仅仅被看作非常接近于善目的或幸福,因此既是实现目的的条件又自身就被看作目的的那种善,而且被看作人可以有把握获得的最善的东西,因此是人的真正可能的目的。”^④

斯多亚学派所讲的德性具有手段和目的的双重性,“就它们产生出幸福而言,它们是手段性的善;就它们让自己成为幸福的一部分从而使幸福最终得以实现而言,它们是目的性的善。”^⑤就此而言,德性可以是幸福。但德性又不完全是幸福,因为“幸福只不过是拥有德性的意识,属于主体的状态”^⑥。可见,在斯多亚学派那里,幸福有名无实,这一学派“根本没有想要让……幸福被看作人的欲求能力的一个特殊对象……幸福实际上省略掉了”^⑦。

这样看来,斯多亚学派的理论并不完全符合康德对至善的设想,因为它从体系上排除了幸福,而在康德那里,德性和幸福缺一不可。所以康德又将目光投向了伊壁鸠鲁学派。伊壁鸠鲁学派也是“独断体系的补充”^⑧,他们同样不满于独断的至善,只不过,和斯多亚学派相对,在所谓至善退居次席之后,他们并没有重视至善所统辖的德性,而是将目光聚焦在追寻所谓至善过程中的幸福,并进一步将幸福视作至善。当然,伊壁鸠鲁学派并没有完全放弃德性,只不过在他们那里,德性是一种导致幸福准则的意识。

可见,在斯多亚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那里,都有对至善的设定,而这一至善都包含德性和幸福,但斯多亚学派所讲的幸福本质上依托于德性,而伊壁鸠鲁派所讲的德性本质上依托于幸福。斯多亚学派的问题是他们在强调德性的同时忽视了幸福,而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追求幸福是一种本能。在现实生活中,人不可能像斯多亚学派所强调的那样,一旦具有了德性就会获得幸福。因为两者处于不同的领域,德性处于道德界,而幸福处于现象界。并且,德性即使非常高贵,也不可能和幸福完全一致,“除非一切人都是有德的。有德者渴望幸福的欲望由于德性而更加坚定。一个人越有德且幸福越少,他就越痛苦,他不幸福,尽管他配得上,这样他虽然满意自己的行事方法,但不会满意自己的状态”^⑨。

这也不意味着康德会无条件接受伊壁鸠鲁学派的主张,即将幸福视作至善。对康德来说,一方面要将幸福纳入其至善论,以有别于斯多亚学派;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其先验道德哲学的兼容性。康德的选择是,给幸福的获得预设一个条件,即“配得”^⑩。换言之,所谓幸福只有有德者配享有。但这样的主张其实是又回到了伊壁鸠鲁学派,即将幸福视作至善。

可见,将幸福视为一种有德者才能获得的東西并不能解决作为经验的幸福与先验道德哲学的兼容

① Paul Menzer,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Pan Verlag, Berlin, 1924, S. 323.

② 廖申白:《对伦理学历史演变轨迹的一种概述(上)》,《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1期。

③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81页。

④ 廖申白:《对伦理学历史演变轨迹的一种概述(上)》,《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1期。

⑤ 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徐开来、溥林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43页。

⑥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9页。

⑦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4页。

⑧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81页。

⑨ Paul Menzer, *Eine Vorlesung Kants über Ethik*, Berlin: Pan Verlag, 1924, S. 12.

⑩ 该词原文是“Würdigkeit”,一般译作“配得”,有其他译者将其译为“值得”。该词还有形容词用法和动词用法。就作为动词而言,“配得”比“值得”更为确切,如“有德者配得幸福”比“有德者值得幸福”更为明确。

问题。其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德性和幸福所处的位置不一样。前者居于智性世界，人在这一世界必须遵守理性的法则。后者居于感性世界，人在这一世界自然遵守经验的法则。就人是智性世界的存在者而言，人是理性存在者；就人是感官世界的存在者而言，人是自然存在者。追求德性是理性的要求，追求幸福是自然的要求。康德之所以没有选用斯多亚学派的处理方式，其目的是想突出意志自由。因为只有当意志可以在“按照理性而行为”和“按照自然而行为”之间进行选择的时候，才能判断行为是否有道德价值。这里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康德并没有要求放弃幸福，因为幸福是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本能偏好，“就其本身来看是善的，是不能拒斥的，企图根除偏好，不仅是徒劳的，而且也是有害的和应予以谴责的，人们只需要抑制它们”^①。二是幸福的获得虽然是感官世界的事，不同于理性，但也不是不需要理性。康德认为，对幸福的追求靠动物般的、机械的、自然的本能实现不了，需要理性的参与。因为我们对幸福的理解不是取决于客观的状态，而是通过与他人的比较，这一比较的过程则需要理性的参与。

由此可见，德性与幸福的统一即至善的实现并非必然。就德性而言，其本身“不预示任何的幸福，因为幸福按照一般的自然秩序的概念是不与对道德律的遵守结合在一起的”^②。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所经验到的事实比理论更有说服力。如我们所见，并非一切有德之人都以幸福为归宿，也并非所有幸福之人都有德性之光照。就此而言，康德所讲的至善是一种应然而非实然。换言之，至善是一种道德理想，而理想的实现在于来世，因此需要灵魂不朽，以无限持存需要意志自由；以行为自主需要上帝存有，以杀伐决断。先验道德哲学因而通向了宗教学。而在现世，我们只能追求德性，德性则是“人履行义务的道德意志力量。这种意志由于自我限制了外在的任何目的或感性欲望，而仅仅以道德法则为根据”^③。正是这种设定，使得康德的伦理学被称为义务论伦理学。因为这种伦理学注重的是义务及其背后的道德律令，至善也仅仅是道德理想而已。

综上所述，至善解构的根源在于形而上学。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倾向以及作为对绝对主义倾向进行反思而出现的怀疑主义，本质上都将至善引向了解构之途。康德不可能采取怀疑主义的立场从而不承诺至善；也不可能采取绝对主义的立场，以独断的方式规定至善，而是像在知识论方面调和唯理论和经验论一样，将作为智性世界的德性和作为现象界的幸福结合起来，以普遍必然的形式赋予至善新的内容。当然，康德的这一处理方式并不完美，一是将至善的实现寄托在来世，现世只能追求德性，就实质而言只不过是换了一种表达方式的斯多亚学派；二是德性和幸福的结合太过机械，恰如黑格尔批判其对唯理论和经验论的调和太过机械一样；三是作为至善环节之一的幸福和先验道德哲学的兼容性一直充满着争议。

责任编辑：马妮

①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7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6页。

③ 冯显德：《康德至善论与康德伦理学》，《学术论坛》2005年第4期。

从经学解释学到经典解释学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及其当代的活化

吴根友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戴震是清代著名的经学解释者, 他的经学解释学包含着两个典型的命题, 一个理想性的目标。第一个命题是“由字通词, 由词通道”语言学解释学。第二个命题是“一字之义, 当贯群经, 本六书然后为定”。其理想性的目标是通过上述两个命题达到“十分之见”的理想性目标。此外,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还十分重视经文中的古典科技史、制度史等相关知识, 认为对这些知识的正确理解有助于准确的解经。文章借助现代哲学解释学理论及其所包含的“解释的循环”观念, 尝试将戴震所开创的经学解释学转化成经典解释学, 如“由字通词, 由词通道”可以转化为“由字通词, 由词通义”; “一字之义, 当贯群经”, 可以转化为“一字之义, 当贯群典”或“当贯整体”。将其经学解释学中所包含的“解释的循环”的思想予以普遍化。

关键词: 戴震; 经学解释学; 经典解释学; 解释学的循环; 训诂学

中图分类号: B089.2; B24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54-10

解释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流派, 在当代中国哲学界, 有关西方解释学著作的翻译、研究成果十分丰富, 其杰出代表当然要数洪汉鼎对伽达默尔系列著作的翻译与研究。而将解释学与中国传统的解经学结合起来讨论, 进而努力发展中国的解释学, 也大有人在, 如周光庆、李清良等人。具体到戴震的思想研究而言, 李开较早地将解释学的思想引入到对戴震的研究之中。在《戴震评传》一书中, 李开专辟一章七节的篇幅, 对戴震的“语言解释哲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与分析, 将戴震的“语言解释学”看作他“完成从语言文字到‘通道’的全过程的方法学”^①, 通过此方法学, “逐步达到洞察人类的心智, 最终到达新理学的道德哲学。”^② 而这一方法是“情同可感的唯物主义方法”^③。李开从语言学的角度将戴震的“语言学解释学”分成如下五个层次加以剖析, 即词义诠释和哲学释义、语言解释中的转语和因声求义、语言解释中的古音学, 语言解释中的今音学、语言解释中的方言研究。就“词义诠释”层面的解释学方法而言, 李开认为戴震的解释学具有“验之事实的科学精神, 不仅使知识论的经验科学上升到新的水平, 而且对语义、逻辑方面的解释也提出了实证要求, 从而使对象的解释向真理性的认识大大向前跨越了一步”^④。李开高度评价了戴震所开创的语言学解释方法的价值与意义, 认为“戴震解释中的实证精神和归纳方法, 大大提高了语言文字学

作者简介: 吴根友,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与比较哲学。

- ① 李开:《戴震评传》,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279页。
- ② 李开:《戴震评传》,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280页。
- ③ 李开:《戴震评传》,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281页。
- ④ 李开:《戴震评传》,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293页。

作为人文学科的科学地位”^①。而且，这种解释学“较西方晚近仅以语言逻辑而作求真理要求的语言分析哲学高明得多”^②。

李开有关戴震“语言解释学”的具体评价是否都很妥当，可以进一步讨论，但从解释学的角度研究戴震的考据学、语言学研究成果，是20世纪90年代中国哲学研究的一种新展开，值得予以高度肯定。近年李畅然出版的《戴震〈原善〉表微》一书，在外篇部分较为深入细致地阐发了戴震的哲学解释学思想，他借用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相区分的理论框架，对西方古典的“解释学循环”理论采取反转的视角，对戴震的哲学解释学循环的思想做出了新的阐发。他认为，戴震的“由字以通其辞”“应该理解为从更大范围的文本到字的归纳过程和在此基础上从字到特定文本的演绎过程，这样的解读才深刻、准确地揭示了诠释的过程。”^③李畅然还以非常独特的眼光注意到戴震提出的“淹博”“识断”“精审”“三个静态的境界”所深寓着的“诠释学循环之灵魂”之精髓：

“淹博”是力争充分占有相关资料，占有“全部”相关之“部分”；“识断”是从部分到整体，从资料中归纳出结论；“精审”代表着定论，也即“十分之见”，是通过将资料与结论反复循环，直到结论中的误说暨独断论成分完全消除，从而达成的圆融无碍的境界。^④

李畅然有关戴震“解释学循环”思想的新解读，的确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觉。稍觉不安之处在于：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的区分框架是否能够用来解释戴震经学解释学中的字、辞、道三者之间的关系？笔者目前还心存疑虑。

概而言之，就西方解释学的发展历史而言，大体上有一个以《圣经》为核心的经学解释学到现代哲学解释学的发展过程，而中国传统的注经学大体上也是一种中国式的经学解释学。如何由中国传统的经学解释学发展出现代的经典解释学，应当是当代中国本土的汉语哲学所要尝试的一种哲学的创造性转化工作。此处探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及其活化，即试图通过对戴震经学解释学原则的归纳与研究，尝试将其经学解释学向经典解释学，进而向文本解释学的方向加以转化，进而将西方的哲学解释学与中国本土的解释学思想资源结合起来，逐步形成现代汉语的经典解释学与文本解释学。与李开、李畅然的研究视角不尽相同，本文基本是在古典解释学循环的意义^⑤上展开对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循环的研究。

一、解释学与解释学的循环

按照洪汉鼎的研究，“解释学（Hermeneutik）本是一门研究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其最初的动因显然是为了正确解释《圣经》中上帝的语言。”^⑥因此，它早期主要是一种神学解释学，因而可以视之为一种“《圣经》的技术学”，而当这种神学解释的技术学被应用于法律或法典的解释时，就产生了相应的“法学解释学”。直到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1768—1834）与狄尔泰（1833—1911）的出现，才完成了解释学的理论建构，成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系统理论”^⑦。但此时的解释学理论，基本上“都没有超出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研究”，因而只能属于“古典的或传统的诠释学”。^⑧只是到了海德格尔那里，才“把理解作为此在的存在方式来把握，从而使诠释学由精神科学

① 李开：《戴震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

② 李开：《戴震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

③ 李畅然：《戴震〈原善〉表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02页。

④ 李畅然：《戴震〈原善〉表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02页。

⑤ “‘诠释学循环’的古典原理表明，阅读活动既需要逐一理解文本的每个组成部分以达成对该文本整体的理解，同时这种整体性又会反过来促进对该文本每一部分的理解。”参见李畅然：《戴震〈原善〉表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96页。

⑥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1页。

⑦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2页。

⑧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2页。

的方法论转变为一种哲学。”^①而在海德格尔“实存诠释学”的观点看来，“任何理解活动都基于‘前理解’，理解活动就是此在的前结构向未来进行筹划的存在方式。”^②在海德格尔的基础上，伽达默尔将本体论意义上的诠释学发展成为一种“哲学诠释学”，这种哲学诠释学，“决不是一种方法论，而是人的世界经验的组成部分”^③。“哲学诠释学乃是探究人类一切理解活动得以可能的基本条件，试图通过研究和分析一切理解的基本条件找出人的世界经验，在人类的有限的历史性存在方式中发现人类与世界的根本关系。”^④

在哲学诠释学的思想体系之中，“解释的循环”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构成“解释”行为基本特征。根据伽达默尔的观点，解释学的循环大体上可以分作三个发展阶段，或曰三种类型。第一阶段，也是第一种类型，即作为施莱尔马赫之前的一般解释学规则的解释学循环是这样的意思：“理解的运动经常就是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返回到整体。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各种同心圆中扩大这种被理解的意义的统一性。一切个别与整体的一致性就是正确理解的合适标准。未达到这种一致性就意味着理解的失败。”^⑤

第二阶段，也是第二种类型的“解释的循环”，即施莱尔马赫以及19世纪的解释学有关“解释的循环”的理解与规定，把这种“部分与整体的诠释学循环区分为客观与主观的两方面”，^⑥这种解释的循环“正如个别的词从属于语句的上下文一样，个别的本文^⑦也从属于其作者的作品上下文，而作者的作品又从属于相关的文字类即文学的整体。但从另一方面说，同一本文作为某一瞬间创造性的表现，又从属于其作者的内心生活的整体。理解只有在这种客观的和主观的整体中才能得以完成。”^⑧对于这种19世纪的解释学有关“解释的循环”的观点，伽达默尔对其总结道：“19世纪的诠释学理论确实也讲到过理解的循环结构，但始终是在部分与整体的一种形式关系的框架中，亦即总是从预先推知整体、其后在部分中解释整体这种主观的反思中来理解循环结构。按照这种理论，理解的循环运动总是沿着本文来回跑着，并且当本文被完全理解时，这种循环就消失。”^⑨

第三阶段，也可以说是第三种类型的“解释学循环”，即海德格尔与他本人所理解的“解释的循环”。伽达默尔说道：“海德格尔则是这样来描述循环的：对本文的理解永远都是被前理解（Vorverständnis）的先把握活动所规定。在完满的理解中，整体和部分的循环不是被消除，而是相反地得到最真正的实现。”^⑩对于海德格尔有关“解释的循环”的规定，伽达默尔进一步阐述道：

这种循环在本质上就不是形式的，它既不是主观的，又不是客观的，而是把理解活动描述为流传物的运动和解释者的运动的一种内在的相互作用（Ineinanderspiel）。支配我们对某个本文理解的那种意义预期，并不是一种主观性的活动，而是由那种把我们与流传物联系在一起共同性（Gemeinsamkeit）所规定的。但这种共同性是在我们与流传物的关系中、在经常不断的教化过程中被把握的。这种共同性并不只是我们总是有的前提条件，而是我们自己把它生产出来，因为我们理解、参与流传物进程，并因而继续规定流传物进程。所以，理解的循环一般不是一种“方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2页。

②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2页。

③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2页。

④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3页。

⑤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3页。

⑥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3页。

⑦ 现代翻译一般译作“文本”，引者注。下面涉及洪译伽达默尔著作的“本文”一词均当作为“文本”，后来洪著《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一书中，“本文”亦写作“文本”。特此说明。

⑧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3-374页。

⑨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4页。

⑩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6页。

法论的”循环，而是描述一种理解中的本体论的结构要素。^①

由“作为本体论的结构要素”的“解释学的循环”观念出发，伽达默尔进一步推衍出了一个新的解释学的结论，这个结论被伽达默尔称之为“完全性的先把握”（Vorgriff der Vollkommenheit）。这一“完全性的先把握”其实也是“支配一切理解的一种形式的前提条件”。这就是说，“只有那种实际上表现了某种意义完全统一性的东西才是可理解的。”^②而只有当这个“完全性的前提条件”被证明为不充分时，“即本文是不可理解时，我们对流传物发生怀疑，并试图发现以什么方式才能进行补救”^③。本文在此处所使用的“解释学的循环”概念，基本上是属于一种方法论层面的循环，并不是由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所阐述的作为本体论要素意义上“解释学的循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在思想层面上没有达到这种思想的认识层次，他的经学解释主要是在方法论的层面显示了他的独特性，而且，他早期形成的“由字通词，由词通道”，“一字之义，当贯群经”的经学解释学，以及这种经学解释学中蕴涵的“解释的循环”思想，与他中期、晚期所阐发的“大其心以体古贤圣与天地之心相协”的以我心会他者之心（我心为主，他者之心为精神性的客观对象）的主客观相符合的“解释的循环”方法之间，有很大的思想鸿沟。戴震的经学解释学思想并未深入到对“经学解释前提”的追问，他虽然意识到古代经典与后来者的时间距离，但他深信通过音韵、训诂、科学技术史与制度史等知识的探究，可以弥补这种因时间而造成的古代经典与后人之间产生的距离，进而达到对经典的准确理解。因此，戴震的经学解释学中所彰显出“解释学的循环”原则基本上是属于方法论层面的解释学的循环。笔者在本文中所使用的“解释的循环”一词基本上也是处于方法论层面，而与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所说的“解释的循环”不甚相关。但是，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具有向现代经典解释学、文本解释学转化的内在可能性。

二、戴震经学解释学的三个基本原则与理想性目标

戴震所理解的“经”是清人所接受的“十三经”，而不是汉唐人所理解的“五经”，故其“经学解释学”所涉及的经文文本包含了先秦诸子中的儒家诸子的作品，汉人结集而成的《孝经》以及作为解释经典所用的工具书《尔雅》这部解释同类词义的词典。根据戴震的自述，他的经学解释活动实际上通过研究汉代许慎编纂的字典《说文解字》开始的，然后慢慢通过对文字、语言的训诂而上达到对经学根本意义的把握。因此，戴震经学解释学的形成历程，基本上遵循从语言训诂学到经义解释，再到“大其心，以体古贤圣与天地之心相协”的哲学解释过程。因此，对于戴震经学解释学的现代活化，即将其转化为一种现代的经典解释学、文本解释学，就具有了内在的可能性。

1. 训诂学或语言学方法与局部—整体之间的回环

戴震经学解释学的第一层次内容，就是语言层面的释义。而在语言层面的释义不同于传统经学的文字训诂，就在于其语言层面的训释包含着对具体经文文本的整体精神（即道）的把握，以及作为经文而存在的整个经学文本的核心精神的把握，不是具体语句或局部意思之疏通。戴震陈述自己的经学解释学的形成过程：

仆自少时家贫，不获亲师，闻圣人之中有孔子者，定六经示后之人，求其一经，启而读之，茫茫然无觉。寻思之久，计于心曰：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必有渐。

求所谓字，考诸篆书，得许氏《说文解字》，三年知其节目，渐睹古圣人制作本始。又疑许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6页。

②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6-377页。

③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77页。

氏于故训未能尽，从友人假《十三经注疏》读之，则知一字之义，当贯群经、本六书，然后为定。（《与是仲明论学书》）^①

从解释学的角度看，上述引文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儒家的经文文本中最核心的内容或精神是道。如何能够把握经文文本中的“道”呢？必须要通过对构成经文文本的文字、语言进行理解与解读。其二，仅仅靠单独的字义、语句的文字、语言的解读，还不足以把握经文文本的深刻意思，还必需要将一个字的意思贯通到群经的文本之中，然后考察文字在造字之初的本义，最后才有可能正确地把握经文文本中的道。而正是这第二层意义，构成了戴震经学解释学中第一个层次的语言、文字层面的“解释循环”。

因此，上述经学解释之循环可以包含两层三个环节的经学解释循环，第一层是字、语言到道，与由道来理解语言、文字的循环。没有道为指引、为统领的训诂、语言解读，只能是破碎的，无意义的经文解释方式。对于此点，戴震有明确的批评，甚至有非常不恰当的说法，认为训诂、考据的学问如果不与“求道”的目标发生内在的关联，就是抬轿子的轿夫，而只有求道的行为或求道的人，才是坐轿子的人。^②

第二层是一字之义与群经、造字、用字的六书之间的循环。如他在反驳宋儒理学时采用的文字训诂方法，就采用了这一方法，他认为，“理”字在诸经中不多见。^③既然六经及其后来的传、记等解释经文的著作中都不常见“理”字，可见宋明儒所讲的理学在儒家经学传统里就不应当处于核心的位置。此处，戴震的经学思想中还没有现代哲学学科的范畴等知识与观念，他此处所讲的“理”字，实际上是讲理的概念与理念。从论证的策略来讲，戴震的经学论证思路有一定的说服力，因为我们要依经立义。如果从现代哲学创造性的转化或傅伟勋“创造的诠释学”角度看，这种经学的论证思路未必有说服力。

2. “制数”之学与局部与整体回环

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思想体系当中，不仅有古代汉语的释义学等语言学解释层面的循环，而且还有经学解释过程各种具体的制度、技术、技艺知识层面的融会贯通意义上的解释的循环，这就是戴震所说的“至若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这“若干事”即是传统学问统称的“制数”之学，借用现代汉语的翻译语言，即是知识考古学等8个方面的内容，如戴震说：

至若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诵《尧典》数行至“乃命羲和”，不知恒星七政所以运行，则掩卷不能卒业。诵《周南》《召南》，自《关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强以协韵，则齟齬失读；诵古《礼经》，先《士冠礼》，不知古者宫室、衣服等制，则迷于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则《禹贡》《职方》失其处所；不知少广、旁要，则《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鸟兽虫鱼草木之状类名号，则比兴之意乖。而字学、故训、音声未始相离，声与音又经纬衡从宜辨……中土测天用句股，今西人易名三角、八线，其三角即句股，八线即缀术。然而三角之法穷，必以句股御之，用知句股者，法之尽备，名之至当也。管、吕言五声十二律，官位乎中，黄钟之官四寸五分，为起律之本。学者蔽于钟律失传之后，不追溯未失传之先，宜乎说之多凿也。

凡经之难明，右（原文为竖排版，引者注）若干事，儒者不宜忽置不讲。仆欲究其本始，为之又十年，渐于经有所会通，然后知圣人之道，如悬绳树槩，毫厘不可有差。（《与是仲明论学书》^④）

^①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87页。

^② 在段玉裁《戴震集序》中的说法，与章学诚在《书朱陆篇后》的文字稍有不同。章学诚的转述“当世号为通人，仅堪与余隶通寒温耳”，此一说法，颇有挑动当世名人与戴震为敌的意味，而段序仅说“以六书九数等事尽我，是犹误认轿夫为轿中人也”。参见许苏民：《戴震与中国文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③ “《六经》、孔、孟之言以及传记群籍，理字不多见。”参见《孟子字义疏证·理》，载《戴震全集》第1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4页。

^④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87-2588页。

上述戴震所言的“制数”之学 8 个方面的内容，在中国古代的经学思想体系里，都属于专门之学，在现代学科体系里分别处在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三大领域。“恒星七政”“三角八线”属于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天文与数学领域，管、吕声律之学、《考工》所涉及的具体技术复原，属于艺术、技艺与自然科学的交叉领域；《诗经》中的用韵问题、比兴问题，每个字的声母、韵母与意义的关系问题，属于人文学中的古代语言学研究领域；古代宫室、衣服及其制度，地理沿革等，是人文学中的历史、地理及历史地理的研究领域，也与应用科学中的工程学相关。这 8 个方面的具体知识内容，在经学的体系中既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在服务于经文整体意义的解释过程中，又需要作贯通性的理解，而不能单独地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知识来对待。这便是经学解释学对待“若干事”所要采取的正确态度，与我们今天依照西方知识分类学的方式，将这 8 件事分别当作具体的知识门类来作客观的研究，是极其不同的一种处理态度。因此在戴震“经学解释学”的思想体系里，包含着如何从整体回环的角度来处理这些专门知识的解释学的技艺。换句话说，通过整体与局部循环的解释技艺，使这些分门别类的知识说明（explain）^① 服务于经文文本之道这一根本目标的开显。“若干事”中第一类具体知识，相对于经中之“道”而言，都是局部与细节。但对于这些局部细节的准确把握对于解释者所要追求的根本目标——道而言，局部细节的准确性都有助于对道的准确理解。反之，由于求道目标的整体性又可以让这些细节、局部“若干事”构成一个之于道而言是有意义的“一件事”，而不是单个孤立的事件（尽管这一点，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中并没有明言）。按照王夫之的“道器观”来看，即是“尽器则道无不贯。尽道所以审器，知至于尽器，能至于践形，德盛矣”^②。

3. 大其心与圣人协于天地之心志相协与言语与思想的局部构成的整体回环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及其所具有的循环特征，在其显性的表达方面要是通过“由字通词，由词通道”的简明命题以及与经中之道准确理解相关的“若干事”显现出来，而其经学解释学中所包含的解释者主体之心与被解释的经文文本中的圣人与天地相协的“大心”之间的解释循环，或者说是“视界融合”，在重视人文实证氛围的乾嘉时代，以及长于训诂的戴震经学思想体系里，则一直处在隐性的位置。而下面一段话，则比较集中而完整地体现了戴震经学解释学中处于隐性位置的“三重循环”的特征：

学者大患，在自失其心。心，全天德，制百行。不见天地之心者，不得已之心；不见圣人之心者，不得天地之心。不求诸前古贤圣之言与事，则无从探其心于千载下。

是故由六书、九数、制度、名物，能通乎其词，然后以心相遇。（《郑学斋记》）^③

上述引文的第一层循环是：解经的第一要着是，首先要洞察天地之心，然后才能获得自己的真正主体精神——己心，这就是“不见天地之心，不得已之心”一句话的要义。其次，要洞察圣人之心，才能把握天地之心，这是第二层的循环。最后，亦即第三层次的循环，即通过圣人之言与事，探索几千年以前的圣人之心。而探索几千年前的圣人之心的现实媒介，即是物质化、客观化的六书、九数、制度、名物，集中到一点上即是存留于经文文本的书面语言。从学者建立自己经学解释的主体性——得己心（获得解释的前见）的目标来看，其在实际的过程中首先展开的是“由六书、九数、制度、名物，能通乎其词”的解释技术的训练以启其端。然后通过此技艺的习得与完成，然而与圣人之心构成一种经学理解上的“视界融合”，由此第一次的视界融合，进一步达到对“天地之心”的洞察或领悟，从而实现己心之获得。“由六书、九数、制度、名物，通乎其词，然后以心相遇”，实际上是

^① 江天骥先生专门区分了“理解”（即我们讲的“解释”）与“说明”两个概念，说道：“理解和说明是两种不同的科学方法。但自然法则坚持科学方法的连续性，包括人在内的一切自然对象与现象都可以用一般规律给予说明，认为这才会获得真正的科学知识。这样，方法论解释学同自然主义是对立的。”参见江天骥：《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关系问题》，载吴根友主编：《珞珈哲学读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12页。

^② 王夫之：《思问录内篇》，载《船山全书》第12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427页。

^③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91页。

“三重循环”的一种压缩版的表达。这种压缩版的表达式，在其他地方主要表现为解释者的主体之心与经文中蕴涵着的道、义之相遇的两层循环关系，如在《春秋究遗序》中，戴震说：“读《春秋》者，非大其心无以见夫道之大，非精其心无以察夫义之精。”此处的“大心”“精心”，只不过是就解释主体精神面向的不同运用方式而言，“大心”主要就解释主体的思想境界与觉悟的程度之提升而言；“精心”主要是就解释主体细致、精微的思想识断、分别能力的提升而言。接下来所要进一步阐述的，实际上是借表彰作序对象——桐城叶书山而表达他自己的经学解释学主张，即通过对经文中圣人流传下来的书面语言的把握，进而领悟经文中蕴涵着的道与义：

震尝获闻先生（指桐城叶书山）论读书法曰：“学者莫病于株守旧闻，而不复能造新意；莫病于好立异说，不深求之语言之间以至其精微之所存。夫精微之所存，非强著书邀名者所能至也。日用饮食之地，一动一言，好学者皆有以合于当然之则。循是而尚论古人，如身居其世睹其事，然后圣人之情见乎词者，可以吾之精心遇之。非好道之久，涵养之深，未易与于此”。（《春秋究遗序》）^①

类似的说法，在后来给余萧客《古经解钩沉》（依钱穆考订为戴震47岁作品）所作的序中亦有类似的表述，只是用词稍有不同，因为作序之书性质的不同，又多做了一些随文引申的说法：

人之有道义之心也，亦彰亦微。其彰也，是为心之精爽；其微也，则以未能至于神明。六经者，道义之宗而神明之府也。古圣哲往矣，其心志与天地之心协而为斯民道义之心，是之谓道。

士生千载后，求道于典章制度，而遗文垂绝，今古悬隔。时之相去殆无异地之相远，仅仅赖夫经师故训乃通，无异译言以为之传导也者。又况古人之小学亡，而后有故训；故训之法亡，流而为凿空。数百年以降，说经之弊，善凿空而已矣……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譬之适堂之必循其阶，而不可躐等。^②

由于此文是为余萧客的《古经解钩沉》一书作序，要表扬惠栋的弟子余萧客在古经训诂方面所做的贡献，故在结尾部分强调对文字训诂的重要性，将文字与经文的书面语言的内在关系揭示出来，以表扬余萧客对古经解所做的钩沉工作的意义。第一段引文涉及三个问题：每个人心中都有或隐或显的道义之心；六经是道义的宗主，人的神明（即人的认识与道为一的精神状态）的府库；与天地之心相协的圣哲心志（即道）。简化的表达式：人心——六经——圣哲之心；虽分为三而实为一。这是戴震哲学的理论预设。第二段文献主要是讲求道所面临的经验时间之困难，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更好地求道。第三段文献主要是讲由文字到语言，再由语言到古圣贤之心志（即经中之道）。

戴震在上述三段文献中所要表达的主要意思是：“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的面向，即强调训诂、考古要以求经文中的圣人之道为目标。因为只有领悟了古圣贤之心志，才可能见天地之心，亦才可以“得己之心”。“得己之心”实际上是以个体化的方式理解了圣贤之心、天地之心，亦可以说是普遍化的真理与价值在个体身上的生动体现。因此，此一层面上的解释的循环，主要表现为解释者主体与圣人之心、天地之心的循环，而这种循环实际上是作为经验个体的解释者向普遍的圣人之心、天地之心的回归，亦可以理解为向道（或真理）的回归。当然，如果是从解释的主体角度看，亦可以视之为孔子提倡的“为己之学”，与宋明儒提倡的“学贵自得”主张，同时代稍后的章学诚所追求的“独断之学”，亦可以相互诠释。中国传统哲学中真正的“己”，不是与道相分离，而是与道相统一的，与现代原子论式的个体与个性主义追求的“己”之独特性并不相同。只有得道的人能达到“朝彻而见独”的境界，才能够“澹然与神明居”（《庄子·天下》）。

4. 理想性目标——“十分之见”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设定了一个非常理想性的目标，即追求“十分之见”。他深信存留于经文之中的

^①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95页。

^②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630页。

圣人“绪言”，可以通过他所运用的“由字通词，由词通道”的语言学方法，以及六书、九数、制度、名物的通贯性、综合性的研究手段，再加大“大其心”以与古贤圣之心相遇的“视界融合”的方法，予以准确地把握。下面一段文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体现了戴震在解经过程中所追求的理想性目标：

凡仆所以寻求于遗经，惧圣人之绪言暗汶于后世也。然寻求而获，有十分之见，有未至十分之见。所谓十分之见，必征之古而靡不条贯，合诸道而不留余议，巨细毕究，本末兼察。若夫依于传闻以拟其是，择于众说以裁其优，出于空言以定其论，据于孤证以信其通；虽溯流可以知源，不目睹渊泉所导，循根可以达杪，不手披枝肄所歧，皆未至十分之见也。以此治经，失“不知为不知”之意，而徒增一惑，以滋识者之辨之也。（《与姚孝廉姬传书》）^①

上文所说的“必征之古而靡不条贯”，主要是针对训诂与名物、制度的考据学手段而言的，“合诸道而不留余议”，主要是就研究者要“大其心”，志于闻道，最后将自己的心或志向提升到能够理解古圣贤之心的境界，以“圣人之道”来反观具体的训诂、名物制度的解释是否合适。可以说，是对千古圣贤所坚信的永恒之道来检验具体的解释技艺是否恰当，这也可以视之为“真理”与“方法”的循环。戴震早年所说的“十分之见”，主要还是囿于考据学而言的，带有强烈的认识论色彩。晚年将理、义与“意见”（类似英文的 opinion）对立起来，并表达了一份强烈的社会关怀——“吾惧求理义者以意见当之，孰知民受其祸之所终极也哉”：

心之所同然始谓之理，谓之义；则未至于同然，存乎人之意见，非理也，非义也。凡一人以为然，天下万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谓同然。举理，以见心能区分；举义，以见心能裁断。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则，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义。是故明理者，明其区分也；精义者，精其裁断也。不明，往往界于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杂于偏私而害道。求理义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谓之理义。自非圣人，鲜能无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浅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见，执之为理义。吾惧求理义者以意见当之，孰知民受其祸之所终极也哉！（《孟子字义疏证·理》）^②

上文中的心之“所同然”的理与义，即他早年所说的经文中存留的古圣贤之道，圣人之“绪言”。作为普通人，每个人皆有所蔽，只是有蔽之深与浅的区分。所以，在求道、求理义的过程中，要特别小心，切不可将“未至十分之见”的“意见”当作“十分之见”，当作理义。不过，作为对经文中存留的圣人之道，如何能确证为是“十分之见”？谁有资格宣布是“十分之见”？对于这样的问题，戴震似乎没有来得及思考，更不用说像墨家所说的那样，要“施之于政”进行实践检验，当然也不可能具备现代哲学的社会实践检验真理的思想意识。因此，戴震希望由训诂、考据的方式寻求确定语义的传统语言学方法，去探寻经文中的带有整体理论思辨特征的道或真理，实际上存在着工具或曰技艺上乏力的困境，而面对此工具与技术乏力的困境，戴震似乎没有足够的知觉。

三、从经学解释学到经典解释学

我们之所以将戴震的解释学称之为经学解释学，是因他的解释学原则都是从经学著作的注释、解释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上述第二部内容扼要地阐述了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原则及其理想目标。由我们所认识的戴震经学解释学的思想原则出发，尝试将他的这一解释学原则泛化到中国古代经典的解释过程之中，进而将这一中国传统的解释学思想提升到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原则高度。我们的方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将戴震的“由字通词，由词通道”的经学解释学原则，泛化为“由字通词，由词通义”。将“通道”的目标转换成“通义”目标，进而与古代经典的解释保持一种方法上的统一，即由文字

^① 《戴震全集》第5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96页。

^② 《戴震全集》第1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4页。

训释，到语言分析，再到经典的意义解读。至于共通的方法是否能达至统一的意义目标与解释结果，我们不做过多的强求。这主要是保持人文学的自身特质，也可以让古代的经典文本保持对后人，对世界的开放性。而方法的统一性，也可以让解释学保持在人文学的科学性的水准上，避免一些低级的无谓的争论。因为语言学的相对客观性、可验证性，特别是语音学与语法学，有较高的历史客观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人文学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因此，戴震解释学的展开文本依据虽然是传统的经文本，但可以将经文本扩大到相对具有一致认可度的经典文本上，这种语言学的释义途径，在原则上是可以共享的。只是我们要跳出经学思维方式，将“求道”转换成“求义”。而这种转换本身也可以让古代的经典文本的开放性彰显出来，释放更多的意义空间。

其二，将戴震的“一字之义，当贯群经”的经学解释学的循环，转换成“一字一句之义，当贯经典文本的整体”。即把“群经”换成了“整体”。此处所言的“整体”概念，可以是古代经典的某一个代表篇章，如《齐物论》整篇的主旨，也可以是现成的《庄子》全书所体现的庄子思想的整体性之“整体”。类似的如《论语》《老子》《孟子》《荀子》等著作，都可以视之为一个“整体”。当然，“整体”也可以是某一个学派的核心思想，如道家学派共享“道”之核心思想，对于道的把握就构成人类认知上的“明”这一智慧的状态。如要准确地考察道家思想中“明”这个概念的真正意思，就应当贯通道家的核心经典，如《老子》《文子》《庄子》及至后期道教著作，如葛洪的《抱朴子》，看一看这些著作是如何解释“明”这个概念的。“整体”的概念当然也包含“群经”，如五经、七经、十三经等，但不局限于儒家的群经。伴随着研究问题的范围改变，“整体”的概念所含摄的范围可大可小，具有非常大的适应性，因而比戴震经学解释学中“群经”概念所体现出来的“整体”意谓要丰富得多。范围也广泛得多，要而言之，更具有普遍性。

其三，将戴震的“大其心”以体古圣贤与天地之心相协的“经学解释学”中相对封闭的视界融合，转化为“以体认人类的根本价值基点与未来可能的发展发向”这一包含着思想境界与认知水平两方面提升的开放式“视界融合”，从而解释经典，活化经典。“大其心”这一原则，从今天的哲学角度看来，即提高人的思想境界与认识能力的问题。这与戴震经学解释学中的“大其心”的观念仅仅局限于经文本中所体现的“圣人之心”“天地之心”的狭隘而又模糊的内容是相当不一样的。人的心量扩大，既包含着认知水平的提高，也包含着思想境界的提升，而这两点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是相辅相成的。思想境界的提升主要是体现为认知水平质的飞跃，是各种认知通过特殊的经验而综合为一种新的，带有真理性的认识。而“认知水平”往往就有朱子学“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的片面性、累积性的特点。“一旦豁开朗”的那一刹那，往往就是思想境界提升的时刻。在现代的哲学视野里，“大其心”原则上是可以说得清楚的，不像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中所表现那样，带有某种神秘性，如圣人之心、天地之心之类的先验性的东西。就其认知水平而言，“大其心”就是戴震所说的“至若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经学解释学中的知识问题，与这一知识问题相关的解释学原则，我将其称之为经典解释的补充原则，亦可称之为第四个原则：知识视野与思想视野的扩充。

其四，知识视野与思想视野的扩充。戴震在他的解经过程中提到的“至若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一段文献中所说的“若干事”。主要是指古典的人文知识，包含科学技术史的知识。在此基础上，我称其为“知识视野”。另外，根据现代哲学学科的知识特点，我觉得戴震的经学解释学中还没有注意到的思想观念、思想体系的问题，我将其称之为“思想视野”。从现代哲学的角度看，如现象学、解释学、结构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等就是一种思想体系或观念体系，虽然也是一种广义的人文知识，但主要是思想的体系，故称之为思想的视野。戴震所说的“大其心”“精其心”，至多包含着思想境界的提升与认识能力的提高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而其说的“至若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的说法里，仅仅包含着知识的视野扩展与认知能力的提升的意思，并没有涉及今天哲学学科所说的思想视野的扩大问题。如戴震的“大其心”并不包含我们今天讲的运用新的哲学观念、立场来分析经文本的问题，更不用说以批判的眼光来看待经文本中存在的问题了。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思想中，他

的思想前见是：经文中蕴含的道就是绝对正确的真理。经文以后的解经者主要是通过“大其心”的方式准确地解读经文的书面语言，然后把经文中的道解读出来。这就是戴震“经学解释学”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活化他的经学解释学思想，将其转化为“经典解释学”，通过提升解释主体的认知水平与思想境界，与经典文本产生一种视界的融合，同时又不局限于经典文本的意义，而是将其中所蕴含的思想原则与解释者主体所处的时代问题结合起来，并将经典中所体现的思想原则作为当代哲学思考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而不再是作为主导性的原则。这便是我们提倡的经典解释学与戴震的经学解释学的根本不同地方。换句话说，经典解释学将经典视为开放的文本，而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则将经文文本视为一个封闭的真理体系。解释主体的“大其心”只是向经文文本的无限接近，因而原则上是历史还原主义的思路。我们提倡的“经典解释学”则是要古代经典向现实世界打开，作为主体的解释者，“大其心”则是向经典与生活的二重世界开放，并在经典、世界与解释主体的三维互动、循环的过程中，让经典活化，让世界丰富化，让解释者自身的精神内涵丰富化，进而变成更有精神厚度的主体。

综上，可以构成我所说的现代经典解释学的四个原则。这些现代经典解释学原则当然是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原则基础上生发出来的，还不足以囊括经典解释的所有问题。像孟子所说的“知人论世”的解释学方法，似乎就很难被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原则所囊括。而像庄子“三言”方法中的寓言、重言的方法，虽然与经典解释学的方法没有直接关系，但庄子运用“卮言”方法做哲学的语言表达方式，在戴震所坚持的由训诂方法去解决字一语言一道的三重关系里，似乎就难以处理这种哲学经典的意义解释问题。因此，现代经典解释学的原则仅从戴震的经学解释学的思想传统出发，似乎还不能够完全胜任对于经典的解释工作。我们只能说，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只是向现代的经典解释学提供了自己的若干原则，如果要发展出中国式的经典解释学的思想体系，既需要吸收其他中国传统思想家的解释学思想，同时还要吸收现代西方解释学，特别是哲学解释学的思想。近几年，我运用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原则处理庄子《齐物论》中“莫若以明”“天籁”“卮言”问题，《大宗师》中的“坐忘”问题时，既活化了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原则，努力使之朝着“经典解释学”的原则转化。同时也逐渐认识到其经学解释学原则在实际的转化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某种不足。

结 语

戴震的“经学解释学”中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即“经”中一定包含着“道”——类似现代哲学中的真理。这一不言自明的前提或许可以看作戴震经学解释中的“前见”。如果没有这个前见，戴震的经学解释学的解释活动是否还可以成立呢？或者即使其解释的活动本身可以成立，但其解释的方向是否可以改变呢？从中国现代新文化运动以来的反经学思潮的实际情况来看，如果不把经看作真理的化身或贮藏器，至少对于经文的解释活动本身会发生方向的转移。在新文化运动中，将经文看作保守的，阻碍传统中国社会进步的主要文献，根本不认为其中蕴含着真理，所以，研究经文就是批判并否定经文。现代中国对于经文的批判与否定，当然有非常粗暴的一面，而且主要是一种外在理路的批评，因而很多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此这些批判与否定基本上也就没有真正的思想力量，因而也就没有真正让经文死亡。近20多年的国学热，传统的经文与经学研究又变得十分的活跃，而且著作很多。但是，我们如何运用现代哲学解释学的新视野，新方法来研究经文与传统的经学研究成果，将传统经学解释学的理论特质揭示出来，并使之上升到经典解释学，进而上升到哲学解释学的高度，在中西比较的视野里，揭示出中国古典解释学与西方古典解释学和现代解释学之间的异与同，进而为发展出中国的哲学解释学提供中国本土的思想元素，则是当代中国古代哲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历史任务。本文仅以戴震为个案，尝试将戴震的经学解释学向经典解释学的方向推进与转化。

礼乐精神与儒家情理交融的道德意识

隋思喜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对礼乐精神进行主体向度的深层思想探寻, 是在回答实践主体具备怎样的道德意识问题。“仁义”与“礼乐”构成了儒学思想的全体大用。作为“本原之精神”的仁义与作为“客观之文制”的礼乐都表现出重情重理的特点, 因此儒学具有“情理并重”的思想特质。儒家的这一思想特质, 决定了它把情理交融的道德意识看作自觉的道德实践之所以可能的主观依据。儒家道德实践的基本法则是衡情度理, 这对道德规范性来源问题的追问指向“心”。儒家的心“统情理”而为整全的“道德心”。此“道德心”至少包含情感与理性两种能力。对于“道德心”所秉赋的情感或理性能力, 我们既不过分高扬一种, 亦不过分贬低一种, 而是主张情理并重, 不可或偏。

关键词: 礼乐精神; 情理并重; 仁义; 儒家; 荀子; 牟宗三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64-08

在儒家看来, 以“心”论道德实践的主体, 究竟是何种道德意识推动了道德实践的展开? 对这个问题的求索需要选择恰当的切入点。余英时指出: “我们可以断言, 离开了古代的礼乐传统, 儒家中心思想的发生与发展都将是无从索解的。”^① 这意味着, 透过礼乐精神, 我们能够把握儒家的中心思想。一般认为, 礼体现了秩序的精神, 乐表达了和谐的精神。但无论是“秩序”还是“和谐”, 都是在交往理论上讲的。这种观点深刻地认识到了礼乐精神的客观表现面, 却未能从主观意识面探究礼乐精神所显现的主体意识之深层结构。礼乐作为主体的实践活动, 根本上反映了实践主体的自我意识。对礼乐精神做主体向度的深层结构的探寻, 是在回答实践主体具备怎样的道德意识问题。

一、礼乐、仁义与情理

牟宗三先生判断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文化是“首先把握生命, 表现仁义之心性, 而形成礼乐型之文化系统”^②。在牟宗三看来, 就表现形式而言, 中国文化为礼乐文化, “仁义之心性”是统摄礼乐文化的基本精神。换言之, 礼乐精神即仁义之道, 因为“仁义就是文化理想的总根源”^③。“仁义”与“礼乐”, 构成了理解儒学之全体大用的基本思想结构。它们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一方面, 在文化精神的意义上理解仁义, 在文化表现方式上理解礼乐, 仁义与礼乐体现为“本原之精神”与“客观之文制”的关系。儒家在说到礼乐问题时, 既说礼乐之“义”, 又说礼乐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ZX075)。

作者简介: 隋思喜,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 儒家政治哲学、宋明理学。

^①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93页。

^②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第209-210页。

^③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第193页。

“仪”。礼乐之“义”即是在追问礼乐的“本原之精神”，礼乐之“仪”是在追问礼乐的“客观之文制”。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在“仁（义）—礼乐”结构中，仁为礼乐的本原精神，礼乐为仁的客观文制。

另一方面，当我们把“仁”与“义”、“礼”与“乐”视为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范畴时，这四个范畴的关系是“仁近于乐，义近于礼”（《礼记·乐记》）。“仁”与“乐”、“义”与“礼”在什么意义上相近？《礼记·乐记》说：“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春作夏长，仁也；秋敛冬藏，义也。仁近于乐，义近于礼。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乐记》指出，天地之间，万物散殊而有秩序别宜，所以“礼制行”；宇宙大化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所以“乐兴焉”。这种宇宙论立场展现了两个维度：一为“生生之易”，即天地大化流行有其生生之本源，表现为“春作夏长”的生命畅茂；二为“生生之理”，即天地大化流行有其生生之条理，表现为“秋敛冬藏”的生命肃杀。“春作夏长”与“秋敛冬藏”表现了天地的仁义之道。关于仁义的逻辑，朱熹说：“仁便有个流动发越之意，然其用则慈柔；义便有个商量从宜之义，然其用则决裂。”^①又说：“义有裁制割断意。”^②按照朱熹的解释，“春作夏长”体现了流动发越的慈柔之仁的精神，“秋敛冬藏”体现了裁制割断的决裂之义的精神。由此，“仁”“义”“礼”“乐”范畴就在“生生之易、大化流行、条理有自”的宇宙论视野中融通为一。

既然“仁义”与“礼乐”是构成儒学全体大用的思想结构，则仁义礼乐之道即儒家之道。胡瑗指出，儒家之道，有“体”，有“用”，有“文”。他的弟子刘彝将其学说概括为“明体达用之学”：“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法后世者，其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③按胡瑗的判断，仁义礼乐在儒学体系中具有本体论的地位，而本体论具有“历世不变”的特性，这意味着对仁义礼乐问题的追问能直接接触及何谓儒家之道的根本问题。那么，仁义礼乐呈现了儒学怎样的思想特质？

首先，就“仁”“义”的精神内涵而言，“仁”的基本精神是“爱”，属于情感范畴，故说“仁者爱人”；“义”的基本精神是“宜”，属于理则范畴，故说“义者，宜也”。《荀子·大略》说：“仁，爱也，故亲。义，理也，故行。”韩愈《原道》说：“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显然，儒家对仁、义的理解，存在着以“爱”释“仁”、以“理”释“义”的理路。当然，我们也必须重视朱熹的观点。朱熹认为：“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④在这个解释中，与荀、韩等的区别主要是在对“仁”的理解，朱熹以“理”释“仁”，将“仁”解释为爱之理，即视“仁爱之情的发动作用有其性理秩序”，这显然是“生生之易、大化流行、条理有自”宇宙论的心性论表达。因此，在朱熹这里，仁、义皆属于“理”，为理则范畴。上述两种思路来看儒家的“仁义”思想，孔子缘于维护人的情感之需而建构仁学思想，经孟子“十字打开”^⑤而将这种基于情感的仁爱精神外化为理性的正义原则。孟子提出了“居仁由义”的命题，这一命题至少包含仁爱精神与正义原则两层意义，兼具“情感”与“理性”两种特征。

其次，就“礼”“乐”而言，各自亦具有不同的内涵及精神。荀子说：“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合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荀子·乐论》）在荀子看来，“礼”“乐”在实践功能上表现为“别异”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1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2页。

③ 黄宗羲：《宋元学案》卷1《安定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1页。

⑤ 陆九渊说：“夫子以仁发明斯道，其言浑无罅缝。孟子十字打开，更无隐遁。盖时不同也。”参见《陆九渊集》卷34《语录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98页。

与“合同”，之所以有这样的不同，是因为“礼”“乐”在哲学精神上存在根本分歧：“礼”代表“理”精神，体现了“理”原则，属于理则范畴；“乐”代表“和”精神，体现了“情”原则，属于情感范畴。说“礼”体现了“理”原则很好理解，因为“礼”即“理”。如何理解“乐”体现了“情”原则？儒家存在两种解释理路：

一种是《中庸》所代表的先验论理路。依《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的说法，“和”是一种喜怒哀乐发而皆中节的情感状态，在本质上，“和之不可变者”代表了能够使“已发”的喜怒哀乐皆中节的“未发”之体，这是一种具有先验意义的道德情感。“乐”所代表的情感正是这种先验意义的道德情感。

另一种是《礼记》所代表的经验论理路。《乐记》载：“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这段话中提出了“声”—“音”—“乐”的逻辑：人心感物而“情”动于中，内心中的情感萌动形于外为“声”，“声”成文则谓“音”，比音谱曲歌舞咏之则为“乐”。依此逻辑，“乐”的出现已经是经验性的了。那么，“乐”与“声”“音”相比，具有怎样的特质？《乐记》指出：“凡音，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乐记》认为，声音之辨是人禽之别，音乐之辨是圣凡之别。“音乐之辨”何以代表圣凡之别？因为“乐者，德之华”，而“德者，性之端”，也就是说，“乐”是德性的完美表现形式，故《乐记》以“情深而文明”咏叹“乐”。可见，“乐”是人心感物而生的自然情感经修正提升后的反思性的道德情感，即“通伦理”之乐。

这两种“乐论”解释理路并存于儒学史中。二者都视“乐”为“情”原则，归属情感范畴。如果说“礼”归属于“理”，而“乐”归属于“情”，那么，儒家的整体判断就是“礼乐皆得，谓之为德”（《礼记·乐记》）。既然“德”是以礼乐皆得的形式表现出来，那由礼乐精神是情理兼备的，则可透露儒家的“德”是兼具情理的；由礼乐并重之判断，亦可见情理是并重的。

综上所述，仁义与礼乐思想都呈现了儒家“情理并重”的思想特质。就三者关系言，“仁义”精神为核心，这一精神内在的表现为情理交融的道德意识，外在的表现为礼乐之治的道德实践。分别以仁义、礼乐、情理为出发点理解儒家之道，以仁爱精神合正义原则的“居仁由义”思想解释仁义的内涵，儒家肯定“仁知双彰”；以“乐合同，礼别异”的功用不同分判礼乐各自的哲学精神，儒家实践“礼乐之治”；以“仁”与“乐”表现“情”、“义”与“礼”表现“理”来定位“情”“理”在儒学中的“在场”，儒家奉行“情理并持”。

二、心统情理

儒家认为，推动道德实践的基本意识有二：一是羞耻感觉，即道德情感的好恶直觉；二是规范义务，即道德理性的是非判断。“羞耻感觉”与“规范义务”就是“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在孔子看来，“有耻且格”的道德意识养成需要“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即礼乐之治，按照“乐者，德之华”的逻辑，“道之以德”就是“道之以乐”。“有耻且格”的思想表明，儒家的道德规范性，一方面表现为对非道德行为的羞耻、愤怒与憎恶的道德感觉，一方面也表现为由道德理性之是非判断所形成的道德义务的自觉意识。这两重规范性规定了道德实践的基本法则是“衡情度理”，即人能凭借其情感从事道德实践，亦能运用其理性从事道德实践。儒家肯定“情”（先验的或反思性的道德情感）与“理”（道德理性规定的道德法则）均具有道德规范性的地位和作用。

“衡情度理”的道德规范性来源于哪里？孔子、孟子、荀子都曾将思考的关键指向“心”。按牟宗三的判断，孟子学是“仁义内在，性由心显”，“尽心”是其关键。如果说礼乐之治是荀子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礼乐之统，管乎人心”则构成了荀子政治哲学的核心。孟子在纵向的“尽心知性以知天”的天人关系中追问“心”，是内在的先验理路；荀子则在横向的“推己及人”的群己关系中追问“心”，是外在的经验思路。按儒家“合外内之道”的思维，孔子“从心所欲不逾矩”命题所揭示的精神是孟、荀思路的综合。孔子所从的“心”是当下现实的整全人心。按照“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周易·系辞上》）的思维方式，当下现实的有形之人心，既可能从形而下的现象上认识，亦可以从形而上的本体上认识，然“体用同源，显微无间”^①，无论形而上还是形而下都是对人心的分殊认识，合形上与形下方能获得对人心之全体大用的理解。由此而言，儒家认识人心的方式是“一心三观”，即“体观”，“用观”与“即体即用观”。“三观”而认识的“心”，非纯粹本心，非纯粹作用心，而是即体即用的当下现实之人心，如此所观之心才是整全的心。

作为一种生命的哲学，中国哲学对人的基本理解范式是身一心（形—神）结构。在此结构中，儒家的基本判断是“心为身主”而“内外合一”。“心为身主”，意味着形体所欲所为的实践活动有其必须遵守的规范性，而此规范性的根源正是“心”。孔子“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命题，将对规范性来源的追问引向对心的自我认识。“心”作为道德规范性的来源，正是道德秩序的最高保证。这体现了儒家认识人心的独特理路：以“心”为主，而以道德为进路渗透至心性本原。正是顺着儒学的这一理路，牟宗三指出“怵惕惻隐之心”是“道德的实践”的先验根据，是“道德的理想主义”所以必然极成之确乎其不可拔的基础。他说：“离乎怵惕惻隐之心，不可说道德的实践，甚至不可说实践。‘实践’是人的分内事，不是物的分内事。人的任何实践皆不能离开‘怵惕惻隐之心’这个普遍条件的笼罩。若是离开这个普遍的条件而尚可以为实践，则那实践必不是实践，只是动物性的发作，在人间社会内必不能有任何价值或理想的意义……这个就是‘人’之所以为人处。”^②牟宗三以“道德”为理解人之实践活动的根本逻辑。人以道德实践的方式沟通天人，天地秩序以“天命之谓性”的逻辑内化为生命的秩序，故重主体性。而主体性的生命秩序，则以“从心所欲不逾矩”为客观性的道德规范以指导道德实践活动。韩愈曾在“道”的意义上理解“仁”“义”。他说：“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之谓道，足乎己而无待于外之谓德。”^③韩愈用“由是而之焉”定义“道”，指主体依据一定的规范性进行实践的意义。主体所依据的一定规范性即所由之“是”，正是承自“仁”与“义”，“仁”与“义”是道德的规范性概念。孟子说“居仁由义”，也正是在道德规范性的意义上理解“仁”与“义”。作为规范性概念，“仁”“义”的具体内容是“爱”与“宜”。由此，我们可以说儒家的道德规范性主要有“仁爱”与“义理”。“仁爱”与“义理”构成了孔子的“所欲不逾矩”的规范之“矩”。这表明儒家的道德规范性，既是情感形式的，亦是理性形式的。

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道德判断时，我们往往会有合理不合理的判断，也会有合情不合情的判断。何以能做出这样的判断？因为我们具有能够做出是否合理、是否合情之道德判断的能力。孟子的“四心”说正是对心具有何种能力的判断。孔子论心只说“从心所欲不逾矩”而浑无罅隙，至孟子“十字打开”而讲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按孟子的说法，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是实体性概念，仁、义、礼、智“四德”则属于对实体之内容、倾向或性质作解释的描述性概念。因为按照孟子“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孟子·公孙丑上》）的比喻，他是在“体”的意义上定义“四端”，这意味着“四端”是人所具有的实体性组成部分，所以孟子反复说“四心”是

① 程颐：《易传序》，载《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89页。

②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9页。

③ 韩愈：《原道》，载《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人皆有之”。孟子将“四德”与“四心”相联系：

一方面，既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又说“恻隐之心，仁也”（《孟子·告子上》），正是以恻隐之情感为“仁”，这种恻隐之情感的发动作用自然有“如恶恶臭，如好好色”（《大学》）的羞恶之情的产生。由此，孟子所主张的道德规范性出于人的道德情感。道德情感是人先天秉赋的能力，是孟子所谓的“不学而能”之良能。因其不学而能所以具有先验特征。这种先验道德情感是人心的原初直觉冲动，可以解释道德实践的自发性。这意味着先验道德情感提供的羞恶之判断可以成为道德判断的标准。在这个意义上，孟子说“羞恶之心，义之端也”，甚至直接判断“羞恶之心”就是“义”。另一方面，既说“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又说“是非之心，智也”（《孟子·告子上》），正是以是非之理性判断为“智”，这种理性判断之是非之心的自觉能使人做到“知者不惑”，“不惑”显然具有理性的特征，而“是非”概念本身就是表规范性意义的。由此，孟子所主张的道德规范性也出于人的道德理性。道德理性是人先天秉赋的能力，是孟子所谓的“不虑而知”之“良知”。因其不虑而知所以具有先验特征。这种先验道德理性是人心的原初判断能力，可以解释道德实践的自觉性。这意味着先验道德理性提供的是非之判断也可以成为道德判断的标准。如果说是非之心体现了心本具能够进行道德判断的理性能力，因而具有“智”的特征，那么，将辞让之心规定为“礼”，则指明辞让心具有将道德判断的理性能力转化为道德实践的特点。

基于上述的判断，我们认为，孟子对心作四端结构的分解认识，事实上是按照“情”原则和“理”原则为前提的。“恻隐”与“羞恶”同属心的情感能力，而“辞让”与“是非”则属心的理性能力。孟子主张，心既具有先验的道德理性能力，也具有先验的道德情感能力，以“一心开二门”的方式将孔子浑无罅隙的心打开为“心情感门”与“心理性门”。当然，这里的情感主要是指道德情感，而理性则主要是道德理性。只有当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都作为一心之良能良知而统摄于一心之中时，心才是整全意义上的“道德心”。

为什么要主张合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以言整全的“道德心”？学界对“道德心”有两种理解路，一种是道德理性的理路，以牟宗三先生为代表。牟宗三认为，“道德心”就是“一种生动活泼怵惕恻隐的仁心”^①，而仁心是理性的，“这个仁心之所以为理性的，当从其抒发理想指导吾人之现实生活处看。仁心所抒发之每一理想皆表示一种‘应当’之命令……即自其足以指导吾人革故生新言，它是一个‘理’。这个理是从怵惕恻隐之心发，所以是‘天理’”^②。当然，牟宗三强调他所说的理性不是逻辑理性，而是实践理性。虽然牟宗三主要强调道德理性的心，但他在指出“生动活泼怵惕恻隐的仁心”具有“觉”与“健”两个基本特征时，也承认了“道德心”具有道德情感特征。他说：“指导吾人生活行为之方向之道德的、创造的天心，虚灵明觉是其本性，健行不息是其本性，而在明觉进行之中即具有定然而当然亦是天然之则，此即为天理，亦是其本性。”^③按牟宗三所说，当我们视定然而当然的天然之则为心之本性时，我们可以以“虚灵明觉”言心之理性。但怎么能于“健行不息”上言理性呢？作为普遍的理则，理性只是实践的形式因，而非实践的动力因。恐怕这正是牟宗三不得不将“道德心”之特征区分为“觉”与“健”两者的原因所在。如牟宗三指出的，如果说“虚灵明觉”与“健行不息”都是“道德心”之本性的话，那就不仅仅定然而当然之天理为本性，感而遂通万物之情感亦应为本性。因为情感的心方能健行不息。因而，牟宗三也承认了道德情感的根基性作用。他说：“孔子以‘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为一大前提，为一切实践之所以为积极的之普遍而必然的条件。”^④仁者的“好恶”，当然是一种道德情感之发动。

①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17页。

②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1页。

③ 牟宗三：《陆王一系之心性之学》，载《宋明儒学的问题与发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④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43页。

还有一种道德情感的理路，以蒙培元先生为代表。蒙培元对牟宗三的道德理性理路有所批评。他认为牟宗三从“心体”与“性体”的实体论角度理解“本体心”偏离了儒学之本义，因为中国哲学所谓的“本体心”或“心本体”是指本体存在或存在本体，是本源性的，但又是没有实现出来的潜在的。它要实现出来就必须通过“作用心”，对于道德创造而言，蒙先生认为体现“情感意向性特征”的“作用心”才是最重要的。因而他认为中国哲学是一种情感型哲学，情感是中国人形而上学的基础。^①由此，蒙培元从作用心的“呈现”与“境界”方面论证了“情理合一”。如关于呈现，他说：“如果讲心体、性体的‘呈现’，那么，这个性‘体’既是理性的，又是情感的。”^②关于境界，他说朱熹所谓的“圣人之心，浑然一理”境界是情理合一、情性合一的精神境界。^③

虽然牟、蒙二人都承认合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而言“道德心”及道德实践的必要性，但在地位上，两者却各有分殊。牟宗三强调“情”只是道德理性的表现，实质上还是强调道德实践以道德理性为终极根据。蒙培元主张道德情感的理性化以及心灵境界上的“情理合一”，但他从“中国哲学以人的存在问题为中心，而情感是人的最基本的存在方式”的观点立论，把道德理性视为是“道德情感的理性化”，强调的是道德情感相对于道德理性的基源地位，因为若无道德情感之逻辑在先，也就没有所谓“道德情感的理性化”问题。结合牟、蒙二先生的观点来看，既然道德理性与道德情感都有作为道德实践之基本依据的必要性，我们为什么必须在道德理性与道德情感之间又分个本末先后呢？对于“道德心”来说，为什么不承认道德理性与道德情感是同等重要的？因此，我们不能单向的用“理”来规定仁心之内容，“情”亦应该是仁心之内容。“情”与“理”俱是心之常德，是心统情理。蒙培元侧重于说“作用心”，故以道德情感为基源；牟宗三倾向于说“本体心”，故以道德理性为根据。但合本体与作用而言的“心”才是整全意义的心，即“道德心”是统情理的心。就体用而言，则仁心为体，“情”“理”为用。其中，“情”的作用是“健”，心健动不已，能感而遂通，故能起行为的健动不息；“理”的作用是“觉”，心寂然不动，作为不思不虑之本觉而起思虑之觉，因而有是非之判断。前者可称为仁心的“真情之健动”而有道德生命的“自发之健动”，后者可称为仁心的“真理之发觉”而成道德生命的“应当之命令”。真理之发觉与真情之健动，则同本于“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的仁心，仁心呈露之时即吾心之良能良知的一起发动，吾人即能好善恶恶，亦能知善知恶，进而为善去恶。心的良能良知决定了道德实践的自发性与自觉性。正如孟子所说，使舜“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孟子·尽心上》），究其原，既是一心的良能健动，亦是一心的良知自觉。理性思辨力所提供的道德规范并不能必然驱使我们有所道德实践，要想驱使人们迈向行动，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理性，还需要发自内心的不可遏止的强烈冲动。

在儒家，不言情，则理流于寂，不能自发为道德实践；不言理，则情流于欲，不足自觉为道德实践。统情理的心才是“道德心”。这个整全的“道德心”亦是道德的实践之心。

三、情理并重的“道德心”

我们主张情感与理性对于“道德心”是不可或缺的，那么，情、理之间的“交往”关系又是怎样的？

对情理关系的考察，可以从反思朱熹的“心统性情”说谈起。朱熹以体用思维解释“心”“性”“情”的架构，主张“心兼体用而言。性是心之理，情是心之用”^④。朱熹以性（即理）为心之体，

① 蒙培元：《心灵超越与境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页。

② 蒙培元：《心灵超越与境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页。

③ 蒙培元：《心灵超越与境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3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5，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6页。

以情为心之用，以“心兼体用”而“心主体用”，在逻辑上，“性”与“情”都是用来描述“心”的，因为“心”才是实有的，而“性”和“情”只是分别从“体”和“用”的角度对同一心所作的不同认识而已。就心、性和情关系而言，心为体，性和情俱为用；就性之已发未发而言，作为未发而能发的是非之心与辞让之心为体，发而为是非判断的“智”与行辞让的“礼”为用；就情之已发未发而言，作为未发而能发的恻隐之心与羞恶之心为体，发而为爱人实践的“仁”与“好好色，恶恶臭”的“义”为用。换言之，“性”与“情”各具有自己的“体用”逻辑。由此而言，孟子的四端说也不是如朱熹所解释的，是以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为仁、义、礼、智四“性”的作用表现之“情”^①。孟子通过“四心”的结构认识“道德心”，这是基于“心”而具体区分“不学而能”的“情”与“不虑而知”的“理”，恻隐羞恶之心所发用的情感冲动能够成为道德实践沛然的生命动力，而非辞让之心所发用的理性反思能够规定道德实践循中道行动。

心统性情的“性”，可理解为“道德的精神主体所显之道德理性”；心统性情的“情”，可理解为“道德的精神主体所显之道德情感”；统性情的“心”即道德的精神主体。由此，“心统性情”即“心统情理”。为了区别朱熹的“心统性情”说，我们主张“心统情理”说。此说以心为体，而以情、理为用。基于对“心统情理”思想结构的判断，按照儒家“体用同源，显微无间”的体用不二论，就地位和意义而言，“情”“理”之于心是同等重要的。

在地位和意义上判断情、理平等，并不意味着“情”“理”对于具体生命当下现实的道德实践活动在作用上就无差别。就对于生命的道德实践具体作用言，“情”“理”有逻辑上的先后。礼乐关系实质上是情理关系，我们可从儒家对礼乐关系的判断反观其对情理关系的看法。就礼乐关系言，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按照有子的判断：一方面，“礼之用，和为贵”意味着礼以实现“和”为最高目的，而“和”实质上就是乐，因为“乐者敦和”、“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这种经过礼的作用而形成的“和乐”，本质上还是情感的，但已经是经过了理性反思后的道德情感了。另一方面，“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表明当真正的“和”即真正的道德情感还未实现时，情感在具体的实践中往往会表现的过度或者不及而产生非和谐的结果，所以需要礼进行节制规范。

故“礼”既以情感为对象，又以情感为目的。以情感为对象，则情感是逻辑在先的，即情感先行而后有“礼”。因为在以生命为学问的儒学看来，人之初意味着初始的生命形态是情感性的，这种情感表现是代表着自然情欲的“人情”，即“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礼记·礼运》）的“情”。

以情感为目的，则情感又是后起的，即“以礼节之”的目的在于憧憬一种更美好的情感。这种经过了理性反思的美好情感才能让人获得真正的快乐，即儒家所说的“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礼记·乐记》）之乐。情感不具有反思的能力，所以需要反思的力量。心运用理性反思情感的目的不是为了“灭情复性”，而是为了成就真正的道德情感。反思使我们能够超越感官的消极愉悦而追求精神的积极愉悦。精神的积极愉悦才是真正的快乐。这种真正的快乐通过“乐”的形式表现出来。

孔子“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的生命实践过程是最好的代言。这是生命“将未经提炼的感性冲动转化为自我优雅的审美表达”^②的过程。“兴于诗”的阶段，是未经提炼的感性冲动阶段；“成于乐”的阶段，是自我优雅的审美表达阶段。为什么在“兴于诗”与“成于乐”间还需“立于礼”？因为最原始的情感进入社会层面往往会导致纷争，所以需要原始情感进行克制

^① 朱熹说：“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情也。仁、义、礼、智，性也。心，统性情者也。端，绪也。因其情之发，而性之自然可得而见，犹有物在中而绪见于外也。”参见朱熹：《四书集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54页。

^② 杜维明：《东亚价值与多元现代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35页。

和修饰，而提炼感性冲动转化为自我优雅的基本途径正是“礼”^①：一方面，“礼”是对未经提炼的感性冲动的规范，所以孔子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另一方面，“礼”作为一种手段，以实现自我优雅（即成于乐）为目的。当“兴于诗”的自然情感经“立于礼”的理性审视而“成于乐”时，自然情感并非被扼杀、埋没了，而是剔除掉易于流变的情欲后的纯粹道德情感的真实朗现。这就是“乐”所期望的情感。《礼记·乐记》说：“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乐”的情感是反思性的道德情感。因此，“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思想逻辑以情理关系的形式表述为：自然感性的情欲冲动，经过道德理性的自觉反思，发展为反思性的道德情感。这样，在生命的心路历程中，我们的心从兴于诗的自然情欲之感兴勃发，经立于礼的理性反思之规范修养，最终圆成于乐而为情理交融的“道德心”。经过这一心路历程，“道德心”熔冶理性与情感为一体而成为了王夫之所说的“人情天理合一之原”^②。推动心走上这一自我熔炼之路的，正是自身以情理辩证法的形式而表现出来的结构性能力。情感与理性作为心的不同能力而共存，成为指导我们知行实践的心智结构。这种心智结构具有辩证法的底色：一方面，情感与理性作为两极而构成了对反的矛盾关系；另一方面，情感与理性作为对反的矛盾双方又彼此需要。作为人之初所具有的不同的道德力量，情与理之间所具有的“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③的辩证关系，在生命原初时使我们的心就已内蕴了道德的辩证法。情、理以心的“一阴一阳之谓道”形式表现出辩证法的特质，因其以生命圆成为逻辑，故为道德生命辩证法。情感与理性是道德生命自我完善历程中的关键环节，不可偏废，亦不可偏重，更不可混同。

经“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情理辩证法而发明塑造的“道德心”，既表现为“恻隐之情的良知之觉”，亦表现为“良知之觉的恻隐之情”。前者可称为同情性的道德理性，于情理“交往”关系上表现为“理性反思情感的思维原则”；后者可称为反思性的道德情感，于情理“交往”关系上表现为“情感运用理性的思维原则”。无论是理性反思情感，还是情感运用理性，能反思能运用的主体都是整全意义上的“道德心”。只有这样的心能够安顿生命的真性情而成就真正的道德生命。这样的“道德心”，对于人所秉赋的任何一种能力，既不过分轻视，亦不过分高扬，而是综合所有的能力——特别是情感与理性这两种主要能力，实现一种整体的平衡。^④ 孟子思想正体现了对这样一种“道德心”的认识。孟子“四心”说综合理性与情感两种能力，在二者的平衡关系中审视“道德心”的运作机制，主张情理交融的道德意识推动了道德实践的展开。与孟子相比，朱熹的“心统性情”说虽未否定“情”，却以性体情用的逻辑将“情”置于“理”的主宰下，使得统性情的“心”具有严格区分“道心”与“人心”之异的差等特征，因而导致对道德理性之权威性的片面强调，其流弊则招致戴震“以理杀人”的批评。当我们依据“仁义礼乐”思想判定儒家基于整全的“道德心”立场而主张情理并重时，表明儒家对由“道德心”所发的情理交融之道德意识的分析，不是差等的，而是平等的，即主张平等的情理并重，而非差等的情理并重。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姜广辉先生指出：“礼的要义不在于‘治人’或为他人所‘治’，而在于‘自治’。”参见姜广辉：《先秦礼学综论》，《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0期。

^② 王夫之：《四书训义卷二十六·孟子二》，载《船山全书》第8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90页。

^③ 张载：《正蒙·太和篇第一》，载《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10页。

^④ 弗雷泽曾表达过类似的思想。他指出：“进行权威性道德立法的并不是某个单独的心灵能力（比如理性），而是全面的心灵反思能力——也就是我们之前提到的‘良心’。良心同时综合了理性和情感的观察和判断能力，来审视心灵自身的运作。”弗雷泽将综合理性与情感等心灵能力而达到的平衡状态称为“民主式心灵”（psychic democracy）。参见迈克尔·L·弗雷泽：《同情的启蒙：18世纪与当代的正义和道德情感》，胡靖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年，第34页。

数字“一带一路”： 进展、挑战与实践方案

王 文¹ 刘玉书¹ 梁雨谷²

(1. 中国人民大学 重阳金融研究院,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文章在阐释数字“一带一路”的理论研究和项目实践进展的基础上, 通过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差异, 阐释了数字“一带一路”面临的挑战。文章还分析了作为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动能的物联网的新特征, 说明物联网是促进数字“一带一路”发展的契机, 提出应当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快速实现低成本物联和大数据的部署方案, 建立数字“一带一路”产品认证体系, 加快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建设, 出台国家层面的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规划。

关键词: 数字丝绸之路; 数字“一带一路”; 数字经济; 物联网; 互联网; 大数据

中图分类号: F49; 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72-10

数字丝绸之路(下文亦称数字“一带一路”或数字丝路)是2017年5月1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中提出的。他指出, 我们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的合作,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 连接21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①

数字丝路概念雏形源自2015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2015年12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大会开幕式上发言指出, 要加快全球网络基础建设, 促进互联互通, 大会分论坛“数字丝路·合作共赢”围绕如何建设数字丝路、构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拓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合作发展展开了讨论, 26家机构和知名公司发起并签署了数字丝路建设联盟的意向书。^② 2019年4月26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 习近平主席发表主旨演讲时提出, “我们要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趋势, 共同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 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 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③。这为下一步建设数字“一带一路”指明了方向。本文从数字“一带一路”的发展脉络出发, 探讨中国发展数字“一带一路”的问题、优势以及可行性方案, 并提出建议。

作者简介: 王文,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丝路学院特聘教授, 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全球治理与宏观政策; 刘玉书,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全球治理与宏观政策; 梁雨谷,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企业管理、宏观经济。

^① 《“数字丝绸之路”, 共建共赢共享》, 《中国财经报》2017年6月12日, 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7/201706/t20170612_2620404.html。

^② 逸秋:《推进网络共建 让数字丝路越走越宽》, 《人民邮电》2015年12月18日。

^③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人民日报》2019年4月27日。

一、数字“一带一路”的研究进展和实践

1. 国内研究

截至2019年3月25日,通过CNKI搜索关键词“数字一带一路”和“数字丝绸之路”,共有相关期刊论文65篇,主要刊发于2014—2018年。

2014年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诸云强团队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支撑计划”。^①他们立足于数字丝路的经济发展动能,提出了包含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存储和共享、数据分析中心和数字丝路应用四个层次的数字丝路经济带与信息建设总体架构,这是最早的数字丝路经济发展模型。

2016年闵祥鹏、卢勇提出,以数字技术为主导,解决中国“一带一路”文化发源地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推广推介问题。^②方英、刘静忆分析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版物贸易和版权贸易的格局和态势,从善用政府政策和平台、创新“走出去”内涵、发展数字出版、培养翻译和版权贸易人才等方面,提出了出版企业积极实践国家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策略。^③T. H. 尤金娜、杨俊东从数字经济视角研究了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对接背景、统一数字空间发展的现状、问题以及前景,认为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为中俄经济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④程昊等基于实证数据,研究了“一带一路”信息化发展格局,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存在较大“数字鸿沟”,各国信息产业贸易发展格局极不均衡,中国“一带一路”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应当是突破“数字鸿沟”,沿“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通过输出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深化互联互通合作,建设数字“一带一路”。^⑤

2017年敦煌网《“一带一路”跨境数字贸易(出口B2B)发展报告》显示,受“一带一路”倡议利好,从交易额上看,中国跨境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B2B交易额呈现爆发式增长;从地区分布上看,数字贸易在东欧地区占有较大的份额。张耀军、宋佳芸研究认为,数字“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挑战不容忽视,沿线国家大数据战略意识不强,大数据基础设施水平不一,大数据安全威胁不断,大数据标准制定能力不均,需要强化大数据战略思维,优化数字化顶层设计,保障数字“一带一路”道宽路畅。^⑥黄意武、游登贵认为,需要打造数字出版合作交流平台、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平台和数字出版产业协同平台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从数字出版相关业态增强中国数字出版的影响力和渗透力。^⑦赵豪迈认为,急需发起“一带一路”新型智库信息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服务“一带一路”倡议。^⑧

2018年张伯超、沈开艳通过选取与数字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数据,构建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就绪度指标体系,定量评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条件,研究发现,各国在要素禀赋与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水平以及营商与创新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存在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中国互联网与

① 诸云强等:《关于制定“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支撑计划”的思考》,《中国科学院院刊》2015年第1期。

② 闵祥鹏、卢勇:《“一带一路”文化发源地挖掘与当代重建——以文化遗产的数字保护与虚拟重建为例》,《淮阴工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③ 方英、刘静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出版贸易格局》,《科技与出版》2016年第10期。

④ T. H. 尤金娜、杨俊东:《从数字经济视角解读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对接》,《东北亚学刊》2016年第5期。

⑤ 程昊等:《“一带一路”信息化格局及对策》,《中国科学院院刊》2016年第6期。

⑥ 张耀军、宋佳芸:《数字“一带一路”的挑战与应对》,《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⑦ 黄意武、游登贵:《中国数字出版产业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布局的思考》,《中国出版》2017年第6期。

⑧ 赵豪迈:《“一带一路”新型智库信息工程建设概述》,《电子政务》2017年第5期。

信息通信企业要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走出去”。^①孙杰贤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将有助于沿线国家企业有效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开拓境内外两个市场,获取更大的成长空间。^②庄怡蓝、王义桅认为,各国应在开放包容、互相信任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动“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③

2. 国际研究

截至2019年3月25日,通过佐治亚理工学院图书馆综合数据库系统能够检索到的关于中国数字“一带一路”的研究论文有19篇。

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在2018年6月刊文认为,西安在中国数字丝路发展中有很强的竞争力。波兰华沙经济学院政治研究系学者克日什托夫·科兹沃夫斯基研究认为,数字丝绸之路的概念是中国电信企业“走出去”政策的自然延伸,可以满足数字连接需求,更大的连通性不仅可以为中国企业在电子商务和其他领域的现有市场打开大门,还可以为中国企业提供机会,创造新的市场。对大多数亚洲国家来说,中国数字产品的价格比欧盟或美国产品更有吸引力。如果中国成功地为亚洲数字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它将享有技术标准提供商的特权,这是现代企业运营管理的“金色圣杯”。他同时指出,数字丝绸之路的问题是缺乏具体的内容。数字新丝绸之路看起来不像一个明确和连贯的构想,更像是包含了“从中国科学院地球观测项目到小米手机销售”在内的比较宽泛的概念。^④

卡耐基梅隆大学学者 Hong Shen 认为,国家之间已经形成了越来越复杂的联盟,中国本土互联网公司正在打造一个多面性的数字丝绸之路,旨在缓解工业产能过剩、促进中国企业全球扩张、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和以中国为中心的跨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促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包容性全球化”。^⑤加州大学学者 Kwok-Chiu Fung 等研究认为,许多创新可能起源于加利福尼亚的硅谷,然而,中国适应、改造了一些发明和创新,同时独立创造了许多技术商业模式,通过新的丝绸之路,中国可以展开第二个扩散过程,并将创新从硅谷传播到其他“一带一路”国家。^⑥

瑞典学者彼得·西尔等认为,对于一个高度网络化、全球化、复杂和数字化且资源有限的世界,可持续成功的关键要素是共同思考、共同学习、共同创造、共同拥有、共同进化、组合创新、集体智慧、协调和合作。将数字基础设施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联系起来,可以实现协调而分散的分工合作,对社会责任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供应链、数据管理、企业报告和监管问题的可持续性。^⑦

2019年3月英国政府国际发展部发布《沿着数字丝绸之路实现复杂的发展目标》,指出数字丝路有助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中国的数字化愿望超越了光纤电缆的建设,涵盖了各种技术的销售和出口等,中国不仅在信息与通讯技术(ICT)基础设施方面,而且在更广泛的技术方面正在成为世界领先者,中国在纳米技术、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前沿技术的发展潜力和出口竞争力日益凸显。报告强调,将数字丝绸之路仅仅视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代价高昂的错误。关于ICT和SDGs的文献揭示了加速采用ICT和实现复杂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潜在权

① 张伯超、沈开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就绪度定量评估与特征分析》,《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孙杰贤:《“数字一带一路”:中企通信的硬本领和软实力》,《中国信息化》2018年第3期。

③ 庄怡蓝、王义桅:《发展“一带一路”数字经济的初步思考》,《中国信息安全》2018年第3期。

④ Krzysztof Kozłowski, “BRI and its Digital Dimension: Twists and Turns,”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Management*, 2018.

⑤ Hong Shen, “Building a Digital Silk Road? Situating the Internet in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2, 2018, p. 19.

⑥ Kwok-Chiu Fung, et al., “Digital Silk Road, Silicon Valley and Connectivity,”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Vol. 16, No. 3, 2018, pp. 313-336.

⑦ Peter Seele, Jia D. Jia, Dirk Helbing, “The New Silk Road and its Potentia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 Open Digital Participation Could Make BRI a Role Model for Sustainable Businesses and Markets,” *Asian Journal of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Vol. 4, No. 1, 2019, p. 1.

衡。这种复杂的关系必然会对数字丝绸之路产生影响。^①

3. 项目和实践进展

(1) 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的提出与发展^②

2016年5月16—17日在“一带一路空间认知国际会议”上，中国科学院院士郭华东提出了基于空间观测的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DBAR）。

DBAR 主要是以地球大数据为抓手，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与粮食安全、气候与环境、海岸带与海洋、灾害风险、高山与极地寒区、自然与文化遗产、城市与基础设施、水资源与水安全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研究，服务于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第三届数字丝路论坛公布的信息，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53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参与。^③ DBAR 主推的数字丝路地球大数据平台已完成一期建设，实现6大类数据的检索、共享、产品可视化展现，并通过中文、英文、法文等多语言版本，支撑8个数字丝路国际卓越中心的在线标准化数据共享。数字丝路地球大数据平台现已研发“一带一路”资源、环境、气候、灾害、遗产等专题数据集94套、自主知识产权数据产品57类、共享数据超过120TB，可为农情动态、遗产地监测、生态环境变化、海岸带演变、自然灾害监测、城市扩张、重大工程建设提供全面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示范支持。^④ 全部建设工作预计到2026年完成。

(2) 政府与企业的数字丝路实践

敦煌网在2011年提出要打造一个21世纪的“网上丝绸之路”并搭建全球企业电子商务平台。^⑤ 2013年中国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各界开始探讨相关网络化、数字化的“一带一路”发展思路，地方政府反应积极，虽然在具体提法上有差异，但在内容上都与地方经济发展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密切相关。

陕西最早开展数字丝路实践，2014年10月24日在第八届中国国际软件服务外包大会上，陕西省政府提出了“引领数字丝路打造西部硅谷”的设想，通过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构想，在数字丝路的建设中，省市两级政府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作为西安国际化发展先导性产业的驱动性产业。随后北京、浙江、广东、湖北等陆续推进。浙江成立了“数字（网上）丝绸之路国际产业联盟”，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丝路建设，该联盟已经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涉及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新型智慧城市等数字经济领域的重点项目。此外，浙江还积极推动城市间的数字丝路合作，例如杭州市与塞尔维亚尼什市签署了关于加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意向书。^⑥ 北京是华北地区ICT产业的“桥头堡”，在数字化生态圈中起示范作用。^⑦ 根据《中国城市数字经济指数白皮书（2018）》，全国数字经济排名前10的城市中，北京是北方地区唯一上榜的城市。^⑧ 此外，北京还在数字丝路软实力建设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政府、智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广泛参与其中。广东的数字丝路发展注重与海上丝绸之路对接，充分发挥华人华侨的资源优势，密切海内外沟通，激发华人华侨活力，力促与港、澳地区和东南亚等国家的经济融合和文化沟通，积极推动国际数据港建

^① Kevin Hernandez, *Achieving Complex Development Goals Along the Digital Silk Road*,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9.

^② 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官方网址：<http://www.dbelroad.org>。

^③ 《“数字丝路地球大数据平台”发布 提供多种语言数据共享》，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79979909_114731。

^④ “The 3rd Digital Belt and Road Conference Held at Tengchong, Yunnan,” <http://www.dbelroad.org/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5&id=639>。

^⑤ 李一丹：《网上丝绸之路对区域经济的影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

^⑥ 王世琪等：《数字经济暨数字丝绸之路国际会议提出携手共建数字丝路》，浙江在线网站，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jzxw/201809/t20180919_8302051.shtml。

^⑦ 《数说北京：数字经济下的制造业》，北京市统计局网站，http://www.bjstats.gov.cn/tjsj/ssbj/201803/t20180319_394696.html。

^⑧ 《中国城市数字经济指数白皮书（2018）》，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29203699_472878。

设。湖北等长江经济带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成为数字丝路的标杆力量。《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8)》显示,2017年湖北数字经济总量达1.21万亿元,排名全国第七位、中部地区第一位。《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计划(2018—2020)》提出,力争到2020年建成全国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打造20个全国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上网入云;积极招商引资航天云网、用友、浪潮、软通动力等落户湖北,参与工业互联网建设。^①

中国企业非常重视数字丝路相关业务的拓展,特别是互联网、通讯、电子等领域的企业。目前企业层面的数字丝路拓展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数字(计算)服务,例如阿里云飞天技术可以将遍布全球的百万级服务器连成一台超级计算机,当前阿里云在东南亚等地已建立了至少15个飞天数据中心,为当地提供高性能的计算服务;^②二是数字化产品交易,京东大数据显示,通过电商平台,中国商品销往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泰国、埃及、沙特阿拉伯等54个沿线国家,超过50个沿线国家的商品通过电商走进中国。通过数字丝路,各国之间的数字贸易正在飞速发展,民间商贸往来在世界地图上构成的连接线日益繁密,形成了进一步扩大文化交流、商品流通,实现共同繁荣的交流支点。^③另外,随着2016年中欧班列正式通行,中国在交通方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商品的物流投放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参与的企业将会更多,涉及面也会更广。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差异

1. 中国正在加速向数字经济转型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效率的有效提升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为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④当前,以ICT为代表的创新在多领域、群体性加速突破,实体经济利用ICT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经济成本大幅降低,效率显著提升,产业组织形态和实体经济形态不断重塑,融合型数字经济在数字经济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对数字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主要发达国家融合型数字经济始终占整体数字经济的主导地位,2016年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融合型数字经济占比分别为87.6%、89.4%、87.4%、82.9%、84.7%,中国融合型数字经济占比快速上升,增速与发达国家基本相当,2016年融合型数字经济占比已达77.2%。^⑤

据《2018中国消费者洞察报告》显示,中国的数字化消费已经在人数和市场规模上领跑全球,网购用户人数达4.6亿,是美国的2.6倍,线上零售销售总额达5.6万亿人民币,是美国的2.2倍。^⑥据埃森哲测算,在2017年居民新增消费中,数字兼职、互联网金融与手机支付三大推手至少贡献了3000亿的购买力,占整体新增消费的9%。^⑦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以及人们在网上上网时间的增加,中国已经率先进入电子商务时代。国际数据咨询网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电子商务市场价值1.5万亿美元,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收入达到4970亿美元,基于14%的年增长率,预计到2022年将超过9590亿美元。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就绪度”不一

张柏超、沈开艳将数字经济就绪度分解为高技术可用度、IT产品进出口占比、宽带普及率、每

① 《2017年湖北省数字经济总量1.21万亿元 列全国第七中部第一》,湖北网台网站, <http://news.hbtv.com.cn/p/1378143.html>。

② 《中国企业引领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赛迪网, <http://www.ccidnet.com/2017/1128/10337111.shtml>。

③ 《数字丝绸之路的内涵与价值》,赛迪网, <http://www.ccidnet.com/2017/1128/10337094.shtml>。

④ 张柏超:《以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一带一路”》,《社会科学报》2018年3月22日。

⑤ 数据来源于《2017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

⑥ 埃森哲:《2018中国消费者洞察报告》,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http://www.199it.com/archives/732743.html>。

⑦ 埃森哲:《2018中国消费者洞察报告》,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http://www.199it.com/archives/732743.html>。

百万人安全服务器等指标，对东盟、西亚、中亚、南亚等地区共计4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了量化分析，研究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就绪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在信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较严重的“数字鸿沟”。^①

本文根据张柏超、沈开艳研究的基础数据，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就绪程度进行了可视化，结果显示，东南亚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数字经济基础和发展程度明显高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国；在中亚腹地，哈萨克斯坦的数字经济发展明显优于其他几个相邻国家；尼泊尔、巴基斯坦、印度等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础也存在掣肘；中东欧地区数字经济就绪程度明显高于中亚地区。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移动互联增速高于有线互联

根据《2018年全球数字报告》，“一带一路”的主要沿线国家目前互联网用户的分布数量在全球排名比较靠后。虽然总体互联网用户占比较低，但互联网“无线化”的趋势较明显。根据2018年4月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的调研，当前中亚五国呈现无线网络扩张大于有线互联体系增长的趋势。得益于WiFi的普及以及无线通信的推广，移动通信设备以及移动互联网资费相对便宜，无线互联有超越有线网络的趋势。如在土库曼斯坦，几乎所有互联网访问都通过手机进行，移动设备互联网接入的份额年增长32%，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互联网接入份额年下降56%。在乌兹别克斯坦，移动电话数量几乎赶上了有线设备。截至2018年初，哈萨克斯坦有超过600万移动互联网用户，占该国用户数的33%；乌兹别克斯坦有近1000万活跃移动互联网用户，占该国总用户数的30%。^②

无线互联增速高于有线互联的趋势在中国同样表现明显。截至2017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7.24亿，较2016年底增加2830万。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持续提升，由2016年底的95.1%提升至96.3%。^③

三、数字“一带一路”发展的契机

1. 互联网和物联网发展的新阶段和新特征

全球信息化浪潮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单机信息处理时代（20世纪50年代—80年代中期），如IBM的初代计算机和微机工作站等，注重单机的信息处理能力；第二阶段为互联网时代（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核心关键点是信息的交互和互联；第三阶段为目前的物联时代，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数据的获取和人、物的数字化变得越来越重要。物联网的数字化涵盖了人机交互、机器与机器交互等领域，构成了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动能。

（1）互联网变化趋势明显

《2018年互联网趋势报告》显示，全世界范围内，互联网用户和智能手机用户的增速都在下滑，但人均接入网络的时间增加。^④该报告指出，网络用户已超过全球人口的一半以上，2017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未增长，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越来越多，提高增速越来越困难。2017年互联网用户增长率为7%，低于2016年的12%，美国成年人每天在数字媒体上花费5.9小时，高于前一年的5.6小时，其中，约3.3小时是使用手机，这是数字媒体消费全面增长的重要原因。这意味着，除了

^① 张柏超、沈开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就绪度定量评估与特征分析》，《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中亚国家互联网使用情况分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http://kz.mofcom.gov.cn/article/sedy/201804/20180402728232.shtml>。

^③ 《2017年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解读》，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http://www.199it.com/archives/619827.html>。

^④ Mary Meeker, “Internet Trends 2018,” https://kpcbweb2.s3.amazonaws.com/files/121/INTERNET_TRENDS_REPORT_2018.pdf。

对以人为基础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更需要进一步拓展互联体系的新维度。而物联网正是构建万物互联体系的关键。

(2) 万物互联与全球物联网极速发展

因涉及不同的角度,学术界依然对物联网(MITAuto-ID Center)的定义未达成共识。总体来看,物联网指具备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交互的物理对象形成的网络。物联网通过各物理设备嵌入式互联单元,构成了融合物理环境和数字环境的互联体系。物联网的概念最初是麻省理工学院自动识别中心在1999年提出的视频识别(RFID)技术基础上的构想,旨在建立任何时刻、任何地点、任何物体之间的互联,成为无所不在的网络并进行无所不在的计算。2017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达到84亿,比2016年增长31%,预计2020年将达204亿。^①较之于人际互动为主的互联网,物联网以非常低调的方式在急速扩张。在市场构成方面,智慧城市、工业互(物)联和医疗健康物联网市场份额最多,分别占26%、24%和20%,其次是智慧家居、车联网、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的发展是对人与物互动的全方位渗透,其市场量级、覆盖范围都远远超过了互联网。

中国对物联网发展高度重视,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物联网市场。根据2017年7月运营商世界网公布的物联网领域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7500亿元,2016年为9300亿元,其中,无线互联的增速明显加快。预计到2020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1.5万亿元。^②物联网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日益放缓的互联网用户接入而言,是全新的发展动能。自2013年以来,中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全面推动物联网发展(见表1)。特别是2017年1月公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已经成为物联网产业未来5年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根据相关规划,中国将加快推进移动物联网部署,构建窄带物联网(NB-IoT)的基础设施,还将加快推进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低功耗广域通信网等新技术的融合,逐步形成物联网开源创新生态圈。

表1 中国近年来对物联网产业的政策支持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发布部门
2018.3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国务院
2017.5	《关于实施深入推进提速降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专项行动的意见》	加快窄带物联网商用,拓展蜂窝物联网在工业互联网、城市公共服务及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工信部、国资委
2017.3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	国务院
2017.1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	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2020年公众网络M2M连接数突破17亿	工信部
2016.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设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广泛开展物联网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丰富物联网运用	国务院
2013.2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基本形成安全可控、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	国务院

2. 物联网的优势

(1) 物联网的“寂静革命”

^① 《2017年物联网设备数量将首次超过全球人口》,凤凰科技网, <http://wemedia.ifeng.com/8028692/wemedia.shtml>。

^② 《2016—2017年中国物联网年度报告》,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http://www.199it.com/archives/633242.html>。

物联网的数据收集和数字交互过程并不会引起用户的注意，但因物联网与个人密切相关，渗透个体活动的每一个单元，事实上是一个最悄无声息且最彻底的数字化过程，因此，被称为“寂静革命”。

物联网数据收集的模式与互联网有很大的区别，在跨文化、跨地域的数据利用中有很大的优势。从使用者的角度看，互联网主要是人与人（或人与相关内容）的互动，如微信聊天、看网络新闻、在线购物等。物联网主要是人与物的互动，如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无人驾驶等。从技术层面看，物联网对数据的收集从传感器开始，这是对人作为个体单元的全面渗透，并不需要人在互联网上活动才能产生数据。物联网无时无刻不在用数据描述用户的状态，如表 2 所示，物联网结构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涵盖了从个体到组织、从家庭到城市乃至整个社会的数据感知和交互，是面向未来的数字化基础。整个物联体系具备了用数字方式描述人的活动的条件。

传统观点认为，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但事实上随着物联设备的升级，物联网已经占据了互联体系的基础地位，如通过物联网搜集的社会大众不同生活场景的数字信息，是当前整个数字经济的重要数字基础。物联网沉淀的是用户无意识状态下或者个人习惯的“数字交互”，如多久开冰箱喝一次饮料，周末去什么地方，使用什么交通工具等等，这类大数据的汇聚构成了市场精准化、数字再生产的重要资源。

表 2 物联网的分层^①

物联网的分层	相关产业链	主要内容
感知层	传感器、芯片、无线模组	物联网体系的最底层基础设备，包括各种传感器、摄像头、GPS、北斗定位、微机电（MEMS）控制器等
网络层	终端设备、运营商、通讯模块	包含互联网、无线和有线通讯网、网络管理系统和云计算平台等（有的学术分类将网络平台单独分出来，分为平台管理层）
应用层	智慧城市、家庭、智能可穿戴设备、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	主要面向用户（个体、组织、城市、整个社会），是实现物联网服务应用的直接交互层

（2）物联网发展为实业公司打破互联网公司数据垄断带来机会

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谷歌、Facebook 这类超大互联网公司已经抢占了数据资源发展先机。但物联网的发展，万物互联体系的构建，为实体工业实现数字化和利用数据提供了与原有互联网大公司竞争的新机会。实业公司可以独立创建数字生态系统（基于本企业的技术标准），也可以通过垂直整合融入已经存在数据的网络生态，如利用物联终端设备与谷歌、微软、亚马逊等公司提供的某些技术方案和运行服务进行兼容，共享数据资源。

事实上大部分实业公司都依托其生产销售设备加速进入数据行业，不具备独立开展数据业务的实业公司，也会选择购买现有的数字生态系统，提供必要的界面（软件）、云空间以及算法（也包括软件），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如汽车制造商、冰箱生产商等开始基于其产品收集用户数据，或者通过与数据公司和云平台合作，挖掘和利用数字资源。物联网发展带来的数据收集新维度，为实业公司打破互联网巨头的数据垄断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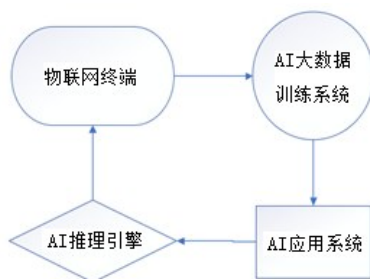
（3）物联网是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基础

下图是物联网终端与人工智能（AI）系统的交互模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大数据密切相关，物联网是大数据产生的源头，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实现发展。未来物联网的人工智能化是提升社会服务和实现制造业突破发展的重要体现。物联网与人工智能交互系统的原理如下：物联网终端为 AI 系统提供海量的训练数据，完善 AI 应用系统，AI 应用系统通过 AI 推理引擎与物联网终端进行交互，实现终端的智能化应用。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交互对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物联网为人工智能发

^① 按当前理论体系，物联网有两种分层方法：一种是三层体系（本文采用），还有一种是四层体系，包含感知层、传输层、服务管理层（也称智能层）和应用层。为方便分析产业链，本文采用三层分类法。

展提供了广阔的训练场景，如医疗、制造业、农业、公共事业、零售、酒店和住宅建设等领域中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几乎对所有实体行业都有益；二是物联网的连通性不仅仅是机器到机器通信，还涉及测量、评估和收集数据的传感器，包含了人与机器的交互，而且这一部分变得越来越重要。拥有相互通信的机器不仅可以提高效率和生产率，而且基于这些传感器收集的数据，物联网改变了人类思维和创造的方式以及生活、组织和社会形态。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互动的关系图

四、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快速低成本物联和大数据部署方案

1. 低成本连接技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含互联、物联在内的数字通讯网络并不均衡，这有助于彰显中国中小科技企业的优势。近年来，低功耗广域网技术（Low-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已经逐步在物联网领域广泛应用。较之于传统的基于蜂窝的连接（例如 GSM/GPRS/3G），LPWAN 为物联网（大多数物联网设备具有少量数据发送和非常有限的电池功率）提供了更好的解决方案（如 IEEE 802.15.4），它们无需中继节点即可到达中央网关的数据交换，简化了大规模部署物联网设备的成本。例如新型的无线通讯技术（LoRa）可以实现在田野地区（无障碍）20 千米、在密集城市环境中 2 千米—4 千米的数据通讯，这种低功耗、长距离数据通讯技术在成本上的优势，使其在“一带一路”网络发展相对滞后的国家进行快速部署成为可能。

2. 低成本可自行组装物联网硬件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的跨国大公司能够提供多种多样的成套商业物联网设备。但对于大部分依然属于发展中国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而言，成套的进口物联设备成本高昂。此外，这些高度集成的设备很难修复，部件很难在本地被替换。但低成本的开源硬件平台（如 Arduino 板卡和类似树莓的嵌入式 Linux）的推出，极大地推动了 DIY 和“现货供应”的设计方法，适用于各种物联网应用。^①而中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地理环境和物联基础市场复杂多样，各类物联网企业有丰富的低成本、多场景应用开发经验，在生产低成本、“接地气”的物联设备上有更大的优势。

类似灵活、低成本的物联网底层设备，为中国企业通过二次创新，制造、设计和批量生产广泛适应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物联设备提供了便利的硬件基础，其简单、易用、易获得的发展特性，也为中国打开“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物联设备市场带来了独特的契机。

3. 低成本的物联网大数据存储与处理

当前已经有众多互联网大数据处理技术系统，可选择的成熟方案多样，对于物联网大数据而言，目前几种基于平台服务（PaaS）的新方法。这类云计算方式提供了兼顾本地物联网云计算和全球化云存储管理的可能性。将云计算 PaaS 方法扩展到物联网平台，能够有效降低物联软件开发成本，

^① Nomusa Dlodlo, Josephat Kalezhi,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 Agriculture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merging Trends in Networks and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2015.

缩短应用程序的上市时间。对于网络接触设施发展不均衡的地区，并不能保证与物联网的适时互联状态。但物联云计算 PaaS 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通过云计算部署的本地化与国际互联的结合，能够保证在互联网不可用时，依然不影响本地化物联网大部分功能的使用。当前中国阿里巴巴等大的互联网公司都具备提供低成本的物联网大数据存储处理产品的能力。

五、发展数字“一带一路”的建议

1. 建立数字“一带一路”产品认证体系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经发展到 100 余个，“一带一路”相关概念也已被广泛接受和认可，但数字化产品仍然缺乏统一的认证体系。以物联网为例，目前围绕物联网核心技术产业链的中国企业已经有 800 余家，产品在成本、功耗、覆盖面等方面具有优势，但类别繁多，未建立统一的中国产品形象。可以广泛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打造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联网产品认证体系，促进“中国制造”整体品牌形象的市场推广。

2. 加快 5G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加快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建设

一方面，技术市场的发展推广与专利技术限制密切相关。物联网领域的专利分布非常分散，顶级专利申请人仅占专利总数的 5% 左右。2017 年全球物联网专利数排名中，三星、高通和 LG 位列前三，华为排名第四，中兴排名第六。分散的专利为中国进军物联网市场，推行基于物联体系的数字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在 5G 技术方面中国具有明显的优势，如华为拥有大量的 5G 技术专利组合，包括几项 5G 技术标准必要专利（SEP）。未来的物联设备通信、算法、终端数据存储、计算和云间通信接口都会受 5G 技术相关专利影响。如何做好 5G 技术与物联网的专利保护、使用和共享，这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西方国家跨国数字企业开展竞争的重要前提。特别是 Google、Amazon、Facebook 和 Apple 等已经构建了全球化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国如何利用物联网发展，培育和打造属于中国企业的数据链生态，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另一方面，物联网标准是建立物联数据生态的关键。实体公司要完成数字化转型，需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否则只能沦为硬件产品商。但由于物联网具有多层次终端设备和广覆盖的特性，产品在连接和交互层面会出现专利上的叠加和冲突，如无人驾驶汽车和车载第三方设备存在关于数据交互的专利兼容与冲突问题。因此，结合 5G 技术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情况，尽快制定相关标准体系，加快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设是发展数字丝路的关键问题。

3. 尽快出台国家层面的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规划

中国缺乏对数字丝路、数字“一带一路”国家层面的统一规划。目前各省市、部门开展的数字“一带一路”工作有地方和部门特色，但也有重复的部分，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在当前“一带一路”合作超预期的大背景下，中国已经为数字丝路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但也面对政治、宗教、文化、法律体系差异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的推动与协调。制定数字“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明确政府职责和企业规范，是当前中国数字“一带一路”发展急需的指南针和方向标。

责任编辑：孙中博

“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 可持续发展研究*

武汉大学“一带一路”研究课题组

(武汉大学 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引擎,是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合作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实践载体和“中国智慧”,既有利于促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加快工业化进程,让当地民众分享共建“一带一路”的丰厚福祉,也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和投资规模效应,协助企业“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稳步推进,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在实际运营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风险。为了进一步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健康可持续发展,文章提出了加强与东道国的战略对接、完善合作区产业链布局、推进合作区硬件和软件建设、构建跨境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实行本土化经营战略、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境外经贸合作区;“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5;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82-07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以国内企业为主体,通过谈判与东道国政府签订协议,在协议限定的区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产业链完整、集中度高、公共服务功能健全、管理模式便捷高效的产业园区。^①经过多年的发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已成为我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引擎、国际产能合作的承接载体和公共平台,也是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利益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指出,“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拓展了新实践,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了新贡献”^②。英国历史学家彼得·弗兰科潘在《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中写道,“一带一路”倡议是为了造福天下这一共同事业提出的,是一个“深度合作的黄金机遇”。“一带一路”倡议源于我国,属于世界,旨在让更多国家实现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

境外经贸合作区贯彻了“一带一路”倡议共创发展机遇、共享发展成果的建设理念,为世界打造了互利共赢、开放包容的公共产品,绘制了一幅幅精谨细腻的“工笔画”,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走深走实、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目标。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17316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由武汉大学“一带一路”研究课题组共同完成。

① 《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jwjmhq/article02.shtml>。

② 《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6/c_1210119584.htm。

一、“一带一路” 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历程和主要成果

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重点促进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的多维度互动，着力构建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合作架构。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朋友圈”的不断扩大，各类合作项目稳步推进。据世界银行预测，“一带一路”合作将使全球经济收益在 2030 年提高 0.7%，全球贸易成本降低 1.1%—2.2%，让 870 万人摆脱极端贫困。^① 其中，非洲国家参与“一带一路”有望促进外商投资增长 3.98%，拉动 GDP 增长 0.13%。^②

国际产能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引擎。“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致力于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一方面，合作区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契合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景。合作区为东道国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相关产业技术的余热和辐射力，有利于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链和“雁阵”效应，促进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助力东道国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合作区还形成了新的税收来源和就业渠道，提高了当地的收入水平，缓解了东道国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改善和提升了当地民众的福利待遇和条件，增强了其获得感、参与感和幸福感。合作区的建立与运营让更多国家搭上“一带一路”的“快车”，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促进了双边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另一方面，境外经贸合作区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通过产业集聚为企业海外投资打造了稳定有序的环境，引导企业“集体出海、抱团取暖”，提高了企业组织化程度，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抵御投资风险，加快国际化进程。为充分发挥合作区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引擎作用，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都明确提出，鼓励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

通过政府政策引导、企业主导建设、市场化运作，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已从起步时期的单个企业自发建立、据点式分布，发展为国家全面支持、网络化、基地式的布局状态，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点及线、辐射成面的建设历程，影响力不断扩大，拓宽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空间。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数量与入园企业数量持续保持大幅上升趋势，合作区数量从不足 10 个，增长至上百个，入园企业数量也从不足 100 家，增长至数千家。

“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化和落实为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方向。据统计，超过 75% 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2013—2018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24 个国家建立了 82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总投资超过 300 亿美元，入园企业达 4098 家，上缴东道国税费近 22 亿美元，带动东道国近 30 万人就业。^③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3%，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外贸总值的 27.4%。^④ 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为国际经贸合作带来了新机遇，诸多企业协同“走出去”，以点带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

^① Maryla Maliszewska, Dominique van der Mensbrugg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conomic, Povert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from The World Bank*, 2019.

^② Maggie Xiaoyang Chen, Chuanhao Lin, “Foreign Investment across the Belt and Road Patterns, Determinants and Effect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from The World Bank*, 2018.

^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一带一路”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助力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 年，第 2 页。

^④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北京：外文出版社，2019 年，第 19 页。

能合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一系列“可视化成就”。如我国政府和白俄罗斯政府共同推动的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工业园——中白工业园致力于打造“一带一路”标杆工程,吸引了43家企业入驻园区,协议投资总额达11亿美元;浙江前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龙江工业园搭建了中越经贸合作平台,2017年园区工业生产总产值占当地工业产值的近1/3,创造了约1.5万个就业岗位,有效拉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合作开发的泰中罗勇工业园深化了湄公河流域国家产能合作,入驻企业已超100家,带来了大量就业岗位和税收;江苏红豆集团在柬埔寨建设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对当地经济贡献率超过50%,创造了约2万个就业岗位,树立了“一带一路”的样板工程。

二、境外经贸合作区运营中的问题与风险

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虽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面临东道国参与度不高、合作区产业定位不明、配套设施不健全、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和风险。

(1) 部分东道国政府在合作区建设中的参与度不高,缺乏内生发展动力,全面、平衡的双边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具体来说,部分东道国对“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区建设处于被动状态,部分境外经贸合作区没有被纳入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我国企业在东道国建设合作区难以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部分东道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政策不稳定,政出多门,连续性较差,且尚未签署政府间合作协议,相关优惠政策难以真正落实,这将影响合作区的顺利运营。由于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称,建区企业遇到重大问题时难以有效沟通,无法维护相关利益诉求和权益,可能影响园区的后续发展。

(2) 合作区发展定位与规划布局不合理,存在企业简单“扎堆”现象,产业集群效应不显著。境外经贸合作区基本集中于东南亚、东欧、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水平与科技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投资覆盖率低,分布格局有待优化。具体来说,部分园区的发展定位与功能定位模糊,缺乏主导产业与特色,对区内企业的培育带动作用不强;园区内的各类产业比较分散、关联度不高,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程度不够,企业间分工和专业化程度不高,不利于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合作区的产业发展层次不高,集中在“低门槛、易模仿”的生产加工行业,园区类型和功能较狭窄。截至2017年,加工制造型、农业开发型和资源利用型园区占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3/4,技术研发型的园区极度匮乏,各类园区产业附加值不高,创新能力仍待提升。

(3) 境外经贸合作区内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供应不足影响企业生产运营。一方面,部分地区水电、道路、通信等硬件条件薄弱,对园区产生负外部性,影响入园企业生产经营。如非洲基础设施条件落后,道路和出口路径的运输时间比亚洲高2—3倍,运输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20%—40%,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因未能完全解决电力供应问题,影响了合作区发展。为了营造良好的园区环境,建区企业需要自行投资建立发电厂、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高昂的建设成本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①另一方面,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组织管理机制不健全,对入园企业投资运营的专业服务供应不足,难以吸引并培育优质的企业入园发展。许多合作区缺乏对海外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入园企业与当地市场之间信息不对称,无法保障海外投资活动的顺利开展。

(4) 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金融支持体系不完善,无法缓解企业的融资难题。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大多采取以企业为主体的“滚动开发”模式,具有前期投资大、投资周期长、固定资产沉没成本高、投资回报率低等特点。部分建区企业盈利水平不容乐观,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难题,资金短缺已成为制

^① 徐嘉勃、乔基姆·迪特尔、王兴平:《从共建型园区视角论中国产业园区模式对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的影响》,《国际城市规划》2018年第2期。

约合作区建设和持续发展的瓶颈。但针对境外投资的金融支持体系尚未完善,据统计,我国境外经贸合作资金的68%由入区企业自筹,7%由龙头企业自筹,仅有16%来自融资。商务部2019年的调研报告显示,61%的受访园区没有获得任何类型的金融支持。^①大多数建区企业的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靠银行信贷,但我国境外银行分支机构发展不够成熟、职能有限,银行的全球授信体系尚不支持母公司利用其授信额度为境外子公司进行担保和抵押,^②建区企业在海外的资产难以作为抵押物盘活,不易获得商业贷款支持,制约了合作区的发展。

(5) 园区内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本土化水平有待提高。企业可以通过合作区“走出去”,但很难“走进”融入东道国。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受到跨境文化整合的阻碍,企业国际化的成功率较低。企业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对当地政策、法律、文化、语言等不了解,容易产生“水土不服”问题。园区内的企业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能力、与当地企业的合作能力、对当地社会的适应能力不足,投资项目难以充分融入当地市场。部分区内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未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可能引起当地居民和环保主义者不满。此外,企业海外发展对国际化人才、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大,如果直接复制母公司的人才管理架构或人才配置模式,无法满足海外经营管理的需求。

(6) 部分地区投资环境复杂,自然环境恶劣、政局动荡、经济基础薄弱,合作区发展面临政治、自然灾害、市场、文化冲突、汇率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形成的风险,许多企业对境外风险存在担忧与疑虑,对入驻园区“望而却步”。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境外经贸合作区所在的部分国家营商环境指数不高。2018年《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统计的57个样本国家中有30个国家建设了境外经贸合作区,其中,低投资风险级别(AAA—AA)国家仅3个,中等投资风险级别(A—BBB)国家20个,高投资风险级别(BB—B)国家7个。而且,部分园区所在地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存在社会治安、种族和宗教冲突、疾病传染等风险。

三、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强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本着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③“一带一路”建设正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为了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更加健康、深入、可持续发展,将其培育成国际经济合作的新优势,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间合作机制、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和风险防范体系,营造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打造互惠互利、共同繁荣的国际合作平台,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地“走出去、走进、走上去”。

第一,健全政府间双边磋商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合作区所在地的发展战略对接,联合东道国政府形成合力,建立双边协调委员会,形成合作共赢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当地内生发展动力。境外经贸合作区不是我国单方面的“独唱”,而是多国共同参与的“合唱”,不是一国独享的“奶酪”,而是各方共享的“蛋糕”。东道国的支持与协助对合作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包容性发展的境外合作区发展理念,注重兼顾东道国利益,形成合作的最大公约数,激发当地政府参与园区建设的积极性;与东道国政府积极开展政策对话协商,签署关于建设合作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一带一路”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助力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年,第9页。

^② 《2017境外经贸合作区生态调查:亟待拓展可持续融资渠道》,《21世纪经济报道》2018年1月20日。

^③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428/c64094-31053841.html>。

区的政府间框架协议、谅解备忘录、投资保护协定、双边税收协定、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等,^①与东道国明确劳工、投资、税收、行政等园区适用的优惠政策措施,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优化“一带一路”倡议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探讨与东道国政府税收分成方案并加入“稳定条款”,为合作区企业争取更多税费减免政策,保障合作区与东道国其他园区享有同等的优惠政策和配套设施,可借鉴白俄罗斯政府为中白工业园先后签署3次总统令,对入园企业给予自盈利当年开始10年内免税、之后10年税收减半的优惠政策;完善双边政府协调保障机制,成立由两国商务、金融、海关等部门参加的合作区双边工作委员会,设立专门负责管理的联合办事机构,定期组织双边磋商联席会,形成政府与企业共同参与、长效稳定的沟通与协调机制,有效解决合作区发展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完善产业链布局,对合作区进行科学定位,突出产业特色,鼓励企业“抱团发展”,形成关联企业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产业集群,提高企业海外拓展的组织化程度,将园区打造成高效配置资源要素的综合体。科学的园区规划及精准的产业定位是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序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指引,是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要充分考察、评估东道国经济社会环境,优先选择政治局势稳定、合作意愿强烈、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因地制宜、因产业制宜、因企业制宜地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突出园区产业特色与功能定位,引进匹配的主导产业及关联配套产业;^②基于园区产业定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围绕全产业链展开布局,实现“战略性招商、产业链引领、前景化培育”;整合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要素资源,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不断扩大合作区的集聚效应与规模效应;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深延伸,培育孵化更多创新型上游大企业,引领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园区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下游加工业精细化水平,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配套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大企业主导开展合作区先期建设工作,并带领相关产业的中小企业参与周边配套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抱团”开发,形成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氛围。

第三,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硬件和公共服务软件配套建设,发挥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职能,整合中介机构、商会协会等专业化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条龙式”便利服务,创造良好的境外营商环境。要优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七通一平”、工业厂房孵化器、物流交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铺设排水、供电、通讯等地下管网,解决基础设施供应稳定性问题;建立完备的工业生态系统,可借鉴招商局集团在吉布提实施的“前港—中区—后城”的开发模式,实现港口先行、产业园区跟进、配套城市功能开发的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商业环境和人居环境双向优化;加强园区制度、规则、文化的软件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便利化服务;发挥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规范化的园区管理制度,为入园企业投资运营提供注册登记、许可发放、贸易物流、优惠政策申请、人员招聘、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解除企业后顾之忧;^③安排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商会协会入驻园区,及时为企业在政策信息、商业指导、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做好企业海外发展的“润滑剂”和“引路人”;以园区名义组织动员在外企业进行集体谈判,统一争取贸易、税收以及法律保护等政策,化解产能合作的技术壁垒,打造高效便捷、有法可依的投资环境;搭建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性信息平台,发布政策指导、行政管理、招商信息、项目招标、推介宣传等信息,^④有效对接企业和当地需求,创造更多海外投资机会。

第四,构建完善的跨境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创新开展“内保外贷”“外保外贷”业务,引导股权

^① 曹迎莹:《“一带一路”战略下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研究——以泰中罗勇工业园为例》,温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9页。

^② 沈正平、简晓彬、赵洁:《“一带一路”沿线中国境外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模式研究》,《国际城市规划》2018年第2期。

^③ 邹昊飞、杜贞利、段京新:《“一带一路”战略下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研究》,《国际经济合作》2016年第10期。

^④ 祁欣、杨超:《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若干问题探讨与建议》,《国际贸易》2018年第6期。

投资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为建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让企业“走得稳、走得远”。充足的资金支持是“走出去”企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条件。要发挥“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丝路主题债券以及各类专项投资基金的作用，支持多边开发融资中心有效运作，鼓励各国金融机构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的投融资，实现多方参与、共同受益；丰富和创新信贷业务，可将国家确认的合作区企业的国内资产及境外资产、股权、矿业开采权、土地等作为抵押，充分盘活企业海外资产；支持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境外经贸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放宽对“走出去”企业的放贷权限，促进贷款申请与审批流程的便利化，为企业直接提供本土化的金融服务；完善境外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明确海外投资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职责和业务范围，通过履约保函、融资保函等对外担保方式为园区项目融资提供信用保障；^① 设立海外投资基金、境外合作区投资专项基金，撬动境内外社会资本参与合作区建设，灵活采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为建区企业打造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引导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提供连续性融资服务，以市场化的方式发现、筛选、培育优质的合作区项目，缓解建区企业资金短缺问题；还要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拓展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推进金融互联互通，降低贸易和投资的汇率风险和结算成本。

第五，引导园区内企业加强本土化经营，推进绿色园区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区内企业在东道国“落地生根”。通过本土化经营推动东道国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境外经贸合作区走向成功的必要条件。^② 企业要根据东道国国情，调整经营管理理念，推进本土化发展战略，在制度、文化、资本、产业及劳工方面与东道国充分融合；^③ 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建立与国际规则对接的经营管理体系，^④ 提升我国企业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主动化解文化冲突，探索有效整合母公司企业文化与当地文化的方式，既要通商脉，也要通文脉，切实提升软联通能力；建设更多生态园区、低碳园区和绿色环保区，完善合作区环境保护政策和投资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如借助海外投资环境保护政策、绿色投资评估工具和绿色金融工具，严格审核并规范入园企业投资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绿色投资；鼓励入园企业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能源，合理有序开发境外资源并兼顾环境保护，树立积极的国际企业形象；重视培养并引进具备跨国经营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尝试在东道国挖掘符合企业需求的本土人才，打造本土化“人才供应链”与管理体系，为区内企业“就地取材”提供便利；还要为当地员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开展全面系统的技能培训，完善当地雇员的福利和薪酬制度，建立和谐稳固的劳动关系；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要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赞助、捐赠等社区公益活动，推进企业更快、更好、更深地融入当地社会、扎根当地社会。

第六，健全境外风险评估体系、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把园区打造成境外投资的“安全驿站”。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是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经营的基本保障。要完善双边和多边投资保护机制，与投资东道国和相关机构签署安全协议，制定境外投资风险管控行为准则，为合作区筑牢境外风险的“防火墙”；加强对东道国营商风险的全面考察，发挥智库和海外投资咨询机构的专业优势，围绕各类风险测度制定投资和应对方案；完善境外风险预警机制，打造由政府相关部门、中信保、银行、法律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境外投资风险监控服务平台，^⑤ 建立东道国风险信息

① 张广荣：《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政策探析》，《国际经济合作》2013年第2期。

② Deborah Bräutigam, Tang Xiaoyang, “African Shenzhe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Afric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49, No. 1, 2011, pp. 27–54.

③ Deborah Bräutigam, Xiaoyang Tang, “Going Global in Group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verseas,” *World Development*, Vol. 63, 2014, pp. 78–91.

④ 刘英奎、敦志刚：《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特点、问题与对策》，《区域经济评论》2017年第3期。

⑤ 刘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加速融入“一带一路”》，《宏观经济管理》2016年第8期。

系统,全面整合并共享风险信息,提高园区内企业跨国投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境外风险排查处置机制,实行境外安全责任制、境外安全联络员制度以及境外安全巡查制度,培养一批专业化的突发事件公关团队,联合东道国资源,协同合作,遏制风险;^①创新境外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丰富境外投资保险品种,妥善运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分散风险,建立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和海外投资亏损准备金制度,减少由于风险所致的经济损失,保护园区内企业在外资金安全。

结 语

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为我国对外开放开辟了新天地。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各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平台,也是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布局的组织载体。文章分析了建设“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重要意义,总结了合作区建设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了对策建议。

“一带一路”倡议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奠定了发展基调,提供了行动指南。目前,共建“一带一路”逐步向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方向走深走实。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对外投资合作的创新模式,致力于搭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平台,以其生动实践为共建“一带一路”增色添彩。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发挥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重要引擎作用,把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综合运用到合作区的建设和运营中。合作区建设需注重多主体协同发展,努力寻求与各国利益的契合点,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沿线国家的发展战略,激发东道国积极参与合作区建设的内生动力,奏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合唱”;合作区的建设与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强化运营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是提高园区建设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开展科学合理的园区规划,推动境外合作区产业链纵深发展,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关联产业同步配合的格局,促进我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助力东道国价值链攀升;强化合作区基础设施硬件和公共服务软件建设,创造良好的境外营商环境;把握“一带一路”资金融通的机遇,构建完善的跨境金融支持服务体系,为合作区建设与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资金支持;完善风险预防、风险控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和应对境外风险,让企业在海外发展得更加放心、安心、省心。

“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要着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应当注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绿色园区,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引导“走出去”企业从事绿色投资;开展本土化经营模式,实现对要素资源的取之有道、用之有益,将合作区建设成果广泛惠及当地社会。

总之,要在“一带一路”倡议国际化视野的指引下,继续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当地经济繁荣、民生改善和企业发展作出新贡献,共同将“一带一路”打造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之路和各国通向共同繁荣的机遇之路。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辜胜阻、吴沁沁、庄芹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企业“走出去”的对策思考》,《经济纵横》2017年第2期。

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态势 及中国的应对战略

杜传忠¹ 陈维宣²

(1. 南开大学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推进, 标准竞争逐渐成为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竞争的新焦点与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发达国家竞相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 并在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条件下, 标准发展组织成为国际标准竞争的重要推动力量, 开源成为国际标准竞争的重要策略, 伦理道德标准则成为国际标准竞争的新焦点。与此同时, 国际标准竞争的优势正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转向中国, 以华为公司为主导的中国企业在国际标准竞争中的地位逐渐提升, 并形成体现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隐秩序”。文章指出, 尽管中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发展与竞争中取得了重要进展, 但仍存在竞争战略不完善、标准发展滞后、国际影响力相对较低等问题。为培育、强化中国标准的国际竞争优势, 抢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中国需进一步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的顶层设计, 推动兼容性技术标准发展,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组织结构, 同时积极参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

关键词: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标准竞争; 人工智能; 5G 技术; 第四次工业革命; 兼容性技术标准; 共性技术
中图分类号: F414;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089-12

近年来,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通用目的技术, 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迅速发展, 引发了一场影响广泛而深远的新产业革命, 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影响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的因素是多元的, 其中, 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其标准制定及框架体系的完善程度。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保障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好地实现互操作性目标, 提高技术应用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广泛性, 标准发展水平及完善性直接关系一个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业发展的水平及国际竞争地位。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发展态势, 加快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战略及内容体系, 对于促进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 抢占未来国际竞争的制高点,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与国际产业竞争新焦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3D 打印等, 其中, 人工智能越来越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 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①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数字性、网络性和智能性, 技术标准在其发展中的作用十分突出。由此, 围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竞争正成为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乃至第四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Y1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18ZLZNGX00040)。

作者简介: 杜传忠, 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技术经济; 陈维宣,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产业经济。

^① 《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 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人民日报》2018 年 11 月 1 日。

次工业革命竞争的焦点，主要发达国家竞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发展开展工作。在大数据领域，欧盟正在研制数据价值链战略计划，重点是培育一个连贯的欧洲数据生态系统，包括基础能力、基础设施、标准以及有利的政策和法规环境等；在开放数据战略中通过第七框架计划、地平线 2020 计划、科研基础设施资金计划等，支持对开放数据访问的研究，促进数据标准、准则和应用的发展；在云计算战略中成立包括云标准协调、服务标准协议在内的 6 个战略实施工作小组。在云计算领域，国际上共有 33 个标准化组织和协会开展云计算标准化工作，主要集中在通用和基础标准、互操作和可移植标准、服务标准、安全标准、应用场景和案例分析 5 个方面，前两个领域的工作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① 在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的制定由中国、韩国、美国和德国主导，美国的 EPCglobal 标准在国际上取得主导地位。从当前物联网标准发展状况来看，网络传输类标准相对完善，但在基础类标准、感知类标准、服务支撑类标准和业务应用类标准等方面仍亟待探索和突破。在智慧城市领域，标准竞争也已展开，韩国、日本、英国、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相继成立了标准化研发或管理机构，制定标准化战略。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迅速推进，国际技术与产业竞争日益加剧。国际竞争成功的关键主要取决于对知识产权以及开放但拥有体系结构和接口的标准的控制能力。^② 其一，新产业革命将涉及通过全球价值网络整合价值链环节上的不同模块，只有在制定全球一致的国际标准的情况下，这种协作关系才有可能实现。这一过程提高了标准发展与竞争在国际产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已经深度融入全球生产与创新网络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③ 率先掌控国际标准主导权的国家将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享有先发优势。德国在《德国 2020 高科技战略：创意·创新·增长》中明确提出，积极参与全球标准竞争，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发展，是德国经济获得全球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在《美国国家标准战略》中指出，标准化在建立国际竞争优势的过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④ 其二，标准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竞争能力的提升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兼容性/互操作性标准的作用尤为突出。一方面，标准发展能够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推动研究成果更快地产业化，提高创新成果的转化速度；电信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多样性将随技术标准化程度的提高而增加。^⑤ 另一方面，标准发展对信息技术产业的影响在所有行业中几乎是最高。英国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调查显示，标准将使 41% 的企业提高产品和系统的互操作性，提高 48% 的企业的生产率，通过提高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 70% 的企业的供应链，向所有公司提供可用的技术信息。^⑥ 兼容性/互操作性标准对于在地理上分散的系统、组织、应用程序或组件间传输有用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是必需的。可以说，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标准竞争正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下国际产业、技术竞争的新焦点；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掌控将成为未来国际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正因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对国际产业、技术竞争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大力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或法案。美国政府在《为未来人工智能做好准备》《国家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战略规划》中，将制定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指出美国不急于对人工智能的研发进行广泛的监管，而是会在汽车业、

①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云计算标准化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2014-09/29/c_1112671503.htm。

② Dieter Ernst,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the Changing Geography of Innovation Systems: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ies*, Vol. 11, No. 6, 2002, pp. 497-523.

③ Dieter Ernst, *A New Geography of Knowledge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Asia's Role in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2009.

④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 National Standards Strategy for the United States," 2000.

⑤ Won Sang Lee, So Young Sohn, "Effects of Standardization on the Evolu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Vol. 32, 2018, pp. 308-317.

⑥ CEBR,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Standards to the UK Economy*, London: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2015.

航空业和金融领域制定具体标准。这表明，美国政府把标准置于比监管更重要的位置之上。2017年10月美国信息产业理事会发布《人工智能政策原则》，提出发展全球自愿的、行业主导的、基于共识的标准和最佳实践。此外，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还发布了《云计算路线图》《智能电网互操作框架与路线图》，奠定了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算力和应用层面的标准化基础。德国政府早在2013年就发布了第一版《德国工业4.0标准化路线图》，意味着工业4.0战略计划中的标准化行动方案开始进入实践阶段，也标志着整个德国工业4.0战略开始落地实施，2015年、2018年又相继发布了第二版和第三版，为德国工业4.0标准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法国在《人工智能战略》中提出与德国合作，联手推动欧盟制订人工智能发展的规则和行业标准，2016年公布了法国未来工业标准化战略。欧盟法律事务委员会在2017年1月决议指出，推进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继续致力于技术标准的国际统一，建立相应的标准化框架，以免造成欧盟各成员国之间标准的不统一以及欧盟内部市场的分裂。英国上议院提出发展人工智能的五项准则，并号召于2019年在伦敦召开全球峰会，创建一个人工智能系统的伦理发展和部署共同框架。^① 总之，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大力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已成为主要发达国家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重要手段。

二、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的基本态势及特征

目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球标准竞争中，受到各国普遍重视且取得阶段性进展的两个主要技术领域是新一代人工智能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二者分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与基础。本文选取这两项技术为代表，结合其他相关领域的标准进展，分析第四次工业革命条件下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的基本态势与特征。

1. 新一代人工智能国际标准竞争态势与特征

(1) 标准发展组织成为国际标准竞争的重要推动力量。梳理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的最新国际标准可以发现，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国际电信联盟（ITU）、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为代表的国际性标准化组织正在成为新一代人工智能及其相关产业国际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在人工智能标准的国际发展与竞争中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各标准化组织及其工作重点如表1所示。

除此之外，为了应对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对标准化的需求，掌握人工智能标准化制定的话语权与主导权，各大国际性标准组织不断成立新的标准委员会，专门开展人工智能及其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ISO/IEC JTC 1在2017年成立了JTC 1/SC 42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围绕基础标准、计算方法、可信赖性和社会关注等方面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在大数据领域，ISO/IEC JTC 1在2013年和2014年相继成立两个大数据标准化工作组ISO/IEC JTC1/SG2和ISO/IEC JTC 1/WG9，负责开发大数据基础性标准、识别大数据标准化需求、同其他工作组保持联络等；IEEE在2017年倡议成立大数据治理和元数据管理委员会（BDGMM），主导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在云计算领域，ISO/IEC JTC 1在2009年成立ISO/IEC JTC 1/SC38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云计算和分布式平台的相关标准。在机器人领域，IEC在2015年成立机器人技术应用顾问委员会（ACART），负责协调机器人的共性技术、提出制定相关产品标准的关键因素，促进IEC和ISO在机器人技术方面的协作、解决标准重复问题等。在智慧城市领域，ISO/IEC JTC 1在2012年成立物联网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 1/SWG 5 IoT，IEC在2013年成立智慧城市系统评估组IEC Smart Cities System Evaluation Group，ITU-T在2013年成立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焦点组ITU-T/SG 5/FG SSC，IEC在2015年成立信息安全咨询委员会ACSEC。在智能制造领域，ISO/IEC JTC 1在2014年成立智能机器特别工作组，IEC在2014

^① House of Lords, "AI in the UK: Ready, Willing and Able?" 2018.

年成立工业 4.0 智能制造战略工作组 IEC/SMB SG8, 旨在开展工业 4.0 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表 1 各领域主要标准化组织及其工作重点

相关领域	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工作重点领域
人工智能	ISO/IEC JTC 1; ISO; IEC; ITU-T; IEEE; NIST; ETSI	人工智能词汇标准、人机交互标准、生物特征识别标准、计算机图像处理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 道德伦理标准; 数据采集分析、集体生产质量; 认知技术
大数据	ISO/IEC JTC 1; ITU-T; IEEE BDGMM; NIST	大数据通用性标准, 数据管理和交换标准;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 汇聚数据机和匿名标准, 网络数据分析标准, 互操作标准, 开放数据标准; 大数据治理和交换标准; 大数据互操作性框架, 大数据参考架构
物联网	ISO/IEC JTC 1; IEEE; ISO; ETS; ITU-T; 3GPP; 3GPP2	传感网与物联网标准; 设备底层通信协议; 物联网、传感网的体系结构及安全; M2M; 泛在网总体技术; 通信网络技术
云计算	ISO/IEC JTC 1; NIST; OASIS; CSA; OCC	云计算通用基础标准、互操作标准、可移植标准、云服务、应用场景、案例分析、云安全等
机器人	ISO; IEC; OMG; ASTM; IEEE	词汇和特性、各类机器人的安全与性能标准; 工业与服务机器人安全与性能标准; 机器人服务规范; 特种机器人的术语、接口、性能、测试标准; 机器人本体定义标准、数据表达标准等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 2018》《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 2018》《物联网标准化白皮书》《云计算标准化白皮书》《中国机器人标准化白皮书(2017)》等资料整理得到。

(2) 开源成为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竞争的重要策略。开源软件是指其源代码可向用户开放的一类软件, 用户可以自由使用、复制、修改和共享软件而不受许可证的限制。自 1998 年开放源代码概念被正式提出后, 开源软件便被作为一种重要的商业竞争模式, 最著名的案例是 Linux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之争。从网络外部性的角度来看, 开源策略更接近于先发制人策略, 几乎同时具有满足夏皮罗和范里安提出的获得标准战争胜利的七种关键资产的特征。^① 但开源作为标准竞争的重要策略直到第四次工业革命爆发后才逐渐受到重视。这是因为传统的信息技术标准制定主要强调稳定性和渐进性, 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了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方式, 必须找到一种同时包含敏捷性和稳定性的标准制定的折中方案。开源降低了任何当前只能依赖昂贵黑盒子式人工智能平台执行的任务的成本, 降低了中小企业与初创企业使用人工智能的成本, 使开源软件能够迅速占领市场。来自用户的正反馈将进一步强化开源企业对用户安装基础的控制, 提升开源企业与开源软件的创新力, 率先进行开源的企业也将获得先发优势。开源软件能够更广泛和更有弹性地适应其互补产品的需求, 互补品的强劲发展又形成对开源软件的正反馈效应; 同时, 开源软件为企业进一步赢得声誉并树立品牌。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 标准组织和开源正在融合, 开源通过实时开发与测试加速标准研发, 为标准开发过程提供即时反馈, 更好地支持开放标准发展, 推动新的技术架构发展并重塑未来的产品和服务网络。^② 因此, 开源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中标准竞争的重要策略, 加速了事实标准的确立。在过去的一到两年中, 具有长期标准研发经验的供应商和运营商已经学会将操作知识和应用案例与标准发展组织融合, 通过开源提供的协作创新和开放性推动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发。

开源驱动的协同创新正在成为软件技术创新的首要模式, 开源软件特别是平台型开源软件正在重塑技术创新模式与标准竞争格局, 大企业成为平台型开源软件的创新主体。大企业参与平台型开源软件发展呈现两种典型的模式, 一是利用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 以企业为主导将平台型软件进行开源, 使企业在软件的持续创新演进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的大型开源项目, 通过提高贡

^① 卡尔·夏皮罗、哈尔·范里安:《信息规则: 网络经济的策略指导》, 张帆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240页。

^② Linux Foundation, "Harmonization 2.0: How Open Source and Standards Bodies are Driving Collaboration Across IT," *Linux Foundation Networking and Orchestration White Papers*, 2018.

献度，提升企业在开源项目创新发展中的话语权。^① 美国人工智能巨头先后将其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开源，包括 Google、Facebook、Microsoft 和 IBM 等，并且向所有人开放其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接口（API）。开源 Android 是当前智能终端技术和应用创新的基本平台，已成为影响全球智能终端市场的关键环节，而开源容器 Docker 正成为微服务领域的通用标准，带动了一大批技术创新项目。

（3）伦理道德标准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从生物技术到人工智能，第四次工业革命引发的爆炸式创新使有关伦理道德问题的讨论变得至关重要，技术进步将人类推到了新的伦理边界，人工智能也面临复杂的伦理边界问题。^② 人工智能伦理标准制定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明晰其伦理边界，通过规范的标准建立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信任与理解。随着人工智能在交通和医疗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它们必须以一种被信任和理解的方式引入，还要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解决隐私和安全方面的负向影响，确保人工智能带来的好处能得到广泛而公正的分配。^③ 长期来看，伦理标准将成为决定人工智能扩散与普及的关键。

国际上一些标准发展组织已经在人工智能的伦理标准领域采取了先发制人的竞争策略。IEEE 在 2016 年与 2017 年连续发布了《人工智能设计的伦理准则》，明确了涉及高层次伦理问题人工智能设计的 4 项一般原则，鼓励科技人员在人工智能研发过程中，优先考虑伦理问题。^④ 第二版《人工智能设计的伦理准则》中公布的 3 项人工智能标准中第一条是机器化系统、智能系统和自动系统的伦理推动标准。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正在通过开发和部署能够使人工智能更安全、可用、可互操作和可靠的标准指标培养公众对智能技术的信任，其中的两项关键活动是开发人工智能数据标准和最佳实践，开发人工智能评估方法和标准测试协议。

组成联盟作为预期管理策略中最直接的方法，也在国际人工智能标准竞争中得到了充分应用。Google Alphabet、Amazon、Facebook、IBM 和 Microsoft 在 2016 年 9 月联合成立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合作目标包括制定人工智能的伦理道德标准、促进公众对人工智能的理解、提供开放式研究平台。实际上，早在该组织的名称正式确立之前，就已经向社会宣布其将围绕人工智能开发伦理道德标准，包括道德、公平、包容、透明、隐私、互动、人类与人工智能的协作、信赖及可靠性等，确保人工智能的研究有利于人类而不是危害人类。

2. 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国际标准竞争态势与特征

（1）5G 标准竞争的基本内容与战略价值。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不仅仅是下一代移动通讯技术或者 4G 的拓展，而且是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关键，是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基础与前提。5G 技术的全面部署将在多个行业实现广泛应用，重新定义工作流程，促进经济结构变革，重塑经济竞争规则，支持全球实际 GDP 的长期、包容、可持续增长。根据 IHS 经济部的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5 年 5G 将为全球创造 12.3 万亿美元经济产出和 2200 万个工作岗位。^⑤ 5G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通用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中起重要作用，其技术标准决定了未来其他地区必须遵循的技术规范与游戏规则，一旦标准完全确定，标准竞争的结果将对标准发起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生深远的影响。技术标准化作为一种选择机制，将使企业沿着由标准确立的技术轨道积累技术能力，而且标准竞争的胜利者可以通过必要专利获取大量的使

① 蒲松涛：《平台型开源软件成信息技术创新焦点》，《中国信息化周报》2017 年 9 月 11 日。

② 克劳斯·施瓦布：《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世界经济论坛北京代表处、李菁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第 100-102 页。

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ife in 2030,” Report of the 2015 Study Panel.

④ IEEE, “Ethically Aligned Design: A Vision for Prioritizing Human Wellbe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utonomous Systems (Version 1),” 2016; IEEE, “Ethically Aligned Design: A Vision for Prioritizing Human Wellbe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utonomous Systems (Version 2),” 2017.

⑤ IHS 经济部和 IHS 技术部：《5G 经济：5G 技术将如何影响全球经济》，2017 年 1 月。

用费和许可费,巩固并提高竞争优势;而标准竞争的失败者或者与主流标准不相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破坏。^①掌握5G标准就掌握了未来国际竞争的主导权和控制权,因此,世界各主要国家和电信企业都对5G技术保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5G的国际标准竞争。

5G标准竞争实质上就是信道编码之争。5G场景下的信道分为控制信道和数据信道,前者以短码为主,用于传输控制信息,后者以长码为主,用于传输数据信息。2018年6月14日负责制定5G标准的国际标准发展组织3GPP正式批准5G独立组网标准冻结,标志着5G第一阶段全功能标准化工作和标准竞争正式结束,意味着真正面向商用的5G标准的诞生和部署5G网络的标准趋向完善。

(2)全球5G标准竞争优势正由发达国家转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20世纪70年代爆发的信息技术革命以美国为核心逐渐扩散到其他国家,美国凭借其技术上的先发优势,长期保持信息技术的标准竞争优势,全球的信息技术标准主要由美国企业主导甚至被其垄断,典型的如微软等大型跨国企业。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孕育发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国际标准竞争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标准竞争优势正在由美国等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这一国际转移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标准竞争能力与应用设备重心的转移上。

首先,从发展机制与基础设施的角度来看,目前5G标准竞争的两个主导国家——美国和中国——分别采取了不同的竞争策略。美国实施市场协调机制,关于5G技术标准的大部分试验都是由Qualcomm、AT&T等大型跨国公司主导,政府通常避免对私营部门的强制规制和协调。中国采取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结合的机制,自2013年以来政府主导的标准委员会与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合作进行测试和研发,这一策略促使华为、中兴和中国移动等成为全球5G技术与标准领先的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国际竞争经验。相对于现行的4G技术而言,5G技术将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站点集群和分散式数据中心,因此,需要对基础设施进行大量投资。德勤公司的研究数据显示,中国自2015年以来对5G基础设施的投入比美国多240亿美元,已建成约35万个蜂窝基站,平均每万人拥有14.1个站点,而美国则不到3万个蜂窝基站,平均每万人拥有4.7个站点,中国正在引领全球5G技术与标准的发展。

其次,从标准竞争能力的国际比较来看,中国在5G标准必要专利、标准贡献度和参加标准会议等方面的竞争力均有显著提高,华为公司的5G标准竞争能力居全球首位。5G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任何公司在实施标准化的5G技术时必须使用的专利,企业持有的5G标准必要专利越多,表明其对5G技术标准控制能力越强,越具有标准竞争能力。表2数据显示,在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持有数量最多的前十大公司中,中国占有三席,共持有2134项专利,远高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5G标准贡献度是指企业为5G国际标准研发制定作出的贡献,贡献度越高表明企业的标准竞争能力越强。中国有四家企业位居全球5G标准贡献度最高的前十大公司中,总贡献度为24.725,远高于欧洲各国之和,是美国和韩国的3倍以上,其中,华为公司以11.423的贡献度排名全球第一。5G会议参与者是指公司派遣高技能的技术工程师参加5G标准制定会议的人数,该指标反映了企业为开发5G技术和标准作出的人力资本和技术资本投资,派遣参加会议的人数越多,表明企业的标准竞争能力越强。中国有三家企业位居全球5G标准会议参加人次最多的前十大公司中,共派遣3302人次参加标准会议,远远高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其中,华为公司以派出1975人参加会议的规模位于全球首位。

最后,从应用设备市场竞争力的国际比较来看,中国的5G标准竞争能力也在逐渐提升,出货量的扩大与市场份额的提高意味着中国标准正在向世界更大的范围内扩散。表3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国际竞争力最高的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位于中国,另外两家分别位于韩国和美国,而且中国智能手机的国际竞争力正在逐渐提高,国外智能手机的国际竞争力则在逐渐降低。一方面,从智能手机的全球出

^① 梁军:《垄断、竞争与合作的聚合:产业标准模块化创新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货规模来看，国外厂商出货规模从2015年的5.56亿部下降到2018年的5.01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2%；中国厂商出货规模从2015年的2.51亿部增长到2018年的4.42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6%。另一方面，从智能手机的市场份额来看，国外厂商的市场份额从2015年的38.9%下降到2018年的35.7%，年均下降1.07个百分点；中国厂商的市场份额从2015年的17.5%上升到2018年的31.5%，年均提高4.67个百分点。

表2 全球5G标准竞争能力前十大公司的国家分布

标准竞争能力	指标	中国	美国	欧洲	韩国	日本
标准必要专利	数量(项)	2134	1228	1105	1835	468
	前十席位	3	2	2	2	1
标准贡献度	指数	24.725	7.995	17.229	6.992	—
	前十席位	4	2	2	2	—
参加标准会议	数量(人)	3302	1735	2770	2195	528
	前十席位	3	2	2	2	1

数据来源：IPlytics, “Who is Leading the 5G Patent Race?” [http://www. freerepublic. com/focus/f- chat/3716120/ posts.](http://www.freerepublic.com/focus/f-chat/3716120/posts)

表3 全球智能手机五大供应商的出货量与市场份额(2015—2018年)

供应商	出货量(百万部)				市场份额(%)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三星	324.8	311.4	317.7	292.3	22.7	21.1	21.6	20.8
苹果	231.5	215.4	215.8	208.8	16.2	14.6	14.7	14.9
华为	106.6	139.3	154.2	206.0	7.4	9.5	10.5	14.7
小米	70.8	53.0	92.7	122.6	4.9	3.6	6.3	8.7
OPPO	—	99.8	111.7	113.1	—	6.8	7.6	8.1
其他	625.2	654.5	577.7	462	43.6	44.4	39.5	32.9
总计	1432.9	1473.4	1472.4	1404.9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际数据公司历年全球手机出货报告《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2015年的五大供应商中的第五位是联想，其全球出货量0.74亿部，市场份额为5.2%。

(3) 国际标准竞争中的“隐秩序”。在第一阶段的5G标准制定过程中，全球各主要公司围绕5G国际标准展开激烈的竞争博弈，并表现出特征鲜明的国际标准竞争的“隐秩序”。“隐秩序”的概念最初由英国物理学家戴维·玻姆提出，指在更深层的量子层次上还有未被认识的特殊秩序，它决定着浅层面的物理变化，是整体世界的根本秩序。^①美国科学家约翰·霍兰将这一概念扩展到有机物质世界，指出“隐秩序”就是由自发的相互适应过程构造的复杂适应系统的秩序，并提出“隐秩序”的4个特性和3个机制，前者包括聚集、非线性、流、多样性，后者则包括标识、内部模型、积木。^②中国学者鲁品越进一步将这一概念扩展到人类社会层面，将人类社会秩序分为用权力和法规推行的“显秩序”和由自发地适应性交往构成的“隐秩序”。^③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借用“隐秩序”的概念对中国智能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了表述，认为“隐秩序”主要是指智能经济发展过程中多元创新主体之间联系和互动的规则和方式，重点是技术赋能与人才赋能。^④本文在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的基础上，将这一概念的研究视角从技术与人才拓展到标准，将研究内

① 戴维·玻姆：《整体性与隐缠序：卷展中的宇宙与意识》，洪定国等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② 约翰·H. 霍兰：《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周晓牧、韩晖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③ 鲁品越：《论社会隐秩序与显秩序——兼论德治与法治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④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驱动的智能产业发展》，2018年5月。

容从赋能拓展到竞争领域。本文所称的国际标准竞争“隐秩序”是指，在国际标准竞争过程中由多元参与主体为了实现同一目标，自发地形成适应复杂过程的联系规则和互动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某种显性形式。尽管“隐秩序”的概念不断拓展，但其特性和机制依然服从霍兰的界定。

第一阶段的5G标准竞争主要发生了三轮激烈博弈，分别在哥德堡会议、里斯本会议和雷诺会议上进行。在哥德堡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5G信道编码的三个方案，分别是美国高通公司主导的低密度奇偶校验码（LDPC码）方案、中国华为主导的极化码（Polar码）方案和韩国LG电子主导的涡轮码（Turbo码）方案。每个方案都有不同的支持者，表4可见，LDPC码获得了全球6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共22家企业的支持，其中包括中国的7家企业；Polar码共获得来自欧洲和中国的9家企业的支持；Turbo码共获得5个国家和地区的6家企业的支持。从提案支持者的国家分布情况来看，参与竞争的企业以国家为标识逐渐聚集成不同的阵营，阵营分化格局开始初步形成。这主要表现在由美国和韩国主导的标准提案在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支持者，但由中国主导的标准提案则仅获得本国和欧洲部分国家的支持，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甚至达成默契，孤立中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这次会议只是提出了5G信道编码标准的提案，并未进行投票表决。

表4 三轮国际标准竞争中各方案支持/反对者的国家分布

博弈会议	编码方案	总数	美国	欧洲	日本	韩国	中国	其他
哥德堡会议	LDPC	22	4	2	3	3	7	3
	Polar	9	—	4	—	—	5	—
	Turbo	6	1	2	1	1	1	—
里斯本会议	LDPC	24	2	3	1	1	17	—
	LDPC+Polar	27	5	8	7	4	3	—
	LDPC+Turbo	33	4	5	3	4	17	—
雷诺会议	Polar	55	8	5	1	—	33	8
	TBCC	5	2	1	1	1	—	—
	Polar+TBCC	17	4	2	5	3	1	2

资料来源：根据3GPP第86次、第86b次和第87次会议记录整理得到；哥德堡会议和雷诺会议上都是支持者数据，里斯本会议是反对者数据。

在里斯本会议上经过意见征询后，与会者给出数据信道编码标准的四种意见。由于Polar码的支持者只有华为公司一家，被排除在票选方案之外，只对其他三种方案进行反对式投票。LDPC码共受到24家企业的反对，有17个反对者来自中国，占反对者总数的70.83%。LDPC长码+Polar短码受到27家企业的反对，有24个来自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占反对者总数的88.89%。LDPC码+Turbo短码受到33家企业的反对，主要的反对力量依然来自中国，占反对者总数的48.48%。在里斯本会议上，标准竞争的阵营分化格局逐渐明显，全球的主要公司以国家为标识，聚集成两个主要阵营，一个是以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为主的西方国家阵营，另一个是以中国企业为主的阵营，西方国家阵营强烈反对与围攻中国主导的技术方案成为国际标准。由此可见，中国在5G技术领域的迅速崛起引起西方发达国家的强烈不安，他们试图在制定技术标准的过程中“挤出”中国方案，继续掌控5G技术的全球标准，阻碍或限制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阵营则采取了与西方国家阵营针锋相对的策略，中国企业的态度也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在哥德堡会议上相对分散的中国企业此时集中统一，一致支持Polar码成为国际标准，强烈反对LDPC码和Turbo码。但根据3GPP会议的“一致通过”原则，LDPC码仍然在标准竞争中胜出，成为数据信道长码的国际标准。

在第三轮的雷诺会议上，在数据信道短码标准方面，中国阵营最初提议采用Polar码作为数据信道的短码标准，虽然该方案得到了包括所有中国企业在内的55家企业的支持，却遭到14家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企业的反对。西方国家阵营最初提议采用LDPC码作为唯一编码。在控制信道编码方面，两大阵营共提出三种编码方式，支持Polar码的55家企业中有33家来自中国，占支持者总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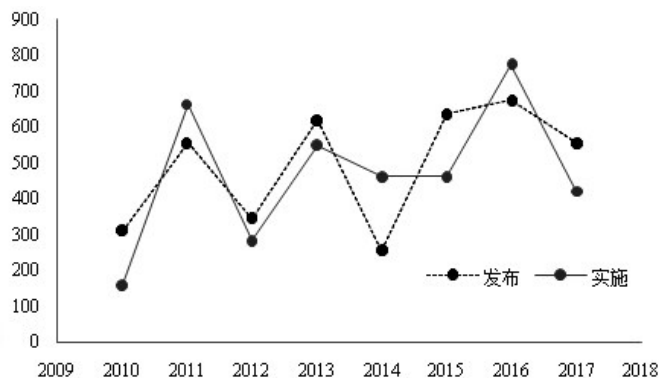
60%；没有任何一家中国企业支持咬尾卷积码（TBCC 码）作为控制信道编码标准；第三种复合方案的 17 个支持者中仅有台湾 HTC 一家中国企业。由于两大阵营的激烈交锋，双方在数据信道短码和控制信道方面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最后西方国家的企业不得不三次修改其提案，向中国阵营妥协。经过多次博弈后，3GPP 最终达成一致协议，采用灵活的 LDPC 码作为数据信道的国际标准，采用 Polar 码作为控制信道的国际标准，中国方案在 5G 控制信道标准的国际竞争中胜出。

在雷诺会议上，两大阵营已完全分化形成，几乎所有的中国企业默契协调，支持本国华为公司主导的 Polar 码作为控制信道编码标准，强烈反对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提出的标准编码方案，表现出强烈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5G 国际标准竞争在表面上看是技术方案之间的竞争，但在更深层次上则受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支配，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成为 5G 国际标准竞争中的“隐秩序”。企业根据民族或国家聚集到不同的阵营中，这一点在中国企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竞争过程中表现出强烈的非线性和多样性特征，参与国际标准竞争的企业主体可能中途退出或加入，而且各阵营内的组成结构也处于动态变化中。

三、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中国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及其标准竞争。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正式确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决定》还提出，为培育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需要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中国技术标准制定，共同形成国际标准。2010—2017 年中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共发布标准 3955 项，实施标准 3779 项。这一期间，中国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每年发布和实施的标准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具体来看，2010 年以来中国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多个细分领域成立了专门的标准工作组，建立和完善标准研发与制定的组织机构，涌现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地方经信委、华为公司、腾讯公司、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一大批标准化研究与实践组织，初步形成了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标准化研发体系；在各个细分领域中构建涵盖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平台标准、应用标准、服务标准等在内的标准体系框架，并且在安全、伦理、道德标准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见表 5）。

尽管中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制定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



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发布和实施数量图（2010—2017 年）

表5 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重要技术领域的标准发展状况

技术领域	标准制定组织	主要成员	标准体系框架
大数据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全国信安委大数据安全标准工作组等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成都标准化院、江苏经信委、华为、中兴、浪潮、九次方、北京大学等	基础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平台和工具标准、管理标准、安全和隐私标准、行业应用标准
物联网	国家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等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公安部、华为公司、京东方、同济大学等	基础类、感知类、网络传输类、服务支撑类、业务应用类、共性技术类
云计算	全国信标委云计算标准工作组	北京经信委、腾讯、华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基础、网络、整机装备、软件、服务、安全、其他
人工智能	全国信标委用户界面分委会人工智能工作组、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等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科大讯飞、华为、阿里巴巴、腾讯、商汤科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基础标准、平台/支撑标准、关键技术标准、产品及服务标准、应用标准、安全/伦理标准

第一，标准发展及竞争战略有待进一步完善。从国际比较看，目前主要发达国家都制定实施了本国的标准发展及竞争战略，以推动本国标准竞争能力的提升。如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标准化战略，至今已经历了若干阶段。美国标准化战略制定的标志性事件有：2000年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发布《美国国家标准战略》，这是美国标准发展与竞争战略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2005年发布《美国标准战略》，重点强调标准发展与竞争的国际性；2010年重新修订《美国标准战略》；2015年再次修订《美国标准战略》，强调标准面向未来的重要性，以此应对新工业革命的发生。韩国在《国家标准基本法》中规定，政府应每5年制定一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00年发布“第一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01—2005）”，初步构建国家标准化体系；2006年发布“第二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06—2010）”，推动国家标准发展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0年发布“第三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11—2015）”，全面实施国际标准竞争战略；2016年发布“第四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16—2020）”，突出强调智能标准的重要性，并将智能产业和融合型产业标准的研发制定作为12项重点任务之首。日本的标准化战略也已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01—2005年的日本标准化专项国家战略，核心是推动国际标准化；第二阶段为2006—2013年的日本国际标准综合战略，以举国体制参与国际标准竞争；第三阶段是2014年至今的标准化官民战略，主张建立企业主导的标准化工作体制。

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标准发展与竞争战略尚不完善。其一，中国缺乏中长期的标准发展与竞争战略，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也未明确提出标准发展与竞争战略的实施方案。目前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仍属短期规划，对中长期标准发展与竞争缺乏相应的指导。2018年新提出的《中国标准2035》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正式颁布实施。其二，中国缺乏与国家重大战略对接的标准发展战略。如2015年发布《中国制造2025》，实际是对标德国工业4.0的发展战略。而早在2013年德国政府就发布了第一版的《德国工业4.0标准化路线图》，并分别在2015、2018年进行修订。中国仅在2015、2016年分别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对接《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但在规划范围、层次上与《中国制造2025》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标准发展落后于技术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速度很快，而中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严重落后于技术发展。首先，标准研发速度落后于技术创新速度。国家标准的制定周期平均约为36个月，根据摩尔定律，信息技术创新周期为18个月，标准发展周期是技术创新周期的两倍左右，标准发展难以跟上技术创新的节奏，导致技术创新的无序状态较严重。其次，标准供求结构失衡问题突出。在大数据领域，数据分析、数据质量、工业大数据和政务大数据等方面的标准供给难以满足市场对相关标准的需求。在物联网领域，感知技术、应用服务等方面同时存在标准重复和标准稀缺的矛

盾，未能实现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标准仅取得初步进展，在标准框架体系、平台标准、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严重缺失，供求结构严重失衡。最后，兼容性标准发展速度落后于技术扩散速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通用性技术，正向多个行业迅速扩散、渗透，几乎涵盖三次产业的所有领域。在技术扩散、渗透过程中，要对其他产业的资本设备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需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生产设备及技术实现兼容。但目前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兼容性标准相对缺失，制约了该类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进程与质量。

第三，标准的国际影响力有待提升。目前，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水平与第二大经济体的国际地位与影响力不相称。首先，中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较低。中国提交 ISO、IEC 并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占比仅为 1.58%，承担的 ISO、IEC 技术机构秘书处数量仍低于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① 其次，缺乏国际性的标准发展组织。世界三大国际性标准发展组织——ISO、IEC 和 ITU 的总部均位于瑞士日内瓦，中国仍缺乏在世界上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发展组织，不仅如此，即使在亚洲地区，也尚未成立以中国为主导的区域性标准发展组织，尤其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掌握国际标准或区域标准制定权与选择权的标准组织。最后，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国际输出扩散范围较狭窄。目前被其他国家广泛采用的中国标准中，较具代表性的是由中国主导完成的 4G 标准，欧洲、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国的电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和芯片制造商宣布采用由中国主导完成的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 TD-LTE 作为 4G 商用网络标准。但就整体而言，中国标准被其他国家广泛采用的数量仍然较少，标准的国际输出能力仍然较低，通用标准、认证程序标准、测试标准等大多数领域的中国标准依然难以实现全球性采用。

四、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竞争战略及对策选择

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全球孕育发生，标准竞争成为世界主要国家竞争的焦点。对于中国来说，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提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制定方面的能力，是有效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一环。

第一，加快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基于中国标准化发展水平及国际竞争态势，出台与《中国制造 2025》《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发展规划，从发展目标、发展阶段、组织机构、实施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对中国未来中长期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发展进行规划，重点突破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明确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阶段性发展目标、推进机制与路径。

第二，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兼容性技术标准发展。推动实施“互联网+”“智能+”等战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在这一过程中建立适合中国产业、技术发展要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兼容性标准，并借助于这一标准，进一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产业的改造升级和融合发展。

第三，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标准是研发过程的一部分，其核心和根本因素是技术，因此，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突破对标准竞争具有决定性影响。首先，进一步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尽快修订由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对其中的电子信息与通信业部分，在已有的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的内容基础上，重点增加人工智能、区块链、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4G、5G、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内容，发布新版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指导行业的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发。其次，提高政府政策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明确政府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资金支持，注重发挥研发补贴、

^① 陈海波：《我国国际标准化贡献率跃居全球第五》，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17033784_162758。

税收优惠与减免等政策的作用；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国家专项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定向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性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发展风险资本，优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资本的结构。最后，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搭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协同研发，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加快关键共性技术事实标准的确立。

第四，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组织结构。首先，提高政府机构对标准研发与制定的参与程度。在美国，政府的支持智能系统创新与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召集人、协调者、技术领导者、参与者、采用者与推动者等角色的作用，^①中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使政府机构在各标准发展组织和技术委员会中获取成员资格。其次，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组织建设。中国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研制的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尚缺乏专门从事智能科技标准研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应尽快在相应的组织机构中成立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大数据分技术委员会、物联网分技术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专门负责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最后，鼓励相关企业联盟协同进行标准研发。基于企业联盟的市场机制和组织机制相结合的技术标准形成机制，是中国信息技术标准制定机制的现实选择。^②进一步推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AIIA）、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BDTAA）、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CCCTIA）、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CRIA）等国家级技术与产业联盟的发展，搭建联盟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优化联盟内部组织结构，鼓励联盟内企业合作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研发与制定。由国家部委牵头成立中国5G技术与产业发展联盟，弥补5G技术领域国家级联盟的空白，增强中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联盟发展的综合实力。

第五，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发展的国际合作。首先，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中国应与国际标准发展组织开展广泛的合作，在主要国际标准发展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及其下设的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术委员会（SC）等中争取更多高级职位，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自主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力。其次，牵头建立国际性标准化组织。加强与OECD国家、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合作，联合建立以中国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标准，协调各国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工作，预测国际标准发展趋势与需求。再次，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会议，构建高效的国际间技术标准交流机制，促进国际标准的合作交流与研发；利用产业政策、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等，支持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本土大型科技企业收购国外掌握先进技术标准的科技企业，同时，应注意对有控制性份额的外国大公司要防止其滥用知识产权、标准优势的行为以及对中国企业不合理的并购行为。^③最后，加大标准化国际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与全球顶尖研究机构、标准组织和科技企业等建立广泛合作，吸引全球标准化方面的知名专家来中国工作，鼓励该领域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Jae-Yun Ho, Eoin O'sullivan, "Strategic Standardisation of Smart Systems: A Roadmapping Process in Support of Innovatio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No. 115, 2017, pp. 301-312.

^② 吕铁：《论技术标准化与产业标准战略》，《中国工业经济》2005年第7期。

^③ 杜传忠：《标准竞争、产业绩效与政府公共政策选择——基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视角》，《现代经济探讨》2008年第8期。

网络外部性、临界容量 与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研究

杜 创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要: 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不是匀速的。在经历长达 20 年的相对缓慢增长后, 2007—2010 年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出现了短期跳跃式增长, 大幅度拉高了普及率, 此后又逐步减速。文章基于网络经济学关于网络外部性和临界容量的理论, 对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的上述特征给出了理论解释, 并使用经验数据检验了价格、收入等因素对互联网普及率突破临界容量的影响。文章还讨论了突破临界容量的区域机制, 发现各省区在互联网普及率上存在“雁阵式”跳跃现象。中国互联网普及历程可作为网络经济学理论的一个典型案例, 不仅验证了该理论的适用性, 也提出了理论未能解释的新问题。

关键词: 互联网普及率; 网络外部性; 临界容量; 价格效应; 收入效应; “雁阵式”跳跃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01-10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互联网+”正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 受到各界关注。当此时点, 回顾中国互联网发展历程, 从整体上把握其阶段性特征和规律, 检讨政策得失, 明晰发展中的区域差异, 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健康发展, 为整体经济持续提供动能。

一、中国互联网普及的三个阶段

1986 年中国第一封电子邮件从北京发往国外, 揭开了中国人使用互联网的序幕。^① 30 余年来中国互联网普及的进程, 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起步阶段: 1986—2006 年, 在这 20 年中, 互联网从零起步, 增长相对缓慢。1986—1994 年尚处于探索期, 1994 年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主导的中关村地区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 (NCFC) 实现了与 Internet 的全功能连接, 中国从此被国际上正式承认为真正拥有全功能 Internet 的国家。此后, 各类网站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互联网普及率年增加不超过 2 个百分点, 到 2006 年互

作者简介: 杜创,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产业组织、卫生经济学等。

^① 关于中国第一封电子邮件何时发出, 学界存有争议。一种说法是: 1986 年 8 月 25 日瑞士日内瓦时间 4 点 11 分 24 秒 (北京时间 11 点 11 分 24 秒),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吴为民在北京 710 所的一台 IBM-PC 机上, 通过卫星链接, 远程登录到日内瓦 CERN 一台机器 VXRNA 王淑琴的账户上, 向位于日内瓦的 Steinberger 发出一封电子邮件。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官网:《1986 年—1993 年互联网大事记》, http://www.cnnic.net.cn/hlwfzj/hlwsdj/201206/t20120612_27414.htm。另一种说法是: 1986 年北京市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实施的国际联网项目——中国学术网 (Chinese Academic Network, CANET) 启动, 其合作伙伴是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1987 年 9 月, CANET 在北京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内正式建成中国第一个国际互联网电子邮件节点, 并于 9 月 14 日发出了中国第一封电子邮件: “Across the Great Wall we can reach every corner in the world. (越过长城, 走向世界)”。参见中国互联网协会官网:《中国互联网发展史 (大事记)》, <http://www.isc.org.cn/ihf/info.php?cid=218>。

联网普及率才突破 10%，上网人数年增量也在 3000 万以下。

高速增长阶段：2007—2013 年，互联网普及率为 10%—45%（见图 1）。互联网普及率快速增加。尤其是 2010 年互联网普及率增加到 34.1%，2007—2010 年均增加近 6 个百分点；从绝对量上看，上网人数年增量从不足 3000 万跳跃到 7000 万以上（见图 2）。2011—2013 年略有放缓，但普及率年均增长仍接近 4 个百分点，上网人数年增 5000 万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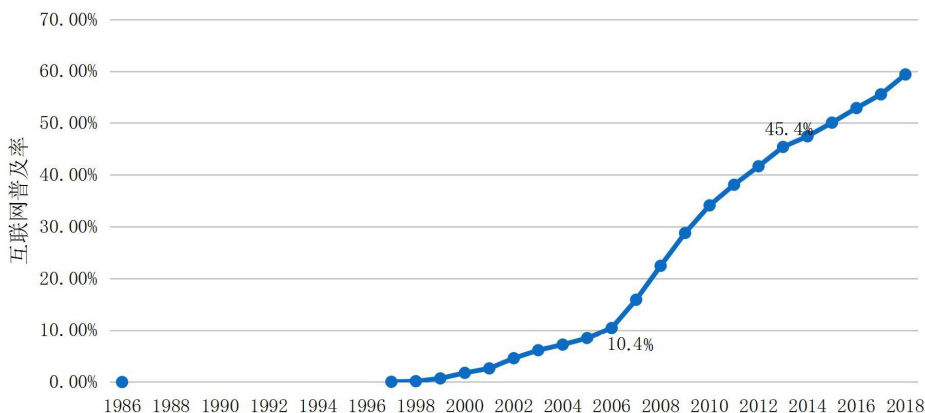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互联网普及率 (1986—2018 年)

说明：图 1 计算的数据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直接报告的普及率数据略有差异，因 CNNIC 在实际计算普及率时使用的年末总人口不是当年的，而是用上一年年末总人口代替。

资料来源：互联网普及率系作者根据下列公式计算：互联网普及率=互联网上网人数/当年年末总人口；互联网上网人数来自 CNNIC 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CNNIC 从 1997 年开展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因此，缺乏之前数据；年末总人口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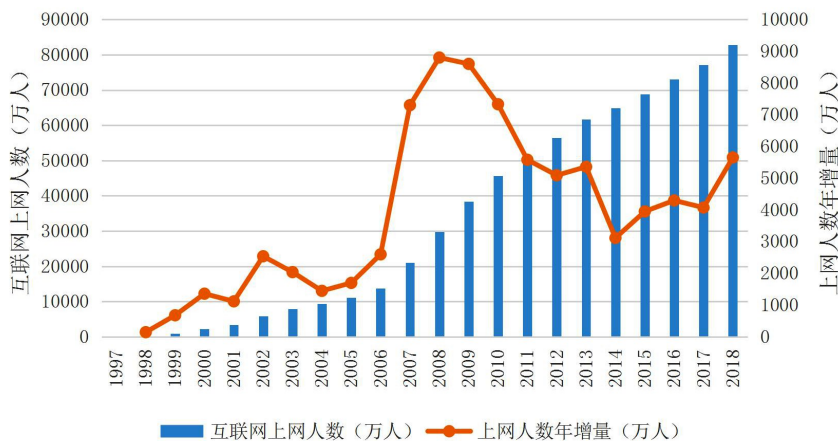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互联网上网人数及年增量 (1997—2018 年)

资料来源：根据 CNNIC 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汇总。

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4 年至今，互联网普及率达 45% 以上，上网人数达 6 亿以上。互联网普及率年增 2—3 个百分点，上网人数年增量回落到 3000—5000 万。这一阶段，互联网发展的最突出特征不是高速增长，而是各类“互联网+”应用层出不穷，出现了移动支付、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住宿、网上外卖、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等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在大规模网民存量基础上，互联网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向纵深发展。

虽然有巨大的网民规模（当前已超过 8 亿），与发达国家 75% 以上的普及率相比，中国的互联网普及率并不算高，即使在周边发展中国家中也非最高（见图 3）。

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的阶段划分表明过去 30 年中国互联网的发展不是匀速的。互联网普及率从 0—10%，用了 20 年（1986—2006 年）；从 10%—20%，仅用了 2 年（2006—2008 年）；从 20%—30%、30%—40% 也分别只用了 2 年（2008—2010 年、2010—2012 年）。在经历长达 20 年的相对缓慢增长后，2007—2010 年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出现了短期、跳跃式增长，大幅度拉高了普及率，此后又逐步减速。互联网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的轨迹与中国经济增长的整体路径一致，但同中有异，互联网在高速增长阶段表现为更短时间内更具爆发性的跳跃式增长。这样的轨迹带来的一些问题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作出解释：为什么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呈现上述特点？特别是为什么在 2007 年前后出现了跳跃？跳跃式增长的机制是什么？跳跃时机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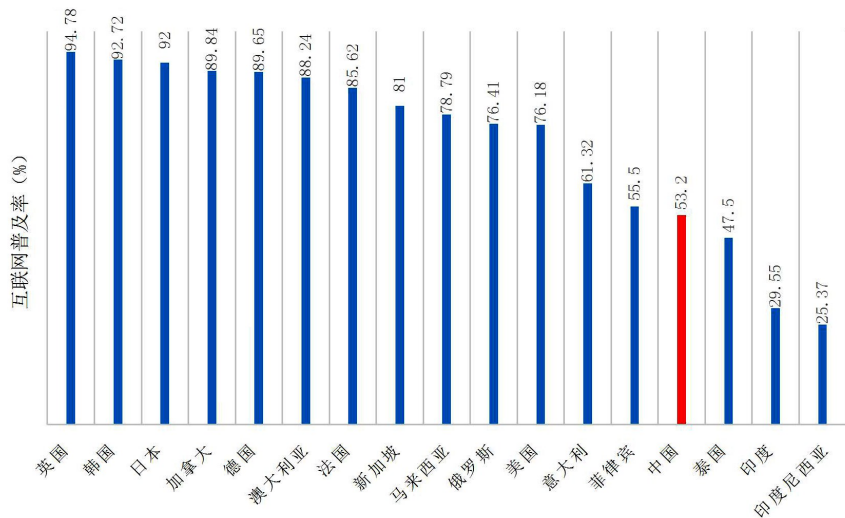


图 3 部分国家互联网普及率（2016 年）

资料来源：《2017 中国通信年鉴》。

二、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的理论解释

学术界已有一些关于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变动的研究，例如基于滤波模型对中国互联网普及率的时间序列分析及预测；^① 利用面板数据研究中国互联网普及的空间差异及其影响因素；^② 等等。这些研究使用了成熟的计量经济学模型，分析工具足够复杂，但都没有提到互联网普及进程的前述跳跃式特征，也就谈不上解释其理论机制。

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轨迹可以近似看作 S 型曲线。据罗杰斯在《创新的扩散》一书中的考证，早在 20 世纪初法国学者塔尔德就发现了创新的扩散曲线呈 S 型，罗杰斯还进一步研究了创新扩散过程的各个侧面，包括“临界容量”（Critical Mass），指出当采用百分比达到 10%—20%，人际网络发力后，采用者数量开始“起飞”并迅速扩散至大多数。^③ 不过该书没有定量表达扩散的理论机制和动态过程，也没有系统表明哪些因素会影响“临界容量”的大小；10%—20% 的起飞点也只是经验数值。

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网络外部性——对其发展进程的影响。外部性是经济

① 李苍祺、鲁筠：《基于 Holt-Winters 滤波模型的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分析》，《统计与决策》2016 年第 13 期。

② 王敏、王琴梅、万博：《中国互联网普及的空间差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统计与决策》2018 年第 7 期。

③ E. M. 罗杰斯：《创新的扩散》，唐兴通、郑常青、张延臣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 年。该书中文版将“Critical Mass”翻译为“临界大多数”。

学的重要概念,指一个经济主体的生产或消费直接影响另一个经济主体的效用。网络外部性是外部性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一个人得自某种商品的效用取决于消费这种商品的其他消费者数量,例如电话,消费者需要用电话相互联系,如果其他消费者没有电话,则任一消费者购买电话毫无意义。显然,互联网服务也是具有网络外部性的服务。接入互联网的经济主体数量越大,任一个体接入互联网可获得的服务就越多。

当存在网络外部性时,需求曲线和市场均衡有一些特点,尤其是网络外部性会产生正反馈,导致多重均衡。Rohlf s 最早注意到网络外部性导致的正反馈问题,^①他发现,某种网络产品使用者很少时价值也小,也没有多少人有用意;有足够多的使用者时,产品变得有价值,使用者越来越多,价值也随之提升。由于存在正反馈效应,就有一个关键的消费者群体规模,只要达到这一规模,正反馈效应就会使得需求量加速扩张;小于这一规模,则需求可能逐渐萎缩。经济学称这一规模为“临界容量”。

如图4所示,网络外部性使对网络产品的需求曲线在一定范围内向上倾斜,随着加入网络的消费者数量增多,网络对新加入消费者的价值也将增大,提高了消费者的边际支付意愿。达到某个顶点之后,网络产品需求曲线才会返回通常的向下倾斜阶段。由于预期的重要性,在任何特定的价格 p 之下,实际上有三个交易量都可能成为网络产品市场均衡:一是需求量为0。如果某个消费者预期其他人不会加入网络,则他也不会加入;当每个消费者都持有此种预期时,预期将自我实现。二是价格线与需求曲线向下倾斜部分的交点(E)。三是价格线与需求曲线向上倾斜部分的交点(C)。交点C对应的市场规模 N_c 即临界容量。第三个均衡点C是不稳定的:当市场规模大于临界容量时,将进入正反馈阶段,市场规模越来越大,直到达到稳定均衡点;当市场规模小于临界容量时,将陷入反向循环,市场规模越来越小,一直萎缩到0点。本文将上述逻辑总结为结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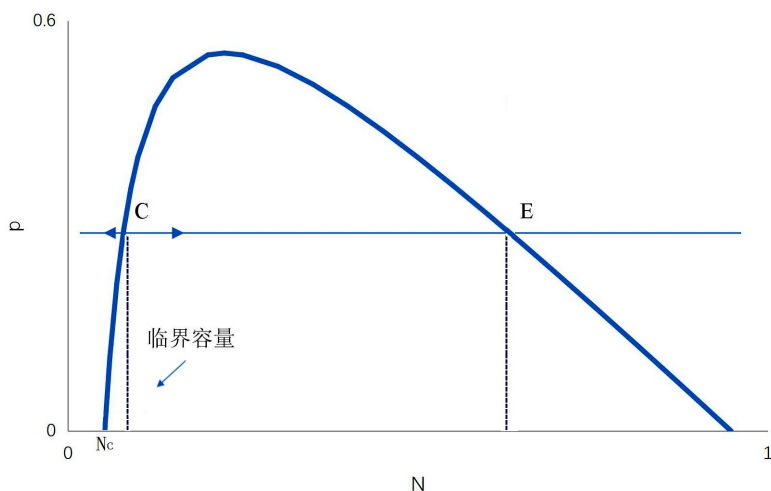


图4 存在网络外部性时的需求曲线

资料来源: Jeffrey Rohlf s, “A Theory of Interdependent Demand for a Communications Servic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 No. 1, 1974, pp. 16-37.

结论1 (Rohlf s): 网络外部性导致临界容量存在,网络人数超过临界容量后,网络人数短期内将迅速大幅度增加,之后逐渐收敛。

网络外部性和临界容量模型可以较好地解释互联网普及进程中的跳跃现象。当然,模型抽象掉了

^① Jeffrey Rohlf s, “A Theory of Interdependent Demand for a Communications Servic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 No. 1, 1974, pp. 16-37.

很多现实因素。当网络人数低于临界容量时，由于市场环境一直在变动，网络人数不一定会立即萎缩到 0，更可能在低位徘徊。范里安在新版《微观经济学》中讨论网络外部性和临界容量时，总结了带网络外部性商品的消费者数量可能的增长路径：起始于零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出现一些微小的扰动；最初，与网络联系的用户数量很少，用户数量只会随着成本降低而逐渐增加；当达到某个临界容量，网络才会急剧膨胀。^①

在 Rohlfs 之后网络经济学的发展中，临界容量和均衡稳定性问题较少引起关注。^② Economides 和 Himmelberg 曾尝试运用网络外部性解释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美国传真机市场的爆发式发展。^③ Evans 和 Schmalensee 研究了直接网络外部性和双边市场条件下的临界容量和动态调整问题，重新做了理论探讨。^④ 他们的模型为本文分析互联网行业的临界容量及其决定因素提供了基本框架，将模型略做修改不难得到如下进一步的结论。^⑤

结论 2：上网费用（ p ）降低，则临界容量变小。

结论 3：平均收入水平（ y ）提高，则临界容量变小。

结论 2 从直觉上不难理解。参考图 4，当价格线向下移动时，价格线与需求曲线的第一个交点（C）会向左移动， N_c 减小，即临界容量变小。结论 3 的直觉是，平均收入水平提高相当于需求曲线整体向上移动，因此，需求曲线与既定价格线的第一个交点（C）也会向左移动， N_c 减小。

三、临界容量的经验分析

1. 突破临界容量的影响因素

从互联网普及率的角度看，大致可以认为 10% 是临界容量。为了解释影响临界容量大小的因素以及 2007 年发生跳跃的原因，前文提出两个理论预测：上网费用的降低可以降低临界容量（价格效应）；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可以降低临界容量（收入效应），即上网费用降低和平均收入水平提升有助于突破临界容量。这些预测是否与实际观测吻合？

（1）价格效应

^① 哈尔·R. 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费方域、朱保华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

^② Katz 和 Shapiro 考察了寡头垄断模型中网络外部性的影响，但其关注重点已不是临界容量问题。参见 Michael L. Katz, Carl Shapiro, “Network Externalities, Competition and Compati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3, 1985, pp. 434-440; Michael L. Katz, Carl Shapiro, “Technology Adoption in the Presence of Network External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4, No. 4, 1986, pp. 822-841。网络经济学早期文献综述参见 Michael L. Katz, Carl Shapiro, “Systems Competi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No. 2, 1994, pp. 93-115。

^③ Nicholas Economides, Charles P. Himmelberg, “Critical Mass and Network Size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US Fax Market,” *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1998。该文发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传真机的需求是小规模的；但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传真机的价格大幅度下跌，需求急剧上升。

^④ David S. Evans, Richard Schmalensee, “Failure to Launch: Critical Mass in Platform Businesses,” *Review of Network Economics*, Vol. 9, No. 4, 2010, pp. 1-28。

^⑤ 将 Economides 和 Himmelberg、Evans 和 Schmalensee 的模型略做修改，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特性（个体成本差异）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收入效应很重要），可设置如下参数化模型。设消费者加入互联网，可获得效用为： $U = (y - \theta_i - p)sN^e$ ，其中， y 为消费者收入水平， p 为运营商收取的互联网接入费用， N^e 为预期的互联网普及率水平， $N^e \in [0, 1]$ 。效用函数体现了互联网服务的两个基本特征： N^e 项体现了网络外部性， $s > 0$ 表明网络外部性可利用程度的大小； θ_i 表明在统一的市场价格之外，每个消费者 i 为加入互联网还要承担个人成本，且该成本因人而异。消费者若不接入互联网，则获得保留效用 $U = \underline{u}y$ ，其中， $\underline{u} > 0$ 为外生参数。因此，当且仅当 $(y - \theta_i - p)sN^e \geq \underline{u}y$ 时，消费者 i 选择接入互联网。假设 θ_i 服从 $[0, \bar{\theta}]$ 上的均匀分布，即其分布函数 $F(\theta) = \theta/\bar{\theta}$ 。则由上述不等式可解出市场需求曲线 $N = D(y, p, N^e)$ ， $D(\cdot)$ 表示需求函数关系。均衡时 $N = N^e$ ，即可得到三个均衡解；进一步分析中间一个解 N_c 如何依赖于外生参数 y 和 p ，即得结论 2、3。上述参数化模型虽然包含了互联网的特殊性，但其推导是网络经济学中相对标准的过程，正文中不再详细列出。

2006—2007年,网络资费确实大幅度降低。CNNIC调查表明,2006年6月中国自费网民平均每月上网花费维持在102元,半年之后大幅下降到83.5元,到2007年6月进一步下降到75.1元,一年之内下降幅度达1/4,此后又逐步趋于平稳(图5)。

大幅度降费的背景是2005年电信价格管制方式的改变,更远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的电信体制改革持续促进了市场竞争。2005年9月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调整部分电信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10月1日起,对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费、国际长途电话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电话通话费、移动电话在国内的漫游通话费和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话费实行资费上限管理。这是继放开IP电话价格后,国家第二次大规模放开基础电信资费市场,标志着国内电信资费改革日益走向市场化。互联网接入属于增值电信服务,自然也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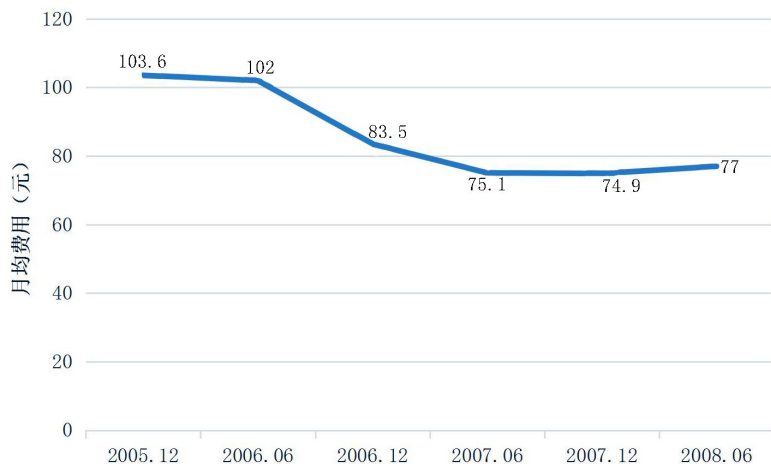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自费网民平均每月网上花费(2005—2008年)

说明:仅限于上网接入费用及上网电话费,不包括使用网络服务的费用。资料来源于CNNIC数据。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的电信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引入竞争、打破行政垄断、促进政企分开的过程。1994年中国联通公司成立。1998年国务院信息产业部成立,标志着中国电业政企分开。原隶属于中国电信总局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和国信寻呼正式分离,2000年5月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挂牌成立。2000年12月中国铁路通信公司成立。2002年5月中国电信南北分家,北方10省的中国电信(京、津、晋、冀、鲁、豫、黑、吉、辽、蒙)、中国网通和吉通组成新的中国网通集团,南方21省的中国电信继续使用原名称。至此形成了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通、中国铁通六家基础电信企业竞争的格局。^①

电信体制改革效果明显,2000年全国互联网用户为1601.7万,其中,中国电信用户1565万,占97.7%,中国吉通用户36.7万,仅占2.3%。^②2006年,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5189.9万,其中,中国电信用户3000.3万,占57.8%,中国网通用户1639万,占31.6%,中国铁通用户314万,

^① 200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决定以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3G)为契机重组电信市场竞争格局,发放三张3G牌照,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市场竞争主体。这轮重组力图形成相对均衡的电信竞争格局,结果是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由此,基础电信企业竞争格局变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并立。3G商用之后,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与台式电脑相比,通过手机上网更加便捷、简单,也促进了互联网普及率快速上升。

^② 数据来自原信息产业部:《2000年通信业发展统计公报》。

占 6.1%；同年互联网拨号用户尚有 2642 万，其中，中国电信用户 1107.3 万，占 41.9%。^① 中国电信在互联网接入服务中一家独大的局面已不复存在。

(2) 收入效应

图 6 显示了 1998 年以来中国 GDP 增长率与上网人数年增量在波动趋势上的一致性。尤其是 2004—2007 年 GDP 出现了连续四年 10% 以上的高速增长，2007 年更是达到顶点 14.2%。这是最近 20 年唯一一段 GDP 增速超过 10% 的时期。经济快速增长推动了居民收入的大幅度上升，足以负担网络消费。

综上所述，2007 年前后在 GDP 高速增长、上网费用大幅度下降两个因素的作用下，中国互联网普及率顺利跨过临界容量，进入跳跃式增长阶段。

2. 突破临界容量的区域机制

全国范围来看，2007—2010 年互联网普及率实现了跳跃式增长。进一步分析各省区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动，发现“雁阵式”分批次跳跃现象。具体来说，各省区跳跃增长年份并不相同，从全国看，除 2007、2008 和 2009 年（及之后）三批跳跃之外，仍有约 1/4 省区没有发生跳跃式增长，跳跃增长一般仅持续 1—2 年，但由于“雁阵式”批次跳跃，因此，全国范围内维持了四年的超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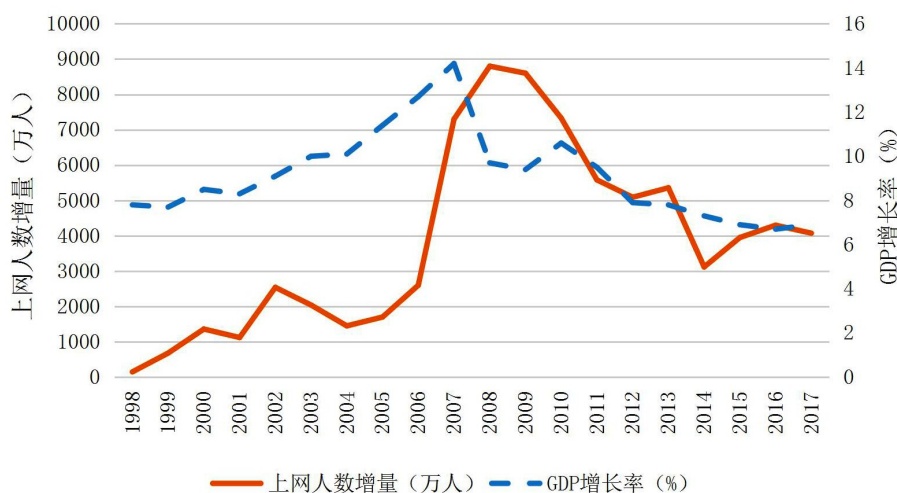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 GDP 增长率与上网人数年增量 (1998—2017 年)

资料来源：GDP 增长率来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上网人数年增量来自 CNNIC。

2007—2010 年互联网普及率全国平均年增加 6 个百分点，考虑各省区时，本文将标准略提高 1 个百分点，即某省区互联网普及率当年增加 7 个百分点以上时，就称该省区出现了跳跃式增长。以此标准，本文发现全国各省区实际分三批跳跃。^②

第一批：2007 年（见表 1），包括北京、东南沿海区域（从上海到广东）、新疆。以北京为例，2005 年北京互联网普及率为 28.7%，2006 年为 30.4%，但 2007 年猛增到 46.6%，2008 年达到 60%，2009 年为 65.1%，此后一直趋于平稳，年增量均不超过 5 个百分点，2016 年达到 77.8%。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新疆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大部分是连续增长两年，增长幅度在每年 10 个百分点以上。比较特殊的是，江苏的跳跃发生在 2007 年（9.6 个百分点）和 2009 年（8.7 个百分点）；新疆除 2007、2008 连续两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左右之外，2010 年较上年再度跳跃增长 10.4 个百分点，2011 年之后再度趋于平缓。

^① 数据来自原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年鉴（通信卷）》（2006 年），“第七篇通信企业”。

^② 2009 年之后只有两例，即西藏（2010 年）、宁夏（2012），因此，将其与 2009 年合并。

第二批：2008年（见表2），包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陕西、海南、青海。典型模式仍是连续跃升两年（2008、2009），如山东2008年互联网普及率为21.2%，2009年进一步跃升到29.4%，但2010年之后增幅回落。天津2007年互联网普及率为26.7%，2008年跃升到43.5%，增幅从2009年开始回落。

表1 第一批跳跃省区的各年份互联网普及率（%）

年份/地区	北京	上海	广东	江苏	浙江	福建	新疆
2005	28.7	26.6	17.9	10.6	15.0	11.3	6.4
2006	30.4	28.7	19.9	13.7	19.9	14.6	7.7
2007	46.6	45.8	35.9	23.3	30.3	24.3	17.7
2008	60.0	59.7	48.2	27.3	41.7	38.5	27.1
2009	65.1	62.0	50.9	36.0	47.9	45.2	27.5
2010	69.4	64.5	55.3	42.8	53.8	50.9	37.9
2011	70.3	66.2	60.4	46.8	56.1	57.0	40.4
2012	72.2	68.4	63.1	50.0	59.0	61.3	43.6
2013	75.2	70.7	66.0	51.7	60.8	64.1	49.0
2014	75.3	71.1	68.5	53.8	62.9	65.5	50.3
2015	76.5	73.1	72.4	55.5	65.3	69.6	54.9
2016	77.8	74.1	74.0	56.6	65.6	69.7	54.9

资料来源：根据CNNIC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汇总。

表2 第二批跳跃省区的各年份互联网普及率（%）

年份/地区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山东	海南	重庆	陕西	青海
2005	22.4	7.1	8.1	8.8	10.8	8.4	6.1	8.5	5.4
2006	24.9	9.2	11.3	11.4	12.2	14.1	7.9	10.6	6.8
2007	26.7	11.1	15.9	18.3	13.5	17.2	12.7	13.9	11.0
2008	43.5	19.2	24.1	26.5	21.2	25.6	21.2	21.1	23.6
2009	48.0	26.4	31.2	37.0	29.4	28.6	28.3	26.5	27.7
2010	52.7	31.2	36.5	44.4	35.2	35.1	34.6	34.3	33.6
2011	55.6	36.1	39.3	47.8	37.8	38.9	37.0	38.3	36.9
2012	58.5	41.5	44.2	50.2	40.1	43.7	40.9	41.5	41.9
2013	61.3	46.5	48.6	55.9	44.7	46.4	43.9	45.0	47.8
2014	61.4	49.1	50.6	58.8	47.6	47.6	45.7	46.4	50.0
2015	63.0	50.5	54.2	62.2	48.9	51.6	48.3	50.0	54.5
2016	64.6	53.3	55.5	62.6	52.9	51.6	51.6	52.4	54.5

资料来源：根据CNNIC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汇总。

第三批：2009年及之后（见表3），包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北、甘肃、西藏、宁夏。除西藏2010年开始跳跃、宁夏2012年开始跳跃之外，其他省份都是从2009年开始跳跃；除内蒙古、湖北持续两年跳跃，其他省份的跳跃式增长仅持续一年。

按照至少有一年增长7个百分点的标准，还有7个省区没有发生跳跃（见表4）。这些省区都分布在南方内陆地区，包括安徽、江西、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如果将跳跃增长的标准统一为2007—2010年全国互联网普及率的均值6%，则湖南（2009）、广西（2009）、四川（2009）、云南（2010）各有一次达标，但仍没有省份连续两年都增加6个百分点以上。这期间，安徽在2009年增加5.6个百分点，江西2007年增加5.2个百分点，贵州2008年增加5.5个百分点，均为各自历史上的高速增长。可见，南方7省区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增长，只是没有其他地区显著。

表3 第三批跳跃省区的各年份互联网普及率 (%)

年份/地区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河南	湖北	甘肃	西藏	宁夏
2005	4.9	7.4	8.3	4.1	7.7	4.8	3.3	5.4
2006	6.7	10.0	9.6	5.5	9.3	5.9	5.8	7.0
2007	13.4	15.9	12.5	10.2	12.4	8.4	12.7	10.1
2008	16.0	19.0	16.2	13.7	18.4	12.5	16.4	16.6
2009	23.8	26.6	23.9	21.3	25.7	20.4	18.6	22.8
2010	30.8	32.2	29.5	25.5	33.3	24.8	27.9	28.0
2011	34.6	35.2	31.5	27.5	37.2	27.4	29.9	32.8
2012	38.9	38.6	34.7	30.4	40.1	31.0	33.3	40.3
2013	43.9	42.3	39.5	34.9	43.1	34.7	37.4	43.7
2014	45.7	45.2	41.7	36.9	45.3	36.8	39.4	45.1
2015	50.3	47.7	44.5	39.2	46.8	38.8	44.6	49.3
2016	52.2	50.9	48.1	43.4	51.4	42.4	46.1	50.7

资料来源：根据 CNNIC 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汇总。

表4 无明显跳跃省区的各年份互联网普及率 (%)

年份/地区	安徽	江西	湖南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2005	4.3	4.4	5.2	6.7	7.0	2.8	5.5
2006	5.5	6.6	6.4	8.0	8.4	3.8	6.2
2007	9.6	11.8	10.9	11.9	9.9	6.0	6.8
2008	11.8	14.0	15.7	15.4	13.6	11.5	12.1
2009	17.4	18.0	22.0	21.4	20.1	15.1	18.6
2010	22.7	20.2	27.3	25.2	24.4	19.8	22.3
2011	26.6	24.4	29.5	29.4	27.7	24.2	24.8
2012	31.3	28.5	33.3	34.2	31.8	28.6	28.5
2013	35.9	32.6	36.3	37.9	35.1	32.9	32.8
2014	36.9	34.1	38.6	39.4	37.3	34.9	35.1
2015	39.4	38.7	39.9	42.8	40.0	38.4	37.4
2016	44.3	44.6	44.4	46.1	43.6	43.2	39.9

资料来源：根据 CNNIC 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汇总。

总体上看，北方梯次跳跃的现象比较明显，且大体上遵循了从中心（第一批次的北京和新疆）向外围逐步辐射的模式；南方则除了东南沿海外，跳跃增长现象不明显。跳跃增长的影响具有持久性，发生跳跃的顺序与各省区当前互联网普及率高低正相关，没有发生跳跃的省区在全国互联网普及率排名上处于倒数位置（见表5）。

四、结论与政策启示

中国互联网发展史可谓网络经济学理论的一个典型案例。互联网普及进程经历了三个阶段：（1）1986—2006 年增长缓慢的起步阶段；（2）2007—2013 年尤其是前 4 年的跳跃式增长；（3）2014 年之后增速放缓。已有网络经济学理论模型经过适当参数化之后，可以解释中国互联网普及进程的上述特点：网络外部性使互联网普及率在突破临界容量之后的正反馈效应越来越强，加速增长；向稳定均衡点的收敛则导致了最终的减速。价格管制方式改变引起的上网费用大幅下降、国民收入快速增长等因素共同促成了 2007 年前后高速增长临界点的出现。

表5 各省区互联网普及率跳跃增长年份和2016年普及率

普及率排名	地区	2016年普及率(%)	跳跃增长年份	普及率排名	地区	2016年普及率(%)	跳跃增长年份
1	北京	77.8	2007	17	重庆	51.6	2008
2	上海	74.1	2007	18	湖北	51.4	2009
3	广东	74.0	2007	19	吉林	50.9	2009
4	福建	69.7	2007	20	宁夏	50.7	2012
5	浙江	65.6	2007	21	黑龙江	48.1	2009
6	天津	64.6	2008	22	广西	46.1	-
7	辽宁	62.6	2008	23	西藏	46.1	2010
8	江苏	56.6	2007	24	江西	44.6	-
9	山西	55.5	2008	25	湖南	44.4	-
10	新疆	54.9	2007	26	安徽	44.3	-
11	青海	54.5	2008	27	四川	43.6	-
12	河北	53.3	2008	28	河南	43.4	2009
13	山东	52.9	2008	29	贵州	43.2	-
14	陕西	52.4	2008	30	甘肃	42.4	2009
15	内蒙古	52.2	2009	31	云南	39.9	-
16	海南	51.6	2008				

资料来源：根据CNNIC相关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汇总，“-”表示无跳跃增长。

本文分析带给我们一些启示：

第一，趋向市场化的政策对中国互联网发展起重要作用。2007年前后互联网普及率突破临界容量，实现跳跃式增长，一个直接推动因素就是价格管制方式的改变，即电信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价格上限管制，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价格竞争直接导致了互联网上网费用的大幅度下降。

第二，当前中国互联网发展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就全国层面而言，普及率的高速增长已不是重点，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对社会各个领域的深度影响更值得关注，其中待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也更复杂。例如，互联网正在医疗、教育等领域掀起一场革命，可望极大提高服务效率，增加居民公平获得优质医疗和教育资源的机会；但也挑战了传统医疗模式、教育模式，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的健康发展不可避免受到既得利益者以及某些法规制度的阻碍。^① 体制机制问题不解决，就可能发生速度降下来、质量却提不上去的现象，届时“互联网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期待就可能变成“从高速增长转到低速发展乃至停滞”的局面。

第三，本文数据分析发现，突破互联网普及率临界容量的区域机制，各省区互联网普及率上的“雁阵式”跳跃现象，现有网络经济学理论对此尚无解释，值得进一步探究。这启示我们，对特定省区而言，尤其是互联网普及率未经历明显跳跃、至今仍低于45%的部分中西部省区，如何突破临界容量、实现跳跃式增长仍是关键问题。沿着本文思路或可得到一些启示，如在各个方面降低居民个体获取互联网服务的成本。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杜创、王泽宇：《互联网+医疗/教育：商业模式、竞争与监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李弇后裔的迁徙经历与文化传承

——《北史·序传》读后

李 凭

(澳门大学 澳门研究中心, 澳门)

摘要: 李弇于西晋末年随宗族来到上邽, 因逃亡姑臧而发迹。半个世纪后, 李弇之孙李暠出任北凉国效谷县令, 进而创建西凉国。与此相应, 李氏宗族衍生出诸多大房支系, 发展成为陇西最具影响的著姓。北魏太武帝平定河西, 将李暠之孙李宝东迁平城。由于李宝第六子李冲在政治上腾达, 陇西李氏在中原获得发展, 跻身于门阀士族。但河阴之变使包括李氏在内的中原士族受到重创, 李宝重孙李晓幸免于难之后定居清河, 从而专注学行, 将宗族经营成相州文化世家。北齐、北周至隋唐, 李晓子孙坚守学行, 家族文化传承不衰, 培养出李大师、李延寿两代史家, 撰写成史著《北史》和《南史》。《北史·序传》历述枝繁叶茂的李氏宗族, 为了避免头绪错综, 本文仅选取李弇至李延寿直系一支加以考察。从晋末到初唐, 李弇宗族从将军门庭经门阀士族而脱胎成文化世家, 其经历在宗族蜕变史上具有典型价值; 而且, 这支宗族屡经社会浮沉而不懈传承文化, 具有促进中华文明整体升华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 李弇; 陇西李氏; 门阀士族; 文化传承

中图分类号: K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11-15

前言: 宗族发展三种类型

李延寿编撰的《北史》, 虽然列入二十四史之中, 却因采用家传体例而屡受学界诟病。然而, 家传体例恰恰符合十六国、北朝至隋朝的社会形态, 能够反映分布各地的华夏人民在战乱频仍的状况下结成家族与宗族而辗转迁徙的过程, 其实是值得肯定的。尤其是, 在广泛表述各地的他姓宗族之后, 李延寿特设《序传》于终卷,^① 集中而翔实地表述自家祖先活动的踪迹, 从而弘扬了陇西李氏的历史贡献。在那洋洋一万五千余字中, 浸透着李延寿崇敬先贤、热爱故里的情怀, 如今读来依旧令人感怀。

关于陇西李氏, 早在 20 世纪中叶就因唐朝皇室的源流问题而引起讨论, 其中的纠结已为众知, 此处不复悉数。20 世纪之末, 陇西李氏再度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张书城教授广征博引, 探索源流脉络; 张金龙教授辨析真伪, 获得真知灼见。^② 21 世纪之初, 陇西李氏依旧受到学术界的重视, 王义康

作者简介: 李凭, 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澳门科技大学社会与文化研究所客座教授, 研究方向: 魏晋南北朝史。

^① 《北史》卷 100《序传》。在下文中, 除转录《序传》的文字外, 凡引述《序传》内容处不再出注。

^② 张书城:《陇西李氏源流》,《丝绸之路》1994 年第 3 期; 张金龙:《陇西李氏初论——北朝时期的陇西李氏》,《兰州大学学报》1994 年第 4 期; 李开珠:《略说陇西李氏源流》,《甘肃社会科学》1994 年第 3 期; 刘雯:《陇西李氏家族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 年第 2 期; 何钰:《也谈古代陇西与陇西李氏之祖籍》,《社科纵横》1996 年第 3 期。

教授论述其两番兴盛亮点，刘可维教授择其一房支脉精确考证，均形成扎实成果。^① 本文旨在借助上述研究成果，以陇西李氏为例而旧话重提，用以探索中古宗族发展的规律。

《北史》中记载的大量宗族，大多经受了社会长期动荡的历练。它们的发展经历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其一，因武功强劲而崛起，因攻战失利而衰颓；其二，因政治发达而隆兴，因权势更替而败废；其三，因坚守学行而生生不息，因传承文化而繁衍成为世家。第一种类型为数众多，第二种类型数量不少，第三种类型难能可贵。当然，其间也不乏兼历两种或三种类型者，陇西李氏就是完全经历过上述三种发展类型的宗族。

由于陇西李氏名闻天下，有关其早期活动的文献相当丰富，除《北史》卷一百《序传》外，还有《魏书》卷九十九《私署凉王李暹传》^②、《晋书》卷八十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旧唐书》卷七十三《李延寿传》、《新唐书》卷七十《宗室世系表》及卷一百二《李延寿传》、《通志》卷二十八《氏族四》以及大量的碑铭等。在这些常见的资料中，都隐含着历史的规律。如《旧唐书·李延寿传》文字最为简洁，仅仅用“陇西著姓，世居相州”八个字，就概括了李氏宗族隆兴于西陲而兴盛于中原的煌煌历史。^③ 又如《北史·序传》，内容精详而条理清晰，所述李氏宗族的历史，既有武功的开拓，也有文治的进取，还有学行的追求；既有惨痛的悲剧，又有值得探讨的教训，还有应该坚持的经验。由此可见，李延寿特设《序传》以歌颂自家先祖，不仅仅出于私心，更因为李氏宗族确实是历尽风雨而成为文化世家的典范。

不过，陇西李氏枝繁叶茂，可以历数的头绪颇多。本文只是择取其中直属李弇的一系支脉作为重点研究对象，这是因为其间虽然经历曲折却又连贯承续的缘故。该系支脉的承续顺序为：弇—昶—暹—翻—宝—承—虔—晓—超—大师—延寿。以下为行文的方便，简称为李弇宗族或李氏宗族。李弇宗族历经反复的残酷战乱，却总能顽强发展，从河西走廊的南端跋涉至其北部的尽头，又从西域东来平城，再从雁北南下中原，颠沛流离半个中国而不折不挠，毫不间断地生息十代后裔，勾画成绵延不绝的发展轨迹。这条轨迹不仅与西晋十六国北朝相始终，而且隋唐以后继续繁衍。值得注意的是，李弇宗族迁徙的经历，既是本身文化传承的过程，通过纵向的文化传承而接受精神的洗礼，从而获得升华；也是文化传播的过程，通过横向的文化传播而扩大影响，进而为西部与中原的文化交流作出历史贡献。

一、武装流民投奔河西

李弇之祖李雍曾在兖州所辖济北和徐州所辖东莞任职太守，李弇之父李柔则转移到西部的雍州所辖北地郡任职太守，^④ 这番自东向西的大转移为李弇进入河西走廊埋下契机。^⑤ 《序传》中有关李弇的经历记载如下：

柔生弇，字季子，高亮果毅，有智局。晋末大乱，与从兄卓居相国晋王保下。卓位相国从事中郎。保政刑不修，卓率宗族奔于张寔，弇亦随焉，因仕于张氏，为骁骑左监。^⑥

李弇与从兄李卓生逢中原战乱之际，他们依附于时任西晋相国的司马保门下。司马保是西晋宗室，受

① 王义康：《论陇西李暹家族》，《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刘可维：《陇西李氏敦煌房考辨》，《敦煌研究》2008年第4期；李清凌：《关注姓氏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研究——以陇西李氏的地望为例》，《兰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孟永林、许有平：《李姓渊源及“陇西”李氏考略》，《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② 《魏书》卷99《私署凉王李暹传》中，“（李暹）祖太”应是“祖弇”之误，已被中华书局版《校勘记》（九）指出。

③ 《旧唐书》卷73《李延寿传》。这八个字指明了李氏宗族发展过程中两番突显时期，前为政治隆兴，后为文化昌明。

④ 《北史》卷100《序传》。《晋书》卷14《地理志上》兖州济北国条、雍州北地郡条，同书卷15《地理志下》徐州东莞郡条。

⑤ 此时济北国辖区在今山东省泰安市境，东莞郡辖区在今山东省临沂市境。北地郡辖区在今陕西省铜川市境。

⑥ 《北史》卷100《序传》。

封南阳王，曾任秦州刺史、大司马、右丞相、大都督陕西诸军事等职位，于建兴三年（315）二月进位为相国。^① 所以，李卓任相国从事中郎的时间应该在建兴三年二月之后。司马保虽然位至相国，但是他的盘踞地在秦州，当时秦州的治所在天水郡的上邽县。^②

东晋太兴二年（319），前赵刘曜定都长安，司马保遂自称晋王与之对抗。^③ 不幸，第二年即太兴三年（320）五月，上邽发生饥荒，晋王所属部众内讧，司马保被部将张春等人杀死。^④ 事变之后，司马保的部众溃散，一部分逃往位于上邽西北方向的凉州。对此，《晋书》卷八十六《张寔传》中有所记载：

会（司马）保薨，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

此句与上引《序传》所言“（司马）保政刑不修，卓率宗族奔于张寔”之语可作互证，表明李卓、李弇兄弟从属于这批由司马保帐下投奔凉州的逃亡者，他们抵达的时间应该在太兴三年五月之后。其时凉州被张寔的前凉政权盘踞，治所在姑臧。^⑤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李卓投奔张寔并非个人行为，也并非仅仅与李弇的联手，而是“率宗族”的集体举动。

宗族是构成古代汉族社会的基层组织，由若干家族组成，家族则由若干家庭组成。由于家庭以血缘相结合，因此家族乃至宗族也以血缘作为维系的纽带。从家庭经家族到宗族，虽然血缘关系呈现为渐次疏远的状态，但是与家族以及家庭相比，宗族组织在规模上具有优势。那些庞大的宗族往往由众多家庭组成，能够相对强劲地应对复杂的社会环境。所以，在战乱的年代，孤独的家庭和零星的家族往往处于不堪一击的弱势，而人多势众的宗族则不仅能够担负抵御外敌的责任，而且具有组织生产和联络社会的功能，于是宗族就成为人们避免流离失所和转尸沟壑的荫庇组织。

东汉末年灾患不断，引发黄巾起义和军阀混战，统一的社会局面遭到破坏，人们被迫转移到安定的地区，中原各地不时出现移民运动。西晋取代曹魏以后，社会短暂统一，人民稍获喘息机会。可是，他们刚刚返归旧庐，正待复兴家园，就爆发了八王之乱。八王之乱招致匈奴、鲜卑、羯、氐、羌等部族南下，在五胡骑兵的冲击之下，中原普遍出现较汉末规模更大、迁徙距离更远的移民运动。大量的汉族人民逃离家乡而成为流民，前往虽然偏远但却安定的边疆区域。为了在途中相互扶持和救济，流民群体大多以宗族为单元而转辗迁徙。从那个时期的正史记载来看，汉族流民的迁移路线有以下几个大的方向：南渡长江，前往下游的三吴、中游的湘鄂、上游的巴蜀；北出句注，经雁门，抵河套；东进太行，徙入燕山、辽河之间；西越陇山，沿河西走廊奔波，经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远达西域。上述迁徙路线都伴随着长途跋涉的辛苦和不可预测的危险，其中西越陇山的路线是最遥远的，也是最艰难的。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序传》所言李卓的“率宗族”三个字看似简单，却含义丰富。首先，李卓所率的宗族正是西晋末年翻越陇山的一支流民。其次，李卓在司马保帐下能够获得相国从事中郎的职位，主要原因是他率领着自家的宗族，因为将这支宗族吸纳就能够增加司马保的实力。最后，应该注意到，李卓投奔前凉之后随即被任为骁骑左监；骁骑左监是典型的武职，这表明李卓率领的宗族不但具有相当数量的青壮年，而且还配有相应的武装。倘若上述推测不错，这支不容忽视的宗族，正是李氏此后能够在河西走廊立身发达的强劲支柱。

逃亡到姑臧之后，李氏宗族的力量获得持续稳定发展，这可以从继李卓之后李弇依旧受到前凉重视的事实看出。李弇原本在晋王司马保的帐下和前凉张寔政权之中均无职位，因为他的身份只是随从

① 《晋书》卷5《愍帝纪》建兴三年二月丙子条。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秦州天水郡条。上邽位于今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境。

③ 《晋书》卷5《元帝纪》太兴二年条。

④ 《资治通鉴》卷91《晋纪》中宗元皇帝中太兴三年五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927页。《晋书》卷37《南阳王保传》的记载与《资治通鉴》不同，称司马保是病死的。

⑤ 姑臧，位于今甘肃省武威市境。

李卓的宗族成员。但是在张寔之子张骏当政之后，李弇便脱颖而出。

张骏于东晋太宁二年（324）嗣位，至永和二年（346）去世。他统治前凉二十余年，不仅占据了河西走廊大部分地区，而且境内稳固安定。《晋书》卷八十六《张轨附张骏传》记载：

弇有计略，于是厉操改节，勤修庶政，总御文武，咸得其用，远近嘉咏，号曰“积贤君”。自轨据凉州，属天下之乱，所在征伐，军无宁岁。至骏，境内渐平。又使其将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并降。

前凉的国力能够达到全盛状态，与张骏善于引用人才分不开。因此，李弇有幸受到张骏的特别器重，《序传》记载：

弇本名良，妻姓梁氏。张骏谓弇曰：“卿名良，妻又姓梁，令子孙何以目其舅氏？昔耿弇以弱年立功，启中兴之业，吾方赖卿，有同耿氏。”乃使名弇。历天水太守、卫将军，封安西亭侯。卒，年五十六，赠武卫将军。^①

李弇被张骏看重，竟然将他比作东汉开国名将耿弇而寄予厚望，^②为其易名且委以方面大员的重任。史载李弇的任职是天水太守、卫将军，张骏的意图显然是让李弇经营他所熟悉的位于前凉东南部的上邽一带。李弇没有辜负张骏的期望，这可以从他生前受封安西亭侯和死后获赠武卫将军的现象看出。

如此事实，不仅证明李弇是治理一方的干才，也表明他依旧率领着一支强劲的武装队伍，而这支队伍的骨干仍应是长期随从李卓兄弟的宗族子孙们。换言之，李弇成功的根本原因在于依赖流民武装的支持。

二、经营敦煌建国西凉

李弇的发迹为后裔的发展着了先鞭，不过宗族的隆兴则是半个世纪之后的事，其间尚有一番跌宕。

李弇之子名昶，《序传》称他“幼有名誉”，《新唐书》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上》则记载他曾任太子侍讲。^③李昶本应是一位颇有希望成才的青年，可是不幸于十八岁时早逝。李昶死后留下遗腹而诞的儿子李暹，由其祖母梁氏亲加抚育。孤儿寡妇生活之艰辛可想而知，然而李暹非但没有夭折，居然还茁壮成长起来，这当然与其背后有强劲的宗族荫庇与支持密切相关。

伴随李暹的成长，河西走廊的政治形势也发生着巨大变化。前凉于东晋太元元年（376）被前秦败灭。淝水之战后前秦崩溃，苻坚旧将吕光趁机攻占姑臧，于太元十一年（386）建立后凉政权。东晋隆安元年（397），吕光旧部段业背叛后凉，在张掖建立北凉政权。在此期间，李暹经历过多少世事的磨砺已难知晓，但是他的心中却潜藏着大志。《序传》记载：

凉武昭王暹字玄盛，小字长生，简公昶之子也……常与吕光太史令郭麐及其同母弟宋繇同宿。麐起谓繇曰：“君当位极人臣，李君必有国土之分。家有駟黄马生白额驹，此其时也。”及吕光之末，段业自称凉州牧，以昭王为效谷令。^④

“位极人臣”之语虽然出自郭麐之口，其实正中李暹心怀。乱世是英雄辈出之际，机会终于降临到李暹头顶，他被北凉段业任用为效谷县令。效谷为自古通往西域的要隘^⑤，汉晋以降一直隶属于敦煌郡。效谷虽然是北凉领地，但是距离其中心张掖甚远，处于段业难以控制的状态。因此，出任效谷县令后，李暹客观上具有了自立的据点，而李氏宗族也有了扎根的土壤。

① 《北史》卷100《序传》。

② 《后汉书》卷19《耿弇传》。

③ 《北史》卷100《序传》；《新唐书》卷70上《宗室世系表上》。

④ 《北史》卷100《序传》。

⑤ 效谷，位于今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境。

可以想见，此时李暠率领的宗族势力，已经不弱于李卓、李弼兄弟寄身晋王司马保和前凉张氏政权之时，但是其本质上依旧是一股握有武装的流民集团。这样的武装集团可以被封建军阀利用而逞强一时，却难以永久维持其实力。要想保持实力强劲，就必须在经济上自给自足。汉族传统以农业生产为主业，赖以生存的第一要素是土地，人们只有与土地密切结合，才能够经济上自给自足，才能够生存和延续。简而言之，作为流民武装部伍的李氏宗族，只有依托在一定范围的土地上，才能够繁衍壮大。而此时天赐良机，远在河西走廊西北的效谷具有大片适于耕作的良田，成为李暠发轫的根据地。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敦煌郡”条下引师古注曰：

效谷，本渔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

可见，早在西汉统治时期，效谷就是农耕地区，且因居民“勤效得谷”而成为县级行政建制。西汉以后，从下文所引地志可以看出，效谷县的建制一直被保存下来，说明它在汉晋四百年间始终是宜于农垦的区域，经过漫长的岁月而未改变，这样的自然条件当然适合以种植谷物为主业的汉族流民移居。李暠出任县令以后，李氏宗族就自然获得植入效谷宝地的机会，终于能够摆脱疲于奔波的命运了。遗憾的是，由于相关的史料阙如，我们只能从作为李氏宗族代表的李暠后来在政治事业上的兴旺状态，以及他在手令诫诸子书中表述的满怀信心，^①推想其经济基础的积淀应该不薄。

李暠政治事业的隆兴，是从据有敦煌郡开始的，《序传》记载：

敦煌护军冯翊郭谦、沙州中从事敦煌索仙等以昭王温毅有惠政，推为宁朔将军、敦煌太守。昭王初难之。会宋繇仕于（段）业，告归，言于昭王曰：“兄忘郭靡言邪？白额驹今已生矣！”昭王乃从之。寻进号冠军将军，称藩于业。业僭称凉王，其右卫将军索嗣构昭王于业。乃以嗣为敦煌太守，率骑而西。昭王命师击走之。^②

李暠被推为敦煌太守，表面原因是治理效谷县务“温毅有惠政”，实际上还是因为他掌控着一支强劲的宗族势力，这可以从李暠命师击走北凉右卫将军索嗣所率骑兵的事实看出。对于李暠击退索嗣骑兵的情节，《晋书》卷八十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的记载更加细致：

于是遣其二子士业、让与（张）邈、（宋）繇及司马尹建兴等逆战，破之，（索）嗣奔还张掖。

关于李暠派去击破索嗣的部伍之组成史乏纪录，但是率领这支部伍的将领却写得清楚。这支部伍的率领者，首先是李暠的次子李歆（字士业），其次是其第三子李让，则二人所率部伍的骨干无疑就是李氏宗族子弟。这支李姓子弟兵居然能够击败北凉派遣来交战的骑兵军队，可见实力不弱。依靠宗族的强劲，正是李暠的势力能够很快突破效谷一县之地而扩张至敦煌全境的根本原因。

关于敦煌的情况，《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记载：

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莽曰敦德。户万一千二百，口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五。

西汉武帝朝设立敦煌郡是为了安顿屯垦戍边的移民，所以当地居民基本上是汉族百姓。西汉时期敦煌郡下辖六县，这些县治其实就是那些屯垦户的聚居点，效谷在其中排列第三位。通过汉族移民及其后代的辛勤劳作与护卫，敦煌郡一直延续下来。王莽统治时期改称敦德，仍旧保持建制。东汉时期恢复敦煌旧名，《后汉书》卷二十三《郡国志五》记载：

敦煌郡，六城，户七百四十八，口二万九千一百七十。

该条之下注引《耆旧记》曰：

① 《晋书》卷 87 《凉武昭王李玄盛传》。

② 《北史》卷 100 《序传》。

水有县泉之神，山有鸣沙之异，川无蛇虺，泽无兕虎，华戎所交，一都会也。^①

东汉时期敦煌郡已经成为汉族与少数民族交界地区的“都会”，其下管辖仍为六县，效谷县依旧居中，排列第三位。西晋时期敦煌郡规模扩大，《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凉州”条记载：

敦煌郡，汉置。统县十二，户六千三百。

西晋敦煌郡统辖12座县邑，户数也较后汉时期大增。效谷县排列居中而靠前，位列第五。

虽然上述地志所载的户数和口数的精确度值得推敲，但其呈现上升的趋势应该可信。西晋时期敦煌郡户数的增长，与此前三国时期经营管理的加强密切相关。《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记载：

仓慈，字孝仁，淮南人也。始为郡吏……太和中，迁燉煌太守。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前太守尹奉等，循故而己，无所匡革。慈到，抑挫权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数年卒官，吏民悲感如丧亲戚，图画其形，思其遗像。

该传注引《魏略》曰：

至嘉平中，安定皇甫隆代（赵）基为太守。初，燉煌不甚晓田，常灌溉瀆水，使极濡洽，然后乃耕。又不晓作耨犁、用水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教作耨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又燉煌俗，妇人作裙，挛缩如羊肠，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复不訾。故燉煌人以为隆刚断严毅不及于（仓）慈，至于勤恪爱惠，为下兴利，可以亚之。^②

由上述可知，通过管理得当和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敦煌郡在曹魏时期已经形成社会生产与生活的良好环境。所以，后来出现西晋时期敦煌郡规模扩大和户数增加的现象就不奇怪了。

西晋末年社会动乱，流民成群出现，于是中原人口锐减，边地户数更加增长。敦煌郡的移民也再次猛增。《晋书》卷八十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载：

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郭靡之寇武威，武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晋昌者数千户。

可见，就在李暠来到敦煌之前不久，曾有接近二万余户移民迁入敦煌郡。

利用良好的客观环境下，李暠在曹魏和西晋治理者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温毅”的“惠政”，因此受到敦煌护军郭谦、沙州治中索仙等当地势力的拥护，遂使敦煌郡成为李暠施展宏图的适宜平台，具体表现就是建立起汉族移民政权。这个政权史称为西凉国。《序传》记载：

于是晋昌太守唐瑶移檄六郡，推昭王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依窦融故事。昭王乃赦境内，建元号庚子，追崇祖考，大开霸府，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备置僚案。^③

建立政权之后，李暠继续开疆拓域，推行农垦，发展经济，以巩固新兴政权的统治。《序传》接着记载：

广辟土宇，屯玉门、阳关，大田积谷，为东讨之资……（庚子）五年改元为建初……是岁，乃自敦煌徙都酒泉……于时百姓乐业，请勒铭酒泉，乃使儒林祭酒刘彦明为文，刻石颂德……昭王（李暠）以纬世之量为群雄所奉，兵无血刃遂启霸业，乃修敦煌旧塞。^④

巩固政权之后，李暠将国都迁徙到酒泉，形成向河西走廊中部拓展的态势。

西凉国统治下的基本群众是先后迁居其地的汉族移民；支持这个政权的骨干是李氏宗族以及下文

① 《后汉书志》卷23《郡国志五》。

② 《三国志》卷16《仓慈传》。

③ 《北史》卷100《序传》。

④ 《北史》卷100《序传》。

将要述及的与李氏联姻的宗族，处于该政权顶层的是李暠宗室。与李暠的隆兴同步，李氏宗族不仅在效谷县的土地扎下根柢，后裔兴旺生息，进而繁衍至敦煌以及更加广袤的地区，形成诸多支族大房。《新唐书》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上》记载：

暠字玄盛，西凉武昭王、兴圣皇帝。十子：谭、歆、让、悝、恂、翻、豫、宏、眺、亮。悝，镇远将军房始祖也。其曾孙系，平凉房始祖也。翻孙三人：曰丞，姑臧房始祖也；曰茂，敦煌房始祖也；曰冲，仆射房始祖也。曾孙曰成礼，绛郡房始祖也。豫玄孙曰刚，武陵房始祖也。这里所列仅限于由李暠宗室衍生出来的大房，此外还应有众多其他李氏宗族的支族也在繁衍发展。

要之，在社会陷入长期战乱的情况下，由于宗族组织的规模较大，便于荫庇成员和率领迁徙，也利于在新的聚居地点组织生产和安顿生息，从而获得繁衍与发展，进而分蘖成更加旺盛的宗族。其中，具有经济实力和武装势力的宗族，就会成为地方茂族，或因枝繁叶茂而被称为大房。李弇这支宗族的发展历程正是这样的典型事例。所谓李氏“陇西著姓”，至李暠时期实至名归矣。^①

三、逃亡伊吾迁徙平城

在接近西域的河西走廊西北境，由汉族建立的西凉国传承了李暠及其二子李歆、李恂两代三主，坚持时间长达22年，最终于北魏泰常六年（421）被河西王沮渠蒙逊灭亡。^②考察西凉之国运，可以概括为，因李暠的开拓而兴盛，因其子李歆的杀伐而失败。关于此情，《晋书》卷八十七《凉武昭王李玄盛子士业传》中有所记载：

士业（李歆）闻（沮渠）蒙逊南伐秃发傜檀，命中外戒严，将攻张掖。尹氏固谏，不听。宋繇又固谏，士业并不从。繇退而叹曰：“大事去矣，吾见师之出，不见师之还也！”士业遂率步骑三万东伐，次于都渎涧。蒙逊自浩亶来，距战于怀城，为蒙逊所败。左右劝士业还酒泉，士业曰：“吾违太后明诲，远取败辱，不杀此胡，复何面目以见母也！”勒众复战，败于蓼泉，为蒙逊所害。

关于尹氏太后劝谏李歆的情况，在《晋书》卷九十六《列女·凉武昭王李玄盛后尹氏传》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凉武昭王李玄盛后尹氏，天水冀人也。幼好学，清辩有志节……玄盛之创业也，谟谋经略多所毗赞，故西州谚曰：“李尹王敦煌。”及玄盛薨，子士业嗣位，尊为太后。士业将攻沮渠蒙逊，尹氏谓士业曰：“汝新造之国，地狭人稀，靖以守之犹惧其失，云何轻举，窥冀非望！蒙逊骁武，善用兵，汝非其敌。吾观其数年已来有并兼之志，且天时人事似欲归之。今国虽小，足以为政。知足不辱，道家明诫也。且先王临薨，遗令殷勤，志令汝曹深慎兵战，俟时而动。言犹在耳，奈何忘之！不如勉修德政，蓄力以观之。彼若淫暴，人将归汝；汝苟德之不建，事之无日矣。汝此行也，非唯师败，国亦将亡。”士业不从，果为蒙逊所灭。

^① 在《资治通鉴》卷140《齐纪六》高宗明帝中在建武三年（496年）正月“众议以薛氏为河东茂族”条下，胡三省为地方著姓所作定义曰：“郡姓者，郡之大姓、著姓也。今百氏郡望盖始于此。”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927页。

^② 《序传》称，“武昭王（李暠）以魏道武帝天兴二年立，后主（李歆）以明元皇帝太（泰）常五年而亡，据河右凡二世，二十一年”。《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称：“玄盛以安帝隆安四年立，至宋少帝景平元年灭。据河右凡二十四年。”按：《魏书》卷2《太祖纪》天兴三年条下记载，“是岁……李皓（暠）私署凉州牧、凉公”，则西凉国起始时间为天兴三年。又按：《魏书》卷99《私署凉王李暠传》有“歆弟敦煌太守恂复自立于敦煌……蒙逊攻恂于敦煌……城陷，恂自杀”等语；而且，《魏书》卷3《太宗纪》泰常六年条下也称，“是岁，沮渠蒙逊灭李恂”。这就表明西凉国主在李暠及其第二子李歆之后还有李暠的第五子李恂，实际延续了两代三主，并非二世，因此西凉国的灭亡时间应该是泰常六年。至于李恂之后，西凉国政权已不复存在，故其灭亡之年不应如《晋书》所称，为宋少帝景平元年。若此，则自天兴三年（400年）起，至泰常六年（421年）止，西凉国历经时间为跨年22年。

李歆不自量力且不听劝告，一意孤行而穷兵黩武，最终断送了父辈辛勤创建的政权。这正应了本文前言所谓宗族发展类型中的第一种情况，因攻战失利而衰颓是其结果。

李家政权虽败，但李氏宗族犹在。经过数十年的经营，李氏宗族已经通过联姻、共事等方式与诸多他姓宗族结合起来，在河西走廊的西北部形成盘根错节的势力。前文中出现的李弇夫人梁氏的外家、李暠之后尹氏的外家以及曾经推动李暠建立政权的晋昌太守唐瑶，就是与李氏宗族共命运的宗族。因此，李氏宗族犹有复兴的机会。《序传》记载：

宝字怀素，小字衍孙，晋昌太守翻（李暠第六子）之子也。沈雅有度量，骁勇善抚接。遇家难，为沮渠蒙逊囚于姑臧。岁余，与舅唐契北奔伊吾，臣于蠕蠕，其遗众之归附者稍至二千。宝倾身礼接，甚得其心，众皆为之用，每希报雪。^①

国破家难之后，李暠之孙李宝等一度被囚系于北凉国都城姑臧。此后岁余，李宝得到机会，与舅氏唐契一同逃亡伊吾，^②从而臣服于柔然。

唐契的父亲是唐瑶。唐瑶就是当初“移檄六郡”拥护李暠的北凉晋昌太守。唐契之弟名和，在《魏书》卷四十三《唐和传》中有记载：

唐和，字稚起，晋昌冥安人也。父繇（瑶），以凉土丧乱，民无所归，推陇西李暠于敦煌，以宁一州。李氏为沮渠蒙逊所灭，和与兄契携外甥李宝避难伊吾，招集民众二千余家，臣于蠕蠕。蠕蠕以契为伊吾王。经二十年，和与契遣使来降（北魏），为蠕蠕所逼，遂拥部落至于高昌。

《序传》与《唐和传》均记载，随从唐契、唐和兄弟与李宝逃亡伊吾的部众约为二千余家。此二千余家无疑是唐、李两姓宗族组成的联合集团。该联合集团投奔蠕蠕之后，唐契被委封为伊吾王，竟然未以原西凉王孙李宝为首脑。由此可以判断，在此联合集团中占居主体者已非李氏宗族，而是唐氏宗族，这或许是由于李氏人数较少的缘故。简言之，此时的李宝及其宗族处于依附他族的地位。不过，李氏宗族的苗裔毕竟被保存下来，而其命运之转机也还存在希望。

北魏太平真君元年（440），河西王沮渠蒙逊之子沮渠无讳被北魏大军败降，太平真君三年西凉国的世仇沮渠氏势力被迫撤离敦煌，李宝趁机率众自伊吾南归。《序传》记载：

属太武遣将讨沮渠无讳于敦煌，无讳捐城遁走。宝自伊吾南归敦煌，遂修善城府，规复先业，遣弟怀达，奉表归诚。太武嘉其忠款，拜怀达散骑常侍、敦煌太守；别遣使授宝使持节、侍中、都督西垂诸军事、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镇敦煌，四品已下，听承制假授。真君五年，因入朝，遂留京师，拜外都大官。转镇南将军、并州刺史，还除内都大官。^③

返归敦煌之后，李宝一方面努力修葺旧都，试图复兴祖业；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派遣其弟李怀达向北魏太武帝奉表归诚以求庇护。^④太平真君五年（444），李宝抵北魏国都晋谒太武帝，被拜为外都大官，但结果他和家人均被留在平城。李宝家族被迫与生活在敦煌的李氏宗族分离，这显然出于北魏王朝拔除地方割据势力的策略。

李宝在敦煌重建西凉国的愿望彻底破灭，意味着李氏宗族的复兴必须另辟途径，而不能凭借武装流民重建政权的方式了。

四、身任梁栋德洽家门

幸而，迁徙平城的李宝及其子孙颇能适应新的政治环境。他们被移植到平城之后，经过一段韬光

① 《北史》卷100《序传》。

② 伊吾，位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

③ 《北史》卷100《序传》。

④ 参见《魏书》卷4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元年八月条、三年四月条、三年十二月条。

养晦，竟又发达起来。

李宝生有六子，除第五子公业早卒外，后来都在北魏王朝就任要职。长子李承，受赐爵位姑臧侯，官至龙骧将军、荥阳太守；次子李茂，袭父爵敦煌公，历任长安镇都督、西汾州刺史、光禄大夫等职；第三子李辅，解褐中书博士，历任司徒议曹掾、镇远将军、颍川太守等职；第四子李佐，历任常山太守、怀州刺史、相州刺史、荆州刺史、兼都官尚书等职。

从李家诸兄弟的任职，不难看出东迁之后李弇后裔从武职将领转向文职官员的趋向，这样的变化与北魏王朝中期的政治策略从征伐为主转向以文治居重的大形势是相应的。由于适应了形势的需要，李家兄弟渐渐成为在异族王朝突显的汉族新贵，他们之中最杰出的是李宝第六子李冲，他被史家誉为“身任梁栋，德洽家门”的“一时之秀”。^①李冲生逢文明太后与孝文帝大力推行改制的太和年间（477—499）。太和改制是包括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思想意识形态在内的一场规模恢宏的变革，它广泛总结了五胡十六国至北魏中期各民族政治、经济与文化交融的成果，成为汉末以降在中国北方广阔范围内弘扬中华文化的运动。李冲抓住时代机遇，积极向拓跋统治者介绍汉族文化的精华，促进了北魏新制度的建立。例如，对当时及后世影响深远的基层行政组织三长制，就是李冲依据经典文献提炼出来的。不仅如此，在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的大潮流推动下，孝文帝率领数十万各族军民于太和十八年（494）将国都从平城迁往洛阳。深谙传统文化的李冲被孝文帝委以营构之任，担当起新都的规划者，为洛阳恢复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②

李冲先后得到文明太后与孝文帝的宠幸，担任过中书令、尚书仆射等尊贵要职。李冲的女儿被孝文帝选为夫人，宠臣加外戚的身份使得李冲之家尤其显赫。可贵的是，在权势隆重的情况下李冲犹能够维护家族的相亲友爱，《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记载：

冲兄弟六人，四母所出，颇相忿鬪。及冲之贵，封禄恩赐，皆以共之，内外辑睦。父亡后，同居二十余年，至洛乃别第宅，更相友爱，久无间然，皆冲之德也。

不仅如此，李冲还能关心姻族和乡间之中的贫困者，《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又记载：

冲家素清贫，于是始为富室。而谦以自牧，积而能散，近自姻族，逮于乡闾，莫不分及。虚己接物，垂念羸寒，衰旧沦屈由之躋叙者，亦以多矣，时以此称之。

李冲“虚己接物”地对待亲属，热情关心族人的整体发展，对于和谐宗族是有益的举动。而且，李冲还通过联姻的方式将自家与北魏皇室及中原的世家大族联络起来，^③借以扩大李氏宗族的社会影响。于是，随着北魏政权的南迁，经过李冲这一辈人的努力，李氏宗族不仅在中原扎下根柢，并且发展成为显赫的门阀士族，跻身于一流的世家大族。^④

祸兮福所倚，李宝被迫东迁，虽然改变了李家将军门庭的风格，却给后辈提供了政治上发展的机遇，从而使其宗族重新兴盛。不过应该看到，李宝的后代能够顺应北魏形势，获得政治上的大发展，其获益的要领在于自李弇至李宝等前辈早就积累起武功加文治的素养。

如前所述，李弇本名良，前凉国主张骏命他改名为弇，理由之一是期待他仿效东汉名将耿弇以建功立业。在《后汉书》卷十九《耿弇传》中，记有一段光武帝刘秀夸奖耿弇的话语，兹引述如下：

昔韩信破历下以开基，今将军攻祝阿以发迹，此皆齐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韩信袭击已降，

^① 《魏书》卷53《李冲传》。

^② 李凭：《襄助孝文帝迁都的三位关键人物》，《江海学刊》2012年第3期。

^③ 如下文将述，李冲的长孙李彧尚丰亭公主。又，李冲之女李媛华为拓跋宗室彭城王元勰之妃，生北魏孝庄帝元子攸。参见《彭城武宣王妃李氏墓志铭》，载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48—150页。此外，该墓志铭中还详列了李冲家族与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等世家大族联姻的情况。

^④ 《资治通鉴》卷140《齐纪》高宗明皇帝中建武三年（496年）正月条称：“魏主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婚连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472页。可见，孝文帝与中原高门联姻之际，已经将陇西李氏目为仅次于中原卢、崔、郑、王四姓的世家大族。

将军独拔勍敌，其功乃难于信也……将军前在南阳建此大策，常以为落落难合，有志者事竟成也！

耿弇曾在刘秀规划平定河北与齐地之前建言建策，又在剿灭彭宠、张丰、张步等割据势力之中建立功勋，因此受到刘秀的表彰。在这段表彰之语中，耿弇被比作西汉高祖刘邦手下开国功臣韩信。可见，在刘秀看来，耿弇是像韩信那样武勇与韬略兼具的将帅。由此也可见，在张骏的心目中，李弇并非平庸的武夫，而是具有谋略和志向的将领。李弇能够给张骏留下如此良好的印象，说明他平时已经表现出既勇且智的素养。

李弇智勇兼具的素养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其后裔。如果说，李弇展现的尚属武胜于文的素质，那么到他的孙子李暹这一辈就转向文武并行双修了。《序传》记载：

（李暹）遗腹而诞，祖母梁氏，亲加抚育。幼好学，性沈敏宽和，美器度，通涉经史，尤长文义。及长，颇习武艺，诵孙、吴兵法。^①

李暹幼时就爱好传统文化，因此通晓经史，长于钻研文章的义理。李暹长大以后才学习武艺，不过他学习的武艺并不是单纯地练习功夫，还要诵读孙、吴兵法。孙、吴兵法虽是军事著述，但其中还包含着丰富的文治韬略。可见，李暹后来能够成功地组建西凉政权，不是仅凭宗族武装势力，还依靠着由传统文化养成的施政韬略。

李暹对于传统文化的重视，也可以从他同河西著名大儒刘昉相处的事实看出来，《魏书》卷五十二《刘昉传》记载：

刘昉，字延明，敦煌人也。父宝，字子玉，以儒学称。昉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学……昉后隐居酒泉，不应州郡之命，弟子受业者五百余人。李皓（暹）私署，徵为儒林祭酒、从事中郎。皓好尚文典，书史穿落者亲自补治，昉时侍侧，前请代皓。皓曰：“躬自执者，欲人重此典籍。吾与卿相值，何异孔明之会玄德。”迁抚夷护军，虽有政务，手不释卷。皓曰：“卿注记篇籍，以烛继昼。白日且然，夜可休息。”昉曰：“朝闻道，夕死可矣，不知老之将至，孔圣称焉。昉何人斯，敢不如此。”昉以三史文繁，著《略记》百三十篇、八十四卷，《凉书》十卷，《敦煌实录》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铭》一卷，注《周易》《韩子》《人物志》《黄石化三略》，并行于世。

李暹不但“好尚文典”，而且爱护从事传统文化著述的专家；刘昉能够研习成为儒学大师，与李暹的热诚鼓励是分不开的。当然，这段记载同时也表明，李暹对于传统文化具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和体验。

李暹遗腹而诞，由祖母梁氏抚育成人。他的良好文化素质的养成，与梁氏的悉心教育是分不开的。而这位梁氏，就是前文已经提到的李暹祖父李弇的妻子。当初，张骏命李弇改名之时，还有一条理由，就是他的名与妻的姓发音一样，这会对于此后亲家之间的交往有所妨碍。张骏是前凉国主，以他的身份而言，既知道李弇之妻的姓，又建议李弇改名以免忌讳，可见李弇的妻丈家必非平常小户，定是传统大家。所以，梁氏能够担负起孙子李暹的培养教育责任，使他自“幼好学”传统文化，就不足为奇了。

有梁氏这样的祖母，才会有李暹这样的孙子。有李暹这样的酷爱传统文化的祖辈，于是就有了李宝以及李承、李冲等传承文化的孙辈和重孙辈。如果说，生活在敦煌的李暹尚属于文武双修者，那么在平城和洛阳生活的李氏子孙们就大多转化成为修读经史的文职官员了。由此看来，虽然李宝及其后裔被迫迁离了河西，但是不幸之中却蕴藏着历史的契机，因为经此曲折途径，传统文化不但自然而然地传承下来，而且形成回环式的交流。实际上，北魏太武帝取得河西走廊以后，大量河西士族与民众陆续东迁，他们背负着河西的财富与文化来到北魏国都，推动了在平城发生的民族大融合与文化大交流。而李氏宗族成了积极参与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① 《北史》卷100《序传》。

参酌上引《刘昫传》可知，李暹“好尚”的文典，虽然当时保存于河西，其实本来是源自中原的儒学经史。可以想见，这些传统文献，经过刘昫等河西儒学家之手整理后，便有了两种前途：其一，继续在河西传承；其二，通过象李宝这样的家族而流传到平城，后来随着北魏国都南迁洛阳而返回中原。随着时代的发展，河西传统文献的两种前途都深深地影响了后世。诚如陈寅恪先生早就指出那样，隋唐制度渊源有三，河西文化为其一源。^① 不过，经过如此曲折传承的文化，虽然源自于中原，却已不同于原本；换言之，它既是汉族传统文化，又不同于原先的汉族传统文化。因为，这样的文化，既已受到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的文化之熏染，又掺入了那些生活在边地的传承文化者的经验与体会、思索与理解。因此，当它再度与一直保存在中原的汉族传统文化相融汇时，就会影响和丰富旧的传统，使之适应于新的政治形势、经济方式和社会环境。李氏宗族的杰出成员李冲，能够以汉魏典章作蓝本，为北魏王朝制礼作乐，并孕育出诸如三长制等行政制度，从而为太和改制运动推波助澜，就是典型的例证。

依仗权势的兴盛，李氏宗族不但显赫于北魏朝廷，而且很快融入中原社会，成为一流的士族。尤其是李冲，能够在北魏太和年间大有作为，与他受到北魏最高统治者的青睐是分不开的。然而，李冲政治地位的显赫也引起了李氏宗族成员的顾虑，甚至连他的二兄李茂都感到担忧。《序传》记载：

（李）茂性谨慎，以弟冲宠盛，惧于盈满，以疾求逊位。孝文不夺其志，听食大夫禄，还私第。因居中山，自是优游里舍，不入京师。卒年七十一，谥曰恭侯。^②

李茂的态度不是孤立的，李冲的长兄李承之子李韶也曾有过不安。《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记载：

始冲之见私宠也，兄子韶恒有忧色，虑致倾败。后荣名日显，稍乃自安。

李茂和李韶的忧虑并非没有道理，只是由于孝文帝朝北魏政治比较稳定，他们的顾虑没有应验。不过，李氏兄弟之间却渐渐沿着政治与学行两个不同方向分道扬镳了。

北魏后期，灵太后当政，纷争四起，灾难终于降临到李冲的子孙。李冲的长子李延寔，在孝庄帝朝以元舅之尊居于高位，却也因为有此高贵身份而丧身。《魏书》卷八十三下《外戚·李延寔传》记载：

李延寔，字禧。陇西人，尚书仆射冲之长子。性温良，少为太子舍人。世宗初，袭父爵清泉县侯。累迁左将军、光州刺史。庄帝即位，以元舅之尊，超授侍中、太保，封濮阳郡王。延寔以太保犯祖讳，又以王爵非庶姓所宜，抗表固辞。徙封濮阳郡公，改授太傅。寻转司徒公，出为使持节、侍中、太傅、录尚书事、青州刺史。尔朱兆入洛，乘舆幽禁，以延寔外戚，见害于州馆。出帝初，归葬洛阳。

李延寔性情“温良”，且在朝廷能够虚心让爵，仍不免因身为外戚而遇害。

李延寔之长子李彧，尚孝庄帝姊丰亭公主，与皇家亲上加亲，自然尊贵无比，但也难免灾祸。《魏书》卷八十三下《外戚·李延寔附李彧传》接着记载：

（李）彧字子文，尚庄帝姊丰亭公主，封东平郡公，位侍中、左光禄大夫、中书监、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广州刺史。彧任侠交游，轻薄无行。尔朱荣之死也，武毅之士皆彧所进。孝静初，以罪弃市。

李彧被杀，事出有因，但也与他“任侠交游，轻薄无行”而招忌相关。功名利禄来得太轻松，便忘记了祖宗创业的不易，不得善终成为必然。

这真是应了本文前言所谓的宗族发展的第二种类型，李宝后裔因政治发达而隆兴，也因权势更替而败废。

① 陈寅恪：《叙论》，载《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页。

② 《北史》卷100《序传》。

五、研考史学克成大典

活生生的事例促使李氏宗族中游离出一些头脑清醒的成员，他们并不期望政治地位的剧升，却热衷于避世“优游”。随着社会动乱的加剧，这样的成员也逐渐增多。他们力避政治的态度，促使李氏宗族的门风转向于专注文化素养的修炼，李承的孙子李晓就是这样的典型，《序传》记载：

晓字仁略，太尉（李）虔之子也。少而简素，博涉经史，早有时誉，释褐员外散骑侍郎。尔朱荣之立孝庄，晓兄弟四人，与百僚俱将迎焉。其夜，晓衣冠为鼠噬，不成行而免。其上三兄皆遇害。晓乃携诸犹子，微服潜行，避难东郡。^①

李晓生逢北魏末世，命运遂多乖蹇。武泰元年（528年），契胡首领尔朱荣乘乱攻入洛阳，随后在河阴肆意屠戮鲜卑王公与汉族官僚。^② 李晓的三位兄长都死于河阴之变，李晓携诸子侄侥幸脱逃免灾。《序传》接着记载：

天平初迁都于邺，晓便寓居清河，依从母兄崔悛乡宅。悛给良田三十顷，晓遂筑室居焉。时豪右子弟，悉多骄恣，请托暴乱，州郡不能禁止。晓训勸子弟，咸以学行见称，时论以此多之。晓自河阴家祸之后，属王途未夷，无复宦情，备在名级而已。及迁都之后，因退私门，外兄范阳卢叔彪劝令出仕，前后数四，确然不从。^③

北魏在内耗与外争中分裂成东、西两魏。东魏立都于邺城，^④ 李晓随从东迁之后却未投靠朝廷，而是径直投奔清河大族母兄崔悛，借寓其家乡宅。此后，李晓有感于河阴之变造成的家祸，不但自己不去钻营政治，而且训勸子弟们将心思专用于学行。所谓学行，即体现文化素养的学术和德行。此后，因为李氏子弟大多“学行见称”，所以受到舆论的赞扬。通过倡导学行，李晓后裔虽然不能像李冲时代那样飞黄腾达，却能够获得长久平安。《旧唐书》与《新唐书》皆云李氏“世居相州”，所指就是从李晓延续下来的一支宗族。^⑤ 这表明李氏宗族凭借学行而在中原社会获得普遍认可，并因此发展成为文化世家。李晓后裔的经历符合本文前言所谓宗族发展的第三种类型，因坚守德行而生生不息，因传承文化而繁衍成为世家。

从长远看，个人、家庭乃至宗族不可能总是一帆风顺。家道兴旺之时，理应凭借文化为社会作出贡献；家道衰落之后，更应放宽眼量，坚持文化修养，以维系亲族，共创新的前程。李氏由寄人篱下发展成为历代居住相州的世族，而且受到社会的尊重，靠的既不是武功强盛，也不是政治地位，而是文化素质优秀。可见，虽然武功可以迅速建功立业，政治能够顺势开拓进取，但是只有优秀的文化素质才是宗族继世长存的可靠保障。所谓优秀的文化素质，就是李晓倡导的“学行见称”，它不止于学术精进，更在于德行高尚。继承李晓倡导的学行，李氏后辈们不断身体力行，其中既具有德行高尚者，也不乏学术精进者。

李晓次子李超便是德行高尚之士。北齐末年，晋州白马城遭到北周大军围攻，^⑥ 此时任北齐晋州别驾的李超表现出坚贞的情操。《序传》记载：

及周师围晋州，外无救援，行台左丞侯子钦内图离贰，欲与仲举（李超之字）谋，惮其严正，将言而止者数四。仲举揣知其情，乃谓之曰：“城危累卵，伏赖于公，今之所言，想无他

① 《北史》卷100《序传》。

② 《魏书》卷74《尔朱荣传》。河阴，位于今河南省孟津县境。

③ 《北史》卷100《序传》。

④ 邺城，位于今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境。

⑤ 相州，治所在邺城，东魏、北齐改为司州，是为京畿之地。

⑥ 白马城，位于今山西省临汾市东北。参见施和金：《北周地理志》河北地区（下）37《晋州》，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29-231页。

事，欲言而还中止也？”子钦曰：“告急官军，永无消息，势之危急，旦夕不谋，间欲不坐受夷戮，归命有道，于公何如？”仲举正色曰：“仆于高氏恩德未深，公于皇家没齿非答。臣子之义，固有常道，何至今日，翻及此言。”子钦惧泄，夜投周军。^①

侯子钦见李超秉性忠义，执意抵抗敌人，只得狼狈地连夜投奔北周军队。旋而，晋州终因守城兵力单薄而被攻破，李超成为俘虏。但由于李超品行坚贞，反而获得敌方的敬重，他便利用机会劝说敌将对残败之城施以“德泽”，以图保全受难之民。《序传》接着记载：

周将梁士彦素闻仲举名，引与言其议。士彦曰：“百里、左车，不无前事，想亦得之。”见逼不已，仲举乃曰：“今者官军远来，方申吊伐，当先德泽，远示威怀，明至圣之情，弘招纳之略，令所至之所，归诚有地，所谓王者之师，征而不战也。”士彦深以为然，益相知重。^②

危难当头，李超不失高风亮节，严厉斥责通敌行径；兵败之后，李超能顾全大局，曲意保全残破之城和落难百姓。如此高尚的德行，不仅在当时受到敌方的敬重，而且事后会成为教育后代的榜样。因为以文化治家而熏陶出来的高尚德行，是有益于宗族复兴的长远举措。

北齐灭亡之后，李超无意与北周合作，情愿归还乡里。隋朝取代周朝之后，李超又屡屡以消极的态度辞却官职。《序传》记载：

（李超）以琴书自娱，优游赏逸，视人世蔑如也。会朝廷举士，著作郎王劭又举以应诏。以前致推迁为责，除冀州清江令。未几，又以疾还。后以资使，授帅都督、洛阳令。彭城刘逸人谓仲举（李超之字）曰：“君之才地，远近所知，久病在家，恐贻时论。具为武职，差若自安。”仲举曰：“吾性本疏慵，少无宦情，岂以垂老之年，求一阶半级？所言武职，挂徐君墓树耳。”竟不起。终于洛阳永康里宅。时年六十三，当世名贤，莫不伤惜之。^③

就像父亲那样，李超是一位品性正派而不谋权势的士人，他一直无意于政治而乐于琴书。李超的德行为子孙树立起正面榜样，但对于他们的仕途却会造成负面影响，所以李超的子孙就只能以文史见长了。

李超的长子名大师。隋朝末年各地农民纷纷起义之际，李大师在窦建德帐下任职。《序传》记载：

及窦建德据有山东，被召为尚书礼部侍郎。武德三年，被遣使京师，因送同安公主，遂求和好。使毕，还至绛州，而建德违约，又助世充抗王师于武牢。高祖（李渊）大怒，命所在拘留其使。世充、建德寻平，遂以谴徙配西会州。^④

李大师曾为窦建德出使唐军，以求和解。不料事后窦建德却违反和约，李大师遂遭受李渊迁怒而受拘留，事后他被徙配西会州。

关于西会州，在《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一》“灵州大都督府关内道”条有所记载：

会州上，隋会宁镇。武德二年讨平李轨，置西会州。天宝元年改为会宁郡。乾元元年复为会州。永泰元年升为上州。

该《地理志》该条下又记载：

鸣沙，隋县。武德二年，置西会州，以县属焉。贞观六年，废西会州……^⑤

综合这两条记载可知，唐朝于武德二年（619）设置西会州，州治位于隋朝的会宁镇，^⑥州下辖有鸣沙等县；贞观六年（632）废除西会州，将它一度改为会宁郡，此后又改名为会州。西会州接近凉州

① 《北史》卷100《序传》。

② 《北史》卷100《序传》。

③ 《北史》卷100《序传》。

④ 《北史》卷100《序传》。

⑤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灵州大都督府关内道”条。

⑥ 会宁镇，位于今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境。

的治所姑臧。世间人事似乎真有缘，李大师的先祖李弇逃亡凉州，曾被前凉国主张骏看中而在姑臧发迹；李弇的后裔李大师徙配凉州，竟然也被当时在姑臧主政凉州的杨恭仁召见而受到礼遇。^①《序传》记载：

大师既至会州，忽忽不乐，乃为《羁思赋》以见其事。侍中、观公杨恭仁时镇凉州，见赋异之，召至河西，深相礼重，日与游处。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至是无事，而恭仁家富于书籍，得恣意披览。宋、齐、梁、魏四代有书，自余竟无所得。^②

当初，张骏器重李弇，是因为前凉政权需要军事人才；嗣后，杨恭仁看重李大师，则是受其文赋的感染。逃亡者李弇依靠武功，徙配者李大师凭借文才，二人竟然各遂所愿，前者得到官位，后者有了读书机会。原来，杨恭仁家中富于藏书，酷爱读书的李大师得到了“恣意”阅读良机，真是不幸之中万幸。

李大师“披览”群书的目的，是要模拟《吴越春秋》，撰写一部囊括十六国、南北朝以及隋朝的历史著述。经过钻研，李大师逐渐构建起著述的框架；但也由于心怀著史的理想，他对于仕途再无兴趣了。《序传》记载：

居二年，恭仁入为吏部尚书，大师复还会州。武德九年，会赦，归至京师。尚书右仆射封德彝、中书令房玄龄并与大师亲通，劝留不去，曰：“时属惟新，人思自效。方事屏退，恐失行藏之道。”大师曰：“昔唐尧在上，下有箕山之节，虽以不才，请慕其义。”于是俶装东归。家本多书，因编辑前所修书。贞观二年五月，终于郑州荥阳县野舍，时年五十九。既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③

可叹人生岁月有限，李大师未能如愿以偿。

幸亏李大师的第四子李延寿，以文史见长，能够继承父亲的事业。《新唐书》卷一百二《李延寿传》记载：

李延寿者，世居相州。贞观中，累补太子典膳丞、崇贤馆学士。以修撰劳，转御史台主簿，兼直国史。初，延寿父大师，多识前世旧事……常以宋、齐、梁、陈、齐、周、隋天下参隔，南方谓北为“索虏”，北方指南为“岛夷”。其史于本国详，佗国略，往往誉美失传，思所以改正，拟《春秋》编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歿。延寿既数与论撰，所见益广，乃追终先志。本魏登国元年，尽隋义宁二年，作本纪十二、列传八十八，谓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尽陈祯明三年，作本纪十、列传七十，谓之《南史》。凡八代，合二书百八十篇，上之。其书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时人见年少位下，不甚称其书。

《新唐书》在盛赞《北史》“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的同时，颇因当时“不甚称其书”而为李延寿鸣不平。《旧唐书》史臣也对李延寿著史之功给予高度的评价，在其卷七十三《李延寿传》的文末称赞道：

李延寿研考史学，修撰删补，克成大典，方之班、马，何代无人。^④

诚如两部唐书所赞，李大师与李延寿的成就堪与司马迁和班固等史学巨擘相比拟。他们父子相承，编撰成《北史》和《南史》，该著全面勾勒出十六国、南北朝以及隋朝之际的历史轨迹与众生之相。这两部史书都被后世列入中华传统二十四史之中，而李大师与李延寿也成为流芳千古的史学大家。

《北史》《南史》二书相比，前者又较后者更佳。这是因为，身经十六国、北朝至隋朝的李弇及

① 据《旧唐书》卷62《杨恭仁传》记载，杨恭仁时任凉州总管，封观国公。

② 《北史》卷100《序传》。

③ 《北史》卷100《序传》。

④ 《旧唐书》卷73《李延寿传》。

其后裔几乎都在北方生活，特别是这两部书的策划者李大师与执笔者李延寿对于北方的社会世态体会得最为真切。在《北史》全篇之中，最精彩的篇章是李延寿为自家宗族撰写的《序传》，而《序传》之中更引人的部分则应数对于李弇宗族的描述。这是因为，李延寿不仅在该部分用力更勤，而且笔尖饱含着热爱亲人的深刻情意。

宗族是组成社会的单元，要理解某个时代的社会，就应该了解那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宗族，以利从中总结出其内在的发展规律。笔者特意选读《序传》，而且尤其中意于有关李弇宗族之内容，正因这个缘故。

结语：文化遗产文明传播

李氏宗族枝繁叶茂，本文仅从《序传》中抽取从李弇传承十代至李延寿的一系支脉加以探讨。李弇宗族饱经漫长岁月洗礼，虽屡历颠沛却坚持不懈，终于从饱经历练的将军门庭脱胎成为学行儒雅的文化世家。李弇宗族的迁徙经历表明，坚持昌明的法宝，既不是武功，也不是权势，而是学行。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实在是治家治族的真理。

李弇宗族的历史中，有诸多值得探讨的内容，比如移民与迁居地的结合问题，又如宗族组织的社会作用问题，尤其是文化的传承与文明的传播问题。

晋末至唐初的三百年中，有数不胜数的流民在迁徙，李弇宗族是跋涉得最遥远的。这支宗族的成员曾经远抵古代西域的东端，在目睹边地的景致中体验过异族的文化。他们的血液中，浸透着华夏的传统文化，又在一代接一代纵向传承的过程中不断汲取着来自异地异族的新鲜文化。

晋末至唐初的三百年中，有数不胜数的移民扎根于边地新区，只有少数能够重新返回中原，李弇宗族则在历经曲折之后来到中原；再度返回中原的移民，大多沉寂世间，只有个别兴盛昌明，其中佼佼者就是李弇宗族。这支宗族的成员往中原带回了保存在河西走廊的传统文化。这样的文化，虽然本源于中原，却已饱含着移民对传统文化的理解，以及对周边各民族文化的体验。它在中原横向传播开来之后，就会促进中华文明的整体升华。

推开来看，正是自古以来众多宗族的迁徙活动，造成了如今中华文明的丰富多彩。李弇宗族则是为此而着力推动的典型例证。

附言：本文是笔者于2018年10月11日在甘肃武威召开的《凉州文化与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陇西李氏名闻天下，武威旧地为十六国北朝时期陇西重镇姑臧，李氏在本地的名声更是老幼咸知，学界熟谙。这次到武威开会，以陇西李氏中的支系李弇宗族为题，试图从文化遗产的角度重新审视它的历史意义，这样做颇有弄斧之嫌。不过，讨论“一带一路”涉及的历史问题，陇西李氏是避不开的重点，也正好可以作为向当地学者请教的好课题。于是，作此抛砖之举，期待诸位贤达多多指正。

责任编辑：于凌

《魏书》号为“秽史”的历史原因

张云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北京 100026)

摘要:《魏书》列于二十四史,是北齐人魏收等撰作的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书,主要记载了北魏王朝兴衰的历史。《魏书》是正史中唯一号为“秽史”的,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北齐时出身于士族族望仍是时人重要的政治资本,《魏书》所记诸家之事不符合其子孙要求,故而招致愤恨,引起攻讦;另一方面由于《魏书》记载了较多“秽乱”史迹,导致文宣帝强烈不满,将《魏书》置于众矢之的,以致“秽史”之号传开。然而,《魏书》所记“秽迹”是魏收直笔东观,对北魏历史发展曲折复杂的真实反映。

关键词: 北朝;魏收;《魏书》;秽史;直笔

中图分类号: K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26-12

《魏书》列于二十四史,是北齐人魏收等撰著的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书,主要记载公元4世纪末至6世纪中叶北魏王朝兴衰的历史。在传世正史中,唯独《魏书》号为“秽史”,这历来是学界关注的主要问题,前贤时彦围绕《魏书》的作者、史料来源、史学价值等进行了有益探讨。然而,时至今日,这一问题仍令学界颇感困惑。《魏书》既号“秽史”,何以流传至今,且仍居正史之列?2017年1月《魏书》(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付梓,人们对这一问题仍不断地进行追问。因此,以北朝历史发展曲折复杂与史家直笔传统为基点,对《魏书》号为“秽史”的历史原因进行深入考察,有助于全面理解《魏书》与北朝历史的关系。

一、《魏书》号为“秽史”的史料来源及研究成果

《魏书》始撰于北齐天保二年(551),天保五年十一月完成,共一百三十卷,其中本纪十二卷,列传九十八卷,志二十卷。在《魏书》撰作过程中,著作郎魏收专主其事,据《北齐书·魏收传》载:

(天保)二年,诏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优以禄力,专在史阁,不知郡事。初帝令群臣各言尔志,收曰:“臣愿得直笔东观,早成魏书。”故帝使收专其任。又诏平原王高隆之总监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笔,我终不作魏太武诛史官。”……收于是部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干专总斟酌,以成魏书。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表而上闻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请终业,许之。十一月,复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历二卷,礼乐四卷,食货一卷,刑罚一卷,灵征二卷,官氏二卷,释老一卷,凡二十卷,续于纪传,合一百三十卷,分为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焉。^①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7FZS058)。

作者简介: 张云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博士,研究方向:秦汉魏晋南北朝政治史、社会史。

^①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从这段记述我们了解到，除魏收外，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干也参与了《魏书》的修撰。他们在撰作《魏书》的过程中“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可谓“勒成一代大典”。其中十志的修成，魏收用力颇多。然而，当《魏书》被“表而上闻”之后，不仅魏收遭到时人诘难，《魏书》也被“众人”诟病，号为“秽史”，终文宣之世未能施行。其大略情形如下：

时论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共加讨论，前后投诉百有余人，云“遗其家世职位”，或云“其家不见记录”，或云“妄有非毁”。收皆随状答之。范阳卢斐父同附出族祖玄传下，顿丘李庶家传称其本是梁国蒙人，斐、庶讥议云：“史书不直。”收性急，不胜其愤，启诬其欲加屠害。帝大怒，亲自诘责。斐曰：“臣父仕魏，位至仪同，功业显著，名闻天下，与收无亲，遂不立传。博陵崔绰，位止本郡功曹，更无事迹，是收外亲，乃为传首。”收曰：“绰虽无位，名义可嘉，所以合传。”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为绰赞，称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为人作赞，正应称扬。亦如卿为人作文章，道其好者岂能皆实？”收无以对，战栗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时太原王松年亦谤史，及斐、庶并获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卢思道亦抵罪。然犹以群口沸腾，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议。听有家事者入署，不实者陈牒。于是众口喧然，号为“秽史”，投牒者相次，收无以抗之。时左仆射杨愔、右仆射高德正二人势倾朝野，与收皆亲，收遂为其家并作传。二人不欲言史不实，抑塞诉辞，终文宣世更不重论。^①

这段记述反映时人讨论魏史的症结，主要聚焦于不实。具体来说，重点有三：一是一些世家子孙对《魏书》不满。如范阳卢斐认为其父不应附于卢玄传下，顿丘李庶不满《魏书》记其先为梁国蒙人，即或云“遗其家世职位”“其家不见记录”“妄有非毁”，等等。二是文宣帝对《魏书》不满。即“帝大怒，亲自诘责”“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议。听有家事者入署，不实者陈牒”。于是众口喧然，号为“秽史”。三是卢斐、卢思道、李庶、王松年因谤史获罪，或因以致死。对这段史料的解读，以往重点关注世家子孙的态度，其实，对《魏书》不满的不只是世族子孙，还有更重要的人物——文宣帝。文宣帝的诘问似有余韵耐人寻味。若文宣帝维护世家子孙的利益，认为《魏书》确实不实，就很难理解上述四位名望一流的世家子孙何以因谤史获重罪，甚至有的赔上身家性命。其实，魏收能免于史难，看似因文宣帝“重收才”，或许更主要的原因在于文宣帝有言在先：即“好直笔，我终不作魏太武诛史官”。

此后，《魏书》几经删改，孝昭帝时得以刊行，武成帝时才成定本。孝昭帝“以魏史未行，诏收更加研审。收奉诏，颇有改正。及诏行魏史，收以为直置祕阁，外人无由得见。于是命送一本付并省，一本付邺下，任人写之”^②。至武成帝时，再命魏收“更审”，又有数处改动，遂成定本。^③魏收死后，中书监阳休之受命裁正《魏书》，“淹延岁时，竟不措手，惟削去嫡庶一百余字”^④。然而，《魏书》“秽史”之号一直流传，终致后人对《魏书》毁誉难定。非毁《魏书》者如唐人刘知幾，宋人刘攽、刘恕，他们在上述“不实”基础上又加了一条“收谄齐氏，于魏氏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收党齐毁魏，褒贬肆情”。^⑤隋文帝时“以魏收所撰书，褒贬失实”，命魏澹“别成魏

①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②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③ 《北齐书》卷37《魏收传》记：“其后群臣多言魏史不实，武成复敕更审，收又回换。遂为卢同立传，崔绰返更附出。杨愔家传，本云‘有魏以来一门而已’，至是改此八字；（校：李延寿于魏收传中说‘此其指魏收失也’，是说他削去不对，不是说有此八字不对）又先云‘弘农华阴人’，乃改‘自云弘农’，以配王慧龙自云太原人。”

④ 此删不当。《颜氏家训》有嫡庶相争内容，印证北魏、北齐时嫡庶问题突出。参见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卷1《后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⑤ 刘知幾撰，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12《古今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史”。魏澹《魏书》撰成，以西魏为正统。^①唐代曾提出再修魏史，但“众议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为详备，遂不复修”^②。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中有“《魏书》多曲笔”条，并说：“收之书趋附避讳，是非不公，真所谓‘秽史’也。”^③

王鸣盛则对秽史之说提出质疑：“愚谓魏收手笔虽不高，亦未必出诸史之下，而被谤独甚；乃其后改修者甚多，而总不能废收之书，千载而下，他家尽亡，收书岿然独存，则又不可解。”^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魏、齐世近，著名史籍者，并有子孙，孰不欲显荣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哗然群起而攻。平心而论，人非南、董，岂信其一字无私；但互考诸书，证其所著，亦未远甚于是非，（秽史）之说，无乃已甚之词乎！”^⑤其实，北齐时人对《魏书》的评议也非众口一词。尚书陆操尝谓悛曰：“魏收魏书可谓博物宏才，有大功于魏室。”悛谓收曰：“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流。望公观过知仁，以免尤责。”^⑥

近现代学者则对《魏书》的编撰特点及其史料价值进行了深入探讨。如20世纪30年代周一良先生作《魏收之史学》，从魏收的职官、才学、人品，《魏书》的材料来源、体例等方面对攻讦不实逐条驳证，指出《魏书》虽非全无瑕疵，而“《北史》删《魏书》者十之一，袭《魏书》者十之九，于以知魏收之书详略得当，近于实录”^⑦。20世纪80年代，瞿林东教授撰《说〈魏书〉非秽史》，认为《魏书》“秽史”之号出自“诸家子孙”之口，主要是因为“在门阀制度下，死人的地位与活人的利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史书对历史人物门第、郡望、谱系、功业的记述也就格外地为他们的后人所重视。他辨别了‘秽史’之号如何在后世层累相传，并对《魏书》中的曲笔给予客观评述，认为《魏书》并非秽史，而作为第一部记载少数民族的正史应被重视。”^⑧

综上所述，对《魏书》“秽史”之号的形成及辨正主要集中于撰录世家失实，褒贬肆情，以北齐为正统，多曲笔等，即认为《魏书》不平、不实。平心而论，若按这几条指摘二十四史，都难免不平、不实之讥。《魏书》号为“秽史”，是否还有其他口实。若从“秽”字之意寻其蛛丝马迹，或许会有启示。“秽”在古汉语中除了杂草丛生之意外，还有肮脏、丑恶的意思。那些激愤的世家子孙对《魏书》加以攻讦，自然会选有杀伤力的词，也就是说“秽史”意在指斥《魏书》污秽不堪，而不仅限于不实。那么，这一诋毁之号，会不会是无根之谈，《魏书》有没有时人认为不合时俗的秽恶内容。细看《魏书》和《北齐书》，就会发现一些时人和后人都认为秽乱、不堪入目的史迹。

二、史书所记北魏、北齐的秽乱史迹

北魏、北齐时，受文明发展程度的限制，掌握政权的拓跋鲜卑族在婚姻与爱情方面比较随意，并对整个社会产生了很大影响，致使婚外私情和淫乱现象较为突出。《魏书》虽经多次删改，仍有不少相关史例。无独有偶，《北齐书》也保留了许多秽乱情形。为方便考察，我们分别从男性和女性的角度对此进行梳理。

① 《隋书》卷58《魏澹传》。

② 《旧唐书》卷73《令狐德芬传》。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0《魏书》“多曲笔”条。

④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5《魏收〈魏书〉》条。

⑤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45《史部·正史类·魏书》条。

⑥ 《北齐书》卷37《魏书传》。

⑦ 周一良：《魏收之史学》，《燕京学报》1935年第18期。

⑧ 瞿林东：《说〈魏书〉非秽史》，《江汉论坛》1985年第5期。

1. 男性的婚外私情

古代的婚姻制度是建立在男权基础上的，相对女性而言，男性享有一定的婚姻特权。特别是社会上层的许多男性，娶妻之外还能纳妾，他们拥有更多的情爱自由。但一些男性对婚姻制度给予的这种“自由”并不满足，而皇族因拥有各种特权，更易为所欲为。北齐这方面的事例突出，北齐风习承袭北魏，与之相比北魏这类事情应会有增无减。

但就传世《魏书》的记载而言，北魏皇帝几无秽乱之事，这应与历史实情不符。北魏发生的“国史之狱”，原因固然很多，但编撰者可能过分地暴露了拓跋君主及其先祖的“隐私”，当是致祸的重要缘由。《魏书·崔浩传》载：“初，郗标等立石铭刊国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①崔浩所述的“国事”中，极有可能触及了鲜卑贵族在婚姻方面的秽闻。^②《魏书》“秽史”之号，透露《魏书》原本或许存有大量不雅之事。这从杨愔与魏收的对话中略可察其一二。“愔谓收曰：‘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③《北史》对元魏无所避讳，里面就出现了不雅的记载：“（孝武）帝之在洛也，从妹不嫁者三：一曰平原公主明月，南阳王同产也；二曰安德公主，清河王恽女也；三曰蒺梨，亦封公主。帝内宴，令诸妇人咏诗，或咏鲍照乐府曰：‘朱门九重门九闺，愿逐明月入君怀。’帝既以明月入关，蒺梨自缢。宇文泰使元氏诸王取明月杀之。帝不悦，或时弯弓，或时推案，君臣由此不安平。”^④这段史料暗示，孝武帝三从妹不嫁，应与孝武帝有私爱关系。这种乱伦情形出现在北魏分裂后，从前面的分析看，北魏帝室在情爱方面也未必没有丑秽之事。

北魏宗室诸王的秽乱情形在《魏书》中仍留有明显痕迹。如：常山王元遵“好酒色，天赐四年，坐醉乱，失礼于太原公主，赐死，葬以百姓礼”^⑤。新兴王元俊“好酒色，多越法度”^⑥；广阳王元深与其从侄城阳王元徽之妻于氏奸通^⑦；广陵王元羽“淫员外郎冯俊兴妻”^⑧。在北魏诸王的淫乱行径中，以献文帝之子北海王元详和咸阳王元禧为典型。如北海王元详：“妃，宋王刘昶女，不见答礼。宠妾范氏，爱等伉俪，及其死也，痛不自胜，乃至葬讫，犹毁壤视之。表请赠平昌县君。详又烝于安定王燮妃高氏，高氏即茹皓妻姊。严禁左右，闭密始末。”^⑨元详身为宗王，与其堂叔之妻高氏奸通，并且秘密娶其为妻。元详原本贪淫放纵，其母也曾助其为虐，及至得知元详因“烝秽无道，失尊卑之节”而获罪，详母才对其大加责骂。咸阳王元禧恣情纵欲之态不减元详。史载：“禧性骄奢，贪淫财色，姬妾数十，意尚不已，衣被绣绮，车乘鲜丽，犹远有简娉，以恣其情。”^⑩

北齐诸帝可谓秽名狼藉，而以文宣帝为首。北齐文宣帝高洋嫡妻李祖娥“容德甚美”，被立为皇后，“帝好捶搥嫔御，乃至有杀戮者，唯后独蒙礼敬”。虽然如此，文宣帝高洋的淫佚乱行非狂乱可拟。如高洋逼淫其嫂元氏：“文襄敬皇后元氏，魏孝静帝之姊也……文宣受禅，尊为文襄皇后，居静德宫。及天保六年，文宣渐致昏狂，乃移居于高阳之宅，而取其府库，曰：‘吾兄昔奸我妇，我今须报。’乃淫于后。”元氏是文宣帝兄文襄帝皇后。高洋因文襄帝高澄曾奸其妇，因此逼淫其嫂。此外，

① 《魏书》卷35《崔浩传》。

② 周一良先生提出，崔浩所修国史的“备而不典”，如实记录了拓跋早期失国、乱伦等事，暴露了北魏统治者祖先的羞耻屈辱，是其罹祸的主要原因。参见周一良：《魏收之史学》，《燕京学报》1935年第18期。

③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④ 《北史》卷5《魏本纪孝武帝纪》。

⑤ 《北史》卷15《常山王遵传》。

⑥ 《魏书》卷17《新兴王俊传》。

⑦ 《魏书》卷18《广阳王建附子深传》记元深：“为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私家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恒。累迁殿中尚书，未拜，坐淫城阳王徽妃于氏，为徽表讼。诏付丞相、高阳王雍等宗室议决其罪，以王还第。”

⑧ 《魏书》卷21上《广陵王羽传》。

⑨ 《魏书》卷21上《北海王详传》。

⑩ 《魏书》卷21《咸阳王禧传》。

高洋将群婚遗俗以变态形式进行重温。“其高氏女妇无亲疏，皆使左右乱交之于前。以葛为绳，令魏安德王骑上，使人推引之，又命胡人苦辱之。帝又自呈露，以示群下。”^①不惟如此，高洋身为皇帝在婚外淫佚乱行的过程中，还伴有强烈的妒虐心理。如皇后李氏的姐姐是魏乐安王元昂妻，很有姿色，高洋多次与其奸通，并杀其夫。即：

魏乐安王元昂，后之姊婿，其妻有色，帝数幸之，欲纳为昭仪。召昂令伏，以鸣镝射一百余下，凝血垂将一石，竟至于死。后帝自往吊，哭于丧次，逼拥其妻。仍令从官脱衣助禩，兼钱彩，号为信物，一日所得，将逾巨万。后啼不食，乞让位于姊，太后又为言，帝意乃释。^②

高洋淫乱、妒忌、残虐，在宠害薛嫔的过程中表现得更为真切。据《北史·齐本纪》：“所幸薛嫔，甚被宠爱，忽意其经与高岳私通，无故斩首，藏之于怀。于东山宴，劝酬始合，忽探出头，投于枋上。支解其尸，弄其髀为琵琶。一座惊怖，莫不丧胆。帝方收取，对之流泪云：‘佳人难再得，甚可惜也。’”^③高洋虽然淫乱，却无法容忍宠幸之人稍有“邪行”，薛氏虽蒙高洋宠爱，却因曾与高岳私通使高洋妒恨，不仅被斩首、肢解，还被抛头、弄髀。高洋虽对薛氏如此愤恨，却还对其尸骨流泪惋惜，称“佳人难再得，甚可惜也”。据史家所评，文宣帝早年以帝业为重，然而，皇位初固，他却淫暴无度，“始则存心政事，风化肃然，数年之间，翕斯致治。其后纵酒肆欲，事极猖狂，昏邪残暴，近世未有”^④。

武成帝时，惨烈的一幕再次重演。武成帝高湛逼淫其嫂李氏。《北齐书·皇后传》说：“文宣皇后李氏，讳祖娥，赵郡李希宗女也。容德甚美……武成践祚，逼后淫乱，云：‘若不许，我当杀尔儿。’后惧，从之。”^⑤高湛以杀李氏子高绍德相要挟，李氏为保全儿子性命，屈从高湛，结果：“后有娠，太原王绍德至阁，不得见，愠曰：‘儿岂不知耶，姊姊腹大，故不见儿。’后闻之，大惭，由是生女不举。”^⑥高绍德对母亲与叔叔奸通，强烈不满，因此以言语相亵渎，李氏悲恸不已，生女而戕。武成帝因此愤恨李氏，杀绍德、虐李后以报复。“帝横刀诟曰：‘尔杀我女，我何不杀尔儿！’对后前筑杀绍德。后大哭，帝愈怒，裸后乱挝之，号天不已。盛以绢囊，流血淋漓，投诸渠水，良久乃苏，犍车载送妙胜尼寺。后性爱佛法，因此为尼。”对此史家评说：“武成残忍奸秽，事极人伦。”^⑦

北齐诸王中留下秽乱之名的有冯翊王高润和清河王高岳。高润是神武帝高欢的第十四子，天保初年封为冯翊王，曾被高欢称赞为“此吾家千里驹也”。史载：“润美姿仪，年十四五，母郑妃与之同寝，有秽杂之声。”^⑧高润十四五岁，即与母郑氏有秽杂之事，这在当时的汉文化中是罕见的。清河王高岳更是放荡不羁，《北齐书·清河王岳传》载：高岳“性华侈，尤悦酒色，歌姬舞女，陈鼎击钟，诸王皆不及也……仍属显祖召邺下妇人薛氏入宫，而岳先尝唤之至宅，由其姊也。帝悬薛氏姊而锯杀之，让岳以为奸民女。岳曰：‘臣本欲取之，嫌其轻薄不用，非奸也。’帝益怒”^⑨。使高归彦将其鸩杀。

北魏、北齐时，不仅帝王婚外淫纵乱行，官僚士民秽乱之事也时有发生。北魏太祖时名将和跋“性尤奢淫，太祖戒之，弗革”^⑩。北魏窦僧演，其祖窦瑾“少以文学知名”，其父窦遵则以书法闻名，“北京诸碑及台殿楼观、宫门题署，多遵书也”。但窦僧演却因奸通民妇而辱没了家风。“僧演，

①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② 《北史》卷7《齐本纪中文宣帝纪》。

③ 《北史》卷7《齐本纪中文宣帝纪》。

④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

⑤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⑥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⑦ 《北齐书》卷12《太原王高绍德传》。

⑧ 《北齐书》卷1《冯翊王润传》。

⑨ 《北齐书》卷13《清河王岳传》。

⑩ 《魏书》卷28《和跋传》。

奸通民妇，为民贾邈所告，免官。”^①北魏安定王拓跋休之后元愿平亦因“清狂无行”，多次遭到惩戒和教诲，但仍恶习难改。《魏书》记：“灵太后临朝，以其暴乱不悛，诏曰：‘愿平志行轻疏，每乖宪典，可还于别馆，依前禁锢。’久之，解禁还家，付师严加诲奖。后拜通直散骑常侍、前将军。坐裸其妻王氏于其男女之前，又强奸妻妹于妻母之侧。御史中丞侯刚案以不道，处死，绞刑，会赦免，黜为员外常侍。”^②元愿平淫纵无节，且不论他与妻子裸戏而不避子女的狂行，他在岳母身边强奸妻妹，令人骇恶，按律，元愿平这种不道行为应处以绞刑，由于他身为贵胄，竟因赦免被宽纵。北魏南平王霄之孙元叉与其相比，犹有过之。元叉是胡灵皇后的妹夫，于肃宗朝擅权，“便骄愎，耽酒好色，与夺任情”。以至于“曾卧妇人于食舆，以帕覆之，令人入禁内，出亦如之，直卫虽知，莫敢言者。轻薄趣势之徒，以酒色事之，姑姊妇女，朋淫无别”^③。

与北魏时官僚淫纵相埒，北齐时官僚也有不以秽乱为耻的。如和士开淫徐之才妻。“之才妻魏广阳王妹，之才从文襄求得为妻。和士开知之，乃淫其妻。之才遇见而避之，退曰：‘妨少年戏笑。’其宽纵如此。”^④对于魏收，时人“称其才而鄙其行”。北齐初，魏收兼通直散骑常侍，为王昕副使出使梁朝，“收在馆，遂买吴婢入馆，其部下有买婢者，收亦唤取，遍行奸秽，梁朝馆司皆为之获罪”^⑤。魏收在北齐早有浊称：“收昔在洛京，轻薄尤甚，人号‘魏收惊蛱蝶。’”^⑥在这种秽乱风习中，甚至某些素族名家也受到明显冲击。

在官贵秽乱习气的影响下，一些士族之家的男性也失去了对传统贞素价值的信仰。北魏门第非比寻常的郑氏家族也杂入秽乱之声。郑严祖是士家高门之后，其祖父郑羲是荥阳开封人，魏将作大匠浑的八世孙，以文学为优，高祖曾纳其女为嫔，其官至秘书监；郑羲之妻是尚书李孝伯之女，亦是大族之后，其父祖均以明经教授而知名；其父郑道昭亦“少而好学，综览群言”。郑严祖虽然出自书香门第，礼仪之家，但却轻躁薄行。《魏书·郑羲传》说郑严祖“颇有风仪，粗观文史。历通直郎、通直常侍。轻躁薄行，不修士业，倾侧势家，干没荣利，闺门秽乱，声满天下。出帝时，御史中尉綦俊劾严祖与宗氏从姊奸通。人士咸耻言之，而严祖聊无愧色”^⑦。郑严祖不但以士业为重，竟与从姊奸通，秽乱之行，令人耻言。

北魏分裂后，社会风气更为浇薄，即使文人儒士也有视婚姻礼法如草芥而纵情放荡者。北齐时，淫乐风气更烈，甚至有以奸淫为友，相伴淫乐者。如祖珽本性“疏率”，淫纵不羁。经常“招城市年少歌舞为娱，游集诸倡家”。不唯如此，祖珽还“与陈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为声色之游。参军元景献，故尚书令元世俊子也。其妻司马庆云女，是魏孝静帝姑博陵长公主所生。珽忽迎景献妻赴席，与诸人递寝，亦以货物所致，其豪纵淫逸如此”。祖珽纵欲自得，常云：“丈夫一生不负身。”他曾与寡妇王氏奸通，即使在人前也毫不讳言。“又与寡妇王氏奸通，每人前相闻往复。”因此被时人嘲弄。“裴让之与珽早狎，于众中嘲珽曰：‘卿那得如此诡异，老马十岁，犹号骝驹；一妻耳顺，尚称娘子。’于时喧然传之。”^⑧

北齐秽乱风气既如此，由此发生争端也就不足为奇。毕义云“少粗侠，家在兖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晚方折节从官，累迁尚书都官郎中。”毕义云本性豪纵，富贵后更为恣情淫纵，“闺门秽杂，声遍朝野”。其子毕善昭，“性至凶顽，与义云侍婢奸通，擄掠无数，为其著笼头，系之

① 《魏书》卷46《寔瑾传》。

② 《魏书》卷19下《安定王休附子愿平传》。

③ 《魏书》卷16《京兆王黎传》。

④ 《北齐书》卷33《徐之才传》。

⑤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⑥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⑦ 《魏书》卷56《郑羲传》。

⑧ 《北齐书》卷39《祖珽传》。

庭树，食以刍秣，十余日乃释之。夜中，义云被贼害，即善昭所佩刀也，遗之于义云庭中”。毕善昭与其父所宠侍婢奸通，遭到毕义云严厉责罚，竟因此杀父。事发后，毕善昭罪当斩首，因其事丑秽，所以将其于狱中秘密处死。“邢邵上言，此乃大逆，义云又是朝贵，不可发。乃斩之于狱，弃尸漳水。”^①父子因此相争，酿成惨剧，看似令人费解，其实，这在一些民族的早期历史中也许并非个例。

北魏末年，某些士族名家的伦理道德也难免沦丧，更遑论他人。如韩麒麟之孙韩子熙与寡姬李氏奸合生三子而使家内不睦；^②赵脩在为父送葬途中淫纵嬉戏，“或与宾客奸掠妇女裸观”^③。更有甚者，如石荣、抱老寿之流，原本出身寒微，行为凡薄。他们酒色肆情，恣荡非轨，被御史中尉王显劾奏：“风闻前洛州刺史阴平子石荣、积射将军抱老寿，恣荡非轨，易室而奸，臊声布于朝野，丑音被于行路，即摄鞫问，皆与风闻无差。犯礼伤化，老寿等即主。”^④石荣与抱老寿换妻易妾相互奸淫，经廷尉审讯，石荣和抱老寿对其秽行供认不讳。王显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揭露石荣与抱老寿的丑恣之情，以期对其严加惩治。据《魏书·阉宦传》：

石荣籍贯兵伍，地隔宦流，处世无入朝之期，在生绝冠冕之望。遭时之运，逢非次之擢，以犬马延慈，簪履思念，自微至贵，位阶方岳。不能怀恩感德，上酬天施，乃咎彰遐迹，响穆京墟。老寿种类无闻，氏姓莫纪，丐乞刑余之家，覆养阉人之室。蒙国殊泽，预班爵序，正宜治家假内，教诫闺庭。方恣其淫奸，换妻易妾。荣前在洛州，远迎老寿妻常氏，兵人千里，疲于道路。老寿同敝笱之在梁，若其原之无别，男女三人，莫知谁子。人理所未闻，鸟兽之不若。请以见事，免官付廷尉理罪，鸿胪削爵。^⑤

石荣与抱老寿皆出身于寒门卑族，偶得际遇才获爵为官，二人不思谨行守礼，却百般淫纵。这种秽乱行为，显然对传统婚姻礼法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二人终如王显所奏，被免官、削爵并治罪。

2. 女性的婚外私情

对于女性的婚外私情行为，恩格斯说：“随着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⑥北魏、北齐时期，这两种“特有的社会人物”出现得较多。

北魏的几位皇后即常给皇帝戴绿帽子，如文明皇后、孝文幽皇后、宣武灵皇后。文明皇后太安二年（456）被立为文成帝后。和平六年（460）五月文成帝崩，显祖即位，被尊为皇太后，时年十九岁。史载：“太后行不正，内宠李弈。显祖因事诛之，太后不得意。显祖暴崩，时言太后为之也。”^⑦文明太后寡居却与李弈奸通，李弈被显祖诛杀。文明太后因此衔恨，承明元年（467）显祖暴崩，实为太后所害。延兴元年（471），高祖年幼即位，文明太后总揽朝政，其私行不轨更为自由。据《魏书·皇后传》：

自太后临朝专政，高祖雅性孝谨，不欲参决，事无巨细，一禀于太后。太后多智略，猜忍，能行大事，生杀赏罚，决之俄顷，多有不关高祖者。是以威福兼作，震动内外。故祀道德、王遇、张祐、苻承祖等拔自微阉，岁中而至王公；王睿出入卧内，数年便为宰辅，赏赉财帛以千万亿计，金书铁券，许以不死之诏。

可见继李弈后，深得文明太后芳心的是王睿。王睿出身寒微，解天文卜筮，兴安初年为太仆令。王睿姿貌伟丽，“承明元年，文明太后临朝，睿因缘见幸，超迁给事中。俄而为散骑常侍、侍中、吏部尚

① 《北齐书》卷47《酷吏毕义云传》。

② 《魏书》卷60《韩麒麟传》。

③ 《北史》卷92《恩幸赵脩传》。

④ 《魏书》卷94《阉宦抱巖传》。

⑤ 《魏书》卷94《阉宦抱巖传》。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和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页。

⑦ 《魏书》卷13《皇后传》。

书，赐爵太原公。于是内参机密，外豫政事，爱宠日隆，朝士慑惮焉”。王睿的妻子和女儿也由此贵宠。王睿之妻丁氏被封为妃；王睿女儿出嫁时，制拟公主。“太后亲御太华殿，寝其女于别帐，睿与张祐侍坐，睿所亲及两李家丈夫妇人列于东西廊下。及车引，太后送过中路。时人窃谓天子、太后嫁女。”从这些历史实情，不难看出文明太后对王睿私爱有加。文明太后与王睿私通，在当时虽然已是公开的秘密，但文明太后对此仍百般遮掩。如“睿出入帷幄，太后密赐珍玩缿彩，人莫能知。率常以夜帷车载往，阍官防致，前后巨万，不可胜数。加以田园、奴婢、牛马、杂畜，并尽良美”。文明太后既与王睿私通情款，对王睿自然非比寻常，不仅对他加官进爵，赐予无限，还以金书铁券许其不死，以防其如李弈般被杀。文明太后为防遏朝臣非议，“大臣及左右因是以受赉锡，外示不私，所费又以万计”。^①及至王睿去世，文明太后亲临恸哭，治丧异常隆重。

王睿死后，文明太后又宠幸李冲，“李冲虽以器能受任，亦由见宠帷幄，密加锡赉，不可胜数”^②。李冲所受的优遇亦不劣于昔日王睿。“冲为文明太后所幸，恩宠日盛，赏赐月至数千万，进爵陇西公，密致珍宝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冲家素清贫，于是始为富室。”^③李冲被文明太后宠用，直至太和十四年（490）文明太后与世长辞。文明太后十九岁寡居，先后与数位臣僚私通情款，这虽然是冯太后笼络政治势力的手段，但也属婚外淫纵。由于她与人私好，多以隐秘形式进行，加之独掌朝权，未废政事，因此，并未因不守妇道而受到责难。

冯氏家族的另一位女性虽也贵为皇后，不修妇德，但她的境遇与文明太后相比，则大相径庭，就是孝文幽皇后。孝文幽皇后是冯熙之女，文明太后的侄女。“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贵宠，乃简熙二女俱入掖庭，时年十四。其一早卒。后有姿媚，偏见爱幸。未几，疾病，文明太后乃遣还家为尼，高祖犹留念焉。”文明太后欲后继有人曾将兄长冯熙的三个女儿都选入宫中，其中幽皇后颇得高祖偏爱，她却染上了疹病，被遣为尼，但高祖对她念念不忘。据《魏书·皇后传》载：

岁余而太后崩。高祖服终，颇存访之，又闻后素疹疹除，遣阍官双三念玺书劳问，遂迎赴洛阳。及至，宠爱过初，专寝当夕，官人稀复进见。拜为左昭仪，后立为皇后。始以疾归，颇有失德之闻，高祖频岁南征，后遂与中官高菩萨私乱。及高祖在汝南不豫，后便公然丑恣，中常侍双蒙等为其心腹。中常侍剧鹏谏而不从，愤惧致死。^④

文明太后去世后，高祖派人访得幽后并迎至洛阳，对她倍加宠爱，并立为皇后。然而，幽皇后趁高祖南征之际，与中官高菩萨私乱。及至高祖病重，幽皇后公然淫乱，以至中常侍剧鹏因规谏而致死。幽皇后公然丑恣，被孝文帝审知详情后赐死。“高祖疾甚，谓彭城王勰曰：‘后宫久乖阴德，自绝于天。若不早为之所，恐成汉末故事。吾死之后，可赐自尽别宫，葬以后礼，庶掩冯门之大过。’”^⑤

继此之后，北魏宣武灵皇后胡氏秽乱之行更烈。宣武灵皇后胡氏是司徒胡国珍之女，赖其姑之力，得入宫掖为承华世妇。“后姑为尼，颇能讲道。世宗初，入讲禁中。积数岁，讽左右称后姿行，世宗闻之，乃召入掖庭为承华世妇。”^⑥后因诞育皇子，被封为充华嫔。肃宗即位初，胡氏被尊为皇太妃，皇后高氏升为皇太后。延昌四年（515）九月，胡氏利用政治手段谋得皇太后的尊位，并临朝称制。胡氏既擅朝权，便肆行淫乱。“时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怿，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⑦清河王怿是宣武帝的同母弟，胡太后是他的嫂子，同书《天象志》对此又明确记载：延昌三年（514）

① 《魏书》卷92《恩倖王睿传》。

② 《魏书》卷13《皇后传》。

③ 《魏书》卷53《李冲传》。

④ 《魏书》卷13《皇后传》。

⑤ 《魏书》卷13《皇后传》。

⑥ 《魏书》卷13《皇后传》。

⑦ 《魏书》卷13《皇后传》。

“九月，太后临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清河王怿”^①。其后，胡太后被妹夫元叉等人控制，暂时失势，清河王也被元叉害死。在这种情势下，被胡太后逼淫无奈的还有北魏名将之子杨华。《梁书·杨华传》说：“杨华，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为魏名将。华少有勇力，容貌雄伟，魏胡太后逼通之。华惧及祸，乃率其部曲来降。”^②杨华被胡太后逼淫，因惧怕如清河王般遇害，无奈降梁。“胡太后追思之不能已，为作《杨白华歌辞》，使宫人昼夜连臂蹋足歌之，辞甚凄惋焉。”^③胡太后既为旧情人的离去而相思不已，更为权势被褫夺郁郁而伤。此后，胡太后利用肃宗重掌朝权。胡太后重掌朝权后，更为放荡不羁，威恩不立，朝纲日紊。《魏书·皇后传》说：

太后复临朝，大赦，改元。自是朝政疏缓，天下牧守，所在贪恣。郑俨污乱官掖，势倾海内；李神轨、徐纥并见亲侍。一二年中，位总禁要，手握王爵，轻重在心，宣淫于朝，为四方之所厌秽。^④

孝昌时，胡太后并宠多人，如郑俨、李神轨、徐纥等。胡太后既与臣僚宣淫于朝，其秽乱之声播闻天下，为时人所厌。胡太后的侄子胡僧敬，曾借亲族相聚之机，对胡太后苦苦规谏：“陛下母仪海内，岂宜轻脱如此！”胡太后听后大怒，僧敬原是其心腹，由此却被她嫌憎，“自是不召僧敬”。^⑤

与北魏淫纵皇后相埒者，是北齐武成皇后胡氏。“初武成时，后与诸阉人褻狎。武成宠幸和士开，每与后握槊，因此与后奸通。”^⑥武成帝在时，皇后胡氏既多行婚外不轨，不仅与阉人褻玩，还借握槊之机与和士开奸通。及至武成帝驾崩后，胡氏淫纵更烈。

自武成崩后，数出诣佛寺，又与沙门昙献通。布金钱于献席下，又挂宝装胡床于献屋壁，武成平生之所御也。乃置百僧于内殿，托以听讲，日夜与昙献寝处。以献为昭玄统。僧徒遥指太后以弄昙献，乃至谓之为太上者。帝闻太后不谨而未之信，后朝太后，见二少尼，悦而召之，乃男子也。于是昙献事亦发，皆伏法，并杀元、山、王三郡君，皆太后之所昵也。^⑦

后主即位，胡氏被尊为皇太后。胡氏虽然寡居，却借礼佛之故与僧侣恣意淫纵，以至昙献被僧徒戏称为“太上皇”。后主原本不信皇后如此轻脱，而在招幸她房中两位年轻的尼姑时，发现他们竟是男子所扮，胡后淫乱事泄，昙献等人由此获罪。虽然如此，胡后仍未改前行，“齐亡入周，恣行奸秽”。^⑧至隋初病殂。

北魏北齐女性私乱者除皇后外，公主、王妃以至于民尼皆有其例。如北魏太原长公主与裴询私奸。裴询是裴骏之子，“美仪貌，多艺能，音律博弈，咸所开解”，官任平昌太守，“时太原长公主寡居，与询私奸，肃宗仍诏询尚焉”。^⑨北齐华山王高凝妃王氏与家奴私奸。“凝诸王中最为孱弱，妃王氏，太子洗马王洽女也，与仓头奸，凝知而不能限禁。后事发，王氏赐死，诏杖凝一百，其愚如此。”^⑩王氏虽为王妃，但丈夫愚弱，因此难守妇道，而与仓头奸通。此外，北齐时有女“年可二十余，自称越姥，身披法服，不嫁，恒随法和东西。或与其私通十有余年。今者赐弃，别更他淫。有司考验并实。越姥因尔改适，生子数人”^⑪。越姥虽托身为尼，但她与陆法和私通十有余年，又与他人淫通，后被官府验实而嫁人。

① 《魏书》卷105《天象志》。

② 《梁书》卷39《杨华传》。

③ 《梁书》卷39《杨华传》。

④ 《魏书》卷13《皇后传》。

⑤ 《魏书》卷13《皇后传》。

⑥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⑦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⑧ 《北齐书》卷9《皇后传》。

⑨ 《魏书》卷45《裴骏传附裴询传》。

⑩ 《北齐书》卷10《华山王凝传》。

⑪ 《北齐书》卷32《陆法和传》。

综观上述秽乱史迹，归纳其特点，可以说是朋淫无别、悖乱伦常、残虐变态。其中悖乱伦常尤为士人所不齿。婚姻伦理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能够形成伦常有序的社会组织，为尊卑有等的国家秩序奠定社会基础。这种儒家的伦常观念自先秦形成以来，经汉代强化，在汉民族中已形成共识。人们对乱伦行为常用“禽兽不如”来形容，有这种行为的人往往遭到众人唾弃，是难容于世间的。《魏书》原本或许有更多这种士人不齿的史例，由此招致“秽史”之号，也就是说这是一部“黄书”。

三、《魏书》号“秽史”与魏收“直笔东观”

今人所见《魏书》虽经数次删改，但仍可见典型的秽乱史迹。《魏书》何以对这类史迹不惜笔墨？这需从魏收撰作《魏书》的初衷说起。天保二年，文宣帝令群臣各言其志，魏收说：“臣愿得直笔东观，早成魏书。”东观是东汉以降国家藏书、校书、著述的重要处所。魏收等撰《魏书》可藉藏书观博览蓝本，即：

始魏初邓彦海撰代记十余卷，其后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骏、李彪、崔光、李琰之徒世修其业。浩为编年体，彪始分作纪、表、志、传，书犹未出。宣武时，命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鸿、王遵业补续焉。下讫孝明，事甚委悉。济阴王晖业撰辨宗室录三十卷。^① 这些蓝本中或许就留有秽乱史迹。《北齐书》作为正史为何也保留很多“秽乱”内容。《北齐书》以北周为正统，难免有暴扬北齐丑恶之嫌，但唐人李百药所撰《北齐书》的蓝本是其父李德林的纪传体《齐书》和王劭的编年体《齐志》。王劭《齐志》属私修，且原本《北齐书》散佚较多，今本《北齐书》50卷，其中有33卷为后人所补。后补内容多据《北史》，也有出于唐人史钞的，此类秽乱史迹能保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真实的侧面。

北魏、北齐的秽乱史迹之所以具有上述三个特点，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北方少数民族原始婚俗遗习的影响。创建北魏的拓跋鲜卑原是鲜卑的弱小部族，他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与北方其他少数民族联合并混融，尤其与匈奴和乌桓交融颇深，具有他们的性格和习俗。《南齐书》曰：“魏虏，匈奴种也，姓托跋氏。晋永嘉六年，并州刺史刘琨为屠各胡刘聪所攻，索头猗卢遣子曰利孙将兵救琨于太原，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② 这种说法与汉末匈奴余种自号鲜卑基本相符。“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③ 拓跋鲜卑早期“被发左衽”，与拓跋鲜卑同源的秃发鲜卑称其祖先以被发左衽为俗，“昔我先君，肇自幽朔，被发左衽，无冠冕之仪式，迁徙无常”^④。匈奴起于幽朔，“被发左衽”。《周书》记突厥习俗：“其俗被发左衽，穹庐毡帐，随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务。贱老贵壮，寡廉耻，无礼义，犹古之匈奴也。”^⑤ 拓跋鲜卑除与匈奴族密不可分外，还与乌桓颇有渊源。鲜卑与乌桓同出自东胡，言语、习俗基本相同。^⑥ 不惟如此，拓跋鲜卑在发展过程中与乌桓联合乃至联姻的情形较多，^⑦ 昭成帝什翼健之母平文王皇后出自乌桓，王皇后在拓跋鲜卑成就帝业过程中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⑧ 因此，拓跋鲜卑的文化和习俗虽然难免与北方各族相互习染，但究其风俗渊源，则主要与鲜卑、匈奴和乌桓相通。鲜卑与乌桓婚俗基本相同。“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

① 《北齐书》卷37《魏收传》。

②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④ 《晋书》卷126《秃发利鹿孤载记》。

⑤ 《周书》卷50《突厥传》。

⑥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⑦ 参见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6-197页。

⑧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54-256页；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94-195页。

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饮宴毕，然后配合。”^①

东汉时乌桓和鲜卑婚俗处于对偶婚向个体婚过渡阶段。^②在这一阶段，通常会出现抢劫女性为婚的情况。“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马羊畜，以为聘币。”^③此外，乌桓和鲜卑报婚的遗习也较重。“其俗妻后母，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④这与匈奴“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⑤的习俗相同。十六国时期抢劫为婚和报婚的习俗也见诸史籍。如刘聪以永嘉四年（310）僭即皇帝位，“尊元海妻单氏曰皇太后，其母张氏为帝太后，又为皇太弟……伪太后单氏姿色绝丽，聪悉焉。单即义之母也，义屡以为言，单氏惭恚而死，聪悲悼无已。后知其故，义之宠因此渐衰，然犹追念单氏，未便黜废”^⑥。赵王石勒曾“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⑦，力图通过政令强行禁止报婚等遗习。然而，其后继者仍视婚姻礼法蔑如，“石邃自总百揆之后，荒酒淫色，骄恣无道，或盘游于田，悬管而入，或夜出于宫臣家，淫其妻妾。妆饰宫人美淑者，斩首洗血，置于盘上，传共视之。又内诸比丘尼有姿色者，与其交褻而杀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赐左右，欲以识其味也”^⑧。其时也有强行非礼未遂而杀人的，如“（苻）生如阿房，遇兄与妹俱行者，逼令为非礼，不从，生怒杀之”^⑨。观此数例抑或可窥见当时一些少数族上层秽乱、残虐之一斑。

北魏承十六国之弊，这种抢劫为婚和报婚的遗习在拓跋鲜卑的发展历程中时有所见，而且报婚不局限于后母、寡嫂。如拓跋什翼犍在儿子死后，以儿媳贺氏为妻。^⑩道武帝曾抢已有丈夫的姨母为婚。“绍母即献明皇后妹也，美而丽。初太祖如贺兰部，见而悦之，告献明后，请纳焉，后曰：‘不可，此过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杀其夫而纳之。”^⑪道武帝拓跋珪强抢为婚的对象不仅与其行辈不同，而且已为人妇，拓跋珪通过杀人抢劫的方式，达到了与“美而丽”的姨母结婚的目的，可见当时抢劫女性为婚不计方式和行辈的情形。北齐也有公开抢劫为婚者。如“（高昂）兄乾求博陵崔圣念女为婚，崔氏不许。昂与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谓兄曰：‘何不行礼？’于是野合而归”^⑫。这表明，早期拓跋鲜卑不仅有对偶婚向专偶婚过渡时期的诸多遗习，甚至还有群婚遗习。至于拓跋鲜卑由部落联盟向封建国家跨越后，这些旧时代的婚姻形态仍顽固地留存着。

拓跋鲜卑虽然入主属于“礼仪之邦”的中原之地，但他们由部落联盟阶段直接向封建社会跨越，其社会观念和行为习惯趋于文明，不会因皇权肇建一蹴而就。在北魏孝文帝迁都并进行汉化改革前，这些部落联盟时期的婚姻习俗一直流行。也就是说，囿于社会发展阶段，他们虽然站入文明队伍的行列，但还拖着“野蛮人”长长的尾巴。人类社会阶段的不平衡造成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落差由此可见一斑。在华夏文明成长的初期，情爱观念及婚姻习俗与北方少数族这一阶段的情形也大略相同。《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⑬这与人类发展演进的一般规律是相符的。恩格斯在考察人类婚姻形态与家庭形态、社会形态之间关系时，总结说：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② 参见王晓卫：《北朝鲜卑婚俗考述》，《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④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⑤ 《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

⑥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

⑦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

⑧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

⑨ 《晋书》卷112《苻生载记》。

⑩ 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5-349页。

⑪ 《魏书》卷16《清河王绍传》。

⑫ 《北史》卷31《高祐传》。

⑬ 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周易注疏》卷13《序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422页。

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专偶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①

这说明，人类社会的演进与婚姻制度及其形态的转变密切相关，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专偶制分别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相适应。恩格斯进而说：“旧时的性交关系的相对自由，决没有随着对偶婚制或者甚至个体婚制的胜利而消失。”^② 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演进曲折复杂的角度来看，《魏书》和《北齐书》之所以对乱伦等“秽乱”史迹不惜笔墨，后世史家对这些内容仍存而留之，当是这类“秽恶”史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发展所处的复杂阶段，印证着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曲折与真实。实际上，对于北魏历史而言，这类史迹并非无足轻重，北魏确立皇权、构建国家，离不开稳定的家庭结构支撑，确立、巩固嫡长子继承制须以一夫一妻制为其前提。

《魏书》和《北齐书》都记有不少秽乱史迹，《北齐书》为什么能幸免“秽史”恶称？其中的关键原因可能在于两书完成时代不同，际遇相异。《北齐书》完成于贞观十年（636），当时处于唐太宗“贞观之治”时期，礼乐文明被时人和后人赞誉，隋唐以北周为正统，《北齐书》记北齐帝王秽恶恰好反衬唐太宗及其统御的社会文明程度较高，唐太宗当然满意。唐代已推行科举制，世族的族望不再如北魏、北齐时敏感，因此官贵也不会对《北齐书》有更多的不满或怨恨。即使官贵有不满的，只要唐太宗满意，《北齐书》也不会遭时人恶评。《魏书》完成于天保五年（554），情形恰恰相反。由于族望仍是时人重要的政治资本，《魏书》不仅遭到一些世族子孙怨恨，也招致文宣帝强烈不满。文宣帝不满表面是因《魏书》对诸家记载“失实”，实则可能有人揭发《魏书》记秽乱之事有影射之嫌，不然，像范阳卢斐、顿丘李庶、太原王松年这样的“名门望族”，怎会因“谤史”而获鞭配甲坊的重罪，甚至有的因此而丧命呢。如果谤史的内容只是指摘家事不实，文宣帝可以命魏收修改，如果有人以《魏书》中的秽迹与文宣帝的某些类似行为加以类比，定会招致他恼羞成怒。

《魏书》记北魏某些帝王秽乱、贪婪，由此招致衰亡，以为后世帝王镜鉴，这在魏收看来本是秉承史家直书“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以有益于后世的直笔传统，即“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记事而已，盖所以为监诫也。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彰善瘅恶，以树风声”^③。史书记崔浩国史之狱，著作令史闵湛“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笔之迹”。高允预言：“闵湛所营，分寸之间，恐为崔门万世之祸。”及崔浩难作，高允坚持认为“夫史籍者，帝王之实录，将来之炯戒，今之所以观往，后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举动，莫不备载，故人君慎焉……浩以蓬蒿之才，荷栋梁之重，在朝无谗谀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之迹，言国家得失之事，此亦为史之大体，未为多违。然臣与浩实同其事，死生荣辱，义无独殊”。^④ 与此相类，魏收“直笔东观”，既触发了某些帝王的隐痛，也为一些士人留下了“诬害”他的口实。魏收生虽免于史难，死仍未免于史劫。“既缘史笔，多憾于人，齐亡之岁，收冢被发，弃其骨于外。”^⑤ 这或与前述痛恨他的士人之后不无关系。综合来看，《魏书》号“秽史”既是士人谤史的结果，也与魏收秉承良史直笔思想传统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北朝历史发展曲折复杂的真实侧面。

责任编辑：于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③ 《周书》卷38《柳虬传》。

④ 《魏书》卷48《高允传》。

⑤ 《北史》卷56《魏收传》。

随亲宦游：一种宋代女性行旅活动的制度与实践考察

铁爱花

(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是一种较突出的社会现象，不仅关系女性自身及其家庭生活，也是官吏仕宦生涯中不可忽视的部分，从而受到国家重视，出现种种制度上的约束与规范。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的规范、管理及相关举措，为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与约束。在生活实践层面，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十分常见，主要有随父、随夫、随子以及随同其他亲属宦游行旅等不同类别。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既是一种女性自身及其家庭生活的实践，也与官吏仕宦、制度文化等密切相关，具有特定文化意涵与时代特征。

关键词：宋代；女性；行旅；随亲宦游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6-0138-09

在传统文化发展成熟的宋代，晁补之曾说：“生男自有四方志，女子那知出门事。”^① 陆游称：“士生始堕地，弧矢志四方，岂若彼妇女，齷齪藏闺房。”^② 都感慨女性囿于闺闼的生活状态。长期以来，学界亦从不同角度对宋代女性在“家内”或“闺闼”之内的生活进行了深入探讨，^③ 而对宋代女性在家外空间的活动关注不足。事实上诚如学者所论，“空间”与“家”是人类经验的两极，表征动与静、游与息、未知的将来与具体的目前种种两极，二者同为人生不可或缺的要害。^④ 诸多文献记载亦显示，宋代各阶层女性走出闺闼，投身家外空间的行旅活动很普遍。^⑤ 其中，宋代女性随亲宦游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09CZS028)。

作者简介：铁爱花，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宋史。

① 晁补之：《芳仪怨》，载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第19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805页。

② 陆游著，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11《鹅湖夜坐书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16页。

③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柳立言：《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新史学》第2卷第4期，1991年；刘静贞：《女无外事？——墓志碑铭中所见之北宋士大夫社会秩序理念》，载《宋史研究集》第25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5年，第95-141页；柳田节子：《宋代妇女的离婚、再嫁与义绝》，载田余庆主编：《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陶晋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邓小南：《“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97-124页；伊沛霞 (Patricia Ebrey)：《内闼：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胡志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铁爱花：《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等。

④ 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第21页。

⑤ 铁爱花、曾维刚《旅者与精魅：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论析——以〈夷坚志〉为中心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铁爱花《宋人行旅中情色诈骗问题探析》(《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7期)、《宋代女性行旅风险问题探析——以女性行旅遇劫为中心》(《浙江学刊》2015年第1期)、《宋代女性行旅风险问题续探》(《浙江学刊》2016年第4期)、《生计流动：一种宋代女性行旅活动的历史考察》(《苏州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等文，曾探讨宋人行旅中可能遇到的情色问题以及宋代女性的行旅风险、生计流动等问题，发现宋代社会流动性大，女性是行旅活动中不容忽视的社会群体，从一定角度反映出宋代女性行旅活动的广泛性与普遍性。

的行旅活动即是一种较突出的社会现象，不仅关系女性自身及其家庭生活，也是官吏仕宦生涯中不可忽视的部分，从而受到国家重视，出现种种制度上的约束与规范，成为一个涉及宋人家庭、社会乃至国家层面的问题，值得深入发掘和讨论。^①因此，本文拟聚焦于女性闺闼之外的移动空间，从制度与生活层面对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进行考察，以期从一个特定角度丰富我们对宋代女性生活、官吏游宦生涯及相关制度文化的认识。

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行旅携带家属问题的管控

从唐到宋，伴随科举取士制度的发展，官吏本籍回避政策的日趋严格，^②因科举、仕宦、谪贬等因素离开家乡、游宦行旅成为官吏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在重视孝道和敦亲睦族伦理的宋代社会，一般而言，官吏游宦携带父母、妻子等家属，乃是正常之举，国家也有在此方面对官吏进行约束管控的诏令和举措。王称《东都事略》记载，北宋太宗朝同知枢密院事刘昌言，留置母妻于乡里，十年不迎侍，太宗闻之惊叹，诏令迎归京师。^③泉州人陈靖为秘书丞，留母妻在别墅，“闻太宗令（刘）昌言迎侍，靖遽告归。其母恋乡里，爱他子，不肯随，靖但迎妻子而已。太宗讶之，因下诏告论文武官父母在远地，并令迎侍就养”^④。《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太宗至道元年（995）诏“御史台告谕内外文武群官，应父母在川峡、漳泉、福建、岭南等处，并令迎侍就养”^⑤。太宗朝诏令官员迎侍父母，在一定意义上为宋代官吏游宦中侍养父母、携带家属树立了祖宗法度。

宋代对某些不能迎侍父母亲属的官吏，有时会予以制裁。仁宗庆历八年（1048）十一月“虞部郎中、知涟水军逢冲责授安化副使，不签书事”，原因即在于“冲母老，不肯去乡里，而冲辄迎妻母之官，为御史所弹”。^⑥神宗元丰三年（1080）“诏太常博士王伯虎放令侍养。以御史何正臣言伯虎委亲闽南已八九年，独与妻孥游宦京师，伏望永弃田里，以戒天下之为子者”。^⑦王伯虎遭到弹劾罢职，同样是因未能奉母赴官。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正月亦下诏，“应百官有亲年已高而不迎侍及归养者，令在外监司按劾，在内令台谏纠弹”^⑧。

按照宋朝惯例，“守臣无得越境”，地方郡守自然也不能越境省亲，但在孝宗时“有为湖、广总领者，其母老，请用季春至湖州迎侍，上亦许焉”^⑨。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官吏甚至宁可弃官，也要奉养父母。如《吴郡志》记载，范世京为皇祐五年（1053）进士，历和州历阳令，其父范师道守明州，“世京弃官侍养，曰：‘人子事亲之日少，事君之日多，宁可旷时失定省？’父丧，扶护归乡，坵面跣足，昼夜哀号，行路为陨涕”^⑩。如上法令和事例，都反映出宋代强调孝道伦常、重视家庭观念的事实，这也成为宋代官吏游宦中携带家属的内在动因。不过，在长达三百多年的宋代历史上，由于特定时代及地域等因素，国家在官吏游宦携带家属问题上的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因时、因事、因地制宜，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制度性变化。如宋代在特定时期，像蜀中、广南、河东等缘边地区，朝

① 甘怀真《唐代官人的宦游生活——以经济生活为中心》（《第二届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5年，第36-60页）、胡云薇《千里宦游成底事，每年风景是他乡——试论唐代的宦游与家庭》（《台大历史学报》第41期，2008年6月，第65-107页）从社会经济与家庭生活等角度考察了唐代官员的宦游生活及其与家庭的关系。而以女性为主体，考察女性随亲宦游行旅活动的研究尚不多见。

② 参见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20-327页。

③ 王称：《东都事略》卷36，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0页。

④ 王称：《东都事略》卷36，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0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太宗至道元年夏四月庚寅，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812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5，仁宗庆历八年十一月壬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975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9，神宗元丰三年闰九月丁酉，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7494页。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77之27，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4146页。

⑨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8《郡守越境省亲》，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5页。

⑩ 范成大：《吴郡志》卷26，载《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890页。

廷针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常有某些禁令，不许家属随从官吏行旅。叶梦得记载，“国初，西蜀初定，成都帅例不许将家行。蜀土轻剽易为乱，中朝士大夫尤以险远不测为惮。张乖崖出守还，王元之以诗赠云：‘先皇忧蜀辍枢臣，独冒干戈出剑门。万里辞家堪下泪，四年归阙似还魂。弟兄齿序元投分，儿女亲情又结婚。且喜相逢开口笑，甘陈功业不须论。’自庆历以来，天下义安，成都雄富，既甲诸帅府，复得与家俱行，无复曩时之患矣”^①。魏泰也记载，“自王均、李顺之乱后，凡官于蜀者，多不挈家以行”^②。可见，在北宋初期，由于蜀中刚刚平定战乱，社会局势在短期内还难以安定，所以官吏往往不愿意宦游蜀中，朝廷则为稳定局势，规定官吏赴任成都守帅之际不许携带家属。《宋史》记载，“川峡、闽、广，阻远险恶，中州之人，多不愿仕其地。初，铨格稍限以法，凡州县、幕职，每一任近，即一任远。川峡、广南及沿边，不许挈家者为远，余悉为近”^③。据此，在宋初，除了川峡之外，在广南及其他沿边地区，也有不许官吏携带家属游宦赴任的禁令，当然，仍以蜀中最为突出。

对某些违禁携带家属赴任边地的官吏，一旦朝廷觉察，往往会有严厉处分。如太宗时期，荣州司理判官郑蛟“冒禁携妻之任”，适逢蜀中李顺起兵，其部下田子宣攻陷城邑，而郑蛟捕得之，“知梓州张雍奏其事，上命戮蛟”，并申诏：“剑南州县官，不得以族行。敢有妄称妻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④林天蔚先生研究宋代四川特殊化问题时，亦注意到这一现象，认为宋政府不许任职四川者挈家随行，盖因其特殊的地理格局，距首都距离远，物产丰富，易形成半独立割据状态，若官吏在四川有不法行为，犹可监禁其眷属。^⑤这种状况，基本持续到真宗朝蜀中安定繁华之后才开始解禁，发生较大改变。真宗景德元年（1004）正月，朝廷大赦，诏“川、峡、广西路官自今听携家之任”。^⑥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正月上封者言，“自今文武官授川峡任，其家属有所依而辄携赴者，请不许首罪”，朝廷从之。^⑦仁宗景祐元年（1034）二月诏“川峡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听泊家邻路而岁一过之，毋得过十日”^⑧。神宗元丰五年（1082）十二月“诏川峡四路不得将家属赴任法，其除之”^⑨。宋朝历代法令显示，自真宗、仁宗朝以降，宋代官吏赴蜀中游宦之际携带家属已不再是违禁之事。

值得注意的是，也正是自真宗朝开始，随着宋辽发生战事，与辽接壤的重要地区河东路又成为军事敏感地带，因此宋代国家禁止官吏游宦中携带家属的政策重点转向了河东路。真宗天禧三年（1019）七月诏，“河东路不许携家赴任，州军有官员挈家在彼者，并令遣离本任”^⑩。这也正说明了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问题的管控，是随历史时代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变化而发生变化的。

除了宋代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问题管控的地域性差异与时代差别外，宋代对某些特定类别官吏的相关管控政策也值得关注。如太宗朝规定，“监军不许挈家至任所”，太平兴国初有亳州监军王宾，“妻妬悍，宾不能制”，其妻犯禁，擅至王宾任所亳州，王宾“具白上，太宗召其妻，俾卫士摔之，杖百”，其妻因此致死。^⑪可见，太宗朝对擅自至监军任所的家属，处罚是非常严厉的。哲宗元祐四年（1089）十一月诏“今后将、副、押队差往别路权驻扎者，家属不得与兵将同行，须候将、副、

① 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0-101页。

② 魏泰撰，李裕民点校：《东轩笔录》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0页。

③ 《宋史》卷159《选举志》。

④ 《宋史》卷159《选举志》。

⑤ 参见林天蔚：《宋代史事质疑》第6章《南宋时强干弱枝政策是否动摇？——四川特殊化之分析》，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78-181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6，真宗景德元年春正月丙戌朔，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24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4，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戊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914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4，仁宗景祐元年二月甲寅，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669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1，神宗元丰五年十二月庚申，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7985页。

⑩ 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13，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6502页。

⑪ 《宋史》卷276《王宾传》。

押队押兵已起离本处半月后，方得般家前去。回日准此”^①。南宋《庆元条法事类》也规定，“诸巡检不得辄勾保户及以捕巡为名迎送。即因巡捕，不得以家属自随”^②。总体来看，与宋代某些时期对游宦沿边州军官吏携带家属问题管控严格相一致，宋代对军官行旅携带家属问题的管控较一般官吏更加严格，这当与朝廷防范武人割据叛乱及其关涉国家安全稳定等密切相关。

宋代官吏游宦携带家属，国家在帮助搬取官吏家属行李等待遇问题上也有相关规定，体现出较明显的阶层差异性。一般来说，官吏出行赴任，国家会派遣吏卒帮助搬取家属行李。《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职事官初到职，家属在外，家属谓本家人合随己者，许差厢军般取”^③。又规定，“诸之官愿留接人于到任后取家属或行李者，听。仍先具人数报应差人处”^④。“诸在外任，许差人取送家属或行李，一任累差不得过乘船接送人之半，通引官及茶酒司之类不差，乘船不应差人者，不得过接送六分之一。再任者别差，仍依接送人法。应差禁军为马军者，差厢军。”^⑤可见，无论官吏与家属是一同出行还是家属延后出发，也无论官吏是新任还是再任，国家均规定可有相应人员帮助官吏搬取家属行李。当然，不同职务级别的官吏，国家帮助搬取其家属行李的相关待遇是有区别的。《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宰相执政官般取家属行李及前宰相执政官应给座船者，并不拘只数”^⑥。又规定，“给船：在京见任官取送家属，大学士以上，座船二只；待制以上，座船一只”^⑦。在帮助官吏搬取家属的吏卒分配上，也根据官吏级别的不同而有人数的差异。《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职事官般取家属人，部辖在内，权六曹侍郎以上，五十人；左右司郎中以上，四十人；侍御史以上，三十人；监察御史以上，二十人；职事官般取家属应差人而乘船者，三分之一”^⑧。显然，国家在分配搬取官吏家属行李的座船以及吏卒数额上，都存在明显等级差别。

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中丧亡，其遗留家属如何处置的问题也有相应规范。一般来说，宋代官吏游宦过程中死亡，国家会派遣公人护送其家属还乡。在宋代各种文献中，保存有不少这方面的诏敕法令。兹列表示例如下：

宋代国家遣公人护送游宦中丧亡官吏遗留家属问题示例表

时间	相关诏敕法令	资料来源
真宗咸平六年（1003）	诏命官迁谪岭南亡歿者，并许归葬，官给缗钱，如亲属年幼，差牙校部送至其家	王楙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五
真宗天禧二年（1018）	诏命官、使臣任满及移徙后身亡，其家属无托，不能还乡里者，委所在官司令人护送，无令失所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一，真宗天禧二年夏四月壬午
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2）	诸在任官身丧，听于公廨内棺敛，不得在厅事。其尸柩、家属并给公人送还。其川峡、广南、福建等路死于任者，其家资物色官为检录，选本处人员护送还家。官赐钱十千，仍据口给仓券，到日停支。以理解替后身亡者，亦同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丧葬令第二十九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35，哲宗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489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8《职制令》，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93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10《吏卒令》，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19页。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10《吏卒令》，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19页。

⑤ 《庆元条法事类》卷10《吏卒令》，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19页。

⑥ 《庆元条法事类》卷11《辇运令》，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40页。

⑦ 《庆元条法事类》卷10《辇运格》，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20页。

⑧ 《庆元条法事类》卷10《吏卒格》，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120页。

仁宗嘉祐六年(1061)	诏岭南官吏死于依(智高)贼,而其家流落未能自归者,所在给食护送还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仁宗嘉祐六年四月辛酉
神宗熙宁九年(1076)	诏:“宣抚司所至访求死事文武官家属流寓无归者,指挥州县安存,愿还本贯者差人津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七,神宗熙宁九年九月己卯
神宗元丰五年(1082)	诏:“鄜延路没于王事,有家属见在本路,欲归其乡里者,给贖外,其大使臣以上更支行李钱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千,其余比类支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一,神宗元丰五年十一月戊子
宁宗庆元年间(1195—1200)	诸宗室任外官将,宗室行而身亡事故,有寡妇及孤遗无年二十以上子孙者,所在官司依接送法,差人津送赴大宗正司	《庆元条法事类》卷十《吏卒令》
宁宗嘉泰三年(1203)	南郊赦文:“二广州县小官冒瘴而死者,家属扶护旅棹,不能归乡,实可矜悯。除广东已于广州置接济库,桩积钱米,遇有事故官员家属赴经略司投状,除结仓券外,更支給路费,以济其归……所有家属愿出广者,仍令逐州津遣。其仕宦家属因而流落,不能出广,甚至子弟为奴仆,妻女为娼婢,深可怜悯。自今赦到日,许经所在州军自陈,日下释放,仍令本州津遣。”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十八之二十五

据上表可见,宋代官吏游宦中不幸丧亡,国家会遣公人护送其家属还乡,也会给予一定钱物资助其家属的生活。不仅制度如此规定,史籍中亦有相关事实的记载。如真宗咸平五年(1002)二月右谏议大夫王子與赴长春殿奏事,“疾暴作,仆地,命中使掖之,至第而卒。上甚悼焉,贖增加等,以其子道宗方幼,诏三司判官朱台符检校其家。子與止一子,而三女皆未笄。道宗寻卒,家属寓居楚州,子與妻刘还父母家,子與犹旅殡京畿。后五年,从弟上言愿借官船载柩还乡里,鬻京师居第,以钱寄楚州官库,备三女资送,上怜而许之”^①。刘斧记载:“范文正公镇越,民曹孙居中死于官,其家大窘,遗二子幼妻,长子方三岁。公乃以俸钱百缗赙之,其他郡官从而遗之,若有倍公数。公为具舟,择一老吏将辖其舟,且诫其吏曰:‘过关防,汝以吾诗示之。’其诗曰:‘一叶轻帆泛巨川,来时暖热去凉天。关防若要知名姓,乃是孤儿寡妇船。’”^②宋朝历代诏敕法令与相关史实显示,官吏游宦中丧亡,国家会遣公人护送其家属还乡,也会给予一定钱物资助其家属的生活,体现出国家对官吏及随亲宦游家属的优恤政策。

当然,此项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情况有时也并不理想,相关文献史料即显示,实际上宋代仍有不少官吏游宦中的遗留家属未能享有公人护送或国家资助的待遇,从而陷入困境,甚至流落失所。如苏轼记载,哲宗元祐中,知隰州刘季孙“卒于官所。家无甔石,妻子寒饿,行路伤嗟。今者寄食晋州,旅棹无归”,“死未半年,而妻子流落”^③。又如雅州掾某卒于官,其妻女无资扶丧柩归葬,遂鬻女以助资装^④。有士人张云卿,其父谪官,死于和州,“贫不能归,因寓其丧。云卿奉其母归洛,贫甚”^⑤。孝宗淳熙五年(1178)广西经略安抚使周自强上奏指出,“入广官员歿于官所,孤遗扶棹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真宗咸平五年二月庚午,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114页。

②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4《名公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48-49页。

③ 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35《乞贖赠刘季孙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89页。

④ 刘斧:《青琐高议》后集卷2《时邦美乃父生子阴德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26页。

⑤ 邵伯温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录》卷1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9页。

以归，所至州县略不加恤”。^①如上事例都显示，宋代国家虽然有护送和资助官吏游宦中遗留家属的政策，但这项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情况有时并不到位。

宋代女性随亲宦游行旅的主要类别

从制度与法律层面来讲，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的规范及相关举措内容丰富，为仕宦之家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与约束。从生活实践层面来看，在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十分常见，情形亦较为多样，主要有女性随父、随夫、随子以及随同其他亲属宦游行旅等不同类别。

1. 随同父亲宦游行旅

在宋代，女儿随父宦游是仕宦之家女性行旅活动的一种常见方式。如《宋朝事实类苑》记载，仁宗天圣年间，“有女郎卢氏者，随父往汉州作县令，替归，题于驿舍之壁，其序略云：‘登山临水，不废于讴吟，易羽移商，聊缘于羈思，因成《凤栖梧》曲子一阙，聊书于壁’”^②。《墨客挥犀》记载，“大庾岭上有佛祠，岭外往来题壁者鳞比。有妇人题云：‘妾幼年侍父任英州司寇，既代归，父以大庾本有梅岭之名，今荡然无一株，遂市三十本，植于岭之左右，因留诗于寺壁’”^③。侍郎陈橐之女，为会稽石氏妇，生一男而石生病卒，“未几，其父帅广东，挈以俱往”^④。楼钥记载其母汪氏，“幼而敏悟，五岁从外祖教授雄州，历历能道河朔所见，及边上风物骑射之详”^⑤。孝宗淳熙中，“有官人赴利州路县宰，自房陵金州西上，到洋川界，地名石玉子。一女坠轿，墮于栈道崖中，知不复可救，举家拊膺顿足，恸哭而去”^⑥。孝宗乾道末年，赵洪知绥阳县而死，“归资为盗所掠，其女流落行乞于蜀中”^⑦。杨万里记载，范成大有爱女，“年十有七，绍熙壬子五月，从公泛舟，之官当涂。至公舍得疾，旬日而逝”^⑧。卫泾记述，其第二女安娘，自幼随之宦游，十岁时伏暑中风，宁宗嘉定初卫泾罢政而归，时值盛夏，安娘于“舟中再冒暑毒，还舍旬浹，疾作，遂歿，年止十二”^⑨。此类事例，可见在随父宦游行旅的路途中，女性在获得亲情照顾的同时也能览胜观物，体验风俗，开阔视野，获取新知。但由于旅途莫测，宋代女性在随父宦游行旅的过程中也可能遭遇失足坠崖、流落行乞、患病身亡等风险。

2. 随同丈夫宦游行旅

宋代仕宦之家女性随同丈夫宦游行旅十分普遍。宋人李新说，“屠沽儿岂无杯盘，市道儿岂无衣食，相与至白首，懵然不知天下有佳事”，“但为书生妇，亦有快乐时”，李新所谓“快乐时”，便是指仕宦之家女性随同丈夫“游宦所及其美处”之乐。^⑩宋代女性随同丈夫宦游行旅，为女性提供了远途行旅，了解异地风土人情的机会。如欧阳修妻薛氏“从公涉江湖，行万里”^⑪。苏轼妻王弗“从轼官于凤翔”^⑫。范纯仁以散官谪永州，其妻王氏“随至永州”^⑬。王珪叔母狄氏随夫宦游，王珪称“叔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 32 之 25，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4755 页。

②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 39《凤栖梧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504 页。

③ 彭乘辑撰，孔凡礼点校：《墨客挥犀》卷 4《妇人题庾岭佛祠》，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323 页。

④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甲志卷 3《陈氏前夫》，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1 页。

⑤ 楼钥：《攻媿集》卷 85《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153 页。

⑥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补卷 21《利路知县女》，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743-1744 页。

⑦ 李心传著，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2《赵韩王六世小谱》，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687 页。

⑧ 杨万里：《诚斋集》卷 45《范女哀辞》，四部丛刊初编本。

⑨ 卫泾：《后乐集》卷 18《安娘圻铭》，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6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34 页。

⑩ 李新：《跨鳌集》卷 29《郭孺人墓志铭》，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4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45 页。

⑪ 苏辙著，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卷 25《欧阳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18 页。

⑫ 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 15《亡妻王氏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472 页。

⑬ 毕仲游：《西台集》卷 14《魏国王夫人墓志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224 页。

父奔走小官，尝游江淮以蔺于五岭之南，夫人衣敝衣，食粝食，积十余年，未尝以声利动于中”^①。李之仪因贬谪南迁，其妻胡文柔“相迎于御史府……遂同涉间关，止旅邸……历深山大泽，夫妇形影相携”^②。王十朋记载其妻贾氏随同自己“宦游于越，入仕于朝，出守饶、夔、湖、泉四州，贤而有助”^③。陈亮叔父陈严起“晚得一官，将就食于广东部使者之麾下，冒寒挈妻子而行”^④。文林郎李端修妻周氏从丈夫宦游，极“登临选胜”之乐^⑤。黄由帅蜀，其妻胡氏同行，二人游黄州东坡雪堂，赋诗题壁，其乐融融。^⑥楼钥为伯母冯氏撰祭文称，“季父游宦，十年秉麾。夫人从行，鱼轩生辉”^⑦。舒岳祥记载其妻王氏“中年从予宦湖浙，稍有登览之胜，自谓得林下风致，逸乐不在多取也。晚归东浙，历诸名山，殆有神游之意”^⑧。林延龄妻邵氏，“从宦四方，览西湖、荆溪、秦淮之胜，及亲宾往还，随事赋长短句”^⑨。

当然，由于古代行旅交通不便，也有一些女性在随夫宦游的过程中遭遇种种风险，甚至命丧他乡。如赵鼎臣记载其季妹赵氏嫁于张子义，“从其夫官州县”，“子义既宰贵溪，季妹暴得疾”，病故于张子义宦所。^⑩程颐母侯氏随夫“官岭外，偶迎凉露寝，遂中瘴疠。及北归，道中病革”^⑪。朱彧记载，“广南食蛇，市中鬻蛇羹，东坡妾朝云随谪惠州，尝遣老兵买食之，意谓海鲜，问其名，乃蛇也，哇之，病数月，竟死”^⑫。许景衡之妹，因丈夫辛某罢官，随夫归乡，舟船遇惊涛巨石，其妹葬身江水。^⑬通判黄达如次女，南宋绍兴中从其夫祝生赴衡山尉，溺死于江。^⑭蜀人费枢之女嫁于右宣教郎张珖，尝随夫自楚归蜀，上忠州独珠滩，舟触石，险至溺死。^⑮侍读、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以论抗金忤秦桧，遭贬岭南，其妻刘氏同行，“逾岭海，行万里，猝遭惊涛骇浪之恐，而蛟鳄鼉鼉之怪出没左右，夫人不为动色……侍读飘泊海峤十八年，全家北归，如不曾蛮风蜒雨也”^⑯。刘克庄记载其妻林氏“为余妻十九年，余宦不遂，江湖岭海，行路万里，君不以远近必俱。尝覆舟嵩滩，十口从死获生”^⑰。

3. 随同儿子宦游行旅

宋代官吏游宦携带妻子，通常是为了夫妇之间的相互照应及生活之便，而携同母亲前往仕宦之地，则往往基于孝道。前述宋代法律诏令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官吏游宦携带父母随往，以行奉养之义。在传统孝道伦理和国家制度规范的作用下，宋代官吏仕宦异地，通常也会奉母前行。如欧阳修记载，蔡襄母卢氏晚年随子游宦杭州，“极东南富丽海陆之珍奇，以为娱乐之奉”^⑱。吕陶记载，夫人魏

① 王珪：《华阳集》卷40《同安郡君狄氏墓志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63页。

② 李之仪：《姑溪居士全集·姑溪居士文集》卷50《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志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72页。

③ 王十朋：《宋王忠文公文集》卷16《令人圻志》，载《宋集珍本丛刊》第4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89页。

④ 陈亮著，邓广铭点校：《陈亮集》卷24《送岩起叔之官序》，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69页。

⑤ 阮元：《两浙金石志》卷10《宋周夫人墓志铭》，载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2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799页。

⑥ 张世南撰，张茂鹏点校：《游宦纪闻》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页。

⑦ 楼钥：《攻媿集》卷84《祭伯母冯恭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140页。

⑧ 舒岳祥：《阆风集》卷12《故孺人王氏墓志铭》，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45页。

⑨ 胡榘修，方万里、罗浚纂：《宝庆四明志》卷9，载《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107页。

⑩ 赵鼎臣：《竹隐畸士集》卷19《季妹十六安人墓志铭》，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59页。

⑪ 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12《上谷郡君家传》，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55页。

⑫ 朱彧撰，李伟国点校：《萍洲谈录》卷2，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37页。

⑬ 许景衡：《横塘集》卷1《白沙驿吊辛氏》，载《宋集珍本丛刊》第32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184页。

⑭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丁志卷6《和州毛人》，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82页。

⑮ 陆游：《陆游集·渭南文集》卷32《费夫人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301页。

⑯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卷42《故令人刘氏墓志铭》，载《宋集珍本丛刊》第3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704页。

⑰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8《墓志铭·亡室》，四部丛刊初编本。

⑱ 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36《长安郡太君卢氏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40页。

氏之子为官河朔，魏氏“年逾七十，欢然愿行……在河朔七年而归，涉深登险，水陆仅万里，康宁喜乐”^①。邹浩记载天台县令王无咎妻曾氏“随其子官于润州”^②。葛胜仲为太安人王氏撰墓志记载，王氏教育三子成才，“大观初，三子复同榜以上舍入仕……太安人御安舆，从子之官，辙环数郡”^③。汪藻记载，夫人吴氏之子崔耀卿“以文学知名，中进士科，为施州州学教授、广南东路提举学事司管勾文字，奉夫人以行”^④。杨万里记载，蔡湍妻方氏“从其子游宦，逾岭涉湖，上汉沔，历江浙，几半天下，人皆荣之”^⑤。司农少卿、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刘颖母董氏，“自少卿君（刘颖）入官中都，出使右辅江淮，迎侍板舆，几遍东南，居处膳服之奉，燕游登览之胜”^⑥。叶适记载夫人虞氏“从其子守温州，明简静恕，能消弭大斗，使之轻微，郡人甚爱太守，且爱夫人”^⑦。刘克庄记载，新安别驾方符游宦四方，必携母陈氏同往。^⑧真德秀出守泉州，其母亦随行，由于夏日酷暑，真德秀入福建途中拜谒梨山庙，祈求神灵保佑其母安康，说：“维今此行，属当大夏，高堂有母，华发飒然，走陆浮川，冲暑履湿，人子之心，不无忧虞。伏惟圣灵，密赐拥佑，俾起居饮食，无异平时，寿禄康宁，益受多祉。”^⑨

宋代还有女性随同其子去任官之地后，因喜欢该地风土人情而不愿离开的事例。如张孝祥记载，吏部侍郎高卫妻王氏在丈夫死后，随其子高子长前往荆州，“乐荆州之风土，子长因家焉。以太夫人之乐夫此也”^⑩。总之，在宋代，女性随子宦游四方的现象比较普遍。在传统孝道伦理及宋代国家制度的影响下，士大夫奉母宦游四方，也常会赢得孝亲之誉，受到社会褒扬。

4. 随同其他亲属宦游行旅

宋代女性除了随同父、夫、子宦游行旅外，一些女性还可能随同女婿、兄长、叔父、舅父等其他亲属宦游行旅，情形较为多样。如前揭虞部郎中、知涟水军逢冲，“迎妻母之官”^⑪。可知宋代有岳母随女婿宦游行旅者。费衎记载，“有陈氏女，其父寿隆，绍兴初为湖北提刑，卒于官。其子造之，挈妹至吴”^⑫。则陈氏在父亲死后又随兄游历。又载，晏殊四世孙女晏氏，“其父孝广为邓州南阳县尉。女小字师姑，年十五，从叔孝纯官于广陵”^⑬。洪迈记载，“明州王氏女百娘，少孤寡无依。其舅陈安行舍人每携以之官”^⑭。厉鹗《宋诗纪事》记载，宋有女子周仲美，“世居京师，父游宦，家于成都。既而适李氏子，侍舅姑宦泗上，从良人赴金陵幕。（其夫）偶因事弃官入华山，有长往之意，仲美即寄身合肥外祖家。方求归未得，会舅遽调任长沙，不免共载而南”^⑮。这位周姓女子，即先后随从父亲、丈夫、舅父等人，辗转游历成都、金陵、长沙等地。

总之，在宋代，仕宦之家的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极为常见，在交通不便的古代，去异地的旅途自然有很多艰辛，但对女性而言，这无疑也是其走出家门，与外界沟通的大好时机，能为女性提供

① 吕陶：《净德集》卷27《仁寿县太君魏氏墓志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92页。

② 邹浩：《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卷37《德兴县君曾氏墓志铭》，载《宋集珍本丛刊》第31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279页。

③ 葛胜仲：《丹阳集》卷14《张太安人王氏墓志铭》，载《宋集珍本丛刊》第32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637页。

④ 汪藻：《浮溪集》卷28《吴夫人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

⑤ 杨万里：《诚斋集》卷129《太令人方氏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

⑥ 杨万里：《诚斋集》卷131《太恭人董氏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

⑦ 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水心文集》卷20《虞夫人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92页。

⑧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9《墓志铭·陈太孺》，四部丛刊初编本。

⑨ 真德秀：《梨山庙祝文》，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7198，第314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24页。

⑩ 张孝祥著，徐鹏校点：《于湖居士文集》卷29《高侍郎夫人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88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5，仁宗庆历八年十一月壬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975页。

⑫ 费衎：《梁溪漫志》卷8《烈女守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1-92页。

⑬ 费衎：《梁溪漫志》卷8《烈女守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1页。

⑭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支丁卷1《王百娘》，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69页。

⑮ 厉鹗：《宋诗纪事》卷8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095页。

更为广阔的生活空间。因此，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也可以说是对儒家理想中“女子不出中门”^①的秩序格局的超越。

结 语

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是一个涉及仕宦之家女性生活、官吏游宦生涯以及国家制度文化等层面的问题。我们结合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的管控以及女性随亲宦游行旅的多样类别，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其一，北宋前期朝廷已很重视官吏游宦携带侍养父母等家属的问题。某些不能迎侍父母亲属的官吏，往往会遭到弹劾，国家也会予以惩处。此类法令与举措，为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稳定家庭内外的性别与社会秩序。

其二，宋代国家在官吏游宦携带家属问题上的政策往往因时、因事、因地制宜。在某些特殊时期，由于特定历史、时代及地域等因素，宋代国家出台了某些地区不许官吏游宦携带家属的禁令，说明宋代国家对官吏游宦携带家属问题的制度管控，是随历史时代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与宋代某些时期对游宦沿边州军官吏携带家属问题管控严格相一致，宋代国家对军官行旅携带家属问题的管控较一般官吏更加严格，这当与朝廷防范武人割据叛乱及其关涉国家安全稳定等密切相关。

其三，宋代女性随亲宦游活动体现出某种阶层差异性与特殊性。宋代不同职务级别的官吏，国家在分配帮助搬取官吏家属行李的座船以及吏卒数额上，有较大区别，具有明显等级差异。宋代官吏游宦过程中死亡，其遗留家属的安置问题也受到国家重视，体现出国家对官吏及随亲宦游家属的特殊优恤政策，但这项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情况有时并不到位。

其四，在传统社会，女性的身份属性，往往是以“三从”的政治文化伦理为标准来确定的。^②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与这种“三从”的政治文化伦理密切相关，在方式上具有随父、随夫、随子以及随同女婿、兄长、叔父、舅父等其他亲属宦游行旅等多样类别。在交通与技术条件并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往往有诸多艰辛，甚至可能遭遇各种不测，但对女性而言，这无疑也是拓展其生活空间，与外界沟通的大好时机，具有女性突破内外空间区隔的意义。

总之，宋代女性随亲宦游的行旅活动，既是一种女性自身及其家庭生活的实践，也与官吏仕宦、制度文化等密切相关，具有特定文化意涵与时代特征。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4《婚仪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3页。

^② 如《礼记·郊特牲》云：“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26，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56页。《仪礼·丧服》亦云：“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30，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6页。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石俑族属考

霍巍 赵其旺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出土一对石俑, 发式、五官面貌、服饰、手持之物等皆较为特殊且刻划精细, 应是要塑造胡人或北方游牧民族。关于其族属, 学者多认为乃靺鞨人。唐代这些特征并非靺鞨人所特有, 而塑造粟特人时则多用之。有鉴于此, 本文通过研究石俑服饰、辫发方式、面貌、驾鹰、持挝等特征, 对比唐代胡人俑、唐墓壁画胡人形象、入华粟特人墓石葬具图像以及石俑, 结合西安唐杨思勳墓成对石侍俑、突厥草原石人等相关文物资料, 指出其应为粟特人形象。文章亦对朝阳(唐代营州)出土粟特人石俑的历史背景进行总结。此地作为东北重镇, 处于交通要道, 具有重要的战略和商业意义, 十六国时期即通过草原丝路与西方贸易往来。营州在初唐开始大量迁入粟特人, 开元、天宝年间, 则已形成相当规模的粟特胡人聚集区。在此背景之下, 方出土与粟特人葬俗及形象相关的石俑。

关键词: 石俑; 粟特人; 突厥石人; 族属; 营州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47-09

一、黄河路唐墓石俑特征

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出土两件石俑(图1), 女俑头发自前额及两鬓上梳, 在头顶两侧各挽一髻, 每髻各分出一绺头发至脑后编辫, 垂于背部。深目且颧骨较高, 着翻领袍, 袍前衣裾提起卷于腰带, 腰带左部悬两鞶囊及其他物件, 叉手置胸前。杨瑾先生指出该俑为胡女俑, 孙机先生认为应为胡人男子形象。^① 从此俑特征判断, 应为胡女俑。男俑头发由前额、两鬓向后梳, 至项部编辫, 辫上端系细带。眼睛较大, 颧骨突起, 身穿圆领袍, 左手驾鹰, 右手持驯兽或狩猎所用之挝。

该墓未出土墓志, 而出土了象牙笏板。据《旧唐书》:“文武之官皆执笏, 五品以上, 用象牙为之, 六品以下用竹木。”^② 另一个实例是辽宁朝阳北大桥发现的韩贞墓, 官级五品, 墓中也出土了象牙笏板, 表明唐代埋葬制度中等级规定严格。因此, 黄河路唐墓墓主官位应在五品以上。发掘者指出该墓形制(图2)及出土陶俑种类、特征与河北南和县郭祥墓^③(688)年代相近, 应在8世纪初叶^④。

作者简介: 霍巍,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西藏考古、美术考古; 赵其旺,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美术考古与文物修复。

^① 杨瑾:《从出土文物看唐代的胡人女性形象》, 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第5辑,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10年; 孙机:《唐代的俑》, 载《仰观集——古文物的欣赏与鉴别》修订本,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5年。

^②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③ 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 《文物》1993年第6期。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 《考古》2001年第8期。彩图采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文物精华》,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2年, 第166、167页。

两件石俑从面貌及服饰看，应是胡人或北方游牧民族形象。姜念思先生在《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出土鞞鞞石俑考》文中，从辫发、持挝、驾鹰、叉手礼等方面论证石俑族属为鞞鞞^①，颇具启发。然在唐代这些特征并非鞞鞞人所特有，而当时塑造粟特胡人形象时则多用。故笔者拟从石俑整体造型特征，对其粟特属族进行辨析。



图1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出土石俑及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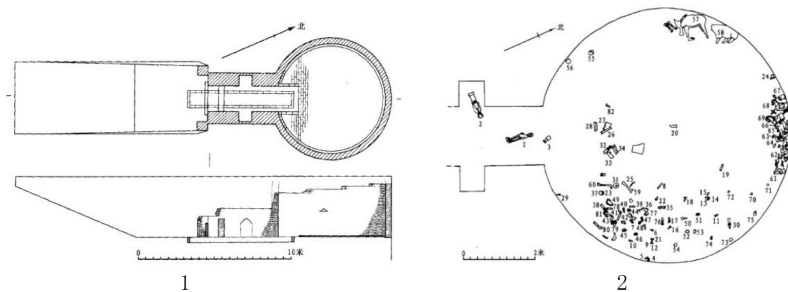


图2 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分布图

^① 姜念思：《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出土鞞鞞石俑考》，《考古》2005年第10期。

二、石俑为粟特人形象之证据

1. 辫发方式及面貌

与黄河路唐墓石俑发式及面貌相似的胡人形象，在唐墓出土诸多胡人俑中常可见到。如西安唐杨思勗墓（740）^①（图3—1）、偃师杏园唐李嗣本墓^②（图4）、山西襄垣唐浩宽墓^③（图5）、乾县唐章怀太子墓^④（图6）、西安韩森寨唐墓^⑤（图7）等皆有出土。这些胡人俑在眼睛^⑥、服饰、发式及动作上皆有相似之处，应是要塑造同种族属的胡人。其中杨思勗墓出土陶俑的特征（图3—1），与黄河路唐墓男俑基本相同，皆向后垂辫，颧骨较高，应为相同族属。我们曾撰文讨论粟特人具有盘辫头发之习俗^⑦；从出土范围及出土时间上分析，能与之相符的，恐非鞑鞑人，应是粟特人。



图3 西安唐杨思勗墓出土陶俑头及成对石侍俑

较为巧合的是，杨思勗墓也出土成对石侍俑（图3—2、图3—3）。此类石俑在朝阳和西安同时出现，能带来影响的族群应是粟特人。张广达先生指出：“在唐代，粟特人的商业活动达到了极盛时期，大批牵驼陶俑、牵马陶俑向后人再现了昭武九姓的形象。在长安、洛阳等许多大城市的城坊中侨居着大批的昭武九姓。”^⑧这类辫发胡俑多为牵驼或牵马俑，这也是表现粟特人的习惯做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77—7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偃师杏园唐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图采自洛阳文物管理局：《洛阳陶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237页。

③ 山西大学文博学院等：《山西襄垣唐代浩氏家族墓》，《文物》2004年第10期。此胡俑亦行叉手礼，与黄河路石女俑同。浩宽墓出土两件胡俑，另一件为深目高鼻多髯持物俑，两件胡俑高度相同，应为一对。山西隋唐墓中成对胡人俑葬俗，可能影响朝阳地区。朝阳唐墓出土部分陶俑种类，造型及制作工艺与山西唐墓出土陶俑存在相似之处，如骑载货骆驼胡商俑。沿北方草原丝绸之路，此处或曾受山西影响。关于朝阳唐墓可参见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朝阳隋唐墓葬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朝阳唐墓陶俑类别主要受河北、山东地区影响，参见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和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④ 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图采自乾陵博物馆：《丝路胡人外来风——唐代胡俑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75、76页。

⑤ 大西北遗珍编委会：《丝绸之路——大西北遗珍》，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图99。

⑥ 关于胡人俑眼睛的塑造特征参见葛承雍：《胡人的眼睛：唐诗与唐俑互证的艺术史》，《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2期。

⑦ 赵其旺：《魏晋南北朝隋唐服饰中的西方文化因素》，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51—59页。

⑧ 张广达：《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载《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7页。



图4 偃师杏园唐墓胡人俑及背部图



图5 山西襄垣唐浩宽墓胡人俑正、侧面



图6 乾县章怀太子墓胡人俑及局部



图7 西安韩森寨唐墓胡人俑及局部

2. 粟特人墓随葬成对石侍俑传统

太原隋虞弘墓，墓主出身中亚粟特，曾任职检校萨保府，该墓即出土成对石侍俑^①（图8—1、图8—2），为目前墓葬所见年代较早者。其与黄河路唐墓石侍俑颇为相似，皆为持物，腰间挂各种饰物及器用。洛阳隋粟特人安备墓，也出土成对手持物胡人形象石侍俑^②（图8—3）。法国吉美博物馆藏北朝入华粟特人墓葬围屏石榻^③，亦伴出成对手持物石俑（图9）。由此可知，粟特人有随葬成对石侍俑传统。甘肃天水隋唐时期石棺床墓^④，墓主为入华粟特人。墓中出土5个胡人跪姿伎乐石俑（图10），虽不是成对石俑，亦是粟特人墓中用石俑之一证。洛阳北魏静陵前墓道两侧立成对拄剑武士石像^⑤，济南隋吕道贵墓也出土成对拄剑武士石俑^⑥，然而墓内随葬成对持物石侍俑，应与入华粟特人葬俗相关。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太原隋虞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65、67页。《虞弘墓志》记：“公讳弘，字莫潘，鱼国尉纥驎城人也……大象末（581年），左丞相府，迁领并、代、介三州乡团，检校萨保府……”虞弘任职检校萨保府，曾出使波斯、吐谷浑、月氏等地。墓志及石椁图像都显现出虞弘与粟特关系密切，应即为粟特人。

② 葛承雍：《祇教圣火艺术的新发现——隋代安备墓文物初探》，《美术研究》2009年第3期；葛承雍：《隋安备墓新出石刻图像的粟特艺术》，《艺术史研究》第12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年；毛阳光：《洛阳新出隋〈安备墓志〉考释》，《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5期。

③ 德凯琳、黎北岚：《巴黎吉美博物馆展围屏石榻上刻绘的宴饮和宗教题材》，施纯琳译，载张庆捷等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

④ 简报及石俑、石棺床研究参见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林健：《甘肃出土的隋唐胡人俑》，《文物》2009年第1期；李宁民：《天水出土屏风石棺床再探讨》，《中原文物》2013年第3期；李宁民：《天水出土屏风式石棺床的修复及研究》，载荣新江、罗丰主编：《粟特人在中国——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的新印证》，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年。

⑤ 黄明兰：《洛阳北魏景陵位置的确定和静陵位置推测》，《文物》1978年第7期；石松日奈子：《中国古代石雕论——石兽、石人与石佛》，杨效俊译，《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6期。

⑥ 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济南隋代吕道贵兄弟墓》，《文物》200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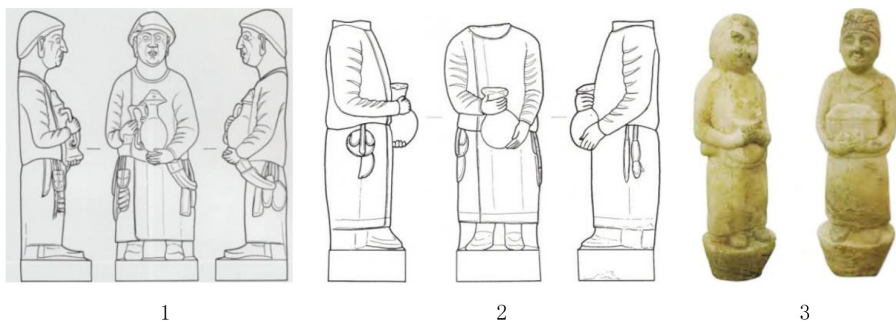


图8 入华粟特人墓出土成对石侍俑

1、2. 太原隋虞弘墓 3. 洛阳隋安备墓



图9 法国吉美博物馆藏入华粟特人墓围屏石榻



图10 甘肃天水胡人伎乐石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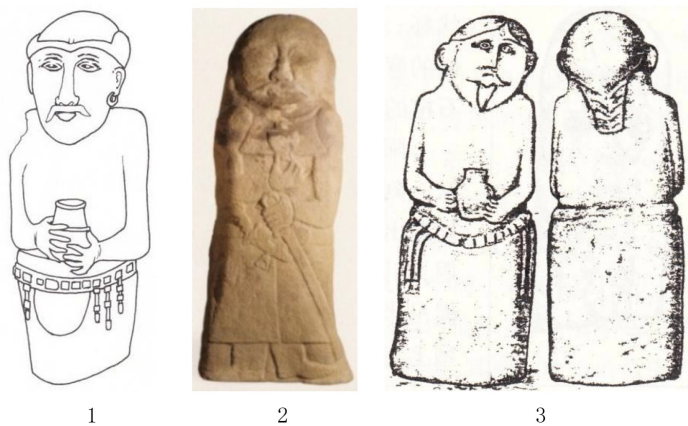


图11 突厥草原石人

1. 南西伯利亚图瓦地区恰纳尔石人（6—8世纪） 2.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阿尔卡特墓地石人（6世纪）
3. 南西伯利亚图瓦地区舍米河石人（6—8世纪）

粟特人辫发及墓中用石俑，都是受突厥人影响。突厥草原石人像背面^①（图11）、撒马尔干粟特壁画所绘突厥使者像^②、昭陵北司马门突厥君长石像的背后^③，都可看到突厥人留着发辫^④。唐代昭陵及乾陵前所立番首石像，乃受突厥草原石人影响^⑤。黄河路唐墓石俑，在人物塑造上与突厥石人较

① 关于草原石人研究参见王博、祁小山：《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前二图采自孙机：《仰观集——古文物的欣赏与鉴别》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等编：《天山古道东西风——新疆丝绸之路文物特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7页。

② 图参见马尔夏克：《突厥人、粟特人与娜娜女神》，毛铭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6年，第54页；葛乐耐：《驶向撒马尔罕的金色旅程》，毛铭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6年，书前彩页。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昭陵博物馆：《2002年度唐昭陵北司马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6期。

④ 张建林：《腰刀与发辫——唐昭陵园石刻蕃首像中的突厥人形象》，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第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年。

⑤ 陈凌：《突厥汗国与欧亚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9—81页。

相似，如刻画详细的带具、袍服形制、手持器物等特征。南西伯利亚图瓦地区舍米河石人（6—8世纪）^①（图11—3），其发式即与黄河路石俑相近，向后结辮垂于背。



图12 入华粟特人石葬具所见粟特人与突厥人形象

1. 日本美秀博物馆藏北齐石榻 2、3. 西安北周安伽墓

北朝隋唐时期，粟特与突厥关系密切。荣新江先生指出，粟特人向东方进行贸易所经行的天山北路和漠北地区是突厥直接统治地区，且塔里木盆地的西域诸王国以西突厥为宗主国。粟特人在突厥汗国庇护下贩易，所以粟特聚落首领萨保需要与突厥结盟。从入华粟特人石葬具图像上看，粟特人与突厥人间之有会谈^②（图12—1），有结盟（图12—2），还有共同狩猎^③（图12—3）。粟特人表现与突厥相关的图像应是习惯使然^④。

《通典·边防典九·康居》记载：“康国都于萨宝水上阿禄迪城，王索发，冠七宝金花，衣绫、罗、锦、绣、白叠。其妻有髻，蒙以帛巾。丈夫剪发，锦袍。名为强国，西域诸国多归之。人皆深目高鼻，多须髯。善于商贾，诸夷多凑其国。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婚姻丧制与突厥同。”^⑤粟特人墓中石侍俑形制与突厥陵前石人相似，应也是“婚姻丧制与突厥同”的表现，乃是与突厥关系密切所致。

3. 粟特人驾鹰狩猎习俗

入华粟特人石葬具、唐代胡人俑、唐墓壁画都可见到与石俑相近的驾鹰胡人形象。西安北周史君墓石椁西壁图像^⑥（图13—1），其中右边胡人即为骑马驾鹰狩猎。打猎是对粟特商队食物的接济，也可能兼有获取进贡物品的手段，而鹰应是粟特人常用之猛禽。唐代盛行驾鹰狩猎，驾鹰应即文献记载“臂鹰”，元稹《阴山道》云：“豪家富贾逾常制，令族清班无雅操。从骑爱奴丝布衫，臂鹰小儿云锦韬。”^⑦从诗中可知贵族豪富之家也以畜鹰为尚。唐代文物常见胡人驾鹰形象^⑧，如西安金乡县主墓出土驾鹰骑马狩猎胡人俑^⑨（图13—2）、乾县懿德太子墓壁画胡人驾鹰驯鹞图（图13—4）及驾

① 王博、祁小山：《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页。

② 采自荣新江：《Miho美术馆粟特石棺屏风的图像及其组合》，载《艺术史研究》第4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年，书后图版二。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周安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31、35页。

④ 荣新江：《粟特与突厥——粟特石棺图像的新印证》，载《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⑤ 《通典》卷193《边防典九·康居》。

⑥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编：《北周史君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第110页。

⑦ 《全唐诗》卷419。

⑧ 关于唐代胡人狩猎俑，可参见葛承雍：《唐代狩猎俑中的胡人猎师形象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6期。

⑨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唐金乡县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彩版78。

鹰戏犬图^①（图 13—5）、湖北唐墓出土胡人驾鹰站立俑^②（图 13—3）等，应都是塑造粟特胡人形象。



图 13 北朝、唐驾鹰胡人形象

1. 西安北周史君墓石椁骑马狩猎图 2. 西安唐金乡县主墓骑马狩猎胡人俑 3. 湖北唐墓驾鹰胡人俑 4、5. 乾县唐懿德太子墓壁画胡人驾鹰驯鸽图及驾鹰戏犬图

4. 持挝：唐代塑造粟特人常用表现形式

挝是古代打猎及驯兽工具，主体为细长杆，首部弯曲突出，形状颇似马球杆。乾县唐懿德太子墓壁画，绘有多幅深目高鼻胡人持挝驯猎豹图^③（图 14—1、14—2、14—3）。唐代三彩执壶堆塑造图案及金银器所刻图案^④（图 14—4），也可见胡人骑马持挝狩猎；文献常载中亚、西亚进贡猎豹、狮子等猛兽^⑤，《册府元龟》《旧唐书》等文献多记载粟特人贡犬、豹。唐代服务于皇室、贵族阶层的驯豹胡人，多数为随贡豹同来的粟特人，唐代携犬豹的骑马狩猎胡俑其原型是粟特人^⑥。黄河路唐墓男性石俑驾鹰及持挝，都是粟特人生活习俗，也是唐代塑造粟特人常用表现形式。

黄河路唐墓出土文物中，与粟特胡人相关因素较多。如骑驼胡商俑（图 15—1），驼载毡帐货物并挂胡禄及装饰兽头的水瓶，刻画详尽；胡人着翻领袍、深目高鼻、高颧骨，值得注意的是，其发型即为在两鬓处另成两股向后盘辫（图 15—2），与出土石女俑较为相似。墓中两件陶载物骆驼也刻画精细，弯曲四肢伏于地上作休憩状（图 15—4）。出土深目高鼻短发俑头，写实逼真，在目前所发现胡俑中，实较为特殊（图 15—3）。戴尖顶帽着翻领袍胡人俑，单膝跪地（图 15—5），此跪式在西安

① 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陕西省考古研究编：《唐懿德太子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年。

② 中国陶瓷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陶瓷全集·唐五代卷》，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第77页。

③ 线图采自孙机：《从历史中醒来——孙机谈中国古文物》，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47页。

④ 齐东方、申秦雁主编：《花舞大唐春——何家村遗宝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73页。

⑤ 张广达：《唐代的豹猎——文化传播的一个实例》，载《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文中搜集了文献中有关西方进贡猎豹之记载及唐代猎豹相关的出土文物。

⑥ 任江：《初论西安唐墓出土的粟特人胡俑》，《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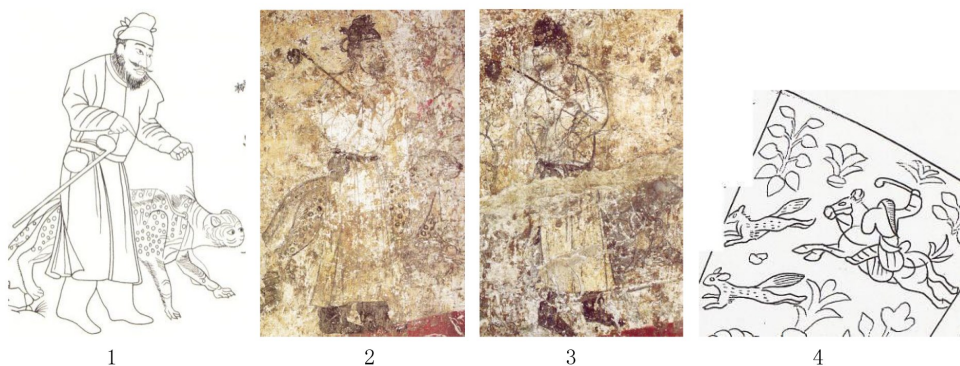


图14 持挝驯兽及狩猎图像

1、2、3. 乾县唐懿德太子墓壁画胡人持挝驯兽图 4. 何家村出土金银器局部图

北周康业墓^①等入华粟特人石葬具图像中亦可见，应为粟特人习俗。出土持笏板文官俑，穿翻领胡服（图15—6），在唐墓发现的文官俑中较为特殊。由此可见，此墓粟特胡人因素较多且刻画精细，在唐墓中已属特殊^②，这也佐证二石俑族属为粟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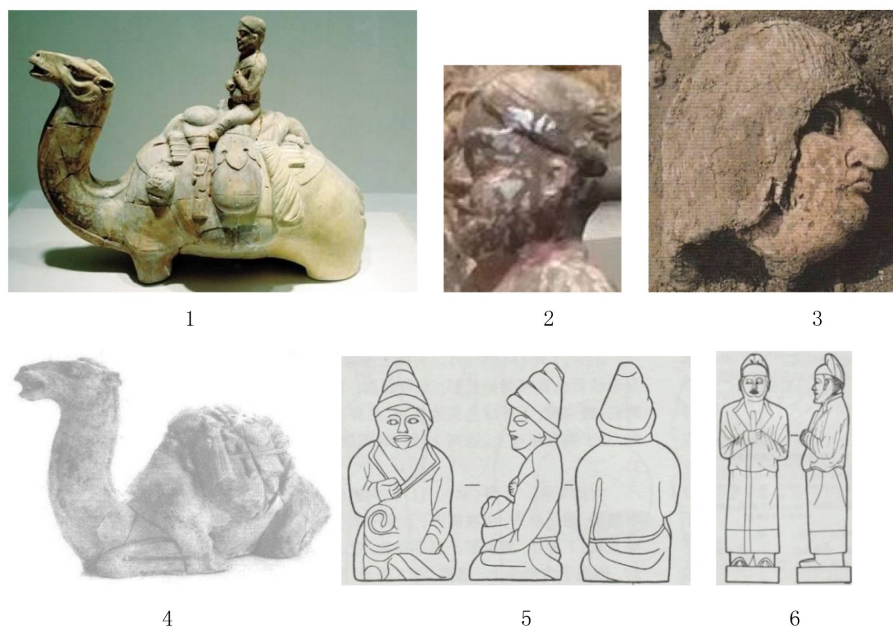


图15 朝阳黄河路唐墓中与粟特胡人相关因素

1、2. 骑载货骆驼胡人俑及局部图 3. 胡人俑头 4. 陶载货骆驼 5. 尖帽单膝跪地胡人俑 6. 胡服持笏俑

三、朝阳出土唐代粟特人石俑背景分析

朝阳作为东北重镇，早在十六国时期就通过草原丝路与西方贸易交往。朝阳北燕冯素弗墓^③，出土几件产于罗马的玻璃器，为十六国所仅见。这些玻璃器可能由草原丝绸之路输入北燕^④，因为北魏

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西安北周康业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6期。

② 笔者颇怀疑，此墓为入华粟特人墓，然未出土墓志，无明确墓主信息，在此存其疑。

③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辽宁省博物馆编：《北燕冯素弗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

④ 高伟、翟晓兰：《从“鸭形玻璃注”看北燕时期中西交流》，《文博》2009年第5期。

控制了经过中原的丝路^①。朝阳唐代称为营州、柳城，地处幽州东北，是华北通向东北地区的要地。此地向东可进入朝鲜半岛；向北可到渤海国的上京龙泉府；又有道路分别通契丹、奚、室韦三部的衙帐。因此，营州地处交通要道且具有重要战略、商业意义。唐朝设平卢节度使于此以经营东北地区。在营州附近的敖汉旗李家营子唐墓中出土一组粟特银器^②，反映营州一带粟特商人的活动^③。诚如宿白先生所论：“营州多居杂胡即粟特人，当时长城东部内外，粟特人分布点很多，这种情况从北朝就开始了，7、8世纪数量更多，这批中亚金银器在这里出土应和营州多杂胡是有关系的。”^④由此可见，营州粟特胡人由来已久且人口聚集。

营州粟特人之来历，见于武周万岁登封元年（696）武则天“大发东道及六胡州、绥、延、丹、隰等州稽、胡精兵，悉赴营州”^⑤，大量六胡州等地的粟特人进入。开元五年（717）“更于柳城筑营州城……并招辑商胡，为立店肆，数年间营州仓廩颇实，居人渐殷”^⑥，唐朝的措施应吸引了一些粟特人前来。营州面对契丹和奚两个东北强蕃，唐朝利用这些能征善战的粟特人来对付两蕃。安禄山和史思明等人正是在和东北两蕃的战斗中成长起来^⑦。营州在初唐开始大量迁入粟特人，黄河路唐墓石俑的年代为初唐，正与此背景相符。

荣新江先生指出，营州的粟特人聚落，由于安禄山^⑧、史思明^⑨原本都是“营州杂种胡”而早为人知。安禄山手下将领李怀仙，也为“柳城胡”。颜真卿所记的康阿义屈达干^⑩，也是从突厥率部落降唐后，著籍“柳城”的胡人^⑪。开元、天宝年间，柳城地区形成相当规模的粟特胡人聚集区。此地聚落保存的时间较长，因而形成了以安禄山为首的胡人集团^⑫。由于朝阳唐代时粟特胡人聚集，该地出土与其葬俗相关的粟特人形象石俑，也在情理之中。

综合上述研究，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成对石俑的辫发方式及面貌、服饰、驾鹰、持挝等特征，都是唐代文物所展现的粟特人常见风格；墓中葬成对石侍俑也是粟特人习俗，首先出现于北朝、隋入华粟特人墓葬中；此墓出土文物含有较多粟特胡人相关文化因素。因此，该对石俑应是塑造唐代粟特人的形象。石俑是唐代朝阳地区（营州）聚集大量粟特人的实物反映。

责任编辑：于凌

① 韦正：《魏晋南北朝考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37页。

②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金银器》，《考古》1978年第2期；齐东方：《李家营子出土的粟特银器与草原丝绸之路》，《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

③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④ 宿白：《考古发现与中西文化交流》，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94页。

⑤ 陈子昂：《上军国机要事八条》，载董浩等编：《全唐文》卷211，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35页。

⑥ 《旧唐书》卷185下《宋庆礼传》。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2页。

⑦ 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宗教信仰及其叛乱基础》，载《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⑧ 《安禄山事迹》卷上记：“安禄山，营州杂种胡也……长而奸贼残忍，多智计，善揣人情，解九蕃语，为诸蕃互市牙郎。”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页。

⑨ 《安禄山事迹》卷上原注云：“史思明，营州杂种胡也，本名‘宰干’，玄宗改为‘思明’。瘦小，少髭须，深目鸢肩，性刚急。与禄山同乡，生较禄山先一日。”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页。

⑩ 《全唐文》卷342。

⑪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载《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⑫ 荣新江：《从聚落到乡里——敦煌等地胡人集团的社会变迁》，载《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试析西汉初年东北边民的防务管理

于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 西汉初年, 东北边郡主要指辽东、辽西二郡, “东北边民”即为二郡统辖的“编户齐民”。汉初统治者在解决王国问题的过程中, 逐步加强了对东北边郡的控制, 从而推动东北边民转变为“汉人”。这一时期, 西汉王朝重建了东北边郡的防务管理体系, 推行戍边制度, 对东北边民采取相当严密的防务管理, 边郡防务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关键词: 东北; 边民; 防务; 边郡; 王国

中图分类号: K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56-05

自高祖至文景时期, 可以笼统地称为西汉初年。这一时期, 地处东北边陲的辽西郡、辽东郡, 既保留着燕地民风, 又地处中原与东北民族交流的前沿。由东北边郡统辖的“编户齐民”即为“边民”。随着中央王朝对东北边郡的管辖不断加强, 东北边民由“燕人”转变为“汉人”, 成为东北边郡防务的重要社会基础, 对东北边郡的社会稳定和防务形势具有积极的作用。

战国时期, 燕将秦开“袭破东胡”^①并“取地”箕子朝鲜“二千余里”^②, 燕国通过武力征服与行政管理等方式, 推动了来自燕国的华夏民族与东北古国、部族^③间的民族融合, 东北边民逐渐融入“燕人”群体。燕秦之际辽东地区成为燕王逃亡时的暂避之所^④, 秦汉之际东北边郡再度归属“复国”的燕王, 这些都体现了东北边民对“燕人”身份有着强烈的认同感。由此表明, 经过燕、秦的长期统治, 东北边民已顺利实现区域性的民族融合。汉高祖四年(前203), 燕王臧荼派兵助汉伐楚, 为汉王一方夺取楚汉战争的胜利增添助力。与此同时, 东北边民的身份由“燕遗民”转而成为“汉人”, 开启了东北边郡历史上又一次重要的民族融合。在这一民族融合进程开启之际, 出现了可能引发地方割据的不利因素: 一方面, 秦末燕人曾积极推动燕国复国, 东北边民也在其列, 反映出东北边民的“燕人”情结仍根深蒂固; 另一方面, 异姓诸侯王继续统治东北边郡, 名义上由中央王朝统领, 即东北边地的王国属性依然存在。因此, 汉初东北边民融入“汉人”并非一帆风顺, 尤其是这一时期东北边郡防务形势相当严峻, 中央王朝在“无为而治”的统治方针指导下, 如何扭转局势, 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本文拟对汉初东北边民的防务管理问题申述己见, 求教于方家。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B170)。

作者简介: 于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秦汉史、东北史。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30《东夷传》注引《魏略》。

③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研究》,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年, 第57-58页。

④ 《史记》卷34《燕召公世家》。

西汉初年，统治者通过解决王国问题，逐步强化了对东北边地的控制，中央王朝对边郡的统治由军事防范到社会治理，将东北边民纳入“编户齐民”的管理体制之下。其步骤和策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汉高祖刘邦亲征平定燕王臧荼叛乱，分封亲信卢绾为燕王，开始加强对燕地的统治。臧荼本为燕将，接受燕王韩广委派率兵“救赵”，后追随项羽入关灭秦，因军功受封燕王，随即率部击杀徙封为辽东王的韩广，成为名副其实的“燕王”。高祖四年（前203）八月，臧荼派遣燕相助汉击楚，燕王臧荼由此成为汉初异姓诸侯王之一。高祖五年（前202）春，诸侯王奏请汉王即皇帝位，诸侯王的排位顺序为楚王韩信、韩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吴芮、赵王张敖、燕王臧荼。忝列最末的燕王，在楚汉决战前夕方才选择支持汉王，并且作为异姓诸侯王在政治上仍享有相当大的独立性。《二年律令·贼律》简3规定：“来诱及为闲者，磔。亡之囚”^①《奏谏书》记载汉律“禁从诸侯来诱者”^②。这些法律条文体现了西汉初年中央王朝对诸侯国处处防范，中央王朝与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也相当紧张。燕王臧荼在汉五年秋七月举兵谋反，与这种紧张的局势不无关系。汉高祖刘邦亲征平叛，于九月击败臧荼，将燕地收为汉地，东北边郡被纳入汉王朝的版图，东北边民由此成为“编户齐民”。在秦末“复封建”浪潮的影响下，西汉初年继续分封诸侯王，汉高祖将燕地分封给亲信卢绾。东北边郡此次易主，是由西汉王朝进行分封，加之“诸侯王得幸莫如燕王”^③，中央王朝对东北边郡以及边民的控制力随之得到加强。

第二，卢绾叛汉，汉高祖派遣大将周勃平定“辽西、辽东二十九县”^④，随后分封皇子刘建为燕王^⑤，将东北边郡纳入汉王室的统治之下。燕王卢绾统治燕地长达六年之久，曾修葺东北长城边塞，与箕子朝鲜以“溟水为界”。^⑥燕王卢绾对东北边郡的统治，维护了区域社会的稳定。但是，东北边郡是北方匈奴防线与东北区域防线的交汇点。这一时期，匈奴势力兴起，对北边边郡构成严重威胁。卢绾是汉高祖的同乡，是为亲信，在汉初诸侯中最为贵幸。但是，在平定陈豨反叛时，燕王卢绾在率军出击陈豨的同时，派遣张胜出使匈奴“言豨等军破”。卢绾之举，本是离间匈奴与陈豨，却反被故燕王臧荼之子臧衍反间，并且暗中与陈豨交通，“欲令久连兵毋决”。陈豨兵败事发，卢绾不敢应召入见，加之匈奴降者火上浇油，交代张胜逃亡匈奴“为燕使”，汉高祖据此认定卢绾叛汉。^⑦于是高祖十二年（前195）春二月刘邦派遣樊哙、周勃“将兵击绾”^⑧，周勃率军将卢绾赶至塞外，东北边郡再度被收归汉王朝统治。经过两次异姓诸侯王反叛，汉高祖发布诏令安抚燕吏民，最终选择分封同姓燕王，东北边地、边民正式由同姓燕王统领。

第三，汉初统治者非常重视燕王人选。汉高祖末年以来曾三次分封燕王：高祖十二年，分封子刘建为燕王^⑨；吕后七年（前181），燕王建薨，吕后派人诛杀燕王之子，同年十月改立东平侯吕通为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③ 《汉书》卷93《卢绾列传》。

④ 《史记》卷57《绛侯周勃世家》。

⑤ 《汉书》卷38《高武王传》。

⑥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⑦ 《汉书》卷34《卢绾传》。

⑧ 《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

⑨ 《汉书》卷38《高武王传》。

燕王，吕后八年（前180）吕氏被诛杀，国除；文帝元年（前179），徙封琅邪王泽为燕王，传国三代。^①这三任燕王中，刘建为高祖子^②、吕通为吕后亲族^③、刘泽有拥立文帝之功^④，同为统治者最为信赖的亲信、亲族，方便中央王朝对东北边郡进行有效的管控。史书中未曾留下上述燕王在东北边郡统治方面的只言片语，这也反证出中央王朝对东北边郡、边民进行了较为直接有效的管理。

与此同时，中央任命燕相，以控制燕地。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汉王四年，臧荼曾派遣燕相助汉灭楚，燕相姓“昭涉”，名“掉尾”，后也曾参与平定臧荼反叛；温疥在臧荼、卢绾为燕王时任燕相，因告发臧荼谋反而封侯，又参与平定燕王卢绾反叛。另据《史记·栾布列传》，孝文帝任命燕将栾布为燕相，“七国之乱”后景帝再度任用栾布，起到稳定燕地政局的作用。西汉初年的几任燕相都接受中央王朝的政令，对燕王起到监控的作用，强化中央王朝对东北郡县的控制。

第四，景帝中元五年（前145）颁布政令，明文规定“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⑤，彻底取消了燕王对东北边民的管辖，由此基本解决了东北边地的王国问题，由中央王朝对东北边郡直接进行统治。此后，东北边郡在行政区划上仍旧笼统地归为“燕地”，东北边民仍属“燕人”，但是复立“燕国”的政治意味已然淡去，只余下地域概念的长期延续。王国问题的解决对于辽西、辽东二郡边民由“燕国人”向“汉人”转化，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二

秦末天下大乱，东北边塞随之被废弃，燕、齐、赵人为躲避战乱纷纷逃亡出塞，箕子朝鲜的末代王准将其安置在西境。^⑥西汉初年，逃亡问题成为东北边民防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史记·朝鲜列传》记载，汉初重修“辽东故塞”之后，汉王朝与箕子朝鲜以“溟水为界”，并且箕子朝鲜名义上由燕王统领。实际上就是由燕王卢绾负责管理东北边郡，对箕子朝鲜负有监督职责。具体而言，中央王朝重建了东北边塞的管理体系，在重兵戍守下边民逃亡的陆路通道被有效管理和控制；与此同时，由燕王就近进行监控，加强了中央王朝对箕子朝鲜的约束，迫使其不能明目张胆地招揽和安置逃亡的边民。燕王卢绾长期统治燕地，深受汉高祖器重，不仅基本恢复了辽东边塞的戍防功能，还加强了对箕子朝鲜的防务监督，扼守住东北边民逃亡出塞的交通要道，对于稳定东北边郡的政局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燕王卢绾叛逃匈奴，辽东郡的防务局势出现了重大转折。一方面，以卫满为首的边民多达千余人借机逃亡箕子朝鲜，继而整合逃亡至辽东塞外的燕人、齐人、赵人，推翻箕子朝鲜，建立卫氏朝鲜；另一方面，《汉书·匈奴传》载，西汉初年匈奴兴起，卢绾率党羽万人叛逃至匈奴，成为匈奴侵扰东北边地的帮凶，上谷以东地区深受其害，东北边郡也在其列。边患成为东北边郡的首要防务问题。

这一时期，中央王朝轻徭薄赋、休养生息，在边郡推行戍边制度，逐步恢复对东北边民的防务管理。根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关于东北边郡的边民防务管理已然相当严密。主要包括：

其一，设置郡县军事管理机构，依法设置和管理东北边郡各级官吏。《二年律令·秩律》规定：郡守、尉“秩各二千石”^⑦，“二千石口丞六百石”^⑧；“郡发弩、司空、轻车”秩八百石，郡候秩六

① 《汉书》卷35《荆燕吴传》。

② 《汉书》卷38《高武王传》。

③ 《史记》卷17《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④ 《汉书》卷35《荆燕吴传》。

⑤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

⑥ 《三国志》卷30《东夷传》注引《魏略》。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9页。

⑧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0页。

百石，卒长秩五百石，^①郡司马秩级不详^②；县道下设丞、尉，分曹设置田部、乡部、司空，治安由校长、鬃长、发弩^③负责，军事属官还有县塞、城尉、道尉^④等，负责津关要塞的守卫。根据简文，西汉初年郡县逐级设置军事机构，尤其在城、塞等战略要地重兵布防。《置吏律》简 213-215 规定，郡守掌管上计、禀食、委输、决狱，郡尉负责授爵和官吏任用，县道事务向郡守报备，又规定郡县机构对吏民日常管理的分工，还特别规定郡县长官及时向中央王朝上报边地的异常军情。^⑤对于东北边郡而言，这条法规中的行政分工有利于控制边郡吏民将士，用以维护边地的统治秩序，尤其通过严格的上报程序，将边地的异常军情、民情迅速通报中央，便于统治集团及时应对。

其二，东北边塞由戍卒负责戍守，与此同时通过罚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充戍边者。《二年律令·兴律》简 398 严格规定了征发戍边的期限：“当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盗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赎耐；过七日，耐为隶臣；过三月，完为城旦。”^⑥与此同时，律条中还规定了“戍边二岁”的刑罚，主要涉及士吏、求盗等追缴盗贼失利等失职行为，除了谪戍官吏及从属，也包括个别未仕宦者。^⑦中央王朝通过对征发戍边的期限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吏民履行戍边义务，同时通过征发罪犯戍边二岁，可以部分补充戍边的人数。

其三，在法律条文中对于边郡吏民制定了相对特殊的防务管理规定。《贼律》简 19 规范边郡的军吏使用和上缴毒药、毒矢。^⑧根据《盗律》简 61、74-75、76^⑨，汉初重赏参与捕斩入塞为盗的吏民，严令追缴出关财物，对于追缴不力的吏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均输律》简 225、《徭律》简 411-415^⑩涉及物资转输出塞问题，法律严格管控军用物资以确保津关通关安全。《金布律》简 418-420^⑪中规定徒作的衣食供给，这条法规广泛适用，边地当然也不例外。对于辽东、辽西二郡的吏民而言，遵守这些法律的同时，也就履行了戍卫边地的义务。

汉惠帝、高后时期，中央王朝在东北防线上的统治渐趋稳定。史书记载：“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⑫。这一约定在得到统治者批准后形成制度，表明卫氏朝鲜由此臣属西汉王朝，并且由辽东太守负责约束。随着卫氏朝鲜的臣属，东北边郡的统治秩序更为稳固，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边民逃亡塞外以及来自卫氏朝鲜的诸多边务问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1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9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0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0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7页。

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⑦ 参见《二年律令·盗律》简76、《捕律》简140-144，《杂律》简186、《置吏律》简210、《户律》简323-324。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9、28、33、53页。

⑧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1页。

⑨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7、19页。

⑩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9、64-65页。

⑪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5页。

⑫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

题，中央王朝对东北边民的管理因此更加切实有效。

文景时期，在晁错的建议下推行“募民实边”^①，东北边郡的边民数量因而有所补充，这也有助于增强抵御匈奴的防务实力。孝文帝十四年（前166）汉王朝与匈奴大战，“单于留塞内月余，汉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于是“匈奴日以骄，岁入边，杀略人民甚众，云中、辽东最甚，郡万余人”，“汉甚患之，乃使使遗匈奴书，单于亦使当户报谢，复言和亲事”；此后双方在边塞仍有几场未分胜负的战事，到景帝开设关市，匈奴才“时时小入寇边，无大寇”。^② 尽管汉初东北边郡防务体系得以恢复，但是边民的防务管理一直不容松懈，总是处于战备和防御的状态，直至汉武帝时期击败匈奴、平定朝鲜，东北边郡的防务问题才基本得到解决，边民构成与防务管理出现新的气象。

三

西汉初年，东北边郡的防务形势持续紧张，尤其是卢绾叛汉和卫氏朝鲜的建立，都深刻地影响着东北边郡的防务局势和社会秩序。这一时期，西汉统治者推行“无为而治”，不失时机地强化对东北边郡的统治、加强对东北边民的管理，在边郡防务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首先，东北边民由“燕人”融入“汉人”，戍卫边地的立场相当坚定。楚汉战争之末，随着燕王臧荼归附汉王，东北边民开始融入“汉人”。西汉初年，东北边地几经战乱。二郡边民经历了数次战火的洗礼，燕王卢绾反叛，文帝时匈奴连年攻入边地杀略边民，东北边民屡受其害。在抵御入侵外敌时，东北边民承受了巨大的人员、财物损失，他们的立场并未因此动摇，而是坚决维护了汉王朝在东北边地的统治，为西汉初年东北边郡的防务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社会基础。

其次，西汉初年逐步恢复了东北边郡的行政管理机构与防务体系，边地的统治秩序相对稳定。卢绾为燕王时期，重新修葺了东北边郡的边塞，将箕子朝鲜纳入监管之下，东北防线基本稳固。针对来自匈奴的侵袭，汉初统治者采取和亲策略以稳定政局。统治者在解决王国问题的同时推行无为而治，重在治理。这一时期，中央王朝对边民的管理更加规范，征发戍卒屯戍边地，推行“汉家制度”，重建了东北边郡的防务机制，防务基础更为坚固，防务力量有所增强。

再次，中央王朝在东北边郡全面推行汉律，依法治理边地，既能严惩有碍防务的吏民反叛、吏民逃亡，又可以有效规范边郡官吏的防务职责，对于吏民的违法行为严惩不贷，从而对东北边郡防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最后，燕王卢绾监督箕子朝鲜、辽东郡守与卫氏朝鲜盟约，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塞外民族与中央王朝的联系，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东北边郡在东北和北边两条防线上同时防务吃紧。东北边地的长官在稳定防务局势方面也起到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上》。

“米氏云山”图式形成研究

陈思

(吉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 米芾、米友仁的云山图开创了北宋山水画新风, 他们超越再现, 以符号化图式表现出潇湘洞庭等地域山水意涵和文化象征。“米氏云山”形成因素诸多。第一, “自我作故”和信笔“墨戏”是标新立异的观念基础; 第二, 诗书修养是“米氏云山”形象空简但笔墨丰富的技术基础; 第三, 广足游历所见的江南奇观物象是“米氏云山”的自然基础; 第四, 米芾推崇的江南董源、巨然可见云山图像审美渊源; 第五, “云山”也是其他画家喜爱的题材形式, 但米氏父子凝练图式并阐释内涵, 借助其文化传播力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米氏云山; 米芾; 墨戏; 游历; 图式意涵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61-07

肯尼斯·克拉克评论西方风景画说: “当人们的精神世界极其活跃之时, 不会去只为了风景而画风景, 甚至连这种想法也显得不可思议。”^① 宋初山水画写实技法已经达到百代标程的高度, 于是文士画家们超越再现, 燕肃、宋迪、宋道等寄情山水, 提升了山水画的人文内涵; 米芾、米友仁父子则以云山墨戏开创了北宋山水画新风。

一、米氏云山: 修养、游历与“自我作故”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列传六》: “米芾字元章, 吴人也。以母侍宣仁后藩邸旧恩, 补浚光尉。历知雍丘县、涟水军, 太常博士, 知无为军。”米芾以恩荫入仕, 三十余载仕宦生涯多任闲职, 其为人清高萧散, 性情狷狂自傲, 冠服效晋唐, 爱石如知己, 癖洁自持, 标新立异, 人称“米颠”。

《北山小集》卷十六《题米元章墓》: “其为文词与立言命物, 皆自我作故, 不蹈袭前人一言。”^② 米芾的“自我作故”明确体现在山水画中, 他摒弃了北宋早期山水画再现自然的写实技法和宏伟精致的古典风格, 以江南山水自然景致为依托, 吸取唐末水墨渲淡以及南唐董源、巨然的淡墨清岚画法, 弱化自然形象, 以独创的“米点皴”横笔简略点染, 不重形体质感刻画, 提炼符号化的圆浑山形, 并以烟云掩映其间, 信笔营建烟云飘渺的山水意境。《题米芾〈山水〉》诗云: “远山浓淡几无影, 远树高低略带行。不是模糊并纸败, 无人知是米元章。”^③ 可见米芾简化山水形象、追求个人特

作者简介: 陈思, 吉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美术史论。

^① Kenneth Clark, *Landscape into Art*, New York: Icon, 1979, p. ix, 转引自方闻: 《超越再现: 8世纪至14世纪中国书画》, 李维琨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55页。

^② 陈高华编: 《宋辽金画家史料》,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年, 第557页。

^③ 陈高华编: 《宋辽金画家史料》,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年, 第579页。

色风格。这种新颖图式后来经过其长子米友仁的发展固化成为宋代山水画新风——“米氏云山”。



图1 米芾《珊瑚帖》(《珊瑚笔架图》),纵26.6厘米、横47.1厘米,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米芾的绘画作品今已无存,法书《珊瑚帖》(《珊瑚笔架图》)(图1)虽不能算严格意义的绘画作品,但可以“速写”作为米芾的绘画图像参考。米芾此帖列写他收藏的一批书画和古玩,其中一枝珊瑚似乎引起了他的画兴,遂以聊聊数笔勾画珊瑚插在金坐之上,形象比枯木竹石更为简略,但藏锋扭动翻转,笔迹沉着肯定,焦墨的飞白似有意表现珊瑚质感,金坐则用笔迅疾流畅,展示出强烈的书法意味和随性的绘画心理。方闻:“米芾的《珊瑚帖》上减略的书法化线条,是古代用笔语汇的一种提炼,既不是试图模仿自然也不是率意的图形简化,而是生动地拓展书法与绘画本来就同一的内涵。”^①这种看似随性率意勾勒的基础是北宋文士自赏自适的悠游心态和信手拈来的书法功底。

米芾之子米友仁(1086—1165)山水画略变父风而成一家之法,存世作品可见典型的“米氏云山”风格:“天机超逸,不事绳墨,其所作山水,点滴烟云,草草而成,而不失天真,其风气肖乃翁也。每自题其画曰:‘墨戏’。”^②

《云山得意图》卷(图2)是米友仁早年之作。图中云漫山头,飘渺隐现景致,多用点染,云用留白,淡勾边际,整体墨色清淡,山峰、云塔都是意象造型,十分符号化。画上无款,卷后有作者绍兴乙卯(1135)跋文:“自溧阳来游苕川,忽见此卷于李振叔家,实余儿戏得意作也。”若干年后再见作品,虽然是当年儿戏所作,但是颇为得意。

《潇湘奇观图》卷(图3)是米友仁50岁应朋友所求而作,此图描绘他登临父亲在镇江东城高岗之上所筑的海岳庵所见云烟变幻的山水奇观图景。作品意境空幻,几无勾勒之笔,多以墨色层层点染完成。画上无款印,后纸自题:“先公居镇江四十年,作庵于城之东高岗上,以海岳命名,一时国士皆赋诗,不能尽记。翰林承旨翟公诗:‘楚米仙人好楼居,植梧崇冈结精庐。下瞰赤县宾蟾鸟,东西跳丸天驰驱。腹藏万卷胸垂胡,论议如河决九渠。掀髯送目游八区,欲叫虞舜浮苍梧。’云云,余不能记也。此卷乃庵上所见山,大抵山水奇观,变态万层,多在晨晴晦雨间,世人鲜复知此。余生平熟潇



图2 米友仁《云山得意图》(局部),纵27.2厘米、横212.6厘米,纸本水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① 方闻:《超越再现:8世纪至14世纪中国书画》,李维琨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4页。

② 邓椿:《画继》,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第29页。



图3 米友仁《潇湘奇观图》(局部), 纵 19.8 厘米、横 289.5 厘米, 纸本水墨,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湘奇观, 每于登临佳处, 辄复写其真趣成长卷以悦目, 交□□, 不俟驱使为之, 此岂悦他人物者乎。此纸渗墨, 本不可运笔, 仲谋勤请, 不容辞, 故为戏作。绍兴□□孟春建康□□官舍, 友仁题。羊毫作字, 正如此纸作画耳。”米友仁用的动词是“写”而不是“画”, “写”突出的是不拘泥于刻画描摹而对潇湘胜境之趣味的率性表现。



图4 《远岫晴云图》轴, 纵 24.7 厘米, 横 28.6 厘米,
纸本水墨, 日本大阪市立美术馆藏

《远岫晴云图》轴(图4)风格技法与画风描述相符, 被认为是米友仁真迹。图中远近景致以云水相隔, 近处小丘丛树水墨简略勾画点染, 中景缭绕卷云间还有一侧面人脸^①, 远山隐现于弥漫云雾中。作品为立轴形制, 上有与画幅隔开装裱的题记: “绍兴甲寅, 元夕前一日, 自新昌泛舟来赴朝参, 居临安七宝山, 戏作□□小卷, 付与廩收。虎。”题记书风可确定出自米友仁亲笔。美国学者石慢考证, 作品赠予人“廩”可能是米芾至交好友贺铸(1052—1125)之子贺廩, 他们父亲交情开始的1088年, 米友仁尚且年幼, 所以尽管二人相识于南宋初, 米友仁还是在这件六十岁时的作品题记中用了儿时小名“虎”字。

米氏父子山水画的形式和意图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米芾摒弃各种发展完备的皴法不用, 只以少许的淡墨勾形, 再以墨点累积塑造山峦形体, 米友仁则形成了成熟的落茄皴法^②, 他们的作品不是再现自然景物的真实特征, 而是以符号化的图式表现云山奇观意境, 传达潇湘洞庭等特定地域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味。也有研究认为云山图具有表达政治意涵的功能:

雨前的云山图是文人官僚艺术家最喜爱画的一种主题, 可能被赠送给另一位文人官僚以表示

① 石慢《米友仁〈远岫晴云图〉》指出这件作品属于宋代文人画中稀有的、至今不广为人知的一类画作, 这类画作为一种机智风趣的私人交流形式, 主要关注的是仕宦文人画家对自我形象的塑造。参见上海博物馆:《千年丹青——细读中日藏唐宋元绘画珍品》,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第160页。

② 韩刚:《迈往凌云:米芾书画考论》,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年, 第97页。

这样一个观念：您统治下的人民正在等候着您的到来，就像农民等候雨水救活庄稼。在一个像中国那样的农业社会中，这是包含强大力量的隐喻，因为人民的生存或者生命本身都依赖于频繁的雨水。画上的题文中便用了“时雨”这样的字眼。弗利尔美术馆所藏据传为米芾的《云山图》中便有这样的题字：“天降时雨，山川出云。”^①

应该看到的是，“米氏云山”的产生也仰赖诸多外界条件。

就图式来源而言，北宋官员的频繁置换和党争贬谪等，使得文士广泛游历，不同山水的地理特征在特殊季节和天气中的特殊意象促进了山水图像表现的丰富化。米氏山水图式来源于他们曾经游历区域的地理特征^②，镇江地区烟雨凄迷的自然景色便是“米氏云山”灵感的客观源泉。画卷上后世题跋也提及了米芾的游历和北固东冈的奇观景致。元代薛羲常与赵孟頫谈书论画，精鉴有识，题跋此图云：“右将仕郎米友仁画潇湘奇观一卷，且自识之，盖其父为礼部员外郎，先居太原，后徙襄阳，过润州，羨山川佳丽，于是结庵于城东，号曰海岳。”元代刘守中题跋：“江南奇观在北固诸山，而北固奇观在东冈‘海岳’晴雨晦明中。”^③晚明董其昌过洞庭湖时，深感所见景致如同米家山水画卷：“余洞庭观秋湖暮云，良然，因大悟米家山法。”^④“吾尝行洞庭湖，推篷旷望，俨然米家墨戏。”^⑤

就画风而言，米氏父子画“云山”并非个案，宋代还有不少画家也喜爱绘制山图样。米芾曾题《烟峦晓景图》：“陈叔达者善作烟峦云岩之意，吾子友仁亦能夺其善”^⑥。有些存世的南宋山水画作品也是着力营造云山意境，李氏《潇湘卧游图》卷（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和牧溪《渔村落照图》卷（日本东京根津美术馆藏）都是山势连绵的水墨长卷，画面以云烟掩映表现虚实，给人潇湘幻境之感。莹玉涧（传）《山市晴峦图》卷（日本出光美术馆藏）只以侧锋皴擦山势，寥寥数笔勾画小桥、人物和屋顶，水墨淋漓，意象简略，大虚大实地概括云雾弥漫的山间生活。可见，“米氏云山”作为一种绘画图式和典型风格最终确立完成，是经由一批风格相近的画家共同推进的。米氏父子以其诗文书法的文化底蕴和游戏笔墨的自信态度将“云山”进一步符号化、纯粹化，阐释演绎并赋予其特殊的文化内涵，特别是凭借他们的文化传播力和身份影响力，使得“云山图式”广泛传播而成为中国绘画史中全新的山水画风格。不仅在当时让徽宗皇帝耳目一新、龙颜大悦，受到士大夫们的喜爱，^⑦而且元代高克恭、方从义、张羽，明代沈周、董其昌等名家都受到了“米氏云山”影响。

二、墨戏：非不能画也

“米氏云山”草草点染，弱化造型的图式新风不无争议。明代吴宽题《云山卷》自嘲无法欣赏米氏云山的空淡无物：“云山烟树总模糊，此是南宫鹤突图。自笑顶门无慧眼，临窗墨迹澹如无。”^⑧米芾自负，称自己作品“非具顶门慧眼不足以识”，还常提及“戏”的命题，“功名皆一戏，未曾负平生”就是他的人生态度。《答绍彭书来论晋帖误字》中，米芾表达出漫不经心的游戏立场：“何必识难字，辛苦笑扬雄。自古写字人，用字或不通。要之皆一戏，不当问拙工。意足我自足，放笔一戏空。”^⑨薛绍彭本是认真讨论晋时法帖中的误字问题，米芾却认为不必执拗于考证，书写只是抒情，

① 高居翰：《中国山水画的意义和功能》，《美苑》2006年第10期。

② 方闻：《超越再现：8世纪至14世纪中国书画》，李维琨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1页。

③ 郁逢庆：《郁氏书画记》，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第605页。

④ 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卷，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0年，第84页。

⑤ 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卷，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0年，第71页。

⑥ 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式古堂书画汇考》，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722页。

⑦ 元代薛羲《潇湘奇观图》题跋：“宣和间尝进友仁所画《楚江清晓图》，上悦，因得名当世，然其笔意，大率图与奇观相似，却无画工习，故士大夫宝之。”

⑧ 罗勇来、衡正安：《米芾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204页。

⑨ 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1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973页。

放笔游戏自适才是创作目的。而米友仁更为明确，直接在画作上题写“墨戏”“戏作”。他的“戏”强调超越画家，不同流俗：“夜雨欲霁，晓烟既泮，则其状类此。余盖戏为潇湘写千变万化不可状神奇之趣，非古今画家者流之画也。”^①

事实上，米芾绘画技艺卓越，不仅临摹复制古画可以假乱真，而且能画人物和古忠贤像，《宋史》载：“画山水人物，自名一家。尤工临移，至乱真不可辨。”^②史载米芾常借阅他人绘画藏品临摹后以复制品归还，由是聚揽不少精品。苏轼揭露其恶习：“怪君何处得此本，上有桓玄寒具油。巧偷豪夺古来有，一笑谁似痴虎头。”^③米芾这种偷梁换柱的行径恰好可以证明他的绘画技能。米芾对自己的人物画自视甚高：“李公麟病右手三年，余始画。以李尝师吴生，终不能去其气，余乃取顾高古，不使一笔入吴生。又李笔神采不高，余为目睛面文骨木，自是天性，非师而能，以俟识者，唯作古忠贤像也。”^④

米芾画人物只作古忠贤像，古忠贤像题材必是要依托精湛画功和写实技法完成，米芾称李公麟“神采不高”，自己“非师而能”，但他的绘画水平也并非完全自吹。《画继》：“专为古忠贤像，其木强之气，亦不容立伯时下矣。”^⑤

《襄阳志林》：“米公自写真，世有三本。一本服古衣冠，曾入绍兴内府。有其子友仁审定赞跋云：‘先子昔手写晋、唐间忠臣义士像数十本。张于斋壁，一时好古博雅，移摹流传甚多，至今尚有藏之者，此卷自写真也。’……”^⑥米芾画古忠贤像未有传世，但广西桂林还珠洞米芾《自画像》石刻可作米芾人物画图像参考，石刻纵120厘米，横50厘米，像心高41厘米。清代谢启昆《广西通志·金石》描述画像：“面微向左，右手舒二指，如有所指，然足是右行之势。首有冠，衣有缘，仿佛有刺绣纹，履头乔（翘）起。略可考见当时制度，帷□（眉）目不甚分明，只见鼻观隆起而已。”画中米芾宽袍大袖，作欲右行之势，同时伸右手二指若有所引，与史籍记载米芾晋唐衣冠，宽袖博带的喜好相符。从技术层面看，米芾自画像线条简洁凝练，结构准确，风姿潇洒，神气完足，左右肩部细微结构变化体现出身体微侧的动势，宽袍袖摆的线条起伏传达了转身之际的风动感，信手拈来的简洁生动可见熟练的绘画技艺。

还珠洞在唐代就是佛教圣地，洞内有许多佛像雕塑。《米海岳年谱》记载，熙宁七年（1074）五月时任临桂（今桂林）县尉的米芾与临桂县令潘景纯还珠洞之游：“米海岳廿余岁与潘景纯同游桂林伏波岩，有手题字崖间，有米老画像及其子友仁书赞，下有方信儒记。”^⑦自画像左边是崖壁的手书题刻，上刻宋高宗御书赞语：“襄阳米芾，得名能书。六朝翰墨，渔猎无余。骨与气劲，妙逐神俱。风姿奕然，纵览起予。”右刻米友仁跋语：“先南宫戏作此小像，真迹今归于御府。”可知当年米芾的纸本作品后归御府，高宗和米友仁加以题跋，南宋嘉定八年（1215），时任广西转运判官的方信儒从来桂林任静江府的米芾曾孙那里借其所藏的米芾自画像，刻于洞壁《米黻还珠洞题名》碑旁，并在画像下方题写551字的《宝晋米公画像记》记事。

“墨戏”观念并非始于二米，但是从“米氏云山”开始在创作中图像化，文同画竹也常称为“戏墨”，然而其笔墨皆传统，形象严谨而写实（图5）。二米的“墨戏”开始从绘画状态和创作态度演变成任性不羁的绘画风格，并成为文人画家的身份标识，开启了元代倪瓒“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的观念和实践先河。

① 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式古堂书画汇考》，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994页。

② 《宋史》卷444《文苑六·米芾传》。

③ 李福顺：《苏轼与书画文献集》，北京：荣宝斋出版社，2008年，第97页。

④ 于安澜编：《画品丛书》，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第196页。

⑤ 于安澜编：《画品丛书》，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第199页。

⑥ 参见林京海：《米芾〈自画像〉石刻及其有关问题的考识》，《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⑦ 翁方纲：《米海岳年谱》影印本，第640页。



图5 文同《墨竹图》轴，纵130.1厘米，横104.4厘米绢本水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三、江南董巨：“米氏云山”的图像出处

米芾论画特别关注地域风格，他推崇五代董源（图6）、巨然的山水画，并提炼出“平淡天真”“高古”“清润”等审美标准：

巨然师董源，今世多有本。岚气清润，布景得天真多。巨然少年时多作矾头，老年平淡趣高……董源平淡天真多，唐无此品，在毕宏上。近世神品格高，无与伦也。峰峦出没，云雾显晦，不装巧趣皆得天真。岚色郁苍，枝干劲挺，咸有生意。溪桥渔浦，洲渚掩映，一片江南也。^①

米芾偏爱董源、巨然，一方面，董、巨表现的江南自然景致与“米氏云山”的地理特征相似；另一方面，董、巨作品的气息格调也与北宋文士喜“淡”尚“清”的审美趣味相契合。此外，米芾着力描绘董源、巨然作品“岚气清润”“雨景”“峰峦出没，云雾显晦”等形象意境，恰是“米氏云山”的雨天云雾缭绕的图式源泉和出处。米芾的品评塑造了董源的画史形象^②，同时他对董、巨的赞赏也恰恰是“米氏云山”的风格注脚。

① 米芾：《画史》，载于安澜编：《画品丛书》，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第191页。

② 尹吉男：《董源概念的历史生成》，《文艺研究》2005年第2期。



图6 董源《潇湘图》(局部),纵50厘米,横141.4厘米,绢本设色,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米芾与苏轼的审美趣味大致无异,但是苏轼论画以画家身份和学养为中心展开,米芾则开始关注地域特征和画家风格,并且把明确的审美趣味、直接的批判观点凝练成为经典的品评术语,建立起从画家到地域、从作品到风格的独立性绘画品评体系。米芾可谓是北宋文士品评中的关键转折。

后来,董其昌将米芾对董、巨的推崇用于米氏父子,他认为米芾是山水画史上的重要转折:“米元章作画,一洗画家谬习。观其高自标置。谓无一点吴生习气……盖唐人画法,至宋乃畅,至米又一变耳。”^①甚至窜用了苏轼对于吴道子的首肯词句代以二米来赞扬“米氏云山”的成就和地位:“诗至少陵,书至鲁公,画至二米,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②

总而言之,“米氏云山”作为北宋山水画的图式新风,得以形成和建立的因素诸多。第一,米芾“自我作故”、米友仁“墨戏”是他们心无赞毁、信笔无碍的思想基础,云山墨戏并非不擅画技,而是追求标新立异以有别于其他画家;第二,米氏父子良好的诗文、书法修养是“米氏云山”画面虽然形象空无,但是笔墨丰富、形式奇特的技术基础;第三,广足游历中所见的云山、潇湘等江南奇观物象是“米氏云山”的自然基础;第四,“米氏云山”并非一超直入的原创,米芾推崇的江南董源、巨然作品中可见其云山的图像出处。第五,“米氏云山”是一批描绘云山图像且风格相似的画家共同推进逐渐形成的,米氏父子以其狷狂多才,信笔墨戏表现游历所见且深有感受的江南奇观,由是将“云山”形象进一步符号化、纯粹化,在他们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作用下,“米氏云山”成为中国绘画史上重要的山水画风格并产生深远影响。

责任编辑:于凌

① 于安澜编:《画品丛书》上卷,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第77页。

② 于安澜编:《画品丛书》上卷,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第77页。

论解释学的主旨与思想任务

吴晓明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解释学的近代起源即表明其具有一般的方法论意义。但随着海德格尔制订“实际性解释学”的努力, 随着当代解释学的主旨通过基础存在论而关联于真理, 开始形成了“真理与方法之间的对峙”。近代以来的方法论主义滞留于形式方法及其“主观主义的困境”中, 而当代解释学的主旨正在于追问存在之真理, 因而是根据通达于“事物自身”来为其思想任务确定方向的。只有在这一主旨及其思想任务被牢牢地把握住的时候, 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规定解释学的各种原理(如解释、理解、视域融合、效果历史等等), 才可能在其真正的意义定向中来谈论建构中国解释学的必要性, 才会对当今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产生深入而持久的积极推动。

关键词: 解释学; 形式方法; 外在反思; 真理; 事物自身; 哲学社会科学

中图分类号: B01;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68-11

20世纪末, 汤一介先生倡言创建“中国的解释学”, 随即引起了国内学界的关注与讨论。近年来, 由于张江先生的一力主张和推动, 阐释问题以及由之而来的构建中国解释学的探讨再度活跃起来。然而, 时下关于解释学的各种议论还是颇为纷乱的, 缺乏一个汇聚问题所在的稳定枢轴。解释学的性质若何并且为什么须诉诸解释学? 解释学究竟是一种专门而独特的学术(类似于训诂学、文献学或语文学等), 还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方法(例如哲学—社会科学方法论)? 很明显, 对此类问题的澄清与判断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它规定了探讨问题的基本取向以及构建“中国解释学”的基本架构; 同样明显的是, 为了对此类问题作出真正的估量, 我们根本不可能局限于对“解释”或“解释学”仅仅开展出某种望文生义或细枝末节的表面发挥, 而必须首先把握当代解释学的主旨以及其所面临的思想任务。唯在解释学的主旨与思想任务被明确起来的地方, 解释学的必要性以及各种阐释问题的解释学应答才可能具有实际的效准, “中国解释学”的建构才可能获得其基本的目标和意义规定, 从而解释学的积极介入才可能对我们的整个哲学—社会科学产生深刻而持久的积极推动。

解释学(Hermeneutik)的近代起源即表明它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或方法论的意义。这种普遍意义对施莱尔马赫来说, 体现为“理解的艺术”或“避免误解的艺术”, 它作为形式上的方法乃是“一般解释学”(allgemeine Hermeneutik), 亦即理解任何陌生话语的理论和艺术论, 因而它也主要地并且特殊地包括神学解释学和语文解释学。^① 狄尔泰大体接受了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概念, 将其规定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106)。

作者简介: 吴晓明,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科学哲学和比较哲学。

^①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 何卫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年, 第18页。

“理解的规则”或“书写文献的解释艺术”；由于他特别地考察“理解”本身并使之贯彻在“精神科学”的整体研究中，因而解释学的普遍性乃表现为精神科学（一般所谓人文学术和社会科学，新康德主义称之为“历史科学”，英国人则称之为“道德科学”）的方法论。狄尔泰“始终只是将解释学作为这样一个主题来加以探讨，即总表现为他自认为是对其本质把握的——解释性的精神科学的方法论”^①。由此可见，近代以来的解释学首先是具有普遍性质的：它不是某种独特且专门的学术，而是作为一般解释学、作为形式方法——关于解释的条件、对象、方法和传达等——来得到理解和运用的。

这样的理解和运用毫无疑问是与近代哲学以及由之而来的主导的知识定向相一致、相吻合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就理所当然地把解释学一般地把握为哲学—社会科学方法论，并在这种方法论的意义上领会其普遍意义。然而，正是在对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解释学立场的考究中，海德格尔表现出高度的不满并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而这种不满和批评恰恰意味着解释学在当代的一个决定性的转折。这个转折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海德格尔声言自己所谈论的解释学“不是在现代意义上被使用的，而且它也决不是迄今为止一般使用的解释学说的含义”^②。姑且撇开具体内容不谈，这一声言至少立即就表明：由海德格尔重新启用并制订的“解释学”，根本不是什么一般而言的方法论，它的普遍意义也根本不可能通过所谓“方法论”——无论是一般哲学方法论还是精神科学方法论——而得到恰当的把握。

尽管这样的解释学概念及其普遍性会使人们或多或少感到困惑，但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却再度坚拒将解释学当做形式方法或一般方法论来理解的各种企图。在同贝蒂（E. Betti）的争论中，伽达默尔声称，哲学解释学理论根本不是一种“方法学理论”，不管这种方法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甚或是“危险的”）；如果仅仅把解释学问题当做一种方法问题来思考，便意味着“深深地陷于本该克服掉的主观主义之中”^③。因此，“从根本说来我并未提出任何方法，相反，我只是描述了实际情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才试图超越现代科学的方法概念（它自有其有限的权利）进行思考，并在根本的一般性中考虑一直发生的事情”^④。同样，在与阿佩尔、哈贝马斯等人的论战中，伽达默尔批评他们是深陷于仅注意规则及规则之运用的“方法论主义”之中了；他们没有意识到：对实践的反思不是技术，而方法论主义实际上是用规则形式的技术概念取代了实践概念。^⑤毫无疑问，这里的问题决不是术语学上的争论，而是最关本质地牵扯到哲学上的基本主张和基本立场。且让我们最为简要地先行给出一个概括：对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来说，解释学之所以不是形式方法或一般方法论性质的，乃因为它——大略说之——是“基础存在论”性质的。

为了使围绕当代解释学性质和主旨的疑难得以清除，我们可以来思考一下此间与一般方法或方法论相对待的东西。这东西涉及的是什么呢？一种颇为流行的见解认为，后狄尔泰的解释学是从方法论转入到本体论（ontology，即存在论）上去了，或者，是从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转变为一种哲学了。这种见解固然“不错”，但却太过表面、太疏阔于根本了。如果事情仅仅是这样的话，那么，问题看来只是关乎不同的“学科领域”罢了。且不说一般的方法论早已被列入“哲学”的名下，举凡普遍的方法，总也是或者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具有其特定的“本体论”基础的。这将使我们意识到：此间与

①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9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9页。

③ 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679页。

④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678页。

⑤ 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38-739页。

一般方法或方法论形成对待的东西，是某种更为根本且尤须得到澄清和把握的东西。事实上，伽达默尔大作的书名《真理与方法》已经十分明确地指证了那种东西，它被唤作“真理”。如果说“方法”已经不再致力于真理并且总是试图规避真理，那么，解释学的主旨恰恰是真理，并且正是为了维护“真理”的缘故而使自身批判地脱离一般所谓的“方法”。所以伽达默尔说：“真理和方法之间对立的尖锐化在我的研究中具有一种论战的意义。”^① 尽管这一说法目前看来还比较抽象，但当代解释学的性质却借此被清晰地表达出来了：它的主旨不是成为方法，而是探入真理。

由此需要透彻反思的是：我们是将解释学仅仅当做一般方法或方法论来理解，还是首先将其当做对真理的维护和通达来把握的？如果说，“真理”一词对于我们来说已经变得如此陌生，以至于今天根本不再需要为真理操心，或径直就将它溶解在“方法”的程序或技术中，那么，这只不过表明，解释学的主旨及性质是遭到了多么大的误解和歪曲，而这样的误解和歪曲又在多大的程度上陷入到“方法论主义”的窠臼之中。众所周知，在海德格尔重新制订解释学规划之际，是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等盛行和统治的时代，如果说这个时代主导的哲学气质——事实上这种气质一直延续到今天——乃是遗忘真理或对真理问题的不知所措，因而蜷缩在方法论主义的天真性之中，那么，伽达默尔1972年的说法就是有效的，并且直到今天依然有效：“以此为根据，真理和方法之间的对峙就具有一种不可清除的现实性。”^②

为此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真理问题，弄清楚真理和方法之间对峙的本质来历。这一来历从大要来说是与近代哲学的开端特别相关的：它的开端是“我思”、自我意识，是主体之主体性（因而近代哲学也被称为我思哲学或主体性哲学）。这一哲学引领并伴随着一个新的时代，开展并道说出一个与以往不同的哲学境域，但也使我们深深陷入到——如伽达默尔所说——“主观主义的困境”之中。这种主观主义的困境是怎样的呢？我们在近代哲学的开端处就能见到这种困境：当笛卡尔把思维（我思）规定为一种实体，而把广延规定为另外一种全然不同的实体时，思维之通达于广延，主体之通达于对象——认识的真理唯依赖此种通达——就面临着最严峻的问题：“这个正在进行认识的主体怎么从他的内在‘范围’出来并进入‘一个不同的外在的’范围，认识究竟怎么能有一个对象，必须怎样来设想这个对象才能使主体认识这个对象而且不必冒跃入另一个范围之险？”^③ 这个问题虽然十分严峻，但对于独断论形而上学来说还是可以姑息性地得到解决的。笛卡尔在“思维”和“广延”这两种实体之外或之上，设定了第三种实体，即神或上帝。这一本体论上的设定重建起思维实体与广延实体的协调，主体与对象的一致。这也意味着：认识的真理通过“神助说”而获得了基本的保障。

由于康德的伟大批判一劳永逸地摧毁了自然神论的上帝，并使独断论形而上学不再能够真正持立，所以，哲学在收获了先验方法之积极成果的同时，却也使近代以来的主观主义困境进一步尖锐化起来。康德只是似乎摆脱了笛卡尔式的孤立主体（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我思”并不意味着一个实体之我在思，而是意味着“纯思”，我=思），但是在本体论上，“笛卡尔的立场依然保留如故”^④。正是由于这一立场，并且由于这一立场不再可能在理论理性中获得“上帝”的外部支撑，自在之物就成为自我意识不可通达的东西了。这无非是表示“我思”与“物自身”的分离隔绝，而此种分离隔绝在把认识的本质性全部导回到自我意识中去的时候，也使物自身被彻底地屏障在这种本质性之外。因此，我们认识的对象乃是单纯的现象，而物自身则是我们的认识永远无法真正抵达的“彼岸”。这样的哲学架构当然意味着一般而言的“主观主义”（认识的本质性全体归属于自我），意味着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38页。

②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34页。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5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47页。

这种主观主义总是瓦解一般而言的“真理”（通达并符合于物自身）。由此得以显现的关键之点正在于“真理”，在于这个哲学向来所属的目标开始极大地动荡起来。

如果说我们在笛卡尔哲学中曾经见到这种“主观主义困境”，那么我们在康德哲学中则可以见到这种困境之进一步的形式，而所有此类困境都是就“真理”而言并且由之而来的。事实上，在黑格尔时代，哲学上的主观主义是如此盛行，以至于就所谓“效果历史”的意义来说，康德—费希特哲学的余脉——真正说来乃是这种哲学的末流——已经全然将“真理”一事置之度外了。所以黑格尔在1818年的柏林大学开讲辞中说：放弃对真理的知识看来一时风行，并被推崇为我们时代精神上的胜利凯旋；“最后所谓批判哲学曾经把这种对永恒和神圣对象的无知当成了良知，因为它确信曾经证明了我们永恒、神圣、真理什么也不知道。这种臆想的知识甚至也自诩为哲学”^①。确实，在黑格尔看来，哲学乃以真理为目标；如果不诉诸真理并要求把握真理，哲学便不存在也没有理由存在。因此，为了从主观主义的上述困境中摆脱出来从而捍卫“真理”，黑格尔以其全部哲学开展出对主观主义之持续不断的——有时甚至是苛刻的——批判。

这一批判立足于绝对者（上帝）。由于绝对者乃是思维—存在，主体—客体，所以它不仅是作为全体的真理，而且从根本上保障了认识之成为真理的根据，即主体与客体的一致，自我与物自身的通达。如果在此我们想起了笛卡尔的第三个实体，那么更加准确地说来，这个绝对者乃是斯宾诺莎主义的：只有一个唯一的绝对者实体，它可以被称为“上帝”“自然”“大全”或“自因”等。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一般地属于古典形而上学并以此来设定和把握真理。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伽达默尔说：“据我看来，古典形而上学的优势在于如下事实，即从一开始就超越了以主观性和意志为一方，以客体和自在之物为另一方的二元论，因为它认为它们相互之间有一种预定的和谐。显然，古典形而上学的真理概念——知识和客体的一致——以一种神学的一致为基础。”^②然而，对于黑格尔来说事情还不止如此。由于康德摧毁了自然神论的上帝并使独断论形而上学成为时代错误，所以除非绝对者乃是自我活动的并赖这种自我活动而得以自我证明，否则的话，绝对者就不能继续在哲学上真正持立。黑格尔正是就此开展其卓绝工作的，他的出发点是“绝对^③即主体的概念”。按照这个概念，“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④。这不仅意味着绝对者（上帝）作为“无限的基质”也就是“无限的机能”，而且还意味着绝对者在它的自我活动中也就是它的自我证明。在这里，就像真理的本体论基础被把握在主客一体的绝对者之中一样，一切认识的真理性皆植根于绝对者之展开过程的全体中。这样一来，真理的立场乃通过绝对唯心论被恢复和重建起来，而绝对唯心论同时也就是思辨的唯心论。黑格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极大地推进并完成了古典形而上学。

我们由此可以看到，真理问题如何在近代哲学的“主观主义困境”中突出地表现出来；而当代解释学的真理议题又恰恰与黑格尔哲学——它的成就以及它的瓦解——有着最为切近和最本质的联系。

二

如果说，哲学上的主观主义困境可以极大地动摇甚至拒斥真理的立场，那么，对于当代解释学来说，伽达默尔所谓“真理和方法之间的对峙”又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一言以蔽之——真理立场和主观主义的对峙，因为“方法论主义”——同样一言以蔽之——是完全被锁闭在主观主义之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4页。

②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75页。

③ 实体。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页。

中，锁闭在各种遗忘真理的晦暗之中。

“方法论主义”诉诸方法，更加确切些说，诉诸形式方法（即黑格尔所说的“外在方法”）。形式方法之所以具有确凿无疑的主观主义性质，是因为它或者从未真正思及它的哲学预设，或者天真地以为形式程序及其技术最为可靠地保障着知识的“客观性”，以及由这种“客观性”而来的名为“真理”的东西。但是，至少自黑格尔以来，这种看法已经是巨大的时代错误了。真理毫无疑问是客观的，而哲学特有态度的起源就是“客观性（Sachlichkeit）告诫”。^①因此这里关乎真理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首先牵涉到“思想对客观性的态度”^②。区别于通常的、非哲学的含义，康德将客观性把握为我们知识中的普遍必然性（即符合思想规律的东西）。黑格尔指出，在标识出“感官所知觉的事物是主观的”那种意义上，康德的见解是完全正确的；但康德所谓思想的客观性，真正说来却仍然只是主观的。“因为，按照康德的说法，思想虽说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范畴，但只是我们的思想，而与物自体间却有一个无法逾越的鸿沟隔着。与此相反，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应该是：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an sich），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③换言之，对于黑格尔来说，真正的客观性是指思想所把握的“事物自身”，以示有别于所有与“事物自身”^④相分离的主观思想。不难看出，黑格尔所云之客观性，是与其关于真理的绝对立场本质相关的——因为除非思想被最终把握为绝对，否则的话，思想的客观性就不可能是“事物自身”。同样不难看出，一般所谓方法，即形式方法，就像思想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范畴”（知性范畴）一样，虽然看起来似乎在知性科学的活动领域中成为普遍的和必然的，但真正说来，亦与“事物自身”了无关碍——因而形式方法同样仅仅从属于“我们的思想”，并因而在这样的意义上完全是主观的。

最能说明这种情形的，是黑格尔对“反思哲学”（Reflexionsphilosophie）所作的批判。这一批判是要表明：外部反思（或知性反思）乃是仅仅局限于主观思想的主观主义。简要地说来，外部反思是作为一种忽此忽彼的推理能力来活动的，它从来不深入到事物的实体性内容之中；但它知道一般原则，并且仅仅把一般原则抽象地运用到任何内容之上。我们由此很容易识别的是：外部反思也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教条主义（哲学上更多地叫做形式主义）的东西，因为教条主义正就是疏离隔绝于作为事物自身的实体性内容，而仅仅把抽象原则——无论它是知性范畴、知性规律，还是公式或教条——先验地强加给任何内容。不仅如此，我们同样也非常熟知：教条主义或形式主义，无论其一般原则或原理看起来具有多么强大的普遍性的外观，却总已经是彻头彻尾的主观主义了——其外部反思的实质使之最可靠地跌落到主观思想中。^⑤方法论主义难道不是在外部反思的区域中活动吗？如果离开了外部反思的机制，形式方法难道还能够生存吗？尽管形式方法在其特定的有限活动空间中是合理的和起作用的，就像知性范畴和知性规律一样（黑格尔从未否认过这一点），但只要问题涉及哲学上的根本立场，只要方法论主义有意无意地规避根本哲学立场的澄清，当代解释学就不能不在时代的思想处境中突出地揭示“真理与方法的对峙”，并且特别地从真理一边来强调解释学的主旨。因此，就像海德格尔把先前解释学的方法论主义指证为形式主义^⑥一样，伽达默尔不仅专门就解释学主题考

① 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71页。

②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4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20页；并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19页。

④ 根据我们所讨论的主题，本文对“物自身”和“事物自身”不作严格的分别，不仅因为德国古典哲学家经常交替地使用这两个术语，而且因为“物”（Ding）和“事物”（Sache）在一般地表示客观性的那种含义上是高度一致的。所以伽达默尔说：“甚至在上述表述中的两个基本术语，Sache和Ding，看起来都是讲的同一回事，这两种表述都表示无须更精确定义的东西。”（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70页。）

⑤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一个所谓哲学原理或原则，即使是真的，只要它仅仅是个原理或原则，它就已经也是假的了；要反驳它因此也就很容易。”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4页。

⑥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8-19、52-53页。

察了“反思哲学的界限”，而且明确指出：“现代方法论概念的不足之处就是我们的出发点……黑格尔曾经以‘外在反思’（äusseren Reflexion）这一概念批判了那种把自己作为某种同事物相异的行动而进行的方法概念。真正的方法乃是事物本身的行动。”^①

如此看来，黑格尔也主张某种方法——“真正的方法”，看来辩证法就是这种方法。但这种方法恰恰是表示“事物自身”的活动，因而此间尤须明辨的要点是：辩证法不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形式方法，它也根本不可能以一种知性的方式按外部反思的机制来起作用；毋宁说，任何一种试图把辩证法当作形式方法来使用的企图都是反辩证法的（尽管这种辩证法的形式主义运用在黑格尔死后就极大地兴盛起来并且不绝如缕），因为辩证法恰恰意味着克服知性的有限性，意味着扬弃外部反思而开展出思辨的反思，意味着超出空疏的理智而深入到事物的实体性内容之中^②，一句话，意味着摆脱主观主义的桎梏而使思想通达于“事物自身”。唯在“事物自身”得以被通达的地方，才有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唯在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得以被把握住的地方，才谈得上名副其实的真理。所以，海德格尔很正确地指出，黑格尔只是把思辨辩证法径直称为“方法”罢了，但这里的方法并不是指某种表象工具或哲学探讨的特殊方式，而是意味着“实体—主体”的自我活动及其展开过程。^③ 同样，伽达默尔指认黑格尔的方法概念是在其希腊源头上获得意义的，而自希腊人以来，辩证法就意味着描述事物自身的活动，或者，使对事物的正确观照显露出来。^④

因此，最简要地说，当代解释学的主旨乃在于“真理”（诉诸真理并且保卫真理），而真理议题的核心则在于能否通达“事物自身”（能否祛除“现象”与“物自身”的分离隔绝）。如果方法论主义根本未能或无能触到这样的真理议题，如果形式方法只是依循外部反思的方式活动并因而纯全滞留于主观思想的内部，那么，当代解释学就必然由其主旨而意识到真理与方法的对峙。正是在关乎“事物自身”这一根本点上，当代解释学是与黑格尔高度一致的。所以伽达默尔在《事物的本质和事物的语言》一文中，推崇黑格尔为道说思想之客观性的“魁首”，因为“他精确地讨论了物的活动，并且用以下事实体现了真正的哲学思考，即物在自身中活动，它并非仅仅是人自己的概念的自由游戏。这就是说，我们对于物所作的反思过程的自由游戏在真正的哲学思考中并不起作用。本世纪初代表了一种哲学新方向的著名现象学口号‘回到事物本身去’指的也是同样的意思。”^⑤ 照此看来，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出身将有利于他以自身的方式参与到真理的议题中去，并使这一议题与“事物本身”形成独特的勾连。所以就像他在《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中谈论现象学对于存在论来说的基础性意义^⑥一样，《存在与时间》专门写了“探索工作的现象学方法”一节，并且在提及“走向事情本身”这一现象学原理的同时，指证这一方法的定向将如何更原始地植根于“对事情本身的分析”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592页；并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38页。

^② 参见海德格尔对黑格尔的引述，黑格尔的说法是：“哲学乃是与抽象最为对立的東西；它就是反对抽象的斗争，是与知性反思的持久战。”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19页。

^③ 参见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11页。海德格尔的说法是：“黑格尔也把‘思辨辩证法’径直称为‘方法’。用‘方法’这个名称，他既不是指一个表象工具，也不仅仅是哲学探讨的一个特殊方式。‘方法’乃是主体性的最内在的运动，是‘存在之灵魂’，是绝对者之现实性整体的组织由以发挥作用的生产过程。”此外，可参考下述说法：“这里所关系到的既不是对认识能力的批判，也不是对认识方式的偶然描述，而是绝对本身在其由此才首次展开的显现要素中的自行呈现。”海德格尔：《黑格尔》，英格丽特·舒斯勒编，赵卫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2页。

^④ 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下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592-593页。

^⑤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71页。并可参见《真理与方法》的下述说法：“同样，在诠释学经验中也会发现类似辩证法的东西，即一种事物自身的行动，这种行动同现代科学的方法论相反，乃是一种遭受（Erleiden），一种作为事件的理解。”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594页。

^⑥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3页。

之中，如何更加远离“我们称之为技术手段的东西”。^① 正像此间肯定的说法诉诸“事情本身”一样，否定的说法要求弃绝方法论的形式主义。

尽管伽达默尔非常明确地指出，黑格尔关于思想之客观性的立场是与当代现象学的口号高度一致的，但某些似乎是维护现象学纯洁性的意见却坚拒这种一致性，更何况海德格尔本人还曾尖锐地驳斥辩证法并声言现象学与辩证法的“水火不容”^②。然而我们在这里谈论的是海德格尔本人，因此必须弄清楚他是在怎样的意义上发言的。海德格尔确实异常尖锐地抨击辩证法，但他所抨击的恰恰是已经蜕化为形式方法并且仅仅作为无思想的方法论主义来活动的辩证法。“辩证法必须生存并且在这里发展出一种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技能……只要学一年，一个人就能谈论一切，好像真是那么回事似的……人们应该审视一下今天所刻意追求的诡辩的模式，如形式—内容、理性—非理性、有限—无限、中介—非中介、主体—客体。”^③ 这里所说的“技能”“诡辩的模式”或“成对的充满灾难的概念”，如果不是抽象的形式方法及其外部反思的运用，又是什么呢？这些东西当然是现象学从根本上——由其出发点而来——要加以反对的，但它们难道不也是黑格尔的辩证法从根本上——由其“绝对”的立场而来——要加以克服的吗？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就维护“事情本身”和拒绝形式方法（其实是主观思想及其外部反思）的坚决性而言，海德格尔乃是黑格尔的一脉嫡传。能够说明此点的一个有效事例是：当现象学方法也开始表现出形式主义的趋向，并落入到对于“事情本身”之无思想的技能轨道上去时，现象学家海德格尔就同样坚决地反对现象学方法。在谈到1913年胡塞尔的学生们用整整一个学期来争论一个邮箱如何显现时，海德格尔说：“如果这就是哲学，那么我完全赞成辩证法。”^④ 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是从现象学进入解释学，或更确切些说，是进入到解释学的现象学中；因此，如果解释学的主旨关乎“存在”解释的真理性，那么，他就无法满足于“前解释学的‘现象学’”^⑤。

但是，当代解释学的主旨并不能仅仅通过它与思辨辩证法的一致——指向“事物自身”或“事情本身”——来得到完整的理解。问题的一个同样关键的地方在于海德格尔同黑格尔的“争辩”，就像我们非常熟悉的马克思同黑格尔的争辩一样。在《资本论》第二版的跋中，马克思一方面承认他是黑格尔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另一方面又声言自己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不仅不同，而且“截然相反”。^⑥ 海德格尔同黑格尔的“争辩”与之类似：一方面，黑格尔的立足点和原则被看成是“非同寻常之丰硕”，另一方面却同时是“彻头彻尾的枯燥乏味”。在海德格尔看来，黑格尔正确地把“存在者”和直接表象阐明为抽象的、片面的和不真实的东西；“但他的全面的、被提供出来的、真实的东西，却（显然）仍然只是对抽象之物——最抽象的东西——的无条件辩护，因为存在之真理压根是没有被追问或不可追问的东西”^⑦。很显然，这里的争辩最关根本地牵扯到“真理”问题：尽管黑格尔把真理规定为哲学的“目标”，但思辨辩证法却根本未曾追问“存在之真理”，相反，却使之成为不可追问的。如果说在黑格尔那里，作为“实体—主体”的绝对者既是最高的真理或真理本身，又是认识之真理的最终保障或哲学证明，那么，在真理议题上与黑格尔的争辩就不能不被归结到真理之为绝对者上帝（绝对精神）这个根本上。对于马克思来说是如此（黑格尔虽然理解普遍者的决定性意义，但却在哲学上把普遍者神秘化了^⑧），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也是如此：“与黑格尔进行争

①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4-35页。

②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4页。

③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9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28页。并参见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89-90页。

⑤ 海德格尔：《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96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1-112页。

⑦ 海德格尔：《黑格尔》，英格丽特·舒斯勒编，赵卫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9页。

⑧ 参见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李秋零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27页注释①。

辩，就是与他一起，讨论关于存在者本身和存在者之整体交织着的哲学的引导性问题，因此就是与特定的基督教意义上逻辑的，同时也是神—逻辑的 $\delta\upsilon$ （存在者）问题进行争辩。”^①

三

如果说，当代解释学的主旨乃是“真理”，而真理直接意味着通达于“物自身”，那么，对于解释学来说，为了维护真理对于物自身的一向承诺，就必须弃绝形式方法及其外部反思的运用——在这一点上解释学与黑格尔是一致的。然而，为了保证“我们的思想”能够真正通达“事物自身”，黑格尔以及整个现代形而上学都诉诸——依其基本建制不能不诉诸——神、上帝、绝对者，并使之成为意识—对象、思维—存在、主体—客体的通达本身。当这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支点开始动摇起来时，情形复又如何呢？事实上，在黑格尔去世后不久，绝对者在根基上的动摇就已经使之进入到临终状态了。我们不仅看到如马克思所描绘的那个“绝对精神的瓦解过程”，^②而且不久之后又听到了尼采的尖锐呼声：“上帝死了”——这一呼声被很正确地把握为“超感性世界”腐烂了、坍塌了，不再具有约束力了。^③在这样的时代状况下，既然绝对者上帝不再能够真正持立，那么由绝对者来庇护的“事物自身”也就成为无本之木了。于是对哲学来说，只还存在着两种可能性：（1）在绝对者失效的地方遗忘真理并放弃通达于物自身的诉求，也就是说，无意识地滞留在现代形而上学的建制中，并从而在实质上规定自身为主观主义—形式主义的。（2）批判地超越一般形而上学特别是现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在绝对者失效的地方重建真理的立场，并从而在全然不同的本体论基地上（如果还可以这么说的话）通达于物自身。如果说前者乃是现代性意识形态支配下主导的知识样式之通常的情形，并在流俗的学术中到处表现出来，那么正是在后者的那种意义上，当代解释学开始承担起并拓展出它的思想任务。唯通过这样的思想任务，解释学才显示其根本的重要性并对我们的整个哲学社会科学具有独特的启发和推动意义。

我们之所以把当代解释学由其主旨而来的任务叫做思想任务，是因为它真正说来并不提供抽象的原则或形式的方法，以供一般的知识构造来进行外部反思的运用（马克思的学说同样如此）。毋宁说，解释学的实行是“非体系的”，并且决不依赖于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普遍者”，^④从而表现出海德格尔所谓从知识的态度转向思想的态度。不消说，这样的思想任务是非常艰难的，因为汪洋大海般的现代性知识构造——它全然从属于现代形而上学的建制——已然阻止了思想的通道并怡然自得地沉溺于“不思”；同样不消说，解释学思想任务的艰难性首先就在于：当绝对者丧失约束力时，真理及其与物自身的本质勾连如何才成为可能？海德格尔在其晚期讨论班中将决定性的困难简要地表述为：“只要人们从 Ego cogito（我思）出发，便根本无法再来贯穿对象领域；因为根据我思的基本建制（正如根据莱布尼茨的单子基本建制），它根本没有某物得以进出的窗户。就此而言，我思是一个封闭的区域。‘从’该封闭的区域‘出来’这一想法是自相矛盾的。”^⑤换句话说，在绝对者失效的地方，只要人们依然滞留于现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我思”之建制）中，对象领域就是根本无法贯穿的，“物自身”就是根本不可通达的，“真理”因此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但是，如果说解释学的主旨乃是“真理”，从而其思想任务乃是在绝对者消逝的情形下使“物自身”继续成为可通达的，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一场真正的哲学革命（或可称为本体论革命）来废止现代形而上学的出发点（意识或我思）及其基本建制。在这一革命发生的地方，虽说哲学的

① 海德格尔：《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英格丽特·舒斯勒编，赵卫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2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③ 参见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771、775页。

④ 参见海德格尔：《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9—73页。

⑤ F. 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整个结构和术语性质将发生根本的转移，但“真理”和“物自身”却在变革了的意义领域中被拯救出来（这里我们会回忆起黑格尔的说法——哲学的目标即是真理）。无论是对于马克思来说还是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情况都是如此。与“遗忘真理”的无头脑全然不同，与“把对真理的无知当成良知”的自鸣得意尤为不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以“实践”为基础谈到了人的思维的“真理性”和“此岸性”^①——毋庸置疑的是：唯在“物自身”能够被真正通达的地方，才谈得上人的思维的“真理性”，才尤其谈得上它的“此岸性”（这当然只有通过一场哲学上的根本改制才可能做到，只是我们在此无法展开深论了）。同样，对于海德格尔来说，哲学上的根本改制首先就决定性地关乎“物自身”，关乎在绝对者失范的情况下物自身能够被通达：“重要的是做出关于物自身的基本经验。如果从意识出发，那就根本无法做出这种经验。这种经验的进行需要一个与意识^②领域不同的领域。这另一个领域也就是被称为此一在^③的领域。”^④在海德格尔使物自身得以通达且具有原则高度上的重要性时，真理——尽管以完全改铸了的样式出现——才得以重新持立。这样一来，我们也就能够理解1930年《论真理的本质》这个著名讲座的要义，并且不必惊讶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在其著述中为什么要对真理议题作出如此众多的发挥了。

对于遗忘真理的学者来说，“事物自身”是根本不值得关注的，他们唯一所做而且能做的就是将抽象的原则（无论它们来自何方，也无论它们是知性的范畴或规律，还是公式、图式、单纯的“应当”或形式方法）运用到——先验地强加到——任何内容之上，并且据说如此这般的构造就是“纯良的”学术。不管这样的学术打着什么样的幌子，也不管它们属于何学何派，总而言之在其实质上是与当代解释学的主旨背道而驰的。因为这一主旨关乎真理，并且是唯一地根据通达于“事物自身”来为其思想任务制订方向的。只有在这一主旨及其思想任务被充分揭示出来并且被牢牢把握住的地方，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规定解释学的各种“原理”及“概念”，如“解释”“理解”“视域融合”“效果历史”，等等，才可能在其真实的意义定向中来谈论构建“中国解释学”的必要性，并从根本上明确此种构建的主导性意图。

虽说我们在这里不可能开展出更加精详的讨论，但对于“真理”之最为切近的“事物自身”，还需有几句简要的补充。如果说“批判哲学”在思想—理论领域中彻底排除了通达物自身的可能性，并因而使其末流兴高采烈地把对真理的无知当成了良知，那么，黑格尔在同康德的争辩中正是试图在挽救“物自身”的同时复归“真理”。“康德所持的看法是：如果或由于我们所经验的东西是现象，所以我们的认识的对象就是单纯的现象。黑格尔反过来说：如果对我们来说首先可通达的东西就是现象的话，我们的真实对象恰恰就必然是超感性的东西。如果意识之对象性的现象特性被设定了，那么物自身或超感性世界的可认识性，恰恰在原则上得到了证实。”^⑤然而黑格尔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是通过“绝对化”。所以海德格尔在讲解《精神现象学》时要求特别关注“超离”（Absolvenz）一词，我们一眼就能看出该词与“绝对”（Absolute）的同源。“绝对”就是无休止的“超离”，而这种无休止的超离就是辩证法。《精神现象学》所展开的全部运动，无论是从感性确定性到知觉，从知觉到知性，还是从意识到自我意识，从自我意识到理性，都表现为扬弃、提升、跃迁至于绝对知识中去的全面的——以贯之的——绝对化，也就是说，全面地超出现象的知识而达于物自身的知识（绝对知识），并在这个意义上揭示精神现象学的真理从而为绝对唯心论奠基。但是，在绝对者不再能够持立因而这种绝对化的施行失去最终效准的地方，虽说精神现象学的真理性会以别样的方式保留下来，但在黑格尔那里的物自身——超感性的东西——又将如何呢？毫无疑问，物自身不再能是超感性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② Bewusst-sein.

③ Da-sein.

④ F. 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⑤ 海德格尔：《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英格丽特·舒斯勒编，赵卫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

世界的东西，更加准确地说来，它不能是感性和超感性之分割对立（一般形而上学建基于这种分割对立）中属于任何一边的东西。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是否意味着我们只能滞留于现代形而上学之知性反思的活动范围内，并且明智地不再置喙于事物自身了？不，至少当代解释学绝不作如是之想——因为它的主旨仍然是真理，而真理的意义仍然建基于“事物自身”。我们有必要去深思海德格尔关于事物自身的一个颇有趣味的妙谈：“当我回想起在布斯克拉兹（Les Busclats）小屋中的勒内·沙尔，在那里向我给出的是谁或者是什么呢？是勒内·沙尔自身！而不是天晓得的什么（我以之为中介与沙尔相关的）‘图像’（Bild）。”^①这个拟喻无非是说：在现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中，如果绝对者不再具有约束力，那么根本就不可能有勒内·沙尔自身，有的只是——而且只可能是——关于沙尔的某种“图像”（“我思”之表象）。但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我与之打交道的东西是什么呢？是事物自身！“这是如此的简单，以至如何在哲学上使它变得可以理解，反而成了最困难的事情。海德格尔补充说，它在根本上仍未得到理解。”^②这里的说法当然不是就常识而言，而是就哲学思想的根本而言：既然现代形而上学建制中的知性反思不可能超出现象，并且止步于形式主义地描画（哲学上的说法是“构造”）“图像”，那就根本不可能“遇到”勒内·沙尔自身；也就是说，“在根本上仍未得到理解”的正是事物自身。如果说当代解释学的真理要求首先是能够面向并且把握事物自身，那么，由之而来的思想任务也就从根本之点上被确定下来了。

尽管此间的问题领域非常广大且哲学上的深究尤属紧要，但初步明确解释学的主旨和思想任务，将会极大地有助于廓清构建“中国解释学”的理论基地。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表明：当代解释学就其实质而言不是什么形式方法（亦即由于其脱离一切内容而可以被运用于一切内容之上的方法），也不是什么单纯的技能或技艺，尤其不是什么隐幽而秘传的方术。如果说我们的解释学努力是在这样的方向上施展身手，那么它从一开始就已经误入歧途了。尽管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解释学还在很大程度上囿于形式方法和专门技能，但自海德格尔以来，解释学已经在完全不同的哲学基础上来制订方向了。循此方向开展出来的解释学当然是普遍的，只是其普遍性决不意味着形式方法的普遍性（亦即抽象原则在外部反思中活动的普遍性），而是在存在论上重建通达事物自身之真理所要求并开展出来的普遍性。所以海德格尔1923年夏季讲座的标题就叫做《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而伽达默尔亦是在同样的意义上讨论解释学问题之普遍性的。“我在此描述的是整个人类经验世界的模式。我把这种经验称为解释学的，因为我们正在描述的过程不断地贯穿于我们熟悉的经验中。”^③不消说，解释学的经验就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关于物自身的基本经验”；同样不消说，正是解释学经验的普遍性首先对于我们的整个哲学社会科学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并为构建“中国解释学”提示出基本立足点上的初始指引。

如果我们根本无需这样的初始指引，那么我们就可以来谈论任何一些其他什么东西，而不必执意来讲求解释学了；如果我们深感解释学的必要性而又全然不顾其真正的哲学根基，那么，所有名之为解释学的诸多皮毛就变得疏阔散宕起来，甚至根本不再是也不必是解释学的了。因此，尽管我们的讨论尚未涉及具体细节，但解释学主旨与思想任务的揭示已然表明：对于当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整体来说，解释学的积极介入将会是意义深远的；如果这种积极介入契合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本身所面临的历史性转折（脱离其长期以来的“学徒状态”并获得它的“自我主张”），那么其意义将尤为深远。

这样的意义首先在于：从否定的方面来说，我们的学术必须从抽象原则及其外部反思的运用中摆脱出来，从先验的公式、教条、形式方法的活动方式中摆脱出来，一句话，从任何一种形式主义学术

① F. 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② F. 费迪耶等辑录：《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③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5页。

(其实是主观主义)的桎梏中摆脱出来;^①而从肯定的方面来说,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要能够开始深入到事物的实体性内容之中,要能够去揭示和把握“既定社会”(马克思称之为“实在主体”)之自我活动的现实——尤其是当今中国的社会现实,一句话,要能够真正进入到“事物自身”在其中活动和起作用的那个领域之中。如果说解释学的思想任务首先在于通达事物自身以维护真理,那么,它就在上述两个方面对中国学术的整体具有普遍意义,而“中国解释学”的建构正需通过这种普遍意义来为自己筹划和制订基本方向。

我们的意思决不是说,解释学之进一步具体的原理、概念或方法可以是无关紧要的,也不是说,它在诸学科中的分化方式和独特运用是可以被排除的。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所有这一切,只有在解释学的主旨和思想任务被明确地把握住时,才可能运行在与其主旨和任务相契合的轨道上并具有实际效准。因此,举例来说,伽达默尔曾指证解释学起源于我们遭遇到的“陌生者”——与我们有“间距”的陌生者,如此这般的陌生者或者是传统,或者是外来物。这样的遭遇对于我们来说毫无疑问是高度现实的:由于中国自近代以来持续进行着的巨大转型,由于这种转型既要占有现代文明的积极成果又必然在其悠久的传统(不是“过去”,而是“曾在”)中生根,所以在黑格尔所谓“文化结合的艰苦锻炼”中,我们就不能不遭遇到作为陌生者的传统和外来物,所以我们就不能不长久地通过古今之争和中西之争来开展出思想理论的种种探索。如果说解释学在如此广阔的领域中可以大有作为,那么从根本上来说,真正的问题就不可能通过由形式方法而来的外在“比较”而得到呈现,也不可能通过名为“解释”的任意武断或琐屑诡计来得到应答(在这样的场合,陌生者与我们的间距根本不可能缩减)。与此相反,唯当解释学依其主旨和思想任务而诉诸事物自身这一根本之点构成“理解”的批判性基础时,解释学已经产生出来的各种成果才会在我们面对的议题上积极地汇集,而它的动力意义才会在我们的学术活动中整全地显示出来——对于一般的哲学社会科学来说是如此,对于各门学科的解释学借鉴来说同样如此。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参见吴晓明:《论黑格尔对形式主义学术的批判》,《学术月刊》2019年第2期。

公共阐释、公共理性与公共时间

李义天

(清华大学 高校德育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4)

摘要: 作为人类特有的一种理解和表达活动, 阐释不仅针对文本, 而且针对行动和事件。好的阐释是要将阐释对象的内涵和意义合理地揭示并表述出来, 使有理性的行为者都能合理地理解、认可和接受。因此, 有且只有公共阐释才是充分意义上的阐释。公共阐释需要建立在理性的公共运用或公共理性的基础上。后者能够支持建立公共阐释所期待的好的公共关系。但是, 公共理性的运用以及公共阐释的成立都需要在时间中进行; 它们不仅需要时间, 而且需要公共时间。公共时间既不同于完全个性化的主观时间, 也不同于与人类完全无关的客观时间, 而是与人类的存在经验和实践活动相关的历时维度。

关键词: 阐释; 公共阐释; 公共理性; 公共时间

中图分类号: B01;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79-09

作为人类特有的一种理解和表达活动, “阐释”不仅针对文本 (text), 而且针对行动 (act) 和事件 (event)。因此, 就其内容而言, “阐释”既可以与文学或艺术活动有关, 也可以与道德或政治活动有关。但无论是针对文本还是针对行动或事件, 阐释作为一项人类活动, 始终置身于人类的伦理生活语境之中, 受到人类伦理生活的基本特征及其规范条件的约束。因此, 如果我们打算探讨“何为阐释”“何为好的阐释”, 那么, 我们就必须从伦理生活的角度来反思和叙述。而一旦我们认定“阐释”内在地具有公共性, 从而必须在“公共阐释”的意义上理解其本质,^① 那么, 如何在公共的规范层面上为其奠定基础、划定边界, 就变得格外重要。本文首先将对阐释的类型作出区分, 并借助学界已有讨论对“公共阐释”的基本特征予以刻画; 其次将尝试指出“公共阐释”对“公共理性”的期待和依赖; 最后, 本文将指出, “公共阐释”的成功施行乃至“公共理性”的成功运作皆不是一蹴而就, 而是必须进入到一个基于人类社会历史而展开的“公共时间”通道之中。好的公共阐释, 乃是有效运用公共理性的行为者在公共时间中自觉、恰当的实践活动使然。

一、阐释与公共阐释

“阐释”是一种活动, 而“阐释学” (Hermeneutics) 则是人们对这种活动的过程、特征和实质进行概念化或理论化处理的观念产物与知识成果。尽管阐释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典时代, 但若从施莱尔马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9 世纪初的《阐释学箴言》《阐释学手稿》《阐释学讲演》等作品算起, 现代西方阐释学的创立至今仍不过 200 年。其间, 经历了 20 世纪上半叶海德格尔、伽达默尔、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A022)。

作者简介: 李义天, 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教授, 清华大学道德与宗教研究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伦理学与政治哲学。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利科、帕尔默、舒科等人沿着哲学、文学、宗教学等不同路径的发展与改造,直至20世纪60年代,阐释学才在西方学界逐渐成为一门较为成熟的学科。^①

既然阐释学只是阐释活动的观念或理论表达,那么,更为基础和关键的问题就是“阐释”而不是“阐释学”。这种看法或立场并不是要消减“阐释学”在智识上的重要性,相反,中国学人在学习和研究现代西方阐释学时,采取这种看法或立场是必不可少的一种态度。而这样的态度会使我们的阐释学研究更加“开朗”,因为,它给我们带来了至少两点启示:第一,研习现代西方关于阐释活动的理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发现和理解理论赖以产生的阐释活动及其生活背景,以及这些阐释活动又是怎样同我们目前所看到的现代西方阐释学建立联系,从而塑造了后者的具体形态的。第二,正因为不必停留于现代西方阐释学理论本身,而是将关注重心移至理论背后的事实状态以及理论得以形成的方法论原则,因此,我们有足够的合法性去讨论那些与我们的生活(而不是他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阐释活动,有充分的理由去探讨基于这些活动所形成的中国思想资源,进而尝试建构一种合理的现代中国阐释学类型。这种理论类型无需承诺涵盖或解决现代西方阐释学的所有问题,但是,它理应揭示和理解与之不同的特定生活语境及其思想背景下的阐释活动,并从不同的视角出发逼近阐释的真相及其普遍本质。

在这个意义上,张江教授近年来围绕阐释问题展开的研究,也许可以被视作建构中国阐释学的一种努力。迄今为止,他已陆续讨论了文学、史学与哲学语境下的阐释问题,先后提出“强制阐释”“公共阐释”等概念,并对阐释学的基本术语进行了汉语思想史的梳理。总的看来,他的努力大致呈现为三个步骤:首先,通过界定并剖析“强制阐释”及其相关命题,对阐释活动的一些不当甚至错误的方式展开批判,从而回答“好的阐释不(应该)是怎样的”这个问题。其次,通过提出并论证“公共阐释”及其相关命题,对阐释活动的本质属性和规范类型展开论述,从而回答“好的阐释(应该)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最后,通过梳理和分析阐释学的若干基础概念如“阐释”“理性”“解释”等在汉语语境中的具体内涵及其发展变化,对阐释学概念化的中国方式展开反思,^②从而回答“好的阐释学(应该)是怎样的”这个问题。

根据张江教授的看法,“强制阐释”意味着阐释者的阐释活动体现出“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混乱的认识路径”等缺陷。^③阐释者一旦陷入“强制阐释”,将会越来越多地沉迷于自己的主观判断,局限于自己的个体视野,而越来越少地在意他的那些阐释对象(体现着作者意图的文本、受制于经验证据的史实)自身所涉及的内容。对强制阐释者来说,“阐释者—阐释对象”之间本应具有平等互动,必须让位于阐释者的“一家独大”。因为,阐释活动在根本上只能是阐释者的活动。阐释者所面对的阐释对象,当它们进入阐释与被阐释的关系中时,就不再能够确保或维系自己的本来意义,而不得不接受来自阐释者的解读甚至解构。在这个意义上,阐释者无需揣摩或辨析阐释对象的本来意义。“作者已死”“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等说法,逐渐成为这类阐释活动不仅时髦而且恰当的观念。^④

对于“强制阐释”及其认识论基础,张江教授提出了尖锐的批评。^⑤正是在批判“强制阐释”这类“不好的”阐释活动的基础上,张江教授提出了他所认为的“好的”阐释活动,即“公共阐

① 洪汉鼎:《何谓诠释学?》,载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台北: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22-25页。

② 参见张江:《“阐”“论”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张江:《“理”“性”辨》,《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张江:《“解”“释”辨》,《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期。

③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④ 张江:《作者能不能死?》,《哲学研究》2016年第5期;张江:《评“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⑤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张江:《强制阐释的独断论特征》,《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张江等:《文本的角色——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文艺研究》2017年第6期。

释”。在他看来，公共阐释是——

阐释者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以文本为意义对象，以公共理性生产有边界约束，且可公度的有效阐释。这里的“普遍的历史前提”是指，阐释的规范先于阐释而养成，阐释的起点由传统和认知的前见所决定；“以文本为意义对象”是指，承认文本的自在意义，文本及其意义是阐释的确定标的；“公共理性”是指，人类共同的理性规范及基本逻辑程序；“有边界约束”是指，文本阐释意义为确当阈域内的有限多元；“可公度的”是指，阐释结果可能生产具有广泛共识的公共理解；“有效阐释”是指，具有相对确定意义，且为理解共同体所认可和接受，为深度反思和构建开拓广阔空间的确当阐释。^①

就此而言，“公共阐释”具有合理性、澄明性、公度性、建构性、超越性和反思性等6个基本特征。^②在实践上，它的运转将促进人们结合成一个能够彼此交流、理解和信任的阐释共同体，使他们的“偏见、私见、狭见”得以揭示并被消除。^③

“公共阐释”之所以被认作“好的”阐释，与其说是因为它符合阐释活动的道德标准，不如说是因为它蕴涵并体现了阐释活动的本质，即阐释的公共性。这不仅在于阐释者始终以共在的方式生存于世，不仅在于公共的集体经验始终构成阐释活动的基础，也不仅在于阐释者用以阐释的语言始终具有公共性，更在于，在最基础的意义上，阐释是作为个体的人实施的阐释，是个体的人针对某个文本（行动、事件）的含义开展的阐释，是个体的人面向他者、旨在与他者达成共识而进行的阐释。所以，阐释之为阐释，不但意味着要在人与文本（行动、事件）之间建立一种解释/理解关系，要在人与人之间施行一种关于语言沟通和意义澄清的行为，在更深层次上，意味着它要通过这种沟通与澄清在公共场域中形成一种良好的、和谐的、尽可能达成一致的互动性与关联性。也就是说，阐释是要让单独的个体与单独的文本（行动、事件）之间的个别关系转变成不同个体基于该文本（行动、事件）而建立的公共关系，让作为“此在”的个体转变成作为“共在”的个体。这说明，阐释本身已经预设了“好的公共关系”作为内在目的。概言之，若不是存在共同的生活方式和经验，我们根本没有可能进行阐释；但若不是为了形成“好的公共关系”，我们根本没有必要进行阐释。

作为一项人类活动，阐释不止一种类型。张江教授虽然区分了私人阐释和公共阐释，但实际上还有进一步细分的必要。首先我们承认，确实存在“私人阐释”（private interpretation），即阐释者完全从自己的理解或体会出发，不考虑也不顾及他人看法，而对文本（行动、事件）做出的阐释。这种阐释不仅在内容上表现为极端个性化的意见，在形式上也多停留于个体间私下的口耳相传。用张江教授的话讲，私人阐释是一种“以直接体验的本己感悟，生产伫留于个体想象之内，且不为他人理解和接受……尤其不能为个体当下所在的阐释共同体理解和接受”^④的阐释。不过，从私人阐释到公共阐释，其间还存在几种过渡类型。第一种是所谓的“公开阐释”（open interpretation），即阐释者执着于私人意见，但不愿意自己的意见仅仅停留于私下的小圈子，而是试图介入公共领域，以公开的方式向他人传播。此时，他对文本（行动或事件）的阐释尽管同样没有充分考虑他人的感受或理解，同样仍是私人意见的表达，但他却希望通过公开的宣讲或灌输，使之成为一种有影响力的公共事件。显然，这种既不尊重也不遵从公共生活逻辑的阐释方式，尽管“积极地”介入公共领域，但却因自身本质上的偏执性和私人性而不可能成功，也不可能具备任何意义上的公共性。它只不过是一种公开的私人阐释而已。第二种是所谓的“公众阐释”（mass interpretation），即身处公共领域的阐释者在公开场合不再拘泥于自己的私人意见，而是开始考虑并诉诸大众的观点和立场，进而阐发某些合乎大众立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③ 张江、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阐释的对话》，《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④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场的意见。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他与大众立场之间的一致性并非来自充分合理的理由，而仅仅因为后者在人数上占优。因此，公众阐释虽然在公共领域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 or 普遍意义，但它只是阐释者“从众”的产物，表达的只是一种简单的“集体力量”或“多数观点”，因而仅仅具有表面的公共性。第三种则是更复杂一些的“公职阐释”（official interpretation），即身处公共领域的阐释者在公开场合不是以个人身份，而是基于自身的公职身份，就某些特定问题阐发官方意见。就此而言，公职阐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公共性，取决于阐释者所负载的公职及其背后整个官僚系统在多大程度上合乎普遍的理性的利益诉求。只有当阐释者由之出发的那份公职所代表的利益，同每一个（至少绝大多数）理性公民个体的利益相合拍时，公职阐释才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公共性，从而表现为一种“公共阐释”（public interpretation）。因此，所谓“公共阐释”，作为一项不限于文本解释范畴的人类活动，意味着身处公共领域的阐释者在公开场合能够基于合乎理性的理由而阐发那种能够获得理性个体的合理承认与普遍接受的公共意见。与前几者相比，这种类型的阐释活动被认为最为遵从公共生活的内在逻辑，也最有助于实现“好的公共关系”。

二、公共阐释与公共理性

好的阐释，是要将阐释对象（文本、行动或事件）的内涵和意义合理地揭示并表述出来，从而使有理性的行为者都能够合理地加以理解、认可和接受。因此，从这个角度讲，有且只有“公共阐释”才是真正或充分意义上的阐释，而其他类型的阐释全都存在缺失和局限，不能被视作好的阐释。造成这种差异的关键之处，并不是公共阐释建立在理性运用的基础上（毕竟，公职阐释、公众阐释甚至部分情况下的公开阐释，也都可以被认为是建立在理性运用的基础上），而是，公共阐释建立在理性的公共运用（the public use of reason）的基础上。换言之，只有当阐释者既不是基于非理性，也不是基于一般意义上的理性，而是基于公共理性所施行的阐释活动，才是“公共阐释”。

理性是人的一种基本能力，我们运用这种能力去认知、推理和行动。人类的历史证明，正是因为擅长运用而且往往愿意优先使用理性（而不是非理性），人类才成为这个星球的主导者并创造出精致繁荣、复杂多样的文明成就。然而，运用理性是一回事，公共地运用理性则是另一回事。后者不仅要求运用者按照合乎逻辑、前后一致等“理性的”方式来认知、推理和行动，而且要求运用者在如此运用时还要兼顾公共生活的普遍性与相互性。可是，对一个固守某种等级秩序（比如，身份、血缘、宗教信仰）的社会来说，理性的公共使用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因为，在这种社会中，总有一些人无需顾及理性，总有一些人缺乏理性。换言之，这种社会并不在乎也不大可能实现一种具有普遍性和相互性的公共生活。事实上，愿意谈论并且积极吁求“理性的公共运用”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开始要求破除这种等级秩序，进而要求实现人际平等的社会，只有对这种社会来说，具有普遍性和相互性的公共生活才至关重要。不过，即便是如此情形，在西方，也不过是从启蒙时代才出现。康德关于“理性的公共运用”的讨论，往往被视为“公共理性”话题的一个开端。

在1784年写作的《对这个问题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这篇文章中，康德区分了理性的“公共运用”和“私人运用”两种不同的理性运用方式——

理性的公共使用必须一直是自由的，只有这种使用能够给人类带来启蒙；然而，理性的私人使用经常可以被狭隘地加以限制，而不致特别妨碍启蒙的进步。按照我的理解，理性的公共使用就是任何人作为一个学者在整个阅读世界的公众面前对理性的运用。所谓私人的运用，我指的则是一个人在委托给他的公民岗位或职务上对理性的运用。^①

^① 康德：《对这个问题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载詹姆斯·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2页。

在康德看来，启蒙固然意味着摆脱自我的不成熟而勇敢地运用自己的理性，但具体该如何运用自己的理性，却构成了启蒙之为启蒙的关键。根据康德的理论，“理性的公共运用”是指一个人作为学者，面向严格意义的亦即全部的听众，为了达到普遍的真理和善而提出的批判性论证。而“理性的私人运用”是指，一个人作为某个（局部）共同体的公职人员，面向该共同体成员，为了实现该共同体利益而提出的融贯性论证。康德承认，理性的私人运用亦有必要。因为，这是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在承担某项公职时为了共同体的整体利益而必须采取的方式，“以便政府可以通过一种人为的一致把他们引向公共目的，或者至少防止他们破坏这些目的”^①。但是，对于启蒙来说，一个人不仅仅是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存在，更是作为一个理性的世界公民存在。因此，一个人有理由也有能力，以学者的方式“通过他的著作向自己的公众亦即这个世界讲话”^②，也就是说，以一种面向全部理性存在者并经得起全部理性存在者检验的公共化或普遍化方式来运用自己的理性。这就是“理性的公共运用”。康德相信，只有当人们能够在所有问题上都享有公共运用理性的自由，并且有勇气按照这种方式来运用自己的理性时，启蒙才能真正得以实现。^③

其实，通观康德的论述，他并没有使用“公共理性”或“私人理性”这样的字眼，而是在说“理性的公共运用”和“理性的私人运用”。对他来讲，是出于纯粹学者的立场而按照内在必然性的普遍要求来使用它，还是拘泥于具体的社会身份而按照局部利益的特殊规定来使用它，这构成了理性的两种运用方式的根本区别。由于康德的这种区分是如此显著且有理，因而得到了后世的广泛接受（包括批判性的接受），并逐渐被转述为“公共理性”与“私人理性”的区别。罗尔斯说，公共理性“是由康德在其《何为启蒙？》（1784）一文中对公共理性和私人理性进行区别时提出来的，尽管他的区分与我这里所使用的区分并不相同”^④。

在罗尔斯看来，“私人理性”（private reason）的说法并不成立。因为，理性不可能是私人所独有的东西，也不可能有任何个人可以发明出一种仅供其个人使用、而且只有其个人能理解的“理性”。这种情况下的“理性”也不成其为“理性”。因此，罗尔斯认为“不存在任何私人理性之类的东西”^⑤。与“公共理性”真正构成对立的，不是“私人理性”，而是另一些同样具有社会性的“非公共理性”（nonpublic reason）——“在非公共理性中，有各种联合体的理性，包括教会和大学、科学社团和职业群体……非公共理性由许多市民社会的理性所构成，与公共政治文化相比，它属于我所讲的‘背景文化’。”^⑥

在罗尔斯看来，这些理性虽然也是社会性的，而非私人性的，但“这些非公共理性的标准和方法，部分依赖于如何理解各联合体的本性（目的和观点），以及如何理解各联合体追求其目的的条件”^⑦。与之相比，“公共理性”不是社会联合体成员的理性，而是“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⑧；不是追求这个或那个社会团体之善的理性，而是追求社会基本结构之“公共善”的理性；不是针对任何普遍问题的理性，而是针对特定的政治正义问题的理性。所以，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以及后来的《公共理性理念新探》等著述中均强调指出他所使用的“公共理性”概念的特定含义——

① 康德：《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载詹姆斯·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2-63页。

② 康德：《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载詹姆斯·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3页。

③ 康德：《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载詹姆斯·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2页。

④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注释②。

⑤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33页注释①。

⑥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33页。

⑦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

⑧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5页。

公共理性……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于是，公共理性便在三个方面是公共的：作为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这一点由社会之政治正义观念表达的理想和原则所给定，并有待于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讨论。^①

显然，罗尔斯的用法要比康德的用法更具限定性。因为，在康德那里，“公共理性”或“理性的公共运用”的关键，不在于它被用于何种主题，而在于它必须以一种普遍的方式被用于该主题。康德自己承认，他之所以在那篇文章中较多谈论宗教问题，只是因为“在宗教问题上的不成熟不仅是最有害的而且也是最可耻的”^②。然而在罗尔斯这里，公共理性仅仅适用于公共论坛上的政治问题，而不是任何问题。甚至，“公共理性所施加的限制并不适用于所有政治问题，而只适用于那些包含着我们可以称之为‘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问题的政治问题……如，谁有权利选举；什么样的宗教应当宽容；应该保障谁有机会均等；应该保障谁的财产”等等^③。因此，罗尔斯的公共理性概念所涉及的主体范围也就不必是全体理性存在者，而只需是身处同一政治共同体中“作为一个集体性的实体”的平等公民^④。相应地，公共理性的“公共性”也就不必等于“普遍性”，而只需满足“相互性”即可。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平等公民，当我们就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问题进行讨论时，我们只需提供“我们同样可以合乎理性地期待自由而平等的其他公民也能合乎理性地予以认可的”那些原则和理念，只需要“对他们讲出我们的理由，这些理由不仅是他们能够理解的……而且是我们合乎理性地期待他们作为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也可以合乎理性地加以接受的理由”，就可以了。^⑤对罗尔斯来说，公共理性不总是为了达成观点的普遍一致，而是为了促进具有合理多元论特征的现代社会实现有限度的重叠与融合。^⑥罗尔斯甚至觉得，即便“它做不到这一点也并不是它的缺陷。公民从讨论和辩论中学习并受益……如果他们的论证遵循公共理性的话，即使共识无法达成，他们也引导了社会的政治文化并加深了他们的相互理解”^⑦。

在“公共理性”的界定上，罗尔斯要比康德更为克制或务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前者就放弃了“普遍性”的设定。毋宁说，基于他讨论的主题，罗尔斯更愿意把公共理性所蕴涵的“普遍性”限定在特定的政治共同体中。换言之，与其像康德那样诉诸全体理性存在者的“合理同意”，不如诉诸一个秩序良好的立宪民主社会中的全体公民的“合理接受”。后者似乎才是现代社会的“普遍性”的真正有效的表现形式。它意味着，当我们要求施行公共理性或理性的公共运用时，我们不再是要求“从每个理性存在者必定合理接受/至少无法合理拒绝的立场出发运用理性”，而是“从这个共同体的每个平等公民必定合理接受/至少无法合理拒绝的立场出发运用理性”。

对于“公共阐释”这类问题来说，持有并施行罗尔斯意义上的“公共理性”在多数情况下已经足够。因为，首先，这种“公共理性”概念足以支撑“公共阐释”所期待的“好的公共关系”，足以破除“强制阐释”的主观性和碎片化状态。其次，阐释者身处的公共领域或公开场合，在多数情况下，也都是同一共同体内部的场域。再次，那些需要阐释者加以阐释的文本、事件或行动，在多数

①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5-226页。类似表述亦参见罗尔斯：《公共理性理念新探》，谭安奎译，载《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614页。

② 康德：《对这个问题有一个回答：什么是启蒙？》，载詹姆斯·施密特编：《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徐向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③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

④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

⑤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38-39页。

⑥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61、267页。

⑦ 约翰·罗尔斯：《公共理性理念新探》，谭安奎译，载《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648页。

情况下，面对的“他者”也都是同一共同体的成员；也就是说，阐释者所希冀的那种来自他人的理解、认可和接受，在多数情况下，仍是同一共同体内部的共识。而这也恰好说明，为什么“跨政治共同体”的阐释要想成为成功的公共阐释，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和气力（也不见得有所把握）。在此意义上，“公共阐释”及其相关论述应当将理论抱负更多地定位在同一共同体的界限上；至少，应当由此出发，待夯实基础以后再逐步拓展。毕竟，基于同一公共文化的理性存在者，更有可能就“何为合理的理由”达成一致，更有可能就“何为合理接受/至少无法合理拒绝的立场”达成一致，因此，更有可能就阐释的内容取得共识并彼此接纳，从而使阐释更有可能成为公共阐释。

三、公共理性与公共时间

“公共理性”的出场（无论是以康德的方式，还是以罗尔斯的方式），确实为“公共阐释”的成立提供了一种来自阐释者的内部支撑。如果这种支撑是有力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便是：阐释者的理性究竟如何被运用才堪称“公共运用”，从而成为“公共理性”呢？对这个问题，绝不是简单的一句“以面向全体听众的学者方式来运用理性”“以每个人或每个公民必定合理接受/至少无法合理拒绝的方式来运用理性”或“根据我们可以合理期待其他人或其他公民可以合理接受的理由来运用理性”就能够打发的。因为，更令人困惑的问题恰恰是：我们要怎样做，才真的可以按照如此这般的方式运用自己的理性？

康德的回答（理性对于施行普遍化的内在诉求、个体敢于施行公共运用的勇气，以及容许这种运用方式的开明君主政体）和罗尔斯的回答（良序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民基于正义的直觉、有能力施行反思平衡的方法，以及公民仅围绕社会基本结构和根本制度问题进行这种公共运用）虽然谈不上错，但是，如果仅仅停留于康德或罗尔斯所提出的原则表面，仍会流于简单。换言之，进入阐释活动之中的阐释者们如果只是按照康德或罗尔斯的字面表达来理解“公共理性”或“理性的公共运用”，那么，他们就会过于信任行为者（包括他们自己）在实际中运用理性的能力和倾向，或者说，他们会因为预设了某些限定条件而为公共理性在相关行为者（包括他们自己）身上的出现营造了一种虽然极为顺畅、但却有失真实的理想情境。这里的症结，不一定在于阐释者对公共理性的内涵和特征把握得不够，而在于他们可能对具有如此内涵和特征的公共理性的呈现方式过于乐观。如果阐释者向往甚至迷恋“一发即中”“一拍即合”，认为只要掌握了康德或罗尔斯提供的原则或方法，就能在“一念之间”使自身的理性得以“跃升”，从非公共理性“转变为”公共理性，这只会带来更大的失望甚至失败。

原因在于，即便阐释者按照康德或罗尔斯的教诲对理性进行公共运用，但是，如果同处阐释活动之中的他者并未理解、认可或接受，那么，这位阐释者也就无法证明自己对理性进行了公共运用，他所施行的阐释也就无法证明自己构成了公共阐释。这说明，“公共理性”以及“公共阐释”不仅是一个阐释者如何运用的问题，更是一个他者如何认定的问题。毋宁说，后者的认定，实际上构成了公共理性的必要条件。当然，阐释者也完全可以不用在乎他者的理解、认可或接受，认为无需他者（而只需要自己）就足以证明自己对理性的运用就是公共运用，从而声称自己的阐释就是公共阐释。但是，如此看法本身已经背离了“公共理性”的“公共性”要求；相应地，这种人也只能是独断论者而已。为了避免这一点，也就是说，为了让阐释真正成为公共的，除了需要阐释者自觉地以公共的方式运用理性之外，还依赖于阐释者和他者进入一个共同的“时间”通道。

毫无疑问，公共阐释的完成必须在时间中进行。如前所述，公共阐释被认为是一种其阐释结果可带来广泛共识、具有相对确定的意义且为理解共同体所认可和接受的阐释活动。然而，共识的达成、他者的认可却不是瞬间完成的。真实的阐释及其接受过程是：阐释者在时间1施行阐释之后，需要他者在时间2加以接受。甚至，更常见的情况是：阐释者在时间1阐释之后，需要他者在时间2接

受；如果不成功，还需要阐释者在时间3的再次阐释，以期待他者在时间4接受。这说明，从阐释到公共阐释，往往不是一发即中、一招制敌、一拍即合的，而是在时间中逐渐建立的。作为一种规范的阐释活动的结果，公共阐释的建立和完成必然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对于这一点，张江教授显然也有所察觉。他说：“阐释的起源或阐释的起点是个人的，把个人的理解表达给别人听，在交流沟通过程中得到更多人的承认，个人的理解慢慢地上升为公共理解和公共阐释。也就是说，任何公共理解、公共阐释都是从个人理解和个人阐释逐步生成的。”况且，“经由公共理性所得出的公共阐释的结果，未必就是真理。随着历史、文化及人类认识的不断进步，阐释的标准、阐释的结果或形成的共识是不断变化、不断进步的，它们不可能固定在一个时代或一个历史阶段，变成一种声音，永远地传递下去。当然，那些不可被证伪或未被证伪的公共阐释的结果，可以进入人类知识系统，传及后人。但是，这种知识总是伴随着历史的进步而不断得到修正的。所以，个人阐释提升为公共阐释的过程，公共阐释生成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为争取承认而斗争的过程”。^①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共阐释的形成和确立必以“时间”为条件；脱离“时间”维度的公共阐释，就跟脱离“时间”维度的其他人类活动或存在形式一样，都是不可能被理解的。^②

公共阐释之所以要在时间的通道中形成和确立，是因为用于造就它的公共理性本身就承认甚至倡导理性运用的历时性。罗尔斯说，公共理性“这一理想也表达了一种倾听他人必须说出的声音、并准备接受他人合乎理性的友好意见或修正我们自己观点的愿望。公共理性进一步要求我们平衡那些我们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合乎理性的价值，我们也真诚地认为，他们亦能将这一平衡看作是一种合乎理性的平衡”^③。在这里，无论是“倾听”“接受”“修正”抑或“平衡”，都是需要引入时间维度，才能够得以解释和展开的活动。尤其是后两者，更是充分蕴涵着历时性的诉求。不仅如此，当罗尔斯特别声称“公共理性”概念主要是与自由主义政治安排配套时，他又再次强调了后者的两个基础性理念：“即作为自由而平等的人的公民理念、作为历时性公平合作体系的社会理念”^④。这说明，罗尔斯已然承认，公共理性以一种历时性的方式去建构社会公平合作体系，这种过程乃是必要和必然的。换言之，“理性的公共运用”需要在具有时间性的政治生活中展开并施加于基本政治制度之上，这一点对于罗尔斯来说并不陌生。更何况，公共理性本身也是在时间中被建构和被改进的。因为，究竟什么是合乎理性的判断？究竟哪些东西才是每个理性存在者必定合理接受而且无法合理拒绝的？究竟哪些价值或理由是自由平等的公民可以合理期待其他自由平等的公民合理接受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显然也是在时间中不断递进或改变的。

公共理性得以展开和运用的这种时间背景，不能仅仅被理解为“非静止的历时性”。因为，如前所述，公共理性及其所支持的公共阐释活动，作为人类的特定能力和行为，是以建构“好的公共关系”这一伦理目的为宗旨的。因此，公共理性在其中得以展开的时间，就必须以满足这一目的为尺度；它既不能是个体自以为是的私人时间或主观时间，也不能是与人类完全无关的先验时间或客观时间，否则，时间的维度将变得毫无意义。就此而言，公共理性的运用以及公共阐释的成立，不仅需要时间，而且需要公共时间。

人们通常以为，时间必定是公共的，每个人都在经验的共同生活中面对着同一套时间。所以，我们可以发明计时装置来精准地测量它，可以为每个人提供一种公共的时间刻度。然而，时间不一定是公共的，私人性的“主观时间”也存在。对这一点，我们既可以通过个人读秒与时钟走秒之间常常出现的不一致而有所意识，也可以通过“原来时间过得好快/慢”这样的感慨而有所觉察。这些都说明，在每个

① 张江、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阐释的对话》，《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页。

③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68页。

④ 约翰·罗尔斯：《公共理性理念新探》，谭安奎译，载《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648页。

人的主观世界里，其实有着自己的计时装置和时间意识。胡塞尔甚至认为，只有纯粹内在的时间意识，才是可以通过本质直观而直接把握的真实东西：“这不是经验世界的时间，而是意识进程的内在时间。”^① 试想，如果人类个体彼此无需交往、无需构造公共关系也可以存活甚至活得不错，那么，私人性的主观时间也许就足够了。可现在的关键问题是，人类并不按照这种孤独的方式来生活，相反，我们在自然本性上就是群居生物，我们在伦理本质上就必须以一种共同交往并且期待良好的共同交往的方式生存于世。因此，私人性的主观时间会因为缺乏确定性、统一性，严重影响人类的交往效率和生存效果，从而在伦理实践上变得没有意义。因此，人们始终希望能够发现某种确定的、统一的“客观时间”，以规避各说各话的“主观时间”的消极后果。康德所说的作为先验感性直观范畴的“时间”，^② 柏格森所说的作为纯粹的质的永恒流动的“纯绵延”，^③ 以及海德格尔所说的作为“日常时间经验的可能性与必然性的条件”的“源始时间”，^④ 也许都可以被视作这方面的尝试和努力。

然而，纯粹的“客观时间”在伦理实践上同样也是无意义的，至少是意义不充分的。因为，它处于先验的本体论层面，完全可以与人类的实践经验或伦理生活无关，或至多作为一种先验的背景设定存在。但是，对包括阐释在内的人类实践活动而言，我们所处理的“时间”却需要是经验层面的，也只需要是经验层面的。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是先有一个与人无关的、客观的时间刻度然后把人类的各种行动或事件逐一摆进去，不如说，恰好相反——时间是被人类按照某种与人类世界相关的经验事件刻画出来的。比如，关于“年”的概念，本就是人类通过共同经历四季的周期变化而逐渐形成的，后来随着天文学的发展，这个时间概念则通过对人类共同生活于其上的地球公转加以测定而得到进一步的解释与确认。又比如，关于“秒”的概念，即便是现代物理学的精确定义，也不过是将之描述为“平均太阳年（公元1900年）的31 556 925. 9747分之一所持续的时间”或“铯-133原子基态的两个超精细结构能级之间跃迁相对应辐射周期的9 192 631 770倍所持续的时间”。显然，这些用于定义的因素依然是人类共同经验的一部分。更不必说，我们对于时间长短的判断——比如，“一万年太久”或“一秒钟太短”——实质上受制于我们人类这种生物的一般存活年龄。假如我们并非存活几十年，而是几十万年（或几十秒钟），那么，我们也许就不会认为一万年是个很长的时段（或者不会认为一秒钟是很短的时间）了。

因此，人类的时间，本质上是与人类的伦理存在和实践活动相关的时间，是“公共时间”。它既不同于完全个性化的“主观时间”，也不同于完全与人类无关的“客观时间”。前者意味着，时间始终受制于人类社会的共同经历和统一计量；后者意味着，时间始终构成人类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外在的独立背景。正因为时间具有不可脱离人类经验的“公共性”，因而，在时间中展开的那些具体的源于人类经验的文本、行动或事件，才需要被当做一种内在蕴涵着公共性的对象来对待。就此而言，一个人的理性只有对公共时间有所理解和把握，对事件因为受制于人类存在方式和实践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而在公共场域中现实地展开的历时性过程有所理解与把握，才有可能谈得上是理性的公共运用。因为，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其他同样有理性的人才有可能合理接受而且无法合理拒绝它。所以，公共时间构成了公共理性之所以成立的一个必要环节，从而影响着包括公共阐释在内的各种亟待使用公共理性的人类活动的状况。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胡塞尔：《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5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7-38页。

③ 柏格森：《时间与自由意志》，吴士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70-71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379页。

意象论美学及其方法

——答郭勇健先生

朱志荣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 美是意象, 是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对物象、事象及其背景进行感悟, 产生动情的愉悦, 并借助于想象力能动创构的结果。意象是动态生成的, 主体创构意象时, 在瞬间体现为感悟、判断和创造的统一。美是感性形态在心灵中的呈现, 其中既包含着由形式带来的生理快感, 又具有社会性的精神价值。意象是美的本体, 而美和丑等则是对意象的一种价值、性能和特征的评价。中国美学原理与西方美学原理, 都是区域性的, 都不能简单地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唯一标准。跨越国别、民族和历史构建多元一体的世界美学是我们长期努力的方向。我们的意象研究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 真正把握意象资源的精神实质及其发展脉络, 同时也要借鉴西方的理论及其方法, 面向当下的美学理论建构与审美实践。

关键词: 意象; 创构; 意象论美学; 中国特色美学理论体系; 区域性; 多元一体的世界美学

中图分类号: B83;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88-07

郭勇健先生的《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一文^①, 从基本命题、论证方式和思想渊源三个方面, 对我的意象创构论思想提出质疑。他认为我对美学研究对象的想法和定义方法是过时的, 并且批评我运用中国古代思想资源论证意象, 只是做古代文论研究, 运用的是古人的“二手经验”, 在思想渊源上西方文化少、西方现代思想少, 不能做到中西融会贯通, 缺乏跨文化的品质, 因而无法建构今天的美学理论。下面, 我将从三个方面回应郭勇健先生的批评意见, 请郭勇健先生和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一、美是意象论

郭勇健认为提出关于美的定义或学说是“一种比较陈旧的美学理解”, “在黑格尔之后, 许多美学家都没有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 而这并不妨碍他们的美学是真正的美学, 甚至是伟大的美学”, ^②这个表述前后有点矛盾。后面说, 没有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 不妨碍他们的美学成为真正的美学, 甚至是伟大的美学, 但是前面说, 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是“陈旧的美学”。看起来郭勇健真实的意思是, 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的, 就显得陈旧、落伍、过时, 而没有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的, 才是真正的美学, 甚至是伟大的美学。在郭勇健看来, 黑格尔提出“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③、实践美学提出

作者简介: 朱志荣,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美学、文艺学。

^① 郭勇健:《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② 郭勇健:《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③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42页。

“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①的时候，并没有陈旧、过时，但是我现在论证“美是意象”，已经陈旧、过时了。郭勇健还批评今道友信、佐佐木健一坚持美学是美的学问，认为他们俩这样做只是一个日本学者对美的问题的偏爱，而不是当代美学家的共识。这就未免失之偏颇。

郭勇健用亚里士多德“人”的定义、黑格尔“美”的定义、克罗齐“艺术”的定义的严谨、完整，来说明我的“美是意象”并非定义。他特别拿我所说的“美本身”与柏拉图的“美本身”加以比较来批评我。实际上由于翻译的原因，柏拉图的“美本身”是一个特定的词，与我们通常所说的“美本身”不是一回事。我所谓“意象作为美的本体”，与柏拉图的理式也不是一回事。郭勇健还用西方的“本体”概念来批评我的“本体”概念，实际上，中国古代的“本体”不是西方的“Ontology”，所以成中英先生直接用“Ben Ti”拼音来翻译，以示区别。中国古代的本体，是本源、体性和体貌的统一，是时空合一的。意象作为本体，是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动态生成的感性形态。因此，我的本体和存在之间是相关的，但并不相同。所以，说我混淆本体和存在并不正确，我用中国古代的本体思想，也并不是郭勇健所说的“以中国思想去曲解或吞并西方思想”。

我的“美是意象”不是研究“美”的问题。郭勇健说：“历史地看，美学有三大问题，即美的问题、审美问题、艺术问题。”^②在我的意象创构论思想里，意象是审美活动的成果，美和审美是一体的，而且在艺术中得到了集中体现，美、审美和艺术问题这三者在我的意象创构理论中是统一的。我是从具体的审美活动中和从人与对象的审美关系中研究意象问题的。我的部分论文没有专门讨论艺术问题，不代表艺术问题在我的意象创构论思想中不重要，所以不存在郭勇健所说的“跛脚的美学”问题。同时我也反对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哲学，美学以研究人与现实审美关系为基础，同时又以研究艺术中的艺象为重要方面。因此，郭勇健所说的美与审美的主次问题、艺术哲学在美学中的地位问题在我的论述里并不存在。我认为我们从审美的角度研究艺术，与艺术学是有差异的，这不仅是中国古代审美思想的现代阐释，而且与郭勇健所推崇的现象学美学也并不冲突。

我的“美是意象”，只是一个定义的简单表述。其内涵可进一步表述为：美是意象，是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对物象、事象及其背景进行感悟，产生动情的愉悦，并且借助于想象力能动创构的结果。

意象具有审美特征，审美价值是通过意象来呈现的，因而意象之中包含着审美价值。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有时把物象或事象的形式感等外在条件视为美，严格说来是不准确的。作为美的本体形态，意象是审美活动的成果，是物我交融创构而成的，对象只具有潜在的审美价值。“这朵玫瑰花是美的”，是主体对玫瑰花的审美判断，这里的“美”是判断的结论，是一个形容词，不是玫瑰花作为美的本体形态。玫瑰花作为美的本体形态，就是玫瑰的感性物象在主体感悟、判断和创造中形成的意象。因此，物象或事象不是本体意义上的美，美学学科中本体意义上的美是在审美活动中，以物象、事象及其背景为基础，通过对主体情感的感发，激发想象力，在创造中实现物我的有机统一。日常所谓艳丽、壮丽等，实际上都是主体的评价，都是对评价的形容。这种形容，就不仅包含着对象的价值特征，而且也包含着主体透过审美价值尺度对物象的主观评价。当我们评价外在物象高洁和勇敢的时候，当人们从声音中感受哀乐的时候，从认知的角度看，并不客观准确，但符合审美价值尺度。因此，形容词所形容的不只是物象的特征，其中还包含着对物象的主观感悟和判断，并且还有想象力的创造，而美就呈现在具体的意象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美是意象。

作为意象的美不是预成的，而是生成的。在创构意象的审美活动中，主体在瞬间体现了感悟、判断和创造的统一。物象、事象自身的自然特性和实用价值并不直接影响作品的审美价值。主体基于审美尺度进行判断时，主体的尺度是很重要的。在长期的审美实践中，主体形成的审美思维影响着个体的审美理想，进而影响了个体的审美尺度。审美判断正是审美尺度的具体运用，而审美理想也因此影

① 李泽厚：《美学三题议——与朱光潜同志继续论辩》，《哲学研究》1962年第2期。

② 郭勇健：《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响着主体的审美创造。尽管这种评价已包含认知的成分,但更多地是一种情感价值与情感的评判,这种判断包含着诗性思维和比拟的方式。柳宗元所谓“美不自美,因人而彰”^①,乃是说明美是通过主体的心灵活动呈现的,而主体的心灵在瞬间对物象或事象及其背景进行审美感悟、判断、创造,最终体现为美的本体,即意象。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个体之间在审美普遍性的基础上是有差异的。

美不是一种实体,而是物象、事象的感性形态在心灵中的呈现,其中既包含由形式带来的生理快感,同时又具有社会性的精神价值。物象是美的性能的感性显现,审美判断虽然包含着物象的感性价值,包括生理对形式感的反映等,但是作为评判尺度的审美理想中更包含着精神价值。意象以形式感为基础,以体现人文价值的尺度进行评价。松、竹、梅、兰以自然物态的形态为基础,既能带来生理的快感,它们所引发的联想又给人们带来了精神的愉悦,从而超越了其自然的价值。自然界的对称、均衡等形式规律与主体的生理、心理的完善感相对应,这是美感的基础,但是主体又常常以自己、以人为中心构建自己的尺度,以人比拟,有拟人化的尺度。由形式带来的生理快感,是对美的一种审美价值感悟的基础,但基础还不是美。因此,审美活动所创构的意象,不只是物态的形式所带来的快感,而是在物态的基础上创造了意象。这个意象具有审美价值,即作为本体的美。意象是美的本体,美是意象中所呈现的特质。审美活动的成果作为一种美的本体形态,就是意象。而美和丑等则是对意象的一种价值、性能和特征的评价。因此,这种价值、性能和特征常常用“美的”等形容词来评价。如果把“美”字作为名词来使用,而不是用日常意义上的形容词,那就主要指作为审美活动成果的“意象”,即审美的本体。为了把日常生活中评价性的形容词“美的”与美的本体加以区别,也为了更准确地表达美的本体形态,我们运用了“意象”这一概念。意象在中国古代美学思想中更多地是指艺术美的本体形态,但是艺术美的本体形态从实质上讲是心象的构思与创造,通过艺术符号加以传达。这种心象就是意象。其中的物象与事象既有自然的基础,也有人文精神价值的基础。对物象、事象及其背景的感悟、判断和创造,体现了事象与物象的人文价值与精神价值。艺术作品中所表现的意象,即艺象需要欣赏者通过传达媒介,在心中还原艺术家心中的意象,激活它,并引发共鸣。所以欣赏者激活作品中的意象进行再创造,一样需要灵感的激发。欣赏者从艺象中感受到的不仅仅是艺术品再现的物象和事象及其背景,而且还有情景交融的审美体悟和创造精神。

二、建构中国意象美学的意义

我阐释中国古代意象思想,意在进一步概括和总结以意象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的美学理论体系。郭勇健说:“美学只有一个,没有中国‘美学’,正如逻辑只有一个,并没有‘中国逻辑’。”^②从逻辑上讲,美学原理只有一个,是不分中西的,这是对的。然而现有的美学原理是不完整的,没有奠定在全人类美学思想的基础上,没有对全人类几千年的审美实践和美学思想积累进行全面的归纳和总结,而只是在两希文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西方审美实践和美学思想的地方性美学原理。西方许多学者试图把他们的美学原理和美学史看成是人类全部的美学原理和美学史,把他们的美学原理说成是普遍有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美学原理,是不恰当、有局限、有缺陷的。正因为如此,我才主张不能排斥其他民族和国家对美的基本原理的探索,而应当从西方、中国、日本、印度乃至阿拉伯美学思想史中总结出美学原理,最后才能整合成全面的、多元一体的、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属于全人类的美学原理。

中国人基于自身的审美实践所探索和概括出来的美学原理,与西方人基于自身审美实践所探索和概括出的美学原理,都是区域性的,都不能简单地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唯一标准。中国人的审美实践,中国艺术所唤起的独特情感,虽然其中也体现了人类审美活动的一些共同规律,但是还不能完全

^① 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30页。

^② 郭勇健:《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以西方美学规律来阐释。西方学者所总结出来的美学原理也不能全面评价中国审美实践。审美活动的规律有共同性，也有差异性。中国人独特的视角和概括可以弥补西方的局限。以意象为核心范畴的中国美学思想，基于中国人自身的审美经验，在观物取象、感物动情的瞬间所获得的感性审美形态，实际上也就是心与物、情与景、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相互交融的产物，这与西方美学的核心观念既有差异性，又有相似性。中国古代的“意象”范畴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当前对它的研究应坚持比较的方法，在古与今、中与西的不同视野中充分考察其中所独有的美学思想，这样才能更加清楚地把握“意象”的学术价值与特殊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国美学的独特性，及其与西方美学对话的可能性。

郭勇健所谓的“美学原理”，就是要吸收历史中众多学者审美思想中的精华，并对人类审美活动具有普遍有效性。我们也应该承认，既然审美活动具有普遍有效性，其规律是相通的，中西美学就可以相互融通，中国美学思想的研究也可以与西方美学思想相互补充。同时，对中国美学思想史的认识和掌握，也需要把握中国美学基本原理。如果我们对美学原理缺乏清醒的认识，是无法深入理解中国美学思想史的。中西美学思想在其文化源流、基本内涵、生成机制和发展流变等方面所存在的差异，正是中国美学现代转型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美学思想史是多元一体的，从这个角度看，世界美学史更是多元一体的。世界美学原理的建构，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国际美学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建设世界大同的美学原理，是全世界美学工作者的共同愿景。世界各国、各民族首先应该重视本国、本民族审美实践和美学思想的地方性经验，为最终全人类的美学原理和美学史研究奠定坚实基础，跨越国别、民族和历史构建多元一体的世界美学是我们长期努力的方向。

西方近现代美学思想与中国古代意象思想存在某些相似之处。如克罗齐、叔本华、柏格森、艾略特、庞德、萨特等人所论述的直觉、意象、静观、无功利的超验状态等思想，就与中国古代的意象思想有一定的相似性。当今世界美学具有多元、互补、共存的发展态势，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美学资源“和而不同”、互通有无，中国美学的独特审美实践和美学理论是推动这一进程的重要思想资源。中西融会贯通，是一种碰撞融合，而不是简单地以西统中。我们不能以牺牲中国美学的独特性为代价，更不能陷入全盘西化的误区，而应该在尊重各国和各民族美学传统的基础上走向和谐共存的格局。由于美学原理的构建离不开对千百年来美学思想史的吸收和反思，所以我们研究中国美学思想史和中国审美意识史、构建中国特色美学原理是非常重要的和必要的。西方美学原理没能反映出中国人审美实践和美学思想，因而我们完全有理由对现有的西方美学原理和西方美学史的普遍有效性提出质疑。

中国古代的意象思想以中国传统系统思想、时空意识和对宇宙精神的把握为基础。“意象”作为中国传统美学的核心范畴，从先秦到魏晋南北朝，再到唐宋和明清，一直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其植根于中国独特的文化和哲学语境，是中国人在长期的审美实践中形成的美学思想，体现了中国古代美学思想独特的审美特征和审美思维方式，也因佛学的传播等文化交流而得以拓展，体现了中国传统美学的精神，是内外互渗、前后承继的辩证统一。以意象为中心重写中国美学思想史，使研究由静态走向动态，由线性走向立体，由局部走向整体，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美学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审美的普遍规律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概括和总结。人们在特定时代对美学原理、审美规律的探索，在认识上是有局限的，因而人们对审美规律的探索需要不断向前推进，尽管这种探索有可能会迂回，甚至误入歧途，但依然非常必要。既然从时间的角度可以不断向前探索，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排斥从空间的角度在不同文化背景中探索呢？又有什么理由排斥中国特色美学理论建构的尝试呢？

三、意象问题的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郭勇健认为我的阐述和论证“均无突出的表现”。我的论证方式和阐述方式不符合郭勇健的要求，他当然可以批评，但是我要说的是，方法是工具，方法可以是多元的，关键看效

果，而不宜从方法的形式评价方法，不宜厚此薄彼。郭勇健竭力推崇贺麟的治学方法，即贺麟在《文化与人生》一书序言里所说的该书的三个特点：“有我，有渊源，还吸收了西方思想。”^①首先，我要说的是，贺麟的治学方法不是我们治学的唯一标准和范式。其次，我重视意象的历史渊源，重视借鉴西方的方法论，重视个人对意象的阐释，倒是和贺麟的治学方法接近的。有些学者批评我的意象论述中不是原汁原味的中国古代意象思想，这倒正好回应了郭勇健的说法，说明我的意象思想既是有渊源的，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接着说，又是我的独特论述，其中是“有我”的，而且还借鉴了西方美学的研究方法。

学术研究也不以共识为研究对象的准绳，对于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对于美的定义问题，美学界至今没有共识。我们没有理由说，当代美学只能研究共识，不能开辟新的领域，不能从传统美学问题向前生发。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真理常常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常常是少数学者率先提出自己的独创性思想，然后为大家所接受。而很多经典的理论也会在不同的时代，形成一个悠久的传统。当他以为我自己在说自己的一套的时候（其实是有所本的），他又批评我“私人意味太强”，不能利用中国传统资源创新，也不能独自创新，这就让我左右为难。在郭勇健所说的摆事实、讲道理两个方面，我近年来的意象论文更多的是讲道理，重视学理的论证，而在摆事实方面，即例证的分析方面，确实还不够，今后可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逻辑上的思辨论证是必要的，进一步结合自己的审美体验也是必要的。郭勇健把前辈学者和其他同时代学者的论断看成是“二手经验”，他批评我较多地引用了“二手经验”。我从郭勇健的著述里看到他引用了很多的“二手经验”，常常一大段一大段地引用。我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只要论证需要，有说服力，就可以引证“二手经验”。在论证过程中，我们既要运用自己的独特体验，又要借鉴前人的成果，不存在所谓的不能用别人的“二手经验”问题。同时，我的意象阐发既然有诸多自己的阐释，其中肯定包含了我个人的审美体验。

郭勇健还批评我引用“二手资料”问题，我认为我直接引用中国古代的资料，又有自己的生发，在前人的基础上接着说，不存在“二手资料”问题。郭勇健不能说他自己撰文大量引用西方现代学者著作的中译本是可以的，我引用了中国古代思想资源就是不可以的。如果一定要说我用了二手资料，那就是我和郭勇健本人的知识结构一样，尽管阅读了诸如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等许多现象学美学著作，但基本上读的都是中译本，这些中译本很难百分之百精准地传达作者的原意。我们不能大量地阅读一手现象学外文文本，这就使得我们“学贯中西”的学术追求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是我和郭勇健共同的局限，不但用了大量的二手经验，而且还用了大量的二手资料，我们都应当对此感到惭愧。从这方面说，郭勇健的批评是有道理的，很多人都在努力改变现状，但目前只能力求充分利用中西美学的直接资源和间接资源。

当我运用中国古代思想资源的时候，郭勇健说我这样做只是在研究中国古代文论，这种批评是不妥的。从理论上讲，建构当代的意象理论，古今中外的资源都可以运用。西方的很多学者，在建构西方当代理论的时候也经常喜欢运用西方古代的理论资源，如利奥塔论崇高，以康德的崇高论为思想资源，兼及西方古代的崇高理论；德里达运用了柏拉图的 Pharmakon；W. J. T. 米歇尔的《图像理论》则运用了古希腊词汇 Ekphrasis。为什么西方古代的理论资源可以被用来建构当代理论，而中国古代的思想资源就不可以用来建构中国当代理论？学术研究是追求真理，追求真理不同于时尚，没有新旧之分，也不存在古代的美学思想资源不能用来论证当代美学理论的问题。正如郭勇健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定义来批评我的“美是意象”的定义一样，我也可以用中国古代的思想资源来建构当代的意象理论。王国维在《国学丛刊》序里就曾经提出过“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②。钱钟书

① 贺麟：《文化与人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页。

②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载《王国维全集》第14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29页。

《谈艺录》序中说：“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①在意象理论的创新过程中，中西古今都是可以对话的。因此，以中国传统美学思想资源作为当代美学建设资源是无可非议的，我们要从现代背景中开拓意象思想的理论视野，并且在中西参证中进一步激活意象，使其在当代语境中具有活力，从而实现意象思想的现代转型。

郭勇健对我提出了要做到中西融会贯通的要求，并要求我以“学贯中西”作为起码的修养。他认为我没有做到中西融会贯通，因而不能建构当代美学理论。我认为，中西思想融会贯通是一种很高的境界，是美学界需要长久努力的远大目标，要实现确实非常不容易。我虽然没有达到这种境界，但是认为郭勇健提出的目标是非常正确的。现代学者王国维、朱光潜和宗白华等人虽然为我们树立了楷模，但即使是他们这样的大家，也都还没有做到“中西会通”，可见做到中西会通是极难的。郭勇健还认为我的美是意象说在思想渊源上，是“中国文化多，西方文化少；中国古代思想多，西方现代思想少，缺乏跨文化的品质”，^②而且根据郭勇健“美学只有一个”的说法，以及欧洲人质疑西方中心主义、中国人应当反思中国中心主义等主张，我可以推论，西方美学家们由于不懂中国文化，不能做到中西融会贯通，因而他们的美学理论、美学体系是不可能达到郭勇健所提出的美学应有的境界，不可能提出精辟的见解。所以，郭勇健崇拜西方那些没有做到中西融会贯通的思想体系，看来是盲目的。当然这只是郭勇健自己的逻辑。难道郭勇健的意思是“西方人建构当代美学体系不需要中西会通，中国人才需要中西会通”吗？郭勇健所引证的弗洛姆所谓存在就是生成，其准确与否姑且不论，与我具体到意象这一特殊范畴中的生成，既不矛盾，也不是一回事，郭勇健不是要求我从中西会通的角度研究意象问题吗？果真我从中西会通的角度研究意象生成问题的时候，怎么又被郭勇健否定了呢？

我认为，意象问题的研究方法，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的意象研究要继承传统，尊重中国古代意象思想的本来含义，要正确地对待中国古代意象思想的原始文献，真正把握意象资源的精神实质及其发展脉络。我们要切实地理解中国古代意象资源的精髓，对意象思想的资源一知半解、半生烂熟，是无法继承意象思想传统的。中国传统的意象思想是我们挖掘、汲取精华的渊藪，而不是被我们粗暴地断章取义、用来表达自己思想的材料。我们要静下心来，精准地把握中国古代意象思想资源，从历史语境中踏踏实实地理解中国传统意象的原意，真正体悟到中国古代意象思想的博大和精深之处，把握其中有价值、有活力的内容，要对其作同情的理解，使我们的意象理论基于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有根有据，有一个高的起点。而不能用浅薄的眼光去看待中国传统的意象思想资源，不能肆意地对古代的意象思想进行浅化、肢解甚至歪曲。

其次，中国古代的意象思想研究应该借鉴西方的理论及其方法，用西方的相关思想与中国古代意象思想相互印证。总体说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类的审美规律是相近的，有许多相通点。当然，需要强调的是，西方美学的探索和学术范式确实是我们的楷模。1750年，鲍姆嘉通率先在德国建立了独立的美学学科，从那时开始，经过西方近现代学者的不断努力，美学成了一门相对成熟的学科，因而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的范式。西方美学的系统性、谱系性，西方理论的方法，依然是我们的榜样和参考。鉴于现代美学学科率先是在西方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西方在美学原理上，从问题意识到论证方法都值得我们借鉴。从方法论上讲，我们在学习和整理中国古代意象思想时，借鉴西方理论、以西方美学和相关的意象思想为参照，赋予中国传统意象以现代理论形态，是非常有必要的。

与此同时，基于中西不同审美实践和美学思想而产生的意象理论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既反映了中西审美趣味的差异，又反映了中西方对审美规律概括和总结的差异。我们从中西方与意象相关的审美观的差异、意象思想的差异和研究角度的差异，可以看出中西美学理论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研究突出了中国传统意象论的特质，对于丰富和建构中国意象美学体系是非常有价值的。中西美学的交流

① 钱钟书：《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序第1页。

② 郭勇健：《驳“美是意象”说——与朱志荣先生商榷》，《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对话是推动美学理论发展的核心动力。它们虽然属于两个话语系统，但依然是可以相互沟通的，可以在中西参证中进一步揭示中国古代意象观的内涵和价值。不同地域的美学之间经过长期的交融，会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形，但各自依然会继续在自己的环境里做出各自独特的贡献。因此，我们还要把中国古代美学思想资源放到世界美学的大背景中去审视，而不只是以西方美学为标准。西方美学思想不是中国传统意象思想资源的唯一评判尺度，那样会牺牲意象思想的独特贡献。我们要反对只重视与西方理论相同、相近、可用西方理论印证的内容，反对穿凿附会、削足适履和生搬硬套；反对肢解中国古代丰富的意象思想，把它们粗暴地塞进西方美学理论的框架里，把中国古代的意象思想作为西方美学的注解和附庸。

再次，研究中国意象美学思想，在继承传统、借鉴西方的基础上，要面向当下的美学理论建构与审美实践。意象具有在当下阐释的基础。我们既要重视意象产生及其在发展历程中的具体语境，深入理解意象原意的深刻性和丰富性，即要以中国传统的意象思想为基础，又要站在现代性立场上审视其当代价值，尤其从中西比较和对话中体会其内在特质，在当下语境中对意象范畴进行重构，实现意象范畴的古为今用。钱钟书先生曾经说：“古典诚然是过去的东西，但是我们的兴趣和研究是现代的，不但承认过去东西的存在，并且认识到过去东西里的现实意义。”^①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意象思想不只是满足于探索其历史含义，也不只是把它们放进博物馆，从而充分肯定古代学者的历史贡献，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揭示它的现代价值和意义，作为当下中国美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因此，我们应当关注现当代中西艺术的意象性问题。如小说、戏曲等再现型艺术的意象性、西方艺术作品中典型形象与意象的比照、当代表现艺术的意象性等，作为研究的一个部分，拓展意象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发掘意象思想的现代价值，推进意象思想的现代性转换。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建构中国意象论美学，不能仅仅在传统中汲取资源，还应在回应与总结当代美学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吸收西方美学的理论与方法，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进行思考与创造。我们的意象研究既需要面对当下的审美实践，从中提炼出相应的美学理论，让美学理论茁壮成长，指导我们当下的审美实践，使中国古代具有突出贡献的意象思想根深叶茂，从而推进意象思想的充分发展，使之既作为意象思想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又能在具体的审美实践中与时俱进，为构建当代美学体系服务。我们应当从全球意识和当代意识出发，通过对话和交流的方式，对中国美学中的意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将其发扬光大，以体现超越现实的情怀和对人的精神关怀，突出意象理论在当代世界美学进程中的重要价值。

总而言之，我的“美是意象”的定义，从主体能动的审美活动中讨论作为美的本体的意象，认为意象是主体在瞬间感悟、判断和能动创构的结果，超越了过去美学研究对象是“美”“审美”和“艺术”三分的观点，也超越了传统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在具体的论证中，我们既重视自身的审美体验，也借鉴古今中外优秀学者的观点和方法，其中尤其立足于继承中国传统的意象思想资源，意在建构中国特色的意象美学思想体系。对于世界美学来说，西方美学思想和中国美学思想，都属于地方性经验，都值得我们重视。充分研究中国古代的美学思想资源，建构以意象为中心的中国美学体系，有助于我们向世界呈现中国独特的美学思想，为未来建设多元一体的世界美学作出自己的贡献。虽然许多西方学者未能做到学贯中西，却在美学研究中已经有了杰出的成就。如果中国学者在美学研究中果真能做到学贯中西，一定能取得更大的成就。当然，这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工作，需要中国学者长期不懈的努力。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继承传统、借鉴西方、面向当下的审美实践，来建构意象论美学。这种意象论美学作为一种观点，一定还存在着不少的错误，需要不断地进行修正、丰富和完善。对此，我诚恳地欢迎郭勇健先生和学界方家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钱钟书：《古典文学研究在现代中国》，载《钱钟书研究》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第4页。

意象与意境：一项基于现象学的考察

冀志强

(贵州财经大学 文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意象的早期意义并不是指情景交融。究其实质, 意象是我们通过一种纯粹意向性的行为构造成的包含某种意义的形象。由于文学作品本身就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对象, 那么意象就本然地与文学作品的本体相联系。意境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场域, 这种场域是由人在意识的意向性中构造某种意义整体而形成的, 它也是包含意象在内的一个存在论意义的空间场域。

关键词: 意象; 意境; 现象学; 意向性; 存在场域

中图分类号: B83;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195-09

在中国古典美学中, “意象”与“意境”无疑是两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如果从继承发扬古典传统的角度说, 这两个概念可能是我们进行新的文论建构以实现中西对话的最佳选择。但是这还需要一个前提, 我们应该对其进行一种现代性的诠释。在这两个概念中, “意象”作为基础, 在中国古典美学中主要被界定为“情景交融”, 这就限制了它在许多现代风格作品中的使用。本文尝试借鉴现象学的方法, 从“意象”的早期意义出发, 对它进行重新诠释。在这样的诠释中, 我们会看到“意象”与“意境”这样的概念自身所蕴含的理论张力。

一、意象的早期意义

中国古典美学对于“意象”的基本界定是“情景交融”。叶朗先生说: “情景交融、情景统一, 这是宋以来很多诗论、画论著作对于‘意象’的一个重要的规定。”^① 尽管中国古典美学文本中罕有这样的明确阐述, 但这种理解在逻辑上是没有问题的。如姜夔说: “意中有景, 景中有意。”^② 这个“景”就相当于“象”, 姜夔所言即是“意象”。但是, 这种“情景交融”的规定其实是美学话语对于意象初始意义的一种改造。因为, 在“意象”形成的早期语境中, 它的意义并非是指情景交融。

我们知道, “意象”的初始意义产生于《周易》。所以, “意象”的本义只有从《周易》中方可推敲出来。尽管在《周易》中还没有形成“意象”一词, 但“意”与“象”已经具有了一种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周易》中说: “子曰: ‘书不尽言, 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 其不可见乎? 子曰: ‘圣人立象以尽意, 设卦以尽情伪, 系辞焉以尽其言, 变而通之以尽利, 鼓之舞之以尽神。’”^③ 由此可见, 在《周易》中, “象”是圣人立之象, 而“意”则是圣人所欲尽之意。

作者简介: 冀志强, 贵州财经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美学与艺术理论。

^① 叶朗: 《中国美学史大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第614页。

^② 姜夔: 《白石道人诗说》, 载《姜夔集》,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8年, 第192页。

^③ 王弼注, 孔颖达疏: 《周易正义》,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 第291页。

这个“象”就是卦象。但圣人立卦象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要人停留于所画之卦上。观卦象，是要看到圣人所摹拟的自然之象或人事之象。《周易》中讲的比较明确的，如鼎卦和小过卦。鼎卦《象》说：“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显然，鼎卦是鼎之象。小过卦《象》说：“有飞鸟之象焉，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顺也。”所以，小过卦中蕴含的是飞鸟之象。但是，这些象在卦的六爻中并不是直接呈现的，而是需要观卦者通过想象构造出来。同样，那些没有明确讲出来的卦其实也是要观卦者构造一种“象”。如乾卦中真正的卦象是“龙”。乾卦《象》说：“大明始终，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系辞下》说：“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①卦直接呈现给我们的是卦爻组成的符号，而真正的卦象需要观卦者根据卦爻进行一种想象的构造。

如果按照《周易》的阐述，也有一种“意”是与卦的“象”相联系的。《周易》中说：“圣人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②“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③在《周易》中，卦象是模拟天象，而天象所呈现出来的是天地之赜、幽明之故、吉凶之动、生生之德。这也就是圣人之所以见并欲在卦中所欲尽之“意”了。那么，观卦者在构象过程中明白了“象”中所蕴含的圣人所欲尽之“意”，这其实也就有了“意象”。进一步讲，天的“象”本身其实是无所谓吉凶的，吉凶是人的一种意向性的构造。并且，这种意向性是一种纯粹的意向性（pure intentionality）。也就是说，这种吉凶之“意”不会体现在具有客观性的“象”中，而只是蕴含在纯粹意向性构造的“象”中。这才有了“意象”。

胡塞尔在其现象学中就已经分析了纯粹意向性对象，并将其称之为“内在性所与物”，以区别于我们在知觉中所看到的“显现中的所与物”，它们二者又被表述为“内在客体”与“现实客体”。他说：“内在的存在无疑在如下的意义上是绝对的存在，即它在本质上不需要任何‘物’的存在。”^④这种内在性的所与物不可能以侧显的方式给予我们。如我们看一张桌子，在不同的地方会看到不同的侧面，这就是以侧显的方式给予我们。桌子作为一个同一物，超越于这每一个关于侧显的知觉。他说：“物是超越对物的知觉的，并因而是超越与其相关的每一个一般意识的。”^⑤因而，这张桌子不呈现为一个“绝对物”。

在此基础上，英加登在其现象学美学中又将纯粹的意向性分为两种：一种是原生性的纯粹意向性，一种是派生性的纯粹意向性。前者是完全凭借想象而完成的意向性构造，后者是观者根据某种符号性提示物在想象中完成的意向性构造。这两种构造都是纯粹意向性的。“意象”中的“意”与“象”只能在这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中结合起来。这样，我们可以将“意象”与通常所说的“象”区分开来。这两个概念所涉及的是事物对人来说的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象”是物对人的一种呈现，这种呈现当然也是在意向性中完成的，但通常的“象”不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对象，它相当于胡塞尔所说的“显现中的所与物”。因为它不是完全通过想象的构造来完成的，而是视觉对物的“形”所进行的重构。《周易》中说：“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⑥“象”就是视觉对于器物之“形”的意向性构造。

王夫之说：“物生而形形焉，形者质也。形生而象象焉，象者文也。形则必成象矣，象者象其形矣。”^⑦他对于“象”的讨论是与《周易》一脉相承的。《传习录》中所载王阳明在南镇讨论岩中花树实质上也是在说明“象”形成的本质规律，他说这段话的意蕴也与《周易》之旨相契。王夫之与

①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4页。

②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4-275页。

③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0页。

④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34页。

⑤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17页。

⑥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8页。

⑦ 王夫之：《尚书引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75页。

王阳明的这些观点，涉及的都是“象”的本质，而不是“意象”的本质。他们这里说的是“象”的形成，而不是“意象”的形成。王夫之与王阳明所说的这种现象，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成立的。这种“象”的构造涉及的是人的感知的基本特点。

当然，圣人观物取象所形成的“象”与我们通常观看事物所形成的“象”又是不一样的。因为其中还有一个“取”的行为，它又是一个新的构造。胡雪冈说：“‘取’就是在‘观’的认识基础上，对‘象’的一种提炼和创造，并使用了形象模拟的方法。”^①如果没有这种提炼与创造，所谓的天象还仍然只是物象，而不会成为意象，这种提炼与创造在落实为卦象之前也是在意向性行为中完成的。

在《周易》之后，“意象”一语初成时也并非是指情景交融。“意象”一语最早盖见于王充《论衡》。他在《乱龙》篇中说：“夫画布为熊麋之象，名布为侯，礼贵意象，示义取名也。”^②在射箭的靶子上画上熊、麋、虎、豹等物，这是“象”；把画上这些物类的布，命名为“侯”，表示的是“无道诸侯”，这是“意”。但是这层“意”也同样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也就是说，这种“意”定然不会拘于眼前布上那种客观存在的图像，假如没有意向性地在想象中构造成一个新的“意象”，那也只能是将心中的“意”与眼前的图像进行一种意向性的联结。

不仅如此，“意象”初进中国古代文论，也并非是指情景交融。“意象”一语进入文论，始于刘勰《文心雕龙》。他在《神思》篇中说：“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③这个“意象”，其实与《周易》中的“意—象”和《论衡》中的“意象”并没有什么本质性的区别。刘勰说，文思之运，“视通万里”。这里的“视”当然是一种想象性的视觉。“窥”，当然也是这样一种想象性的视觉。“窥意象”则是这种想象性的视觉在纯粹意向性中的构造。并且，在刘勰这里，“意”也并不是“情”。他说：“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也。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④思落实于意，意落实于言。这“意”显然就不是“情”了。

如此形成的意象，它的内涵显然又极不同于后世诗学中作为情景交融的“意象”。但是后世诗学对于意象存在特征的阐述却有一些精辟的论断。恽南田在《祝洁庵先生诗》小序中说：“一草一树，一丘一壑，皆洁庵灵想之所独辟，总非人间所有。其意象在六合之表，荣落在四时之外。”^⑤由于意象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所以它不是存在于具体的时空当中，或者说它超越了具体的时空存在，意象世界是在物理世界之外的。但是恽南田的这段话其实还没有涉及“意”的内涵。方士庶在《天慵庵随笔》中说：“山苍树秀，水活石润，于天地之外，别构一种灵奇。”^⑥水的“活”，石的“润”，在物理世界是不存在的，这样的特征也必然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这个“活”与“润”，就是水与石这些“象”在经过纯粹意向性的构造而具有的“意”，这也就形成了“意象”。这种“意”，是一种“生意”，而不是情感的“情”。

二、意象的使用界限

在《周易》中，意象的形成本身就是一种具有审美意义的构造。我们这里并不是指由六爻组成的卦象符号本身的形式因素，这里是说，每一卦的爻辞都是引导我们由一种抽象的“象”（符号）联想到一种形象的“象”。譬如，观看乾卦的六爻卦象，就是要由爻辞的阐述想象到处于各种具体状态

① 胡雪冈：《意象范畴的流变》，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05页。

③ 刘勰：《文心雕龙》，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24页。

④ 刘勰：《文心雕龙》，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25页。

⑤ 恽寿平：《瓯香馆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年，第101页。

⑥ 方士庶：《天慵庵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页。

的“龙”。这种对爻辞的阅读，其实正像对于文学文本的阅读。所以，从这个角度上说，阅读《周易》爻辞本身就是阅读一个具有象征性的文学文本。

显然，我们这里已经将文学文本的外延作了扩大。但是，对于“意象”作情景交融的界定，并把它规定为诗之本体，这种做法自然也就大大缩小了文学的外延。上文提到，刘勰认为，文章的写作要避免“言征实”。与他这种观点相联系，明代王廷相从这个立场出发规定了诗的本体。他在《与郭价夫学士论诗书》中说：“言征实则寡余味也，情直致则难动物也，故示以意象，使人思而咀之，感而契之，邈哉深矣，此诗之大致也。”^①在他看来，诗就是诗人将情感蕴含在生动的形象当中，这就是诗的“意象”。

当然，“意象”并不能成为文学作品存在的一个充分条件。根据英加登的说法，一个纯粹意向性的特征还不足以成为界定文学作品的充分判断。对于文学作品，还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拟判断”（quasi-judgment），英加登用这个概念将文学作品与其他以文字作为载体的文本类型区分开来，如科学著作与历史著作中的陈述就是一种“真正的判断”。对此，他说：“真正的判断一定是指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的状况，这个事物的状况就是判断行动所指的对象，它被认为是一个客观的存在。”^②这种判断有权确认自己的正确性。当然，它有可能是正确的，也有可能是错误的。但是，文学作品中的陈述只是指向一种纯意向性的客体。他说：“纯意向性的事物的状况所指的客体和事物的状况的存在方式是很有特点的，它只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观念的存在、可能的存在，而不能认为是一种事实上的存在。”^③所以，文学作品中的陈述语句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判断。

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对文学作品的“意象”作一个简单的规定，并把“意象”同英加登对于文学作品的本质规定联系起来。文学作品中的“意象”，就是通过拟判断的方式，在纯粹意向性中构造出的具有某种意义的对象。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作为一种纯粹意向性客体，它也是一种层次构造体。这几个层次中最基础的就是“意义整体的层次”（the stratum of meaning units），我们可以把这个层次解释为“意象”。

从本质上讲，文学是一门想象的艺术。尽管语言也参与了文学作品的建构，但它并不构成文学作品本体的存在，因为文学作品可以翻译成其他语言。从理论上说，如果翻译做得足够好，这对于读者的接受是没有多大影响的，尽管事实上达到这个程度是很难的。黑格尔在《美学》中分析诗与音乐、绘画等造型艺术的区别时说：“对于真正的诗来说，接受诗作品的方式是听还是读，并无关宏旨；诗可以由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或由韵文改成散文，尽管音调变了，诗的价值却不会受到严重的损害。”^④尽管他也说诗是语言的艺术，但是语言的本质是精神性的，这种精神的东西，才是诗的真正媒介。在黑格尔看来，由于诗把物质因素降低到了最低的程度，所以诗是最高艺术。我们也可以说，语言的精神性也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因为诗的语言的感知性质并不决定它的精神性，这也是由于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的任意性特点所导致的。

杜夫海纳也有黑格尔这样的观点，但他只是针对于散文。在他看来，如果语言成为审美语言，翻译就会破坏它的感性意义与审美存在。因为杜夫海纳认为，审美对象就是感性，就是知觉对象。他说：“在语言艺术中，审美对象也远远不是再现对象，不是像英加登所说的意向对象，这仍然是知觉对象。”^⑤在文学作品中，这个知觉对象就是词语及其感性特质。在我们看来，杜夫海纳狭隘化了文学作品的审美对象。语言在我们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中的确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但是这远不是文学作品审美对象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部分。诗的世界主要不是词语的感性，而是那个纯粹意向性中的意象

① 王廷相：《王廷相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03页。

② 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3页。

③ 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5页。

④ 黑格尔：《美学》第3卷下册，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0页。

⑤ 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上，韩树站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第248页。

世界。在这一点上，杜夫海纳的观点显然不及黑格尔与英加登的观点更为符合文学作品的存在本性。再者，英加登其实也没有否定词语感性在文学作品中的价值。他说：“由于每个层次的素材和功能不同，这就使得一部文学作品的整体不是单一类型的造体，就其本质来说，具有复调的性质。”^①这个造体的第一个层次就是“语音造体”。

我们这里再简单分析一下其他类型艺术作品的非纯粹意象性特征。文学之外，我们可以从视听艺术中分别举出一种典型形式来进行说明。视觉艺术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绘画。绘画的存在方式是图像而不是意象，它的存在离不开物质性的载体——布帛或是纸张等物。当然，这种依赖与文学对纸张的依赖是完全不同的。绘画的存在直接依赖于布帛、纸张上面用画笔描绘出的图像形式。我们欣赏绘画，就是观赏布帛、纸张上的这种具有某种形式的物理性存在。绘画图像作为一种“象”当然也脱离不开意向性，但它不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存在。正如胡塞尔的表述，绘画不是一种内在性的所与物，而是一种显现中的所与物。

听觉艺术中，最具代表性的当然是音乐。音乐仿佛也是一种纯粹的意向性存在，因为它看不见、摸不到。但是，我们欣赏音乐，也离不开另外一种物理性的存在——声音。当然，在音乐中，声音体现为旋律，旋律也是我们的听觉对于声音的一种意向性构造，但是这种构造毕竟没有脱离声音的物质性存在，所以音乐旋律也不是纯粹意向性的。这还牵涉另外一个问题：我们对于音乐的欣赏，是欣赏它的旋律，还是欣赏它的情感抑或内容？譬如我们听二胡曲《赛马》，当听到旋律中有模仿马的嘶鸣时，我们会在头脑中构想出奔腾的骏马，这种构想当然也是在纯粹意向性中完成的。但是，这已经不是音乐本身，音乐的本质在于旋律。同样，所谓音乐中的情感或意义，也并不是蕴含在旋律中的东西，而是旋律的力的结构使我们在头脑中产生的一种与某种情感或意义之间的联想。

所以，在艺术作品的范围内，只有文学作品的本质存在与“意象”相关联，或者我们可以说，文学作品的本体存在就是一种“意象”，而其他类型的艺术作品就不是这样了。当然，我们在分析其他艺术作品时，也是可以使用“意象”这一概念的，但它与其他类型的艺术作品没有那种本质的关联。或者说，其他类型的艺术也能够引起产生意象，只是那意象不是这种艺术本身，相反，意象与文学的联系则是本然的。

三、美学中的情景关系

中国古典美学将“意象”界定为“情景交融”。那么，这里有一个问题：在什么情形下有情景交融呢？王夫之说：“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②这是关于情景交融的一个经典表述。那么，如何有“乐景”？如何有“哀景”？我们先来分析“情”和“景”的若干情形。首先，“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艺术作品中的景，另一种是自然世界中的景，艺术作品中的景又是对自然景物的描摹与改造。其次，“情”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艺术作品中的情感，另一种是审美过程中的情感。

我们先从审美过程来看“情”与“景”的关系。审美中的情感，可能针对自然景物，也可能针对艺术作品，这倒是无关紧要的。不管审美对象是什么，审美时的情感可以从向度上分为两种：一个是审美对象使观者产生的美感，再有一个是观者向审美对象投射的情感。刘勰在《物色》中说：“山沓水匝，树杂云合；目既往还，心亦吐纳。春日迟迟，秋风飒飒；情往似赠，兴来如答。”^③这“情往似赠”是观者向审美对象投射的情感，而“兴来如答”就是审美对象使观者产生的美感经验。

① 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② 王夫之：《姜斋诗话》，载《船山全书》第15卷，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809页。

③ 刘勰：《文心雕龙》，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22页。

审美对象使观者产生的美感经验中的情感在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中得到了深刻的分析。在他看来,审美判断中必须有情感的存在。他说:“鉴赏判断必定具有一条主观原则,这条原则只通过情感而不通过概念,却可能普遍有效地规定什么是令人喜欢、什么是令人讨厌的。”^①但这完全不是整合融入到对象形式中的情感,而是确定我们对于一个对象的判断是否为审美判断或者确定审美对象是否为美(beautiful)的根据。所以,这种在美感经验中的情感是无法与审美对象构成情景交融的。

审美过程中出现的另一种情感则是审美主体向审美对象所投射的。这种情感的投射在美学中也被称为“移情”(empathy)。黑格尔在《美学》中多称这种现象为“生气灌注”(to animate),刘勰说的“情往似赠”就是这个意思。刘勰还说:“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②但是,我们在审美时所具有的“情”是不可能真正被“移”到自然景物中去的,我们也不可能真正把“生气”“灌注”到自然景物中去。我们登上山去,我们的情感不可能像叶子落到山上那样充满整个山。所以,作为我们审美对象的自然景观不可能真正成为“乐景”或“哀景”,我们也无法通过移情实现与实在的自然景观的情景交融。

但是,当我们面对自然进入审美观照时,我们通常还会产生丰富的想象或联想。我们也可以说,审美中的“移情”,或者说“生气灌注”,正是通过想象或联想完成的。朱光潜说:“移情作用全以观念为媒介。”^③在审美中,想象或联想可能随时会进入“这一个经验”,所以,我们并不认为美感经验是极端孤立绝缘的。根据波兰尼的理论,我们认为,美感经验作为一种意识,它也有自己的“焦点觉知”(focal awareness)与“附带觉知”(subsidiary awareness)。当我们在审美观照时,审美对象处于我们的焦点觉知中,审美也有它的附带觉知,也正是这种附带觉知,通常会推动想象或联想的形成,并进而丰富我们的审美经验。当然,它也有可能破坏我们的审美经验。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朱光潜在《文艺心理学》中用“白衣苍狗”来说明美感经验,他说:“美感的境界往往是梦境,是幻境。把流云看成白衣苍狗,就科学的态度说,为错觉;就实用的态度说,为妄诞荒唐;而就美感的态度说,则不失其为形象的直觉。”^④这个“白衣苍狗”的比喻出于杜甫《可叹》诗:“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改变如苍狗。”这句诗本身就包含了一个关于自然事物的审美经验:杜甫看到天上白云,感叹世事变幻莫测。当他聚精会神于白云之时,那附带觉知使他由白云想到白衣和苍狗,于是就丰富了看到白云时的美感经验。这个经验是通过比喻来丰富的,而丰富美感的比喻就是通过想象与联想来实现的。

白云在颜色、形状上像白衣或苍狗,但它毕竟不是白衣或苍狗本身。所以,在这个美感经验中,白云与白衣苍狗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存在的。白云存在于诗人真实的视觉中,它呈现并给予诗人的是物象,而白衣苍狗则是诗人通过对白云的完形做出的想象或联想。单就这只是一个比喻来说,它没有明显的情感因素,但是如果赋予了白衣苍狗以世事变幻莫测的意义,它就成为一个“意象”。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情景交融式的。

我们再看一个情感色彩较为明显的例子。杜甫《春望》诗中有:“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里用的是拟人的修辞。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说,处于诗人身外的花和鸟本身是无所谓“乐”或“哀”的。诗人与身外客观的花和鸟是不可能达到情景交融的。这句诗所体现的情景交融首先是诗人将花的垂露、鸟的急飞在观念中与人的流泪、惊心关联起来。这种关联与融合,就形成了情景交融,这是通过意识在纯粹意向性的构造中完成的。

与此相关,朱光潜对于“意象”有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一方面,从美感经验上,他认为意象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② 刘勰:《文心雕龙》,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25页。

③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④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页。

是观念的存在。他说：“在创造或欣赏的一顷刻中，我们心中只有一个独立自主的完整意象。”^①“意象本来是得诸外物界的，是客观的事实所变成的主观的观念。”^②这就是说，这个意象完全是想象的。另一方面，从艺术创作上，他认为意象是客观化的。他说：“主观的经验须经过客观化而成意象，才可表现于艺术。”^③我们这里则与他的前一种观点一致。意象是一种纯粹意向性对象，它以某种特殊方式实现了客观化，则有了艺术。但至少就文学作品来说，作者意象的客观化并没有使它获得一种现实的感性。

客观化的文字并不是意象本身，因为我们阅读文学作品——如阅读杜甫的《春望》时，我们是无法看到他的诗中那个花垂露、鸟急飞的意象的，他所写的“花溅泪”“鸟惊心”只是文字。诗中意象的实现，需要读者在读诗时在想象中进行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读者能够通过想象重构出一个与诗人想象中情感意义结构相对一致的意象，这是由文字这种公共符号表意的稳定性所决定的。所以，意象不应该局限于情景交融，它是在纯粹意向性中构造的一个意义整体。

四、意境的存在论意义

在中国古典美学中，与“意象”相关的另一个重要概念就是“意境”。我们讨论意境，首先要理解“境”。中国古典美学对于“境”有一个经典的界定，是刘禹锡提出的。他在《董氏武陵集纪》中说：“境生于象外，故精而寡和。”^④这个界定是非常精辟的。“象外”一语源于谢赫。谢赫在《古画品录》中说：“若取之象外，方厌高腴，可谓微妙也。”^⑤

那么，何为“象外”？我们说，“象外”并不是指言外之“意”。“象外”的表述尽管是谢赫首先提出的，但是其内涵却已早有渊源。谢赫所说的“象外”类似于老子所说的“大象”，又类似于庄子所说的“象罔”。为了讨论方便，我们这里集中考察庄子的“象罔”。

那么，什么是“象罔”呢？《庄子》中有一个象罔得珠的寓言。《天地》篇中说：“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诟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⑥玄珠，就是“道”。得珠，就是对“道”的把握。“罔”就是没有，“象罔”就是没有“象”。成玄英疏曰：“罔象，无心之谓。”^⑦王先谦在《庄子集解》中引宣颖的解释：“似有象而实无，盖无心之谓。”^⑧象罔得珠，就是说我们只能以无心、无象的方式才能把握“道”的真谛。老子说的“大象无形”中的“大象”就是庄子说的“象罔”，也就是谢赫说的“象外”。

那“象外”又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要理解“象外”的内涵，需要结合庄子与郭象关于言、象、意的论述。《庄子·外物》中说：“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⑨这里主要是讲了“言”和“意”二者的关系。在此基础上，郭象结合《周易》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在《周易略例·明象》中说：“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⑩显然，郭象在庄子的“言”与“意”之间又加入了一个“象”，从而形

①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02页。

②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63页。

③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④ 陶敏、陶红雨校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918页。

⑤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7年，第176页。

⑥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14页。

⑦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15页。

⑧ 王先谦注：《庄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1页。

⑨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944页。

⑩ 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09页。

成了“言——象——意”三者的阶梯式表达序列。但“象外”并不是“意”，在庄子那里，“意”之上还有一种状态。《天道》篇中说：“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而世因贵言传书。”^①也就是说，在意之上，还有一个“意之所随”，这个“意之所随”在根本上是不可言说的，它也正相应于上文所说的“象罔”。所以说，“境”是“象外”，是“象罔”，也就是“意之所随”。

这个“意之所随”，实际上就是使这个“意”成为此“意”的根据。这是一种语言的境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说：“道，所行道也。”“道”的本义表示由此至彼。由此，语言能够表达如此意义的根源，也是一种“道”。这样，境域形成了道，或者说，道形成了境域。意义可以言说，但境域却无法言说。这或许也是老庄道学中所包含的深刻意义。

这种意义的境域即为“象外”。古风说：“单体为‘象’，如泉、石、云、峰即为四象；合体为‘境’，泉石云峰合为一境。所以，‘境’比‘象’大，故不能在‘象内’生成；而只有在‘象外’，由‘象’与‘象’构成。”^②但问题是泉、石、云、峰为何可以合为一境，他没有讲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它们四者同处于一个空间，而这个空间形成一个统一的意义场域。并且，它们处于这一意义空间场域之中，不是没有关系的四样事物，而是具有一种内在的联系。境的“象外”，不是“象”与“象”的简单相加，而是诸“象”与其所处的空间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意义场域。所以，我们也可以说，“境”就是“意境”。

在现实的空间中，泉、石、云、峰并没有任何“意义”上的联系。比如我们说：白云在山峰的周围缭绕。但事实上，这个“缭绕”对于白云和山峰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正是我们人的意识使这些事物产生了一种意义上的联系。自然的事物无所谓“境”，它们的意义产生于我们的观念，“境”也是产生于我们的观念。梁启超在《惟心》一文中说：“境者，心造也。”^③萨特在《什么是文学》中说：“正是我们的在场，使世界呈现出了纷繁的关系。正是我们，在这棵树与那角天空之间建立了一种联系。由于我们，那颗寂灭了千年的星辰、那弯新月与那条阴暗的河流，在一道统一的风景中显示出来。”^④当然，我们之所以能够造成这样的“境”而不是那样的“境”，也是与自然事物本身的某些特征有关系。

严格来说，一个事物的实际“存在”（existence），就其客观性而言，与其他的物只有物理上的联系，而不会形成意义上的联系。意义的场域，是与人的意识相关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人的意识就必然会使客观事物处于一种“境”、一种场域中。就以萨特所说的例子来说，那弯新月与那弯河流，它们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道统一的风景”，是由于有一种关于风景的观念与态度。在日常生活当中，尽管那些事物也有一种关系，但那多半是一种功利的关系，而并没有产生一种存在论的意义关联。

严格来讲，每一个事物之所以是这样的事物，它的“是其所是”的“存在”（being），必然会关涉到它的外在场域。但是，在我们的实用场域中，一个事物的存在（being），通常还是关乎它的物质实存（existence）。那么，这样的实用场域，其实也不是一种“境”，因为这种场域其实对于这个物的实存意义不一定是决定性的。这样的话，一幅静物画很难产生一种“境”，或者说，它是否能够产生一种“境”，要看我们以一种什么样的眼光来看它。我们这样理解的“意境”，也正是海德格尔所说的“大地”与“世界”的统一。

所以，“意境”也总是一种纯粹意向性的构造，它是意义的诞生。这种意义是存在论的意义，而不是语言学的意义，不是功能论的意义，这种意义是超越语言的。所以我们也说：意境是一种存在论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88页。

② 古风：《意境探微》，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05页。

③ 梁启超：《自由书》，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99页。

④ Jean-Paul Satre, *What is Literature*, trans. by Bernard Frechtma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49, p. 38.

的场域。“境”成于心中，当这个心中的“境”成功地获得一种物化的形态，就有了优秀的艺术作品。如同“意象”一样，“意境”也是一种纯粹的意向性构造。不同的只是：“意象”是意识的意向性构造的一种具有某种意义的“象”，而“意境”则是“意象”存在于其中的整体性存在论场域。所以，它不是一个对象，而应该是一个纯粹意向性的体验。“象”就是存在于这样的“境”中。文学作品中的意义，使得其中的“象”成为“意象”，也使得其中的“境”成为“意境”。

由于意境是我们给事物赋义时的场域，所以，能够构造出意境，证明我们正处于一种特殊的存在状态。这种状态，就是一种“境界”。这样的“境”不是纯粹的虚无，不是没有意义的虚空，而是使“物”成为如此之物的契机。只有我们处于这样一种境界，我们才能将眼前的事物构造成为一种特殊的意境。也就是说，当我们能够将对象构造成一个意义的整体时，我们自己也同时处于这一整体之中。尽管人是这个意义场域的源头，并且我们也可以说人是这样一个意象世界的主体，但是我们一旦融入这个整体，便忘记了自己是作为主体而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人在这个世界中实现了一种生存的境界。

结 语

通过对意象早期意义的考察，我们将它与现象学理论结合了起来，并以此对它的内涵进行了理论重构的尝试。这里，我们不再把意象规定为情景交融，而是把它理解为在纯粹意向性的构造中形成的一种具有意义的对象。当然，情景交融仍然可以视为意象的一种特殊表现。

根据现象学美学，文学作品是一种纯粹意向性客体，而意象就是这样的一种对象，所以意象就本然地与文学作品的本体联系了起来。当然，意象并不等于文学作品，因为意象并不必然经由文学作品而产生。但是，文学作品都给我们以意象，那些并非写景抒情的文学作品同样也是意象的结晶，因为文学作品就是要给我们展开一个意象世界。这样，意象这个出于中国古典传统的概念就能够使用于整个文学作品领域。同时，由于其他一些艺术类型本身不是纯粹的意向性对象，所以我们就应该说意象是艺术的本体。

意象作为一种纯粹意向性的对象，它是极其模糊和不稳定的，文学作品就是为了让它更为明朗和持久地存在而完成的。当然，这样的存在并不是文字的客观层面，而仍然要以读者的纯粹意向性构造的方式获得它的实现。尽管如此，文字却有一种力量，由于它在人类社会中的那种文化契约功能的延续，这就使文学作品内在性的意象世界获得了存在的永恒。

责任编辑：王艳丽

论经济法与国家经济治理

刘春山¹ 江之源²

(1.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温州大学 政法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35)

摘要: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与法治化是内在统一和外在契合的。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政策法律规范的总称, 具体包括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法, 以及由发展规划、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为支撑的宏观调控法。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核心内容, 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与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 经济法; 国家治理体系; 市场监管; 宏观调控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04-08

法治是现当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 法治涉及许多法律部门, 其中经济法就与国家治理、特别是与国家经济治理密切相关。可以说, 经济法构成国家经济治理的主要方略之一, 从功能观察, 经济法在推进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 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经济治理与国家治理

经济是人类生活的根本, 是国家存在的基础, 国家治理首先是经济治理, 只有治理好了经济, 才能治理好国家。否则, 就没有抓住国家治理的核心和重点, 甚至就不懂国家治理或没有完成国家治理。考量一个国家治理水平的首要标准, 就是其国家经济治理的体系和能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国家治理中的具体贯彻和集中体现。综观世界各国, 凡是治理良好的国家, 都是经济治理良好的国家, 甚至都是经济发达的国家; 反之, 经济治理不好的国家, 都是国家治理不好的国家, 不仅陷入贫穷落后, 而且引发社会冲突甚至政权更替。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我国实行了重大战略转移, 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聚精会神搞建设, 一心一意谋发展”, 经济治理成为我国国家治理的当务之急和中心任务。若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进行重要性排序, 可以说, 经济建设位列上述伟大工程之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 全面深化改革, 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可以说, 我国改革开放几十年来所取得的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 首先归功于和体现为经济治理和经济成就。

国家要治理好经济, 关键是要实现国家经济治理法治化。这是因为:

其一, 法律制度(法治)是影响经济增长(发展)的核心动因与基石保障。无论是经济学研究或法经济学研究成果均表明, 制度因素是影响经济增长(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在影响经济增长的

作者简介: 刘春山,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经济法; 江之源, 温州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法。

各因素之中，制度处于最核心竞争力的地位。正如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康芒斯对于制度功能的论断：“如果说支配人类活动的自我利益是‘蒸汽能源’的话，那么引导动力的，便是制度这台发动机。”^①同时，尼古拉斯·阿尔迪托·巴莱塔在其《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一书的前言中指出：本书是对以资源、技术和人的偏好来解释经济增长的传统经济思想提出挑战，它旨在从一直受到忽略的第四个因素——制度去解释经济增长。可以说，制度的影响是不容忽视且巨大的。“制度建立的基本规则支配着所有公共的和私人的行动，即从个人财产到社会处理公共物品的方式，以及影响着收入的分配、资源配置的效率和人力资源的发展。”^②科斯教授在接受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时讲话指出：“如果没有一些恰当的制度，任何意义上的市场经济都不可能建立起来。”^③在诸多恰当的制度群之中，必须认识到“法律体制的改革是深化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要彻底的改革，法律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④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米勒在谈论中国经济问题时指出：“中国需要的不是更多的经济学，而是更多的法律。”^⑤科斯对此也明确表示：“我同意这个观点。”^⑥

其二，法治是民主之治。法律的制定过程就是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法律是集合大众智慧，法律是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性。只有如此，法律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地发挥知识和技能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且能够科学地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搞好经济治理，促进经济发展。

其三，法治是制度之治。法治要求经济政策定型化、制度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法治有效地发挥了明确目标和稳定预期的指引功能，是最好的“定心丸”，最有效的“强心剂”。“有恒产者有恒心”，有恒心者有恒产，人人有恒产，产权受保护，经济就发展。

其四，法治是良法善治。良法善治蕴含着自由、平等、协商、权利、义务、责任、效率、公正等重要价值，这些价值既是经济治理的工具，唯有通过这些价值，才能治理好经济；也是经济治理的目标，唯有实现了这些价值，才是治理好的经济。经济治理就是上述重要价值的合理配置、有效运用和充分实现。

其五，法治是市场主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是市场经济，法治与市场在构成要素、根本属性、基本要求、主要功能和调节机制等许多方面都是高度契合的，它们可内在统一、合二为一。法治是市场主治的法治化，法治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提供了根本性的法治保障。因此，市场活动是资源配置最有效的经济形式，作为市场主治之记载和表述的法治，也是最有效的经济治理方式。古今中外的经济治理理论和实践均证明，制度特别是法制、法治，是国家经济治理最可靠、最通行、最有效的方略。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极为重要的构成要素。经济治理如何进行法治化呢？一个最直接的法治化建设途径之一，就是完善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体系建设，这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性质决定的。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有关经济的法律，具体来说，是调整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政策）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由市场监管法和宏观调控法构成。它不仅与经济治理密切相关，而且是经济治理的经验总结及其规则化、法律化和法治化；不仅具有一般法律的属性，而且具有现代法律的属性，如

① 张宇燕：《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54页。

② 奥斯特罗姆等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王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页。

③ 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3期。

④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48页。

⑤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⑥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具有现代市场经济的背景、现代民主政治的背景、现代社会本位的背景、现代价值观念的背景，等等。经济法的这些属性决定了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和主要实现工具。

二、经济法与国家经济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因此，从改革的目的导向出发，现代化则必然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国家治理的成功路径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只有经由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最终完成。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本质上就是国家制度体系的构建。国家治理体系由一整套制度构成，包括政党法规制度体系、政府政策制度体系、国家法律制度体系等。这套制度体系，包括有关国家治理主体制度、国家治理客体制度、国家治理事务制度、治理主体的资格和权力（职权）或权利的制度、有关行使治国理政权力和参与治国理政的各种程序制度、有关国家治理方式、过程和效能的评价制度等。但上述国家治理的各项制度总体上最终都要汇总于、落实到和表现为法律的制度体系化，即法治化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的制度趋于成熟更加富有稳定性与定型化的特征。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和主体是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国家治理能力，指“各主体对国家治理体系的执行力、国家治理体系的运行力，还包括国家治理方式方法”^①。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和时代呼声。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与标准，概括起来，我们认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体系化。这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首要含义。国家治理体系包括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事务、治理权能、治理标准、治理程序、治理评价等构成要素，它们构成一个体系。缺少上述构成要素，就不能形成要素健全、系统完备的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没有体系或不能体系化，自然谈不上国家治理体系。二是协同化。上述构成要素要相互协同、内在一致，形成完整的国家治理体系，它们能够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形成综合的国家治理能力。三是科学化。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化，现代化的标志是科学化，通过科学化，人类社会及国家才步入了现代化的进程并实现了现代化，现代化与科学化是同步和同义的。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治理世界的根本力量和基本举措。人们应按照科学化的要求改革国家治理体系中那些不科学或非科学的东西，形成科学规范的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化是大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由之路。三是高效化。现代化是高效化，现代化的目标之一，就是提高效率，实现高效化。之所以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是因为体系化才能高效化，国家治理有无能力，就表现为国家治理是否高效，国家治理没有效率，国家治理就没有能力。国家治理所涉及的许多事务都变动不居、瞬息即逝，包括我国目前所处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都是如此，如果不能及时高效地抓住、应对和利用，就可能贻误时机、机不再来。高效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追求的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旨在建设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四是法治化。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支撑与题中之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现代政治是民主政治，现代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政府是法治政府，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法治是现当代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国家治理要善于运用法治，更加重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这套制度体系中的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事务、治理权能、治理程序、治理评价等都要法治化。所谓的国家治理，核心是依法治国理政，且最终都表现为法治化的治理。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就是辅之以相适应匹配的现代化法律体系。只有法律的现代化，才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终内在统一和外在契

^①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合,并实现现代化和法治化。而经济法恰恰是一种现代法。^①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不仅在时间上较其他法律部门出现晚,而且“后法优先于前法”,即它综合了已有各种法律部门如公法与私法之优长,与时俱进地将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社会公平的目标追求等时代精神内在化、法治化了。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治理现代化的产物,经济现代化了,经济治理的法律也要随之现代化。如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垄断,市场经济的结构、性质和功能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正如列宁所说的:“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就自然而然地走到垄断,”^②“这种从竞争到垄断的转变,不说是最新资本主义经济中最重要的现象,也是最重要的现象之一”^③,这是“现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的和基本的规律”^④。垄断限制市场竞争,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依法予以反对。为了反对垄断,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颁布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法是资本主义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它不仅改革了垄断资本主义,使其重回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而且融入了一些社会主义因素,体现了社会本位和社会公平。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曾指出:“我们正面临着财产对人类福利的新看法。有人错误地认为,一切人权同利润相比都是次要的。现在,这样的人必须给那些维护人类福利的人民让步了。每个人拥有的财产都要服从社会的整体利益,按公共福利的要求来规定使用到什么程度。”^⑤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正是反垄断法改变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帝国主义垂而不死的命运。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从分散经营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过去那种各自为政、孤立生产、分散经营、盲目竞争的生产方式,不可避免地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正如列宁指出的:“各个业主自由竞争,他们是分散的,彼此毫不了解,他们进行生产都是为了在情况不明的市场上销售。”^⑥这必然会引发经济波动,甚至酿成经济危机,导致社会不安。在市场化、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企业内部生产的有计划性与外部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相安无事的时代已经过去,形成了“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⑦。但古典经济学只是(有)微观经济学,而且仍然强调自由放任和私法自治,这不仅不可能克服宏观经济的盲目无序,而且本身正是导致宏观经济盲目无序的重要原因。直到1929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全面爆发经济危机之后,随着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出版,才由凯恩斯正式创立了宏观经济学。凯恩斯对传统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进行了全面的反思与批判,并以雄厚的理论构建了以国家干预为理念的、以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为目标的完整的宏观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体系。正如哈耶克的断言:“从长远观点看,凯恩斯《通论》的主要意义是它比其他单独的著作都更加决定性地促进宏观经济学优势增长和使微观经济理论的暂时衰退。”^⑧尔后,罗斯福当选美国总统,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仅1933年就颁布了《全国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证券法》《社会保险法》等一系列体现和贯彻国家干预的经济法。纵观经济法的历史,可以看出,经济法总是肇端于经济危机、社会危机之际。当这些危机爆发之后,既有的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法律体系已无法应对这些危机,于是就有了制定新型法律的要求。经济法就是这样产生的,所以早期的经济法被称为危机对策法或战时经济法。考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视其应对和治理危机的体系和能力是否建立健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健全了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① 张守文:《论经济法的现代性》,《中国法学》2000年第5期;李昌麒、鲁篱:《关于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邱本:《论经济法的共识》,《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

② 列宁:《论资本主义》,载《列宁专题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③ 列宁:《论资本主义》,载《列宁专题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④ 列宁:《论资本主义》,载《列宁专题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

⑤ 陈雨露、杨栋:《世界是部金融史》,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年,第165页。

⑥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9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4页。

⑧ Hayek,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1978, p. 284.

传统法律部门如民商法等私法部门,主张意思自治或契约自由,即自己给自己立法、自己为自己谋利、自己对自己负责,认为国家干预越少越好,因此严格来说,它们是私人自治,并不是国家治理;私法自治是私人仅凭私权在私域就私事进行自治,实质上是微观自治,但微观自治不会自然而然地扩展形成国家治理,也代替不了国家治理。传统公法如宪法、行政法等是政治法,主要是国家权力治理,并且这种治理侧重于限制国家权力。它们与其说是国家治理,不如说是治理国家——限制国家权力、规范国家行为、明确国家责任。国家治理当然要限制国家权力、规范国家行为、明确国家责任,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否则,干预越少的政府甚或不作为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了。但干预越少的政府或不作为政府,不仅未必是越好的政府,而且是不负责任的政府。对于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美国总统罗斯福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是“十年的放荡不羁”^①。罗斯福总统一上任,就要求美国国会授予他应对紧急状态所需要的广泛的行政权力。实践证明,国家治理还需要发挥国家应有的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职能。这就需要在限制国家权力的同时,依法确认和赋予国家必要的权力。因此,问题不在于简单地限制权力,也不在于简单地赋予权力,而在于赋予权力与限制权力之间寻求必要的平衡。无权国家、无能政府、无所作为,不可能治理好国家。经济法不是简单地限制国家权力,也不是简单地确认国家权力,而是同时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经济法本质上是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之法。

从国家治理权能的角度看,包括有关治理主体的职权及其科学界定和合理配置的制度,其中经济职权占有首要地位,它们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和核心。恩格斯指出:“一切政治权力起先都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②但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具有正反两方面的重大作用——正面的促进作用和反面的阻碍作用。只有治理好了国家经济权力,才能确保国家经济权力从正面促进经济发展而不是从反面阻碍经济发展,才能治理好国家。经济法通过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及国家干预,尤其侧重于确认和规范国家的经济职权,旨在确保国家权力从正面促进经济发展而不是从反面阻碍经济发展。经济法与国家经济治理的性质和要求是高度吻合的。

经济现代化了,国家经济治理的法律也要现代化,国家经济治理的法律已从传统向现代转型。仅仅自由放任、私人自治不仅是不够的,而且是行不通的,从而客观地提出了实行有计划地调节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随着计划经济的失败,这种必要性和可能性似乎被人否定了。但它所提出的经济治理思想和治理路径仍然具有启示意义。首先,它们指出了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发展规划(计)划的必要性,要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规(计)划、整体统筹、协调一致、宏观调控;其次,计划经济的失败,否定的只是计划体制,特别是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但作为国家经济治理体系或方法之一的计划方法、规划方法是否定不了的。不但否定不了,而且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移动终端、人工智能等当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高度发达,规划和计划越来越科学、越来越可行,过去梦寐以求的“三年早知道”,今天在许多方面已经实现了。未雨绸缪、高瞻远瞩才是国家治理能力高超、卓越的标志,而临危受命、疲于应付恰恰反映出国家治理能力的欠缺。

总之,经济法所调整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关系国计民生,影响国泰民安,涉及长治久安,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石与核心要义,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构成部分和重要实现路径。

三、经济政策与国家经济治理

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也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属性决定的。其中,市场监管法中的反垄断

^① 罗斯福:《罗斯福选集》,关在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0页。

法，是经济法的源头。美国于1890年颁布了《谢尔曼法》，该法是美国国会制定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对于其意义，该法的倡议者美国俄亥俄州参议员谢尔曼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容忍政治上的专制国王，我们也同样不能容忍控制生产、运输、销售生活必需品的专制国王。”^① 美国最高法院布莱克法官在北方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一案中宣言：“无限制的竞争力的相互作用将产生最佳的经济资源配置、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由此所提供的环境将有助于保持我们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② “一项反垄断的法案是非常重要的，应当把它看作一条不可缺乏的‘经济原则’。”^③ 艾哈德也反复申明：“在一个以自由社会制度为基础的国家里，最重要的工作是保证自由竞争。”反垄断法被称为“自由企业大宪章”“经济宪法”“市场经济的经济法”。这些论断足以表明反垄断法在国家治理特别是经济治理中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时至今日，不要说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都颁布了反垄断法，就连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泰国于1979年就制定了《反垄断法》，1998年进行了修订；巴西于1994年制定了《竞争法》；南非于1998年制定了《竞争法》；印度尼西亚于1999年制定了《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法》；印度于2002年制定了《竞争法》，2007年进行了修订；越南于2004年制定了《竞争法》；埃及于2005年制定了《保护竞争及禁止垄断行为法》；我国于2007年颁布了《反垄断法》，我国的反垄断法制（治）基本建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并致力于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从而最终形成企业自主经营、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清除市场壁垒、无序竞争的市场乱象，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等等。有无反垄断法以及是否贯彻实施反垄断法，是检验市场经济体制是否健全完善以及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准。这些方面都与经济法特别是其市场监管法密切相关，经济法在这些方面均大有作为。市场公平自由竞争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基本推动力，竞争法律体系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的核心内容，国家组织和监管公平自由市场竞争的能力是国家（经济）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

我国《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可以说，有效政府治理与科学宏观调控两项互动，才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应有之义与最为根本的双重保障。为此，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明确政府职能定位、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但什么是科学的宏观调控？怎样才能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如何才能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也需要深入研究。

宏观调控，旨在从长计议、全局着想，即所谓的“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④。鼠目寸光、本位主义，与宏观调控背道而驰。宏观调控旨在把握方向，方向正确，才能治理有效；方向错了，一切皆错，并且越治越错，越治越乱。宏观调控旨在宏观秩序稳定，没有宏观秩序稳定，天下大乱，通过大乱达到大治，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宏观调控旨在全面规划，统一市场，“全国一盘棋”，没有宏观调控，就会地方割据，市场壁垒，一盘散沙。宏观调控是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不能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大而不当”，宏观失范；把小的方面也管得过多过死，捡芝麻丢西瓜，就会因小失大，这都不是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有调有控，调控并举，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只调不控或只控不调，都不是全面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一套宏观调控政策法律体系，包括发展规（计）划、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它们是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经济治理体系的主要内容或主要工具，没有这些政策法律，国家治理特别是经济治理就会束手无策。我们认为，发展规划科学、财政政策积极、货币政策稳健、产业政策合理，才能完善和健

① A. D. Neale, D. G. Goyder, *The Antitrust Laws of the U. S. 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6.

② 霍华德：《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孙南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页。

③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祝世襄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12页。

④（清）陈澹然：《寤言二·迁都建藩议》。

全科学的宏观调控。没有完善健全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就没有完善健全的国家(经济)治理体系,这样的国家也没有(经济)治理能力。

发展规(计)划政策法律与国家经济治理。发展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规(计)划、总体布局、战略蓝图和行动纲领,它最关乎国计民生,影响国泰民安,是最重要的宏观调控措施。如我国的“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五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我国政府履行宏观调控,进行市场监管,完善社会管理,提高公共服务等各项职责的重要依据。可以说,发展规(计)划是大政国是、大政方针,“经济宪法”,是宏观调控之首策、国家治理之根本,没有科学的发展规(计)划,宏观调控、国家治理就没有总抓手,就无从谈起。例如,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强化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些新发展理念是一个内在联系的整体,必须齐抓共管,不可偏废。它们是我国“十三五”时期乃至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措施的集中体现,必须贯穿于我国“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也必将促使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一场深刻变革。

财政政策法律与国家经济治理。财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有利于培植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统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社会民主、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考诸历史,无论是英国的“光荣革命”,还是美国的“独立战争”以及法国的“大革命”,其导火索都是由于不合理的财政制度和不当的征税措施。财政政策法律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政策法律,没有财政政策法律或者财政政策法律不健全,国家将无法治理,甚至会导致社会冲突乃至社会革命。目前,我国的财税体制还存在着税负不公平、权责不清晰、财力不协调、预算不规范、收支不透明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制约着财政政策在宏观调控和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因此,我国的财税体制应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革:一是减税降负,包括完善个人所得税,让利于民,藏富于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减轻企业税费,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二是完善分税制,即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三是建立全面规范、科学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格、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此,必须完善财税立法、明确事权财权、改革税收体制、稳定税费负担、公开透明预算、提高财政效率,最终建立现代财政政策法律制度。这样的财政政策法律才可能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法律,积极的财政政策法律才能发挥积极的治理功能。财政政策法律是否完善是国家治理体系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国家运用财政政策法律的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表现。

金融政策法律与国家经济治理。金融是经济特别是实体经济的血液,没有金融支持的经济是贫血的经济,贫血的经济就像贫血的人一样,是没有生命力和发展力的。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维护金融安全有利于保障经济社会国家发展全局的安全。金融是重要的安全阀,可以说,没有金融安全,就没有经济安全、社会安全 and 国家安全。所以列宁说,“毁灭一个社会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毁灭其货币,这一格言戏剧性地表现了货币的力量”^①。凯恩斯认为:“列宁当然是正确的。要推翻现存社会基础,没有比损害货币声誉更巧妙更可靠的手段了。”^②因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实现经济社会国家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必须跨越的重要难关。作为货币主义代表人物的弗里德曼也认为:“几乎不存在一种为人类所拥有的发明,当其出现差错时,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比货币更大。”^③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各类金融风险,例如,目前我国就存在游离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的各类影子银行、非法集资,国有企业高杠杆、地方

①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8-39页。

② 凯恩斯:《预言与劝说》,赵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2页。

③ 弗里德曼等:《美国货币史》,巴署松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88页。

政府债务、不良贷款、房地产泡沫等金融风险，同时由于金融监管不到位、不得力，不但没有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反而进一步加大了金融风险。面对各种形式的金融风险，各级金融主（监）管部门和宏观调控机构必须高度重视、严加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这就要求加强和完善对金融的宏观调控。为此，要加快金融政策法律建设，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市场经营、市场退出等方面的监管。金融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或重要对象，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和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国家调控不好金融，就治理不好经济，也治理不好国家。

产业政策法律与国家经济治理。国家的基础是产业，产业强则国家强，产业体系完整则国家经济体系健全；国家振兴在于产业振兴，国家治理的核心之一是产业治理。产业政策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制约我国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就是城乡二元结构。消除这一障碍的有效措施，就在于健全体制机制，而要健全体制机制，核心是要正确认知城乡二元结构的由来、性质及其消除措施。城乡一体化，不仅仅是地理概念，更主要的是产业概念，产业发展、产业关联、产业一体是促进城乡一体化的主要措施。过去的“剪刀差”，城市像抽水机一样抽干了农村的资源，工农业“剪刀差”导致了城乡差别。“剪刀差”的本质就是城乡产业脱节，城市产业剥削农村产业，如工商业剥削农业等。目前我国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产业布局不合理造成的。例如，工业主要集中在城镇，特别是城市，农村只不过是其原材料和劳动力的输出地，使得农民背井离乡、进城进厂，乡村产业空心化、乡村人口老龄化，城乡差别进一步扩大。要改变这种现状，需要搞好产业规划，调整产业布局政策，合理的产业布局政策有助于促进城乡一体化。例如，引导投资向乡村转移，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农业现代化，这样才能迎接产业转移。否则，产业转移仍然只是产业在城镇之间转移，而不是产业在城乡之间转移。产业链是经济链，产业链才能使城乡在经济上互通有无、等价交换、平等互利，城乡产业一体化，才能使城离不开乡、乡离不开城，城乡互利互惠，才能实现城乡一体化。产业链也是利益链，城乡产业相链，才能使城乡利益相连，让广大农民与城市居民平等有机会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要使城乡产业相连，农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成为一种朝阳产业、现代产业，一种具有产业链因素和性质的产业，即一种能够和其他产业链接起来的产业。为此，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土地权利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城乡要素应该进行平等交换，从而实现公共资源尽可能地均衡配置；完善城乡产业一体化的发展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仅仅靠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是不够的，还要城乡互惠、工农互惠。此外，消除农村贫困人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还在产业，即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产业扶贫是最有实业、最可持续、最有保障的扶贫，产业兴旺是促进和保障乡村振兴最切实际、最为根本、最可持续的措施。

实际上，国家经济治理，主要是国家运用经济法特别是市场监管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政策法律）和宏观调控法（包括发展规划、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法律）进行治理；国家经济治理能力主要是国家制定、运用和执行这些政策法律的能力；国家经济治理的现代化、法治化，主要是经济法的现代化和经济法治化。从这里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载体、重要路径和重要实现。

责任编辑：朱志峰

我国民事交易习惯司法适用及 司法解释的困境与重构

王冠玺 卢志强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8)

摘要: 中国《民法总则》确立习惯作为民法的法律渊源, 为法院根据习惯裁判案件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将对我国民事司法裁判领域产生变革式的深远影响。中国《合同法》多处规定交易习惯, 交易习惯在《合同法》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存在交易习惯的界定和证明两大疑难问题, 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并没有完全解决以上问题, 其关于交易习惯的规定存在两大不足: 一是交易习惯的界定模糊, 二是交易习惯的证明形式单一。交易习惯存在形式的类型化和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多样化有助于完善《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关于交易习惯规定的不足, 为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交易习惯适用所产生的两大疑难问题提供参考。

关键词: 民法总则; 合同法; 合同法司法解释; 交易习惯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12-06

中国《民法总则》关于“习惯”及“交易习惯”的条文共有3条, 这些条文既涉及一般性规定, 也涉及具体规则, 正式明确了“习惯”的民法法律渊源地位。^①“习惯”取代“国家政策”而成为民法法源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进步。^②国家政策是我国计划经济时代主要的规范供给制度, 1986年《民法通则》把“国家政策”作为民法法源。但是国家政策并非处理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规范, 频繁变动的国家政策对于民法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具有消解作用。国家政策作为法源的程度, 与社会法制健全程度呈负相关的关系。^③国家政策强调的是公权力的干涉, 而习惯彰显的则是私法自治的理念。立法机关在《民法总则》起草过程中对民法的渊源问题进行过反复的研究和讨论, 最终规定了“法律和习惯”, 删除了“国家政策”, 旨在让民法回归其私法自治的本质属性。

民法具有生活法、社会法、文化法、本土法、民众法的特质, 将习惯作为民法的法律渊源有利于弥补制定法的不足, 使得民事司法裁判更加贴近社会现实生活和适应时代的变迁。^④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把习惯作为民法的法律渊源将会是一个重大的变革, 如果把习惯适用的问题解决好了,

作者简介: 王冠玺,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卢志强,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民商法学。

^① 《民法总则》第10条、第140条、第145条。

^② 1986年《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 应当依照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习惯, 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两者有显著的变化, 前者规定法律和国家政策为民法法源, 后者确立了法律和习惯为民法法源。

^③ 朱庆育:《民法总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年, 第42页。

^④ 高其才:《民法典编纂与民事习惯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年, 第3页。

将会对人民法院化解基层矛盾带来巨大的变化。^①

《民法总则》以条文形式正式确立习惯作为民事法律渊源,并将交易习惯作为判断意思表示成立和解释意思表示的基本规则,这将对我国商事司法裁判产生深远影响。针对《民法总则》的新规定,如何做出及时有效的应对,是合同法理论界和实务界面临的新课题。^②

一、交易习惯两大疑难问题和《合同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之不足

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来源于合同履行的现实需要,其形成机制是自上而下的,最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③作为《民法总则》第10条所蕴含的一种比较重要的“习惯”类型,“交易习惯”在我国《合同法》中的意义可谓非同寻常。^④交易习惯分布于《合同法》总分则中,贯穿合同成立、履行、违约、解释、终止等各个环节。

虽然交易习惯是我国《合同法》比较重要的法律概念和制度安排,但在司法层面交易习惯的适用并不尽如人意,实践中存在诸如法官对习惯法的认识差异较大、法官更多地强调交易习惯的事实属性而否认其规范属性、裁判文书直接引用法条但未具体论证交易习惯等具体问题,以上问题可以归结为交易习惯界定和交易习惯证明两个方面。

针对司法裁判适用交易习惯过程中存在的难以界定交易习惯和难以证明交易习惯的普遍性问题,2009年《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对交易习惯作出了规定,^⑤该规定有其进步性,体现在:(1)列举了交易习惯的两种类型,交易习惯划分为行业惯例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2)确立了交易习惯的举证责任方式。该条对于法官如何适用交易习惯来裁判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明确具体的依据,最大限度地尊重了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积极维护了民商事交易的可预期性和稳定性。

然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存在不完善之处:(1)交易习惯中“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的界定并不明晰,对其还可以作进一步区分和类型化;(2)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列举并不完全。^⑥根据司法裁判实践,关于“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规定,不仅存在需要由当事人证明交易习惯存在的情形,而且还存在需要当事人证明交易习惯已经发生改变的情形。此外,在当事人没有主张交易习惯或很难举证交易习惯(因为举证一方还需要证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下,法院能否依据职权调查取证,第7条并未给出明确规定,实际上该条并没有完全解决交易习惯界定和交易习惯证明两个疑难问题。

二、交易习惯存在形式的类型化探究

由于受到传统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合同法上的“交易习惯”的界定并不清晰,是个比较笼统

^① 沈德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160页。

^② 对此新课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习惯作为处理民事纠纷的法律渊源在我国还是新生事物,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参见沈德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167页。

^③ 国家法院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合同纠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④ 《合同法》共有9条法条直接规定“交易习惯”,分别是《合同法》总则第22、26、60、61、92和第125条,《合同法》分则第136、293和第386条。《合同法》还有许多间接包含“交易习惯”概念的法条,包括第139、141、154、156、159、160、161和第170条等。考察我国自1949年以来的立法,一个法律概念如此反复地使用在同一部法律中尚属首次。参见刘友国、周建伟:《刍议〈合同法〉中“交易习惯”的确定》,《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⑤ 2009年《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 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 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⑥ 有学者认为关于交易习惯的法律性质、构成要件、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等问题,《合同法》司法解释(二)都未明确规定。参见黄积虹:《论我国合同法中交易习惯的适用》,《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年第4期。

模糊的概念。^① 合同法领域的“交易习惯”与民商法领域的民事习惯、风俗习惯、商业惯例、行业惯例等概念经常发生混用的情况。例如国内有学者把英文的“usage of trade”翻译为中文的“交易习惯”，这更加混淆了“行业惯例”与“交易习惯”两者的区别，本文认为把“usage of trade”翻译为“行业惯例”较为恰当，事实上“行业惯例”只是“交易习惯”的一种类型而已。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usage of trade”的中文翻译并非是“交易习惯”，而是“行业惯例”。^② 英文“practice”一词涵盖范围比较广泛，指“(当事人)惯常作法；惯例；习俗”，用“trade practice”来表达中文的“交易习惯”比较合适。^③

英美法，是用三个具体的概念来表达大陆法系合同法领域的“交易习惯”，交易过程(course of dealing)、履约过程(course of performance)和行业惯例(usage of trade)。三种类型的交易习惯不仅有概念上的区分，而且在司法适用次序方面也是有区别的。^④ 法院认为履约过程(course of performance)具有所谓“实践的解释”(practical construction)的优先性。^⑤

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关于交易习惯中“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实际上还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可以借鉴英美法上的分类标准，再细化为两种类型：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习惯和当事人履约过程中的交易习惯。再加上关于行业惯例的规定，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中的交易习惯可以细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用类型化的方法来解决交易习惯界定不清的问题。^⑥

1. 当事人交易过程(course of dealing)中的交易习惯

交易过程(course of dealing)是某一特定交易的当事人之间一系列先前的行为。^⑦ 合同不仅是单一的履约过程，除合同实际履行之外，还有一系列反复谈判和磋商过程，由一系列的行为构成。法官在裁判案件过程中，这一系列的行为可以作为解释合同的依据，这就是所谓的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习惯。^⑧ 根据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和《统一商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习惯主要运用于合同解释问题上，大陆法系中存在与其功能相类似的合同历史解释方法。^⑨ 但是《合同法》第125条关于合同解释规则遗漏了该方法。

从商业常识而言，当事人的交易由一系列的交易行为构成，履约只是交易行为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两者有联系又有区别。《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关于交易习惯中“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并没有明确提到合同履行之外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过程，因此把交易习惯中“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

^① 法国、德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因受法律传统影响，视制定法为理想状态，它们虽承认习惯有法律效力，但何为交易习惯，其内容如何，法律上未予认定，而交由司法个案审定。参见罗剑铭、冯红英：《中外交易习惯范畴的比较研究》，《中国商论》2015年第17期。

^② “usage of trade”(行业惯例)是指在特定的行业或业务中普遍接受的交易做法或方法，只要该作法或方法在特定的一个地区、行业或交易中已得到经常遵守，以致使人有理由相信它在现行交易中也会得到遵守。参见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定：《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388页。

^③ 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定：《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73页。

^④ 例如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203条的合同解释规则：“在解释允诺、合同或某一条款时，通常应适用下列优先标准：(a)合理、合法、有效的解释优先于不合理、不合法或无效的解释；(b)明确的条款优先于履约过程、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履约过程优先于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交易过程优先于行业惯例；(c)特殊确切的条款优先于概括的语言；(d)单独磋商或加注条款优先于格式化条款或其他非单独磋商之条款。”

^⑤ 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所证明的是合同当事人在缔约时具有的意图，因而履约过程所展示的是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后对合同的真正理解。因此，履约过程所表现的当事人的意图优先于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所证明的当事人的意图。参见王军：《美国合同法》，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2页。

^⑥ 类型化是民法理论和案例研究中比较重要的方法。类型化方法不仅有利于解释事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且有利于民商法理论的新展开，在立法和司法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参见张志坡：《类型视域下的民商法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02页。

^⑦ 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定：《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34页。

^⑧ 王军：《美国合同法》，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9页。

^⑨ 利用合同成立之时的相关背景与因素，包括缔约当时双方商谈过程中的表示、过去的交易经过以及其他缔约时存在的附随情况，探究订立合同之时当事人的真意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方法。参见吴庆宝主编：《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第57-58页。

的习惯做法”区分为交易过程和履约过程两种类型，不仅有利于完善《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关于交易习惯规定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填补《合同法》第125条对于合同历史解释方法的疏漏。

2. 当事人履约过程（course of performance）中的交易习惯

如果合同涉及反复履行，并且双方当事人均明知履行的本质并有机会对之予以反对，那么在合同生效后的一系列履行即为履约过程（course of performance）。^①在英美合同法中，交易过程与履约过程比较容易混淆，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履约过程”的范围要比“交易过程”狭窄，履约过程源于当事人依据合同所做出的后续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并非一次性的交付行为，即合同中存在不断重复的履行时机。合同成立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交易习惯。

3. 行业惯例（usage of trade）中的交易习惯

行业惯例（usage of trade）中的交易习惯是一种比较重要的交易习惯类型，英美法和大陆法均积极认可行业惯例的法律效力，而且有大致相同的界定和适用条件。《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5（2）条认为行业惯例是某个地方、某个行业或者特定贸易中经常遵守的而且有预期履行的实践做法。^②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关于行业惯例的含义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定义基本相同。并非所有的行业惯例都可以成为司法裁判中的交易习惯，行业惯例中的交易习惯需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英美法的法院在适用行业惯例解释规则的时候通常需要考察行业惯例的普遍的适用性、该行业惯例存在时间较长、应当为双方所知道等问题。^③根据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的规定，行业惯例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方面的条件才能成为法律适用上的交易习惯，（1）积极条件：具有长期性、恒定性、内心确信性、具体行为规则属性、可证明性；（2）消极条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④

三、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多样化考察

交易习惯具备事实属性和规范属性，两者之间的权重取决于该国的历史传统和立法体制，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多样化有利于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按照1986年《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的法律渊源有法律和国家政策，习惯不能作为民法法源加以引用，习惯只能作为一种有待证明的事实。民事基本法对民事程序法有基础性的影响，据此就不难理解《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规定的举证规则，即“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该规则强化了交易习惯的事实属性而弱化了其规范属性。新施行的《民法总则》在我国整个民商事法律规范体系中具有基本法的统领作用，《民法总则》将习惯确立为民法法律渊源之后，无疑将会强化合同法领域交易习惯的规范属性，使得民事证据法做出相应的改变。^⑤而且从实证法角度而言，通过对我国法院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交易习惯证明形式多样化是我国司法裁判实践层面实然的做法，实际上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多样化更有利于合同纠纷案件公平、合理、高效的裁判。^⑥交易习惯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查明，^⑦基于对

① 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订：《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34页。

② 王军：《美国合同法》，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0页。

③ 雷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合同解释规则》，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2页。

④ 王利明：《论习惯作为民法渊源》，《法学杂志》2016年第11期。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作为一种司法解释，其对举证责任分配的具体规定，一般都源自实体法的规定，是对各实体法中有关举证责任分配具体规定的再现、归纳和系统化，其不得与实体法的规定相冲突。

⑥ 相关典型案例有：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与朱睿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终字第452号）、沈阳假日大厦有限公司与李姝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审一民提字第210号）、南通飞雅特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兴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596号）等。

⑦ 例如当事人举证、法院取证、专家意见、行会规则、法院判例、仲裁判例等。参见马妍婷：《交易习惯的司法适用——基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的思考》，资料来源：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网址：www.whfy.gov.cn，2013年1月21日。

我国合同法领域司法案例的归纳整理,根据证明责任主体的标准划分,交易习惯证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1) 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交易习惯存在的举证责任。在《民法总则》出台之前,习惯并非我国的民法法源,交易习惯通常作为待证事实加以证明。

案例1:陈加辉与吴新建买卖合同纠纷案。^①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红木行业“买卖双方现场验货并交易,事后不能要求解除合同关系”的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以及法院是否采纳该交易习惯作为裁判的依据。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的举证规则,被上诉人陈加辉提供了关于仙游县红木行业的交易习惯长期真实存在的两份证据。^②根据裁判结果,一审和二审法院对仙游县红木行业长期存在的交易习惯给予确认。

(2) 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交易习惯发生改变的举证责任。交易习惯的形成过程具有长期稳定性的特点,为了保持民商事活动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交易习惯一旦形成应不轻易改变,对于合同当事人双方都有约束力。^③因此在司法裁判过程中,除了存在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交易习惯的存在举证责任的情形外,还存在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交易习惯发生改变举证责任的情形。

案例2:廖峻生与姚海买卖合同纠纷。^④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廖峻生汇给被告姚海的29400元是货款还是货物预付款。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长期存在着“每次被告发货给原告,在原告收到货之后,原告就打货款到被告指定账户”的交易习惯,由于原告并没有提供该交易习惯发生改变的证据,其提出返还订货款29400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2. 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

交易习惯的界定和识别过程,不仅是一个事实认定的过程,而且伴随着法官对交易习惯的价值判断。交易习惯既离不开由当事人予以证明使其明确化,又离不开法官的价值判断使其正当化。^⑤在我国司法裁判实践中,有很多案例是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来裁判合同纠纷。合同纠纷裁判实践中,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主要存在依据交易习惯来填补合同漏洞和解释合同两种类型。(1)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来填补合同漏洞,其法律依据为《合同法》第61条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⑥(2)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来解释合同,其法律依据为《民法总则》第142条和《合

^①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终字第1286号。

^② 1. 仙游县法院仙民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从目前市场的交易习惯看,买卖仿古家具或所用木材原材料,买卖双方现场验货并交易,事后不能要求解除合同关系已成为行业习惯”。2. 福建省古典家具协会证明内容:“仙游县作为全国古典工艺家具生产基地,本协会为了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在古典家具生产的原材料(木材)进货时,要求买卖双方看现货、议价,签订买卖合同。但由于买卖双方为了方便,在古典家具原材料交易中,普遍存在现场看货、现场交易的交易习惯”。

^③ 交易习惯一经确立,当事人就会出于对该交易习惯的信赖进行承诺,履行附随义务和理解合同内容,而《合同法》则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这种信赖。参见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第2版),第82页。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人民法院(2015)蒙民初字第620号。

^⑤ 陈佳、杜博源:《关于交易习惯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王利明主编:《判例研究》2013年第4辑,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第216页。

^⑥ 1. 《合同法》总则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合同法》分则第139、141、154、156、159、160、161和第170条等条文都是直接引用第61条,这些法条都涉及根据第61条中的“交易习惯”填补合同漏洞的问题。2.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了合同欠缺当事人名称、标的和数量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61、62、125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即法院可以依照交易习惯来填补合同漏洞。

同法》第125条。^①

由于根植于民众生活的交易习惯是复杂多元的，交易习惯证明形式的多样化有利于克服《合同法》形式僵化和修订时滞的弊端，有利于扩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现合同纠纷案件公平高效的裁判。以上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的案例中，法官主动对交易习惯的取证和解释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民法总则》规定习惯作为民法法源之后，法官自由裁量权应进一步扩大，法院可以更多地依职权取证和权威解释交易习惯，为民事领域交易习惯的积累发挥积极贡献。

结 论

人们的交易习惯往往受到其生活的地区、政治、法律、社会、语言、文化和地理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很大差异性。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交易习惯的认定和适用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缺少从事交易习惯调查与收集的专门机构、没有确定交易习惯的甄别机制、交易习惯归类与划分机制缺乏、交易习惯举证与质证的规定不完善等。^② 我们的研究旨在总结归纳司法裁判实践中存在的交易习惯的界定和证明两大疑难问题，审视《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具体规则之不足，并重点研究了交易习惯的存在形式类型化和证明途径多元化的问题。通过以上的研究，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民法总则》第10条为我国民法法源条款，其规范目的旨在让民法回归其私法的基本属性和维持民法体系的开放性，在形式上确立了“法律—习惯”的二阶层法源体系。^③ 《民法总则》确立习惯作为解决民法纠纷的法律渊源之后，为人民法院从当地实际出发，妥善地化解民间民事纠纷提供了民事基本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持非常积极肯定的态度，其具体要求为“各地人民法庭、基层法院就要善于运用习惯这种资源”^④。

第二，《民法总则》指称的习惯所涵盖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物权习惯、商事习惯、婚姻家庭习惯、继承习惯、丧葬习惯等。^⑤ 作为我国民商事中比较重要的一种习惯类型，我国《合同法》中存在大量与交易习惯相关的规定。但是交易习惯在司法实践中的相关积累不是很充分，《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交易习惯的条文也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以上状况制约了《民法总则》第10条的施行与推广。

第三，随着《民法总则》确立习惯为民法法律渊源的制度实施之后，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应作出相应修改。《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规定不足之处体现在对交易习惯界定的笼统模糊和对交易习惯的证明形式规定单一。《美国统一商法典》和《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等对于交易习惯的阐述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针对《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关于交易习惯的界定模糊及证明形式单一列举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交易习惯存在形式类型化和证明形式多样化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与完善。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第142条的官方释义，“按照习惯进行解释是在意思表示发生争议后，应当根据当事人所知悉的生活和交易习惯来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在运用习惯进行解释时，在当事人未举证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习惯进行解释”，即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交易习惯来解释合同。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442页。2. 《合同法》第125条明确规定了交易习惯作为解释合同的基本规则之一，而法院是合同解释权威主体，法院依职权取证交易习惯来解释合同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② 樊涛：《我国民商事司法中的交易习惯》，《法律适用》2014年第2期。

^③ 汪洋：《私法多元法源的观念、历史与中国实践——〈民法总则〉第10条的理论构造及司法适用》，《中外法学》2018年第1期。

^④ 沈德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166页。

^⑤ 高其才：《民法典编纂与民事习惯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5页。

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的 刑事侦查权重构

王 芳

(吉林警察学院 治安系,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推进, 属刑事司法活动结构重整、人权保障导向强势贯彻的必然结果。在这一变革背景下, 侦查中心主义已经成为一种悖逆, 相应的刑事侦查权理论与制度已严重滞后, 必须着手重构。在理论重构层面, 应将刑事侦查权界定为司法权, 区分为启动权、行动权及结果处置权, 并充分强调审判权对刑事侦查权的控制; 在制度重构层面, 应在立法中将审判中心主义作为基本原则予以规定, 将刑事侦查权明确划分为启动权、行动权及结果处置权三类, 完善与加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应在司法中全面树立审判中心主义司法理念, 探索确立审判机关刑事案件侦查预审制度, 配套更新其他刑事司法操作规则, 应在法律监督中全面建立“公诉指导侦查”相关机制。

关键词: 审判中心主义; 刑事侦查权; 启动权; 结果处置权; 权力重构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18-08

2014年10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2016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强调与规范了这一改革内容。无疑, “以审判为中心”已经成为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和基本趋向, 很多观点将其归纳为“审判中心主义”^①。审判中心主义趋向必将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产生重大影响, 涉及刑事诉讼过程、刑事诉讼关系、刑事诉讼责任等方方面面, 尤其在侦查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规则方面, 更要予以深度规制。事实上, 刑事侦查活动有序开展的基础在于刑事侦查权行使, 本文的研究旨在解析审判中心主义的必然趋向, 并以其为主要背景检视我国刑事侦查权在理论与制度上的既有缺陷, 提出重构我国刑事法治环境中刑事侦查权的若干建议。

一、趋向与悖逆: 审判中心主义与侦查中心主义

1. 审判中心主义趋向^②

(1) 刑事诉讼关系新格局逐步形成

“以审判为中心”或曰审判中心主义趋向, 并非新生事物或创新性概念, 按照现代刑事诉讼模

作者简介: 王芳, 吉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公安学。

^① 陈瑞华:《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的理论反思》,《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② 不论是“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理念抑或“审判中心主义”的理论称谓, 在当前的法学理论研究语境中, 均不是严谨的概念, 其只是指向性的表称。本文所使用的“审判中心主义”概念仅指代一种趋向, 不作严谨的概念分析。

式,“以审判为中心”在各个国家或地区虽存在践行细节方面的差异,但在主导思想方面是较为一致的。^①本轮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更为鲜明地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理念并形成审判中心主义趋向,是在反思以往在刑事诉讼制度建构与运行方面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刑事司法状况,进一步尊重和遵循司法规律的重大举措,是让司法权回归本位的重要体现。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制约刑事司法公正的核心问题在于侦查、起诉和审判三种职能之间关系的失调。”^②面对这种刑事司法状况,随着各项制度的延伸及各种举措的落实,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的刑事司法活动结构肯定会面临新一轮的调整,进而形成新的刑事诉讼关系格局。对于刑事诉审关系、刑事诉检关系、刑事诉辩关系等,都会展现出一个新的面貌。^③在研究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框架内的侦查权重构问题时,一定要自始至终将相关论题的探索置身于刑事司法活动结构重整的大背景中,要始终明确相关制度或机制的调整会对各类型刑事诉讼产生怎样的影响。要将刑事侦查权相关理论与制度变革定位为事关全局的重大变革,要让刑事侦查权的行使与检察权、审判权的实现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整体司法规律的顺畅合理运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要推动刑事司法机关全面履行自身的法定职责,更要注重刑事司法活动终极目的的全面实现。

(2) 人权保障价值追求的贯彻

虽然关于人权保障的争议由来已久,但在权利内容及实现方式方面莫衷一是。毕竟《刑事诉讼法》明确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列为立法主旨之一,这就决定了不论在刑事诉讼的基本导向方面还是具体实践层面,均要将人权保障作为基本理念与价值追求。就本轮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而言,审判中心主义趋向必须与人权保障导向的强势贯彻紧密结合起来。也可以说,切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是人权保障价值目标追求的必然结果。依据司法规律,审判活动具有中立性,也是人权保障与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后置防线。^④论及侵害人权,往往与国家权力滥用相联系,而在刑事司法活动当中,最易出现权力滥用及侵害公民基本权利的环节即在于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基于办案人员自身工作任务完成等方面的考虑,加之制度规定不完善、规定执行不到位,即产生了刑讯逼供、违规办案的操作空间。一方面,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要确保被追诉人受到公正、合法的审判,而不应受到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等权力部门的不当干涉,进而保障其基本权利与刑事诉讼权利。另一方面,按照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要求,审判机关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亦有职责针对被追诉人在案件侦查与起诉阶段是否接受了公正合法的对待、基本权利是否受到侵害进行司法审查,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相关追责机制等及时进行权利救济,实现司法公正及社会公平正义。

2. 侦查中心主义的悖逆

(1) 侦查中心主义的深刻影响

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视阈内,尽管关于刑事侦查权的概念在表述上各有差异,但在核心内容上并不存在很大争议。^⑤尤其《刑事诉讼法》第106条明确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因此,笼统来说,刑事侦查权就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及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权力。此为我国刑事司法活动关于刑事侦查权的法定概念,其权力内容主要涵盖“专门调查工作”与“采取强制措施”两个方面,而相关学理概念的阐释内容亦应包含于这一表述之中,^⑥后续论述也据此展开。

论及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框架内刑事侦查权的重构,需要针对的司法现状就是“侦查中心主义”。

① 张栋:《我国刑事诉讼中“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理念》,《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② 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当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点》,《法学家》2016年第4期。

③ 卞建林、谢澍:《“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的诉讼关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④ 闵春雷:《以审判为中心:内涵解读及实现路径》,《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⑤ 王德光:《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⑥ 杨郁娟:《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侦查中心主义并非严谨的学术概念或法定原则,而是针对我国司法环境中刑事侦查权行使现状进行的概括性、总括性描述。从权力运行的视角来看,其主要指的是侦查机关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所行使的刑事侦查权实际影响过大,往往超越了应有的作用范围,甚至使侦查环节成为侦查、起诉和审判基本刑事诉讼阶段的决定性环节,使其居于实际的核心地位。亦有观点提出,侦查中心主义主要体现为“案卷笔录中心主义”“侦查羁押中心主义”“口供中心主义”等,^①从不同侧面阐释了侦查中心主义对我国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就刑事司法现状而论,侦查中心主义的最集中体现就是“案卷笔录中心主义”^②。根据主流刑事诉讼法理及基本法律规定,侦查机关负责案件调查活动,公诉机关负责审查提起公诉,审判机关负责最终裁判定罪。按照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要求,审判机关应该在审判环节,充分听取、审查辩控双方的质证辩论,确保始终立足客观公正的立场,作出公正的判决。然而,在以“案卷笔录中心主义”为主导的刑事司法现状中,侦查机关通过行使刑事侦查权形成的案件书面证据(卷宗笔录等)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审判机关审理刑事案件的中心或重心。这就使得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最终司法审判结果作出的决定性因素。换言之,在很多情况下,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所得出的侦查结论就等同于审判机关行使刑事审判权所得出的结论。同时,这种情况也导致了审判活动(尤其庭审活动)的“空洞化”。^③原因在于,审判机关将审理案件的重点放在了经公诉机关提交的、由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形成的书面材料上,使法庭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过场”。侦查中心主义或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审判机关的独立性与中立性,使审判职能的实现依赖于刑事侦查权的行使结果,甚至使法官成为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的橡皮图章。^④

(2) 对审判中心主义的悖逆

虽然侦查中心主义在事实上对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影响甚重,纠正起来也并非易事,但其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之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悖逆,必须加以系统性纠正。以理论发展与制度改革的视角来看,我国刑事侦查权理论与制度基于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已经严重滞后,需要进行深入探讨。审判中心主义的特征主要包括审判权的底线性、保障性与维护性。^⑤由此观之,侦查中心主义对审判中心主义的悖逆可体现于如下方面:

首先,就损害审判权的底线性来说,侦查中心主义主导下的刑事侦查权理论建构与制度运行严重影响了审判机关的审判职能,亦不利于切实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导向。刑事审判是被追诉人归罪的最后一道屏障,这就要求审判机关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与超然性,但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的结果已经严重侵害了审判机关的独立性与超然性,使侦查机关的意志强加于审判机关。“侦查意志的强大和侦查结论构成体系的坚固,使审判本应发挥的实质性审查判断和裁决功能被掩抑了。”^⑥其次,就损害审判权的保障性来说,侦查中心主义主导下的刑事侦查权理论建构与制度运行,严重阻碍了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审判权来全面保障涉诉各方的法定诉讼权利与合法合理诉求的实现。在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下,过度膨胀的刑事侦查权严重干扰了审判活动(尤其庭审活动)的应有作用,在满足了侦查机关及公诉机关利益诉求的同时,却严重忽略了被追诉人及辩护人一方的正当利益诉求,使审判机关审判权的保障性大打折扣。最后,就损害审判权的维护性来说,侦查中心主义主导下的刑事侦查权理论建构与制度运行严重妨害了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审判权来维护基本的司法秩序与

① 袁义康:《从侦查权制约的视角解析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架构》,《犯罪研究》2015年第5期。

② 陈瑞华:《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对中国刑事审判方式的重新考察》,《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秦宗文:《“侦查重心主义”研究——对“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反思与拓展》,《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④ 余纛、宋远升:《从“侦查中心主义”到“审判中心主义”下的诉审关系建构》,《犯罪研究》2016年第4期。

⑤ 杨正万:《审判中心主义概念的展开》,《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⑥ 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司法程序。基于审判权的底线性与保障性，审判机关开展审判活动的过程就是维护司法秩序与司法程序的过程。在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下，审判机关的审判职能实现过于依赖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权的行使，使之对司法秩序与司法程序的维护力不从心甚至有心无力。刑讯逼供、冤假错案本身就是对应然司法秩序的破坏，对正常司法程序的扰乱，审判机关本应有义务也有能力予以规制与纠正。但因为刑事司法活动的中心偏向于刑事侦查权运行一方，就使得审判权的维护基础受到了极大的动摇。

由上观之，基于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与悖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框架内的刑事侦查权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制度上均应进行重新梳理与建构，以期使之在更大程度上契合审判中心主义趋向，让刑事诉讼过程与刑事司法实践回归应然司法规律。法学理论层面的刑事侦查权性质、内容及其控制，法律制度层面的相关立法、司法及法律监督设计，均需要接受重新考量。同时需要强调的是，不论是理论进步还是制度发展，均是一个渐进调整的过程，需要立足现实、扎实推进。^①

二、理论重构：法学理论上的反思与修正

1. 刑事侦查权性质：重新定位

刑事侦查权的性质问题，不仅是一个学理层面的重要论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刑事侦查权相关内容与制度的设计。对此，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一是行政权说，认为行政权本质上是一种执行权，而刑事侦查权的行使过程重在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最终将侦查完毕的刑事案件交付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实现应有的作用，故刑事侦查权在属性上应为行政权。^②二是司法权说，认为刑事侦查权属于司法权范畴，主要理由在于，刑事侦查权的行使应成为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审判权或司法权的“判断”属性不应进行过于偏狭的理解，基于对价值取向、法律依据、发展趋向等因素的全面考虑，刑事侦查权应被界定为司法权。^③三是行政司法双重属性说，主要认为刑事侦查权从某些侧面来考察具有行政权属性，而从其他层面来审视又具有司法权色彩，因此其应具有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双重属性。^④

上述三种观点各具理由，在逻辑上均可自圆其说。然而，就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领域中的审判中心主义趋向而言，更宜将刑事侦查权定位为司法权。首先，就权力行使的目的与指向而言，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应明确刑事侦查权的性质为司法权。侦查权的行使，表现为对相关客观事实的调查及固定证据、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而最终目的在于支撑其后的审判活动，如此才能实现“以审判为中心”。这一点与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秩序所行使的治安行政权力不同，治安治理活动完全在行政权力系统内部运行，不涉及审判环节。在这个层面上来考虑，只有明确将刑事侦查权界定为司法权，才更有利于侦查机关在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过程中，遵循司法规律与司法理念来开展工作，使之与公诉机关及审判机关进行更好的工作衔接，共同服务于审判活动的最终开展。其次，从“执行”与“判断”的视角来看，应强调刑事侦查权的执行功能服务于审判权的判断功能。行政权说的主要依据在于刑事侦查权行使重在“执行”，而行政权的本质在于“执行”，具有积极性与主动性，司法权的本质在于“判断”，具有消极性与被动性，故刑事侦查权应属行政权。这种思路的问题主要在于没有

^① 王敏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法律适用》2015年第6期。

^② 陈永生：《论侦查权的性质与特征》，《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2期；但伟、姜涛：《论侦查权的性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倪铁等：《程序法治视野中的刑事侦查权制衡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5页；杨郁娟：《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页。

^③ 周欣：《侦查权配置问题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黎亚薇、黄捷：《论我国侦查权的性质》，《求索》2007年第12期；张孝刚：《侦查权性质论纲》，《公安研究》2007年第11期。

^④ 魏东：《论侦查权的根据与性质》，《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黄豹：《侦查权权力属性热议之冷思考》，《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蒋勇：《社会转型时期侦查权的功能研究——以刑事警务为例》，北京：群众出版社，2016年，第16页。

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究。试问,刑事侦查权行使或“执行”的最终目的何在?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当然是为了服务与支撑最终审判活动的进行,所以从权力行使的最终目的来看,刑事侦查权更宜被定位为司法权。此外,行政司法双重属性说的主张看似更为理性与客观,但其在司法实践层面并不具有适应性,因为权力属性界定上的模糊只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权力实际运行中的混乱,实不足取。

基于上述分析,宜通过各方途径将刑事侦查权属于司法权的观点确立为我国当前刑事司法环境中的权威理论。一方面,可通过权力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精神、宗旨的层面旗帜鲜明地提出刑事侦查权具备司法权属性。如此,利于在方针指引、舆论导向的层面将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的相关工作在更大程度上归位于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利于推动审判中心主义在刑事侦查活动领域的全面贯彻。另一方面,可通过各项刑事诉讼工作机制的建构,在更大程度上增强刑事侦查权的司法权属性。例如,加强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的指导与监督,使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的活动更加符合刑事司法规律与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要求。

2. 刑事侦查权内容:重新归纳

第一,刑事侦查权内容的司法实践描述。就侦查活动而言,侦查机关为了履行自身的法定职责,将刑事案件调查清楚并得出侦查结论,最终是否决定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行为方式是灵活多样的,只要在法律授权的范围之内,为了顺利办理刑事案件,均是可能被实际采用的。例如,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摸底排队、辨认、并案侦查、侦查实验、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讯问、搜查、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强制措施、技术侦查,等等。^①根据法律规定,相应的刑事侦查权在内容上可以包括传唤权、讯问犯罪嫌疑人权、询问证人被害人权、勘验检查权、搜查权、扣押物证书证权、鉴定权、通缉权、技术侦查权等。^②

第二,刑事侦查权应由启动权、行动权及结果处置权构成。上述刑事侦查权内容在更大程度上是遵循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及刑事司法实践归纳而来的。根据刑事侦查权的概念,刑事侦查权内容主要涵盖“专门调查工作”与“采取强制措施”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讲,刑事侦查权首先包括侦查行动权,其包含了讯问、询问、勘验、检查、鉴定、搜查、查封、扣押、通缉、传唤、拘留等行为方式;同时,刑事侦查权还应包括侦查启动权与侦查结果处置权,前者主要指案件受理权、案件管辖权、立案权,后者主要指结案权、撤案权。提出意见权、移送起诉权等。^③按照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要求来进行考察,这种在理论上重新归纳刑事侦查权内容的观点更为可取。因为其不仅将侦查机关实际开展侦查活动的样态包含了进去,更为重要的是,其已经将刑事侦查权的行使完全放置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与程序中,充分强调了刑事侦查权的行使及刑事侦查活动的开展最终要服务与支撑审判机关审判权的行使及审判活动的开展。刑事侦查权的行使,不仅仅意味着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根据上级的指令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更重要的是,要使其成为刑事诉讼流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从“侦查启动权”到“侦查行动权”再到“侦查结果处置权”的权力内容归纳,更加符合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基本理念,更加利于规避侦查中心主义带来的弊端,能够更大程度地将刑事侦查权运行合理配置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之中。根据这种理论上的梳理,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应在更大程度上被嵌入这三大类权力之中,使相关流程更加规范,使相关工作更具实效。

3. 刑事侦查权控制:重新审视

第一,刑事侦查权控制的现实困境。在我国刑事诉讼机制框架内,对刑事侦查权进行控制的有效

① 杨郁娟:《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3页。

② 陈兴良:《权限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法律科学》2002年第1期。

③ 王德光:《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第6页。

途径大致来源于检察监督、司法审查、公民权利对抗、社会舆论监督等层面。^① 这些层面对于刑事侦查权的控制肯定是有利的。在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下，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个体权利主张其实并未完全实现预期效果。^② 在很多情况下，反而是社会媒体的力量在社会范围内发挥了巨大作用。^③ 这种刑事司法状况甚至推动刑事侦查权控制陷入了困境。而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有必要重新予以审视，在理论层面应当更加强调审判权与刑事侦查权之间的联系，通过审判权中心机制建构来制约刑事侦查权的不当行使。

第二，应加强审判权对刑事侦查权的制约。“以审判权为中心”要求审判活动成为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其他诉讼环节要为其做好准备与支撑。审判权对于刑事侦查权的控制应该依托于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历史背景而不断加以强化与完善。一方面，在权力制约方面，要注重审判权对刑事侦查权的制衡作用。按照原有的刑事诉讼架构，侦查中心主义盛行，审判中心主义式微，刑事侦查阶段的权力滥用并未得到全面控制，刑事侦查权与审判权的行使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在立法与司法的基本精神层面即已明确刑事诉讼活动要以审判为中心，那么在权力制衡方面，审判权就获得了实质性的存在空间，最为集中的体现就在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与运行。^④ 另一方面，在个体权利维护方面，要充分发挥审判权的独有优势。基于“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架构指向的全面确立，审判活动的中心性与独立性得以进一步加强，在案件侦查阶段若出现刑事侦查权被滥用、个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那么在审判阶段，法官即可以通过行使审判权限来进行深入调查，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滥用职权追责程序等，对个体合法权益侵害进行有效的救济。^⑤ 此外，在基本思路方面，要将人权保障的价值追求贯彻始终。整个刑事诉讼系统的运转，基本目的在于规制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亦具有保障人权的基本功能。在刑事侦查权与审判权各自运行及相互作用的层面，要将这一法律价值追求进行统一贯彻。不论是侦查机关还是审判机关，均要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将规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统一起来，通过审判中心主义趋向的指引将权力运行机制有效衔接起来。^⑥

三、制度重构：法律制度上的优化与改良

1. 立法层面：推动从基本原则到具体制度的变革

以审判中心主义作为基本原则。在立法层面，应当在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建构的基本原则方面推动变革，应将审判中心主义相关条款作为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于法律法规之中。虽然到目前为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法定原则没有变化，亦有权威观点对此进行了正当性论述。^⑦ 但从更好地贯彻审判中心主义的视角来看，在不动摇“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亦存在制度建构空间来铺陈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导向。对此，可以考虑修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总则中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展应以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为最终落脚点，应以审判权的有效实现为基本指针。

应将刑事侦查权明确划分为启动权、行动权及结果处置权三类。在立法层面，尽管在法律制度中直接设定刑事侦查权并不符合我国立法技术惯例，但亦应明确划分前述的侦查行动权、侦查启动权与

① 徐美君：《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65页。

② 左德起：《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学术交流》2010年第4期。

③ 卜泳生、王平荣：《自媒体时代冤假错案的遏制路径与鉴定保障》，《中国司法鉴定》2013年第5期。

④ 詹建红、张威：《我国侦查权的程序性控制》，《法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⑤ 左德起：《刑事侦查权的司法介入》，《北方法学》2010年第4期。

⑥ 陈士果：《加强侦查权的保障人权职能》，《公安研究》2009年第4期。

⑦ 沈德咏：《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侦查结果处置权不同的基本制度分支,在基本制度设计层面将刑事侦查活动划定为这三个方面。这样的制度架构,有利于在程序上加强对刑事侦查权的规范行使,使其在更大程度上被嵌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以利于增强侦查机关的审判中心主义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对刑事侦查权的程序性控制。就实际规定方式而言,可以考虑将侦查机关开展刑事侦查活动明确划分为与侦查启动权、行动侦查权与侦查结果处置权相对应的三个阶段,赋予侦查机关在每个阶段中的不同职能与权力。如此,通过制度建设的方式来重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刑事侦查权。

完善与加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重新反思与规划刑事侦查权、检察权与审判权之间的相互关系。^①通过基本制度建构进一步明确刑事侦查权、检察权与审判权的行使并不是前后“接力”的关系,而是遵循“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要求,将审判活动的中心地位凸显出来。尤其在审判权对刑事侦查权的有效控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拓展与加强其适用空间与施行力度。在刑事诉讼中,相关证据证明标准很高,对证据的合法性要求十分严格。刑事侦查权的有效行使最终要落实到相关证据被审判机关采纳的目标上。通过立法变革,进一步增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空间与适用力度,将其适用空间涵盖至刑事侦查权运行的全部过程与每一个环节,将证据合法性的审查标准进一步提升。如此,即可以在立法层面增强刑事侦查权规范行使的导向与规制力度,加强审判权对刑事侦查权的控制力度。

2. 司法层面:实现理念的转换与制度的更新

全面树立审判中心主义司法理念。以审判中心主义为导向的刑事侦查权重构首先要着力于刑事侦查人员在办案理念方面的转换,全面树立审判中心主义司法理念。具体来说,就是要克服侦查本位观念、强化证据裁判意识、树立审判中心理念等。^②克服侦查本位观念,就是要彻底根除以往刑事司法实践环境中侦查中心主义的负面影响,重新将刑事侦查活动定位于刑事诉讼过程的大格局中,在侦查行为合法性与规范性方面慎之又慎,且在集体观念和个人观念的层面秉持大局意识、保持谦抑姿态,将各项工作安排致力于最终预期审判效果的充分实现;强化证据裁判意识,就是要在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要求并进行证据搜集与固定工作,轻口供、重实证,不仅要确保相关证据的真实有效,能够具有法定证明力,还要确保证据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避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更要更新取证模式、充分扩大客观性证据的来源,深度挖掘客观性证据的内容;^③充分意识到刑事侦查权的司法权属性,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均要“以审判为中心”,不仅自身行使刑事侦查权结果的评价标准要归集于审判活动,而且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过程亦不可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之处,否则即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确立审判机关刑事案件侦查预审制度。在司法层面,对于我国目前刑事侦查权的重构,必须全面加强审判机关对刑事侦查权的制约与控制,甚至使之成为广义上刑事侦查权法律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此方面,应探索确立审判机关刑事案件侦查预审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其一,在刑事侦查启动权方面,赋予审判机关审查、批准侦查机关采取何种侦查行为、确定行为界限为何的机制性权力,以有效控制刑事侦查权的规范行使。其二,对于强制措施的采取、维持、变更、解除等,应规定审判机关有予以批准或监督的权力,并配套出台相应的权利救济制度;其三,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应规定审判机关有主动提出调查特定事项的权力,为最终的刑事司法审判奠定良好基础。其四,对于行使刑事侦查权过程中的证据搜集工作及证据固定标准,应规定审判机关有审查与干预的权力,使其有权对证据形成过程与结果提出意见,并可以在预审阶段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证据进行

^① 周欣:《侦查权与检察权、审判权关系解析》,《法学杂志》2007年第3期。

^② 唐雪莲:《论审判中心主义对我国侦查工作的影响》,《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③ 高原:《侦查机关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思考》,《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听证与交换,以确保最终刑事司法审判的顺利进行。^①总之,探索确立审判机关刑事案件侦查预审制度应成为重构我国刑事侦查权相关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只有形成权力与权力之间的制衡,才能更加准确地实现权力的设定初衷。

应配套更新其他刑事司法规则。对于其他刑事司法规则,亦应实现以审判中心主义为导向的配套更新。在侦查人员的考评机制方面,既要强调破案率、批捕率等硬性指标,亦要确立合法性、规范性等司法评价标准,甚至应通过出台明确考评制度的方式实现合法合规审查层面的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的现象,那么即便破案率、批捕率再高,相关部门与人员亦应被认定为考评不合格,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维护方面,既要确保打击与控制犯罪目标的实现,亦要坚决落实讯问全程录像、交接节点全面体检等权益维护措施,对于任何不按照规矩与流程行使刑事侦查权的行为与现象,都要进行严厉查处。在侦查过程监控方面,既要确保必要的保密状态以保证办案效果,亦要将刑事侦查权行使的过程进行适度公开,而不应过于神秘与封闭。^②应通过司法机制建设,出台相应的规范标准与指导意见,逐步引导侦查机关适应时代发展与舆情环境转变的需要,在新形势下实现应有转变。总之,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司法层面的刑事侦查权行使正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只有实现操作模式转换,才能真正实现预期的侦查工作效果。

3. 法律监督层面:更加注重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落实

检察机关监督职能严重缺位。在前述部分,从理论层面探讨了对刑事侦查权进行有效控制的必要性及基本原理。那么,相应地,在法律制度建构层面,如何更好地对刑事侦查权运行施以法律监督,是不可回避的论题。其实,就法律制度而言,刑事侦查权进行监督的规定林林总总,但在司法实践中收效有限。如今,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如何实现这些法律监督机制的有效行使,并在运行中保持各项权力机制的动态平衡,需要认真考量。在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律框架内,狭义上对刑事侦查权行使进行的法律监督来源于检察机关。^③然而,在侦查中心主义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司法环境中,检察机关在监督刑事侦查权正当行使方面整体上并未发挥实质性作用,总体上处于缺位状态。

应全面建立“公诉指导侦查”相关机制。在审判中心主义趋向中,应进行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公诉指导侦查”的侦诉关系新模式。^④基于目前的法律规定,虽然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亦有权进行法律监督,但其并非是一种必然发生的常规性监督,导致这种监督权力形同虚设,在司法实践中很少被运用。而在新型侦诉关系建构中,应建立新的法律监督机制,将公诉机关指导侦查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作为其基本工作职能来进行定位,探索出一种法律监督日常化、常规化的工作机制。应出台相关规定,在法律监督过程中,既赋予公诉机关实际的监督权力,亦使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还要配套相应的考评机制。其后,再将这种法律监督机制与审判机关的侦查活动合法性审查机制有机衔接起来,构成一个法律监督的完善制度体系。最终制度运行效果要落实于监督权力的实际到位,而不能只是一种摆设。如此,才可切实纠偏侦查中心主义的负面倾向,使刑事侦查权运行回归本位,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架构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只有将刑事侦查权行使与检察权、审判权运行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形成一种法律监督的动态机制,并实现应有的权力平衡。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张步文:《刑事侦查权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第306页。

^② 盖贝宁:《论“审判中心主义”下刑侦理念之变革》,《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③ 徐美君:《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66页。

^④ 王峤:《“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的侦查工作》,《法学杂志》2017年第2期。

长期照护保险立法 模式选择与难点突破

李 涛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长期照护服务对于失能老年人及其他失能群体不可或缺, 是确保其安度晚年和维持正常生活的基本公共制度。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法治保障首先在于优化立法。社会发展, 社会政策的民生转向是长期照护保险法治化的客观条件, 大量长期照护的社会需求激发了社会立法诉求, 而相关长期照护立法的缺失则是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直接诱因。长期照护保险立法在寻求较佳的立法模式时应树立科学、符合实际的价值理念, 参照比较成熟的立法体例, 采取专项立法。建立长期照护保险法制, 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 尽早展开和构建长期照护保险计划有利于分散个体由于失能失智而产生的风险, 也有利于较早实施保险筹资, 为将来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和供给提供调整、适应时间和空间。

关键词: 长期照护保险; 风险分担; 社会政策转向; 立法模式选择

中图分类号: G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26-05

全球社会正在进入人口老龄化迅速推进的时代, 这种不可逆转的人口发展规律和趋势, 成为影响世界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 2015 年《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成果》显示, 我国失能老年人人数超过 4000 万人, 约占老年人口的 18.3%。据预测,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深入, 长期卧床或老年性痴呆的人群急剧增多, 失能老年人将持续增长, 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4200 万, 2030 年增加到 6168 万, 2050 年增加到 9750 万。^① 此外, 据《中国老年人走失状况调查报告》显示, 每年全国走失老人约有 50 万人, 平均每天走失约 1370 人, 失智和缺乏照料是老年人走失的主要原因。对于失能老年人, 长期照护服务不可或缺, 是确保其安度晚年的基本公共制度。

一、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触发因素

社会政策转向是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基础。人口老龄化问题既是人口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我国正在经历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深刻变革, 从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提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 再到党的十九大突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社会政策向民生转向, 各项长期照护政策因此得以出台。2011 年,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2011—2015)》(国办发[2011]60号)提出, “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2012 年,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30 条规定: “国家

作者简介: 李涛,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法政治学。

^① 《中国失能老年人 4 年后将达 4200 万》, 《京华时报》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2016年5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要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①2016年7月，《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选择在上海、广州、青岛等15个城市进行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开始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目标是基本形成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大量长期照护的社会需求激发了社会立法诉求。2006年，我国养老政策性文件首次提出了“老年人照护”的说法。^②按照国际社会的通行定义，长期照护是指为了满足老年人或者其他丧失活动能力者对日常生活的需要，为其提供饮食起居、个人照料、健康护理、康复治疗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目前，我国老龄口中需要长期照护的老年人口正在持续增长。按照老龄口中8%—10%的比例需要测算，预计到2030年和2050年我国将分别有6168万和9750万老年人口需要长期照护服务。如果再把相关亲属统计进来，影响人口至少2亿多人。从198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到2016年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允许普遍二孩政策，我国已经形成了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这也给养老带来潜在的困难，传统由家庭提供非正式长期照护的模式难以为继。“即使在有保障制度的情况下，仍有相当重的照顾老人的担子落在成年子女的身上（特别是妇女）。部分原因可能是老年保健医疗制度不支付许多老年人需要的非医疗帮助的费用，另外一个原因是私人保险市场没有吸引人的养老院保险或者其他长期照料老人的保险险种。”^③

具有基本法律效力阶的立法是解决老龄化问题的基础，但经过数年的发展，我国有关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依然“碎片化”。这也导致“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在制度上为老年人的贫困、疾病风险提供了保证，但在应对老年人失能风险等方面，尚缺少基本制度安排，尤其老年护理事业发展相对滞后”^④，老年人长期照护的专门性法律尚未制定，也没有进入立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2章专门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规定，但其更多是一种纯粹“义务—权利”模式建构的以养老资金获得为目的的偏经济性制度保障，而其他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也大都以法律或条款的形式在宏观层面进行纲领性规定，可操作性较差。^⑤

二、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价值理念和模式选择

各个国家或地区都是通过社会保障立法来确立社会保障制度的。^⑥长期照护保险立法在寻求较佳的立法模式时应树立科学、合理的立法价值理念。

1. 坚持“国家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立法理念

在老龄化席卷全球背景下，发达国家在制定老龄社会政策时都比较重视将老年人长期护理纳入其中，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已成为国际趋势。联合国第46/91号决议——《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把独立、参与、照顾等作为老年人原则，其中照顾的内涵包括：一是老年人应享有家庭或社区的照顾

^① 《习近平强调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民日报》2016年5月29日。

^②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国发〔2013〕35号）首次明确提出，“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

^③ 理查德·A·波斯纳：《衰老与老龄》，周云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37—338页。

^④ 参见《民政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王建军就养老问题答记者问》，《中国民政》2015年第13期。

^⑤ 李志强：《我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研究》，《兰州学刊》2015年第4期。

^⑥ 郑功成编：《社会保障》，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29—130页。

和保护；二是老年人应享有医疗和保健服务，以维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总纲第14条第4款明确规定了国家有义务“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实现公民的社会保险权。权利的时代呼唤权利，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的解决离不开确保老年人生存状态的社会保险权。社会保险权，又称劳动保险权或社会福利保险权，是指劳动者由于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等原因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而没有正常劳动收入来源时，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权的实现是社会保险权从法定权利向现实权利的转化过程，这种权利转化既是社会保险权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变过程，也是社会保险权由权利人具备行为可能性的预备状态向权利人能够实际享有和实际行使的实有状态的转变过程。^① 尽管“照护问题原则上的确是个人责任，个人和家庭有义务为老年生活水平和因应风险提前筹划和积蓄；但不可否认的是，照护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当失能老年人变得更多，当照护成本过高不济，失控的个人责任可能恶化政府的救济努力，并伴随相应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因而养老成为政府介入的个人事务”^②。长期照护保险就在于分担风险，通过社会连带解决个人无力负担的社会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的立法实践“仍处于政府推动的阶段，尤其具有社会法性质的弱势群体保护问题，更具有鲜明的政策性色彩。政策带动立法实际上仍然是立法的主要模式。政府参与起草相关权益保护法的作用不能被忽视”^③。

2. 立法体例应选择专项立法

受不同历史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国家的长期照护保险立法体例必须有所区别。但是随着老龄化的发展，长期照护保险在社会保险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重要。有学者认为，社会保险立法不能没有长期照护保险的内容，社会保险的真正“五险”应当是老年年金（养老）、健康（医疗）保险、失业（就业）保险、职业伤害（工伤）保险、长期照护保险，而且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应该是一个统一的福利性、普惠性和强制性的社会保障制度。^④ 2010年，我国采取专项立法的方式发布了《社会保险法》，确立了中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走上法制化的道路。但是，《社会保险法》并未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体系，我国也没有建立过一部完整的护理保险法，导致老年人的护理服务还只是作为一项“老龄事业”而不是社会保险来做。^⑤ 加之，“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尚处于探索之中，许多方面远未成熟，制度定型的任务也未完成，进行集中立法或制定统一的社会保障基本法，对社会保障作出全面、系统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⑥。因此，根据立法惯例，长期照护保险立法采取专项立法体例比较合适，即出台一部专门性的《长期照护保险法》。“以中国这样一个疆域广阔、城乡二元、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发展来看，有一种纲领式的立法是必需的”，参考日本因为“长期在医院接受照护服务费用高，以治疗为目的的医院成为照护场所”才建立照护保险法的经验教训，“长期照护保险一定要独立出来，不能作为医疗保险的一个子项目而存在”。^⑦

三、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难点突破

长期照护保险首先是一种社会保险，长期照护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对功能发挥已经丧失或有严重丧失风险的老年人，这种照护应确保尊重老年人的基本权利、自由与尊严。这就要求对老年人获得

① 李志明：《社会保险权：理念、思辨与实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② 郑尚元：《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前沿问题》，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1页。

③ 杨海坤：《宪法平等权与弱者权利的立法保障——以老年人权益保护立法为例》，《法学杂志》2013年第10期。

④ 郑尚元：《长期照护保险立法探析》，《法学评论》2018年第1期。

⑤ 李涛：《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法律应对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8页。

⑥ 余卫明：《社会保障立法模式探析》，《法学杂志》2003年第5期。

⑦ 郑尚元、袁少杰：《老龄化之因应与长期照护保险法制之展望》，《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正常生活和尊重的权利予以重视”^①。因此，长期照护保险立法无论是在筹资模式构建，还是在给付范围覆盖上，都必须以公民基本权益保障为目的，在内容上真正制定一部权利保障法。

1. 长期照护保险立法的难点

与发达国家经历了几十年到一个世纪的历史进程，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在边富边老的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制度不同，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只用了不到 20 年的时间，期间，社会财富积累时间短、人均收入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因此，我国需要以基本国情为基础，理性地、有选择性地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模式。^② 由于长期照护保险的特殊性，不仅涉及资金的筹集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照护服务的提供者、被保险人也很特殊，德国、日本照护保险法的内容就相当详细，所以，我国的长期护理保险法律规定也要尽可能做到细致，应当具体到护理等级、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以及对应的保险费给付标准等。^③ 长期照护保险立法如何真正成为保障老年人及需要照护群体权利的立法，除了要明确长期照护的逻辑构成外，还必须注重对被保险人适用范围、保险筹资模式、保险给付形式及内容进行科学合理规范。

2. 长期照护保险立法难点的突破

其一，被保险人适用范围的确定。在日本，长期照护保险的被保险者是在市町村^④ 有住所的 40 岁以上全体国民，凡是达到 65 周岁以上或者 40—65 岁之间身体失能达到一定程度的人都可以享受长期照护保险待遇，但年轻的残疾人不属于长期照护保险给付的对象。《德国社会法典》第 6 卷第 20 条规定，所有有义务参加法定疾病保险的人员以及参加自愿保险的人员都有义务参加社会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对象是具有照护需求的所有缴费公民，没有年龄限制，但是年龄必须达到 18 周岁。可见，德国的护理保险几乎覆盖了所有国民。保险的意义在于使社会分担个体的风险，社会保险扮演的角色应该远不止老龄化问题。被保险人指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负担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我国长期照护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应充分考虑现行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长期照护保险对象确定为 16 岁以上参加医疗保险的居民，到 65 岁以后可以获得护理保险补偿；对符合条件而交不起保险费的特困者，应该实行保费减免政策；65 岁以下的参保者只有需要护理的重度残疾者和患特定疾病的人在发生长期护理费用时，才能获得长期护理保险费的补助。^⑤

其二，筹资模式的确定。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就是要解决钱的问题，即解决全体公民老年期失能风险发生后的服务费用来源问题。之所以要把它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就是因为确保服务费用有一个稳定的、制度性的来源。有了稳定的服务费用来源，长期照护服务就能发展起来，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问题就有了物质基础。^⑥ 一般来说，长期照护保险的筹资模式主要有财政支付、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三种。由于财政收入具有收入来源稳定、支付灵活、公共优先等特点，政府在筹资中应承担重要比例。从社会保险的平等原则出发，可以按照一定年龄阶段要求居民参保，例如日本的长期照护保险要求每个年满 40 周岁的国民随社会医疗保险费一起投保并缴纳保费，但考虑到“我国已有社会保障缴费对企业 and 职工负担较重，再增加企业和个人的长期照护保险费极其不合理”^⑦，可以通过财政补贴来补充长期照护保险的缴费。尽管商业保险是生活中重要的风险保障机制，但是与社会保险相比是完全不同的风险分散机制。即使以商业保险为主的美国，也由于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费居高

①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Report on Ageing and Health*, Geneva: WHO Press, 2015.

② 施巍巍：《长期照护：养老保障的重要环节》，《光明日报》2014 年 2 月 28 日。

③ 戴卫东：《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41 页。

④ 日本市、町、村等“基础自治体”的总称，是最基层的地方行政单位。

⑤ 戴卫东：《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81—186 页。

⑥ 党俊武：《老龄社会的革命——人类的风险和前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291—292 页。

⑦ 和红：《国外社会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设经验与启示——基于韩国、日本和德国的比较研究》，《国外社会科学》2016 年第 2 期。

不下,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对于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险金赔偿有着金额和时限上的众多限制,很难在有竞争力的保费下提供全面的保障,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优势并不明显。^①在我国商业保险发展是趋势,有利于商业保险分担社会责任,“但又不能对商业保险寄予过高的期望,更不能指望依靠商业保险来替代政府承担的责任”。因此,我国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模式应定位为以社会保险为基础、政府提供财政补贴,商业保险为补充的模式。

其三,保险给付形式的确定。社会福利分配的基本形式是现金分配和实物分配,其中现金分配又分为有限制现金补贴和无限制现金补贴,实物分配又分为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然后再分配服务。在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中,实物服务指政府提供或购买照护服务提供给被保险人。无限制现金补贴指由被保险人决定如何使用得到的现金,其可以用该笔钱购买照护服务,也可以用它来支付给提供照护服务的家庭成员,甚至可以用来补贴家庭开支。有限制现金补贴是指该现金补贴必须被用于购买指定的照护服务。^②目前我国几种养老模式中,居家养老占主要地位。尽管国家反复强调,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国家和社会应该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同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家庭赡养与抚养一章中也指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可以说,继续保持家庭养老的传统,既符合我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传统观念和现实要求,也是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阶段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种理性选择。^③家庭照护在长期照护保险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国的长期照护保险给付应采取提供照护服务和补贴现金相结合的形式,对被保险人直接提供照护服务外,现金给付或补贴应偿付给家庭成员。

结 语

人作为个体总是要衰老的,人口老龄化是现代社会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长期照护会对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导致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增加,需要长期护理的群体转而只有依赖社会救助制度。我国社会救助体系对长期护理的救助又非常有限。我国《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长期照护保险本质上具有福利保障性质,它以化解失能群体因行为能力障碍而生发的经济风险为目标,旨在缓解老年群体护理服务消费负担,减轻老年贫困,同时也体现了政府主动承担供给福利责任的价值选择。^④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其目的是要让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我国应对老龄化等社会经济风险的有效保障机制。因此,如果采取社会保险的方式筹措长期照护经费,通过立法加以明确界定被保险人的范围、保险标的、护理保险法律关系、保险组织与财务、保险事故和护理需求的概念、保险给付与支付制度等问题,将可以把长期护理所带来的贫穷风险加以分摊,且对于应对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杨翠迎主编:《国际社会保障动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1页。

② 肖金明主编:《积极老龄化法律对策与法制体系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23页。

③ 郭沧萍主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6年,第195-196页。

④ 邓大松、李玉娇:《健康中国战略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理性、供需困境与路径选择》,《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文明”的误解：从清末画报看近代中国启蒙观念的内在矛盾

肖朗 刘璐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作为启蒙民众利器的画报在清末勃兴的过程中，为了实现启蒙底层民众的目标，采用妇孺能解的图片及浅近文字，通过刊载百姓喜闻乐见的市井新闻报道来传递启蒙信息。但习惯于传统思维模式的画报编者显然不习惯与底层民众的平等对话，呈现在画报中的是驳杂甚至矛盾的启蒙观念及其表达方式：片面追逐“文明”的表面形式，将恪守传统道德观念和伦理规范作为女性“文明”的标准，革新其形而守旧其质；标榜面向妇孺及底层民众的启蒙，却将画报预设读者错置为掌握话语权的男性和知识阶层；宣传和制造着与性别、阶层和权力密切相关，且与“文明”内涵相去甚远的价值观念等。上述内容既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清末部分底层民众的生活图景，也真实地记录了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开展启蒙活动的蹒跚步履。

关键词：清末画报；近代中国；启蒙观念；文明；仕女图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6-0231-12

“庚子之变”引发清末如火如荼的“下层民众启蒙运动”^①，学校、报纸、演说被时人誉为传播和普及“文明”的“三利器”，^②画报更因其“无间智愚，文字所不达者以象示之”^③的特点而吸引了清末知识分子的启蒙视线。以1902年彭翼仲在北京创办的《启蒙画报》为嚆矢，短短数年各地涌现出近百种画报^④，掀起清末图报启蒙的热潮。不同于1884年英人美查（Ernest Major）创办近代中国第一份画报《点石斋画报》^⑤时“择新奇可喜之事，摹而为图，俾乐观新闻者有以考证其事。而茗余酒后，展卷玩赏，亦足以增色舞眉飞之乐”^⑥的娱乐和商业初衷，20世纪初知识分子办画报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了启蒙民众。1898年《申报》刊登的《论画报可以启蒙》一文提出“启蒙之道，不当以画报为急务哉”^⑦，以反问的方式强调画报的启蒙作用。清末相继创办的《开通画报》《醒俗画报》《正俗画报》《日新画报》《图画日报》《醒世画报》《人镜画报》《启智画报》等诸多画报，无不着重“醒世”“开智”“开通”的启蒙意图。例如，《醒俗画报》旨在“唤醒国民、校正陋

作者简介：肖朗，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外教育史及文化教育交流史；刘璐，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中国教育史。

① 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② 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41页。

③ 《阅画报书后》，《申报》1884年6月19日，第1版。

④ 韩丛耀：《中国近代图像新闻史》第2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22-465页。

⑤ 较早提出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黄天鹏、阿英、俞月亭、陈平原等人，也有学者如张仲礼、戈公振、柯卫东等人认为《小孩月报》或《寰瀛画报》为近代中国第一份画报。笔者认同阿英、陈平原等人的观点，《寰瀛画报》虽为画报，但无论其绘图还是画报印刷都是在英国，申报馆仅翻译其说明文字并加以销售，故不能算作中国的画报；《小孩月报》则系一种文字刊物，附加插图，视之为“画报”，实非恰当。参见阿英：《晚清文艺报刊述略》，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90页。

⑥ 《尊闻阁主人启》，《点石斋画报》1884年5月8日。

⑦ 《论画报可以启蒙》，《申报》1895年8月29日，第1版。

俗”，《日新画报》标榜要“叫人人开通，处处自治，家家肯叫学生入学堂受教育”，《图画日报》的定位是“开通社会风气、增加国民智识”，《正俗画报》以“开通民智、改良风俗”为宗旨等，均立场一致地呼唤启蒙，反映了清末知识分子面临危亡之际努力担当民族责任的热忱与情怀。然而，无论是将教育的目光投向妇孺和底层民众，还是借助图像担当起启蒙大任，办画报对长期垄断文化话语权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都是首次。采用妇孺能解的浅近文字和白话、选择百姓喜闻乐见的市井新闻、传播知识兼及批判陋俗，跃然纸上的除办刊者的良苦用心外，还有他们有意无意地投射在画报启蒙语境中驳杂的观念。这些观念所呈现的矛盾和偏颇，如实记录了彼时启蒙的错位与失效，致使知识分子焦灼的呼喊很难引起妇孺及底层民众的共鸣并使之感动与震撼。

一、难辞其“旧”的“文明”内涵

清末画报旨在面向妇孺和底层民众，为与白话报相区别，编辑常在画报文本中强调其为识字无儿的妇孺及底层民众启蒙的办刊目的。启蒙成为风尚，但什么样的内容可视为启蒙、什么样的结果算达到“文明”等核心问题，因无既定标准，常凭编辑一家之言。1900年前后梁启超等人发表一系列文章使用“国民”一词讨论“民与国之间的关系”，提出“教育之本旨，在养成国民”^①，“救国之术在振起国民之精神，而欲养成国民之资格，不可不浚国民之知识……以吾中国现势衡之，报纸其尤要哉”^②等观点，“开民智”“养成国民”遂成为舆论界的共识及流行语。

诚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庸众’民智未开之时，只能由新式的士大夫阶级，成为社会理性的代表，发挥中坚分子的作用”^③。在清末新旧杂糅、思想动荡的时代背景下，持有启蒙话语权的“新式士大夫”即葛兰西所谓“通过操纵‘精神及道德领导权’的方式对社会加以引导”的“有机知识分子”^④，他们借助书籍、报刊等载体将启蒙理念从知识分子群体内部向公众层面传递。有别于精英知识分子之间的思想传播，以“开民智”为主旨的下层民众启蒙实践“是由众多读书人和有识之士自觉地组织和实施的，并没有具体的统领全局式的风云人物”^⑤。层次驳杂的知识分子个人或群体在接触到一些启蒙话语和书籍、接纳了粗浅的启蒙思想后，对“文明”包含的思想内涵形成自己独特的认知、理解甚至误解。当他们化身画报编辑，借由图文兼备的形式对“文明”进行二次传播时，不可避免地会将这些理解或误解，转化成画报中的启蒙话语，进一步地向包括妇孺在内的文化层次更低的人群推介。

清末知名报人杨曼青在《醒世画报》连载演说《看画报有益》，其中的观点颇具代表性：“开通要仗着报纸的好处，家有妇孺，给他画报一看，只要肯在画篇上看一眼，慢慢地就能上了报瘾……所以说画报能够开通妇孺知识”^⑥。何谓“开通”呢？该画报第四十三期刊有一则题为《文明妓女》（图1）的报道，夸赞某茶室妓女翠喜“甚开通”，“所有北京报纸每每阅看”^⑦；第四十八期有一则题为《妇人开通》（图2）的报道称：“西堂胡同某宅的太太很是文明，定（应为‘订’——笔者注）了本馆一份报，天天儿念给丫鬟们听”，“中国女界要想（应为‘像’——笔者注）这位太太这样开通呵，女界中可大有起色咯”^⑧。《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二年四月初一、四月初六，《正俗画报》

① 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3页。

②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第436页。

③ 许纪霖：《“少数人的责任”：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士大夫意识》，《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约翰·斯道雷：《文化理论与大众文化导论》，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8页。

⑤ 李庆国：《清末的白话启蒙运动与〈启蒙通俗报〉》，《日本追手门学院大学国际教养学部纪要》2013年第6号。

⑥ 《看画报有益》，《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一日（1909年12月13日）。

⑦ 《文明妓女》，《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三日（1910年1月13日）。

⑧ 《妇人开通》，《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八日（1910年1月18日）。

宣统元年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二日分别刊出内容相似的同名报道《妓女好学》(图3)。以《正俗画报》中的一篇为例,写的是“百顺胡同燕春班妓女玉宝,人很开通,颇能识字,每日必买正俗画报,请义务教习教授讲解字义,大有好学不倦的意思……照这样看来中国教育大有进步了”^①。此报道后没多久,《正俗画报》又刊出一则《报迷》新闻,说的还是这位叫做玉宝的妓女,只是将燕春班换成了得福班,“听说玉宝每天必买各种报纸反复读,有为看报不睡觉的时候,大伙给她起了个外号叫报迷……人要得了这个外号总算文明咯”^②。编者将妓女的“读报”行为等同于“文明”,看似合理,实则是将“文明”的外化形式错误地解读为“文明”的内涵实质。通过“读报”,民众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可能会发生变化,所以可以被称之为“文明”的应该是经由“读报”而表现出来的“文明”的言行或品质,而非“读报”本身。



图1 《文明妓女》



图2 《妇人开通》

清末知识分子开展女性启蒙的目标是培养“文明之母”“国民之母”,有的文章即宣称:“女子者,文明之母也,凡处女子于万重压制之下,教成其奴隶根性既深,则全国民皆奴隶之分子而已。大抵女权不昌之国,其邻于亡也近”^③。但此处所谓的昌女权,仍以“新知识、旧道德”为宗旨,如《时事画报》刊文指出:“吾愿近日一般之女士,先养旧道德以坚其内,以保昔日之国粹,然后知新学问以壮其外,以表近时之欧化,形式不妨新,德性不妨旧。”^④可见,清末知识分子视“女性”为“文明之母”,大多是想让她们担当起“贤妻良母”的角色,而绝非使她们拥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力。《民立画报》赞扬某女子其儿子“肄业于某小学,每于课毕回家……必令其将日受之课温解卒读”,“有古贤母之风,实造英雄之文明母也”^⑤,(图4)即可佐证。

就连看戏,画报编者也要趁机表达自己的女性“文明”观念:“十六日文明园,座儿上的人可真不少,刘洪升扮老薛保,吴彩霞扮三娘,唱《教子》这出戏,真是唱了个尽善尽美。声音韵调,无不绝妙,按此事虽难凭考,总算是节义之戏。有薛保之义,就能感动三娘的贤节,以全一家之衰。似

① 《妓女好学》,《正俗画报》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二日(1909年5月11日)。

② 《报迷》,《正俗画报》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09年5月15日)。

③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第933页。

④ 《忠告广东女志士》,《时事画报》1905年第1期。

⑤ 《文明母》,《民立画报》宣统三年六月初九日(1911年7月4日)。

乎这类戏，妇女们听着，又博雅又有益，要跟中场的《拾玉镯》一比，可就差到文明野蛮之别咯。”^① 弘扬母教的《三娘教子》被推举为“文明”，冲破封建道德规范、讲述少年男女彼此相爱的《拾玉镯》被斥责为“野蛮”，说到底都是为了规训女性要深明封建伦常大义、谨守闺阁言行分寸。



图3 《妓女好学》



图4 《文明母》

天津《醒俗画报》刊载过一篇批评女性夜间看戏的报道《家教宜修》(图5)，并解说道：友人自天仙茶园经过，适值散戏时，却见妇女多人夺门而出，有披斗篷者，有带金丝边眼镜者，脂粉宜人、衣裳耀目，皆乘马车而去并有与男子同坐一车者，得意洋洋，情不知耻……家教不讲，于此可见，不识贤有司以何法制之。^②《时事报图画杂俎》刊有一篇类似的报道《有关风化》(图6)称：某“关帝庙内所开茶馆，每于夜间招人唱淫词，小家妇女、年少男子环坐而听，此种事与风俗颇有关系，愿贤有司拘而惩儆之”^③。文中未明说(也许根本无法说清楚)应该被拘而惩警的，到底是茶馆老板，还是弹唱淫词的艺人，抑或环坐而听的“小家妇女与年少男子”，能够确定的是无论这里的“有关风化”还是上篇“家教不讲”，直接针对的是观众席中与年少男子环坐的“小家妇人”和与男子同坐一车的女性。

引人注目的是，清末画报常触及男女关系及其交往这一敏感主题。一方面，《浅说日日新闻画报》《醒世画报》赞赏某茶舍“向来是男女分座，极有次序”^④，“某妇人破口大骂前来搭讪的学兵”“骂的真脆”^⑤，不搭理路边过来搭讪的满嘴胡说的“匪徒”的女学生“文明”^⑥；另一方面，《正俗画报》等画报不断指责“某姑娘经常坐在门口的上马石上与一男子谈天”实在“太不雅观”^⑦，坐在某机器局门口“也不闲谈，也不是学艺，招引无知少年跟着说说笑笑”的旗装少妇“有伤风化”^⑧。

① 《不愧文明》，《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元年八月十九日(1909年10月2日)。

② 《家教宜修》，《醒俗画报》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三十日(1908年2月4日)。

③ 《有关风化》，《时事报图画杂俎》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1908年11月7日)。

④ 《文明野蛮》，《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三年五月二十日(1911年6月22日)。

⑤ 《骂的真脆》，《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二日(1909年11月21日)。

⑥ 《女学生文明》，《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一日(1909年12月7日)。

⑦ 《太不雅观》，《正俗画报》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六日(1909年7月2日)。

⑧ 《有伤风化》，《正俗画报》宣统元年六月初六日(1909年7月12日)。



图5 《家教宜修》



图6 《有关风化》

时常在街上与人调笑、打打闹闹的某妇女“憨蠢”^①。称赞“文明”也好，指责“憨蠢”也罢，最能挑动画报编者愤怒神经的，还是男女自由接触及交往的问题。总的来说，除被教育赋予“文明”特权的女学生外，其他女性在公共场合出现多被认为是不恰当的，与游荡在街头的男性说话、顽笑等公开社交行为在画报编者眼里更是最大的“不文明”。

《正俗画报》刊载过一则题为《有伤风化》的报道（图7）称：“二十九日晚……有一个大姑娘跟着三、四个小伙子起哄，由路西某姓出来一个姑娘大骂这几个人，可就出南口了，这位姑娘追着还是骂，他们也不敢言语就走了。细一调查，跟男子一同的姑娘外号叫什么烂桃，在小绒线胡同住，他家长难道说不知道嘛？”^②为了谴责大姑娘跟几个小伙子起哄“有伤风化”，画报编者甚至认同了另一位姑娘追着数人大骂的不文明行为。如是传达出来的“文明”信号，较之将“读报”等同于“文明”更甚，不能不说是“文明”内涵的曲解。画报编者本想利用“画报”与“文明”这两个对民众来说均为新鲜事物的组合来对女性开展启蒙宣传和教，但其内容仍不脱指责她们违背封建道德观念和伦理规范的传统窠臼，所以看似处处在阐释“文明”，实则是将旧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换上了新的包装和名称，并对“文明”概念作了自相矛盾的解读：既希望女性通过读报增进知识、跟上世界潮流，又希望读报有助于她们恪守传统的封建道德观念；表面上对女性读报、看戏等“文明”举动颇为推崇，实际上对其言行处处设防，唯恐发生任何逾矩的现象。

二、“在场”的主角与“不在场”的读者

“开通民智，画报虽为妇孺所欢迎，然非图画精良，不能醒阅者之目……仕女图又为妇孺注视之集线”^③，为《醒世画报》《正俗画报》《燕都时事画报》《开通画报》等多家画报绘图，并自办《菊侪画报》和《菊侪绘图女报》的画师李菊侪如是说。将绘制素来符合文人趣味的仕女画解释为吸引女性兴

① 《憨蠢》，《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二日（1910年3月3日）。

② 《有伤风化》，《正俗画报》宣统元年四月初四日（1909年5月22日）。

③ 《李菊侪启事》，《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三日（1909年12月15日）。



图7 《有伤风化》



图8 《善劝》

趣,虽不免牵强,但也说明绘图者把读者群体预设为妇孺。女性既是清末画报设定的被启蒙对象,也是画报中最常描绘的形象,其中包含小姐、大姑娘、女学生、妓女等不同角色。仕女图画法,并不注重对五官的描绘,绘图者的观念与情绪,经由画笔被转化成不同的神情、发型、服饰和姿态等。

以李菊济等人绘制的妓女形象为例(图1、图3),“文明”和“好学”的妓女留着代表“大姑娘”和“女学生”等少女形象的“蝴蝶头”,穿着朴素的罩衫,端坐于报前,桌上有烛台和文人书桌常见的茶具,从而凸现和渲染一种素雅的氛围。图3画面中的细节更多,如案几上方的墙上悬挂着一幅清雅淡泊的竹图,妓女面露微笑、津津有味地翻读着案几上的报纸,循其视线而至的报纸上,有用意明显的“正俗画报”字样。两幅图像的画师不约而同地为具有正面形象的主角设计了“托腮”的动作,以强化两人痴迷的神态,并勾起读者对报纸内容的好奇之心。作者的意图和想要传达的信息很清晰,虽然细看之下,图3人物身体前倾、手肘悬置的托腮姿势似乎不合常态,若非画师笔误所致,未免有为“专注”而“专注”的刻意。

出现在《善劝》(图8)里的妓女是另外一副形象,该图说的是宝源茶馆有位马某认识该院排二的妓女,妓女每有客,马某就挑鼻子弄眼耍醋坛子,该妓常常啼哭。^①画面中的妓女梳着晚清妇人常见的发髻,翘起了“二郎腿”,坐在门边哭泣。画面巧妙地分割成两层,外层是与配文所讲故事情节相对应的人物:马某、妓女和老妈子。劝说者虽是马某,但在这幅图中很明显妓女才是主角。妓女的身后有一行不容忽视的文字“室雅何须大”,这句极具暗示性的话激发人不自觉地产生向画面左上角深处的房间窥视的欲望。以门厅相隔的内层房间里透出帷幔和床,如同图1、图3中的场景设置,将妓女的私人空间绘制入图,这种特定的画面场景设置在带给观众更多的参与感的同时,也留给了他们无限遐想的空间。在此,显然妓女是被审视、被观赏的对象,而观众即读者可以说主要是男性。

以女性为主角的《家教宜修》《有伤风化》等报道常有一个共同特点:对拥有“话语权”“管教权”的男性人物的呼唤,如《家教宜修》和《有伤风化》的报道末尾均表达了编者对“贤有司拘而惩之”的期盼。进而言之,对于在沿街之上,招集一些无业游民打打闹闹、“有碍风化”的某妇人,

^① 《善劝》,《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三日(1909年12月15日)。

画报编辑要求“正风化、管治安”的“大人先生们”干预干预。^①《浅说日日新闻画报》用《甚不雅观》(图9)的标题来质疑：“崇文门外平乐园大街某大院内有某姓姑娘在该处站街，同著一个男子大说大笑，究竟是否亲戚，我们也不得而知，惟有在街上如此情形甚不雅观，是与不是，今儿我们提个醒，望那该家长们劝劝才是呢”^②。《醒世画报》刊有一篇题为《好没家教》(图10)的报道称：某部当差的娶了一个妓女做姨太太，以图百年偕老，不想这位姨太太常在门口卖呆儿并抽签子，文末编辑喊话在某部当差的该官员道：“别的我们不用说，可惜您连家务还治不好，您还办国事哪，糟糕！”^③。



图9 《甚不雅观》



图10 《好没家教》

说是为“妇孺”编辑出版画报，编者似乎无意与“妇孺”对话，没有形成清晰而稳定的编辑风格，一方面出于商业考量来迎合男性读者的观赏口味，另一方面又有意无意地在报道某些编者看来违背社会良俗的女性时将预设的读者转向男性“家长”或“权威”，要求他们来实施对女性“约束”“管教”的权力。因此，在画报编者笔下，作为故事主角和设定为启蒙对象的女性，事实上却成了被审视、被观赏的对象，并未获得平等对话的读者身份。举例来说，《正俗画报》刊有一则题为《妇女招摇》(图11)的报道称：“前天东单三条胡同西头某住户有一姑娘一少妇……是日姐俩去逛市场大摇大摆，许多无知男子直目瞪口呆跟到三条口内小胡同里去了，可巧有人看见妇女把脸一红就揪住这俩男子，使自己的旗装鞋子打起来了。咳，像这样妇女，该家长也得管管吧”^④。因吸引到无知男子“直目瞪口呆”的跟随，编者就将少妇与姑娘逛市场的行为讽刺为“招摇”，不仅未谴责跟随而至的男子，反而将问题的症结归结为这两位女性的“大摇大摆”及其家长的“有失管教”。画面栩栩如生地绘制出两位女性挥舞鞋子意欲打向“无知男子”的场景，旗装、旗鞋、两位女性的姿态等极具性别联想意味的内容在画面中被强调与特写，结合文本中的“妇女脸一红”的细节，和颇具看点的“妇女招摇(应为‘摇’——笔者注)”的标题，明显是在渲染切合男性心理的观赏趣味。

《醒世画报》刊载的题为《欠教育》(图12)的报道称：“初四日下午四点多钟，东四牌楼后”

① 《有碍风化》，《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元年九月初十日(1909年10月23日)。

② 《甚不雅观》，《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1909年10月5日)。

③ 《好没家教》，《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三日(1910年1月13日)。

④ 《妇女招摇》，《正俗画报》宣统元年四月初四日(1909年5月22日)。



图11 《妇女招徕》



图12 《欠教育》

某胡同“某姓门口有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跟一个二十来岁的某甲大谈一气，匪言匪语的，不用提多难听啦，奉告该家长们管束管束吧”^①。画中除了神采飞扬交谈着的姑娘和某甲外，还有站在一旁兴致勃勃围观的两位男性看客。言语和行为“欠教育”的姑娘，吸引着画中过路的男性的的好奇心，这正是画师想要吸引读者阅读画报的“亮点”之所在，而画中出现两位男性看客，恰如画外的画师和男性读者，其对女性饶有兴趣的围观，可谓该图最突出的主题。

无论是通过创作仕女图并报道妓女、姑娘等女性角色逸闻的方式来迎合男性读者的喜好，还是在文本中将男性作为预设的读者来对话并呼唤家长对女性进行管教，抑或将现实中的“不文明”场景特写为对男性来说极具观赏性的画面，均反映出清末画报女性读者地位的缺失。从清末画报的叙事逻辑来看，女性是男性家长的附属品，也是被有意渲染的、迎合男性猎奇心理的观赏对象，所以她们虽然是画报启蒙活动的预设读者和画报新闻报道中最活跃的角色，却未能在画报的话语体系中获得真正的读者身份，从而形成了“在场”的主角与“不在场”的读者“失衡”甚至是“背离”的吊诡状态。

三、画报中隐喻的阶层及权力

强调画报对不识字的“妇孺”的启蒙作用是清末画报编辑的惯用策略。稍读当时的一些画报便可明白，与其说“开通妇孺”是办刊者对画报的最大期待，倒不如说这是他们出于商业考量，并为平衡传统士人内心固有的“济世”理想与实际上对新认知的局限所做出的折中选择。无论是“开通”“正俗”“醒世”等名目，还是每期都占有一定篇幅的明显是面向识字阶层的演说、公告和倡议的内容，都透露出办刊者的主旨并非限于启蒙“妇孺”的复杂心态。与白话报一样，清末画报被认为是清末启蒙下层社会及底层民众的重要武器，关于这场启蒙运动，有专家认为其“面向的是底层民众，和欧洲18世纪的启蒙运动具有根本性的不同，后者是由一批高级知识分子领导……运动的对象显然

^① 《欠教育》，《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九日（1910年1月19日）。

是受过教育的智识阶级，而不是一般大众”^①。即便将清末画报的初衷泛化至启蒙包括女性和其他底层男性在内的一般民众，这种初衷经由编辑传达到画报中，仍不自觉地呈现出居高临下的道德审视和简单粗暴的权力“管制”的浓厚色彩。

清末画报中常出现的男性角色主要有三类：其一是代表“新政”和暴力权威的巡警；其二是以车夫、伙计为代表的底层民众；其三是粗通文墨的官员、老秀才、教员等知识阶层人士。这些角色以不同的形象面貌被安置于特定的情景场域之中，透露出编辑内心的传统观念和世俗权力成为其启蒙指向的关键之所在。清末的“巡警”和“车夫”被称为“大城里头给苦人们安好的两条火车道”^②，选择从事这两种职业的人，往往都是走投无路的穷苦民众，但当他们进入清末画报的叙事框架中时，便因其职业的差异而有了完全不同的处境。“巡警”常有一个被反复强调、不容忽视的形象前缀——“文明”，描绘市井百态的故事末尾常呼唤“文明的巡警”，有时还要尊称一句“文明的警爷儿”，《巡警尽职》《巡警热心》《巡警可嘉》等正面宣扬“巡警”形象的报道比比皆是。

相比之下，苦力从业行当的“车夫”所享受的待遇就有天壤之别了。人力车夫是穷困阶层的代表，也是社会最底层的民众，晚清文学里“潦倒”“穷困”“悲戚”这些修饰语往往成了人力车夫的代名词。在清末画报中，人力车夫常以“野蛮”的形象出现，以《醒世画报》为例，现存总计43期的画报中，仅《车夫野蛮》这一标题就出现了四次，还不包括诸如《拉人力车可恶》《车夫可恶》《车夫讹人》《也值口角》等以人力车夫为负面形象的报道。事实上，真实生活中的人力车夫未必如画报编者所描述的均为野蛮无知之徒，民国初年北京青年会下设的一个社会实进会的服务团对北京的人力车夫作了一次较为细致的调查，发现人力车夫中识字者出人意料地高至半数。^③



图13 《车夫野蛮》

在“车夫野蛮”的图像及其场景中，常伴随着代表“文明”的巡警的管制。例如，《北京白话

① 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页。

② 老舍：《月牙集》，昆明：晨光出版社，1948年，第131页。

③ 陶孟和：《孟和文存》第2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5年，第118页。

画图日报》刊载的《车夫野蛮》(图13)^①的报道称:“二十五日大栅栏有辆轿车,行至三庆园门口儿,赶车的一失神,车轱辘碰到了一位妇人的脚啦,妇人往车夫理论,车夫还不讲理,当被巡警带区里罚办去了。你们虽说上了捐,也不能这样的蛮横啊。”^②图像只能呈现故事的瞬间,而要了解完整的故事则须借助文字,这反映出叙事性图像在时间表达方面的局限性,正因如此,画师在时间轴上选择的“瞬间”,颇能体现出他们的选材偏好与创作意图。在《车夫野蛮》一图中,画师并未将想要批判的主角——“车夫”绘入图中,而是选择以“肇事者”车轱辘和躺在地上的妇人组成的画面交代了故事的第一幕。画面正中的手执折扇的看客兴致勃勃的目光和体态,将读者的视线引向画面左下方的巡警——整幅图的焦点。巡警的体态步伐、左手手势和右手所持的警棍共同指向画面右下方——人力车车轮和倒地妇人所在的位置,由它们组成的画面下半部是这则叙事的中心区域。画师对巡警的动作与姿势进行了浓墨重彩的描绘:除了身着象征着权力和秩序的警服,巡警的手中还持有代表执法权力的警棍,趋向右下方的身体姿态和指向车轮的手势充满了正义凛然和谴责、惩戒的意味。画师将故事的第二幕“车夫不讲理,被巡警带到区里罚办”演绎为巡警当街正义执法,指责“车夫野蛮”的文本故事被形象生动地绘制成了宣传“巡警威严”的图像。

应该说,“巡警”和“车夫”被有意识地差别对待,这并非缘于扮演这两个角色的具体人,其中所隐喻的是这两种职业所代表的阶层与权力。“庚子之变”和八国联军侵华带来的民族危亡感是清末下层民众启蒙运动的导火索,“愚民”的无知已然严重威胁到了国家的存亡,为打破知识的壁垒,知识分子不得不将视线急急转向民众,利用白话文、说唱戏剧、底层民众喜闻乐见的市井新闻等向他们进行宣传和启蒙,但这最初不过是知识分子迫于民族危亡而开展的“居高临下”的启蒙。于是,画报里的“车夫”与被画报编者塑造成“野蛮”形象的洋货铺的伙计、卖炭的、挑劈柴的、学徒等底层民众一样,遂成为承载知识分子对招致近于亡国之祸的“野蛮愚民”怨恨与鄙夷情绪的倒霉虫。在画报编辑的话语体系中,底层民众所享受到的是与女性一样的待遇:反复加诸如“无耻”“有伤风化”“伤风败俗”“难看”“野蛮”“不够人格”等以俯视的姿态对故事角色进行道德审判的训令。不同的是,在女性的启蒙叙事里,画报编辑尚且安排了一个“不在场”的家长角色要对女性进行“管教”,而对“下等民众”的“开智”其逻辑更为简单明了——诉诸以“巡警”为代表的治安权威的力量进行“管制”,所承袭的仍是儒家“上者可教,下者可制”的教化观点。

“巡警”可谓清末“新政”及其权力的代表之一,与传统的衙役不同,游走街头的巡警意味着国家机器走出宫闱府院,让生活在专制社会几千年的中国民众第一次在日常生活中真切地触碰和感受到政府治安力量的威严。对普通百姓来说,“巡警”是其濒临“亡国”恐慌中安全感的来源,象征着他们能感同身受的社会“秩序”,其管制的对象则是以“车夫”为代表的“野蛮”的“下等人”。编辑者不吝“文明”头衔表示其期待和讨好的心态,这种心态在反映“士人”对社会稳定的心理期盼的同时,无疑也表达了他们对世俗权力的理性认同和情感依赖。

截至清末,普通民众的民族自信心在清廷对外交涉屡战屡败的冲击下,早已崩溃殆尽,于是“对于一般下层民众来说,西方现代文明的强烈冲击,首先表现在物质发达的都市景象方面”^③,遂将“入学堂”“读报”“戴眼镜”“剪发”“着西式服装”等西方事物和新潮行为,囫圇吞枣式地一概贴上“文明”的标签。然而,一旦涉及与“巡警”类似的“新政”举措或某些“文明”符号时,画报

^① 图13中的线条(包括虚线和实线)为笔者所画,该画法借鉴了美术学中的透视法构图原则和图像阐释理论。透视构图原则是指根据几何学和光学的原理,在平面上用线条来标注物体的空间位置、轮廓、明显度,以求凸显作品的主题。图像阐释理论旨在将图像作为自我指涉的系统,通过对平面构成、景物编排、焦点透视的结构化分析来阐释图像呈现者与被呈现者经验空间的内在规律和特征。参见徐桂峰主编:《艺术大辞海》,台北:华视出版社,1984年;王炳耀编著:《透视画法》,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年;拉尔夫·波萨克、郝小斐、陈红燕:《图片阐释:作为一种质性研究的方法论》,《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5年第1期。

^② 《车夫野蛮》,《北京白话画图日报》宣统元年四月三十日(1909年6月17日)。

^③ 黄兴涛:《晚清民初现代“文明”和“文化”概念的形成及其历史实践》,《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

的文字表述及立场就会变得颇为暧昧和摇摆不定。关于新闻“江西旅京学堂在谢公祠团拜，并设筵拍照，时有某学生大起冲突”，《正俗画报》以“文明缺点”为题，温和地批评其“颇为扫兴”^①。在《有伤文明》（图14）一图中，编者以“该家长乃□□委员，两位少爷有在○○局司事的，有在□□学堂当教员的……都在文明界里，未免与名誉有碍了”来评论报道“原不算新鲜”的妇人聚赌。^②《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刊载一则新闻称：“日前火神庙夹道子由路西茶室内（名曰‘茶室’，实则不少为妓院——笔者注），出来一个某甲，身穿文明衣服，要雇人力车。经拉车的上前问拉在哪呀，某甲说拉在西单牌楼北□□学堂，越快越好。哈哈，看其情形，大概是位受教育的人，可不知来此有何贵干哪！”^③凭“文明”装扮和看似“受教育的人”的形象，编者有些尴尬地将标题定为不乏讽刺意味的《文明冶游》（图15）。当“议员”“某局司事”“很有名望的人”出现在“有伤文明”的报道中时，画报编者一面有所质疑，一面又进行维护，他们将这类角色习惯性地称为“文明人”^④，并绑定阶层、地位、职业等特定身份及其权力，用这层表象来淡化其行为“不文明”的实质，实际上旨在维护和推崇清末官僚及士绅阶层的特权及其对“文明”理所当然的掌控权。



图14 《有伤文明》



图15 《文明冶游》

当然不只有“文明的巡警”和“野蛮的车夫”，画报偶尔也报道“不文明”的巡警、“热心教育”的车夫，或者是无奈的巡警、可怜的车夫，等等，透过这些随时可能上演的市井故事，更真实、多元、贴近民众认知的社会群体被呈现。在清末画报被刻画和呈现的群体中还有一些重要的角色，如强迫儿媳裹脚的“顽固秀才”、与妓女对骂的“败类学生”、开通的“老先生”等传统的知识代言人，这些角色的出现印证了“士人”被作为画报预设读者的判断。以《老先生开通》（图16）为例，该报道说的是“某胡同刘姓曾仕外官，为人极其顽固，现在告老回家老先生也不是怎么啦，每日总要看几分报纸……我们中国都能跟这位老先生学学可就好啦”^⑤。编者用了一个泛泛而指的“我们中国”来概括其想要沟通的对象，看似是面向所有能读报的人，但担任外官的老先生显然无法唤起目

① 《文明缺点》，《正俗画报》宣统元年三月初九日（1909年4月28日）。

② 《有伤文明》，《北京当日画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1908年12月29日）。

③ 《文明冶游》，《浅说日日新闻画报》宣统元年九月十六日（1909年10月29日）。

④ 《文明界人固如是耶》，《浅说画报》宣统元年七月十八日（1909年9月2日）。

⑤ 《老先生开通》，《醒世画报》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0年1月6日）。

不识丁的民众的共鸣，尽管如此，曾经“顽固”现今开通读报的老先生俨然成为编者挑选出来劝说和教导“顽固秀才”或青年学生的榜样。

不妨说，精英知识群体在清末的启蒙运动中确有将目光投向妇孺及底层民众的意识和倾向，但这种意识和倾向经由不同认知层次的知识分子吸收和转化后出现了错位。进一步来说，经由编者简化或转化之后的画报启蒙话语所反映出来的是妇孺及底层民众作为“读者”身份的“缺席”，这一特点与欧洲近代的启蒙运动相比并无本质差异。



图 16 《老先生开通》

总体而言，清末画报启蒙的浪潮并没有使传统观念的诸多面相焕然一新，从表面上看主导画报叙事和图像创作的初衷与动机在于开通妇孺及底层民众，但贯穿其中的往往是封建道德观念及世俗权力意识。垄断文化话语权的知识分子，显然还不习惯抛却其“居高临下”的姿态来与妇孺及底层民众平等对话，男性及“权势者”常被有意无意地作为画报的预设读者，开通“底层民众”与呼唤“家长”或“巡警”的力量对“启蒙对象”实施“管教”“管制”相等同。更有甚者，画报编辑既无意与“妇孺”直接沟通，更将“底层民众”塑造成与“文明”对立的“野蛮”人群，遂将画报办成了迎合男性家长、治安巡警等与性别、阶层和权力相联系的，向他们传递包括妇孺在内的底层民众“不文明”行为的载体及媒介，遂在错误解读“文明”内涵的同时，扭曲或淡化了画报本身所固有的教育属性，从而导致画报这一启蒙利器在一定程度上被做成了“皇帝的新衣”。

责任编辑：朱志峰

新中国德育理论 中的“灌输”研究

陈卓¹ 郭娅玲²

(1. 浙江警察学院 社会科学部, 浙江 杭州 310053; 2.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以“变迁”“替代”和“重叠”为线索,研究新中国德育理论中的“灌输”问题。梳理我国德育理论中灌输研究的变迁过程,从纵向上回顾70年来的相关研究,并对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灌输研究进行横向比较。德育理论中出现了对灌输的否定,在重新认识权力概念的基础上,以协商性行为替代强制性灌输,并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具体表现为三种主要方式。灌输同时具备原则与方法的双重属性,灌输与教育两者在“目的性”上体现出高度一致;德育中的灌输理论不断修正与完善以适应新的环境,这个过程体现了新旧系统之间的重叠。

关键词:中国德育理论;“灌输”;协商性行为;道德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6-0243-09

作为一种实践活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灌输理论一直是德育的指导思想,“灌输”已经成为马克思主义教育的基本原则,在德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德育理论中“灌输”研究回顾

回顾德育理论中的“灌输”研究,不同时间点前后的差别是明显的,其中的“分析单位”主要有“德育”(包括“大德育”和“小德育”)、“道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它们各自的涵义本身就没有定论,而且内涵和外延也经常随着时间的发展而改变,并在彼此之间形成复杂的关系。鉴于此,从基本概念入手,从比较视角出发,有利于搭建主体框架,厘清变迁轨迹。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学术研究史,关于“灌输”的研究开始主要聚焦于德育之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德育领域越来越重视对“灌输”的研究。伴随着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在“灌输”上的联系与区别日趋明显。通过纵向梳理和横向比较,可以更为清晰地认识中国德育理论中的“灌输”研究的脉络和特点。

1. 70年来德育理论中的“灌输”研究

德育有所谓“大德育”与“小德育”之分,前者包含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项目(浙教办高科[2017]68号);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陈卓工作室”项目(浙教办宣[2018]94号)。

作者简介:陈卓,浙江警察学院社会科学部教授,研究方向:德育理论;郭娅玲,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德育理论。

育几个组成部分,后者则主要指道德教育。^①新中国的德育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是一个综合概念,1992年出版的《中国改革全书(1978—1991)·教育改革卷》认为,同智育、体育、美育等相对应的德育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仍将德育视为学校对青少年学生进行道德教育、政治教育、思想教育的总称。^②有研究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社会经济政治乃至文化变动的历史轨迹,分别以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分界线,将中国德育发展史划分为4个阶段。^③实际上,在1949年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德育中的灌输更多的是一个实践行为,而非理论研究对象。可以按照实践行为与理论探讨的分野,将中国德育中的“灌输”分为改革开放前后两个不同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49年建国到改革开放之前,德育中的“灌输”主要体现为一种实践行为。在巩固新政权的斗争中,不仅要通过国家机器清除旧社会的遗留,而且需要不断向人民灌输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认同感。教育被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强有力的政治工具,德育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重要使命。1949年12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学校要为工农子女和工农青年开门。”伴随着阶级斗争的升级和教育的不断政治化,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虽然自1949年建国以来党的领导不曾动摇,但该方针强调这一点,仍然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后来的教育发展影响深远。在1964年《人民日报》发表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中,毛泽东提出了他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5项标准,这些标准全是高度政治化的,没有对于业务和年龄的要求。^④德育以其鲜明的阶级性、政治性为标志,突出强制性、斗争性。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政治挂帅”的主张下,将灌输的原则和方法运用到极致。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的灌输更多地是作为一种德育实践行为,体现在不同时期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上,尚未从理论上进行较为科学和系统的梳理和研究。

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开放至今,德育中的灌输主要体现为一种理论探讨与实践行为的结合。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国内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逐渐深入,特别是我国社会转型期德育中的新问题不断涌现,国内学界对灌输给予了高度关注。1981年才云峰提出“提倡独立思考,反对灌输”^⑤,旨在通过鲁迅少年时代反对旧教育中的死背呆记的教育方法,以及日后在教学时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强调独立思考的重要性。虽然作者发表的并非是一篇严谨的学术论文,但鲜明地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特征。之后相关的学术研究日益增多,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域,涉及如何理解灌输的内涵、在改革开放时期如何看待列宁关于灌输的思想。随着时间的延展争论并没有停止,而是进一步扩散开来,并深入到德育研究领域。从已有文献上看,中国德育理论中较为集中而系统地研究“灌输”问题始于20世纪90年代。搜索中国知网发现,从1990到1999年间,围绕“德育”与“灌输”进行研究的学术论文共有16篇。^⑥1990年许庆豫提出,要正确处理好灌输教育与自我教育的关系,使两者成为真正有机统一的整体。^⑦1991年孙喜亭撰文指

① 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20-123页。

② 卓晴君:《中国改革全书(1978—1991)·教育改革卷》,大连:大连出版社,1992年,第88页。

③ 吴铎、罗国振:《道德教育展望》,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2页。

④ 杨东平:《艰难的日出:中国现代教育的20世纪》,上海:文汇出版社,2003年,第134-140、166-168页。

⑤ 才云峰:《提倡独立思考,反对灌输》,《锦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0期。

⑥ 这一数据仅统计了“德育”概念,并未包括“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如果按照“大德育”的定义,加入涉及“道德教育”与“灌输”的5篇论文、涉及“思想政治教育”与“灌输”的11篇论文,则总量会更大;而且研究时间更早,可以追溯到1988年郭玲玲发表的论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应坚持灌输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参见郭玲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应坚持灌输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川北医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⑦ 许庆豫:《高校德育的灌输与自我教育浅论》,《吉林教育科学》1990年第3期。

出,如何看待“灌输”理论,是德育工作与德育研究的重要课题。他从灌输原理确立的客观根据、灌输过程中基本要素的状态与灌输成效的关系、参加社会实践是学好理论的重要条件3个方面,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德育的灌输原理。^①之后,围绕德育中灌输的研究日益增多,无论是“大德育”还是“小德育”,无论是道德教育还是思想政治教育,均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其中对灌输持赞同与反对立场的均能找到相应的研究者和作品。更需要注意的是,不同领域、不同立场、不同观点之间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体现了德育理论中灌输研究的复杂性。到了21世纪,研究的视野进一步拓展,开始从民俗文化和制度建设等视角关注德育中的灌输。这些探索很有新意,在研究选题和理论运用等方面为当代中国德育中灌输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2. 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灌输研究

为了进一步认识德育研究中灌输的复杂性,我们对中国知网上收录的1949年至2018年间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中关于灌输的研究情况进行统计和比较分析。“大德育”与“小德育”的划分实际上存在着概念上的交叉关系,使得德育研究难以深入进行,对此檀传宝认为有关德育外延的界定应当遵循“守一而望多”的原则,明确德育就是道德教育。^②从实际研究状况看,德育理论研究者大多从小德育的角度关注道德教育问题。2005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便是其中的二级学科。与之相对,长期以来道德教育(德育原理)被归入教育学原理二级学科,属于教育学一级学科。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两者在学科自身的开放程度、在教育场域的位置、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③为了避免概念上的交叉混淆,在进行横向比较时,我们选择了“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两个关键词,而未使用“德育”一词。

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数据库搜索以“道德教育”和“灌输”为篇名的学术论文,除去综述类文章,共计50篇论文,其中“肯定灌输”的有28篇,“否定灌输”的有22篇。“肯定灌输”是指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完全肯定灌输在道德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承认道德教育中的灌输存在一定问题,但并不反对灌输,而是试图以其他原则或方式补充完善之。“否定灌输”是指从根本上否定灌输在道德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主张用其他原则和方式取代之。表1统计了中国知网上收录的从1994年到2018年期间,道德教育中关于灌输的研究情况。

表1 道德教育中的灌输研究情况统计

类别 \ 年份	年份									
	1994	1998	1999	2001	2002	2004	2005	2006	2007	
肯定灌输	0	0	1	1	2	4	3	5	2	
否定灌输	1	1	1	0	2	1	4	0	2	

类别 \ 年份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5	2016	2017	总计
肯定灌输	2	2	0	0	4	0	1	0	1	28
否定灌输	0	3	2	2	0	1	1	1	0	22

表1的统计结果显示,在道德教育的灌输研究中,持肯定立场和否定立场的几乎各占一半(比例为5.6:4.4)。这个比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道德教育研究领域人们对灌输认识的复杂性。与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灌输研究情况相比,更能说明问题。按照表1的思路,通过搜索以“思想政治教育”和“灌输”为篇名的学术论文,除去综述类文章以及一稿多发文章,经过统计得出表2。

① 孙喜亭:《马克思主义与德育的灌输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6期。
 ② 檀传宝:《走向德育专业化:学校德育100问》,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③ 陈卓:《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之比较——基于开放系统的视角》,《江苏教育研究》2017年第1期。

表2 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灌输研究情况统计

类别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5	1996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肯定灌输	1	1	2	1	1	2	1	2	5	4	6	3	4	8
否定灌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类别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总计
肯定灌输	8	7	10	16	13	20	15	13	12	8	8	10	11	192
否定灌输	2	1	1	0	0	0	1	1	2	0	0	0	1	11

统计发现,从1988年到2018年,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灌输研究,共计203篇学术论文,在数量上远远多于道德教育领域的50篇。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些论文中,“肯定灌输”的有192篇,“否定灌输”的只11篇,后者仅占总数的5%,这与道德教育几乎“对半分”的情况有着明显差别。与数量上的差别相比,更重要的是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两者对灌输的认识上的共识和分歧。这涉及德育理论中灌输的替代和重叠问题。

二、德育理论中对“灌输”的批评与否定

“替代”指的是现有要素和规则被新的要素和规则取代的情况,它含有“新陈代谢”“革故鼎新”之意。德育是一个复杂的、综合的系统,在德育理论的灌输研究中,特定时期的理论形态和功能取决于德育诸要素中支配性要素的性质。这里的“替代”主要是从研究者的态度倾向上而言,即对德育中的灌输持否定立场,它更多的是表达一种价值诉求。这种诉求可能是建构性的,也可能侧重于批判。即便是后者,也是有价值的,因而应当纳入研究范围之中。

1. 从强制性“灌输”到协商性行为

“灌输”的含义是由复合要素而不是单一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在不同时期形成,而且具有相互冲突的逻辑,从而很容易引起争议。这些争议集中体现在“封闭与开放、非理性与理性、强制与自由”这三对矛盾上,有观点认为“灌输”的强制性导致了它与真正的“教育”格格不入,因此,“要教育,不要灌输,这是道德教育的应有之义”^①。同时,另外的观点承认灌输具有强制性,但认为要想在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潮中坚定不移地突出主旋律,强制性的灌输就是必要的。^②也有观点认为强制性并非灌输的本质属性,因而主张“否弃强制式灌输,提倡对话式灌输”^③。仅仅在灌输的强制性问题上,就有如此大的分歧,可见德育理论中灌输的复杂性。

造成这些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不同研究者对权力的理解存在显著差异。韦伯(M. Weber)提出了关于权力的经典定义:“一种社会关系内部某个行动者将会处在一个能够不顾他人的反对去贯彻自身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不管这种概率的基础是什么。”^④可以发现,强制性构成韦伯的权力概念的基础。克罗齐耶(M. Crozier)和费埃德伯格(E. Friedberg)提出了与韦伯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权力的本质属性并非强制性,相反,权力更多地是出现在人们的合作与交换关系之中。从这一基本点出发,他们提出了“协商性行为”和“支配同盟”的概念,进而发展出一套权力理论。^⑤从历时性上看,改革开放之前德育理论中的灌输突出的是权力的强制性,改革开放之后人们日益关注非强制

① 陈卓、王雪鉴:《灌输与教育:论道德教育的意图、内容与方法》,《内蒙古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② 胡河宁:《马克思主义灌输论及其现实意义》,《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③ 杨新宇:《西方学校道德教育的灌输特征及启示》,《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4年第1期。

④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7页。

⑤ 克罗齐耶、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张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2页。

的协商、对话、合作。从共时性上看,道德教育的权力观更大程度上接近于克罗齐耶和费埃德伯格的观点;与之相对,思想政治教育则更强调韦伯所定义的传统权力观。道德教育关注教育过程中的协商性行为,与之相对,思想政治教育更强调灌输过程中权力的强制运行这一特征。^①

一方面以权力为基础,另一方面对权力有着不同的认识,这就导致了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在对待灌输的态度上表现出一定的一致性和明显的差异性。以表1和表2的统计结果为基础,深入研究可以发现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同处于“大德育”场域中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两者出现了同形(isomorphism)现象,它反映了组织同质化过程的实质。因为与权力的密切联系,灌输被作为一条不言自明的基本原则甚至指导思想为思想政治教育所推崇。但是,从2004年开始,陆续出现了对灌输的否定之声。就那些为数不多的否定灌输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而言,它们与道德教育共用诸如哈贝马斯(J. Habermas)的交往行为理论(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behavior,又译为“交往行动理论”)、“无灌输的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 without indoctrination)等相关理论,强调教育的主体性和生活化,两者之间有诸多契合之处。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灌输研究中,也不乏对灌输持否定立场的主张。虽然为数不多,但值得关注。它们在教育目标上强调培养学生的独立思想、创新精神;在教育方法上主张从灌输走向对话,用互动式的教育方式替代灌输式的教育方式;在教育过程中主张改变单向灌输型的主客体关系,以人为本、弘扬人的主体性,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注重个性化教育,以期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灌输理念主体间性转向。^②

另一方面,在关注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若干要素同构(“形同”)的同时,也应当看到两者之间的重要的甚至本质上的差别(“质异”)。虽然“同形”现象是客观存在的,然而从比较的视角看,还可以分析不同对象(组织、场域)在实质上的差异。沈原将“同形”对应的英文isomorphism翻译为“形同质异”^③,这种说法一方面肯定了新制度主义所关注的“形同”,另一方面又揭示了它们不太在意的“质异”。尽管受到经济社会大环境和教育变革小环境的影响,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都出现了替代灌输的主张,但它们之间的差别还是很明显的。这种差别首先表现在数量上的悬殊:如果说对灌输的褒贬不一在道德教育中是一个常态,那么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对灌输的肯定则占据绝对优势并成为主流。更重要的是,两者在性质上存在着明显差别。个别研究者从层次、内容和形式三个方面对灌输与思想政治教育进行区分,对灌输进行了全面否定,并将其排斥在思想政治教育之外。^④除此之外,思想政治教育基本上否定的是错误的“灌输模式”或者“灌输式的教育方式”,对于作为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灌输则持肯定态度,许多研究直接从马克思主义灌输理论(尤其列宁的灌输理论)寻找正当性。相比之下,持替代观点的道德教育对灌输的否定则彻底得多。为了深入分析,需要进一步关注道德教育中对灌输的替代路径。

2. 道德教育中替代“灌输”的主要方式^⑤

思想政治教育中从教育目标、教育方法到教育过程中对灌输的替代现象,均能在道德教育中找到相似的主张,而且比较之下,后者比前者数量更为广泛、样本更为典型。例如有研究者主张在高职德育中用“实践参与”模式替代“理论灌输”模式。^⑥这种观点直接把“灌输—参与”的对立与“理论—实践”的对立对应起来,的确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却与“灌输与思想政治教育分野辨析”之类的主张在立场和思路上一致。在德育研究中,除了关注思想政治教育中对灌输的替代,更需要重点

① 陈卓:《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之比较——基于权力的视角》,《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② 即使是在肯定灌输的阵营里,也有许多研究者主张运用上述理论成果充实、完善、升华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灌输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的这一趋势与道德教育中的灌输研究有着较大的一致性。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两类间存在着同形现象。

③ 沈原:《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06页。

④ 胡海桃:《灌输与思想政治教育分野辨析》,《基础教育研究》2008年第6期。

⑤ 受篇幅限制,本部分主要研究道德教育中灌输的重叠问题,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同类问题将另文详述。

⑥ 朱冬英:《从“理论灌输”到“实践参与”:高职德育模式的转换》,《江苏高教》2005年第6期。

探讨的是道德教育领域替代灌输的主要路径（或方式）。从总体上看，“无灌输的道德教育”、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生活德育理念下对主体性的强调，这些都是促成德育理论中灌输的“替代”现象的关键性要素。围绕这些要素，研究者提出了以下三种主要的替代灌输的路径（或方式），当然，它们三者在具体内容上往往存在交叉。

第一，以“无灌输的道德教育”替代灌输式道德教育。道德教育是一个开放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都需要打破时空界限，尤其重视不同国家地域之间的互相学习彼此借鉴。不少研究者注意到从西方现代德育发展历程中借鉴相关理论资源，其中“无灌输的道德教育”就是运用最多的理论之一。^①“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主张把避免灌输作为道德教育的核心问题，强调一种“开放”的教育、“发展”的教育，鼓励学生通过自己的理智活动和实践获得道德上的成熟。^②在学习借鉴无灌输的道德教育的主张中，存在两种倾向，其中之一是将灌输式道德教育与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两者对立起来，主张用后者替代前者，实现从单向灌注到对话、理解与实践转变。^③还有研究者区分了儿童早期阶段教育中的灌输和之后的无灌输的道德教育，^④这种两分法是根据受教育者的不同年龄阶段对灌输采取不同的态度，在理论上还是主张将两者对立起来，认为它们不具有共时性存在的价值。

第二，以交往对话替代单向强制灌输。“交往对话”表示的是某一种类型的道德教育主张，它往往构成灌输的对立面。早在1989年，就有研究者关注开放地区中学生交往观的新特点与德育改革。^⑤1994年朱小蔓分别从生理—心理层面、社会—文化层面和精神—价值层面，专门论述了德育过程是人的情感交往的过程。^⑥21世纪初，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被引入德育研究中。2003年殷朝晖提出，针对传统的灌输德育，我们应建立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均为平等交往主体的新型德育模式。^⑦刘铁芳论述了对话性道德教育模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策略。^⑧此后相关研究层出不穷，且大多延续上述学术逻辑，将交往对话置于灌输的对立面。研究者们认为，在德育过程中应当肯定对话反对灌输，实践“对话式”德育。

第三，以主体性道德教育理论替代知识本位的道德教育。与交往对话相伴生的，是对生活德育的强调以及由此带来的主体性的凸显。生活德育是鲁洁在实践唯物主义指导下，借鉴杜威（J. Dewey）、陶行知等人生活教育理念而倡导的一种重要德育理念。^⑨鲁洁等学者在20世纪末指出，改革开放20年来，我国德育理论的发展趋势是走向科学化和人性化的整合，反对道德灌输就是其中的一个表现。^⑩主张替代灌输的研究者认为，道德灌输忽略了德育对人性的关注，理论与实际相脱节是小学德育灌输成人化产生的根本原因，由于对“灌输”认识的偏差，使得道德教育活动成为一种压抑人性的活动，主张道德教育对生活世界的主体参与式回归，以摆脱“道德灌输”理论在实践中的困境。一些研究者对灌输提出了根本性的否定，其激烈程度类似于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对传统礼教的抨击。

① 最先提出“无灌输的道德教育”这一概念的是谁，这个问题尚待考证。但杜威对这一理念的贡献是学术界所公认的；杜威主张反对灌输不仅在美国得到道德教育理论家的支持和拥护，而且在其他西方国家也得到广泛响应。参见杨倬：《道德灌输与无灌输的道德教育》，《江汉论坛》2005年第9期。

② 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614-618页。

③ 另一种主张认为灌输式道德教育与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两者各有利弊，应当互相借鉴，取长补短。这就是道德教育中灌输的“重叠”现象。实际上，在对待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和主体性道德教育等理论时，“替代”与“重叠”的分界都很明显。关于道德教育中灌输的重叠现象，本文在第三部分专门论述。

④ 刘惠：《走出困境：“无灌输的道德教育”及其现实意义》，《教育探索》2005年第4期。

⑤ 江耀强：《开放地区中学生交往观的新特点与德育改革》，《广州教育》1989年第1期。

⑥ 朱小蔓：《论德育过程是人的情感交往的过程》，《上海教育科研》1994年第8期。

⑦ 殷朝晖：《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对我国德育建设的现实意义》，《现代大学教育》2003年第5期。

⑧ 刘铁芳：《试论对话性道德教育模式的建构》，《高等师范教育研究》2003年第5期。

⑨ 檀传宝、陈国清：《改革开放40年我国德育学科建设的探索与进步》，《中国教育学刊》2018年第10期。

⑩ 王啸、鲁洁：《德育理论：走向科学化和人性化的整合》，《中国教育学刊》1999年第3期。

在此背景下，道德教育领域出现了“给个人主义正名”的呼吁。^①

三、德育理论中对“灌输”的修正与完善

“重叠”指的是在既有格局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一些新的要素改变既有规则运行方式的情况。与替代不同，重叠指的不是引进崭新的体系或规则，而是对既有规则进行部分修订或引进新的要素。对重叠而言最重要的概念是差别化的成长（differential growth）。^② 从否定的意义上理解德育理论中的灌输，有利于“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鲁迅语）。但从另一个方面看，这种非此即彼的对立思维容易将复杂的德育过程简单化，同时也容易导致对灌输内涵的片面化理解。在道德教育的灌输研究中，不少研究者都强调马克思主义灌输理论的指导地位，要求客观审视灌输的现实合理性与未来可能性。许多研究者采取了一种融合的视角，在坚持既有的原则和体制的基础上，引入新的理论元素，试图在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原则与方法之间寻找平衡点。

1. 原则与方法：“灌输”的双重属性

灌输是一种原则，还是方法或者是两者的综合？关于这个问题，争论一直存在。灌输作为一种原则，其正当性往往来自于列宁的经典阐述。在《怎么办？》中，列宁明确地说：“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③ 道德教育的研究者更多地引用列宁另外一段关于灌输的论述：“有人企图粗暴地歪曲学校同政治联系的原则，硬把政治不适当地灌输到应该好好培养的年轻一代的头脑中去。无疑地，我们应该时刻同这种粗暴地运用基本原则的行为作斗争。”^④ 就这段话而言，列宁似乎将作为原则的灌输和作为方法的灌输区分开来，并肯定前者而否定后者。持重叠立场的研究者往往从内容、原则与方法上区分灌输，他们肯定灌输的内容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作为一种德育原则的灌输具有可能性和必要性，而对作为方法的灌输持怀疑或否定态度，因而反对“只用书本教给人们纯粹的理论”，“把理论灌输变成空洞乏味的教条传送”^⑤。

在中国的德育研究中，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有研究者提出“灌输是原则，不是方法”^⑥，“灌输原则要坚持，具体方法应改进”^⑦。进入新世纪，有研究者提出灌输既是德育的原则，又是德育的方法：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应该以学生自主选择与教育者灌输引导的有机结合为取向。^⑧ 要厘清这个问题，首先得从基本概念入手。“原则”是指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⑨ “方法”是关于解决思想、说话、行动等问题的门路、程序等。^⑩ 较之“方法”“原则”更为宏观和抽象，更具指导性。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德育（以至于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中的“方法”具有更为复

① 杜时忠：《德育十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7-228页。对于道德教育中强调人的个体性的主张，也有不同看法。反对者认为：“以个体需要和个体发展为理由反对我国的道德教育以社会整体和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是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实际上是用旧的阶级对立社会中的眼光来看待今日的中国社会及其道德教育。”（田心铭：《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道德教育？——兼评“德育非政治化”的观点》，《红旗文稿》2012年第16期。）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两者在知识要素上的差别。对此问题的具体分析，参见易继苍、陈卓：《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之比较——基于知识要素的视角》，《当代教育论坛》2016年第6期。

② Mahoney, James & Kathleen Thelen,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ahoney, James & Kathleen Thele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37.

③ 列宁：《列宁全集》第6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页。

④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列宁论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132页。

⑤ 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3页。

⑥ 王洁生：《灌输是原则，不是方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1988年第3期。

⑦ 牛力平：《灌输原则要坚持 具体方法应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研究》1989年第4期。

⑧ 蔡志良：《灌输与选择的整合：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取向》，《中国教育学刊》2004年第7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676页。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83页。

杂的含义。德育方法是道德主体人格建构过程中,受教育者与教育者采取的诸方式的总称。^①进一步分析,方法体系一般包括“思维方式”—“研究范式”—“定量研究或定性研究”三个层面。^②在这个谱系中,灌输既是原则,又是方法。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解读:灌输既可以被理解为德育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它往往与“自发产生”相对应),也可以被理解为德育过程中采用的具体方法(它往往与“循循善诱”相对应)。前者回答的是“为何灌输”的问题,后者回答的是“如何灌输”的问题。在具体的德育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往往能看到灌输作为原则和方法的统一。

当前德育理论中对灌输持肯定态度的观点,大多放弃了改革开放之前“高大全”的道德目标,转而投向“底线伦理”建设。在对待“无灌输的道德教育”时,反对和纠正对灌输的迷信和过分依赖的错误倾向,积极探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道德灌输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以增强道德教育的实效性。一方面主张改变灌输式德育“居高临下”的模式,另一方面强调不是在道德教育问题上撒手不管、放任自流。^③应当实现灌输原则和“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两者的有效整合。^④当然,将灌输原则与显性课程相关联,“无灌输的道德教育”与隐性课程相关联,并将两组关系视为彼此对应,这种认识旨在从教育者的立场分析灌输;如果站在受教育者的角度,则无论是显性课程还是隐性课程,提高德育实效都离不开对灌输原则的遵循——偏离这一原则,就很可能由于底线缺失而导致道德虚无。

按照同样的逻辑,在看待对话和主体性问题时,也不应采用非此即彼的方式。理论界对灌输的盲目排斥,在教育实践中产生了一些副作用。不过,教育界对灌输的批判也给了德育一些启示,使我们在进行德育时能有意识地防止德育中的讲解、讲授、说理、教授等方式滑向强制灌输的深渊。^⑤在诸多研究中,出现了“直接灌输”与“间接灌输”“强制式灌输”与“对话式灌输”等若干相对应的提法。这些概念的提出,本身存在值得进一步商榷之处,但应当承认的是:在肯定灌输原则的前提下,的确可以通过教育的“目的性”与平等对话、主动参与、自主选择等方式,建构“主体性德育模式”“主体间性教育模式”,以达成逻辑上的自治,实现灌输在原则和方法上的统一。

2. “灌输”与“教育”:内涵的一致性

一个许多研究者没有意识到的基本事实是:另外一种重叠的思路跳出了“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将视野放到更为宏观的领域。关注“灌输”与“教育”的性质,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灌输论”强调的是“从外面灌输”,那么,与之相对应的就是人的“自我教育”。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在理论教育的方法系统当中除自我教育以外,其余的都可以成为理论灌输的方法。^⑥这种观点将方法的外延极大地扩大化了,实际上将“教育”与“灌输”的概念等同起来。按照这种解释,所有的教育活动都是灌输,事实上这种思维方式非但混淆了基本概念,而且也不利于分析具体问题。但是,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灌输”与“教育”两者在内涵上的一致性。

所谓“灌输”与“教育”内涵的一致性,集中表现在两者在“目的性”上的高度统一。换言之,德育理论之所以要坚持灌输,这与教育的本质存在密切关联。是否有目的地培养人是教育活动与其他活动的根本区别,是教育的本质特点。^⑦“灌输”的本意是“把流水引导到需要水的地方”,引申为“输送(思想、知识等)”。^⑧“有目的地培养人”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输送思想、知识等”的过程。当然,不能反过来说,输送思想、知识等就是在有目的地培养人,因为除了教育活动,

① 班华:《现代德育论》,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17页。

② 马和民:《新编教育社会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59页。

③ 朱春英:《对“无灌输道德教育”的辩证思考》,《教育评论》2006年第2期。

④ 秦莉红:《浅议灌输原则与无灌输道德教育的有效整合》,《教学与管理》2012年第4期。

⑤ 檀传宝:《走向德育专业化:学校德育100问》,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12页。

⑥ 孙来斌:《列宁的灌输理论及其当代价值》,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5-7页。

⑦ 王道俊、郭文安:《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07页。

人类的其他活动（包括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文化活动、休闲生活、日常生活等）也可能会输送知识或者思想，从而或显或隐地与人的发展相关。但教育学上一般不把这些活动与交往视为教育活动，而称之为环境影响。因此，针对当今社会“老师”称谓的泛化现象（即无论什么职业，稍有点名气的人都被称为“老师”），“老师”称谓泛化和“老师”内涵的去道德化，理所当然地会引起人们关于教师专业化的道德性反思。人们反思当前教育“有目的地培养人”的本质属性的弱化，批评“无灌输的道德教育”导致了价值虚无主义指导下的犬儒态度、“佛系生存”，从反面证明了“目的性”（灌输）对于教育的重要性。

新时代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德育的核心在于引导受教育者寻求与践行德性、追寻美好生活。在这个过程中，灌输体现了教育“目的性”的本质（“对德性的寻求与践行”“对美好生活的追寻”“对实践生活的理解”“对德性与公共理性的关系的理解”）^①，同时与受教育者的自我教化、自我指导结合在一起，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实现了道德教育与自我教育、外在引导与内在探求、个体独立性与社会公共性之间的辩证统一。这当然是一种价值期待，这种思维方式本身就是灌输原则的一种体现——尤其对于初入学校的青少年学生而言。

非此即彼的两极思维容易造成人的全部生活的衰变，扼杀道德教育的多样性和人的主体性。以“灌输”与“教育”在内涵上的一致性为基础，在追求“好的教育”“有效的灌输”的过程中，许多研究者开始摆脱非此即彼的思维，从三个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第一，引入新的理论或视角，整合教育资源优化灌输过程。诸多肯定灌输的观点同时也主张对当前情况进行“反思”，并实现某种意义上的“超越”。不少研究者在坚持灌输原则的基础上，探索德育改革创新，德育理论界先后提出了诗意言说、道德叙事、道德培育和文化灌输等关键概念，并从学理上探讨它们与灌输之间的互补关系。第二，深入教育系统和灌输过程内部，进行分类比较。无论是对灌输进行全盘肯定还是全盘否定，抑或肯定灌输的某些方面（例如原则、指导思想等）同时否定灌输的另一一些方面（例如师生关系、教育方法等），在思维上都体现出单向二维的特点。实际上，德育和灌输本身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诸多要素的比例和结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德育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灌输的复杂性。张添翼将灌输划分为直接的道德教学、单向的道德讲授、评判式的道德说教等方式，^② 陈卓提出灌输式教学、交往式教学和交往—灌输式教学三种教学类型，^③ 他们从多元多维的视角进行多样化的分类，体现了一种积极的趋势。第三，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一些研究者尝试围绕核心主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他们反对以简单性思维方式指导德育灌输，提出用复杂性重构德育灌输的若干对策建议。^④ 将“刺激—注意”环节作为起点，将“认同—内化”环节作为关键，进一步完善灌输过程。^⑤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建构我国高校德育理论灌输模式及其具体操作样式。^⑥ 这些探索从不同角度推进了我国德育理论中灌输的深入研究，也体现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金生鈇：《德性与教化——从苏格拉底到尼采：西方道德教育哲学思想研究》，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10页。

② 张添翼：《道德教育应坚持“最少灌输”原则》，《教育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陈卓：《教学活动中的交往与灌输：三种教学类型的比较研究》，《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包毅：《复杂性视阈下德育灌输的现实反思》，《系统科学学报》2012年第4期。

⑤ 熊伶：《试论高校德育的灌输及灌输过程》，《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⑥ 尹飞：《高校德育理论灌输模式的建构与操作》，《中国成人教育》2006年第5期。

公平正义的时代意涵与实践策略

董亚男

(吉林大学 应用技术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崇高追求。作为一个发展着的历史范畴, 公平正义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模式。在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 鲜明地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一脉相承又不断发展着的公平正义思想主线。公平正义为小康社会提供了价值支撑, 而小康社会则为公平正义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实践场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新时代, 需要诠释公平正义的新意涵, 探索公平正义实践的新策略。

关键词: 公平正义; 小康社会; 新时代; 社会矛盾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52-05

公平正义作为一个发展着的历史范畴,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模式, 而社会发展为公平正义思想的深化拓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小康社会是一个既蕴含历史情愫又具有时代意涵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命题, 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全国人民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 自始至终贯穿着对社会公平正义理想的持续追求。公平正义为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价值支撑, 而小康社会则为公平正义的发展提供了实践场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①, 在这一关键历史节点,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 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理念、新要求, 内在地规定着公平正义新的时代意涵和实践策略。

一、公平正义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

公平正义的内涵体现为普遍性与具体性的统一。普遍性是指, 在所有的人类社会形态当中, 公平正义体现为这样一种价值通约或共识, 即平等确立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对等义务,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 适当调节利益分配关系, 有效协调社会关系。具体性是指, 公平正义作为一种意识观念, 具有时代性的显著特征, 呈现出与特定时代相适应的基本内涵、具体内容及评判标准。纵观公平正义思想的历史演进过程, 众多先贤和流派围绕着公平正义的具体性, 试图从不同方向把握其本质内涵, 尽管囿于历史阶段或认识水平等方面的局限, 对公平正义的理解缺乏正确的唯物史观基础, 但是这些孜孜不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8BZZ004)。

作者简介: 董亚男, 吉林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与实践。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年, 第11页。

倦的探索，为人们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和重要的经验启示。

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和先进的思想成果中汲取智慧，在批判和扬弃资产阶级公平正义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在更高位阶上创立了社会公平正义理论形态，将抽象的公平正义观转变为完整的、具体的、实践的思想体系，在本质、标准、路径和目标上真正代表着人类正义的方向。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起，就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政治主张和奋斗目标，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公平正义观的先进思想，而且将其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与马克思公平正义观一脉相承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小康”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沃土，最早出现于《诗经·大雅·民劳》，反映先民们渴求从困苦劳顿中解脱出来，获得有劳有逸生活状态的愿望。现代语境中的“小康”，意指介于维持温饱 and 实现富裕中间的较为殷实的生活状态。中国共产党人在团结带领人民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经历了一个实践、超越、再实践、再超越的不断完善和定型过程，使得小康的内涵不断得以丰富和发展。在党的几代领导集体一以贯之的小康接力奋斗中，其实质和基线始终是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政治先进性，在建设小康社会的不同时期血脉相传、从未中断。

1. 公平正义是小康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思想主线

“坚持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①，也是建设小康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与实践导向。自1979年邓小平同志首次提出“小康之家”愿景至今，从小康愿景确立初期的“稳定解决温饱问题”，到小康社会勾画阶段的“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公平观的确立，从总体小康阶段的“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动态性调整”，到全面建设小康阶段的“将维护社会公平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再到全面建成小康阶段的“推进五位一体建设格局、确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中国共产党人在小康社会的不同战略阶段，遵循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从社会的各个领域、层面推进具体的、相对的公平正义观，循序渐进地向着小康社会的理想目标前进。

2. 公平正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

全面小康社会是一个全体人民全方位共享改革成果的社会，既要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领域实现全面协调发展，又要在人群、地域上实现全覆盖。20世纪末，小康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问题，为公平正义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新的发展阶段，人民群众从多领域、多方面、多层次、多方位提出了公平正义诉求，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并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迫切的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心系民生民祉，在引领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②，站在历史的新高度践行着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和追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针对“经济社会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阶段性突出问题”^③，明确提出了全面小康决胜阶段的发展目标、原则和理念，为提高发展的均衡性、包容性、全面性和持续性提供了根本保证，把公平正义更为深入地贯穿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方面。

3. 公平正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准则

公平正义作为衡量社会生活、调节社会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最高准则与公理，规定了小康社会的社会主义本质和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8页。

② 习近平：《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人民日报》2014年1月9日，第1版。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页。

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①。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中，要将公平正义具体化为小康社会的思想指向和内在要求。以公平正义作为调节社会利益分配方式的重要依据和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价值冲突的准则规范，找准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以及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具体利益的平衡点，把公平正义真正地具体落实到小康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4. 公平正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力保障

人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也是建设小康社会的动力之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显期，社会发展在充满活力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不和谐、不确定因素，必须依靠超越地域、行业、阶层、群体的核心价值导向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公平正义作为人类社会一种具有广泛统摄性和高度抽象性的总体价值观，是民心民意之所向，也是形成和增强人民群众自信心、向心力、凝聚力的基础。将公平正义置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以之作为多元化时代最大限度聚合价值目标、最大限度包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纽带，能够兼顾和协调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的利益关系，有效化解发展风险，消除或减少社会矛盾，从而使人民群众在情感上产生深层共鸣，在思想上达成深度共识，凝聚成同心协力的“共同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深厚持久的动力支撑。

二、正确理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公平正义的理论意涵

公平正义作为客观反映现实社会的意识观念，要以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眼光对其加以认识和理解。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意味着社会整体迈向全面小康状态，这将成为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新基准和新起点。因此，要基于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特定的时间节点和空间基点，科学、全面、准确地认识和把握符合当前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公平正义之理论形态。

1. 准确理解新时代公平正义的特定内涵

新时代公平正义的意涵，不仅取决于理论观念本身的进步，更取决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社会发展理念的变化。“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以共享发展作为发展目标与归宿的五大发展理念，并对这一理念做出明确的阐释：“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②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③。共享发展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地位观的现实运用，也是中国共产党公平正义思想的时代升华。共享发展的主体、内容、实现途径，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立了战略指引和方法体系。因此，新时代的公平正义内涵具体可概括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根本方向，以“五位一体”为主要目标，以“四个全面”为统筹路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确保权利、机会、规则公平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统筹兼顾各个领域、各个地区、各个阶层之间的均衡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和平等享有社会发展成果的权益，构建公正合理的利益格局与分配秩序，从而在普遍受惠、基本均等、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走向共同富裕。

2. 科学界定新时代公平正义的本质属性

公平正义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其本质是发展。在不同社会形态和历史条件下，公平正义呈现出不同的属性。从社会形态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公平正义以“血统论”“天命论”为理论依据，建

^①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1页。

^③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6年第1期。

立在严格等级秩序基础之上。资本主义社会的公平正义通过雇佣劳动等价交换这种表面的、形式上的平等，掩盖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榨取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剥削实质。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实现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所有人平等享有各方面的利益分配，平等承担相应的义务，共同享受社会公正待遇，实现了公平正义形式与实质的统一。从历史条件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旨是让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获得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利益为至高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观之人民大众立场这一根本属性。

3. 理性认识新时代公平正义的现实基础

公平正义的实践目标必须准确把握现实国情，适应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民生建设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但是城乡、区域、产业、行业之间的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民生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必须牢牢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实际，渐进地推动公平正义。我们既不能以计划经济体制的平均主义来比对当前的公平正义，也不能以理想中的大同社会强求高度全面的均等化。一方面要尽力而为，在现有条件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努力解决当前必须解决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量力而行，不可超越目前的发展阶段和时机条件追求不切实际的公平正义，应充分考虑各种客观条件和可承受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公平正义的良性循环。

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公平正义的实践策略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着公平正义的现实诉求已由满足生存性需要转变为满足发展性需求。促进公平正义的实践要运用底线思维，解决当前由于客观原因、历史原因、发展的阶段性原因造成的突出问题，在递进的目标下推升公平正义现实与理想的自然接续。

1. 确立公平正义遵循的新原则

公平正义原则，即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关系、社会状态所遵循的基准方针和参照坐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确立公平正义原则的优先性，应以当前新形势下的实践向度为立足点。

第一，作为秩序性的原则，应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秩序表现为事物各要素之间有条不紊、整齐规则的状态，而维持秩序的良性运行需要以公平正义作为价值依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是要缩小差距、减小差别，使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因此，要加紧建设保障公平正义的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平等地规定着社会成员具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资源与利益在社会群体之间、在社会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和合理分配”^②，通过制度公正，保证人民平等享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机会和发展空间。

第二，作为方向性的原则，应坚持全民全面、共建共享。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思想的逻辑框架内，主体是“全民”，范围是“全面”，过程是“共建”，目标是“共享”，由此规定着新时代的公平正义事业深植于人民的土壤之中，不仅要覆盖全体人民，推进各个领域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而且要在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当中实现人人必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在全面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体现出全体人民共创、共享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成果的公平正义愿景。

第三，作为发展性的原则，应坚持更高的效率与更好的公平相统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在“共享式增长”的发展框架下，追求效率与公平辩证统一。一方面要通过继续提高经济发展效率，为

^① 十九大报告文件起草组编：《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页。

^② 吴忠民：《公正新论》，《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实现更高水准的公平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入手，释放政策红利，实现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全面性、合理性、均衡性。

2. 架构公平正义内容的新体系

第一，补齐短板，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的有效衔接。十九大报告强调，“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①。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首要环节是坚守底线、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因此需要统筹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两方面的工作，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做好脱贫解困工作。社会救助解决的是生存问题，要以救助对象的实际生活和居住需要作为重要依据，对其生活所需提供差异化救助，增强社会救助的统一性与公平性。扶贫开发解决的是发展问题，要针对目标群体建立因人、因地施策的靶向式精准扶贫模式，采取定点扶贫、驻村帮扶、片区攻坚、行业扶贫、产业扶贫、异地扶贫、社会帮扶等形式，通过精确的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扶贫工作取得成效。

第二，筑牢基础，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广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的优质均等。全面小康社会要为全体人民过上安定、体面而有尊严的生活，提供覆盖城乡、均等可获得的基础性物质保障。社会保障体系是民生之需，全面建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仅要兜底线、织密网，而且要实现城乡统筹、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任务。公共服务是民生之实，当前要围绕民生性、公共事业性、公益性和公共安全性的四类公共服务，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在制度供给、财政供给、人员和设备设施供给方面的均等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全受惠，逐步实现服务内容和水平的均等化。

第三，缩小差距，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促进优质就业。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既要提高全社会的共享和平等发展程度，又要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平等机会。一方面，建立有效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在分配起点上，通过宏观调节控制市场化产生的初次分配差距过大问题；在分配结果上，通过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解决共享不均的突出问题，逐步形成符合共享发展方向的“橄榄型”分配格局。另一方面，在稳定就业的基础上实现优质就业，确保人人都有平等参与社会发展、与时代共同进步的权力。跨部门推动就业与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之间的政策协同，着力解决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体面就业；破除职业发展的先赋性障碍，构建公平竞争、各尽所能的职业发展环境。

3. 营造公平正义发展的新环境

公平正义的存在和发展是诸多社会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仅要构建新的公平正义理论形态，更要致力于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在战略举措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的实现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实践支撑，追求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需要以此作为统领各项工作的总思路、总布局。在实践路向上，全面小康社会是一个涵盖各个领域全面发展进步的有机整体，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多领域协调推进。经济领域逐步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政治领域推进民主法治，实现施政清廉公平；文化领域以保基本、促公平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会领域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吸纳多元治理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生态领域促进种际和谐共生、代内权责对等、代际分配公平。在动力保证上，要建设和完善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体系，包括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公共财政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利益协调机制，包括利益诉求表达、利益引导、利益统筹与调控、利益补偿以及利益矛盾调处等机制。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孵化器内网络、资源拼凑 对孵化能力的影响机理

孙梦瑶 李雪灵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5)

摘要: 孵化能力是孵化器生存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文章分析了孵化器内网络、资源拼凑和孵化能力的关系, 研究表明, 孵化器内网络对孵化能力和资源拼凑有正向影响, 资源拼凑对孵化能力有正向影响, 资源拼凑在孵化器内网络与孵化能力之间起中介作用。文章对提高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和自我孵化能力提出了建议, 指出了后续研究的方向。

关键词: 孵化网络; 孵化器内网络; 资源拼凑; 孵化能力; 在孵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57-05

改革开放 40 年, 我国孵化器行业从无到有, 发展迅猛, 然而从 2017 年开始, 孵化器热潮减退, 很多依靠政府资金扶持设立的孵化器举步维艰, 孵化器的自身发展能力受到广泛关注。孵化器内网络是孵化网络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是促进孵化能力的重要因素, 但国内外学者很少研究孵化器内网络的作用。孵化过程是在孵企业与孵化器及其他在孵企业的互动, 以资源整合、协作共赢和风险共担为目的, 在孵企业不是只从孵化器获得服务的被动角色, 还参与孵化器政策和策略的制定, 是制度执行的积极参与者, 是资源的生产者,^① 孵化器内网络越发展, 资源越丰富。当优质的资源被合理利用后, 一些无用且廉价的资源逐渐显现, 通过资源拼凑可以重新组合这部分资源, 创造新的使用价值, 实现利益最大化。本文以社会网络理论、资源拼凑理论为基础, 研究孵化器内网络对孵化能力的影响。

一、理论基础与变量界定

1. 理论基础

社会网络理论认为, 所有的行动者都嵌入在网络之内, 行动者的认知、态度和行为都会受到网络结构的影响。^② 产生影响的介质实际是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各种社会资源即网络资源。网络成员占据不同的结构位置, 掌握着不同的位置资源, 使社会网络对社会行动者产生各种影响。^③ 孵化网络是社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1872068; 7147207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71620107001)。

作者简介: 孙梦瑶,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创业管理; 李雪灵,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创业管理。

^① 王国红、周建林、邢蕊:《孵化器“内网络”情境下社会资本、联合价值创造行为与在孵企业成长的关系研究》,《中国管理科学》2015年第S1期。

^② 徐伟青等:《国外团队社会网络研究回顾与展望:基于知识转移视角》,《外国经济与管理》2011年第11期。

^③ 邹宇春、赵延东:《社会网络如何影响信任?——资源机制与交往机制》,《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

会网络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孵化器和各类主体组成的具有相同目标和利益的共同体。孵化网络的内层是由孵化器、在孵企业构成的网络,外层是以孵化器为核心,与其他孵化器、供应商、客户企业、政府部门、投融资机构、大学、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系。^①网络规模是衡量初创企业网络维度的最直观指标,^②网络规模越大,企业获取信息和财务资源的能力就越强,^③网络主体的异质性能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资源和信息。^④因此,网络结构中网络规模反映了各节点资源数量的丰富程度,网络异质性体现了在孵企业的差异性与资源种类,这两个维度能激发孵化器内网络的资源拼凑行为。

资源拼凑理论认为,通过重新解构、认识和整合现有的资源用途,可以创造新的使用规则或用途组合。^⑤Baker把这一理论引入创业学领域,他认为,创业者的现有资源不只是创业者直接拥有的可控资源,也包括其社会网络关系中可获取的资源。创业者会比较分析可用资源,将网络变成自己的资源库,分门别类地挖掘资源用途。需要制订新的解决方案时,拼凑者会在第一时间寻找手边可用的一切资源,虽然可能不是最优选择,但会实现“为新的目的整合资源”^⑥。资源拼凑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实现了无中生有、有中生新的创造过程,创新和丰富了孵化器内网络资源。本文从孵化器资源拼凑和在孵企业资源拼凑两个视角探讨资源拼凑的中介作用。

2. 变量界定

网络规模的大小反映了孵化器可以从内网中其他节点获得资源的丰富程度,孵化器内网络异质性反映了在孵企业的差异性,孵化器的异质性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区域分布和合作伙伴类型等方面,在孵企业多样性越大,网络异质性越大,孵化器的综合性越强,对创业企业的吸引力越大,易于形成良性循环。

资源拼凑本质上是一种创新思维,它会重新思考和组合手边现有资源的用途和属性,突破传统和惯性的思维方式,通过发现新用途,实现无中生有、有中生新。孵化器资源拼凑和在孵企业资源拼凑在孵化器内网络中将他人忽略或遗弃的资源进行重组和整合,使其创造新的使用规则或用途组合,突破对资源用途的固化认知。当孵化器在内网络进行资源拼凑时,资源主要源于孵化器内部在孵企业的冗余资源与自身现有资源。当在孵企业在内网络进行资源拼凑时,资源主要源于内网络中其他在孵企业的冗余资源、自身的现有资源以及孵化器提供的所有资源。

孵化能力是孵化器的核心竞争力,由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和孵化器的自我孵化能力构成,前者是孵化器培育在孵企业时必备的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基础服务能力包括孵化器面积、基础设施、区位优势等,增值服务能力表现为融资能力、信息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和合作交流机会;后者是孵化器对入孵企业的鉴别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鉴别能力具体表现为孵化目标选择、相关产业的熟悉度、快速成长潜力,管理能力表现为孵化器领导体制、管理人员素质结构、管理制度创新,盈利能力主要指经费自给率、投资回报率、租金和服务费用。这些具体因素的变化制约和影响孵化能力。

① 张力、刘新梅:《在孵企业基于孵化器“内网络”的成长依赖》,《管理评论》2012年第9期。

② Ro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Janusz Tanas, John Saeed, “Entrepreneurial Cognition and its Linkage to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Business*, Vol. 11, No. 1, 2007, pp. 179-182.

④ Maura Mac Phee, Jill Scott,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for Rural Hospital Nurses: Supporting and Sustaining the Rural Nursing Work Force,” *Journal of Nursing Administration*, Vol. 32, No. 51, 2002, p. 264.

⑤ 黄艳、陶秋燕、孟猛猛:《社会网络、资源拼凑与新企业的创新绩效》,《技术经济》2017年第10期。

⑥ Ted Baker, Reed E. Nelson, “Creating Something from Nothing: Resource Construction through Entrepreneurial Bricolag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50, No. 3, 2005, pp. 329-366.

二、变量间关系分析

孵化器内网络的规模和异质性影响内网络资源的丰富程度，孵化能力的形成受资源获取方式影响，资源拼凑赋予孵化器内网络中被忽视和遗忘的资源新的使用价值，扩大了孵化器内网络可使用资源的范畴，提升了孵化能力。

1. 孵化器内网络对孵化能力的影响

孵化能力受资源获取方式的影响，孵化器内网络规模大小和异质性高低直接决定资源的丰富程度，影响孵化器的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以及鉴别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孵化器内网络通过规模与异质性影响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和孵化在孵企业能力。

内网络规模是衡量孵化器最直观的指标，也反映了节点间的关系数量和资源汇聚程度，对网络节点间的资源获取起决定作用。孵化器内网络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提高孵化器硬环境的利用率和软环境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的服务资源，提升孵化器市场话语权和绩效。随着资源的愈加丰富，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孵化器内网络规模越大，对孵化器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求也越高，孵化器内网络规模的增长倒逼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提升。因此，网络规模对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有正向影响。孵化期内网络规模越大，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越高，在孵企业越多，孵化器在区域内的话语权越大。基础服务增强的同时，决定孵化器核心竞争力的增值服务也会随着孵化器内网络规模的扩大而增强，彰显入驻企业的规模效益，增强孵化器融资信誉，提升在孵企业融资能力，提高孵化器评估、审计、法律等信息中介服务水平和服务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合作交流机会。因此，网络规模对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有正向效应。

孵化器内网络异质性体现了在孵企业的地位、职业、个体特征，为了满足异质性企业对融资、信息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及合作交流的多样性需求，孵化器必须不断提升自我孵化能力。综合型孵化器因为能够提供更高水平的增值服务，对创业企业产生巨大吸引力。如果孵化器内网络中在孵企业行业区分很大，共性的需求较少，企业之间就很难形成深度合作，孵化器无法在行业层面形成规则制定、方向引导、资源聚合的优势，难以提供高价值的增值服务，无法形成更强的孵化能力。因此，孵化器内网络的异质性要有一定限度，如果在孵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但都在相同或相近的领域开展业务，这种网络异质性就是良性的，会正向影响孵化器的自我孵化能力。孵化器内网络的异质性越大，越有助于形成跨界合作或异业合作，但合作的范围和深度也有限度。所以，孵化器内网络的异质性要控制在适合程度，才能提高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孵化器内网络异质性正向影响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和孵化在孵企业能力，但影响力呈现“倒U”型特征。

2. 孵化器内网络对资源拼凑的影响

孵化器与在孵企业都可能产生资源拼凑行为，孵化器作为为在孵企业提供所需资源的中介平台，本身就是一个“资源整合器”，重视资源的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不仅包括孵化器从外部网络获取的资源，也包括孵化器内部在孵企业拥有的资源。在孵企业越多，节点数量越多，资源越丰富。

孵化器内网络的规模越大，资源越丰富，资源拼凑可以选择的范围越宽泛，进行重新组合的资源数量越多，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也越完善。孵化器内网络可以调用的资源越雄厚，求取外网络资源的压力越小，孵化器会保留更多精力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即兴创作，创造更多可利用资源，增强服务功能。孵化器内网络的规模越大，网络中的节点越多，提供的资源越多，所以，在孵企业通常出现以下三种情形：如果在孵企业资源的初始点为零，内网络中节点越多，产生的冗余资源越多，资源拼凑通过重组产生新的可利用资源；在孵企业在原有资源的基础上，与孵化器内网络中拼凑形成的新资源实现吸收结合，形成新的可用资源；在孵企业拥有较高的起点，结合在孵企业固有的认知和生产行为，拼凑其他企业和孵化器资源，进行再创新，实现多元创新效果。总之，网络拼凑都会形成不同的新资

源。因此,孵化器内网络规模对资源拼凑行为产生正向影响。

网络成员越多,获得异质性资源的概率越高,可提供的资源重组可能性越大,因此,孵化器内网络的异质性主要体现在在孵企业的差异性上。^①孵化器会根据内网络中在孵企业的地位、职业、个体特征差异性,获取资源,使孵化器接受更多的多元信息,形成更加庞大的资源库,提高孵化器对现有资源的集聚能力和控制能力,在强大的信息聚集中增强孵化器的鉴别能力、管理能力。内网络异质性较高容易激发在孵企业主动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交流的意愿,在一定范围内推动知识流动与资源配置,在孵企业对手边资源的利用集聚,有助于发现新商机,提高资源创新水平,增加孵化器的资源积累。因此,孵化器内网络的异质性对资源拼凑行为产生正向影响。

3. 资源拼凑对孵化能力的影响及其中介作用

资源拼凑是一个再创造过程,孵化器在内网络规模和异质性影响下会根据自身特色进行资源拼凑,形成难以模仿的、独特的、稀有的资源集合。

孵化器在内网络中处于中心位置,可以更全面地掌握在孵企业的信息和资源,使拼凑行为有利于孵化器提升孵化能力。孵化器不是物业公司,孵化器要与在孵企业互动,熟悉在孵企业的产品和能力,了解在孵企业的优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对在孵企业的服务策略,甚至通过资金投入获得股份,参与企业管理。孵化器发展初期,内网络资源并不丰富,鉴别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不高,随着孵化器的发展,入驻企业增多,异质性增加,资源沉淀越来越多,拼凑的资源越来越丰富,促进孵化器变革体制,提升人员素质,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孵化目标选择、产业熟悉度等体现鉴别能力的要素水平。因此,随着孵化器规模的扩大,发展成熟度的提升,资源拼凑提高了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在孵企业数量增加,对孵化器的面积、基础设施配套、区位优势等提出了不同要求,对融资能力、信息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和合作交流需求增强,为满足在孵企业需求,孵化器的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孵化器会通过资源拼凑不断获取新资源,通过自我学习更新拼凑结果,在应用中提炼和提升资源的潜在用途,打破原有属性,形成各种解决方案,快速更新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的能力。因此,孵化器资源拼凑提高了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

创业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孵化器的资源,与其他在孵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创业企业进入孵化器比独立发展更有利。在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充分利用孵化器的资源,也会留心手边资源并发现其异质性用途,通过资源拼凑实现资源的重新组合和作用最大化,发挥新使用价值。孵化器会捕捉这类资源,通过在孵企业资源拼凑的反哺行为,丰富资源库,增强网络倍增效应,批判性吸收在孵企业的资源用途,增强管理能力和鉴别能力。因此,在孵企业资源拼凑提高了孵化器的自我孵化能力。在孵企业资源拼凑使孵化器资源更加丰富,孵化器会发挥资源整合作用,提高基础设施组合配套程度,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服务、信息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合作交流服务,提升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因此,在孵企业资源拼凑提高了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

内网络规模、网络异质性决定着孵化器资源拼凑的效果,规模越大,异质性越高,孵化器资源拼凑的质量越好,新的使用价值利用率越高,良性循环促使孵化器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体现网络对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的促进作用;资源拼凑提高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的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体现了网络对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的促进作用。当网络规模和差异性对孵化能力的正向影响达到一定高点时,由于孵化器内网络拼凑能力的限制以及孵化器的自我创新和提升能力的固有行为特征和惯性,自我资源拼凑提升的自我孵化能力会达到最高点,之后孵化器拼凑产生的资源将不再增长,即网络规模、网络异质性继续提高,但孵化器管理能力、鉴别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再有提升,随着行业的发展,与竞争者相比,整个过程将呈现“倒U”型。随着网络规模和网络异质性的

^① Gautam Ahuja, "Collaboration Networks, Structural Holes, and Innova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45, No. 3, 2000, pp. 425-455.

增加，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更多的资源，其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会拼凑新的资源，并没有受自我孵化能力极限的影响，孵化在孵企业的能力仍呈增强趋势。因此，孵化器资源拼凑行为对孵化器内网络与孵化能力起中介作用。

内网络规模和异质性决定在孵企业资源的丰富程度，在孵企业资源拼凑行为越多、越频繁、越高效，越会突破固有认知的局限，实现节点创新。在孵企业的资源变化反哺孵化器，孵化器在获取在孵企业拼凑的资源后整合所有资源，重组利用，完善各种体制机制以及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和潜力，在创新中进行新的资源拼凑，在深度学习中完善，更好地服务在孵企业。因此，孵化器的管理能力和鉴别能力在吸收中加速提升，孵化器的盈利能力也会随其他能力的提升发生变化。孵化器会为在孵企业提供更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及融资服务、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合作交流，体现了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的基础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在拼凑的创新中的变化。在孵企业资源拼凑作为中介变量，孵化器的自我孵化能力和孵化在孵企业能力依然不断增强，因此，在孵企业资源拼凑行为对孵化器内网络与孵化能力起中介作用。

三、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社会网络理论、资源拼凑理论阐释了孵化器内网络对孵化能力的影响，从孵化器内网络规模和异质性两个维度论证了孵化器内网络对孵化器孵化在孵企业能力和自我孵化能力的正向影响，资源拼凑在孵化器内网络与孵化能力之间起不完全中介作用，彰显了在孵企业发展对孵化器孵化能力的影响。本文为孵化器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拓展了孵化器内网络和资源拼凑对孵化能力影响的研究，揭示了资源获取和运用方式对孵化能力的影响机制。

本文对提升孵化器自我孵化能力和孵化在孵企业能力的启示如下：

第一，优化内网络资源，提升自我孵化能力。孵化器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加大内网络规模建设，增加入驻企业数量，加大差异性企业入驻比例。网络规模和网络异质性越大，孵化器的综合性越强，视野越开阔，孵化器为满足发展需求，在在孵企业倒逼作用的影响下，会不断完善和增强孵化器的鉴别能力、管理能力、盈利能力。

第二，强化增值服务，提升孵化在孵企业能力。孵化器要吸引创业企业入驻，增加在孵企业的黏性，发挥内网络的核心优势，在融资服务、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合作交流等增值服务能力上做文章。初创企业对孵化器需求最多、要求最高的是增值服务能力，孵化器要体现个性化服务，为在孵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让在孵企业依赖孵化器内网络资源创业、创新、创造，实现快速发展。

第三，发挥资源拼凑作用，创新发展孵化能力。资源拼凑可以利用碎片化的资源，创造更多更有效的资源组合，孵化器要鼓励在孵企业资源拼凑，在发展中不断整合拼凑成果，为孵化器的自我孵化能力和在孵企业孵化能力的提升集聚资源力量，发挥创新资源的最大效率，建立共生共赢的孵化器产业新生态。

本文针对孵化器内网络，探索资源拼凑对孵化能力的影响机理，未来可更深入和更全面地研究孵化网络的其他维度（如外部网络）对孵化能力的影响。

责任编辑：孙中博

新型现代性与乡村振兴的发展方向

王一铮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全面战略部署,肩负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顺应当前社会需求、合理布局乡村建设的历史使命,与新型现代性倡导的实现公平、协调的社会均衡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减少社会代价等原则契合。乡村振兴战略应通过培育中坚农民、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破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形成以国家统筹为核心、以乡村全要素发展新动能为主体的乡村发展异业联盟,发挥以农业产业为纽带的经济指引作用,增强农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新型现代性;绿色发展;中坚农民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6-0262-05

一、乡村振兴战略的一般理论性分析

乡村振兴战略是对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全面部署,是以乡村为导向、以农业为重点的一种资源优化配置,目的在于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型乡村。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具有鲜明的历史意义和创新性。

在我国经济升级转型、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新时代背景下,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关系演化有其规律,只有认清规律,因势利导,才能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少出偏差,避免发生基本导向性问题,^①乡村振兴是实现广大农民群体向往的美好生活的时代建设需要。^②乡村公共资源配置低使农民群体很难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特别是新生代农民群体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已经由基本保障型转化为质优生活型,更多的是追求生活层次质优化。而且,目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力需求剥离了土地对农民生活的限制,农村居民向城镇聚集,对现有城市公共资源形成了拥挤效应,既影响了公共资源的使用效果,又无法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现实需要。乡村振兴以加大乡村公共资源供给力度满足农民的美好生活需求,有利于弥补乡村发展中的这一短板。乡村振兴是坚持乡村优先发展、加快“三农”升级转型的时代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三农”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农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滞后于国民经济转型的进程,具体表现在:农业生产碎片化、产品供给同质化、产品结构低端化、农业的升级转型未能满足社会对优质农产品的需要。提升“三农”发展适应性效率,是加快农业升级转型、实现

作者简介:王一铮,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长春工业大学讲师,专业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 党国英:《关于乡村振兴的若干重大导向性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2期。

^② 刘合光:《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点、发展路径与风险规避》,《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农村发展弯道超车的有效路径。

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即保证劳动力的内源性供给，促进人才的内留外引。唯有振兴乡村特色产业，激发内源性动力才能形成“特色产业引导+内留外引+内源性供给”的人才供给的合力。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乡村将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主战场，乡村振兴要打响社会建设的质量之战，作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人才振兴则是乡村社会建设的现实指引。

乡村振兴战略从思想意识层面、战略步骤层面、产业导向层面对合理布局乡村建设作出现实指引。第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合理布局乡村振兴的理论指引。先进意识是破解乡村振兴低效化的思想武器，能够促进实现乡村振兴的内源性转变。一方面乡村振兴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为根本，既追求金山银山，又保护绿水青山。另一方面乡村建设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可以构建农村旅游特色小镇，发展农村田园综合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禀赋，实现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第二，战略为先、阶段规划是乡村振兴的规范指引。乡村振兴应分阶段匹配当前社会建设目标、分模式实现战略振兴。第三，多方合作、异业联盟是乡村振兴的产业指引。需要构建以振兴乡村为中心的异业联盟，实现乡村振兴的多主体联结机制，各行业、各层次的利益主体，为了达到共同的目的，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组成利益共同体，个体之间既保留相对独立的关系，又存在共同的发展目标。提升农业产品价值链，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效率，需要农产品需求端的数据分析、农业技术供给端的技术供给、产品加工、运输、保鲜、销售等端口的异业联盟。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产业化的异业联盟为导向，借社会之力共谋农业发展，减少市场需求端与产品供给端的信息不对称，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

二、现代性及新型现代性

从以往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来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乡村治理原则难以实现乡村振兴内源性发展，没有形成整体性、系统性、预见性的系统规划。从本质上来看，这是经典现代性工具化、形式化的必然结果。乡村振兴战略突出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生态发展，实现人与生态、人与社会的双赢，这正是新型现代性的价值取向和实践要求。

现代性的根基在于否定神的统治地位，崇尚人的价值、思维的权威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从制度层面来看，现代性强调民主化的政治体制、市场化的经济运行方式、都市化的国家空间形态、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在思想文化层面，现代性崇尚科学理性和人类解放，主张自由、平等、博爱。可以看出，在现代性视域下，人的主体性与人的本质理性高度契合，但在全球化进程中，现代性话语开始分化。齐美尔从内心世界出发，提出“现代性的本质是心理主义，是根据我们内在生活的反应来体验和解释世界，是固定内容在易变的心灵成分中的削解，一切实质性的东西都被心灵过滤，心灵形式只不过是变动的形式而已”^①。哈贝马斯则认为，现代性意味着“一种与传统断裂的现时代，或走向当代的不连续时间”^②。

韦伯是将启蒙现代性转变为经典现代性的重要奠基者。他的经典现代性理论模式以理性为基础，以产业的工业化、空间的城市化、经济的市场化和全球化、政治的民主化、思想文化的自由化为经纬蓝图，在否定传统社会的基础上，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永恒合理性。韦伯也意识到工具化理性的危机，“没有人知道未来谁将生活在这个牢笼之中，或者在这场巨大发展告终时，是否会出现面貌一新的先知，或者是否会出现旧观念、旧理想的大复兴；如若二者皆非，是否会出现病态的、以自我陶醉为粉饰的机械僵尸。因为就这种文化的最后发展阶段而言，确实可以这样说：‘专门家没有灵魂，纵

^① 戴维·弗里斯比：《现代性的碎片》，卢晖临、周怡、李林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1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8页。

欲者没有肝肠,这种一切皆无情趣的现象,意味着文明已经达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水平’”^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渐形成了视域更加偏颇的以经济增长为单一尺度的经典现代性理论。这一经典现代性发展理论具有两大基本特征:其一,从追求经济物质利益的理性人假设出发,认为发展或现代性的本质主要在于人之外的“物”(经济产品)、国民生产总值,现代化的目标是经济增长或财富的积累,以实现脱贫致富;其二,将广义的发展经济学作为现代性理论的主要形态,其核心概念是“发展=经济”,认为只要将经济蛋糕做大,商品生产丰富化,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经典现代性时期,现代性观念转向工具化和形式化。^②

但由经典现代性衍生而来的效率发展模式、物质消费主义观念受到后工业社会、生态文明和社会公正诉求的挑战,这种以征服自然、控制资源为中心的思想,导致了社会与自然不协调、个人与社会不和谐、自然和社会付出双重代价的严重后果,如“绿色惩罚”、对资源控制权力的争夺、价值尺度的扭曲、伦理准则的变形以及风险景象的日益普遍等。^③“那些完善的现代制度以及伴随而来的指导大纲、管理守则,本身是一些空的躯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再先进的技术工艺,也会在一群传统人的手中变成一堆废纸。”^④这表明,旧式现代性已经进入了明显的危机时期,必须实现从旧式现代性向新型现代性的跨越。新型现代性是以人为本,人和自然双盛、人和社会双赢,二者关系协调和谐,并把自然代价和社会代价降到最低限度的现代性。^⑤新型现代性作为对经典现代性的丰富、延展和提升,从社会与自然、与个体的关系入手,强调从控制到互动、从掠夺到共生,有效概括了新兴社会事物及其带来的冲击,倡导一种全新的、开放的、待创造的新型社会。

三、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攻方向

乡村振兴战略与新型现代性的内涵契合,主张在促进社会进步、减少社会代价的前提下实现乡村社会整体的全面振兴,实现公平、协调的社会均衡发展。新型现代性视角下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攻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培育“中坚农民”的内源性素质

新型现代性倡导以人为本理念,为乡村振兴的人才问题指明了解决方向。应当通过公共服务的无差别覆盖,培育中坚农民,形成产业化联结,实现双赢互利。

农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主体,引领乡村发展和有序治理的中坚农民力量不容小觑。中坚农民是接受过一定层次的教育,对新事物适应能力强,主要社会关系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在农村的新生农民群体。^⑥乡村振兴就是要振兴能够引领乡村发展的中坚农民力量,摒弃传统单一的资金灌输式发展模式,提高和培养农民内源性素质,发挥政府规划统领、农民自身带动的作用,以中坚农民联结上下,由内而外,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在我国传统乡村发展模式下,农民的经营完全以自我经验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黄晓京、彭强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2-173页。

② 马德峰:《迈向新型现代性的科学发展观——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的理论与探索》,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③ 郑杭生、杨敏:《社会互构论的提出——对社会学学术传统的审视和快速转型期经验现实的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心理·思想·态度·行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页。

⑤ 郑杭生、杨敏:《社会互构论的提出——对社会学学术传统的审视和快速转型期经验现实的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⑥ 郭晓鸣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统认识与道路选择》,《农村经济》2018年第1期。

为核心,农业内生发展动力严重不足,高度均质化的小农经营与乡村振兴产业化经营的趋势背离。以自我经营为主体的中坚农民群体与农业生产紧密联系,他们在农业发展方面既不满足现有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经营,又不能单靠资本实力实现农业的高效化生产经营,但他们对乡村振兴有着强烈的愿望与诉求,希望能够通过国家的政策性扶持,实现农业高效化生产经营。

乡村振兴战略可以实现中坚农民产业化联结,在乡村资源优势互补的过程中,让普通农民群众实现资源共享,培育更多服务于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首先,需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方式,通过田间教学、外出考察等形式,培育爱农业、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农民。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元主体参与到培训工作中,探索建立职业化农民制度,增强农民群体对身份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认同感。其次,加大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育力度。扶持农业职业化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优秀的“农把式”,保护乡村工匠和农村文化能人,为乡村振兴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最后,充分发挥党员、教师、模范等乡村能人的示范带头作用,普及乡村振兴、生态发展、公民道德规范等现代意识和文明理念,引导农民改善生活方式。

2. 践行绿色理念的生态建设

新型现代性与经典现代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前者倡导人和自然的双赢双盛、和谐发展,把自然代价和社会代价降到最低限度。因此,在新型现代性理论指导下,乡村振兴战略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而是要践行绿色发展的生态建设理念。

在新时代背景下,“绿色”一词已经超脱了其原本的涵义,更多地体现了绿色理念,是“环保、经济、高效、和谐、生态”的集成代名词。乡村振兴战略赋予绿色发展新内涵,是区别于旧现代性视域下的一种新型创新模式,把绿色生态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方式。绿色经营作为农业发展的一种模式,在我国小农经营、作坊式生产的农业供给情况下,具有被市场逆向选择的窘境。一方面农业生产导向要求农产品供给“无公害、绿色、低有害残留”,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现实无法满足绿色产品的需求。无法单靠市场调解实现农业生产理念的转变,为此,以政府调控为核心的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绿色经营的主要推动力量,是提升绿色农业供给端积极性的政策激励。要将农业发展的绿色生态要素作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核心要素,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把可持续发展、生态经营作为社会建设发展目标;把绿色化、生态化作为考评经济成效的主要指标。

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由于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文环境、基本特征等方面的差异,很难形成统一的绿色发展模式。要以“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为目标,结合平原、山区、林区、草原等不同地貌特征和生态基础,处理好乡村功能理性定位与立体化布局之间的关系,有针对性地编制生态宜居乡村发展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地合理设计土地资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文化—居住一体化的乡村发展新格局。首先,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道路硬化、饮水净化、公路绿化、乡村亮化、村容改造、厕所改造、垃圾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秸秆处理等工程,提升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硬件条件。其次,优化乡村整体风貌。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空间环境、风俗习惯等方面要素,在改造人居环境的基础上,挖掘乡村历史和民族特色等独特的文化资源,推动乡村良序发展与资源保护的良性互动。再次,通过示范性试点工程带动乡村振兴整体发展。以“试点示范、特色鲜明、生态优美、内涵深厚”为基本原则,开展农、商、工、游等不同类型的生态乡村示范工程,打造基础设施良好、公共服务完善、村居环境优美、村民安居乐业的高标准样板,在乡村振兴战略整体布局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最后,积极发展生态新产业。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依托,以农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重视新技术和新科技的作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依托“互联网+”,创新推广产、供、销一体化模式;依托乡村特色,积极发展农村生态旅游,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打造乡村旅游在线商圈。

3. 破解农业供需矛盾与供给侧结构性矛盾

新型现代性强调和谐、共生、包容性的发展模式，为应对农业供给侧矛盾提供了方向。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升级，市场对农业的供给侧变革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要求农业变革要保护产能，另一方面要求农业供给要注重结构升级，提高总体供给质量，满足市场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农业供给侧出现供需矛盾与结构性矛盾共存的局面。^①

从农业发展供给侧矛盾现状来看，我国农业长期低效化发展，这要求国家在战略规划层面增加政策供给，而乡村振兴战略正是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调整的助推剂。在解决农业供需矛盾方面，乡村振兴战略是保护粮食产能的基本前提。解决农业供需矛盾重点要保护农业产能，乡村振兴战略着重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守住耕地保护的底线，做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现粮食安全供给。在解决农业结构性矛盾方面，乡村振兴战略是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提升农业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一方面要通过转变农业经营主体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政策、金融、科技等方面，加大力度培育、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力度，为新型农业主体的成长奠定基础。加快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进程，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整供给结构，发展特色农业和大规模产业化养殖。另一方面要通过发展农业科技，为农业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提高科学技术对农业转型发展的贡献，提升农业基础科技从业者的推广能力。同时，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到少量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为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意识提供条件。^② 通过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激发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和热情，增强农业持续发展动力。

结 语

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构建以乡村为中心的异业联盟以及乡村全要素发展的多主体联结机制，发挥以农业为纽带的经济指引作用，站在国家层面进行全方位科学规划。首先，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理念为支撑，构建农业产业、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实现脱贫攻坚的目标；其次，以培育新型农民，拓展农业产业为引领，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制度供给，激活农业发展的各类要素；最后，以农业科技、智能化、物联网建设为导向，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生态，实现城乡发展的融合目标。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杨磊、徐双敏：《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改革》2018年第10期。

^② 王立胜、刘岳：《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的总遵循》，《红旗文稿》2018年第3期。

我国中小城镇语言景观研究

——以语言规划为视角

张红军^{1,2} 吕明臣¹

(1.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财经大学 公共外语教研部,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 我国城镇化进入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 城镇化进程中语言使用者的流动性增强, 语言随之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文章通过语言景观这一辅助性交际工具, 运用语言管理理论和地理符号学理论, 关注我国中小城镇的语言面貌以及由此反映的社会问题, 同时检验语言规划在基层的落实情况。研究表明, 在中小城镇, 汉语占主导地位, 英语已广泛传播, 其象征性价值深入人心, 相比之下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缺少地方民族文化特色。所以, 需要国家和社会各领域进行语言宏观和微观战略管理。

关键词: 中小城镇; 语言景观; 语言规划; 语言管理; 地理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67-05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 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 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 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① 城镇语言景观作为独立的公共域组成部分, 能够体现社会语言生态真实面貌, 可以为城镇化发展提供文化建设方面的客观依据。

语言景观相关概念最初被提及是在语言规划领域, 比利时和加拿大魁北克的语言规划者首先认识到通过规范公共标牌以及地名的语言使用来标记语言版图边界的重要性。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通过法律规范了公共标牌的语言使用。我国语言规划研究成果颇丰, 200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健康发展。语言景观是指路牌、广告牌、街名、商业店铺标牌和政府建筑公共标牌等组合起来形成特定领域、地区或城市群的语言景观。公共标牌上出现的语言相对于其他语言具有更高的价值和地位。^② 语言的交际功能是通过社会各领域的语言使用来体现的, 我们可以通过语言标牌这一辅助性交际工具, 进行语言使用和传播方面的研究。

语言景观研究发展迅速, 受到多个相关学科的关注, 国内学界引介国外语言景观研究的理论和方

作者简介: 张红军, 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吉林财经大学公共外语教研部讲师, 研究方向: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吕明臣, 吉林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① 参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网, http://ghs.ndrc.gov.cn/ztt/xxczhjs/ghzc/201605/t20160505_800839.html。

^② Rodrigue Landry, Richard Y. Bourhis,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16, No. 1, 1997, pp. 23-49.

法,为拓展语言景观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奠定了基础。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从我国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看,我国城镇以中小城镇为主,但研究中小城镇语言景观的文献却凤毛麟角。基于此,本文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调查分析我国中小城镇语言景观状况,可为推动我国城镇化发展以及语言规划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一、理论基础

本文运用语言管理理论和地理符号学理论,调查我国中小城镇公共空间的语言面貌。

1. Spolsky 的语言管理理论

语言政策本质上是一种语言现象,依赖于言语社区中个体成员的一致行为和信念。语言政策有三个相互关联但可独立描述的组成部分:语言实践(language practices)、语言信念(language beliefs)和语言管理(language management),这三个要素都可以对解释参与者的语言选择产生影响,其中语言实践是最重要的部分。语言域通常以社会空间命名,每个语言域都有自己的语言政策,有一些内部控制的特性,而另一些则受外部力量的影响或控制。费什曼定义的语言域被进一步区分为三个特征:参与者、地点和话题。语言域的参与者不是个体,而是他们的社会角色和关系。一个语言域有一个典型的地点,通常通过它的名字就可以明显地显示出来。^①

公共空间的语言符号研究是独立的语言域,有自己的参与者、地点和话题,可以用语言政策模型解释公共标牌中语言的选择——描述实际应用,试图推断信念,并研究具体的管理决策。主要参与者是标牌所有者、标牌制作者以及期望的读者,另一个重要的参与者是政府。除了标牌的信息内容外,语言的选择反映部分或全部参与者的象征价值。语言景观研究可以作为语言政策研究的一个子领域,为探索城市多文化生态和研究语言选择提供有价值的方法。^②

2. Ron Scollon 和 Suzie Wong Scollon 的地理符号学理论

地理符号学研究场所中的话语——符号和话语的位置以及我们在物质世界中行为的社会意义。地理符号学包括三个主要系统:互动规则(the interaction order)、视觉符号学(visual semiotics)和场所符号学(place semiotics)。场所符号学主要由语码优先(code preference)、字刻(inscription)和置放(emplacement)三个要素构成。语码优先是指在符号学代码系统中,语言的二元或多元排列中优先选择的关系。用字刻来涵盖所有基于语言(也包括其他代码系统)物质重要性的意义系统。置放可以研究场所中的话语(语言景观)是否被社会文化认可,包括去语境化(decontextualized)、越轨式(transgressive)和场景化(situated)三种形式。本文主要考察语言景观的场景化形式。场景化符号学是地理符号学的核心,研究的是指标牌的位置所代表的含义。^③

二、研究设计

本研究立足我国中小城镇,共选取11个市县为研究对象,每个市县选定一条繁华商业街进行调查,它们分别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太阳城商业街、吉林省吉林市东市场商业街、吉林省通化市新开道商业街、贵州省遵义市中华路商业街、湖北省枣阳市万象城商业街、江西省抚州市金贸大街商业街、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阳光大街商业街、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双塔路商业街、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和

^① Bernard Spolsky, "Towards a Theory of Language Policy," *Working Papers in Educational Linguistics*, Vol. 22, No. 1, 2007, pp. 1-14.

^② Bernard Spolsky, "Prolegomena to a Sociolinguistic Theory of Public Signage," in Elana Shohamy, Durk Gorter,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 Expanding the Scenery*,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5-39.

^③ Ron Scollon, Suzie Wong Scollon, *Discourses in Place: Language in the Material World*,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 2-13, 116-146.

平路商业街、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路商业街、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路商业街。调查内容为沿街街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语言标牌，包括商铺招牌、路牌、指示牌、警示牌以及其他公共机构或设施标牌。调查者不走进建筑物内部，只调查街面上看到的标牌，即外部呈现的语言景观。为了控制变量，调查选取相对固定的语言标牌，临时性海报、条幅等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仅有图示、数字或符号而没有文字的标牌也不在调查范围之内。

2018年2—7月，调查团队共11人分赴各地进行实地调查，利用数码相机、智能手机进行拍照，然后将收集到的照片存储到电脑中，并检查照片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于不能准确辨识的照片或者遗漏的语言标牌，则重新拍照，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最终，共收集语言标牌1210个。

Cenoz和Gorter阐述了他们在建立商店和其他公司的分析单位时，把每个机构作为一个分析单位，而不是把每个标牌都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析单位。他们解释这样分类的理由是：一个公司的所有标牌，即使使用不同的语言，也都是同一公司使用的语言，呈现的是整体印象，因为每个标牌都不是明显分开的，而是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①借鉴国内外语言景观分类方法，结合我国实际，对此次调查的语言标牌进行详细分类：对商铺招牌、其他公共机构或设施标牌按照整体法进行分析，公共路牌和指示牌、警示牌按照个体法进行分析。明确分类方法之后，将收集到的数据按照语码使用频率、语言类型、标牌的属性（官方或非官方）和优势语言等方面进行分类统计。

三、研究结果讨论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不只是汉族，很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语言。那么语言景观会出现多种语言文字吗？调查发现，各种语码的使用共计2151次，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汉字，总计达到1177次，占比54.7%。汉字作为国家通用文字被各族人民广泛使用，不仅体现了国家推广汉字的成效，更表明汉字深入人心、主体地位不可动摇。使用英语总计639次，占比29.7%，远超其他外语，在部分地区也高于我国少数民族语言。

在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路，各种语码的使用共计489次，其中蒙古语共使用170次，占比35%，英语共使用104次，占比21%，此地区蒙古语使用频次高于英语的使用，蒙古语得到了较好的保存和使用。相反，芒市作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首府，勐焕路商业街语言标牌中各种语码的使用共计147次，然而傣语和景颇语的使用只占15%（22次），远远低于英语36%（53次）的使用比率。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与芒市所处地理位置有关，芒市位于中缅边界，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重要枢纽，德宏州是云南省最大的边境贸易口岸，经济贸易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英语在当地的使用。

汉语拼音作为辅助汉字读音工具，在语言景观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共出现132次，占比6%。在语言景观研究中，汉语拼音的划定存在争议，有人认为汉语拼音采用拉丁字母，已成为国际标准，可以看成是英语，这也是语言标牌中出现汉语拼音的部分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②因此，我们认为汉语拼音是汉语不可分离的部分，汉语在语言标牌的呈现中可以同时有汉字和汉语拼音。

英语外其他外语的使用频率最低，仅出现10次，其中日语4次、韩语4次、泰语1次、阿拉伯

^① Jasone Cenoz, Durk Gorter,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Minority Langua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Vol. 3, No. 1, 2006, pp. 67-80.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国政府网·法律法规，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31/content_27920.htm。

语1次,占比不到1%。这表明英语在我国外语语种中,影响力最强,经济效益所体现的价值也最明显。汉英双语在我国中小城镇语言标牌中具有普遍性,在1210个语言标牌中,除吉林、通化和抚州三市的汉字单语标牌多于汉英双语标牌外,其他地区的汉英双语标牌均多于汉字单语标牌,汉英双语标牌共502个,占比41%,其次是单独使用汉字的标牌,共390个,占比32%。汉字+拼音的使用也相对较多,共94个,占比8%。汉语、蒙语和英语组合在一起的多语标牌在土默特左旗商业街体现最为明显,共90个,在当地语言标牌中占比47%(总计193个)。另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多个地区都出现了英语单语标牌,使用数达到29个,占比2%。这些表明我国中小城镇语言景观具有多文化生态模式。

官方标牌包括公共路牌、指示牌、警示牌以及其他公共机构或设施标牌,总计277个。使用频率位列前三的分别是汉字,共计123次,占比44%;汉英双语,总计97次,占比35%;汉字+拼音,使用38次,占比14%。然而,有些被调查地区情况略有不同,吉林市东市场12个官方标牌中,汉英双语标牌6个,占比50%,其次是汉字+拼音4个,占比33%,使用最少的是汉字标牌,只有2个,占比17%。遵义市中华路官方标牌共38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汉英双语标牌,达21个,占比55%,其次是汉字标牌,12个,占比32%。枣阳市万象城11个官方标牌全部使用汉英双语,临西县阳光大街官方标牌中没有出现英语。土默特左旗人民路官方标牌共计12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汉语、蒙语和英语构成的多语标牌7个,占比58%。芒市勐焕路官方标牌共计18个,使用最多的是汉语、傣语和景颇语构成的多语标牌,总计10个,占比56%。从这些数据中我们发现,不同地区的官方标牌对待语言的态度有所不同。秦皇岛、通化、抚州、临西、临猗、桑植等市县都严格执行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将汉字作为基本用字,体现出《文字法》在这些地方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我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土默特左旗和芒市结合当地语言实际,重视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结果令人欣慰。我们还应注意的是,吉林、遵义、枣阳、土默特左旗的商业街官方标牌中,英语成为重要的标牌语言。英语在官方标牌中的大量使用表明我国政府机构提供英语在内的多语言服务意识加强,英语的使用在我国变得越来越不可或缺。

非官方标牌商铺招牌,总计933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汉英双语标牌,共405次,占比43%;其次是汉字,共267次,占比29%。但是吉林、通化和抚州的汉字标牌明显多于汉英双语标牌,尤其是抚州共71个非官方标牌,汉字使用高达63次,占比89%,远大于使用8次、占比11%的汉英双语标牌的比例。这说明在这些地方商家主要的顾客群体是国内汉族为主体的民族,更加重视本土化形象,土默特左旗将汉蒙英组成的多语视为重要的沟通和交流手段,在181个非官方标牌中,共出现83次,占比46%。同样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芒市,仅有一家药店的招牌中出现了傣语和景颇语,数量如此之少使我们对傣语和景颇语的发展前景感到忧虑。

我们将判定优势语言的标准规定为:首先确定文字的大小,文字大的为优势语言。其次按照场所符号学理论中的语码优先原则进行判断。本次调查的官方标牌共有277个,优势语言全部为汉语。这说明在这些地区汉语占主导地位。933个非官方标牌中,优势语言以汉语为主的,占比76%,但也出现了将英语作为优势语言的现象,出现188次,占比20%。土默特左旗非官方标牌共计181个,其中蒙古语(31个)优于英语(17个),占比17%,可见该地区蒙古语有活力,人民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身份认同感,这些标牌可以为讲蒙语者提供相关服务,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民族文化。但是芒市却未见傣语、景颇语在内的任何少数民族语言,从语言标牌中可以感受到民族文化的流失,汉语和英语的价值和地位在当地远高于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和英语主导着当地人的交际需求。

四、建 议

我们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深感我国语言规划研究工作的重要,根据调查和研究结果,我们认为应

从语言法规、外语规划和语言调查三方面进行语言战略管理。

第一，加强语言法规建设。本次调查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官方语言标牌和非官方语言标牌在使用中的不同，由于语言法规属于柔性法，不具有强制法的法律效力，对于违反者多以说服教育为主，因此监管和执行力度不够、效率不高。语言法规缺乏宣传力度，很多人对此法并不了解。在这方面加拿大魁北克省在语言保护和民族地位提升方面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1977年，魁北克国民议会通过《法语宪章》，即魁北克101法案，迄今已进行了20余次修改。《法语宪章》共计214条，法规翔实明晰，有关法语地位的条款就有98条之多。其中规定法语是魁北克的官方语言，公共机构必须使用官方语言向公众提供服务。公共标牌、海报和商业广告必须使用法语，同时使用法语和其他语言时，法语要处于显要位置，并且还规定了在何地、何种条件下可以只使用法语或其他语言，或者不凸显法语。101法案还规定了制裁措施，监管强度实属罕见。101法案的施行使魁北克省语言管理成效显著，法语地位不断提高，讲法语者民族身份认同感增强。^①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2001年施行以来，未进行过重新修订，文字法总计28条，有些表述过于简略、不够清晰，同时缺少制裁措施。比如使用者不清楚何时可以使用汉语拼音，何时不可以使用。路牌作为官方标牌，应当有统一规定。我们可以借鉴101法案，按照语言域理论和语言管理理论，针对不同领域制定不同的语言法规，同时制定严格的制裁措施。

第二，科学制定外语规划。人们进行语言选择时的从众心理及受社会经济利益的驱动，会趋向使用某种语言。英语在语言景观中占有重要位置，英语的使用在推动本土文化发展的同时，也易使本土文化内涵和创新能力减弱。我们已经看到英语在有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地位甚至高过了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在一些商家看来英语的地位超过汉语。本次调查中除英语外的其他外语占比极少，我国外语的使用和发展极不均衡。对此，许多专家学者曾多次呼吁制定外语规划，外语规划的制定时不我待。科学制定外语规划，应使外语（尤其是英语）回归其语言的本质，对其既不轻视也不过于重视，让其发挥作为外语应有的社会职能。

第三，重视语言调查研究。科学的语言调查研究是进行语言规划的前提和基础。语言规划和语言使用不是同步的，一般先有语言使用，根据语言使用的情况再进行语言规划。我国城镇规划离不开语言环境建设，语言环境建设需要语言规划。语言景观研究应该纳入国家的语言调查范围之内，制定统一的调查方案，发动社会的力量，让更多人参与到调查中来。人们共同关注公共空间的语言使用情况，参与语言规划活动，随着关注和使用的人数不断增多，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认同感也会随之增强。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参见“Charter of The French Language”，Publication Québec，<http://www.legisquebec.gouv.qc.ca/en/showdoc/cs/C-11>。

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视域下的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王莹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立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我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 可以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滋养。新时代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需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传统法治文化精华, 革除传统法治文化的消极因素, 为法治中国提供更加坚实的文化支撑。

关键词: 传统文化; 法治文化;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72-05

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和重要保障, 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轮两翼”。法治文化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 可以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丰厚滋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必须深耕传统文化沃土, 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蕴含其中的有益成分, 为法治中国提供更加坚实的文化支撑。

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需要批判性继承传统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是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所承载的文化内容及形式体现, 是涵盖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原则、法治价值、法治习惯的集合, 具有根源性、稳定性、持续性特征。^①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 同时也必然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孕育、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文明成果而成的, 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先进文化。

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传承的国家, 历史形成的传统文化, 已经融进中国人的精神血液之中, 成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志, 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的制度模式、风俗习俗以及人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程中, 如果不重视吸纳传统文化中一些深入人心的朴素观念和被视为天经地义的“情理”因素, 就很难为民众所接受, 不利于培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土壤。充分吸取传统文化营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这是推进新时代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作者简介: 王莹,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博士生, 专业方向: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① 谢鸿飞:《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经济日报》2017年8月12日,第8版。

迫切需要。法治文化重在建设，贵在落地，难在普及和深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只有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片肥沃土壤，才能更好地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才能持续形成人们的法治文化自觉，真正在广大民众心中落地生根。

中国传统法治文化历史悠久，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可资继承和借鉴的宝贵资源。自先秦至晚清，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法律制定和法治实践，形成了脉络清晰而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具有内容上的丰富性、制度上的完备性、理念上的先进性等特征，为维护传统社会的稳定提供了文化基础。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要素如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迫切需要从深入开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法治理念、人文精神、道德观念等内涵中实现历史性、文化性阐释和确证。只有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因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邃的法治精神追求、丰富的法治实践传统嫁接起来，与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有机统一起来，兼容并蓄，才能为法治中国建设构筑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文化根基，形成更基本、更坚韧、更持久的文化力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并不意味着为了迎接“现代”而与“传统”告别，而是要对传统法治文化的现代性价值进行重新挖掘，重新发现，重新定位，以实现传统法治文化的现代性再生，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的华丽转身。^①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法治文化精华及其创造性转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具有跨越时空的价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创造性转化传统法治文化精华、创新性发展中华法治文化精神。

1. 从“以民为本”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中国传统文化有着深厚的民本思想传统。《尚书·五子之歌》记载大禹之训诫曰：“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是民本思想的滥觞。春秋战国时期，民本思想进一步发展，孔子提出“大畏民志，此谓知本”（《礼记·大学》），“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孟子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管子强调“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管子·牧民》），都认为民众是政治兴衰成败的根本，告诫统治者要安民、利民、爱民、顺民。传统民本思想在国家政治制度发展及治国理政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从汉代“文景之治”、唐代“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到清代“康乾盛世”，历史上封建王朝的“盛世”繁荣景象很大程度上与统治阶级努力践行民本思想，推行“轻徭薄赋”的“仁政”有关。民本思想是传统政治思想的基石，也是我国传统法治文化精华，规约着统治阶级治国方略和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践。社会主义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基本方略，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②这些都是对以民为本思想精华的继承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崇高理想和制度优越性。

2. 从“德主刑辅”和“礼法合治”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先秦时期，儒家主张德治。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并对德治与刑治进行比较：“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认为“德”是政通人和的基础，强调以德服人、以文化人。与儒家不同，

^① 万尚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中国法治文化建设》，《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年第4期。

法家主张“缘法而治”(《商君书·君臣》),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法家思想对秦始皇统一六国并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却因其主张严刑酷法导致秦王朝二世而亡。西汉深刻吸取秦亡教训,自汉武帝开始独尊儒术,儒家思想逐渐成为我国封建王朝法制建设的主导思想,一系列法律制度和规范都受到儒家思想影响,但同时也吸纳了法家的思想精华。汉代以陆贾、贾谊和董仲舒等为代表,主张引礼入法、德法并重,他们不否认刑罚的重要性,但更强调道德教化的作用。^①《唐律疏议·名例律》明确提出“德礼为本”“刑罚为用”,主张“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至此法律与道德高度结合,法律惩治和道德感化并重,形成了“德主刑辅”“礼法合治”的法治文化。虽然“德主刑辅”“礼法合治”的传统法治文化主要是为了维护君主专制统治,但对当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法治如果缺乏道德的滋养,就是一潭死水。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遵守也离不开法律保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处理好法治和德治的关系,让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节约社会治理成本。目前我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重视德治和法治的协同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鲜明特色,就是坚持德治和法治“两手抓”,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二者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从历史与时代相结合中充分体现了对传统法治文化所秉承的德法并重、德主刑辅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3. 从“天下为公”到坚持“公平正义”

中华传统文化中蕴含着尚“公”重“正”的价值观。《礼记·礼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里的“公”已经具有公共、公正、公平的政治意蕴。公生明,廉生威。《荀子·正论》言:“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宣明,则下治辨矣;上端诚,则下愿悫矣;上公正,则下易直矣”,认为君主开明公正,臣民就老实、忠厚和正直,国家就容易治理。《管子·任法》提出“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韩非子主张“法不阿贵,强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实质上就是强调法律应该公平地适用于每个人。中国民间耳熟能详的至理格言“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也是强调法律的公正原则。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论语·季氏》),韩非子曰“贤不得夺不肖,强不得侵弱,众不得暴寡”(《韩非子·守道》),都强调道义与正义相贯通、站在道义制高点去评判公平正义。在我国传统法治实践中,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往往被视为践踏公平正义的大罪恶,成为法律严惩的对象。^③虽然古代法治文化强调公平正义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君主的统治利益,在法治实践中也未得到很好贯彻,但其中闪烁的公平正义之光仍值得“擦亮”。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有力保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牢牢把握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④社会主义法治体现了对公平正义从形式上到实质上的践行。视公平正义为生命线,正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核心要义所在。

4. 从“清官”文化到坚持“全面从严”

传统法治文化中包含着“清官”信仰,“清官”故事在民间广泛流传,尤其是铁面无私、秉公执法的“黑包公”,一直受到人们的赞许。民众渴望“包青天”式的判官,实质上是对清廉、清明、清正执法主体的期待。清官信仰寄托了百姓对法律人应具备的职业道德的美好想象和最朴素的法律理

① 陈荣佳:《我国传统法治文化的利弊及其对当今依法治国实践的启示》,《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5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年第4期。

③ 陈东恒:《我国古代法治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的启示》,《国防》2015年第2期。

④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年第4期。

想,清官甚至成为中国古代法律的象征。^①正如荀子所说“有治人,无治法”(《荀子·君道》),无论法律制定得多么理想,没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无法达到法治的目的。司法不公,必然影响人们对法治的信任和信心。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如政法机关和干警随意性执法、粗放执法、变通执法、越权执法的问题;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规立案、越权管辖的问题等。^②对于司法腐败现象,民众意见比较大,甚至还编成了顺口溜进行嘲讽和发泄不满,如“大盖帽,两头翘,吃了被告吃原告”^③。因此,传统清官文化在新形势下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新时代弘扬清官文化,首要的是坚持全面从严,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其次要建立健全约束监督制度,建立起全面从严的约束体制和责任机制,把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④近年来,我国完善了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实行谁办案谁负责,强调终身负责,这既是用制度管权管人的一大创举,也是从制度约束向文化约束深化的一大进步。用制度管权管人,用文化塑造引导人,坚持双管齐下、有机统一,正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关键所在。

三、传统法治文化的消极因素及其革除

传统文化包罗万象,历史地看其中不乏糟粕,甚至有些传统法治文化观念和现代法治观念相互冲突。传统法治文化里的这些消极因素,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需要我们科学识别,有针对性地加以摒弃、革除。

1. 摒弃人治思想、特权思想

传统法治文化具有典型人治色彩。封建社会帝王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国家有治民治吏之法,却没有治君之法。虽然封建王朝早已灭亡,但人治思想和封建特权思想余毒仍未彻底清除。一些人迷恋特权,妄想不受法律约束,干预司法,人千方百计走法律后门。“司法掮客”的出现和所谓“花钱捞人”的司法腐败事件频发,就是特权思想干扰司法的结果。当代中国法治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法律权威的确立,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和特权思想得到有效约束。传统法治文化中最具消极影响的就是“以法治民”观念,即以一种完全实用主义的态度看待法律和民众的关系,不把法律当作最高权威予以尊重,而仅仅将其当作统治老百姓的工具。一些受此观念浸染的掌权者,表面上尊重法律,但是骨子里却认为法律是约束他人的、管老百姓的,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约束,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宽于待己,严以责人。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克服“以法治民”观念和实用主义的“工具论”思维惯习,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尊崇法治、敬畏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体制环境和文化基础,把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等公共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做到全程有监督,覆盖无死角。《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出台,旨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体现了对人治思想、特权思想在制度上的约束控制,需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发展。

2. 革除关系社会、人情社会观念

中国社会是典型的关系社会、人情社会,人际关系讲究亲疏远近。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用“差序格局”概念来概括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础结构和人际关系,深刻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特征,也从文化角度指出了在由“差序格局”决定的人情社会、关系社会中建

① 龙大轩、梁健:《法治文化需汲取传统法律文化精华》,《中国法治文化》2015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0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2页。

④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1页。

设法治社会可能面临的社会伦理关系困局。^① 由于传统法治文化立足于伦理本位、差序格局、关系社会，形成了人、情、理、法并重的特点，因而法律实践过程就不是单纯就法执法，而是引入人情事理因素进行解释性讲法或者选择性用法。在法律结果存在被建构的可能性情况下，人们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都很难建立起来。一旦人们因为“关系”或者“人情”而获得“法外开恩”的格外好处，自然就会对法律缺乏足够信任，遇到问题时不愿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而是靠潜规则，找关系和法外门路，导致出现大量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② 传统熟人社会的情理因素、关系社会的潜规则，严重制约着法治中国建设。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深刻转型调整期，传统的“差序格局”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以血缘、亲缘、地缘等传统关系为基点，以同学、同乡、同事、同趣、同群等衍生关系为依托，在移动互联的多媒介条件下呈现加强和扩展之势，关系社会、人情社会的特征愈发明显。有效革除关系社会、人情社会的消极思想观念，在公共生活领域中突破各种“差序格局”和“潜规则”的羁绊，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长期任务。

3. 杜绝严刑峻法、法外酷刑做法

在传统社会，严刑峻法是当政者维护统治和社会秩序的主要手段。法律的实施，在根本上不是依靠法律的威信，而是靠严酷的刑罚。为保持法律的权威，甚至不惜使用惨无人道的法外酷刑。中国古代酷刑有凌迟、车裂、斩首、剥皮、炮烙、宫刑、刖刑、插针、活埋、鸩毒、棍刑、剖腹、抽肠、射杀、沉河、绞缢、黥面、截舌、蚕盆、烹煮、大卸八块等数十种，有些刑罚从名字上就足以其残酷惨烈性。^③ 历史发展到今天，法治的基础、环境和理念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真正践行“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坚决摒弃传统法治文化里一切轻视、漠视人权的观念和做法，把保护人权作为重要内容，如坚决杜绝刑讯逼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改革大大加速，一些不符合现代法治理念的制度如劳教制度被废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与时俱进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改进提升，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不强迫自证其罪等法律原则；完善推进司法责任制，健全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依法纠正了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念斌案等一批冤假错案。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们对司法进步的不断追求，体现了坚持司法公平正义来保障人权的坚定决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律既是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公民权利的体现和保障的理念，科学解决依法治国过程中的良法、善法的供给问题，从而更好地体现和顺应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这也是符合法治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沈春耀：《建设法治国家须打破“差序格局”》，《光明日报》2013年8月5日，第11版。

^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个人情社会，人们的社会联系广泛，上下级、亲戚朋友、老战友、老同事、老同学关系比较融洽，逢事喜欢讲个熟门熟道，但如果人情介入了法律和权力领域，就会带来问题，甚至带来严重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③ 比如凌迟，即以“千刀万剐”的方式把犯人处死，一刀一刀地割犯人身上的肉，直到差不多把肉割尽，才剖腹断首，使其毙命。明末袁崇焕被崇祯皇帝判凌迟处死，被刽子手割了3000多刀，才断了气。比如腰斩，据说清代一位死刑犯被腰斩，腰断了还没有死，竟写下了“惨”字，连刽子手也骇然。再如车裂，令人谈虎变色，就是把人的头和四肢分别绑在五辆马车上，向不同的方向拉扯，将其身体撕裂成几块。有时为了简约不用车，而直接采取“五马分尸”。战国法家代表人物商鞅被“车裂于市”。再比如古代实行的“株连”或者“连坐”，一人有罪，和其相关的人都要受牵连，接受法律的惩罚。甚至一人犯罪，家族成员全部都要被处死，最初是“夷三族”，发展到明清则“株连九族”。明初朱棣夺取皇位后，曾大开杀戒，建文旧臣株连无数。这些违背人性、情理的酷刑屡屡上演，充分说明了古代刑罚的残酷性和惨烈性。参见王永宽：《扭曲的人性：中国古代酷刑》，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

基层治理视域下的传统乡贤文化

孙丽珍

(浙江科技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3)

摘要: 乡贤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几千年传统农业社会中不可缺少的文化桥梁,在沟通精英文化与民间文化、国家权力与基层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古代乡贤文化是一个多向度的文化现象,我们既要认识到其正面价值,也不能忽视其负面问题,只有坚持多元参与,将“精英民主”与“大众民主”融合起来,古代乡贤文化才能转化为现代乡村治理资源。

关键词: 乡贤文化;精英文化;乡村治理;国家权力;儒家德治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6-0277-04

乡贤文化是与农业社会密切相关的一个文化概念。所谓乡贤,是指乡村本土有才能、有德性,被当地民众所尊重敬佩的贤人。乡贤至少由两类群体组成:一类是离开了乡土,成为国家机构和城市社会组织中的精英分子,并同自己祖居的乡土有密切的联系,对乡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持续产生影响力的人物;另一类是没有离开本乡本土,但是在家乡有着深厚的经济影响力、社会号召力和文化感召力,积极活跃地参与乡土各类事务和活动,对本乡的社会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人。

乡贤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几千年传统农业社会中不可缺少的文化桥梁,其在沟通精英文化与民间文化、国家权力与基层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近年来中国社会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如何将这种离乡村越来越远的传统文化模式引入乡村,我们可以从中国乡贤文化的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近年来对于传统乡贤文化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区域性的问题梳理,^①而整体理论性建构较少。本文试图就乡贤文化的重要社会弥合价值做一构建。

一、乡贤在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中的作用

在古代农业社会里,随着以政治、经济和军事为主要功能的各类城市聚居点的产生,原本祖居于乡村的精英可以通过国家的人才选拔等渠道进入城市。尽管他们脱离了乡土,但是同乡土仍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乡贤文化主要是指某个地方历经几代名贤积累沉淀下来形成的,对当地的信仰、思想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8YJA710041)。

作者简介: 孙丽珍,浙江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浙江科技学院研究基地成员,研究方向:浙江文化。

^① 刘华明:《明代苏州乡贤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薛正昌:《宁夏乡贤文化与乡村振兴研究》,《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江丹、魏贤梅:《唐宋时期乡贤对文化传承的作用——以徐州地区为例》,《文教资料》2016年第8期;贾文丰:《中原乡贤文化的形成与影响》,《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和价值有激励作用的一种文化形态。^①

对中国古代社会而言,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将乡贤分为思想道德之贤、诗文传世之贤、官绅济乡之贤三种类型。前两者对乡村有着代代相传的影响力:如果是在世者,他们就是乡村文化建设中被向往和学习的榜样,是当世的乡土精神领袖;如果是前代文学之士、道德楷模,那他们的道德修养、高风亮节和美文高论,将会激励代代乡土后辈奋发向上、进取不已。历史上的名人如苏武、陶渊明、岳飞、朱熹等就是这样的乡贤典范。官绅济乡之贤则是那些为政清廉、造福百姓的官员,或者在社会治理、经济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绅士。这些乡贤各有所长,来自于乡村,在成为社会精英后又回报乡村,或者说其突出成就和影响力又成为乡村发展的推动力和一般大众追慕的精神力量。先秦以来,文献记载中的父老、乡老、乡贤,主要是指这一群体。

西汉建立之初,乡贤就成为辅助国家政权治理地方的重要力量。刘邦在占据关中之前,就有“与父老约法三章”之事,所谓“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②。由此可见,父老在维护社会秩序、整合民间力量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刘邦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善作善成,才取得了关中民众的支持。而重视以“父老”为代表的民间力量,正是他一贯的做法。史载其“出关至陕,抚关外父老”^③，“至栎阳，存问父老，置酒”^④，重视“父老”成为汉室兴起的一个重要因素。

两汉时期的乡贤不仅仅指一般“父老”，还包括一些还乡的官员，他们往往也是文化知识的传播者。东汉时期的李伯度就是这样一个典型，史书记载：“李法字伯度，汉中南郑人也。博通群书，性刚而有节……坐失旨，下有司，免为庶人。还乡里，杜门自守。故人儒生时有候之者。”而东汉的荀淑，“荀卿十一世孙也。少有高行，博学而不好章句……安帝时，征拜郎中，后再迁当涂长。去职还乡里。当世名贤李固、李膺等皆师宗之”^⑤。像荀淑这样的人，就更是一代大儒了，他回归故里后仍有诸多名士追随受学。在古代社会，从官僚体系辞职还乡的官员们，同时也是在乡村传播儒学的名师，其知识水平和经学义理能力远远超过一般的乡村经师。

魏晋实行九品中正制，乡老的作用更为突出，优秀的乡间人才多经他们推荐仕宦，那些“既无乡老纪行之誉，又非朝廷考绩之课”^⑥者，自然很难在国家的上升通道中得到录用或升迁。这里所说的“乡老”既是基层官员，也是有影响力的基层乡贤。

唐代的乡贤不仅为地方治理提供自己的管理经验而且断讼决狱。他们不仅介入乡村事务，还协助地方官员进行基层治理。如唐代的元让：“擢明经……擢太子右内率府长史。岁满，还乡里，人有所讼，皆诣让判。”^⑦

宋明以来是乡贤文化形成和成熟的重要时期，那些通过科举考试进入官场的各级官员，或者通过考试获得功名的读书士子，因为其掌握着重要的社会资源，所以逐渐成为在乡村社会管理、风习教化、地方公共事务中贡献力量的社会贤达。因此，乡贤不仅是功成名就归故里的官绅，还有乡里中德行高尚、深通六艺的士子。他们形成广大的乡绅阶层，在礼制、司法、经济等方面，为乡村建设提供助力。尤其在边疆治理与建设方面，乡贤的作用颇为重要。如明清时期，黔东南乡贤就参与了该地各种类型学校的建设，他们身体力行、捐资助学，^⑧为乡村教育的兴建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① 徐丹：《传统乡贤文化产生的历史背景研究》，《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②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③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④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⑤ 《后汉书》卷62《荀淑列传》。

⑥ 《晋书》卷45《刘毅列传》。

⑦ 《新唐书》卷195《元让列传》。

⑧ 吴丽虹：《明清时期贵州乡贤与民间乡村教育摭论——以贵州黔东南民间乡村教育为例》，《教育文化论坛》2018年第6期。

乡贤在基层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功绩被社会所认可，在基层礼仪祭祀中被设祠祭祀。汉唐以来，对先贤的崇祀主要采取专祠奉祀，即为某位或某几位先贤建立专祠祭祀。此类祠堂或位于乡贤故里，或处于官廨、寺观或其他神祠之内。自北宋开始，乡贤的祭祀之地开始转移到学校。^①到明清时期，按照地域把先贤分为名宦与乡贤，在府州县儒学里建立乡贤祠，集中奉祀本地的乡贤，开启了乡贤祭祀的新模式。

乡贤是儒家伦理精神的忠实实践者，因为他们是最了解乡土情况的人，所以能够站在乡村社会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高度，比较公正地对待乡里乡民的利益诉求，用自己的道德影响力和道德威望处理各类民间事务。乡贤作为一个群体，与乡贤祠祭祀传统相结合，形成了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乡贤文化体系，它集劝善、教化、公益、治理于一体，从行为和精神上整肃乡间人心、团结乡民、调适矛盾、处理纠纷、扶弱济贫，弥补国家制度和官府管理的缺失。

二、传统乡贤文化的多面性

自汉代到明清时期，在上千年的岁月中，乡贤不但在教育、司法等领域发挥作用，还通过设义仓、建义田、设义学、课学子、建桥修路等公益事业，或以他们的言行践行儒家“孝”文化，或始终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或积极参与乡村的治理，而受到人们的敬重和仰慕，他们的事迹代代流传。先贤的思想道德和言行一致，身体力行，弥补了国家权力与乡村之间的鸿沟，他们也因此成为乡邦之间代代相传的典范和榜样，而基层社会乡贤祠的设立，又激励一代代乡贤以前贤为榜样，继续致力于乡村建设。但是，古代乡贤文化并不是一个完全正向价值的传统文化，它也有其多面性。

从空间范围来看，乡贤文化在其发挥作用的向度上具有多面性，涉及乡村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并且同各种不同的地方文化形态有密切的联系，相辅相成地发挥作用。从时间范围来看，乡贤文化的历史继承性非常明显，它往往是某个地方历经几代名贤积累沉淀下来的一种文化传统和文化情结，甚至就是一套具有地域特征的治理文化，是包含了信仰、思想和价值的一种文化形态。同乡贤文化相伴而行的，有方志文化、姓氏文化、名人文化、旅游文化等文化形态。

从其发展时段来看，汉唐乡贤致力于设义仓、建义田、设义学、课学子、建桥修路等公益事业，但他们也为沽名钓誉而相互争斗，给乡村文明与秩序建设带来破坏或恶劣影响。尤其明清以来，此风更炽。随着“乡贤”一词所包含的群体不断扩大，但凡本乡有势力者都被归为乡贤，而其后代或家族都追求将其家族中的有势力者供奉到乡邦学宫。《万历野获编》卷十三中所说的“学宫祀乡贤，最为重典。今乡绅身都雄贵，其父必登俎豆”，正说明乡贤在古代社会中成为榜样后学的一种制度性设置。随着“乡贤”的供奉渐成为标榜家族的一种手段，以至于产生“乡贤”泛滥的趋势。正是因为乡贤祠供奉过于泛滥，以至于一些气节之士断然声称“不祀乡贤，不刻文集，不求志铭，不从形家言”^②。《明夷待访录·学校》记载了规范乡贤祠的举措：“凡乡贤名宦祠，毋得以势位及子弟为进退。功业气节则考之国史，文章则稽之传世，理学则定之言行。此外乡曲之小誉，时文之声名，讲章之经学，依附之事功，已经入祠者皆罢之。”到了清代，更是以国家律令的形式规范乡贤入祠：“雍正二年议准。前已入祠之名宦乡贤，令各省督抚学政秉公详查。如果功绩不愧名宦，学行允协乡评者，将姓名事实造册具结送部核准，仍许留祀。若无实迹，报部革除。嗣后有呈请入祀者，督抚学政照例报部核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觉，将请托与受托人等治罪。”^③

由此可见，古代乡贤文化是一个多向度的文化现象或制度设置，我们既要认识到其正面价值，也

① 赵克生：《明清乡贤祠祀的演化逻辑》，《古代文明》2018年第4期。

② 《浙东纪略》“兵部尚书余煌”条。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2《礼部·风教·名宦乡贤》。

不能忽视其负面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继承其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优秀部分，而摒弃其负面影响。

三、乡贤的乡土情怀与基层治理

远在汉代，汉高祖刘邦就有“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样的感慨，将安邦定国志向与“归故乡”的乡土情结结合在一起。因而唐代人说“衣锦还乡，古人所尚”，元代人亦有“异乡乐土，何如父母之邦，倾盖英游，难似里闾之旧”^①的慨叹。正是这种乡邦情结，使得脱离乡土的精英们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都与乡土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

中国古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父老、乡贤和乡老这样的基层治理者，实际上是中国基层社会得以运行的重要环节，正如《晋书》所云：“昔在前圣之世，欲敦风俗，镇静百姓，隆乡党之义，崇六亲之行，礼教庠序以相率，贤不肖于是见矣。然乡老书其善以献天子，司马论其能以官于职，有司考绩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党有德义，朝廷有公正，浮华邪佞无所容厝。”^②这种“州党有德义，朝廷有公正”所倡导的，正是政府的官僚体系管理与民间社会的自我治理相结合的一种治理体系。由此可见，古代中国的乡贤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在封建等级制度下，传统中国社会的个体农民与国家、城市存在极大的隔阂，在这样的背景下，出身乡村而又身居城市和官僚系统中的乡村精英，在不同时期却始终扮演着将农民与国家、乡村与城市连接起来的重要角色。因而，乡贤文化形成了兼具地域特点和民族共性的乡村文化与精神。乡村精英犹如黏合剂，使中国农民更像一团团的泥土而并非一粒粒的沙子。^③

传统的乡贤文化，在古代国家统治力不能完全触及的地方发挥其乡村治理功能，归根结底，在其乡村民主或乡村自治的表象之下，其实更多地还是国家权力的延伸，不但“乡贤”的主体是以读书做官的群体为主，其发挥作用的资源，也主要来自国家权力机构。因此，借鉴乡贤文化，就要认识到“大众民主”与“精英民主”的适当配合。学者们对“乡贤文化”的现代研究也表明，只有坚持“协调性”“包容性”和“平等性”，坚持乡村民众的或团体的多元参与，将“精英民主”与“大众民主”融合起来，^④古代“乡贤文化”才能转化为现代乡村治理资源，发挥其沟通城乡文明的作用。

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传统乡贤文化的社会功能之所以不同于国家的社会治理功能，就是因为它与儒家德治理想密切相关，又以“乡邦亲族”为背景，以“乡土情怀”为纽带，将国家政教原则与乡村秩序协调统一，从而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如相关研究者所言：“乡贤作为地方公共事务的身教楷模，发挥了化导民间风规习俗，稳定地方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他们遵循的是‘活’的生活政治学的行动逻辑，往往能以满足乡民利益的方式，主动参与符合国家需要的文化秩序的建构活动。今天无论官方或民间都在呼唤新乡贤的出现，实际即是呼唤合理健康的文化秩序的重建。”^⑤

责任编辑：于凌

① 胡祗《通祗山集》之《乡贤请还乡疏》。

② 《晋书》卷45《刘毅列传》。

③ 李宁：《乡贤文化和精英治理在现代乡村社会权威和秩序重构中的作用》，《学术界》2017年第11期。

④ 郭夏娟、秦晓敏：《“三治一体”中的道德治理——作为道德协商主体的乡贤参事会》，《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⑤ 张新民：《从乡贤文化看社会秩序的重建》，《教育文化论坛》2016年第3期。

ABSTARACTS

On the Period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during the Past 70 Years

Gao Jianping (12)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went through three major stages over the past 70 years, with 1949–1978 as the first, 1978–2009 the second, and 2009 to the present the third, each having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first stage is featured with the ideas formed in the period of the Communist Party Base and those introduced from the Soviet Union, which paved the way for the theory's later development; the second stage witnessed the progress during China's reform and the opening-up, and its connecting with the world; the third stage, the recent 10 years, has its focus shif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discourse system. The three stages thread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over the past 70 years with valuable implications, and it also helps to predicate its development trend.

Dai Zhen's Hermeneutics of Traditional Classics Study and its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 Studies to the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

Wu Genyou (54)

Dai Zhen is a famous commentator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raditional Confucian Classics, on which he has two theses and one ideal goal. The first thesis is the linguistic hermeneutic principle, which claims to “understand the Dao through words, and words through characters”; the second of which contends that “the formation of each character's meaning is based on exhausting all Classics and the six ways of character composition”. The ideal goal is to attain a comprehensive insight through the methods stated above. Moreover, in his studies, Dai also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related to the text of the Classics, which, he believes are useful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Classics correctly. This paper, by borrowing some mod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 theories, especially the notion of “hermeneutic circle,” seeks to transform Dai's hermeneutics of traditional orthodox Classics studies into modern hermeneutics of classics. For instance, to understand his above ideas b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through words, and words through characters”, and “exhausting all relevant classic texts”. In this way, this paper concludes, the notion of “hermeneutic circle” inherent in Dai's hermeneutics studies can be generalized to all classic texts.

A Reflection on the Global Competition of the New Generation IT Standard and China's Coping Strategies

Du Chuanzhong Chen Weixuan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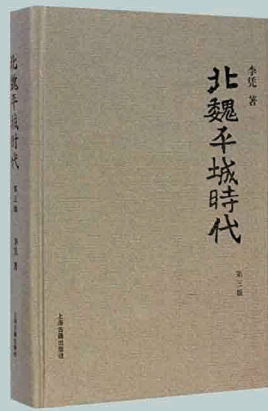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standard competi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new focus of global competition of new IT generation as the controlling point in industrial competitio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racing to design new standards and have progressed in many fields accordingly. Within such a backdrop, to develop standard organization and to tap new sources have become important strategies, of which, ethical standard gains more attention. Meanwhil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from Europe, USA, Japan and S. Korea are shifting to China, to the leading companies like Huawei, whos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sition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forming a "hidden order" embodied in nationalism.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China has breakthrough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on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IT standards,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in some fiel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hina's standards and seize the control of the new IT gener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proposes that China need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new IT generation standardizatio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tibility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f key common technologies, optimize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new IT generation standards,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ooperation.

An Exploration on the Migration of Li Yan's Descendants and its Cultural Inheritance

Li Ping (111)

Li Yan gained his ascent as he fled to Guzang after came to Shanggui with his family at the end of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Half a century later, his grandson, Li Hao, became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the Northern Liang, and then created the Western Liang Dynasty. Correspondingly, the Li multiplied many large branches and became the most influential surname in Longxi region. After unified Hexi region, Taiwu Emperor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appointed his grandson, Li Baodong, to Pingcheng. As Li Chong, the sixth son of Li Bao, made great political progress, the Li gained power in the Central Plains and became one of the richest families there. However, the Heyin Incident ruined many clans, including the Li. Thereafter, Li Xiao, the great-grandson of Li Bao, and shifted his focus to study after settling down in Qinghe, thus leading his family to learning in Xiangzhou. From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to the Northern Zhou, then the Sui & Tang Dynasties, Li Xiao's descendants carried on their studies for generations, of whom, Li Dashi and Li Yanshou, two historians, completed two great history books, one of which detailed the Li family. However, this article only focuses on the branch from Li Yan to Li Yanshou on its transformation from a warlord to learning family.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is transformation bear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in promoting the overall ri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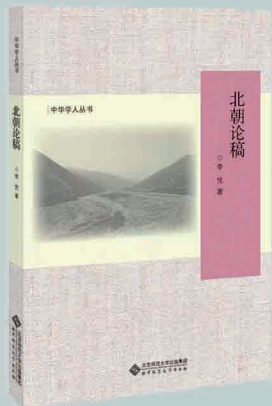
李凭 著作系列



《北魏平城时代》（第三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



《北朝研究存稿》
商务印书馆 2006年



《北朝论稿》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年



《东方传统》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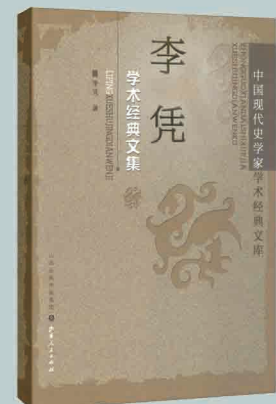
《从草原到中原：拓跋百年》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7年



《中国历史文献选读》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8年



《中国历史文论选读》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8年



《李凭学术经典文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年

陈朝生 绘画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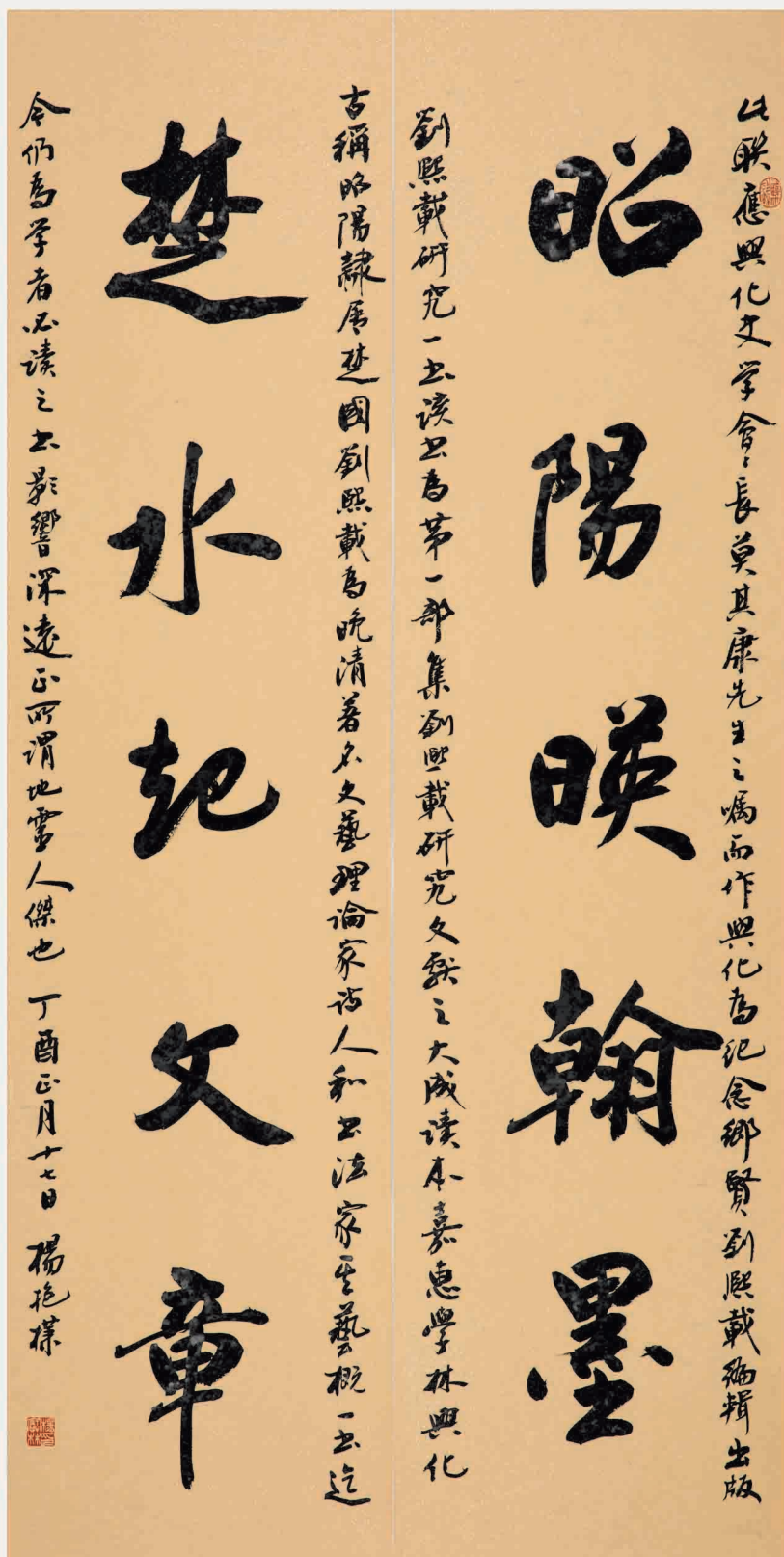
永宁寨 54×79cm 2012年

陈朝生，广州美术学院绘画艺术学院副院长兼水彩画系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水彩画艺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省美术家协会水彩画艺术委员会委员。美术作品曾入选第九、十、十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等大型展览并获奖，先后被中国美术馆、广东美术馆、中国粉画馆、亚洲水彩艺术博物馆等机构收藏。著有《陈朝生水彩风景》《陈朝生水彩人体作品集》《名师教案——陈朝生水粉画课稿》等。



暖阳 65×54cm 2017年

杨宝林 书法作品



杨宝林，笔名“杨抱朴”，历史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沈阳师范大学书法教育研究所所长，辽宁大学文学院聘任教授。教育部学位中心评议专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教育委员会委员，辽宁省书法家协会理事，辽宁省高校书法研究会主席。曾获第四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理论奖，全国第八届书学讨论会一等奖，著有《刘熙载书学研究》《南唐后主李煜》《中国书法艺术》《诗鬼之诗》等。



[乌克兰] 谢维茨·伊戈尔·维克多洛维奇 心境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提名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2017年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吉林省十佳期刊奖
 吉林名刊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ISSN 0257-0246



邮发代号: 12-28